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COUNCIL

會 大 立 成
會 時 臨 2 至 1 第 屆 4 第
會 大 期 定 1 次 第

議事錄 (6-6)

康裕成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4 屆成立大會、第 1 至 2 次臨時會暨第 1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4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4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4 屆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相片 (6-1) 冊

- 第 4 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照
- 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近影
- 第 4 屆秘書長、副秘書長暨全體簡任人員等近影

壹、特載 (6-1) 冊

- 第 4 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6-1) 冊

-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7
-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18
- 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0
- 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1
-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23
-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實際日程) 28
-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35
- 八、第 4 屆 11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36
- 九、第 4 屆 11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37
- 十、第 4 屆 112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38
-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 39

參、會議紀錄 (6-1) 冊

-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41
-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3
- 三、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8
- 四、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3
- 五、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69
- 六、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4
- 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9

總 目 錄

八、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九、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8
十、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94
十一、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98
十二、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16
十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21
十五、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26
十六、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30
十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48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57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63
二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71
二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78
二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82
二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86
二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89
二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92
二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96
二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99
二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202
二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205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208
三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211
三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214
三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217
三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20
三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23
三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26

三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29
三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31
三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34
四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7
四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40
四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43
四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46
四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9
四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54
四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60
四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64
四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68
四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80
五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83
五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86
五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290
五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293
五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297
五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00
五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03
五十七、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306
五十八、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309
五十九、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313
六十、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317
六十一、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319
六十二、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331
六十三、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337
六十四、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342
六十五、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346

肆、決議案 (6-1) (6-2) 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 市政府提案

- 1.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 355
- 2.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357
- 3.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367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380

(三) 議長交議案

- 1.市政府提案 381
- 2.市政府法規提案 390
- 3.人民請願案 391

(四) 報告案

- 1.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392
- 2.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94

二、決議案內容

(一) 市政府提案

- 1.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 401
- 2.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417
- 3.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903

(二) 市政府法規提案 1457

(三) 議長交議案

- 1.市政府提案 1544
- 2.市政府法規提案 2148
- 3.人民請願案 2179

(四) 報告案

- 1.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 2184
- 2.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466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6-2)(6-3)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3363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3370
三、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3428
四、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3477
五、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3515
六、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3630
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3724
八、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3833
九、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3927
十、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4024
十一、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4027
十二、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4065
十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4202
十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4340
十五、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4439
十六、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4561
十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4667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4813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4838
二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843
二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4851
二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4854
二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4899
二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5008
二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5064
二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5113
二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5114
二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5140

總 目 錄

二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5178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5259
三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5335
三十二、書面答復	
(一)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	5384
(二)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5385
陸、施政報告 (6-3) 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54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5570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6-3) 冊	
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5995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6020
三、法制局業務報告	6043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6057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6070
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6084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	6092
八、勞工局業務報告	6141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6158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6169
十一、財政局業務報告	6198
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6209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6257
十四、青年局業務報告	6266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6283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6358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6402
十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6417
十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6454

二十、海洋局業務報告	6468
二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	6489
二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	6515
二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	6553
二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6581
二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	6600
二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6623
二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6641
二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	6659
二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6688
三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6715
三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6732
三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	6740
三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	6792
三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6811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6-3)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684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6941
三、書面答復	7051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7133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725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7364
四、書面答復	7418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7619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7670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7786
四、書面答復	7907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7923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8037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8154
四、書面答復	8220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825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8302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8432
四、書面答復	8557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8827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8932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9073
四、書面答復	9129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4)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932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9383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9555
四、書面答復	9657

拾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5)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970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981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9979
四、書面答復	1003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6-5)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10329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1038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10513
四、書面答復	10649

拾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6-5) 冊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10663

拾捌、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6-5) 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林智鴻、郭建盟、黃紹庭、朱信強、陳幸富、陳善慧)1075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范織欽、林富寶、李雨庭、黃柏霖、陳玫娟)1084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邱于軒、高忠德、陳明澤、曾麗燕、湯詠瑜、黃飛鳳)10922

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吳利成、李柏毅、王義雄、陳慧文、鄭光峰、江瑞鴻)11009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鍾易仲、蔡金晏、黃香菽、李雅芬、宋立彬)11083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李喬如、林義迪、黃明太、張博洋、蔡武宏、鄭安秝)11186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黃文志、曾副議長俊傑、何權峰、陳麗珍、方信淵、黃彥毓)11272

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吳銘賜、陳麗娜、許采蓁、張勝富、邱俊憲、李雅靜)11358

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劉德林、王耀裕、簡煥宗、李雅慧、黃文益)11457

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李眉蓁、黃天煌、李順進、黃捷、黃秋嫻、陳美雅)11536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白喬茵、鄭孟洳、林志誠、張漢忠、陸淑美、[李亞築 (李眉蓁、鍾易仲同一問題)]11620

十二、書面答復11728

拾玖、議員提案 (6-6) 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12015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 民政類	12189
(二) 社政類	12391
(三) 財經類	12568
(四) 教育類	12716
(五) 農林類	12939
(六) 交通類	13095
(七) 警消衛環類	13462
(八) 工務類	13678
(九) 法規類	14191

貳拾、附錄 (6-6) 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14225
二、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4290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4305
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06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08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0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2
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4
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6
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8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0
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2
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4
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6
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14328
十六、第 4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4
十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6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8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40

(6-6) 冊 目 録

(6-6) 冊 目 錄

拾玖、議員提案(6-6)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12015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 民政類	12189
(二) 社政類	12391
(三) 財經類	12568
(四) 教育類	12716
(五) 農林類	12939
(六) 交通類	13095
(七) 警消衛環類	13462
(八) 工務類	13678
(九) 法規類	14191

貳拾、附錄(6-6)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14225
二、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4290
三、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暨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4305
四、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06
五、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08
六、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0
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2
八、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4
九、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6
十、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18
十一、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0
十二、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2
十三、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4

(6-6)目錄

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4326
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14328
十六、第 4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4
十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6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38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4340

拾玖、議 員 提 案

拾玖、議 員 提 案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民政	1	李雅靜	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制鄰長額度，以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2	朱信強	建請市府人事單位研議人員分發任用，應考量在地人員優先分發任用，以免調動頻繁業務無法銜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	吳銘賜	請市府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4	曾麗燕	大寮區拷潭公墓增加塔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5	張漢忠	市區中心墳墓儘速遷移與遷移補助合理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	湯詠瑜	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	張博洋	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1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8	邱俊憲	廣納意見研議組織再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9	邱俊憲	強化性別友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	邱俊憲	落實智慧城市，檢討機關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1	邱俊憲	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2	邱俊憲	研議推動組織再造，增設捷運局聯開處單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3	邱俊憲	推動合署辦公，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4	蔡武宏	成立高雄市資訊局之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5	邱于軒	建請研議林園第八公墓遷移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6	鄭孟洳	建請研考會研議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且重新審查高雄市成效不彰之 AP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7	鄭孟洳	建請研考會重啟「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8	鄭孟洳	建請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檢索資料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9	鄭孟洳	建請民政局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0	吳利成	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1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1	吳利成	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2	吳利成	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3	吳利成	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24	吳利成	請民政局修法增設鄰長名額，以減輕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長工作量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5	陳玫娟	增加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6	陳玫娟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7	陳美雅	北鼓山規劃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里長聯合辦公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2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8	何權峰	加強東南亞國家城市交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29	何權峰	一殯動線改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30	何權峰	妥善運用殯葬基金，提升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31	何權峰	六米巷道孔蓋齊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32	鄭光峰	請市府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3	鄭光峰	設立資訊局，提升市府服務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4	鄭光峰	智慧城市資訊系統，結合長照派案，照顧失能長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5	陳慧文	政府部門在資訊安全的情況中運用 AI 聊天機器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6	陳慧文	針對市民卡推廣及效益之研究及改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7	陳慧文	要求民政局改善鳳山區活動中心分配不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8	陳慧文	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39	陳慧文	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40	陳慧文	研究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1	鄭安祿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鄰長基層區里工作人員相關福利措施。	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122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2	張勝富	妥善利用空間，增加大社殯儀館冷凍櫃位。	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122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3	張勝富	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4	曾俊傑	三民區民族一路 794 巷 24 號至 50 之 1 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5	吳利成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破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5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6	吳利成	九曲堂後火車站連鎖磚路面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7	吳利成	請於新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內設置圖書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48	陳玫娟	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等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49	湯詠瑜	數據分析判讀去識別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0	湯詠瑜	擴大公民參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1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2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3	簡煥宗	為改善旗津生命園區櫃位不足問題，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4	簡煥宗	建請旗津地方創生計畫擬定應符合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6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55	簡煥宗	建請行國處儘速針對姊妹市規畫實體交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56	簡煥宗	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室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57	簡煥宗	為簡化辦理海葬行政程序，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58	簡煥宗	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環保樹葬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59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39巷120弄2號旁道路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0	湯詠瑜	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1	湯詠瑜	建請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2	湯詠瑜	建請消保官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並且提供審閱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3	湯詠瑜	A肝莓果案，建請消保官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64	黃彥毓	要求研擬中共對里長統戰對策，反制中國統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5	黃彥毓	爭取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戶籍維持在小港區並維持原有名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6	王義雄	建請修訂「原住民籍市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7	王義雄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8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69	黃捷	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2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0	黃捷	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1	黃捷	建請鳳山區公所將鳳山光圳訂為鳳山區年度燈節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72	黃捷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與姊妹市定期進行人權外交之交流與分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3	黃飛鳳	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4	黃飛鳳	建請整併鳥松區公所週遭行政機關，並改建為鳥松綜合行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5	黃飛鳳	建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並增設大社、鳥松、仁武各一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6	鍾易仲	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鼓勵參與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建請研擬相關活動作業規範給予經費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7	張博洋	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之行政規則，並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8	李眉蓁	迎接智慧城市，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79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以保障鄰長執行職務因意外受傷害的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80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1	李亞築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等三筆地號土地,土地遷葬後未妥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2	方信淵	建請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3	林智鴻	有關本市公共工程之施工期程與品質，建請貴府管考與審計有關機關應加強督導、積極查核，以維護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4	林智鴻	鑑於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新甲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5	陳慧文	強化高雄市政府對於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2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6	陳慧文	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3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7	陳慧文	高雄市政府應建立大數據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3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88	陳慧文	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3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89	陳慧文	針對科技法規落後問題，招聘專業科技法律顧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0	陳慧文	鳳山區過埤里活動中心之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1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2	黃文志	高雄市立殯儀館長年動線不佳，建請市政府重新規畫動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3	黃文志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左楠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布數量，重新調整鄰長人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組織再造時，積極調整市府各局處編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95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尋找合適場地，興建鳥松新行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96	江瑞鴻	建請儘速完成仁武區納骨塔懷慈堂二千納骨塔位規劃案，並著手規劃適當場址，新建納骨塔，以因應民眾每年600納骨塔位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97	張勝富	規劃用地增設仁武靈骨塔塔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98	陳善慧	建請規劃一區一參與式預算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99	陳善慧	建請增加公民參與計畫補助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0	許采蓁	建請研考會重新調整高雄大陸事務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1	許采蓁	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2	鄭安秣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鳳山區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提供民眾緊急遭受天災及戰爭，提供民眾救災救援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3	鄭安秣	針對本市消保案件，消保官應積極幫市民協調捍衛權益，提升調解成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04	鄭安秣	建請市府盡速興建本市鳳山拷潭新納骨塔，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5	鄭安秣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檔案或資訊該升級為雲端，以利檔案保存及調閱資料便利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6	鄭安秣	建請市府普及公共空間廣設WIFI，以及加強連線品質，以利民眾及觀光客方便使用，打造智慧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活化既有空間設置綜合大樓及增設停車空間，讓殯葬環境再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8	鄭安秣	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需要整理上漆避免生鏽影響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09	林義迪	建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10	郭建盟	為促進青年婚姻聯誼，提升高雄生育率，同時為郵輪航商拓展南台灣郵輪客源，請民政局主辦，海洋局協辦以郵輪為活動場地之愛之船青年聯誼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民政	111	黃秋嫻	建請積極規劃梓官區同安運動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共構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12	黃秋嫻	建請增設納骨塔位或活化現有塔位，以利民眾選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3	黃秋嫻	建議限制橋頭區橋頭里內喪禮車避免行經新興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4	黃秋嫻	建請市府進行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5	黃秋嫻	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6	黃秋嫻	建請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7	李亞築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1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20	曾俊傑	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1	李雅芬	隨物價指數調整，調高鄰長文康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2	陳麗珍	左營區合群里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5	李順進	建請高雄市政府就轄內既有殯葬用地及週邊土地，提出整體園區及配套規劃，解決不當的墳墓用地管制，有效利用土地並避免殯葬使用外溢造成管理及不當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民政	126	許采蓁	設立合法塗鴉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1	張博洋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文物館常設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2	張博洋	落實客家無障礙環境，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客家櫃台服務，並訂定機關人員客語獎勵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	陳慧文	請客委會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客語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以提升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	陳慧文	請客委會提高客語認證獎金，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考試，並增加客家語言的傳承和流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3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	范織欽	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6	邱俊憲	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	陳幸富	建議市府恢復原住民假日市集，以利推廣原民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	何權峰	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那瑪夏賞螢季活動期間，設置針對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10	邱俊憲	評估興建新職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1	蔡武宏	請勞工局針對缺工問題提出改善之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2	李雅靜	建請勞工局研議增建「勞工社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3	鄭孟洳	建請勞工局就原住民職涯需求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4	陳玫娟	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5	陳慧文	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應對與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6	方信淵	建請勞工局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7	白喬茵	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增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18	邱俊憲	參考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評估於仁武、大樹區進行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9	邱俊憲	妥善建置無障礙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0	蔡武宏	檢視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契約規定及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1	陳幸富	建議市府在原鄉那瑪夏區，舉辦保母訓練專班，培育托育人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2	陳玫娟	提早30分鐘下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3	陳玫娟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4	何權峰	增加本市托嬰中心所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5	陳慧文	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26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更新鳳山區婦幼館廁所老舊需要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7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坐月子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8	鄭安秣	建議市府須再增加日照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及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29	張勝富	增設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0	陳慧文	武松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及設置提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1	湯詠瑜	建設友善育兒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2	湯詠瑜	增加仁愛之家申請過程扶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3	湯詠瑜	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更應主動通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34	簡煥宗	建請檢討「受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避免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5	簡煥宗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6	黃彥毓	爭取提供設籍高雄市一定年齡之女性凍卵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7	黃彥毓	爭取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8	李柏毅	建請於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20及永清安居規劃日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39	李柏毅	增加公托收托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0	黃香菽	加強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5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1	黃香菽	讓社會安全網主動進入需要家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42	陳麗珍	楠梓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興建綜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3	陳麗珍	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4	陳麗珍	舉辦大型活動如演唱會、節慶活動等，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5	李雨庭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拷潭里、內坑路、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6	林智鴻	有鑒於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等社宅興建即將落成，請貴府儘速規劃有關活動中心之社會功能與使用原則，以保障鳳山區忠誠里之長者與里民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7	林智鴻	有關我國同時面對少子化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貴府普查並依據鳳山區各里人口結構，盤點公共幼托與日照機構，有效設置，以因應本市人口發展之需求，完善各項軟硬體公共建設與市政服務，逐年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48	林智鴻	鑑於地方民意需求及區域發展趨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運用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中崙國中對面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針對中崙地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優化中崙地區市民之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49	朱信強	建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文康設備，以利老人有舒適正當休憩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0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1	邱俊憲	建請市政府研議於仁武產業園區設置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2	邱俊憲	建請社會局檢視各社會福利據點之公共使用設施，必要時做汰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3	陳明澤	興建茄苳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4	張勝富	成立大社育兒中心親子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5	陳善慧	於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讓本市平價托嬰、托兒措施更普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56	陳善慧	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青年安心成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57	陳善慧	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藍田國小之建校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58	白喬茵	建請社會局及工務局評估規劃舊南區兒童之家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59	許采蓁	延長公幼托育時間，增加寒暑假托育時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60	李雅靜	建請市府研議福利卡優惠以點數方式進行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61	李雅芬	加強防治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62	湯詠瑜	增加原民法律服務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49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63	范織欽	有關原民會取得茂林區萬山避難屋的使用功能，獲得萬山部落會議同意相關證明文件，並提案賑災基金會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社政	64	范織欽	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如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0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65	范織欽	有關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報告與執行情形與預算如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66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爭取都會區增設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67	高忠德	土壟灣永久屋社區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68	高忠德	謝宜真代表紀念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69	高忠德	桃源區各部落防災建置緊急應變微電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0	高忠德	建山部落路口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1	高忠德	勤和社區活動聚會場所風雨球場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2	陳幸富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73	陳幸富	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4	陳幸富	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5	陳幸富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6	陳幸富	建請市府研議，原民會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7	陳幸富	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8	陳幸富	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79	鄭安秣	鳳山客家人數眾多，建請市府提供客家證照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0	鄭安秣	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提高市民說客語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81	鄭安秣	建請市府補助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傳承客家文化，有助於保存和發展客家文化，豐富地方文化多樣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2	李雅芬	宏揚左營菜公里客家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3	簡煥宗	籲請勞工局通盤了解缺工狀況，協助各行業盡速補齊人力缺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4	簡煥宗	建請規劃旗津「高中六號」工殤事件50年紀念活動，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5	黃彥毓	要求針對高空施工作業進行建立管理系統，推行遠端監控及認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6	黃彥毓	要求針對缺工率高之行業擬定獎勵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7	范織欽	有關勞工遇到因實際雇主不明確，工作過程無任何保險，若罹災時，勞工或家屬的職災補償/賠償應如何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88	陳幸富	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89	李順進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年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0	李順進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1	黃捷	建請勞工局於不定期勞檢之外進行「性平專案勞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2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3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4	曾俊傑	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5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5	陳善慧	強化勞檢機制並持續增加人力，保障權益、守護職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6	許采蓁	提升中高齡就業輔導，尤其針對高齡女性設計職務訓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5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社政	97	許采蓁	高雄應針對職場性騷擾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加入府級調查彌補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8	許采蓁	增加職場性騷擾之諮商、評議委員會之經費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99	李雅芬	勞保局、勞工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社政	100	方信淵	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	李順進	111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布報告，台電南電北送年損約200多億元（約100多億度電），本市為發電重要地區之一，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市府研議本市訂定特別法改善台電南電北送狀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暨充盈市庫為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2	李順進	「七接」陸管長度近60公里，應考慮國防安全暨民生安全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	張漢忠	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4	張漢忠	協助工協市場營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	張博洋	建議高雄市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	張博洋	請研議補助「老屋換線」，杜絕建築物電器火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	白喬茵	請檢討調高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雜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8	邱俊憲	整備各項資源，建構產業所需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9	邱俊憲	妥善評估追加預算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0	邱于軒	請於大寮、林園區規劃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1	李雅靜	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12	鄭孟洳	建請再啟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並針對空租率高且蕭條的高雄市商圈作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3	陳玫娟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4	陳玫娟	果貿市場外停車場空間加裝採光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5	陳玫娟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6	陳玫娟	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7	陳玫娟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5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8	曾俊傑	三民區建國二路250-1號前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遷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19	何權峰	建設產業園區，資金、品質、期程須兼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20	何權峰	確保廠商能源使用無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0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1	何權峰	仁武產業園區建設進度與古蹟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2	陳慧文	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3	陳慧文	能源轉型推動儲能設施時，加強對民眾的安全說明與疑慮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4	陳慧文	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5	陳慧文	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6	陳慧文	要求高雄市青年局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27	陳玫娟	輕軌施工影響周邊商家，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28	鄭孟洳	建請加速推動「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29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切勿延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0	陳幸富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能增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1	湯詠瑜	擴大商圈夜市券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2	湯詠瑜	建請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3	湯詠瑜	謹慎規劃財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4	湯詠瑜	妥善運用土地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35	湯詠瑜	主動跨局處合作，推廣高雄市場美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36	湯詠瑜	推動電競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37	湯詠瑜	妥善規劃美麗島商圈周邊定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38	簡煥宗	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為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39	簡煥宗	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40	簡煥宗	為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41	簡煥宗	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42	簡煥宗	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財經	43	黃彥毓	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兩年內釋地，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44	黃彥毓	加速疫後會展產業振興，推動會展場次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45	黃彥毓	產業水電供應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46	湯詠瑜	建請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47	黃彥毓	推動青銀共生，媒合長照系統改善失業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48	黃捷	因應能源轉型佈建能源設施時，應強化社會風險溝通及用地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49	黃飛鳳	建請優化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6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0	李柏毅	建請主動彙整無預警停電民眾損失情形，並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1	李柏毅	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兩萬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52	方信淵	建請財政局將所屬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0015-0952地號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3	林智鴻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針對各產業（高階製造業、金屬工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組裝業等）訂定有關策略與獎勵辦法，以整合本市產學研廊帶能量，奠定本國資本與外資持續深耕台灣之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4	林智鴻	有鑒於全球2050淨零排放目標已為世界各國積極力行實踐之共同目標，作為台灣關鍵工業重鎮之本市，應積極研議各項政策，以促使本市產業維持國內外相對競爭力，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財政稅基、與國際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5	許采蓁	持續及擴大辦理街舞競賽，邀請外國舞者到高雄交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6	許采蓁	擴大辦理企業出題模式，加強學校端及企業端對街，提升創業育成工作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7	許采蓁	新崛江商圈需有長期具連貫性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58	許采蓁	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跨局處專案招商小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59	朱信強	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0	曾俊傑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及重建期間臨時批發市場設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1	邱俊憲	建請市府積極追蹤，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一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2	邱俊憲	建請市府在仁武八卦寮地區規劃市場用地，增設公有市場，以滿足當地民眾生鮮食品採買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3	鄭孟洳	建請全力協助新高雄車站招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4	陳善慧	提撥「囤房稅」部分稅收，挹注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資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5	陳善慧	建請規劃輔導青年國際參賽補助，提升高雄青年就業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6	陳善慧	推動青年創業與友善就業環境相互結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67	許采蓁	建議未來將鹽酥雞嘉年華移至三多商圈辦理，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8	鄭安秣	將本市在地新創企業納入招商優先補助條款，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提升企業活力，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6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推動環境改善、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改善商業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6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0	鄭安秣	建請市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劃，專注於特色文創美食，可以激勵和吸引青年創業者參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1	郭建盟	為使高雄市課徵「囤房稅」歲入能專款供作「青年租金補貼」等落實居住正義相關政策預算支用，請財政局於每年上半年議會會期，會同預算支用機關提出當年度「囤房稅」歲入與歲出報告案，以兌現陳其邁市長「全方位滿足勞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之政治承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2	郭建盟	為使高雄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更趨精進，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由高市府副市長或環保局長出任碳交所董事，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发展緊密連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財經	73	黃秋嫻	建請施作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遮雨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4	黃秋嫻	建請持續開發產業用地以利工廠納管及招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5	鄭安秣	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6	李雅芬	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開發案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7	李雅芬	儘速開發左營曾子路、華夏路口市場用地並導入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財經	78	李雅芬	市府促請台積電儘速到楠科投資建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	江瑞鴻	建請市府規劃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增設（風雨球場）案，以提供市民、學生運動休閒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	張漢忠	再提升幼兒教保服務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3	張漢忠	閒置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	湯詠瑜	太陽能光電球場中的「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建議加以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	黃香菽	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	張博洋	建議教育局充實客語教師正式師資，重視母語教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	白喬茵	請於本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中納入特教教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	范織欽	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	范織欽	高雄市茂林區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	范織欽	有關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及團體兩連霸或以上冠軍加發連霸獎金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1	邱俊憲	強化溝通，多元使用澄清湖棒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	邱俊憲	推動文化及運動平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	邱俊憲	舉辦多元賽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4	邱俊憲	因應人口變遷，彈性配置校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5	蔡武宏	建請將空中大學游泳池成立二苓里、三苓里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6	邱俊憲	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7	邱俊憲	規劃各類場館統一業管單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8	林智鴻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轄下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9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兒童通學步道檢整或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0	鄭孟洳	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積極爭取體育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1	鄭孟洳	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研議運動員退役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2	李雅慧	建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寒暑假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3	陳麗珍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風雨球場儘速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4	陳玫娟	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照顧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5	陳玫娟	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6	陳玫娟	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27	陳玫娟	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8	陳玫娟	專業人員擔任交通導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29	曾俊傑	國民中小學校園導護相關工作權責政策制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0	李雅芬	儘速處理學校導護爭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1	李雅芬	科實中在楠梓、橋頭設校儘速落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2	李雅芬	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不能「凍結」，早日引進活水，展現風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3	李雅芬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儘早快完工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4	陳美雅	前金區設置運動中心請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此建設，今年開放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35	陳美雅	推動校校有雙語，並且推動沉浸式外語教學，讓高雄小朋友更具國際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6	陳美雅	農十六規劃設置圖書館，提供藝文閱讀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7	陳美雅	區區設置運動中心鼓勵市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8	何權峰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39	何權峰	延續演唱會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0	何權峰	導護制度應做好多方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1	何權峰	舊市議會區域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2	何權峰	營養午餐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43	何權峰	增加雙語政策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4	方信淵	建請開放高市校園游泳池供市民運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5	陳慧文	學生輔導法修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6	陳慧文	高雄市對於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補助金額不足，自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訂定以來，至今（112年）仍未有所調整，與物價變動及學生實際需求不符，造成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影響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意願和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7	陳慧文	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8	陳慧文	提案要求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照顧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49	陳慧文	請教育局長針對 ChatGPT 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提出相關的規劃和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50	陳慧文	要求市政府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1	陳慧文	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7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2	鄭安秣	建請市府辦理電競職涯發展講座邀請產業人士主播賽評等，分享職業經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全面更新興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環境，以及社區民眾完善的運動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文德國小空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6	湯詠瑜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心障礙學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7	湯詠瑜	保存並發揚歷史文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58	湯詠瑜	普及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59	湯詠瑜	舉辦孩童、學童議會參觀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0	湯詠瑜	建請落實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結果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1	湯詠瑜	建請審慎評估原高雄市議會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2	簡煥宗	為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3	簡煥宗	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4	簡煥宗	為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建請興濱計畫擴大納入旗津線型文化遺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5	簡煥宗	為保留鼓山之歷史文化，建請保留愛河周邊相關歷史文化足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66	簡煥宗	建請盤點各級棒球場，藉賽事分級以減輕場地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7	簡煥宗	建請改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入口意象以貼近場館歷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8	黃彥毓	加速小港游泳池改造活化，增加大業北路周圍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69	黃彥毓	積極改善身障生寒暑期專班不足問題，並向各校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0	黃彥毓	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增師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1	黃彥毓	導護工作應建立法源依據，作法統一非學校逕自訂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2	范織欽	有關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與原住民族語競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請教育局補助原住民族服裝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3	曾麗燕	學校大門前設置導護欄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74	曾麗燕	廣邀國內外藝術文化團體來高雄表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5	曾麗燕	教育局被占用已無須使用之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方案出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6	黃捷	建請文化局加強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場地維護，讓市民親臨明德訓練班等不義遺址現場，多加認識台灣歷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7	黃捷	建請規劃高雄市高、國中小龍舟課後社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8	黃捷	建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辦理文資審議時，應告知提報人審議結果，並詳實陳述列冊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79	黃捷	建請文化局移轉保存鳳山縣新城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至鳳山曹公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0	黃飛鳳	建請擴大辦理鳳梨工廠文藝推廣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1	黃飛鳳	建請研擬仁武圖書館-仁武分館遷館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82	黃飛鳳	建請檢討大樹綜合體育館營運績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3	黃飛鳳	建請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4	李柏毅	建請不定時檢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辦理信託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5	李柏毅	建請嚴格控管藍田國小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6	李柏毅	建請增加營養午餐價格調整彈性並給予相關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7	李柏毅	建請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8	李柏毅	建請活化合群新村，打造眷村美食倉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89	李柏毅	建請增加高雄市北區中小學見城計畫教學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90	李柏毅	建請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5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1	張博洋	建請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2	黃香菽	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以因應中都重劃區就學需求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3	何權峰	加強校園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4	陳麗珍	儘速建置左營區新莊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比照新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5	林智鴻	有關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學區，因該校師生員額眾多，上下課時段車輛有臨停需求，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規劃「家長接送專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6	林智鴻	建請教育局補足身心障礙學童平日及寒暑期課後照顧班的日數與時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7	林智鴻	建請運動發展局增加登峰計畫的選手補助資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98	陳幸富	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的學習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99	陳慧文	推進 AI 在高雄市學校的應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0	陳慧文	提升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服務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1	李雨庭	活化公有地，打造林園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2	李雨庭	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請儘速驗收完整，並決議管理單位及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3	陳美雅	政府應定期整建校園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4	陳美雅	內惟國小通學步道破損、不平，應整修改善，提供行人及師生安全通行人行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5	陳美雅	公共空間廣設智慧微型圖書館，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06	黃文志	南區兒童之家之國中學生，可否分配至楠梓各學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7	黃文志	建請教育局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8	黃文志	家長憂心學童安全，訴請教育局策進作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09	曾俊傑	有關新北幼兒園餵毒案，市府應全面稽查幼兒園及加強管制藥品清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10	曾俊傑	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專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11	陳善慧	建請市府研議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讓該獎項更加多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12	陳善慧	積極盤點空間，使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之園數占比超過五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13	陳善慧	新建或校舍改建，請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14	白喬茵	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校園路口，優先全面增設行人保護時相及相關保護行人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15	白喬茵	建請市府增設 2 歲專班，以解決目前兩歲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之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89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16	白喬茵	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改善青少年車手日益增加之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17	許采蓁	增加高雄外籍教師人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0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18	許采蓁	改善現有運動賽事場館，提升球迷觀賽體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0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19	許采蓁	建議高雄試辦分齡逐步降低師生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20	許采蓁	持續爭取國際運動賽事（如：瓊斯盃）至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教育	121	許采蓁	訂定『高中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準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22	鄭安秣	逐步改善校園的老舊廁所並進行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和學生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3	鄭安秣	學校營養午餐菜色要豐富營養要顧及，請勿削價壓低價格降低品質，提供優質、均衡且符合學童需求的營養午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4	鄭安秣	建請市府爭取經費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選手出國參賽等，積極培育運動選手，紮根運動產業，讓高雄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5	鄭安秣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以利行動不便師生搭乘使用，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6	鄭安秣	請市府儘速完成鳳翔國中綜合活動中心，儘快讓學生及當地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7	鄭安秣	儘速啟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8	黃秋嫻	持續爭取文化古蹟保存，包含「醒村」、「樂群村」、「岡山新生社」及「永安黃家古厝」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29	黃秋嫻	建請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30	黃秋嫻	建請整建岡山劉厝里網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1	黃秋嫻	建請加速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烹飪特色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建設案，以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並爭取國營事業經費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2	黃秋嫻	建請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3	黃秋嫻	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4	黃秋嫻	建請恢復加強學生體育教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5	黃秋嫻	建請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6	郭建盟	請文化局善用衛武營、高流、世運主場館等在地藝文場館營運優勢，從「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與「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兩方面下手，協助在地企業組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教育	137	李雅芬	高雄高商增設風雨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教育	138	鄭孟洳	建請全面盤點學校周邊社區通學路徑上的人行道並列管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	范織欽	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2	李雅芬	海洋局做好海嘯防災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3	白喬茵	建請動保處針對新絕育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4	白喬茵	建請規劃寵物健康資訊AP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	范織欽	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鄉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	范織欽	促成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7	鄭孟洳	建請爭取神農市集 2.0 完善農漁特產品展銷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8	鄭孟洳	建請加速肉品屠宰場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9	曾俊傑	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問題之處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	陳慧文	提升高雄市農漁產品線上銷售平台的價格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1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全面更新轉型為國際觀光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2	方信淵	建請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興建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3	朱信強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4	張漢忠	道路管線切實掌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5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5	邱俊憲	檢討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16	邱俊憲	多方面推動穩定供水抗旱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7	邱俊憲	地下水使用資訊完整揭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8	邱俊憲	籲請水權核發嚴審用水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9	邱俊憲	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20	邱俊憲	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21	邱俊憲	擬定深水井所在地具體回饋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22	邱俊憲	充實「水情暨節水專區」官方網站資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23	邱于軒	建請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24	邱于軒	請就「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25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排水台 88 下至大寮林內路段河道加強檢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26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鳳林二路 381 巷至林內路旁水防道路鋪面進行檢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27	王耀裕	建請市府重作排水溝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2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29	王耀裕	林園大排及中芸大排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疏通，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延長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改善積水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31	陳幸富	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824 地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2	陳幸富	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409 地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3	陳幸富	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設置石籠，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4	陳幸富	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5	鄭孟洳	建請提高汗水接管率，讓再生水廠發揮最大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6	吳利成	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7	吳利成	斜張橋圓環處積水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38	吳利成	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路肩及外側車道遇雨積水不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39	吳利成	大樹區三和段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0	李雅慧	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1	陳麗娜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整治鳳山溪疑損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2	陳玫娟	修復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及護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3	李雅芬	楠梓再生水廠訂定回饋地方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4	李雅芬	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與周邊公園一起提升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5	李雅芬	防汛期右昌地區務必加強防洪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46	陳慧文	改善鳳東里長期供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47	陳慧文	建設高雄市地下水庫以及增設海水淡化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29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48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49	張勝富	改善獅龍溪環境整治施作不完全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0	張勝富	加速大社區牛食坑排水系統改善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1	張勝富	加速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2	張勝富	滯洪池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護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3	方信淵	建請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54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44線道路毗鄰橫山段 0893-0000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55	宋立彬	有關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有改善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56	簡煥宗	為恢復市容減少溝渠髒亂，建請改善內惟埤排水溝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0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57	簡煥宗	為復育柴山自然水生態，建請加速龍巖冽泉周邊污水接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58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緊臨鳳山溪畔之人行道，嚴重毀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59	黃彥毓	改善小港桂林地區汙水接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60	范織欽	有關抗旱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將三個原鄉共同開發，保障民眾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61	曾麗燕	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應切實巡查，加強清堵渠溝與市區樹木用支架綁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災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62	黃捷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調查及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63	黃飛鳳	因應水情嚴峻，建請水利局辦理相關實體說明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4	黃飛鳳	建請提供或提高大樹鑿井各類回饋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5	李柏毅	建請將楠梓廣昌滯洪池公園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6	陳明澤	湖內區太爺里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建議設置抽水站保護機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7	何權峰	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8	李亞築	湖內區涵口圳（海埔通地溝與西挖支線會口處起至茄荳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雜草、樹木叢生已比人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69	李亞築	茄荳區大定里 I 幹線後半段水溝兩邊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70	陳麗珍	因應氣候變遷，雨水量儲存評估興建高雄地下水庫儲存水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71	王耀裕	林園區西汕里 110 號的後面因地勢低窪，導致路面積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2	林智鴻	建請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南興里檢驗及改善排水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3	陳幸富	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2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4	朱信強	建請市府督責旗美區自來水公司施工的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5	曾俊傑	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6	曾俊傑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排水設施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7	曾俊傑	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78	邱俊憲	在不影響防洪排水前提下，建請市府積極評估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市民休憩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79	陳善慧	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步道增設座椅、增加種植美人樹或可增加遮蔭與美觀等適合之全日照樹木可行性，並增設相關照明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0	陳善慧	儘速施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改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1	陳善慧	儘速施作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2	陳善慧	儘速推動楠梓區雨水下水道H幹線、I幹線排水改善短期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3	陳善慧	建請向中央爭取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時程提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4	李雨庭	建請為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工程延伸至中門海岸線尾端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5	李雨庭	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22巷內，大排水溝旁沒有排水系統，逢水必淹，急需增設排水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86	林義迪	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87	林義迪	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88	黃秋嫻	建請增加 D 區滯洪池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89	黃秋嫻	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0	黃秋嫻	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1	王耀裕	林園區林內路 119 號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建請市府設置路面排水系統以解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2	黃秋嫻	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3	李雅芬	市府協助左營舊城城門內之城內義民巷、舊城巷共用水電錶住戶分戶安裝水電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4	黃秋嫻	建請於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 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95	宋立彬	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6	簡煥宗	為吸引觀光人潮回流，建請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7	范織欽	促成班班站站吃石斑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8	范織欽	有關監督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依原基法規定，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99	范織欽	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00	王義雄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01	何權峰	調整鼓山魚市場行銷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02	黃秋嫻	爭取建置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排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103	郭建盟	45億旅運大樓落成營運，展望郵輪母港產業鏈發展，請海洋局應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4	湯詠瑜	積極辦理遊艇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5	湯詠瑜	建請加強宣導動物園內飲食等相關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6	鄭安秣	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7	鄭安秣	建請市府輔導農民推廣食農教育，發揮農業專長與本市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農民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8	黃秋嫻	爭取農路及二側排水改善專案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09	簡煥宗	建請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編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農林	110	簡煥宗	建請擬定獼猴現蹤內惟地區因應措施，降低人猴衝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111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接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2	黃飛鳳	建請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3	黃飛鳳	建請研究如何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4	黃飛鳳	建請檢討好農無限+推廣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5	黃飛鳳	建請農業局就本市農特產品針對專利、物種竊取，研擬相關防範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6	黃飛鳳	建請運用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或相關推展本市農業產品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7	李柏毅	研擬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農林	118	高忠德	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農林	119	黃文志	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	李雅靜	建請調整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以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3	曾麗燕	前鎮區建隆里建隆街與正勤路口增設號誌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0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	曾麗燕	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5	劉德林	建議市府研議市區內廣設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趨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	湯詠瑜	建請評估於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設置完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	湯詠瑜	建請增設電動車快充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8	湯詠瑜	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9	湯詠瑜	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0	湯詠瑜	建請於中正一路（北凱旋公園側）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0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1	林義迪	建請於南橫公路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	黃香菽	建請儘速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提供高齡者更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	張博洋	加速推動直立式燈箱站牌汰換成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4	張博洋	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以維護高雄國際形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	張博洋	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6	白喬茵	本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	白喬茵	建請交通局推動 MeN Go 月票綁定個人原一卡通，提升便民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8	白喬茵	本市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	邱俊憲	重視新興城區停車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	邱俊憲	檢討聯外道路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	邱俊憲	高架系統下規劃新停車場（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	邱俊憲	改善聯外交通，提高仁武、大社公車路網密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3	邱俊憲	預留捷運未來施作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24	林智鴻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交通安全，請貴府有關機關就本區易肇事路口持續施行改善措施，以有效降低鳳山區之交通事件，守護全齡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5	邱于軒	建請市府在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遭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以利民眾通行及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設置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8	陳幸富	建議市府研究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9	鄭孟洳	建請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且將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重新審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30	鄭孟洳	建請加強399月票的宣傳來提升大眾運輸的運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31	吳利成	大樹區台22線與29線路口紅綠燈左轉專用號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32	吳利成	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口裝設紅綠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3	陳麗珍	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4	陳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5	陸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6	陸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7	陳麗娜	建請於航警局前人行步道設置 U-bike 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8	陳玫娟	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39	陳玫娟	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道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40	陳玫娟	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1	黃飛鳳	建請交通局改善大社186甲線多處危險下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2	張勝富	大社觀音山186甲線「鬼之下坡彎道」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3	張勝富	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大社區三民路376巷，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巷與三中路輪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4	張漢忠	改善行人路權應兼顧停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5	張漢忠	道路斑馬線前劃一行人停等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6	曾俊傑	苓雅區中正一路251巷及福安街462巷道路兩側劃設紅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47	曾俊傑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移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48	李雅芬	右昌智昌立體停車場施工要特別注意工安及避免環境污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6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49	李雅芬	通勤月票 399 簡化購買程序，增設販售櫃檯，為年長民眾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0	李雅芬	開闢學園專線公車，串連北高雄有 5 所大學 7 個校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1	李雅芬	金田里加昌路與金富街口捷運高架路段下道路用地新建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2	李雅芬	促請楠梓東寧、五常、中陽、享平、惠民、惠陽等六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3	黃文益	建請市府改善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週邊環境及增設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4	方信淵	建請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55	陳慧文	支援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智慧手錶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56	陳慧文	改善高雄市行人安全環境，研議行人慢行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57	陳慧文	改善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中的使用便利性及系統穩定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58	陳慧文	盤點可供自行車行駛之人行道及相關道路設施的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59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0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1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YouBike前30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2	鄭安秣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Google Map配合，即時更新路段路網資訊，提升智慧交通普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3	朱信強	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美濃區茶頂山觀光步道開發，以利遊客舒適便利登山遊憩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64	林義迪	建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5	林義迪	建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增進民眾休閒場域與提升民眾親子身心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6	張博洋	性別友善旅館認證制度化及提供獎勵措施，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7	邱俊憲	澄清湖特觀用地研擬設立新兒童樂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1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8	邱俊憲	爭取航線增加，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作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69	邱俊憲	提升風景區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0	鄭孟洳	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1	鄭孟洳	建請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72	李雅慧	建請加強「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及活動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3	陳玫娟	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4	陳慧文	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5	陳慧文	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確保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6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專屬特色節慶活動或每年必辦的盛大市集或傳統活動，為鳳山帶來觀光周邊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7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全面更新改善，規劃成市民遊憩觀光勝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8	湯詠瑜	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廣納高雄市民意見，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討論O4「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79	張博洋	購置輕軌列車，提前因應未來增班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80	張博洋	請研議於三民區十全一路增設實體人行道，並預留捷運黃線Y09站出口之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1	邱俊憲	檢視高雄捷運安全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2	何權峰	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3	何權峰	環狀輕軌封路施工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4	方信淵	建請盤點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5	李雅靜	建請捷運局，捷運聯開案應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6	陳玫娟	捷運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7	張漢忠	提昇輕軌車輛駕駛平穩技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88	李雅芬	高雄輕軌加裝柵欄，降低車禍發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89	林志誠	岡山和平公園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竹圍里長郭淑玲請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0	湯詠瑜	建請於國小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1	湯詠瑜	建請於市場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2	簡煥宗	為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建請興建中洲外環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3	簡煥宗	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4	簡煥宗	為維持緊急情況交通運行，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95	簡煥宗	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提升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96	簡煥宗	建請改善 399 通勤月票載具搭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97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及赤崁東路 90 巷口新設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98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南下）與經武路口行人穿越線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99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00	黃彥毓	優先改善大眾運輸周邊行人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01	黃彥毓	年底前完成瑞隆路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洗刷行人地獄惡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02	黃彥毓	提前規劃國道七號施工替代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03	李順進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採分期建設，先建後拆，預計 2025 動工，整體改建預計 2040 年才完工，進度期程過慢，恐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04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駛與管理規則」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05	黃捷	建請高雄市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案納入第三人責任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06	黃捷	建請高雄市各大公共運輸站體語音廣播系統，新增韓語語音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07	黃捷	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08	黃捷	建請盤點重大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及路緣擴展（curb extension），保障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09	黃捷	建請交通局守護行人權益，盤點各大路口，實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10	李雅靜	建請市府變更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197-10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朝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以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11	李柏毅	建請加速推動楠梓橋頭段鐵路立體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12	鍾易仲	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等無污染運具，協助降低碳排放，市府應做好配套措施，設置足夠之充電樁，除加強推廣公寓大廈設置，鼓勵停車場委外業者與能源業者異業合作，提升設置意願，尤其應針對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增設，以早日達到低碳城市之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13	鍾易仲	部分地區因鳥群聚集影響，路邊紅綠燈、號誌牌、行人座椅等公共設施經常佈滿鳥糞，機車騎士於路口停等，或路邊停車之車輛也難以倖免。滿地鳥糞有礙市容觀瞻，市府應加強環境清潔，避免鳥屎引發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出有效驅離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14	鍾易仲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公兒 5、公兒 4 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周遭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15	鍾易仲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文山國小、文華國小、鎮北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16	鍾易仲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位於舊部落之五甲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五甲國小、五甲國中、南成國小、正義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17	鍾易仲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瑞興國小、鳳山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18	鍾易仲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未充分考量停車需求，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中山國小、青年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19	鍾易仲	鳳山區五甲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六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因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忠孝國小、忠孝國中、新甲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抒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20	鍾易仲	鳳山區中崙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五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興建當時未考量未來住戶停車需求，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再加上大林蒲遷村後將移入大量人口，停車空間不足之壓力更加嚴重，建請於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1	張博洋	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建議設置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2	張博洋	建請重新檢討高雄市公車路線，推動公車路網加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3	高忠德	部落公車特色候車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4	何權峰	後續停車場建置應比照富國停車場模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5	李亞築	高雄市北高雄地區 YouBike 站點不足，尤其湖內地區僅 1 站點租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26	方信淵	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27	方信淵	建請設置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28	陳麗珍	敬老卡轉換成以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福利增加交通及設施使用範圍（如捷運、輕軌、計程車、公車、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29	林智鴻	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假日停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2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30	林智鴻	有關本市鳳山區易肇事路段之交通事件發生率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請有關主政機關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依據當地交通系統規劃與人行車流動線，提出具體有效措施，讓鳳山區正處於轉型升級之時，市民權益應獲得保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31	林智鴻	鑑於地方民意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9用地之開發，停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地方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32	陳幸富	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33	陳慧文	推進智能手機與一卡通交通卡等公共交通支付系統整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34	陳慧文	MeN Go 月票支援個人已有的一卡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5	陳慧文	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與獎勵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0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6	陳慧文	提案修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方式以實現管理的統一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7	李雅慧	建請增加愛河「愛之船」船隻停泊點，以帶動觀光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8	王耀裕	林園區林內路 68 號前道路大轉彎車道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39	朱信強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與德昌路口號誌燈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40	曾俊傑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41	曾俊傑	三民區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1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42	曾俊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鄰近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3	邱俊憲	研議增加大樹、仁武、鳥松、大社 YOUBIKE 站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增加鳥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5	陳明澤	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6	鄭孟洳	建請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7	張勝富	改善大社中山路汽車併排問題，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停車場、公車停駛區及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8	張勝富	推動各國中、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49	張勝富	開設大社國道10號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50	陳善慧	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1	陳善慧	建請於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時，應同步進行經費爭取、用地協調等相關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2	白喬茵	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之路口設置紅綠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3	白喬茵	本市橋頭區典昌路 601 號前的十字路口，取消強制機車待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3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4	白喬茵	建請交通局針對巨蛋商圈設置智慧停車格增加車輛流動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5	白喬茵	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更改為機車雙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6	白喬茵	建請重新規劃城峰路及翠峰路汽機車左右轉標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7	許采蓁	改善 MeN Go 卡 QRcode 使用體驗及系統穩定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58	許采蓁	延長 399 交通月票優惠至少到 5 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5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定期更新公車亭座椅及保養，以防止生鏽和提供舒適的座位給使用者，提升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0	鄭安秣	建議市府於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廣泛設置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趨勢，推動低碳交通的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1	鄭安秣	針對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的停車需求，建議儘速研議綜合停車場的興建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2	鄭安秣	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3	鄭安秣	建請市府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設立公車站牌供就醫民眾搭乘，可減少醫院進出汽機車流量，並解決停車位不足和空氣品質不良及噪音問題等，此外可便利老人就醫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4	鄭安秣	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設施體積大，對行人空間造成影響，設備耗損耐用問題需要再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大智陸橋地下化平面化，解決交通瓶頸，推動鳳山交通進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6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地下化，因應未來長期規劃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7	鄭安秣	拔除本市「行人地獄」惡名，建請市府規劃朝以人為本的通用設計、完全街道目標努力，降低事故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8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武慶二路 176 巷 1 弄（武慶二路與武林路）土地，提供里民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應，改善停車問題，並活化該土地的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6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70	鄭安秣	醫療院所、老人機構、學校托兒所應儘速加速普及行人號誌秒數燈，讓老弱婦孺可以更加安全、安心通過路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7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打通至文中街，疏通文山特區交通車流量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7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7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7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研議增設綜合停車場，以負荷未來七老爺都市計畫後人口聚集增加提供附近民眾停車使用，以維護交通秩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5	黃秋嫻	建請於橋頭區德松里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6	黃秋嫻	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7	黃秋嫻	建請檢討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8	黃秋嫻	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79	黃秋嫻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並重視對大莊里帶來之交通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80	黃秋嫻	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線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81	黃秋嫻	爭取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82	黃秋嫻	爭取彌陀區鹽埕北一巷新設交通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3	黃秋嫻	岡山區前州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人車來往易發生交通事故，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4	黃秋嫻	建請規劃蚵仔寮港區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5	黃秋嫻	建請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6	黃秋嫻	建請規劃北高雄東西向快速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7	黃秋嫻	建請改善危險路口交通以保障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8	黃秋嫻	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標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交通	189	林義迪	建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90	郭建盟	為積極回應國人對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之殷切期望，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推校園交通輔警路口執勤制度，藉穿著警察制服之輔警，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違規，保護學童與行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1	簡煥宗	為減少人猴衝突，建請動物園提出具體政策並加強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2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製播『原鄉之美』產業行銷（短）影片」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3	黃捷	建請完善各場館周邊旅宿、交通及觀光規劃，加乘演唱會經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3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4	黃捷	建請積極爭取增加高雄市國際航空及郵輪航線，並推出高品質觀光方案，迎接疫後旅遊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5	黃捷	建請觀光局提升吉祥物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6	黃捷	建請新增鳳山性別友善店家、性別友善旅宿、遊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7	黃飛鳳	建請整合南大樹觀光資源，再造大樹觀光榮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198	黃飛鳳	建請修繕觀音山各登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199	黃飛鳳	建請研擬帶動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0	李柏毅	建請提升高雄航班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1	李柏毅	建請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2	高忠德	桃源區高中里荖荖溫泉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3	何權峰	積極爭取增加海空航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4	何權峰	發展觀光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5	陳幸富	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206	陳慧文	旅館業者於大型演唱會期間哄抬房價問題之防範及制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7	朱信強	建請研議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高美大橋北端處，設立高雄市入口意象規劃設計，以利遊客分辨區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8	黃文志	活化後勁溪周邊使用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09	黃文志	因應蓮池潭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可請觀光局增設一日遊／半日遊行程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0	陳善慧	建請研議增設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1	李雨庭	建請觀光局強化林園區觀光能见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2	黃秋嫻	建請爭取彌陀潔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3	簡煥宗	為建置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二階輕軌完工及通車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214	黃彥毓	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動線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5	黃彥毓	加速進行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6	李柏毅	建請加強捷運意外應變機制，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7	何權峰	捷運黃線建設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8	何權峰	針對捷運工程施作，應避免鄰近路口同時封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19	何權峰	推動捷運紫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0	黃文志	建請捷運局增設捷運沿線異物掉落偵測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1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交通	222	曾俊傑	加速輕軌大順段施工，全力疏導交通，減輕民眾交通上之不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3	邱俊憲	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市府整合推動捷運相關聯開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4	張勝富	加速大社、仁武區捷運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5	陳善慧	捷運紫線應規劃完善便捷的轉乘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5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6	黃香菽	改善輕軌大順路段施工塞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7	鄭安秣	儘速興建高雄捷運紫線，以利高雄都會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交通	228	鄭安秣	活化高雄捷運，捷運底下商辦空間長期間置，為了活化利用可以較為合宜的價格提供給青年創業或是公益團體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 衛環	1	曾麗燕	本市小港區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止）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嚇阻大車禁止進入限重路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2	林智鴻	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相關車禍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爭議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台，以保障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	林智鴻	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肇責釐清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鼓勵市民提供相關影像證據，以保障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	邱于軒	建請研議頂厝里老舊監視器汰換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芸二路95巷巷口周邊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	李雅慧	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	鍾易仲	建請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8	曾俊傑	三民區寶獅里增設監視系統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	鄭光峰	增加社區監視器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	陳慧文	識別 AI 詐騙和防範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	陳慧文	運用 AI 技術反制詐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2	陳慧文	宣導和教育市民防範 AI 詐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3	鄭安秣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應該要提高，並且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4	張勝富	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增設測速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5	朱信強	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避免傷亡及財物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16	張博洋	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7	張博洋	請研議補助公寓大廈「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杜絕集合住宅火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8	蔡武宏	請消防局針對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因應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9	鄭安秣	全民必須提高防範意識，建議市府研議緊急急救課程應普及，提升市民防災觀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0	鄭安秣	建請市府慎防多種災難事故，普及宣導人人準備一份緊急救難包，保障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1	張勝富	50 歲-69 歲部分補助，70 歲老人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9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2	范織欽	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健康分析數據庫」，以及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保障原住民健康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49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23	邱于軒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0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24	李雅慧	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25	李雅慧	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26	陳玫娟	補助女性凍卵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27	張漢忠	市府加強督促長照服務員待遇與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28	李雅芬	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29	湯詠瑜	建請刪除或放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0	鄭光峰	公園設立日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1	陳慧文	無人自助診間納入心理諮商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32	陳慧文	無人自助診間提供問診和健康記錄分析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3	陳慧文	擴大無人自助診間的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4	鄭安秣	建議研議高雄 HPV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擴大補助國中男女免費施打，提升保護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5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皰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6	林智鴻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之生活品質，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於鳳山區噪音熱點路段研議設置「聲音照相」，以保障鳳山市民基本環境權，並建構社會理解與互助之公民意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7	邱于軒	請研議增加聲（噪）音照相系統隨機稽查地點及次數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8	邱于軒	建請於大寮、林園區試辦定點清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39	陳玫娟	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40	張漢忠	重視環保清運業者營運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1	何權峰	環保金爐設備老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2	方信淵	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3	陳慧文	針對高雄市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4	簡煥宗	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建請加強稽查壽山危險駕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5	湯詠瑜	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6	曾麗燕	檢視本市監視系統堪用率與整合不同單位設備相容性或橫向連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科技城市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47	曾麗燕	市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原址建築物老舊應即早寬編經費規劃改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48	黃捷	建請研議結合常訓，提供警消同仁使用鳳山運動園區健身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49	黃捷	建請修正反應報考警消「刺青」相關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0	黃飛鳳	建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著制服至民間餐廳用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1	黃飛鳳	建請推廣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於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2	張博洋	因應發展演唱會經濟，加強演唱會門票詐騙查緝及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3	張博洋	外勤警員配置緊急醫療包，保障警察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4	陳慧文	解決退縮住宅停車空間被誤罰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55	曾俊傑	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設置違規照相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5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56	邱俊憲	國人受詐騙數量仍多，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57	湯詠瑜	建請於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58	陳美雅	打擊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59	陳美雅	為保障民眾安全，社區應廣設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0	黃文益	建請市府增加公園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1	李柏毅	建請安排義交協助導護工作，維護兒童上課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2	許采蓁	加強30-59歲族群詐騙防治，並提高與電信業者、銀行合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3	許采蓁	提升高雄義警、民防人員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6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全面安裝緊急呼救鈴在公廁中，提高安全性，以利緊急應對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5	鄭安秣	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擾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6	鄭安秣	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7	黃秋嫻	建請將岡山地區車禍事故統一交由岡山分局交通隊專案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8	黃彥毓	儘快推動智慧防救災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69	湯詠瑜	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0	黃飛鳳	建請研擬提高義消人員相關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協助將林園區力行路3-1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5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確保民眾之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72	黃文志	建請消防局盤點高雄市消防人員及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3	許采蓁	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請假由24小時減少至12小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4	李雅芬	重視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5	簡煥宗	籲請追蹤好市多A肝莓果流向，掌握購買者後續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6	范織欽	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低收入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7	王義雄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人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8	曾麗燕	又到了登革熱好發期，環境消毒需加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5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79	黃捷	建請鳳山社區心衛中心新住民心理諮詢等關懷服務，提供申請心理衛生知能之通譯員即時翻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80	黃飛鳳	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1	張博洋	請研議降低乳癌篩檢補助年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2	何權峰	積極佈建長照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3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與對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食品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5	湯詠瑜	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6	鄭孟洳	建請增加社區心衛中心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7	鄭孟洳	建請加速日照中心據點佈建，並完善長照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88	鄭孟洳	建請改善高雄市心理諮商專線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89	鄭孟洳	建請完善孕婦與產後婦女心理關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0	陳善慧	建請研議提升長照交通接送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1	陳美雅	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2	李雨庭	爭取林園區全體居民對於心肺肝膽器官功能的健康檢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3	李柏毅	建請研議中山大學醫學院落腳楠梓，完善海線醫療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4	許采蓁	針對高雄嬰兒高死亡率進行專案研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95	鄭安秣	因應台海情勢緊張，應普發緊急戰備物資、緊急醫療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危機情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96	鄭安秝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應廣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提升緊急救援挽救寶貴生命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97	李雅芬	衛生局組織重整，將長照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98	李雅靜	建請環保局，專案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查緝非法棄置（含髒亂點），杜絕外縣市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同時能提升都市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99	簡煥宗	建請加速噪音監測儀器建置進度，並加強重點區域查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0	黃彥毓	建請針對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業者研擬獎勵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1	湯詠瑜	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2	曾麗燕	屋後溝清理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3	曾麗燕	正勤路段（中華五路至成功路北側）水溝疏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104	江瑞鴻	仁武焚化爐回饋金，現每公噸回饋地方 200 元，建請每公噸提高至 400 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4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5	鍾易仲	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6	黃香菽	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7	何權峰	推動淨零碳排，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8	何權峰	提高清潔員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09	何權峰	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0	何權峰	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運作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1	曾俊傑	制定相關作為，避免火燒垃圾車事件再次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112	邱俊憲	強化仁大地區環境壓力監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3	邱俊憲	建請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4	邱俊憲	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本市廢棄物最終去化多元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5	邱俊憲	建請市政府針對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強化吹哨者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6	陳美雅	政府應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以保障民眾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7	鄭安秣	鳳山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屬於新社區，多數為大樓林立新住家，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鳳山區南鳳清潔隊及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警消衛環	118	許采蓁	增加高雄塗鴉檢舉獎勵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警消衛環	119	鄭安秣	建請市府主動稽查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利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20	黃秋嫻	建請增加清潔隊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警消衛環	121	曾俊傑	加強排水溝疏通工作，慎防大雨淹水事件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	李順進	建請在小港森林運動公園設置「寵物遊樂區」，維護寵物、市民運動、親子遊樂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	李順進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關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所影響的珍貴樹種等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	江瑞鴻	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用地取得，以維護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	江瑞鴻	仁武區永昌四街 29-92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開闢，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	江瑞鴻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6	江瑞鴻	烏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用地變更取得，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7	曾麗燕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8	張漢忠	鳳山區誠平路建議跨越鳳山溪橋梁連接凱旋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五甲路與維新路之十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2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民生路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4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5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博愛路段由中山東路至瑞竹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雙慈街路段（鳳山媽祖廟前）由光遠路至中山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7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由鳳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雙號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9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1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2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69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一號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4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鼎泰里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	張博洋	工務局養工處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增置線上申請平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7	白喬茵	爭取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設置寵物運動區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8	白喬茵	本市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段地磚嚴重破損，請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	白喬茵	本市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0	邱俊憲	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建請成立專案小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	蔡武宏	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2	蔡武宏	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	蔡武宏	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40號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4	林智鴻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轄下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5	邱于軒	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築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礎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6	邱于軒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鳳林三路241號至535號前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7	邱于軒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中正路捷運站旁的地下道設置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安全安心穿越地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8	邱于軒	大寮區會社公園因有水圳，建請市府公園內設置安全措施，創造一個安全又漂亮的公園，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並請明訂完成之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9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大寮 81 期重劃區，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1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過溪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1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厝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2	邱于軒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創鋪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	邱于軒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區昭明里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解編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4	邱于軒	提昇林園濕地公園耐玩度並充實公園內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5	邱于軒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37號旁路面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6	邱于軒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路面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7	邱于軒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路面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8	邱于軒	請再次研議辦理三隆路（高70鄉道）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9	邱于軒	請研議「辦理道路刨鋪前先行確認管線圖資後再行審酌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試挖釐清各管線分布及完善建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5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129巷（公兒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5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37巷1弄1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52	王耀裕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53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6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7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3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8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59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6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6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2巷前AC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高81鄉道（林內路256號-林內橋）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685巷1號前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39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208號前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磘溝119巷25號到67號前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6	陳幸富	建議市府研議左營區屏山國小前人行道，路樹維護，以保市容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7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愛國路兒18公園排水系統改善與人行道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68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段）道路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69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0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1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2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3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4	吳利成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5	吳利成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路面損壞嚴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6	吳利成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路面損壞嚴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77	吳利成	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路面不佳研議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5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8	吳利成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79	吳利成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0	吳利成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1	吳利成	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2	吳利成	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3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4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梓官區廣澤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85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6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7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6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8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89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90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91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92	陸淑美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93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4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98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5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溪東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6	陸淑美	建請市府創鋪岡山區成功路24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7	陳麗娜	小港區平正街及平誠街路面損壞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8	陳麗娜	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46巷口）路面損壞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99	陳麗娜	小港區秀峰街1巷至22巷路面損壞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0	陳麗娜	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公廁旁）路面損壞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01	李雅慧	建請「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全段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2	李雅慧	建請加快「72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3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4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六法街87巷、102巷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5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6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221巷、五甲一路512巷與老爺四街路口處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7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武營路52巷25弄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08	鍾易仲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三光街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09	陳麗娜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更新共融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0	黃飛鳳	建請刨鋪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29之1號至學堂路80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1	黃飛鳳	建請刨鋪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2	黃飛鳳	建請刨鋪烏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130巷附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3	黃飛鳳	建請刨鋪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4	黃飛鳳	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5	黃飛鳳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山路3巷83弄（30號路口至42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16	黃飛鳳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17	黃飛鳳	建請刨鋪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79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18	陳玫娟	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19	陳玫娟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20	張漢忠	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21	曾俊傑	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道路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22	曾俊傑	三民區鼎泰廣場安寧告示牌設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23	曾俊傑	三民區河堤公園整體規劃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24	曾俊傑	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不符合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25	曾俊傑	三民區德西里榕樹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26	曾俊傑	三民區三鳳中街內路燈更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27	曾俊傑	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28	陳美雅	廣設社會住宅，嘉惠青年朋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29	陳美雅	高雄天氣炎熱，請市府增加綠茵覆蓋率，嘉惠高雄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0	陳美雅	苓雅區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1	黃文益	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2	黃文益	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33	黃文益	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4	黃文益	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5	黃文益	建請市府重新全面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6	黃文益	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7	黃文益	建請市府研議在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寵物公園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8	何權峰	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39	何權峰	增加特色公園之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0	張勝富	積極規劃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41	方信淵	建請重新規劃橋頭區兒6公園成為共融式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2	方信淵	建請加速拓寬岡山區菜寮路（高29線）路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3	方信淵	建請市府未來岡山區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4	方信淵	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路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5	陳慧文	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公兒10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4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4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0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設施全面更新，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里舊部落的計劃南成街道路打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3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56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57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電線桿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5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進三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5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69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0	鄭安秣	建請市府盡速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街59巷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環河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64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65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過埤國小旁道路開闢為學生通行步道，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6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6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6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6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德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0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聖街電線桿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1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自立街電線桿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5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7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4	邱于軒	因應國道七號開闢，大發工業區車流日益壅塞，本席建議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以利車輛分流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5	李雅慧	建請興建寵物公園，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6	曾俊傑	三民區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更新及增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7	曾俊傑	三民區三雅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8	黃天煌	大寮區路面改善：1.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2.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 3.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4.三隆里華隆街 5.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79	黃天煌	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80	張漢忠	加強中崙地區整體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1	張漢忠	建設鳳山多處大型公園為共融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2	張漢忠	順應地方民情，變更埤頂里活動中心前道路開闢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3	張漢忠	全面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4	張漢忠	汰換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欖仁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5	林志誠	橋頭區橋南路整條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6	林志誠	橋頭區仕和里公園預定地請儘速規劃開闢（公兒8）。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187	林志誠	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137巷）路段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88	湯詠瑜	兒 22 現況應積極介入管理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89	湯詠瑜	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及合約審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0	簡煥宗	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1	簡煥宗	建請加速內惟道路解編進度行政程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2	簡煥宗	為提供更多遊戲空間，建請妥善運用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3	簡煥宗	建請工務局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擬定相關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4	簡煥宗	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5	簡煥宗	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196	簡煥宗	建請盡速針對旗津區瑞竹街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7	簡煥宗	建請研擬九如陸橋拆除工期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8	宋立彬	有關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199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00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前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01	宋立彬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02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03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中正路全段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89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04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5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6	宋立彬	有關彌陀區山壩畑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7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234號旁、通安路127巷20號前、通安路107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8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87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09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475巷、平安街39巷、信義路68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10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15之1號及32號旁道路損壞風化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11	宋立彬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12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3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0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4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5	宋立彬	有關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城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6	宋立彬	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7	黃天煌	大寮區過溪里過溪路 132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8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由五甲一路至三民路路口（龍山寺前）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19	張漢忠	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20	黃彥毓	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1	黃彥毓	爭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台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2	黃彥毓	建請市府加速大林蒲遷村，爭取設立文化紀念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3	黃彥毓	爭取公13設立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4	簡煥宗	為改善花期異味情形，建請工務局汰換行道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5	李順進	建請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設計及驗收公共空間，創造「真·無障礙」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6	曾麗燕	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已經多處損壞及多處凹凸不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27	曾麗燕	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 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28	曾麗燕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樹路（榕樹）全部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29	黃捷	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0	黃捷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入住評選機制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1	黃捷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擬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法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2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2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公兒 27、鳳山公園研議增設共融式、全齡式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3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3	黃捷	建請廣設充電樁並協助社區解決裝設爭議，並爭取台電高雄示範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3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4	黃捷	建請市府向營建署撤回台鐵機廠開發案，重新研擬在總容積建坪不變下、保留更多綠地的多贏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3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35	黃捷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以下鳳山區路段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3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36	黃捷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段進行實體人行道增設及外推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37	黃捷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990地號雙側道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38	黃捷	有關鳳山區立人街道路開闢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39	江瑞鴻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竹楠路口的「人行陸橋」與「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二項建物拆除建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0	江瑞鴻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相關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比照鳳山區自強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等規劃公園整體改造，以提升市民休憩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1	李雅靜	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2	黃飛鳳	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3	黃飛鳳	建請檢討九曲堂公2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44	黃飛鳳	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5	黃飛鳳	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6	李柏毅	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7	李柏毅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8	李柏毅	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49	李柏毅	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50	李柏毅	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5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51	李柏毅	建請優先創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5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52	鍾易仲	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3	陳明澤	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梁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4	陳明澤	茄苳區茄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5	陳明澤	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湖內區公兒 2）公園預定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6	張博洋	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7	張博洋	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8	張博洋	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劃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59	張博洋	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60	高忠德	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民比例戶 5%。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6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1	高忠德	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2	李眉蓁	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顆阿勃勒樹，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3	李眉蓁	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4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5	黃香菽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6	何權峰	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67	何權峰	強化公園處量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68	何權峰	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7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69	何權峰	規劃人本造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0	何權峰	九如橋建設推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1	何權峰	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2	李亞築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2巷及華光路1巷2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3	李亞築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4	李亞築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203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5	李亞築	茄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76	李亞築	茄萣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7	李亞築	茄萣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8	李亞築	茄萣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79	李亞築	茄萣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9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0	李亞築	茄萣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1	鄭安秣	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9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2	鄭安秣	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盡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9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3	鄭安秣	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399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84	鄭安秊	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399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5	鄭安秊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16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399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6	鄭安秊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399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7	鄭安秊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399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8	鄭安秊	「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0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89	鄭安秊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60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0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90	鄭安秊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50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0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291	鄭安秊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26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0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292	鄭安秣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0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0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5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0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6	鄭安秣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0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7	方信淵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8	方信淵	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299	方信淵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00	方信淵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1	陳麗珍	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2	陳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1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3	陳麗珍	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4	林智鴻	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5	林智鴻	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6	林智鴻	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07	林智鴻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8	林智鴻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09	林智鴻	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0	林智鴻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1	林智鴻	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2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2	許采蓁	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13	陳幸富	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4	陳慧文	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5	陳慧文	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6	陳慧文	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7	李雅慧	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133之20號前AC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1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136之2號前AC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2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81巷AC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3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2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3	朱信強	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4	朱信強	建議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5	陳美雅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6	陳美雅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7	陳美雅	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28	黃文志	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29	黃文志	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0	黃文志	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1	黃文志	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39條拆除期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2	黃文志	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3	黃文志	建議修正第39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3點及第5點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4	陳麗娜	小港區漢志街在111年10月6日會勘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5	陳麗娜	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36	陳麗娜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污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37	曾俊傑	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38	曾俊傑	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剷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39	曾俊傑	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41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42	邱俊憲	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43	邱俊憲	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4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行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45	邱俊憲	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46	邱俊憲	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47	黃香菽	三民區覺民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48	陳明澤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49	李眉蓁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2（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603巷、文學路611巷、文學路655巷）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50	鄭孟洳	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51	鄭孟洳	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52	鄭孟洳	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7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53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4	鄭孟洳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5	張勝富	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6	張勝富	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8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7	張勝富	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8	張勝富	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8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59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8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0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08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61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8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2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8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3	陳善慧	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更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8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4	陳善慧	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8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5	陳善慧	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8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6	陳善慧	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7	陳善慧	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68	白喬茵	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規通盤檢討，以此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狀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69	白喬茵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0	白喬茵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1	白喬茵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09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2	鄭安秣	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0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3	鄭安秣	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0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4	鄭安秣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0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0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7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0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7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0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7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210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0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7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105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0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80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1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8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165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1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8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118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1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8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1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8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496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1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8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1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8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1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8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1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8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1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8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1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90	鄭安秣	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2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9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2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39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2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39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7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512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8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221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399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00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102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1413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01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3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2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3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3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4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5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6	鄭安秣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7	李雨庭	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068 號等）公園預定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08	李雨庭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09	李雨庭	建請於大寮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10	李雨庭	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號及163號前至165巷30弄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11	李雨庭	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4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12	郭建盟	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創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0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13	郭建盟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14	郭建盟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Q&A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15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16	黃秋嫻	建請改造岡山河堤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17	黃秋嫻	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5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18	黃秋嫻	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19	黃秋嫻	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20	黃秋嫻	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2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21	黃秋嫻	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3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22	黃秋嫻	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23	黃秋嫻	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4	黃秋嫻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的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5	黃秋嫻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6	黃秋嫻	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7	黃秋嫻	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6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8	黃秋嫻	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29	黃秋嫻	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30	黃秋嫻	爭取將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北高雄大型共融式公園，以增加地方休憩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3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 1 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31	黃秋嫻	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4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2	黃秋嫻	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5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3	黃秋嫻	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 -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6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4	黃秋嫻	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7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5	黃秋嫻	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78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6	黃秋嫻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179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7	黃秋嫻	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0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工務	438	曾俊傑	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1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工務	439	曾俊傑	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2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0	李雅芬	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4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1	李雅芬	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5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2	李雅芬	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6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3	李雅芬	調整楠梓加宏路191巷（55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7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4	李雅芬	高雄大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8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工務	445	李雅芬	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14189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法規	1	劉德林	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擱置。	14191	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議員提案（第1次定期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法規	2	林智鴻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4192	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法規	3	林智鴻	建請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說明：有關本案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當地原住民族」係指居住於開發、利用或限制土地區域之原住民族，例如若涉及那瑪夏區之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居住於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共同諮商。	14193	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紹庭、陳麗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制鄰長額度，以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

說明：為鳳山區近年來新建大樓林立，人口數急遽增加及聚落改變，導致人口數分布不均，為提升里鄰間之相互配合聯繫及市政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制鄰長額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製鄰長額度，以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鳳山區公所已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

編組完成整併調整，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續區公所仍會持續注意各里內鄰編組戶數情況，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適時調整，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人事單位研議人員分發任用，應考量在地人員優先分發任用，以免調動頻繁業務無法銜接。

說明：旗美地區屬偏鄉，首次分發人員契約期滿後申調，造成業務無法銜接，請市府人事處研議任用當地既有資格者調派，以維持人事穩定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28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人事單位研議人員分發任用，應考量在地人員優先分發任用，以免調動頻繁業務無法銜接。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應考人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統一分配至用人機關訓練及任用。另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則係應地方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辦理，應考人得依其戶籍居住地報考分發縣市，較符合在地子弟分發任用之原則，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考試用人需求，將鼓勵並促請優先提報地特考試任用計畫，以符實需。 二、依公務人員遷調相關規定，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得相互調任。為利機關業務推動並回應公務人員兼顧家庭之訴求，本府所屬機關如獲悉他機關人員擬返鄉服務，將鼓勵依上述規定辦理互調。

議員提案（吳銘賜）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請市府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

說明：

- 一、國內雞蛋供應吃緊，蛋價 2 度調漲後，各地出現搶蛋潮，農委會先前聲稱 3 月底前蛋產能將逐漸回穩，之後又改口要到 5、6 月蛋荒才有望緩解，還有業者表示，缺蛋問題可能會拖到中秋後才能緩解，更有蛋商直呼「今年是難了」
- 二、台灣雞蛋價格從每箱 20 台斤 600 元漲至 1,100 多元，3/27 起一斤要再漲 4 元，價格達 1,200 元，讓早餐店業者都發起抵制活動，拒賣蛋製品。
- 三、消基會為了瞭解市場缺蛋多嚴重，透過各地志工實地瞭解雞蛋購買難易度及價格，實測僅有 16% 志工買到雞蛋，且各地價格不一，至少每台斤 80 元，甚至上看百元，有錢還不一定買的到雞蛋，可見蛋荒真的很嚴重。
- 四、市府應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避免大盤蛋商囤積，造成市場供需失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4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由	請市府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在 112 年 3 月 14 日、15 日、16 日、

21 日、30 日及 31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稽查 9 家大型蛋商，尚無查獲蛋商違法囤積情事。

二、本處將持續掌握雞蛋產銷市況以及價格，如有異常或供需失衡情形，將稽查蛋商供應情形，防範不法哄抬蛋價情事。

議員提案（曾麗燕）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大寮區拷潭公墓增加塔位。

說明：據民眾請託，表示鳳山拷潭納骨塔位嚴重不足，希望政府為中下階層民眾考量，能仿效旗津生命紀念館的擴建，增加塔位，以利民眾。

辦法：新增建物容納或仿效旗津生命館，從內部重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0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大寮區拷潭公墓增加塔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大寮區拷潭納骨塔已設置 35,524 個櫃位，已使用 34,393 個櫃位，剩餘 1,131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於今（112）年增設大寮區拷潭納骨塔 528 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市區中心墳墓儘速遷移與遷移補助合理化。

說明：

- 一、位於鳳山區市中心北門里內墳墓計劃遷移已推行數年，其進度延宕不前，使得市政效率嚴重失信於民，亦於市中心行成荒涼一片，無人敢以靠近。
- 二、另鳳山拷潭公墓土葬遷移安於納骨塔補助有不公，因現要求土葬於此處之家屬於公告日三月內完成遷移，若將祖先骨灰安於市有納骨塔者將補助一半塔位費用，惟拷潭納骨塔現無塔位可安放，所以暫安放於地下室，俟新塔位完成再遷放，因補助只有一次機會，第二次遷放無補助，致市民將多繳 2-3 萬元，實有不公之處。

辦法：行政部門對於本案應要有專責單位來協調與推動本案遷墳工作，早日完成祖先安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區中心墳墓儘速遷移與遷移補助合理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面積約 3,607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作業中，經查估墳墓數為 194 座（實墓 95 座、空墓 99 座），預計 7 月辦理遷葬公告，12 月完成遷葬作業。

二、另有關鳳山拷潭公墓遷葬，業於 3 月 31 日發布遷葬公告 3 個月（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 7 月中旬開工，並於 12 月完成遷葬作業；另鳳山拷潭納骨塔於 112 年增設 528 個櫃位，預計於 7 月上旬前完成，完成後即可提供遷葬民眾晉塔需求。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簡煥宗、康裕成、張博洋、鄭孟洳、何權峰、黃捷
黃彥毓

案由：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說明：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大法官亦肯認透過尊重多元價值達到實質平等，因此相關法令、政策均朝此方向制訂及修改，為彰顯高雄市議會認同並願意共同推動多元平等的價值，體現在本市推動的各項政策、法令，不論在職場、學校、公共空間安排、公共設施設計、都市計畫規範等等，都會考量到此一目標，特別提案在議會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並以此出發，與世界各國志同道合之議會議員結交，開拓議會外交。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發文字號：112.8.14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4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5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旨揭小組經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成立。 二、檢附「高雄市議會多元融合小組」成員名冊 1 份。

高雄市議會「多元融合小組」成員名冊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備註
高雄市議會 「多元融合 小組」	湯詠瑜議員	邱俊憲議員 鄭孟洳議員 陳慧文議員 黃捷議員 張博洋議員 白喬茵議員	1. 民政類： 提案人：湯詠瑜議員 2. 依據高雄市議會第4 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 43次會議決議：同意 成立。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說明：

-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和市民滿意度。
- 二、生成式 AI 於市政治理及便民服務上，建議可應用的方向：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政策宣導、生成表單文書等。
- 三、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48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和市民滿意度。 二、生成式 AI 於市政治理及便民服務上，建議可應用的方向：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政策宣導、生成表單文書等。 三、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於 111 年度成立，為市府服務民眾之平台，目前包含「申辦服務」、「我有話要說」、「其他服務」三大類，提供服務如下：</p> <p>(一)申辦服務：提供民眾搜尋及申辦生活、購屋、生育、就醫、交通、求職…等各項公共資訊。</p> <p>(二)我有話要說：提供民眾陳情相關市政問題及相關市政建言，並區分為緊急派工通報事項及一般陳情事項。</p> <p>(三)其他服務：建置智能客服文字服務，民眾如有市政問題要詢問，可由 AI 機器人 24 小時提供民眾諮詢並回復。</p> <p>二、本府「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網站，目前已提供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生成表單文書等服務，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作為本府專責處理民眾市政建言、陳情事項及緊急派工通報之系統，為避免相關服務與「便民一路通」網站重複，有關貴席建議之事項，本府將研議提升「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功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及公務運作效率。</p> <p>三、另有關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本府也將加強資安控管，以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p>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廣納意見研議組織再造。

說明：組織再造期程應明確，更應於過程中開放討論、廣納意見方能形成共識，切勿閉門造車。捷運局、兒童局、長照局等局處是否研議進行量能強化與成立，應妥善評估。若編制已滿則應提出應對方式，切勿僅以「編制已滿」回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廣納意見研議組織再造。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強化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同性婚姻合法至今已多年，現更已通過同性婚姻者可共同收養子女的法律。然同性伴侶與少子化仍常以不當的等號進行連結。建請民政部門應與相關部門進行妥善橫向聯繫，持續加強宣導，避免不當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497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強化性別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2年6月9日總統公布「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條文，同性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二、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規劃各項性別友善服務暨宣導措施： (一)FB圖卡宣導：本府民政局雄愛民臉書於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率先發布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相關訊息。 (二)設計同性收養宣導單張：為尊重各同志團體意見及想法，預計於本府召開112年第二次同志聯繫會報時提案討論有關收養程序之宣導方向及本府各局處應配合事項等相關作為。

- (三)官方網站建置同性專區：本府民政局官網於民政大家族/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同志專區」，提供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宣導影片及友善商家等資訊；另於親善戶政專區建置「同性伴侶專區」，提供戶籍登記相關規定並公告同性結婚統計數據。
- (四)加強性別友善作為及措施：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登記時，應具備法令素養及性平觀念，避免歧視用語，並秉持莊重、包容及尊重的態度積極服務。另規劃設置友善洽公環境，於辦公廳舍融入性別平等、同志人權等元素。
- (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為增進第一線戶政同仁對法令規範內容及性別平觀念的認識，於辦理戶政同仁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授課教材，強化同仁法令素養及性平觀念。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落實智慧城市，檢討機關設備。

說明：高雄近年對於智慧城市的規劃有許多進步，身為智慧城市推手的市府應以身作則，建請市府應盤整各局處及府內各項設施，若有不敷使用便積極編列預算更換，勿讓市府成為沉痾聚集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1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落實智慧城市，檢討機關設備。 高雄近年對於智慧城市的規劃有許多進步，身為智慧城市推手的市府應以身作則，建請市府應盤整各局處及府內各項設施，若有不敷使用便積極編列預算更換，勿讓市府成為沉痾聚集之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府推動「以人為本、科技為體」的智慧城市，瞭解市民需求及政府治理執行痛點，媒合企業研議解決方案，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爭取中央支持與資源，將智慧科技應用在高雄場域落地，例如輕軌路口防撞、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AI 精準健康照護、數位智慧水產養殖、農情數據精準分析等應用。 對於智慧科技應用後續推動及維運，本府朝資源向上集中、整合以發揮最大綜效，例如市府機房統一收納局處伺服器主機設備，減少局處自建機房，提升資源彈性調配管理且資安防禦集中管控，此外，本會資訊中心已爭取 113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將個人電腦單價提高

與增加汰換數量，惟考量本府財政困難，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加強各項設施落實應用。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

說明：因應醫療進步等綜合因素，長照服務近期受到極大重視，然，人們對於如納骨塔等身後事的需求亦應受到同等重視，建請民政局應積極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以供墓政業務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60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鑑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設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另有關墓政業務預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納骨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亦針對部分殯葬設施內部及外部環境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殯葬服務。</p>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研議推動組織再造，增設捷運局聯開處單位。

說明：以高雄市捷運工程局為例，捷運局人員編列僅 131 人，對比其他縣市確有進步空間。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另設三個工程處，人力共計 1,256 人。近期台中發生重大捷運工安事件，市府應通盤研議整體市府人員配置量能。以「打破組織編制，鬆綁員額限額」為依歸，不只討論局處單位需求，而是通盤檢討整體人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推動組織再造，增設捷運局聯開處單位。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捷運工程局組織職掌事項設有開發路權科專責處理捷運聯合開發業務；另為充實人力，林副市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聯開業務推動人力問題討論會議」，同意捷運局新增專案駐點 4 人（111 年 2 月到職）、111 年 1 月新增約聘 4 人，另地政局亦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派專業人力 1 人支援迄今，並同意該局 112 年新增預算員額 5 人。 二、本府將視該局業務推動情形，參酌其他五都捷運局業務規模及人力配置之需求性、合理性，彈性調整該局組織與人力。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推動合署辦公，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

說明：行政中心相互距離過遠，市民辦理相關業務時需要花費許多通勤時間；在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方面，則會降低業務執行效率，應研議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將市政府、市議會一併列入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23054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合署辦公，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面積幅員遼闊，縣市合併後，為兼顧原縣區發展，遂於原縣址設置鳳山行政中心，並規劃由觀光局、教育局、青年局、海洋局、原民會、水利局、民政局及農業局等 8 個一級機關進駐，四維行政中心則共進駐 14 個一級機關及 6 個二級機關，透過合署辦公模式，提升兩行政中心服務民眾機能。 二、新行政中心廳舍設立，除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民眾便利性外，亦影響城市中長期發展策略，因選址涉及整體都市規劃及區域發展平衡，於考量土地及經費需求，在財政負擔、交通系統整合及舊有土地建物活化運用等評估原則下，本府將依施政優先順序，整體審慎考量。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成立高雄市資訊局之必要性。

說明：因應國際智慧城市浪潮來襲，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來改善城市問題提升政府效能，已成為城市未來發展主力，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相繼成立資訊局來因應龐大的數據資訊，而高雄市目前資訊中心編制員額是 37 人，面對龐大的數據及複雜的應用計畫等編制人數是否足以勝任？因此高雄市有成立資訊局之必要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成立高雄市資訊局之必要性。 因應國際智慧城市浪潮來襲，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來改善城市問題提升政府效能，已成為城市未來發展主力，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相繼成立資訊局來因應龐大的數據資訊，而高雄市目前資訊中心編制員額是 37 人，面對龐大的數據及複雜的應用計畫等編制人數是否足以勝任？因此高雄市有成立資訊局之必要性。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

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第八公墓遷移可行性。

說明：鑒於 112 年 4 月 5 日於林園中芸三路發生廢棄物，由於該處鄰近中油林園廠，附近民眾惶恐不安向服務處陳情林園中芸第八公墓每年均因為掃墓時燃燒紙錢後發生火災又鄰近林園工業區，萬一發生意外後果不勘設想，為了工安及民眾安全，希望可以將第八公墓進行遷葬。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第八公墓遷移可行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第八公墓位於鳳芸里中芸段 1052-2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 萬 2,508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50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2,372 萬 6,612 元，本案公墓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本案若地方上有使用需求，將請需求單位先行規劃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 二、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除平日排定各墓區除草及開口契約除草作業外，未來將規劃針對重點區域於清明掃墓前加強除草作業，防範火災發生。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研議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且重新審查高雄市成效不彰之 APP。

說明：過去市府各局處單位開發許多 APP 都成效不彰，其中「1999 高雄一指通」，案件通報功能又跟部分局處開發的功能類似，現在「1999 高雄一指通」APP 也停止服務。且市府各局處多數 APP 使用率不高、介面不佳，建請研考會研議將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並檢視成效不佳的 APP，要求各局處提出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研議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且重新審查高雄市成效不彰之 APP。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建議事項，並提供民眾市政諮詢，民眾可透過 1999 專線、書面、傳真、市長信箱及便民一路通等多元管道反映案件、諮詢市政業務。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已連結「高雄數位市民網站」，民眾至該網站並完成註冊後，可直接點選「智能客服」，本府業已針對民眾較常諮詢之市政類別建置知識庫，隨時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規劃未來市政業務諮詢、各局處業務申辦、陳情派工業務，由智能客服網站便能引導民眾完成相關申請與

陳情。

(三)將 1999 市民服務功能與 LINE 的表單功能結合，就效率、可追蹤性、互動性及數據分析等面向考量，為一種便捷和現代化的方式來與市民互動和收集意見之管道，本府將納入下年度規劃案研議。

二、本府 APP 辦理情形：

(一)本府訂定下載次數與星等作為 APP 是否存續的評量指標（KPI），每年針對已上架的 APP 定期進行 KPI 績效評估，若未達 KPI，將輔導機關提出 APP 改善行銷計畫，或將 APP 功能移轉至響應式網站（RWD）繼續提供服務後下架。

(二)本府各局處曾經開發的 APP 共有 33 個，經上述輔導機制進行後，已經有 21 個 APP 下架，改以網站的方式服務使用者，本府將持續進行審查與輔導。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重啟「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說明：過去研考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其制度本意為鼓勵公務同仁申請自行研究，讓實際執行業務的公務員提供建議或改善方案，提出更多有利市政的計畫，此案對於高雄市政推動一定是有所幫助，但該獎勵計畫在 109 年已經停止。為避免自行研究制度被濫用，此制度應有更完整的審核機制。

建請研考會建立完善的審查制度與標準，重新啟動「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重啟「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訂定，旨在鼓勵本府機關學校員工對市政提出創新思維，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能，將「提升為民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活化本府閒置資產、促進開源節流、增進城市安全、推動跨域合作、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等六項納入提案範圍。 二、惟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市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本獎勵要點，停止辦理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本會近年工作重點著重公民參與，轉型鼓勵市民參與，業於

110年8月12日訂定「本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要點，將創新提案參與範圍，由本府擴大至一般民眾，透過本參與平台進行創新提案，針對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發展、行政措施規畫等公共事務議題，利用提點子功能，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

(二)創新獲獎提案於參採執行面上，常與機關現行推動政策存有執行面上的落差，以致對整體市政發展實質效益有限。

三、爰此，本會未來仍以「本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市民及府內同仁提案平台，針對各項市政建設、行政措施等公共議題進行提案管道。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檢索資料問題。

說明：研考會所設置之「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有關檢索資料問題，在檢索研考會最新的委託研究計畫，只能在首頁搜索得到，卻無法在研考會的子目錄檢索到，且網站的使用體驗不佳，建請研考會儘速修正網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檢索資料問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讓數位化的網路資源更便利於使用者查詢及取得資訊，本會建置「高雄市政府市政研究成果網」，收錄本府民國 70 年以後之委託研究報告全文、城市發展半年刊、自行研究獲獎報告及市政創新提案獲獎提案等查詢與連結資訊。 二、本會已針對網站使用介面進行全面檢視及優化，提升民眾查詢品質，預計本（112）年 7 月完成，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年度別」及「機關別」下拉式選單搜尋功能。 (二)優化關鍵字搜尋功能，使民眾透過點選「機關」進入查詢時，無論於首頁或子目錄，皆能完整呈現各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民政局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

說明：民政局之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自去年 7 月到今年 2 月止，透過 APP 處理的服務案件高達 27 萬 1,881 件，高雄市共 891 個里，平均一個里在 8 個月內通報案件 305 件，每個里每月更是高達 38 件，該數據明顯不合理。

以三民區共有 86 里為例，自 APP 開辦四年期間，許多里的案件數為 0，只有 45 個里的里長有使用 APP 來進行案件通報，甚至里內通報數統計與系統報修類別統計數據對不上。

建請民政局修正數據、檢討使用率與便利性，並改善 APP 操作體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675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民政局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議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一案，透過 APP 處理的服務案件共 27 萬 1,881 件，其案件內容含括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活動花絮…等項目，而其中「里長報修」服務件數僅有 7,031 件；目前確實尚有部分里未使用 APP 進行通報。 二、因應議員之建議，為改善「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之便利性 & 效益，本局規劃「精進里政線上 e 指通改善計畫」，將實地

訪談區公所及里長，並蒐集里長、里幹事針對既有功能改善之回饋意見。

三、待完成區公所、里長之整合建議後，將進行「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功能改版事宜，並持續督導區公所積極輔導里長使用，定期蒐集里長使用意見，以提高使用率。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案。

說明：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部分 AC 老舊破損嚴重，因此道路為聚落聯絡道，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提報修繕計劃予民政局核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改善案。

說明：本路段因長期水流充蝕，造成路面損壞，建議辦理改善。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案。

說明：該處道路路況老舊剝落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明：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改善為該處社區通往省道台 29 線之重要村里聯絡道路，該路段長約 100 公尺、路寬約 3-5 公尺，目前年久失修，路面多處龜裂，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民政局修法增設鄰長名額，以減輕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長工作量負擔。

說明：依地方法規里鄰組織規定：戶數滿 20 戶即可設置一位鄰長，超過 200 戶可分鄰，因此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若要分鄰，因每區內鄰長總數有總量管制限制，因此無法分鄰，導致大、小鄰長工作量不均，基層怨聲四起，有修法檢討之必要。

辦法：請民政局能確實針對地方需求修法改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5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民政局修法增設鄰長名額，以減輕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長工作量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p> <p>三、截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30 個區公所，</p>

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注意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調整。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增加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說明：基層鄰長是市府政策宣導與執行的最前線，是落實市府政策的重要推手，對他們的福利及保障，應該更加重視；有關鄰長的文康活動費，今年雖已調整至 3,200 元，但物價指數連年上漲，建請民政局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預算，上調至 3,500 元。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加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說明：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公立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有關第一殯儀館使用空間及設施不足問題，要求民政局盡速落實改善，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據行政院國發會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11 至 159 年）」報告，未來 50 年本市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達到 3 萬 4,000 人，相形於 111 年死亡數 2 萬 5,000 人，約為 1.3 倍，非第一殯儀館現有設施所能負荷，故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規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 二、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經多次跨局處會議研討後，111 年度核列公務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112年3月3日陸續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議員提案（陳美雅）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北鼓山規劃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里長聯合辦公室。

說明：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市府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4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北鼓山規劃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里長聯合辦公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盤點鼓山區公有土地有限，欲尋覓閒置土地作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實屬不易，為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運用，現階段已有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中心使用。往後本府將視當地公有土地運用情況及當地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使用需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p>二、目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已由衛生局設置長照機構、社會局設置托嬰及身心障礙者照顧中心、教育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服務；而運動發展局亦於該處設置運動中心（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p> <p>三、另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目前 2 樓係作為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使用，配合交通局已招商興建凹仔底停 35 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興建中，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未來鼓山戶政事務所</p>

第二辦公室將遷移至此，屆時該 2 樓空間即可回歸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或研議作為北鼓山里長聯合辦公室，惟目前各里長為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大都將里辦公處設置於自宅，倘設置里長聯合辦公室，使用率恐不高。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強東南亞國家城市交流。

說明：高雄市於亞太地區中著力最深的國家為日本及韓國，以 2023/04/10 所見之網站資訊，韓國姊妹市有兩個單位，分別為大邱市及大田市；日本則有三個單位，分別為熊本市、熊本縣及八王子市。雖於近年韓國及日本多有斬獲，市長亦出訪進行交流及推銷我國商品，但東南亞地區仍尚有努力空間，行國處應主動向外部單位提出交流邀請及需求，勿處於被動接待訪賓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東南亞國家城市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作為市府與國際溝通窗口之角色，以市政議題、優勢產業及城市特色為交流利基，協助各局處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外國駐臺機構、國際友我城市或國際組織等進行對接，多方增進專業性互動、創造實質合作成果。而本市由於鄰近東南亞地區，長年來亦與區域內國家有許多交流經驗，近年除農產、文化等領域往來外，也逐步強化智慧城市、新創產業議題上合作，並透過論壇等重要國際活動拓展更多元的交流機會。 一、近期本府與東南亞交流情形

(一)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出訪星馬進行智慧城市交流

1.112 年 3 月，林副市長率本府交通局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出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數位、淨零產業轉型交流，訪團拜訪了新加坡 Climate Impact X 交易所（CIX），參考此一跨國碳權交易平台的成立與運作模式；並前往參訪星國政府陸路交通管理局（LTA）的智慧運輸系統運營控制中心以及市區重建局（URA），了解該國交通運輸資訊整合系統的建置經驗，以及土地資源規劃策略等。

2.訪團於馬國期間則造訪雪蘭莪州政府，拜會雪州行政議員鄧章欽拿督，並與智慧雪蘭莪執行小組（SSDU）針對智慧城市計畫進行交流，並參觀智慧雪州戰情中心（SSCC）與培育新創的資訊科技及數碼經濟機構（SIDEK）。

(二)東南亞城市參與「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2 年 3 月，本市舉辦「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此次活動東南亞國家共計有泰國清邁市、泰國羅勇市、菲律賓武端市、菲律賓奎松市、越南胡志明市派遣官方代表團與會；而亦有來自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各產業代表團出席，就各項智慧城市及城市治理議題進行交流。

(三)高雄農產品推廣活動

112 年 3 月至 5 月，本府農業局於星馬地區共舉辦 60 場次推廣試吃活動，大力推廣本市「高雄首選」品牌之水果等農產，以提升於星馬地區的能見度及辨識度。

(四)本市與新加坡圖書交換計畫

112 年 4 月，高雄市立圖書館規劃與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進行相互贈送在地特色繪本或童書之計畫，以響應該局為新開幕分館（Punggol Regional Library）辦理之童書交換計畫（World and Us Book Exchange Programme）。

(五)菲律賓學術訪團參訪亞灣建設

112 年 5 月，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暨治理學院（UP NCPAG Governance Futures Lab）學術考察團訪高，並由市府團隊帶領介紹認識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水岸生活場域改造、凱旋青樹社宅及智慧城市 3D 立體地籍圖資等計畫，以瞭解本市在數位與淨零轉型的建設規劃及成果。

(六)印太青年訪團參訪活動

112年6月，本府與法務部廉政署、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共同辦理「2023 GCTF 系列活動 NDI in Kaohsiung 高雄透明城市治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之國際非營利組織青年意見領袖，以及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到訪，介紹高雄市城市治理亮點。

(七)新加坡新創產業交流活動

112年7月，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SUSS）與成功大學共組聯合訪團參訪本府經發局之新創基地「KO-IN 智高點」，了解 KO-IN 智高點進駐團隊自主研發科技應用於健康與醫療體系的創新應用，雙方相互交流智慧醫療領域的創新創業生態，並討論未來學生於高雄企業實習、就業及創業的機會。

(八)農業局赴新加坡辦農產推廣活動

112年7月，本府農業局張清榮局長率內門區農會、境界合作社及南友農合作社，與新加坡昇崧超市合辦為期2週的「2023年台灣食品節」活動，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童振源代表等人出席，共同宣布將舉辦30場試吃活動，並介紹「高雄首選」紅心芭樂、芭樂、金煌芒果、木瓜、鳳梨、野蓮等農特產。

(九)邀請國際大學生參與「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

112年8月，為強化城市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具互動潛力國際城市之大學生體驗高雄，東南亞區域計有來自菲律賓姊妹市宿霧市，以及越南海防市及永福省的大學生熱情響應。

二、未來本府與東南亞區域交流方向

今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以高雄產業特性及各項市政議題為基礎，評估與東南亞區域合作可能性，透過安排出訪考察或邀請城市代表團來訪以建立雙方交流關係；同時並配合於市府重要國際活動辦理期間，協助邀請國際城市參與以促進城市互動並增加合作之機會；亦規劃以高雄特色文化之參訪行程，邀請駐臺使節代表訪高，並積極參與駐臺機構舉辦之各式活動，以增進高雄與東南亞國家城市之友好關係。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一殯動線改善問題。

說明：本館路上，仁武、鳥松、三民三地車輛來往，經常造成交通問題，建請殯葬處研議明誠路打通至市立殯儀館之可能，以改善至殯儀館交通動線、分散至仁武區與覆鼎金一帶車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一殯動線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館路上仁武、鳥松、三民區等三處車輛匯集，經常造成交通阻塞，評估由明誠一路底連接國道一號下，採貫通並設置涵洞方式銜接本市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舒緩吉時、吉日時周邊交通動線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邀集三民區立法委員及市議員、交通部高公局南區分局、周邊里里長（本館里、鼎金里、本和里及鼎西里）及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等單位進行現地會勘及討論。後經評估依目前通行車輛高度，涵洞淨高約 4.3m，惟現有國道 1 號高度約 4m 左右，明顯不足，故需以降挖方式始能通過；另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大縱坡之限制，時速 50 公里之縱坡坡度需小於 9%，若以不影響本館路及明誠一路既有路面情況下，就現有國道旁綠帶腹地寬度，其縱坡尚無法滿足規範要

求，需重新規劃替代方案，故已將本案納入後續一殯遷改案，評估可行性。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妥善運用殯葬基金，提升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

說明：現在市立納骨塔櫃位使用率近九成，剩餘塔位數僅有 3.4 萬座。在亡者入塔數逐年攀升的情況下，建請市府積極規劃殯葬基金的運用，同時加緊整建工程，以提升整體供給量能，改善櫃位不足的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妥善運用殯葬基金，提升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治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本府挹注殯葬基金成立第一年（112 年）所需撥充資金新臺幣 5,000 萬元，基金初期針對「納骨櫃位新設案」、「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案」及「公墓遷葬後閒置空地太陽能光電設施案」提出營運計畫。</p>

三、另 112 年起增設之櫃位將全數納入殯葬基金內，未來將運用於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預計將增設 3,559 個櫃位，並全數於 7 月底完成，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六米巷道孔蓋齊平。

說明：道路上的人口蓋沒有齊平易造成危險，今年市府增加三民區 3 個工作示範區齊平，協助增進市民行走安全，建請研議明年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六米巷道孔蓋齊平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六米巷道孔蓋齊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六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原由去（111）年度推動 20 個行政區，每區由本局列管 3 條改善道路，於今（112）年度增加至列管 5 條改善道路作為孔蓋齊平之示範道路。</p> <p>二、明（113）年度本局除將持續推動孔蓋齊平計畫外，亦不再選取示範道路，將請公所於辦理小型工程改善時皆依上開計畫辦理全面施作孔蓋齊平作業，期許內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作法，除改善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並提升行車舒適性。</p>

議員提案（鄭光峰）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請市府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局」。

說明：

- 一、預算一年已經超過 50 億，需求人力皆超過現有長照中心負荷。
- 二、政策及執行人力不足，每年老化逐年增加，提升局的組織方能應變。

辦法：成立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請市府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因應中央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成立，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中心，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照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p> <p>二、另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持續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三、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p>

前本府將優先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量能，再因應實務推動情形，逐步調整組織層級。

議員提案（鄭光峰）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設立資訊局，提升市府服務效率。

說明：

一、成立大數據，建構智慧城市，結合交通、里政、長照、社會，提升服務效率。

二、智慧城市的建構，需一個局的預算及人力，成立資訊局志在必行。

辦法：成立資訊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設立資訊局，提升市府服務效率。 一、成立大數據，建構智慧城市，結合交通、里政、長照、社會，提升服務效率。 二、智慧城市的建構，需一個局的預算及人力，成立資訊局志在必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智慧城市資訊系統，結合長照派案，照顧失能長輩。

說明：1966 派案長照服務系統，無法滿足長照人口，由出院至資訊長照系統，可以大幅改善服務效率，並且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失能長輩接受長照服務。

辦法：成立長照資訊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智慧城市資訊系統，結合長照派案，照顧失能長輩。 1966 派案長照服務系統，無法滿足長照人口，由出院至資訊長照系統，可以大幅改善服務效率，並且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失能長輩接受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衛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府推動「以人為本、科技為體」的智慧城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資源，還有跨局處協調合作，讓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對於長照服務系統效率改善及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等建議，綜整衛生局及民政局答復如下： 一、衛生局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運用資訊系統提供長照服務現況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開發系統：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啟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從提供民眾服務到縣市政府管理業務功能兼具，平台可進行 1966 長照服務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照顧計畫安排、服務媒合、額度控管及費用核銷等作業。

(二)本市長照服務資訊系統

1.長期照顧中心網站設置線上申請專區

為便利民眾申請長照服務，本府衛生局設有多元申請管道，於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設置線上申請專區。

2.居家服務自動派案系統

為減少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爭議，在長照個案未指定服務單位時，透過自動派案系統進行輪派，使得派案資料數位化、流程自動化，減少因人工作業導致誤差情形。

3.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派車系統

派車系統可提供個案多元訂車管道（電話、網路和 LINE），預約訂車不受限時間、地點，可統一報價提供安心簡訊，也可整合各單位車輛資源，增進服務量能。

4.御老整合性照護平臺

透過跨單位合作運用「御老建構創新社區全人智慧照護 APP 平台」即時提供跨團隊、家屬及個案全方面照護資訊，增進照護團隊橫向聯繫，提供個案客製化及整合性照護。

5.長照服務管理系統

為優化長照業務管理效率及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效，刻正規劃長照服務管理系統，將整合醫事 C 級長照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以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透過系統整合及分析各項服務績效。

二、民政局執行情形：

(一)加強對銀髮族之照顧，是本市智慧城市重要之一環，以科技及數據治理模式，積極發展全方位智慧照護。

(二)本府民政局在里政聯繫、政令宣導、活動通知及緊急事故部分，已運用「里政 APP」將里政業務以智慧行動化來服務里民。

(三)本府民政局會積極配合跨局處資訊整合，提供社會局等機關推動社福補助、長者關懷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本府各局處建置銀髮族大數據，讓銀髮族照護更有效率。

三、有關成立長照資訊中心，將於組織調整再造進行探討。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政府部門在資訊安全的情況中運用 AI 聊天機器人。

說明：聊天機器人是一種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來與人類進行對話的軟體，近年來在各行各業中廣泛應用，提升服務品質和工作效率。其中，ChatGPT 是一種基於 OpenAI 的 GPT-3 模型開發的聊天機器人，能夠根據使用者的輸入產生流暢、有邏輯、有創意的回答，被視為目前最先進的聊天機器人之一。

然而，聊天機器人也帶來了資訊安全的挑戰，尤其是在政府部門中。由於 ChatGPT 具有強大的語言生成能力，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會導致政府機密資料的外洩或濫用。例如，南韓三星公司就曾發生員工因使用 ChatGPT 而在不同事件中洩漏公司機密的事件。

因此，本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在使用聊天機器人時，必須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對政府人員進行相關的宣導和教育，以確保資訊安全不受威脅。同時，政府部門也應該積極探索如何在保護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善用聊天機器人的優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務品質。

本議員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以下幾點：

- 一、針對政府人員在個人業務中使用聊天機器人時，制定明確的規範和指引，並定期進行監督和稽核，以防止資料外洩或濫用。
- 二、針對政府部門在公開服務中使用聊天機器人時，選擇可靠和安全的平台或方案，例如 Azure OpenAI 商業方案，以確保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
- 三、針對政府部門在引進聊天機器人時，評估其可行性和必要性，並參考國際經驗和最佳實踐，例如日本政府已經開始在部分公開資料中使用 ChatGPT，以提高行政效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政府部門在資訊安全的情況中運用 AI 聊天機器人。
主辦機關	研究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ChatGPT 利用機器學習技術以對話方式回答查詢的 AI 聊天機器人，能夠根據使用者的提問即時產生流暢、有創意的回答，並可減少人力資源的消耗。</p> <p>二、惟 AI 聊天機器人帶來了多面向的資安風險，如對話過程中輸入大量的資訊內容，若沒有謹慎把關，容易出現機敏資料外流事件，這些外流資料包含個人、專案及程式原始碼等資料。此外，需花更多人力全面進行資料與事實查核，以避免可能生成假訊息、詐騙訊息，造成負面影響。</p> <p>三、行政院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本府將於該基本法頒訂後，依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指導方針與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和提高行政效率之前題下使用 AI 聊天機器人。</p>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針對市民卡推廣及效益之研究及改進。

說明：我們對於高雄市民卡的推廣效果感到憂心。截至 2023 年 3 月，高雄市的人口數為 2,733,964 人。然而，自從 2022 年 9 月 27 日開始試營運的高雄市民卡，僅有 54,689 人申請，僅占整個高雄市人口的 2%。更令人擔憂的是，我們的調查顯示，僅有 10% 的市民知道市民卡的存在。市民卡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可以提供便利的服務給市民，並促進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目前的推廣效果不佳，導致市民對於市民卡的認知度偏低，這也限制了市民卡的實際效益。

因此，我們建議市府在以下方面進行改進：

- 一、市府應該加大對市民卡的宣傳力度，包括透過傳統媒體和網絡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市民卡的認知度。同時，市府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社會群體制定相應的宣傳策略，以確保信息能夠傳達到每一位市民。
- 二、市府應該進行評估，了解市民卡政策的實際效益，包括市民卡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市民需求，以及市民卡的使用率和滿意度等指標。評估結果應該公開透明，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相應的調整和改進。
- 三、市府應該制定具體計畫，針對市民卡進行改進，以擴大市民卡的受益人群。這包括擴大市民卡的應用範圍，增加新的功能和服務，並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更多的優惠和便利給持卡市民。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市民卡推廣及效益之研究及改進。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高雄市民卡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試營運，推出市政服務、卡好付、高雄幣、商家優惠等試辦服務供市民體驗，希望透過試辦活動了解市民對市民卡各類服務的喜好程度，並收集市民的回饋意見，至 112 年 4 月 1 日結束試辦活動。透過試辦活動的啟示，未來將針對目標客群進行推廣、強化主題服務開發、並搭配本府各局處資源進行推廣，預計分別針對交通、社福、市政、場館、訊息推播、商家優惠主題發展規劃如下：</p> <p>(一)交通主題服務預計整合乘車碼，提供民眾使用市民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先整合公車、捷運、輕軌、輪船等運具。</p> <p>(二)社福主題服務預計整合社會局好孕行得通服務。</p> <p>(三)市政主題服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便民一路通將優先輔導社會局、民政局臨櫃服務轉線上申辦暨查詢服務。 2.輔導財政局收據（規費）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導入本府與高雄銀行合作的卡好付支付工具。 <p>(四)場館主題服務預計整合本府轄管運動類場館，如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使民眾可刷市民碼入場。</p> <p>(五)訊息推播服務預計結合市府的 LINE 官方帳號，讓會員更方便獲得個人化訊息，如申辦案件辦理情形。</p> <p>(六)商家優惠服務將持續與在地商家合作提供市民更多的優惠與選擇。</p> <p>二、市民卡服務未來將妥善應用本府現有推廣管道，針對目標客群與潛在使用對象加強推廣強化市民卡，例如搭配社會局推廣孕婦客群的「好孕行得通服務」、搭配交通局及一卡通推廣交通客群的「市民卡乘車碼」服務、搭配運發局推廣運動族群的「場</p>

館服務」等，行銷期間將針對目標客群出現的場域加強推廣，妥善運用經費達到最大的功能效益。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民政局改善鳳山區活動中心分配不均。

說明：鳳山區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區域，但活動中心的分配卻不均衡，尤其是人口眾多的前十大里，有一半沒有活動中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和社區凝聚力。請民政局重新審視鳳山區活動中心的分配情況，並針對分配不均的問題制定合適的改善計劃。為了讓更多鳳山區居民享有活動中心帶來的便利與資源，需要檢討現有活動中心的運作狀況，確保它們能充分發揮功能，並考慮在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02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民政局改善鳳山區活動中心分配不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

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二、本案已請鳳山區公所盤點區內公共設施及土地與閒置空間，並研議比照 93 期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說明：根據資料顯示，高雄市府各機關學校在 107 年至 111 年的電子公文使用比率並未顯著上升，甚至在 109 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考慮到電子公文的推廣與使用能提升行政效率與環保，降低紙張浪費，特提出以下問題與建議，以提高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一、市府積極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的具體方向與措施：

請市府說明過去幾年以來所採取的具體方向和措施，以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並進一步闡述為何這些措施未能有效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並提出相應的改進計劃。

二、阻礙電子公文使用率上升的主要障礙：

請市府認定並說明阻礙電子公文使用率上升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的案件，請說明如何解決民眾無法收受電子公文的問題，以確保民眾的權益不受損害。

三、未來規劃目標、策略和行動計畫：

請市府提出未來規劃目標，包括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的具體策略和行動計畫。請說明市府將如何鼓勵機關學校及民眾使用電子公文，並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和技術支援。此外，請預估市府在何時能達成明顯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的目標，並說明達成目標所需的相應時間表。

本議案旨在推動高雄市府積極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以提升行政效率、環境保護和民眾利益。請市府儘速回覆上述問題，並提供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供議會審議和監督使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56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2 年 1 月至 6 月電子公文使用率為 85.56%，已符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要求 45% 以上之規定。 二、本府刻正規劃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此議題亦將會納入規劃，俾進一步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 三、本府亦將持續宣導機關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並配合年度公文查訪作業，實地瞭解機關電子公文使用情形，俾提升本府整體電子公文比率。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

說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三地集團在原高旗工家舊校地興建儲能廠，卻未事先召開說明會。里民事前完全不知情，導致反彈。這顯示了市府在推動能源計畫時，缺乏與民眾溝通合作的意願與能力。本議員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忽視民眾的意見，在計畫的設計與實施過程中，必須向民眾說明與解釋。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让民眾有參與決策的機會和權利。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並確保類似情況不再發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04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電業法、其相關子法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未明定應於設置前召開說明會，爰過去儲能案件並未辦理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為加強把關，讓政策配套更加完善，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

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應檢附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等，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研究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

說明：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已經確認正在準備在內部業務中使用人工智能語言模型「ChatGPT」，將現行已公開的內容轉化為更簡單易懂的文章，以便市民更容易理解政府政策和服務。考慮到這一成功案例，應該研究並討論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適當引入類似的 AI 技術，以改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和服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研究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AI 技術可以為公部門帶來好處，重新構想服務和更高效能的營運，期盼這項技術可以幫助政府更加滿足人民的需求。 二、然而引入 AI 技術亦將面臨一些挑戰，尤其目前生成式 AI 技術尚未能解決資訊誤導及個資洩漏等問題。 三、行政院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本府將待該基本法頒訂後依法研議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目前僅進行智能客能等非機敏性文字生成穩定性及可控性測試階段。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鄰長基層區里工作人員相關福利措施。

說明：希望高雄市政府重視鄰長權益，能比照台中市鄰長補助。台中市鄰長光報紙補助有 3,600 元，比高雄市多文康活動經費 3,100 元、訓練經費 1,000 元，建議市府重視鄰長福利，支援鄰長協助市政服務必要的支出並提供相關福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鄰長基層區里工作人員相關福利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 二、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已儘力編列鄰長福利項目，計有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於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高達 5 億多元。近來因應物價指數上漲，現正著手研議再次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因此，有關提高鄰長相關福利案，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勝富）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妥善利用空間，增加大社殯儀館冷凍櫃位。

說明：大社殯儀館的寄棺室及冷凍櫃不足，民眾申請使用時才被告知無冷凍櫃，需先至仁武殯儀館或市殯使用設施，造成民眾不方便。建請增設冷凍櫃及運用目前寄棺室後面閒置的空地增設寄棺室！以改善空間設備不足的問題也可杜絕蚊蟲孳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妥善利用空間，增加大社殯儀館冷凍櫃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大社殯儀館周遭行政區平均每年死亡人數分別是楠梓區約 1,300 人、大社區約 600 人、大樹區約 450 人及燕巢區約 350 人，5 區合計約 2,700 人，因目前大社殯儀館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無法全部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規劃增建。 二、大社殯儀館增建工程初步估算經費 9,000 萬元，規劃冷凍室、丙種奠禮堂，停柩室及豎靈區，以滿足市民治喪需求。 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預計今（112）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前期評估作業，後續完成評估，並與在地民意溝通說明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

說明：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建請規劃相關人員做引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社區慈恩堂前停車場，已完成重新規劃交通動線及劃設 150 個停車位，並樹立指引標示及劃設地面標線，節日派員交管，以提供民眾治喪出入該園區行駛動線。 二、將持續規劃交通管控，除禮車、會場佈置車輛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禮廳前廣場。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794 巷 24 號至 50 之 1 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794 巷 24 號至 50 之 1 號間無排水溝，每逢下雨雨水便無法排出造成積水等問題，建請增設排水溝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0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794 巷 24 號至 50 之 1 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794 巷 24 號至 50 之 1 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一案，經本市三民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29 日會勘結果表示，因該路段為單側排水，路面雨水排向北側民族一路 794 巷 31 號美麗人生大樓前之側溝，且排水尚稱順暢，故暫無新設道路側溝之急迫性。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破損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道路老舊破損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提報修繕計劃予民政局核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9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破損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改善一案，經大樹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已由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九曲堂後火車站連鎖磚路面改善案。

說明：九曲堂後火車站前常有大型軍用卡車及遊覽車於圓環連鎖磚迴轉／臨停車輛，且半圓形花圃也時常雜草叢生不易維護，建議將上述兩處一併整平改鋪瀝青。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與所有權人（台灣鐵路局）及各機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九曲堂後火車站連鎖磚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連鎖磚鋪面改善大樹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續區公所將籌措相關經費研議辦理。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於新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內設置圖書室。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人口數已超過二萬人，是仁武區最大之里，但至今無圖書室供里民及學生閱讀或溫習功課，請於 100 期市地重劃新建里民活動中心內增設圖書室。

辦法：請市府興建八卦里大型綜合民眾活動中心納入規劃，以符民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5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新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內設置圖書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八卦里新建之草潭埤活動中心（多功能附屬設施），係由本府水利局主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建造，目前該局規劃室內空間為一樓大廳（約 65 坪）及二樓多功能室（約 118 坪），倘該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委由仁武區公所管理，屆時區公所將評估現有設計空間大小，有效運用空間功能，如逕為增設圖書室將降低未來空間運用之彈性，故將先朝向設置開放式閱讀空間（如閱讀區、閱報區等），以滿足高機動性因應多元場合之需求。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等道路刨鋪。

說明：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都是 6 米以下道路，由區公所負責，路面已多處破損、凹陷、龜裂，影響行車安全，請民政局儘速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等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及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道路刨鋪案，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4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公所皆於 6 月底前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數據分析判讀去識別化。

說明：研考會所蒐集之大數據分析判讀應主動提供各局處參考，同時應注意去個資識別化作業，並應於委外公司個資保護作為不力時即時應處及善盡求償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49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數據分析判讀去識別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研考會大數據分析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資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錄案辦理，各權責機關處理案件皆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各項規定。</p> <p>二、研考會大數據主題分析陳情案件，分析項目為案件歷年案件數、案件數較多之行政區、熱門路段（或地點）、反映內容樣態、機關辦理時效等，並不會針對陳情人個人資料進行研析。</p> <p>三、研考會與委外廠商訂定契約時皆要求簽署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要求委外公司針對其系統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以確保資料及作業環境的安全。</p> <p>四、大數據分析完成後，均會依據分析主題，將分析成果提供權責機關參辦，以提升行政效能或作為創新市政政策之參考依據。</p>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擴大公民參與。

說明：「公民參與」一詞現於各界已不可謂少見，建請研考會應盤整現高雄市府業管單位公民參與案例，並提供相關數據供各局處及議會參考，同時研議擴大辦理、精進公民參與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擴大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會今年度的委託研究案預計將盤整過去幾年來的公參推動專案，將有較完整的數據與資料爬梳彙整，屆時將再提供給各局處、議會參考。本年度亦預計於 9 月初辦理本府公民參與分享論壇，邀請局處與議員、社會團體、公民參與委員等共同探討公民參與進行的模式與經驗分享。</p> <p>二、本府亦設有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網站呈現本府機關公民參與等專案成果，預計本年度下半年將辦理公民咖啡館，從使用者角度探討網站呈現方式，並列為 113 年度網站改版之方向，藉此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公民參與。</p>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側溝排水不良部分，經本市燕巢區公所至現場勘查結果，目前尚無阻塞情形，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追蹤觀察。另道路鋪面改善部分，燕巢區公所將納入明（113）年度預算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燕巢區公所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

說明：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需施作擋土牆改善長度約 12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21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改善旗津生命園區櫃位不足問題，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

說明：考量傳統式納骨塔建築外觀既定印象，旗津生命紀念館以現代化建築外觀規劃，改善現有公墓景觀，美化周邊環境，並配合地方文化特色興建，降低視覺景觀之衝擊。也因該處環境清幽，成為許多市民朋友首選。

旗津每年過世市民約 300 人左右，但現有之櫃位數已不多，雖民政局有編列相關預算擴增櫃位，但新增之櫃位亦將不敷使用。為改善櫃位長期不足窘境，建請相關單位擬定中長期計畫，盡速擴增櫃位，以改善櫃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9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旗津生命園區櫃位不足問題，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置 16,601 個櫃位，已使用 16,494 個櫃位，剩餘 107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於 112 年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共 783 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p> <p>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p>

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旗津地方創生計畫擬定應符合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說明：地方創生概念係希望地方發揮特色，發展出最適合之特色，讓民眾願意回到故鄉，改善高齡化、少子化及城鄉發展不均等問題。

在 2019 年，行政院即宣誓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透過提升在地文化，依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等，減緩城鄉人口不均之現況，並促進整體發展平衡，達成「均衡台灣」之目標。

而目前研考會正輔導旗津區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建請相關單位於擬定旗津地方創生計畫之時，符合旗津發展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53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旗津地方創生計畫擬定應符合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旗津區地方創生刻由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進行地方創生輔導服務，目前旗津區在地推動並已核定在案有「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大港校 CC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及「守望幸福之渡-高雄燈塔創生提案計畫」3 項提案，其核心策略及執行方式均融入歷史脈絡及在地特色，說明如下： 一、「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

本府交通局)

為整備活化旗津輪渡站 2 樓空間，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青年回流，規劃建置 iCenter 深度旅遊中心，提供深度旅遊介紹及延續旗津文化之文史展區，並引入地方產業進駐，與地方共好。

二、「大港校 CC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單位：時地設計）

此方案乃地方特色創業培力，過去旗津的三輪車曾經有其興盛與風光的年代，雖因交通工具的提升逐漸式微，政府於民國 74 年推動旗津觀光三輪車，以延續其產業，雖然交通運輸日漸便利，三輪車營運逐漸沒落，但旗津三輪車卻是當地的特色，更是旗津活歷史的載具。目前「時地設計－技工前進隊」成立大港校 CC 情報站，以「跑吧！三輪車復興」針對服務、外觀形象、搭乘體驗及設計創新服務為出發，復興三輪車在地展業。

三、「守望幸福之渡－高雄燈塔創生提案計畫」（執行單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旗津區的歷史建築為數不少，民宅、碑坊、官宅、遺址、城廓，旗後砲台、旗後燈塔、天后宮、通山舊街、旗後教會及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而目前旗後燈塔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放民眾入園及夜間參觀，在園區內提供特色餐飲、文創小物及文史展覽，以「漫步輕食」的活化構想，愜意漫遊的方式帶動整個園區，期許營造更親民、多元及活化的燈塔特色。

為回應地方觀光需求，本府各相關局處及旗津區公所將持續積極盤點地方資源，並結合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中山大學）共同合作規劃，並與在地團隊、商家及相關局處橫向聯繫，期許未來旗津的在地文化及歷史足跡有更多能見度，並能吸引產業進駐、人口回流。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行國處儘速針對姊妹市規劃實體交流。

說明：城市國際交流與合作，在國際社會發展短短數十年，因大量城市期待城市間互惠交流而蓬勃發展，甚至城市之間國際交流活動，已然成為城市間的外交政策。

惟，近三年受疫情影響，國際交流僅能透過線上方式進行，如今各國已紛紛開放國門，於疫情後重新與國際進行交流。建請行國處在各國國門開放之時期，儘速與姊妹市發展實體交流，加強維繫姊妹市情誼，甚至進一步締結新的姊妹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行國處儘速針對姊妹市規劃實體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各局處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進行產業、文化、教育、觀光、環境等領域之專業議題交流，由多元面向創造合作機會並帶動互惠成果，今後本市也將透過出訪或邀訪計畫、相互宣傳參與城市間重要活動、致贈高雄物產、辦理締盟紀念活動等方式，持續強化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在各項議題上的實質合作關係。 一、近期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成果

(一)出訪及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1.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聯合訪高

112年1月13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共同率領近60人訪團來高，與陳其邁市長和市府團隊商討雙方城市直航、高科技產業互動、人才教育交流等議題的實質合作，並邀請陳市長回訪熊本。

2.2023年高雄燈會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112年2月3日至6日，本市睽違3年邀請交流深厚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4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代表團，共計34名國際貴賓來訪高雄，體驗2023蓮潭燈會盛況，並參與高雄國際午宴、參訪壽山動物園、內惟藝術中心、亞洲新灣區等各項市政建設成果。

3.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行銷高雄物產、企業招商及訪問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

112年3月5日至11日，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高科技及材料企業代表訪日，參加「2023東京國際食品展」宣傳高雄農漁特產，爭取達3.4億元訂單；力拚招商引資，拜會全球半導體先進材料大廠三井化學集團及知名半導體設備與生產輔助系統大廠Meistier Corporation，爭取投資高雄，強化南台灣半導體供應鏈；並偕康裕成議長回訪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希促進雙邊產業、科技、文化等領域實質合作。訪日期間亦多方推展台日友誼，拜會自民黨核心幹部「黨三役」之一、極為友台的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院議員，陳市長盼兩國共同守護台海間的和平穩定，並歡迎萩生田會長來訪高雄，見證台日情誼的友好緊密。亦率團拜會福岡縣服部誠太郎知事，就產業、運動、教育、觀光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

4.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舊城市長訪高拜會

112年3月30日至31日，本市邀請夥伴城市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參加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場），該省舊城（Bratislava-StaréMesto）瓦加奇（Matej Vagac）市長偕同副市長（Peter Skalnik）及該市議員（TomášMurgaš）來訪出席智慧城市展，並拜會陳其邁市長，與市政團隊交流有關智慧城市、文化保存與綠能技術等議題，陳其邁市長亦盼

促成雙邊企業、觀光等互動合作。

5. 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參與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2年3月30日至31日，韓國水原市黃仁國副市長率團參與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本處並安排參訪捷運美麗島站。

6. 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議會訪高拜會環保局及勞工局

112年4月6日，水原市議會都市環境委員會訪高，並拜會環境保護局，就高雄整體環境政策進行交流；112年5月23日，水原市議會計劃經濟委員會訪高，並拜會勞工局，交流高雄就業政策及就業支援等議題。

7. 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慶祝締盟 35 週年

(1) 112年6月7日至13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張恩成副處長代表市府參與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首先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國際事務主任荻葳優 (Chido Dhliwayo) 女士，商議雙邊都市發展、永續發展、綠能、經濟發展等交流議題；訪團亦參與由波市惠勒市長主持之姊妹市接待會，張副處長致詞感謝波特蘭市府、波高姊妹市協會推動兩市情誼，並代表市長致贈惠勒市長高雄海洋意向之35週年紀念畫作。

(2) 112年6月10日，張恩成副處長與市議會康裕成議長、黃捷議員、湯詠瑜議員共同搭乘禮車參與玫瑰節之「玫瑰花車大遊行」(Grand Floral Parade)，並欣賞樹德家商學生之「家將民俗技藝」表演。康裕成議長亦於國際玫瑰試驗園與波特蘭市府代表丹瑞安 (Dan Ryan) 專員及皇家玫瑰協會 (Royal Rosarians) 代表共同種下象徵兩市美麗友誼的紀念玫瑰。

8.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市長訪高

(1) 112年7月16日，美國第七大城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由市長朗·尼倫伯格 (Ron Nirenberg) 率領市議員、企業代表及市府團隊訪問高雄。訪團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也體驗搭乘輕軌及文化遊艇、走訪左營「見城之道」，從不同面向認識高雄。尼倫伯格市長表示，這是他首度訪台，非常開心能親眼見證姊妹市高雄的各項發展，尤其城市轉型之際，也保留歷史文化底蘊，令人印象深刻。

(2) 112年7月17日，朗·尼倫伯格市長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恭賀尼倫伯格市長為近30年來第一位四度連任的市長，更提到德州選出具有亞裔血統的市長，代表聖市是一個包容、溫暖且富同情心的偉大城市，而高雄市也是台灣民主運動發源地，民主、人權與自由均為重要價值，分享高雄智慧城市、淨零政策的進度與目標。

(二)相互參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重要活動

1.本市參與「2023大邱國際青年營」

112年5月，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廣域市邀請本市推薦高雄大學生參與於7月舉行之「2023大邱國際青年營」，以促進城市及青年學生間友好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推薦2名學生參與此次活動。

2.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2023高雄國際夏令營」

112年8月，為強化城市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3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具互動潛力國際城市之大學生體驗高雄，計有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熊本市，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以及菲律賓姊妹市宿霧市等學生熱情響應。

(三)致贈友好城市高雄農產促進城市外交

112年7月，為了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增進姊妹校情誼、促進城市友好關係，本府特別選在日本高校放暑假前，直送旗山香蕉至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專修大學玉名高校及三重縣立津高校等兩間高雄姊妹校，讓學生品嚐最新鮮道地的旗山香蕉，更拍攝宣傳影片讓日本學生深入認識高雄。

二、未來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規劃

(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互訪，推動實質交流

1.112年規劃出訪活動：

- (1) 8月規劃由本府教育局、民政局、農業局及行政暨國際處等組團出訪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友好城市，並參與該市重要慶典八王子祭。
- (2) 8月規劃由本府文化局推薦在地原住民表演團體參與於韓國大田市舉辦之「2023大田0時慶典」。
- (3) 10月規劃由本府都發局組團參與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112 年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規劃來訪活動：

11 月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議會規劃由議員組團訪高，預計拜會本府、前往本市議會交流並參訪高雄日系企業。

(二)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本市重要節慶或國際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市府重要國際活動，以促進城市互動並增加合作之機會，例如高雄蓮潭燈會、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等。

(三)辦理主題特展、締盟紀念等交流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透過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主題展覽、締盟紀念活動，並於年節時期寄送賀卡及禮盒等方式，加深雙方市民朋友對彼此城市的認識，同時亦能行銷高雄特色，促進未來更多交流之機會。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室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 2007 年起配置里辦公室公務機車，惟法規載明里長係無給職，僅有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用。歷經 22 年，終於去年調高至每月 5 萬元，惟公務車輛衍生之保修費用，仍係里辦公室自行負擔。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室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5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之里公務機車係為協助里長走動式服務而購置，車輛列為區公所財產辦理管理及移交，俾里長於辦理里鄰公務時使用，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二、經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基層工作建設等類似經費，得支應於里公務機車保養維修用途，本府已著手研議於「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增列相關項目，以符里長公務需求。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簡化辦理海葬行政程序，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說明：隨著國人環保意識升高及喪葬觀念日漸開放，漸能接受無墓地之環保葬法。所謂「環保葬」即係指無墓地、無墓碑，以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讓遺體回歸自然的葬法，其方式包括海葬等。

惟現況海葬程序繁瑣，辦理單位眾多，且申請時間冗長，往往因行政程序錯過時辰，使得部分民眾最終改採傳統殯葬儀式。建請相關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減輕民眾負擔並加速行政程序，進一步落實政府推廣環保葬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60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簡化辦理海葬行政程序，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辦理海葬相關作業時，除火化相關作業及海葬許可申請需至本市殯管處辦理，有關出海登記、出海船隻及相關葬禮習俗，仍需由民眾自行或洽詢業者辦理。 二、為使民眾階段式接受海葬觀念，並響應政府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辦理海葬，本市殯管處製作環保葬法-海葬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官方網站架設專區宣導，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民

眾快速辦理；另爭取經費研擬定期舉辦聯合海葬可行性，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及提高民眾使用海葬意願。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環保樹葬區。

說明：自然葬係指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對遺體的一種埋葬處理方式，讓生命回歸自然，如環保樹葬之殯葬方式，不僅重視環保，亦可以綠化結合永續空間規劃。

市府已於燕巢、旗山、杉林設有環保樹葬園區，然為數並不多。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一塊空地，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規劃設置環保樹葬園區，以滿足現代人環保殯葬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環保樹葬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環保葬園區計有燕巢深水璞園、旗山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合計 4,080 穴位，111 年民眾申請使用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申請樹葬共 1,363 位、灑葬 106 位。</p> <p>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旁尚有腹地，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目前已種植黃花風鈴木，先行綠美化，經評估該處量能約可設置 200 個樹葬穴位，將參考當地居民意見後再行辦理。</p>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改善事宜。

說明：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坐落於華興段 143-143-1 地號，上開路段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編列農水路管理維護改善經費，並將於今年底前改善完竣。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

說明：現代社會雙薪家庭係為常態，對於減低就業中的雙親照顧孩童壓力應從公務部門領頭進行示範作為，建請研議具體「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作為於議會施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會總字第 1121100247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
主辦機關	本會總務組
執行情形	<p>有關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一案，因囿於本會使用空間不足，故於圖書室內先規劃「親子友善空間」作為親子遊戲與閱讀場地，並於本（112）年 7 月 20 日下午邀請湯議員詠瑜於本會總務組說明規劃內容，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會規劃之「親子友善空間」約 5 坪多，採開放式空間營造親子溫馨氣氛，其防撞壁貼及巧拼地墊採環保無毒材質，置物櫃（收納圖書及玩具）5 座為穿透式可拆式組合，並設有布質軟墊臥榻 2 座（細部內容詳如規劃圖說）。上開規劃經說明後，議員認其規劃有做到收納及安全措施等。</p> <p>二、另議員提議本會環境的功能如果可能，希望未來多充滿一些生活感，好玩的遊戲設備，教育是在生活中發生的，並請多了解</p>

其他議員需求等。爰本案在建置完成後，將依現有環境及需求採購遊具，以強化本空間之功能。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說明：以往鄰里長活動皆只允許鄰里長本人參與，為體恤鄰里長辛勞，建請同意鄰里長攜伴參加，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其用意為促使里鄰長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遊。</p> <p>二、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有關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本市各區公所囿於鄰里長人數、經費結構、招標採購案之規模等因素，皆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審慎考量後規劃辦理。</p>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消保官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並且提供審閱期。

說明：就高市消保官要求輸入及販售 A 肝莓果的業者，就引發爭議的和解協議書第 2 點，增訂文字，內容為「本協議書的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一事，增訂的文字太過技術性，對於消費者而言，保障還是不夠。業者用「慰問金」的名義，實則想跟消費者「和解」來讓消費者放棄對業者的請求，已可能有掛羊頭賣狗肉、違反誠信原則之嫌。依照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領取慰問金應不涉及放棄權利，消費者卻可能沒看清楚、不解其意就簽了，如此將影響消費者未來求償的範圍。消保官應該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針對協議書的內容，也必須要跟消費者說明清楚約定內容，並且提供審閱期。縱使業者加註了上開文字，其以慰問金名義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還有要消費者事先拋棄對業者的請求（法律意義上就包括拋棄瑕疵擔保責任、加害給付的損害賠償責任），都可能構成違反誠信原則、預先拋棄權利顯失公平而無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50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消保官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並且提供審閱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原和解協議書第二點：「乙方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消費者如簽訂該和解書即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故本處消保官已要求好市多公司修正和解協議書，好市多公司乃於第二點增加但書：「但本協議書之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為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等語。前述文字表達方式太過技術性，惟此為好市多公司針對此事件統一版本，且對受莓果感染之消費者而言，並不適用第二條「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故如因食用和解協議書產品而受感染的消費者，縱然已領取「慰問金」仍得就所受一切損害另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公告和解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惟本處依議員提案事項，已要求好市多公司與消費者簽訂此和解協議書之前，應明確告知消費者此和解協議書相關內容，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三、本處將依提案建議，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情形並適時協助，俾保障本事件消費者權利。</p>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A 肝莓果案，建請消保官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

說明：就 A 肝莓果案，報載有消費者欲至賣場領慰問金，卻被要求簽和解同意書，未來若確診 A 肝不得再索賠云云，業者藉發慰問金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同意書，明顯是不當連結，該消費者領取慰問金，與是否願意與業者和解，根本就是兩件事。倘若業者真的有利利用消費者領取慰問金時，要求簽下和解同意書，如不簽則無法領取的行為，則已涉嫌利用其強勢地位，要求消費者簽署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既未提供審閱期，內容也顯然不利於消費者。在這種情況下，消保官應該直接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以下之規定，指示業者，這樣的和解同意書為無效，甚至應該積極評估，依據同法 53 條及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以業者上開行為，已有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行為，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為由，訴請法院禁止業者藉發慰問金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同意書的行為。建議消保官應該更強勢主導本案，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以保障在本事件中相對弱勢的消費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8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A 肝莓果案，建請消保官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原和解協議書第二點：「乙方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消費者如簽訂該和解書即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故本處消保官已要求好市多公司修正和解協議書，好市多公司乃於第二點增加但書：「但本協議書之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為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等語。前述文字表達方式太過技術性，惟此為好市多公司針對此事件統一版本，且對受莓果感染之消費者而言，並不適用第二條「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故如因食用和解協議書產品而受感染的消費者，縱然已領取「慰問金」仍得就所受一切損害另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p> <p>二、有鑑於好市多 A 肝莓果事件「和解協議書」曾列不利消費權益文字，因此，消保官就近來發生的好市多乾酪含致癌物事件，亦於會議主動要求該公司所提補償措施不得限制消費者因食用後引致身體不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杜絕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三、至於團訴部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同意提起團體訴訟，本處將全力協助本案團體訴訟相關事宜。</p>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研擬中共對里長統戰對策，反制中國統戰。

說明：里長可能無意中被統戰而不自覺，建請民政局研擬方法輔導或者勸說里長，避免出席中共官方邀請的統戰行程。面對惡鄰居，不得不防範，希望每個人都能愛惜羽毛，莫淪為對岸統戰之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6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要求研擬中共對里長統戰對策，反制中國統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06331000 號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如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簽署合作行為、締結聯盟或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辦理。又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請提醒里長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

二、里長是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其交流活動或政治主張，皆須符合法律規範，也會受到選民檢驗。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爭取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戶籍維持在小港區並維持原有名稱。

說明：大林蒲遷村遷址預定地將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以及前鎮區明正里。若全數遷移將會使鳳山區人口數暴增，行政資源分配不均。建議沿海六里仍維持小港區且沿用原名維持現有行政體系及資源，降低遷村的沉沒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01200 號函復)	
---	--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爭取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戶籍維持在小港區並維持原有名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遷村安置預定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將預定地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受限行政區劃程序法尚未經立法院通過，目前無法源依據執行；本府將俟大林蒲遷村計畫正式啟動並確定搬遷至安置地人口數後著手規劃，並研議以專案請示內政部意見。 二、目前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各里里民如能聚在同一個區塊而沒有分散，本府尊重民意維持原六里里名。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修訂「原住民籍市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說明：

- 一、本市共有 65 席議員，其中 4 位為原住民籍，分別為 3 席山地籍原住民及 1 位平地籍原住民，這 4 位議員的選區，都是跨區域，其中尤以平地籍原住民議員的選舉區域最大，涵蓋全高雄市，儼然與高雄市長的選區一樣。雖然，原住民議員選舉人口數，遠不及漢人議員的選區人口數，但是，由於選舉區範圍廣大，選舉人口分佈地區四散，所需的交通費、助理費、甚至是服務據點的設置數量，都會較漢人議員的耗費大許多。現行的議員經費配置制度，顯見不甚公平。
- 二、本席曾於第三屆任期提出本案建請研議修法；唯，收到的是內政部等有關單位仍以本席所提出之待修法條來駁回所請事宜，顯見其官僚與不尊重本市議會之態度。

辦法：建請研議「增編原住民籍市議員之交通津貼、助理經費、以及服務處設置的補助款」等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台內民字第 1120124165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修訂「原住民籍市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復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2 號函。 二、有關全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領之各項經費補助標準，地方

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業定有明文，本部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6906 號函（諒達）復貴會說明在案。至貴會議員以個別選區人口、幅員、為民服務事項不同等因素，而有經費調整之建議，因事涉全國規範一致性及各地方政府政負擔，尚須審慎考量，本部業錄案研議。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有三席山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共四席縣議員；高雄市也有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縣市合併後，僅剩下三席山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在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部分，硬是少了一席，明顯有不公平之處。
- 二、縣市合併後，僅存的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其選區居然涵蓋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與市長的選區一樣廣大；而且，其所領取的經費待遇，卻跟其他選區市議員相同，實有不公且不當之疑慮。
- 三、基於強化對選區鄉親的服務，落實民意的實質發表，對於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的選區劃分與經費待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 四、本案在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時，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俄鄧殷艾也曾於質詢時提出。顯見本案實是不分藍綠政黨屬性，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實有研議之必要。

辦法：

- 一、本席建請研議修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劃分。增加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席次，選區劃分為北高雄選區及南高雄選區。除了可以縮減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過大的困境，也間接緩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所面臨的經費壓力。
- 二、本席於第三屆時曾提請研議本案，唯有關單位仍以本席建議修訂之條文加以回復，實是罔顧民意及不尊重市議會之舉。據此，本席特重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29 中選務字第 1120023563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復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 二、有關貴會王議員義雄提案議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分應考量因素，係由本會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以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至有關建議高雄市增加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乙節，係屬內政部權責，本會已轉請內政部卓處逕復貴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台內民字第 112012439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35631

號函轉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辦理。
二、查類此建議事項，本部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7669 號函、111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1392 號函（均諒達）復貴會略以，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採同一標準計算，平地原住民席次之增加涉及計算標準之調整，須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議員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說明：早期原住民長者大多接受日本教育，精通族語及日文，但對於國語的文句意涵與表達較不熟悉；此外，許多漢人的法官、檢察官、調解委員等，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習性的不熟悉，也產生許多的誤解，造成原住民的法律權益受損。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在都會區裡原住民人口數較多的幾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中，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以確保原住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48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由區長提送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2 倍應聘人數（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分別函報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共同審查，審查通過名單，再由本府函送區公所聘任之，連任或解聘亦同。 二、按「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調解委員之資格，除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一人為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得視各區人口結構及原住民之實際需要，聘任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經查本市原住民人口超過 2 千人，計有前鎮、小港、鳳山、楠

梓及左營等 5 區（原民 3 區除外），其中前鎮、小港及楠梓等區已聘任 1 名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倘各區調解業務仍有需求，可尋求通曉族語之傳譯協助；或調解委員出缺時，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擔任。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說明：近期社會多起性騷擾案件頻傳，過去曾遭受校園、職場性騷擾對待的受害者，紛紛發聲，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犯。

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應支持台版「#MeToo」運動，積極關心多元性別議題，保障性別教育環境、職場及公共空間享有平等之權益，讓所有性別享有相同人權保障，不受性別歧視傷害。

辦法：

- 一、推動高雄市性別友善空間及政策發展。
-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三、建立校園及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申訴及法律諮詢管道。
- 四、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發文字號：112.8.31 高市會人字第 112060027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0.17 高市會人字第 1120600294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檢送本會第一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幕僚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 二、本會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高市會人字第 120600272 號函檢送「高雄市議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在案。 三、本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

號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康裕成	女	高雄市議會議長
2	副主任委員	曾俊傑	男	高雄市議會副議長
3	委員	簡煥宗	男	高雄市議會議員
4	委員	黃捷	女	高雄市議會議員
5	委員	李雅芬	女	高雄市議會議員
6	委員	蔡金晏	男	高雄市議會議員
7	委員	陳幸富	男	高雄市議會議員
8	委員	黃錦平	男	高雄市議會秘書長
9	委員	許乃丹	女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律師
10	委員	彭滄雯	女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教授
11	委員	黃璨瑜	女	河堤診所 醫師

本屆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高雄市議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小組成員

組別	成員	業務項目
執行秘書	本會副秘書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行政組	人事室主任、資訊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及下列三組以外之業務相關主管。	本會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或專題演講之舉辦、「性別平等」專區之建置及性別平等案件調查等及會議庶務等事宜
總務組	總務組主任	本會性別友善工作空間之規劃及設置等事宜
法制組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本會相關法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檢視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等事宜
預算組	會計室主任	本會預算及相關經費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檢視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事宜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說明：

-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許多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市民，申請辦理印鑑業務不易。
- 二、許多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屏東縣，可至該縣 1 市任一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業務，無需再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建請於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前，先行提供市民簡便之服務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5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廠商估算本市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需用經費為 1,500 萬元，囿限經費問題且內政部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並由印鑑證明需用機關研議替代方案，迄今已有部分機關停用印鑑證明；又民眾申請印鑑證明多數使用於地政業務，爰內政部地政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建置「線上聲明」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土地登記業務，免再檢附印鑑證明，故內政部不支持各縣市政府再耗費公帑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另查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5 縣市有設置印鑑數

位化系統，均於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前即已規劃辦理，先予說明。

- 二、本市雖未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提供印鑑跨區服務，惟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申辦方式，戶所於中午休息時間施行彈性上班、開放星期六上午延長服務時段，繼續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業務，並提供線上預約、行動戶政所及到宅到院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參考運用。為提供更優質戶政服務，本市將賡續檢視並研議各項便民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鳳山區公所將鳳山光圳訂為鳳山區年度燈節活動。

說明：

- 一、2023 年由觀光局籌辦的鳳山光圳燈節，不僅成功帶起地方觀光話題、促進鳳山文化行銷，也顯著提升周邊商圈營業額。
- 二、其他行政區如岡山區、旗山區也多有區公所主辦地方燈節的前例。
- 三、鳳山區具有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透過串聯歷史古蹟、觀光商圈、地方生活紋理，可促進地方認同、文化教育及經濟收益等面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7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鳳山區公所將鳳山光圳訂為鳳山區年度燈節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今(112)年 2 月由本府觀光局結合鳳山中華商圈及米濃聚落等協力辦理「2023 鳳山光圳」，透過燈節結合百年古城的水岸燈光景致獲得極大回響。</p> <p>二、為延續鳳山光圳活動對當地帶來觀光效益，本市鳳山區公所將規劃於曹公圳、鳳山砲台(澄瀾、訓風、平成)、大東公園及鳳山火車站周邊場域設置以光源為主題之裝置藝術，以串聯水圳周邊商場、古蹟等特色景點，點亮古城，藉此行銷鳳山富有歷史文化，本案活動預定配合年底相關活動節慶辦理。</p>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與姊妹市定期進行人權外交之交流與分享。

說明：

- 一、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民主發展與成就頻獲國際社會肯定。
- 二、今年 4 月日本舉行東京彩虹驕傲遊行，多國皆有設攤分享交流，其中東京都八王子市亦為高雄的姊妹市，應在人權推廣上促進交流合作。
- 三、國際外交並非只有建交後才能交流，也並非斷交後只能停止交流，儘管部分國家迫於中國不當的壓力而與台灣斷交，但仍有部分城市為高雄市的姊妹市，如：哥斯大黎加的卡塔哥市為高雄市的姊妹市，而哥斯大黎加也於 2020 年正式成為中美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在類似經驗的脈絡下，應透過各種形式維持城市交流分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與姊妹市定期進行人權外交之交流與分享。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人權議題相關機制作為 (一)為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性尊嚴，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市於 2009 年 5 月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各機關進行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諮詢，並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觀念。

(二)本府每年度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性別、婦女、同志、人權等民間團體、本市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人權等委員會委員，與市府各局處進行意見交流。本府並在「高雄同志大遊行」當日於愛河周邊打上「六色彩虹」燈飾以響應活動，亦在「國際不再恐同日」升起「多元彩虹旗」呼應此一紀念日。

二、本市近期與國際人權議題之交流

(一)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議會訪高拜會勞工局

112年5月23日，水原市議會計劃經濟委員會訪高拜會勞工局，由周登春局長及勞工局團隊針對「守護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促進勞工穩定就業」、「培力勞工專才技能」、「調處弭平勞資爭議」、「推動平權友善職場」、「傳遞勞動文化價值」等勞動議題進行簡報交流，並安排訪團參訪勞工博物館《汗水的印記—高雄\勞工》展區及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深入認識高雄在勞權領域上的努力成果。

(二)澳洲「南澳州議會跨黨派友台小組」議員團拜會

112年6月9日，澳洲「南澳州議會友台小組」議員團由共同主席吳桐(Hon. Tung Ngo)參議員及柯蘿拉(Hon. Laura Curran)參議員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市議會曾俊傑副議長、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林智鴻議員、副會長鄭孟洳議員及市府團隊，雙方討論聚焦人權、原住民文化以及氫能發展等議題。

(三)國際監察組織費爾德理事長拜會

112年7月26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理事長克里斯·費爾德(Christopher Field)在監察院長陳菊陪同下拜會高雄市政府，與陳其邁市長就台灣的民主運動歷史及高雄市的人權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費爾德理事長一行也前往美麗島事件發生地—美麗島捷運站聆聽導覽，在穹頂大廳欣賞知名義大利藝術家創作的「光之穹頂」，感受公共藝術的設計對於人權、自由、和平追求的意念，並參訪歷史博物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三、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人權交流方向

近年台灣與許多國家由於國際情勢改變，逐漸在相同之人權、民主、自由價值觀下深化交流，如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立陶宛等友台歐洲國家，更以此促成和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簽署夥伴城市等實質成果。今後，本市亦將延續此一交流模式，以高雄在城市歷史上的人權發展過程和成就為基礎，加強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在人權領域上的合作，並透過辦理國際活動等方式，拓展擁有相同價值觀之國際城市互動，擴展高雄在世界人群領域上的影響力及能見度。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陳明澤

案由：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

說明：大樹區死亡人口數逐年增加，對照民國 87 年啟用至的納骨塔，後續塔位將有不足之虞，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以符地方鄉親需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樹納骨塔自 87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逾 25 年，共設置 17,157 個櫃位，現剩餘 1,171 個，112 年增設 228 個，可用櫃位共計 1,399 個；評估大樹區人口數逐年下降，近 5 年平均死亡人數約 447 人，另大樹納骨塔近五年晉塔數 625 人，每年晉塔數均大於該區死亡人數，納骨塔設施剩餘櫃位數供不應求之趨勢將逐年顯現。 二、因剩餘櫃位區域非民眾喜愛之位置，另考量鄰近公墓未來辦理遷葬晉塔，恐緩不濟急，為滿足未來需求，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於大樹區公所召開用地說明會，取得當地里長多數同意於大樹坪頂公墓（新吉段 735 地號）新設第二納骨塔，預計設置 5 萬個櫃位，經費約 4.9 億元（含遷葬經費 3,000 萬元），擬於 113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及遷葬作業，預計 118 年年底完工啟用。

三、本案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晉塔空間，園區內外景觀將朝公園化與綠美化規劃。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整併烏松區公所週遭行政機關，並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說明：烏松區公所長年停車位不足，建築主體老化，為因應後續捷運黃線開展帶來的人口服務需求，請區公所整併周邊行政機關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提升行政量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整併烏松區公所週遭行政機關，並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既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刻正由市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以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烏松區公所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m²）；至於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p> <p>二、目前捷運 Y3 站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變更案，整體都市計畫編更案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審議結果再依前開規劃續辦。</p>

議員提案（黃飛鳳）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並增設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說明：鄉鎮區數位發展不一，有了數位機會中心進入偏鄉，將有助於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共同合作，透過資訊科技的力量創造偏鄉亮點，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也請給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480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並增設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係由教育部依「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針對各縣市數位發展分類 4 分群結果，就分群 2 至分群 4 區域媒合地方政府採全額補助方式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以單一行政區核定一所數位機會中心為設置標準，藉以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 二、本市迄今獲教育部核定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計 10 所（大樹區於九曲國小），並於 112 年獲補助經費 446 萬 1,000 元，以提供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三、教育部每年均針對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訪視評鑑，其中大樹區數

位機會中心已產出「圳水流長-曹公圳的前世今生」電子繪本，由九曲國小的六年級學生繪製，再由大樹數位機會中心進行配音及數位化排版後製完成，經教育部訪評表現優良，爰由教育部持續進行經費補助。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政策，爭取經費設置擴增數位機會中心以打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亮點。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鼓勵參與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建請研擬相關活動作業規範給予經費補助。

說明：公教人員具有專業職能，雖屆齡退休，但仍具極強之活動力，除能協助市府進行政策宣導，也能帶動退休人員積極投入服務社會之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23062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鼓勵參與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建請研擬相關活動作業規範給予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公教退休人員，本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增進退休人員福祉，人事處於 100 年 7 月 7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展照護退休公教人員補助作業規範」，嗣為加強對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為符實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9 日及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上開規範，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二、有關本府近 5 年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編列預算如下： (一) 107-108 年：128.2 萬元。 (二) 109-110 年：124.3 萬元。 (三) 111-112 年：210 萬元。

三、經比較各直轄市政府本（112）年編列預算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情形，本府補助金額為 6 都之冠，補助情形如下：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2 年補助金額	10 萬	0	0	10 萬	100 萬	210 萬

四、另查本年度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規劃辦理藝文活動、志願服務及公益等活動，內容如下：

類型	日期	內容
志願服務	112 年 3 月 31 日	樂遊童玩笑開懷志願服務活動
	112 年 4 月 7 日	
	112 年 4 月 26 日	
公益活動	112 年 2 月 2 日	阿公店水庫掃街暨農務體驗公益活動
	112 年 5 月 18 日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掃街暨送暖愛心公益活動
	112 年 7 月 21 日（預定）	屏東恆春環境保育公益活動
	112 年 7 月 27 日（預定）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旗山台糖農創園區公益掃街活動
	112 年 7 月 27 日（預定）	屏東海口港及鼻頭草原環境保育公益活動
	112 年 8 月 4 日（預定） 112 年 8 月 15 日（預定）	杉林淨溪護林公益活動
	112 年 8 月 24 日（預定）	海洋生物保育及森林環境教育公益活動
	112 年 9 月 8 日（預定） 112 年 9 月 18 日（預定）	嘉義獨立山國家步道淨山護林公益活動
研習活動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英語班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歌唱班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養生保健班
	112 年 6 月 9 日	迎接高齡化社會與不同世代的溝通及志願服務的新思維研習班
	112 年 8 月 10 日（預定）	防範詐騙研習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112 年 8 月 21 日（預定）	向詐騙說不暨志願服務講座
	112 年 9 月 22 日（預定） 112 年 10 月 20 日（預定）	養生保健研習
文康活動	112 年 8 月 3 日（預定）	關懷盃桌球賽

五、前開補助退休公教人員團體 113 年度編列 210 萬元，屆時預算案送貴會審議，祈請貴席全力支持，俾加強服務品質以表達照護退休人員具體行動。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之行政規則，並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

說明：

- 一、里長的公職身分特殊，非屬《公務人員服務法》認定之範圍，雖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定不得到中國擔任中國任何黨政公職，但對於中國邀請里長到中國美其名交流的統戰活動，目前無法規範及約束。
- 二、依《民防法》之民防團隊編組規定，里長為民防分團團長，為避免民防體系遭滲透，危害國家安全，且里長是最基層行政單位，應預防統戰滲透，避免危害民主體制。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要點，並比照現有公務人員赴中國之規範，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及赴中國統戰交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6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之行政規則，並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里長係由里民依法選舉之地方公職人員；復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爰倘政府若要對於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係屬法律保留事項，需以

法律定之。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現行有效之法律，雖尚無對里長赴中有相關限制，惟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均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業明定國人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循政府政策與相關規範，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
- 三、本府前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06331000 號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如下：
 - (一)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如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簽署合作行為、締結聯盟或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確實依兩岸條例辦理。
 - (二)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
 - (三)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請提醒里長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迎接智慧城市，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說明：

- 一、高雄要成為智慧城市應該成立資訊局，才足以整合高雄的資訊推動。但高雄市資訊相關的整合工作在研考會，其層級不足。
- 二、高雄積極推廣科技園區、半導體廊帶將成為許多新興科技、以及資訊技術的重要發展城市，資訊局成立，可落實智慧城市的建立。
- 三、研考會、人事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應重新研議趨勢所需，讓高雄的組織編制符合城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迎接智慧城市，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一、高雄要成為智慧城市應該成立資訊局，才足以整合高雄的資訊推動。但高雄市資訊相關的整合工作在研考會，其層級不足。 二、高雄積極推廣科技園區、半導體廊帶將成為許多新興科技、以及資訊技術的重要發展城市，資訊局成立，可落實智慧城市的建立。 三、研考會、人事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應重新研議趨勢所需，讓高雄的組織編制符合城市發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

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以保障鄰長執行職務因意外受傷害的權益。

說明：鄰長是市府推動地方基層事務與民眾溝通的重要幫手，協助里長在第一線為民服務奉獻，對於長期在里鄰間奔波付出的鄰長們，市府更應予以保障，讓鄰長在執行公務時能得到相對的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6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以保障鄰長執行職務因意外受傷害的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鄰長福利事項，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3,200 元，因此每位鄰長一年福利共計 3 萬 80 元。 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無一致性標準。是以，有關編列本市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案，本府將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0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永和街（永和街 78 巷至永和街 9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移文單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柯宜呈

電話：7995678#5161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skybo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基字第112315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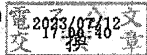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51007445_11231538700A0C_ATTCH1.pdf、
51007445_11231538700A0C_ATTCH2.pdf)

主旨：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7日高市會民字第1121400006號函，
鍾易仲議員提案民政類第80號，事屬貴管，移請卓處，請
查照。

說明：旨揭提案「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78巷至90巷路面刨
鋪工程。」經鳳山區公所洽詢議員服務處表示，建議地點
係永和街(永和街78巷至永和街90巷)路面，該路段為6米以
上道路，屬貴局權管範圍，故移請卓處，請於112年7月26
日前回復鍾易仲議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
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改制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0713



11270351000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等三筆地號土地，土地遷葬後未妥善規劃。

說明：

- 一、浪費地方資源。
- 二、造成公所、里長及地方鄉親的困擾（雜草叢生、沙塵等問題）影響環境衛生。

辦法：

- 一、對面有黃昏市場可設置收費停車場，改善交通安全。
- 二、綠美化場地改善居住品質。
- 三、設置運動廣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39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等三筆地號土地，土地遷葬後未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 3 筆土地分別為本府農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財政局經管，前經本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 11 月完成遷葬，將素地點交予土地管理機關。因遷葬後裸露地表，遇風大造成沙塵飛揚等問題，財政局已僱工播種草籽、灑水，恢復植被並定期派員除草。 有關旨述提案相關建議，本府將再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議設置收費停車場、綠美化及運動場館之可行性；另 749 地號市有地，土地使

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後續將依使用分區規劃開發利用事宜。倘該筆土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其他用途，財政局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說明：梓官區第三公墓鄰近居民區，影響地方發展，建請殯葬管理處優先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約 2 萬 6,470.61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遷葬經費約需 5,669 萬 7,503 元。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p>二、本案若地方上有使用需求，將請需求單位先行規劃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p>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公共工程之施工期程與品質，建請貴府管考與審計有關機關應加強督導、積極查核，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 一、根據本會第四屆第一會期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之業務報告，本市國賠申請案仍居高不下，未見趨緩與下降趨勢。
- 二、以本市國際游泳池整修案為例，原訂 2023 年 2 月完工，然而因故持續延宕，導致本市跳水選手僅能於國際游泳池周遭設置陸地跳水設施自訓，或如 2023 年 6 月 12 日高雄市鳳山鳳西羽球館出現大規模室內漏水現象，建物安全極度堪慮，市民安全堪憂。
- 三、建請貴府有關管考與審計機關，應積極承擔職責，針對本市市政建設，依據有關法令規範，加強監督查察，勿讓工程主辦機關職務怠惰，亦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43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公共工程之施工期程與品質，建請貴府管考與審計有關機關應加強督導、積極查核，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為使本市各列管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訂有「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作為列管依據，針對工程標案亦有施工查核機制，相關管考措施摘要如下： 一、訂定年度作業計畫：針對每年重要施政計畫依選項原則納入列

管，並要求訂定年度作業計畫，經審定後作為控管之基礎。

二、工程施工查核：本府查核小組每年針對 15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抽選 10% 以上數量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倘於查核過程中發現缺失，將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另針對查核成績不佳，或查核缺失未確實完成改善情節重大之個案，將辦理複查，以確實要求施工團隊改善相關缺失。

三、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若機關於計畫執行過程，遭遇需跨機關協商困難，將透過副市長層級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以利計畫推動。

四、年終考評：各受列管計畫於各年度結束後，綜合當年度執行結果進行年終考評，依據標準評定個案成績並依據考評等第給予獎懲，並將計畫執行之精進建議發函各機關，提供各機關爾後年度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參考及學習，進而提升本市辦理公共工程之品質。

綜上，本府現已針對各項重要施政計畫訂有督導及考核機制，期能兼顧相關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期程，以維護市民權益。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新甲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經在地里民與里長陳情，新甲活動中心之屋頂防水不良，每逢雨季即會發生屋頂漏水之情況，也導致室內壁癌嚴重，平日天花板油漆碎屑掉落問題亦時有所聞。
- 二、因活動中心老舊，內部水電線路亦因年久失修時常故障，進而導致照明與風扇設備故障頻繁。
- 三、新甲活動中心之廁所，因排水設計不良，馬桶時常堵塞，已造成內部衛生問題。
- 四、綜上述，新甲活動中心為鳳山區使用率極高之公共空間，但硬體設備老舊亟待改善，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進行硬體改善規劃，以優化活動中心內部空間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新甲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內部整修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

	<p>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p>
--	---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強化高雄市政府對於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

說明：

- 一、近期，YouBike 自行車遭受境外網路攻擊，導致大量使用者個資洩漏，這樣的事件凸顯了資安議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我們高雄市政府雖已尋求數位發展部的協助，並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查，但這也讓我們看到，市府是否具有足夠的資安專業人才，來適切應對類似的資安問題，是一個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議題。
- 二、全球資安人才缺口嚴重，尤其在亞太區，缺口達 216 多萬人。這樣的現象也可能影響到高雄市，導致我們在資安防護上的能力不足。根據《2023 年資安技能落差報告》，全球及台灣超過八成的企業在過去一年內曾遭到駭客入侵至少一次，近五成的企業因此蒙受超過 100 萬美元（約 3,000 萬台幣）的經濟損失。
- 三、資安問題不僅影響市民的個資安全，也攸關高雄市的數位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因此，我提議高雄市政府應該加強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並建立完善的資安防護機制，以確保市政運作和市民的權益不受侵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強化高雄市政府對於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市府重視資安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強化各機關資安專職人才，目前正在進行多方面的投入及培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核心職能：資安人才是資訊安全重要的推展動力，市府依據資通安全署所訂定的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從政策、管理、技術等各個面向，依照基礎、進階及高階的類別，於人力發展中心開設資安專班，培育市府各機關的資安人才。二、應用需求：因應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及維運的趨勢，機關資訊委外的資安與風險管控能力與規劃能力突顯出重要性。為此，本府培育資安人才從資訊系統開發階段開始就要求委外廠商做好系統資安防護與風險管理，從根本降低系統遭駭機率，保護好市府及民眾的機敏資料。三、與時俱進：面對不斷演進的資安威脅，市府也持續針對網站資安趨勢及常見弱點樣態等面向不斷調整資安防護實務的相關培訓內容，以增加資安人員在系統相關的資安實戰經驗及事件處理的量能。四、實證歷練：除了資安專業職能的培育，市府邀集各局處籌組跨部門資安稽核團參與市府稽核作業，因教學相長，在參與稽核累積實務經驗的同時，亦能見習其他局處資安推動的成果，並且更能發掘機關本身的資安不足之處，進而主動改善資安防護措施，以提升整體市府資安防護。
------	--

民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說明：

- 一、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需要有專責的機構來處理資訊相關的問題與挑戰，以確保市民的個資安全和數位生活的便利。為了在數位化的競爭中不落後，高雄市政府需要在這個議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
- 二、成立資訊局能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雖然公務員薪資可能無法與企業相比，但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舉辦專業論壇、開放政府單位與國外學者的交流、提供彈性時間工作，以及創造開放的工作氛圍來吸引他們。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p>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p> <p>一、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需要有專責的機構來處理資訊相關的問題與挑戰，以確保市民的個資安全和數位生活的便利。為了在數位化的競爭中不落後，高雄市政府需要在這個議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p> <p>二、成立資訊局能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雖然公務員薪資可能無法與企業相比，但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舉辦專業論壇、開放政府單位與國外學者的交流、提供彈性時間工作，以及創造開放的工作氛圍來吸引他們。</p>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建立大數據中心。

說明：

- 一、成立大數據中心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市民的需求，並將這些數據轉化為更好的政策和服務。
- 二、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提供更具針對性與準確性的公共服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政府應建立大數據中心。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各級機關掌握了各種業務統計及空間資訊等不同資料類型，且分散於各自獨立的系統；面對如此龐大複雜的資料環境，有效的整合跨域、跨類型資料成為本府數據治理關鍵的第一步。</p> <p>二、為提升本府開放資料質量，促進民間增值應用，本府建置開放資料平台及高雄城市資料平台，截至 112 年 6 月止，本府已提供 3,452 筆資料供民眾下載增值應用，累計達 210 萬瀏覽人次，45 萬下載次數；提供自動化資料存取服務（API）計 554 組 API（288 組公開型 API+266 組申請型 API），介接次數逾 3,479 萬次，提供民眾下載利用，與府內機關業務資源運用。</p>

三、本府將以高雄城市資料平台及資料開放平台為基礎，強化跨域資料整合的能力，透過數據整合分析以支援施政決策與資源調配，並提供民間加值應用。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說明：近年來，生成式 AI 的發展快速，其出現不僅改變了我們接收與產生資訊的方式，也帶來了諸多問題。明年的總統與立法委員大選可能會出現大量 AI 生成的政治內容與假新聞，使得我們難以分辨資訊的真實性或其來源是否為人類。為了確保市民的權益與維護民主原則，我們應訂立一套規範，規定任何使用到生成式 AI 製作或輔助的文件、信箱回覆、新聞稿等，都需要明示其由 AI 產生。只有在充分的透明度下，我們才能防止混淆視聽，保護我們的民主不被操縱。如果不能確定我們的對話對象，這可能將是民主的終結。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生成式 AI 的便利性、實用性與簡單好上手的設計，能夠根據使用者的提問即時產生流暢、有創意的回答，讓許多使用者愛不釋手。 二、然而面對 AI 恐造成資訊真假難辨情況，行政院預計於本（112）年 9 月推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內容包括 AI 法制、AI 的倫理規範及 AI 產業促進原則等。立法院委員擬具「人工智慧

發展基本法」草案，草案初稿旨在促進台灣的 AI 產業發展、建構 AI 安全環境以及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該草案指定了數位發展部作為主管機關，並希望在 3 年內能夠進入立法程序。另包含蘋果、三星、亞馬遜與高盛等大企業，為了確保商業機密資訊安全及資安問題，開始禁止員工在公司使用生成式 AI。

三、針對生成式 AI 服務的興起，全球各政府都在尋求因應之道。本府將於「人工智慧基本法」頒訂後，依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指導方針與規範。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針對科技法規落後問題，招聘專業科技法律顧問。

說明：科技的進步快速且不斷，法規卻常常無法跟上這種速度。這導致在處理科技相關問題時，我們的法規並不適應現實的情況。在高雄市，我們需要引進專業的科技法律顧問，以助我們制定更適應科技發展的法規，並幫助我們理解和應對新出現的科技問題。為了確保公眾利益和權益的保障，並確保我們的法規制度能適應現代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必須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23051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針對科技法規落後問題，招聘專業科技法律顧問。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市府法制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230501300 號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科技相關專業律師俾建立人才資料庫，以應市府各機關專業諮詢之所需。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鳳山區過埤里活動中心之建置。

說明：鳳山區過埤里人口數達到 17,738 人，為鳳山區人口最多的里，同時也是高雄市第十一大里。然而，這個區域內並無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這對於這麼多的居民來說，顯然不符合其需求。建置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可以提供居民一個交流、活動的場所，增進社區凝聚力。考量到資源有效利用，我們建議可以與其他政府機關樓層結合，例如使用鳳祥分隊的閒置空間。透過此舉，可以為過埤里的居民提供一個具有多元功能的活動空間，同時也能更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02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鳳山區過埤里活動中心之建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

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二、本案鳳山區公所經盤點區內土地，位於保安兒童貨櫃主題公園（公 12）內尚有空地可使用，並研議比照 93 期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議員提案（黃文志）

民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

說明：依楠梓人口數增加，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讓民眾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楠梓區公所新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招商顧問遴選，刻正辦理招商前置規劃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公告招商，116 年 12 月交屋。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高雄市立殯儀館長年動線不佳，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動線。

說明：高雄市立殯儀館內動線設計不佳，造成汽機車時常塞車，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動線，讓民眾方便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高雄市立殯儀館長年動線不佳，建請市政府重新規畫動線。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為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除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函請轄管三民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會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 600 巷交通流暢。 二、未來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議員提案（黃文志）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左楠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布數量，重新調整鄰長人數。

說明：左楠區人口數急遽上升，造成鄰長工作量不堪負荷，建請市政府調整鄰長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61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左楠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布數量，重新調整鄰長人數。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左營及楠梓區公所已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編組完成整併調整，並分別自 112 年 5 月 8 日及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續區公所仍會持續注意各里內鄰編組戶數情況，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適時調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組織再造時，積極調整市府各局處編制。

說明：高雄市政府研議提出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建請除成立資訊局外，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局處基層編制應予檢討並爭取更多員額，運用市府組織再造機會，積極爭取調整編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組織再造時，積極調整市府各局處編制。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新行政中心。

說明：因應黃線捷運動工開發，建請市府持續研議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區新行政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新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既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刻正由市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以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烏松區公所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 m ² ）；至於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 二、目前捷運 Y3 站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變更案，整體都市計畫編更案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審議結果再依前開規劃續辦。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林智鴻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仁武區納骨塔懷慈堂二千納骨塔位規劃案，並著手規劃適當場址，新建納骨塔，以因應民眾每年 600 納骨塔位需求。

說明：

- 一、仁武民眾每年納骨塔位大約要 600 多櫃位。
- 二、去年在本席極力爭取下，已規劃增設二千位在案。
- 三、然而要到七月，也才只能完成 480 櫃位，與民眾需求相差甚遠。
- 四、因而建請最慢在明年底前完成 1,520 櫃位。
- 五、仁武區人口成長全國數一數二，為因應長遠需求，建請儘早另覓適當場址，新建一座納骨塔，以解決長期櫃位不足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儘速完成仁武區納骨塔懷慈堂二千納骨塔位規劃案，並著手規劃適當場址，新建納骨塔，以因應民眾每年 600 納骨塔位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納骨塔（第一納骨塔、懷仁堂、懷德堂、懷慈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置 20,126 個櫃位，已使用 19,509 個櫃位，剩餘 617 個櫃位。112 年於該區懷慈堂規劃新增設 480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開放使用，後續待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該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

用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 二、有關仁武新設納骨塔部分，經評估後，當前大高雄地區殯禮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除須考量各行政區情況，目前仁武納骨塔增設後尚餘 1,097 個櫃位可供先人使用，以平均每年晉塔約 463 人，尚可供民眾使用約 2 年，其尚有空間可增設納骨櫃位，目前設施並無供需失衡，未來將依據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提送先期計畫。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規劃用地增設仁武靈骨塔塔位。

說明：近期許多仁武鄉親都會來服務處反映關於靈骨塔不足的問題，以目前剩餘的位置，應過幾年就達飽和，將會面臨相當大的問題，而仁武目前有一塊土地為國有財產屬的用地，依據規範，國有財產署用地要符合公共使用，因此或許是可以提供使用的，希望殯葬處可以針對此問題開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規劃用地增設仁武靈骨塔塔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區納骨塔目前設有 20,126 個櫃位，已使用 19,509 個櫃位，剩餘 617 個櫃位。112 年於該區（懷慈堂）規劃新增設 480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開放使用，後續待殯葬管理基金之櫃位收入到位後，將研議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該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二、查仁武區烏林段 121、123 地號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不得作為殯葬設施使用，惟未來將依據</p>

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提送其他方案之先期計畫。

民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規劃一區一參與式預算活動。

說明：近三年本市參與式預算案共辦理 11 件，且許多參與式預算案皆與銀髮長青的活動有關，為使公民參與活動落實到各年齡層，讓部分預算支應更貼近民意，促進本市公民參與之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一區一參與式預算活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公民參與精神本質應是由下而上，由市民主動關心公共政策、進而參與市政；且其形式及使用工具多元，舉凡公聽會、座談會、工作坊、共識會議、公民咖啡館、參與式預算、公民審議等皆屬公民參與的樣態，藉由這些參與落實開放政府之理念。</p> <p>二、自本市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至今，先由本會帶頭示範推動社區型議題參與式預算如哈瑪星區域、蚵仔寮參與式預算等、青年參與式預算等，先展示操作模式與相關概念示範。並自 108 年起鼓勵各機關將公民參與精神融入其例行業務中呈現，大眾對於參與式預算趨近於零的未知概念，逐步進展到現在近 3 年已有更多機關願意主動辦理，近三年來已達 11 案，顯現本府推動公民參與成果正逐步呈現。</p>

三、本會未來亦將與民政局合作推動，多鼓勵未曾辦理公民參與之區公所，以貼近民意需求為主軸，辦理參與式預算，以利民眾主動參與市政。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公民參與計畫補助經費。

說明：今年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共計 11 案，總補助金額為 300 萬，對於城市公民參與推動的量能明顯不足，且許多皆為歷年重複單位申請；為落實推動公民參與，應增編相關經費，提供各單位辦理公民參與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增加公民參與計畫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今年核定補助公民參與經費之專案有 11 件，總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整；本府亦有多數機關自籌經費辦理公民參與活動，111 年度本府計有 24 案、110 年度計有 26 案等公民參與相關專案。</p> <p>二、公民參與業務應融入各機關日常業務中，除本會編列公民參與預算補助之外，各機關例行業務中亦應有經費配合支應，且近年來各機關已逐漸具備公民參與概念、並逐步內化於例行業務中。未來亦將依行政區域盤點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申請公參補助情形，在有限的預算下分成兩部分補助：例如分成專案型（針對空白區域）及一般型（可提供給積極想推動之機關爭取）的補助模式，多鼓勵未曾申請本府公參預算補助之機關踴躍提案，以避免機關重複申請性過高。</p>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請研考會重新調整高雄大陸事務工作。

說明：在研考會的業務職掌中，研究發展組的其中一項寫了大陸事務。

我們有所謂的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也明文提到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兩岸小組的經費，每年 25 萬元。但該小組已經長達 3 年並未召開過任何一次會議。

研考會將對接在高港人之業務列為大陸事務，但反而行國處才有辦理在高港人的活動，而且今年的香港文化活動也是行國處舉辦的，市府的香港專區網站也是歸在行國處的網站內，若將香港業務也視為研考會的大陸事務，很明顯有疊床架屋之問題。

建請研考會，重新檢視府內大陸事務之工作，若兩岸小組多年無進行會議，且府內已有其他單位進行大陸事務工作，則應廢除設置要點，並將經費做更妥善的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6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重新調整高雄大陸事務工作。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6 月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為了對香港追求自由民主的人民表達最真摯的支持，中央於 109 年 6 月啟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同年 7 月成立援助港人的「台港服務

交流辦公室」。

二、香港議題一直是陳市長非常關心的領域，為響應中央「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落實支持香港承諾，特指示行政暨國際處專案整合跨局處業務資源、研擬協助方案；研考會則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並適時提供經費協助。

三、因此，目前本府大陸事務分工，將港澳地區業務採專案方式辦理，由行政暨國際處統籌整合，俾對接中央「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餘業務仍由研考會賡續辦理，並配合各項業務執行提供必要經費協助。未來，配合中央兩岸事務政策，本府亦將適時檢討評估大陸事務工作與經費。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說明：高雄市的資訊單位經費，是六都最低，甚至除了台南以外，其他都有高雄將近兩倍以上的經費預算。

高雄 1 年僅有 1 億 4 千 4 百萬的預算，台北市是高雄的 6 倍、新北市是 4 倍、桃園市 2 倍，六都只有高雄跟台南的經費不到 2 億。

員額編制上高雄資訊中心僅有 38 人，台中、桃園、新北都有超過 50 人的員額，台北市資訊局更是多達 155 人，高雄在智慧城市的推動工作上，可以說是人力、資源就已經輸在起跑點。

推動智慧城市，是高雄未來的重要趨勢，5G AIoT 在高雄大力招商，將會有更多新技術可能在高雄發展，不該讓經費跟組織編制限制了高雄領先其他縣市的機會。

建議啟動組織再造，提升資訊單位等級為獨立的一級機關，增加人力編制與經費外，也能夠提升行政效率，讓智慧城市業務推動更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一、高雄市的資訊單位經費，是六都最低，甚至除了台南以外，其他都有高雄將近兩倍以上的經費預算。 二、高雄 1 年僅有 1 億 4 千 4 百萬的預算，台北市是高雄的 6 倍、新北市是 4 倍、桃園市 2 倍，六都只有高雄跟台南的經費不到

	<p>2 億。</p> <p>三、員額編制上高雄資訊中心僅有 38 人，台中、桃園、新北都有超過 50 人的員額，台北市資訊局更是多達 155 人，高雄在智慧城市的推動工作上，可以說是人力、資源就已經輸在起跑點。</p> <p>四、推動智慧城市，是高雄未來的重要趨勢，5G AIoT 在高雄大力招商，將會有更多新技術可能在高雄發展，不該讓經費跟組織編制限制了高雄領先其他縣市的機會。</p> <p>五、建議啟動組織再造，提升資訊單位等級為獨立的一級機關，增加人力編制與經費外，也能夠提升行政效率，讓智慧城市業務推動更順暢。</p>
<p>主辦機關</p>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p>
<p>執行情形</p>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鳳山區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提供民眾緊急遭受天災及戰爭，提供民眾救災救援使用。

說明：評估活動中心的需求以確定所需的不斷電系統規模和能力。考慮活動中心的用電量、重要設備和系統的持續運作需求等，確保系統能夠在停電時正常運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68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鳳山區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提供民眾緊急遭受天災及戰爭，提供民眾救災救援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請鳳山區公所先行評估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之必要性及使用效益，倘有其必要，再研議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針對本市消保案件，消保官應積極幫市民協調捍衛權益，提升調解成功率。

說明：本市行國處消保案件，請市府應積極幫忙市民調解，熱忱服務，讓民眾感受市府關懷不孤單，因為攸關民眾權益有市民買房糾紛一生一次，應盡力協助避免發生憾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6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消保案件，消保官應積極幫市民協調捍衛權益，提升調解成功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處消保官將依鄭安秝議員提案意見，以熱忱服務與耐心，並依法理情積極幫市民協商調解消費爭議案件，讓市民有感受，並期提升調解成功率。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本市鳳山拷潭新納骨塔，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

說明：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塔建於民國 83 年使用至今，已年久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新納骨塔，規劃更多元殯葬設施讓市民使用，滿足本市未來 20-40 年納骨塔設施需求，形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本市鳳山拷潭新納骨塔，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本市南區未來民眾火化後晉塔需求，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可用空間將用盡，規劃於原納骨塔（潭鳳段 421 地號；3 萬 1,492.98 平方公尺）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遂研提旨揭工程 109 年度先期計畫報府審查，工程期間預計自 109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二、先期計畫內容略述如次： (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5 億元，實際經費俟先期規劃完成，採分年編列之方式。 (二)期程：自 109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1.109 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鳳山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興建之先期規劃。

2.112 年~115 年：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興辦事業計畫、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遷葬、建築物興建及啟用作業。

3.申請設置內容：納骨塔 1 棟（骨灰櫃 55,000 個）、停車場、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遷葬 227 座墳墓、環保自然葬區等。

三、本案本府 112 年核列 3,534 萬元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遷葬作業，除遷葬作業外均已辦理勞務採購履約中。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檔案或資訊該升級為雲端，以利檔案保存及調閱資料便利性。

說明：評估市府相關局處的檔案和資訊的規模和類型包括紙質文件、數位文件、影音資料等存儲需求和檔案調閱頻率。

將紙質文件和其他非數位檔案進行數位化轉換，確保文件具有適當的清晰度和可檢索性，減少占用空間使用，有效率來存放更多資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546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檔案或資訊該升級為雲端，以利檔案保存及調閱資料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規劃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此議題將會納入規劃評估項目。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普及公共空間廣設 WIFI，以及加強連線品質，以利民眾及觀光客方便使用，打造智慧城市。

說明：本市公共場域及風景區應廣設無線 WIFI 提供市民及觀光客使用，方便民眾使用連網，標示清楚，連線品質也要強化，才能便民利民。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普及公共空間廣設 Wi-Fi，以及加強連線品質，以利民眾及觀光客方便使用，打造智慧城市。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已在人潮聚集之公共空間及熱門景點，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相關公部門及民間業者合計約已提供 10,621 個以上的免費 Wi-Fi 熱點，然本府設置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的使用人次卻呈現逐年遞減（每 1 熱點每日平均使用人次 109 年 4.40 人次，110 年 3.64 人次，111 年 2.77 人次）狀況，其他縣市亦有此現象；且依據 NCC 『111 年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行動寬頻普及率已達 129.6%，使得民眾對 Wi-Fi 無線網路的需求逐年降低。</p> <p>二、因此，基於民眾需求已逐漸降低的情況下，市府原則不再普設 Wi-Fi 熱點，而將回歸各機關依專屬需求，設置具有不同特性和頻寬的 WiFi 熱點（例如 AR/VR 等應用在特定區域地點或更高的頻寬需求等），確保提供適當的服務和支持特殊用途的應用</p>

要求，以滿足民眾可以流暢地體驗各項智慧城市應用。

三、此外，為了服務需要使用 Wi-Fi 的民眾及外地遊客，市府仍會將公共空間及重要景點的免費 Wi-Fi 熱點視為基礎服務之一，並依熱點使用情形，修正調整使用頻寬，並加強熱點連線品質，以提供市民更好的 Wi-Fi 上網服務。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活化既有空間設置綜合大樓及增設停車空間，讓殯葬環境再提升。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 1982 年啟用至今已長達 41 年，設施年久老舊，還有塞車及空品不佳等多項棘手難題停車空間及交通動線都要重新規劃完整，另外火化場及金爐造成空汙問題等，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儘速改建第一殯儀館，提供更友善的殯葬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活化既有空間設置綜合大樓及增設停車空間，讓殯葬環境再提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據行政院國發會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11 至 159 年）」報告，未來 50 年本市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達到 3 萬 4,000 人，相形於 111 年死亡數 2 萬 5,000 人，約為 1.3 倍，非第一殯儀館現有設施所能負荷，故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規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二、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經多次跨局處會議研討後，111 年度核列公務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p>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112年3月3日陸續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需要整理上漆避免生鏽影響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0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需要整理上漆避免生鏽影響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派工辦理橋體上漆及保養作業，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工。

議員提案（林義迪）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說明：大旗美地區有許多基督教信眾，應兼顧該信眾等的塔位需求，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辦法：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95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於 112 年針對旗山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增設 654 個櫃位完畢，並開放使用中，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置櫃位數 9,176 個，已使用 8,602 個櫃位，剩餘 574 個櫃位；另俟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屆時將規劃供西教民眾使用之納骨櫃位區域，以提供更多元之殯葬服務。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促進青年婚姻聯誼，提升高雄生育率，同時為郵輪航商拓展南台灣郵輪客源，請民政局主辦，海洋局協辦以郵輪為活動場地之愛之船青年聯誼活動。

說明：

- 一、台灣少子化問題極其嚴重，2023 年，台灣生育率千分之 0.87 為世界第二低的國家。全國各政府皆應積極面對危機，提出因應策略。
- 二、比對 2010~2021 年 11 年間六都嬰兒出生數與前年異性結婚數字關係，經皮爾森機動差相關係數驗證證實，兩者成高度正相關。也就是前一年結婚數多，隔年嬰兒出生數也正向提高。以高雄 11 年數字平均計算，每一對新人，可在隔年生 1.29 位寶寶。
- 三、依此，高雄市政府在其他政策執行同時，加強青年婚姻聯誼活動，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高雄生育率。
- 四、為吸引未婚青年男女目光，同時考量高雄郵輪產業發展旅客培育需求，請民政局在海洋局協助下，於郵輪靠港補給時段，舉辦雄速配青年婚姻媒合活動。藉郵輪設施體驗，吸引未婚青年參加，藉此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
- 五、青年婚姻聯誼活動宜於周末假日舉辦，請海洋局鎖定今年 10 月 1 日歌詩達莎倫娜郵輪唯一假日靠港時間，協調船商共同舉辦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83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促進青年婚姻聯誼，提升高雄生育率，同時為郵輪航商拓展南台灣郵輪客源，請民政局主辦，海洋局協辦以郵輪為活動場地之愛之船青年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今 (112) 年 5 月多次與「名勝世界壹號」郵輪業者及「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國內聯繫窗口 (山富旅行社) 洽詢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可能性，業者表示無法配合於假日靠港或靠港時間不固定，且郵輪靠港時間須整理船務、補給物資用品、船艙消毒清潔、辦理旅客登船查驗及出關事宜等啟航前置作業，無人力及時間支援及開放船艙提供外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或登船參觀，爰無合作意願。</p> <p>二、另本府海洋局與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業者協調於 112 年 10 月 1 日 (星期日) 靠港時共同舉辦單身聯誼活動 1 事，經洽詢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國內窗口 (山富旅行社) 表示，該郵輪是母港作業，當日 13 時靠港後須辦理旅客離船作業，及 16 時起需辦理乘客登船手續，期間僅 3 小時整理房務和物資補給，已無多餘時間及人力支援其它活動。</p> <p>三、為提供兩性交流平台，擴展本市未婚青年男女社交生活領域，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112 年特增加辦理場次並結合地方特色及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預計辦理 9 場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內容包含山海、桌遊、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樂婚意願。</p>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積極規劃梓官區同安運動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共構工程。

說明：梓官現有行政中心分散且停車不便，亟待遷移他地，又已規劃同安運動公園，建請市府整合用地一併納入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再造梓官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規劃梓官區同安運動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共構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區里服務範圍便利性暨財務可行性前提下，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又欲同址共構機關，亦由原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因選址變更及局處綜合考量後，刻正由市府運動發展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消防分隊等 5 機關共同評估中。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二、運動發展局與區公所、民政局於 112 年 2 月召開 2 次會議，以討論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案，會議決議提及，運發局修正運動公園規劃為籃球場、滑步車場及簡易運動設施，以符全齡運動需求，設施面積配置由運發局提供予區公所綜整規劃。

三、為符相關適用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運動發展局擬於「梓官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各自檢討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兩方案檢討併呈，俟會議決議指示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雙方同址共構需求。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設納骨塔位或活化現有塔位，以利民眾選購。

說明：市民陳情橋頭、梓官及彌陀等地現有納骨塔位不足，選址困難不利先人安居。建請適度增設塔位，或以宗教儀式活化現有塔位騰出空間，增加使用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納骨塔位或活化現有塔位，以利民眾選購。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公有納骨櫃位總數量 295,432 個，總使用量 263,901 個，剩餘數 31,531 個，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今（112）年將增設 3,559 個櫃位，另俟基金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二、為持續推動納骨塔減壓活化計畫，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於 110 年將梓官納骨塔 562 位、111 年將橋頭區納骨塔 364 位、112 年將大樹區納骨塔 368 位、大旗美地區納骨塔（內門、甲仙、杉林、六龜、美濃等區）131 位、橋頭區納骨塔 423 位，合計 1,848 位無主先人骨灰（骸）罐，移至杉林生命紀念園區進行樹葬。</p>

未來針對其餘納骨塔，也會積極規劃比照辦理，將各塔之無主骨灰（骸）辦理樹（灑）葬，使其化作春泥回歸自然，永續循環友善環境，進一步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壓力及活化現有塔位空間。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限制橋頭區橋頭里內喪禮車避免行經新興路。

說明：橋頭區 108 年里業務會報反映前揭情形後，橋頭分館即於服務中心櫃台張貼公告宣導，業者申辦業務時口頭宣導，但效果有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8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議限制橋頭區橋頭里內喪禮車避免行經新興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服務中心櫃台張貼公告，並於公會座談會宣導橋頭里新興路周邊多為住宅區及學校，請喪禮車不要行經該路段，依建議路線走隆豐路、公園路行駛。 二、為避免大體運棺車行經橋頭區所在人口稠密、文教區域及行進期間撥放音樂產生噪音造成民怨，喪家出殯行車動線請依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規劃路線行駛。規劃路線為自橋頭殯儀館出口左轉走甲樹路，至白樹路左轉，至隆豐路右轉，至公園路左轉，至成功路（省道台一線）右轉，走高楠公路接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於國道 1 號鼎金交流道鼎中路闡道出口至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或國道 1 號接國道 10 號，於仁武交流道下走義大二路至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持續於辦公場所及座談會等向公會

	<p>及業者宣導，若有發生喪禮車行經新興路之情形，本處將主動查察要求該禮儀業者配合辦理。</p>
--	--

民政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說明：因應社會發展快速，市府組織應與時俱進調整，建請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中心，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該中心將持續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目前本府將優先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量能，再因應實務推動情形，逐步調整組織層級。 二、另因應中央數位發展部成立，本府擬規劃朝成立資訊局政策方向來努力，於成立專責機關前，將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結合產、官、學、研界整合模式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業務。 三、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民政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說明：近期物價膨脹，加上里鄰長是為推動市政的小尖兵，不論防疫及市政宣導都需要里鄰長大力協助，為鼓勵其辛苦，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里長亦共同參與，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外，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含里長）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p>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

說明：老舊社區門牌經常不連續，造成尋址困擾，有礙地方發展，建請民政局規劃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以利社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08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略以，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凌亂或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並斟酌實際狀況及有關住戶意願，慎重擬訂門牌整編計畫函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先予敘明。</p> <p>二、因門牌整編涉及民眾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 20 多種證件變更，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故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作業前，會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並召開說明會。有關老舊社區門牌整編事宜，本府民政局將督囑轄管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規定審慎評估並持續與地方居民、人士溝通協調後，進行門牌整編事宜。</p>

民政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

- 一、本案陳情路段 1（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 52 號至 157 號之路面）非屬農路範疇，尚屬 6M 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辦理。
- 二、本案陳情路段 2，尚屬農路範疇，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極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改善，本市路竹區公所將納入明（113）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先期計畫辦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97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大寮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位置計有 2 處： 一、「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右側 PC 路面」，改善長度約 55 公尺、寬度約 3.2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320 元，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左側 AC 路面」，改善長度約 120 公尺、寬度約 3.5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33 萬 6,000 元，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破損，尤其是 30 號前高低落差大，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0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一案，因三民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同意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隨物價指數調整，調高鄰長文康費。

說明：

- 一、高雄市里鄰長文康費 101 年從 1,825 元調整到 3,000 元，歷經 10 年，110 年從 3,000 元調整至 3,200 元。
- 二、這兩年萬物皆漲，111 年物價指數上漲 2.95%，文康費調整至 3,294.4 元，主計處預估 112 年物漲指數上升 2.94%。

辦法：建立鄰長文康費隨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隨物價指數調整，調高鄰長文康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p>

議員提案（陳麗珍）

民政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鄭孟洳、許采蓁

案由：左營區合群里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

說明：左營區合群里合群新城社區為眷村改建大樓，分「忠、孝、仁、愛、信、義、和」7 區共 23 棟大樓，至五月總人口數為 2,706 人，為提升居民生活機能，建議廊後段 18 地號（海景街與海富路口）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0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合群里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詢問該公司，因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為非營利性質，且大幅上升營建成本及維管費用，於財務可行性上尚有困難。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就轄內既有殯葬用地及週邊土地，提出整體園區及配套規劃，解決不當的墳墓用地管制，有效利用土地並避免殯葬使用外溢造成管理及不當使用。

說明：高雄市既有殯葬空間及土地，縣市合併前規劃已久，設施與空間不足，許多空間及相關配套的使用因時代變遷已有改變，應重新就既有土地及用地予以整體規劃與檢討，例如覆鼎金地區週邊目前墳墓用地仍存有公、私人土地，而部分私有殯葬業者外溢至鄰近住宅區，民政局應就該地區殯葬使用與配套整體思考與規劃，並將高雄市立殯儀館（第一殯儀館）週邊公、私之墳墓用地（已禁葬 30 年），積極辦理解編，還地於民，以因應殯葬設施服務業用地不足，以及市民不便之亂象，予亡者最大的方便與尊榮、尊嚴。如涉及土地變更則應積極專案提出專案檢討，以利建構完善的殯葬園區管理與使用。

辦法：送請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民政局、都市發展局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就轄內既有殯葬用地及週邊土地，提出整體園區及配套規劃，解決不當的墳墓用地管制，有效利用土地並避免殯葬使用外溢造成管理及不當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刻正辦理「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無私人土地），規

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

二、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三、另有關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轄管之土地，將積極辦理統計與檢討。如私人有意設置殯葬設施服務業或用地解編可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轉送本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民政類：第 12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設立合法塗鴉區。

說明：大約十年前，台北也深受街頭塗鴉的困擾。如果都沒有善加管理，任何人都能在街上對公共設施塗鴉，那對城市的景觀會有很大的影響。那如今台北的塗鴉問題被改善很多，我想或許可以做為高雄的參考案例。台北市除了透過提高塗鴉獎金外，另闢設了好幾處的合法塗鴉區，在河濱公園、市區街頭的特定牆面等等，讓塗鴉客有地方能夠自由揮灑創意，透過賞罰並濟的方式，不只解決了塗鴉的問題，這些塗鴉藝術也成為了台北著名的景觀風景。

高雄塗鴉問題也日益嚴重，建議高雄亦可設計合法塗鴉區，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讓塗鴉客能夠有地方繼續發揚塗鴉藝術，不需要冒險在違法塗鴉區塗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7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設立合法塗鴉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豐富城市視覺及多元創作能量本府向來積極辦理壁畫藝術推廣，包括駁二藝術特區場域塗鴉創作及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內外知名塗鴉藝術家創作大型彩繪壁畫作品，為城市空間增添藝術氛圍。

二、塗鴉已成為當代藝術重要的一環，為鼓勵藝術發展，提供塗鴉創作者自由、寬闊的空間揮灑創意，有關塗鴉專區設置及相關管理規範，後續納入法規研議評估。

（二）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文物館常設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說明：

-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內文物館展設，欠缺高雄都會區的客家文化、特色及歷史內容，建議提升在地化內容。
- 二、建議盤點及調查高雄都會區客家移民及開墾歷史，挖掘客家族群移居高雄的故事及在地客家文化，並可強調愛河中游段沿岸的客家族群移居特色，將在地內容呈現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之展設上，做出屬於高雄客家特色的客家文化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常設展示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保存客家文化，高雄市政府於三民區同盟二路興建客家文物館，於87年11月完工啟用，曾於101年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迄今已有10年時間，目前內部展示陳設老舊，不符現今民眾及孩童教育需求。原有兒童體驗廳空間自112年4月起已設置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讓客語之推展向下紮根。

- 二、至有關常設展示廳重新規劃乙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盤點高雄都會區客家移民及開墾歷史，挖掘客家族群移居高雄的故事與貢獻，重新強化展示功能，並結合兒童體驗以主題和情境式的展示手法串聯客家文化與文物之間的關係，將客家典藏文物及特色文化價值發輝最大效益；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提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 三、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一直以來扮演傳播客家文化的重要角色，展現客家文化特色的多樣面貌，未來在館舍的經營上將致力與社區結合，重新規劃展示內容以符合大眾教育需求，並以寓教於樂的手法展現，期望能吸引社區與外地觀眾對客家文化能有更多的瞭解，結合文化觀光，擴大來館的觀眾群。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落實客家無障礙環境，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客家櫃台服務，並訂定機關人員客語獎勵要點。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各部會、各級政府機關應落實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的語言環境。以及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公家機關要落實使用母語、使用客語。
- 二、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以及客語櫃檯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三、針對市政府轄下機關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訂定獎勵要點。給予獎金獎勵，考取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給予公假、記嘉獎等行政獎勵，及客家人口比例高的行政區機關，訂定具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優先轉調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落實客家無障礙環境，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客家櫃台服務，並訂定機關人員客語獎勵要點。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機關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項目包含電話應答、客語環境營造、客語環境標示、客語標語、電子看板宣導等、

提供客語服務…等，提供客語服務人員包含各機關人員及志工。針對公務人員客語服務規劃有辦理公教人員客語課程、訂定獎勵金制度鼓勵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培養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讓使用客語之民眾都能得到完善的客語服務，並「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

二、本市各機關客語服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提供客語電話語音服務（13處）：

高雄市政府四維中心、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美濃區衛生所、杉林區衛生所、六龜區六龜國小、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二)客語環境營造

1. 電梯客語播音（4處）：高雄市政府大廳電梯、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室內廣播系統（2處）：杉林區公所、客家事務委員會
3. 叫號機（2處）：三民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
4. 客語環境標示（7處）：例如廁所標示「便所」（客語）等。有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杉林區衛生所、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美濃客家文物館。
5. 客語環境標語（8處）：例如張貼客家諺語。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
6. 客語公共服務（3處）（客語教學影音播放）：杉林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7. 電子看板宣導（6處）（跑馬燈或客語影音播放）：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8. 客語書籍、圖書館（9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9. 專屬客語布告欄（4處）：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鳳

山戶政事務所、甲仙區公所

10.客語櫃台（10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三民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鳳山戶政事務所、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本府推行客語獎勵措施如下：

- (一)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111年共舉辦18場公教人員客語課程。
- (二)本府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核給公假或補休半日。
- (三)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四)訂頒客語認證獎勵制度：已建立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認證，發予500元至3,000元的獎勵金，鼓勵各機關同仁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五)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合計14個機關學校（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六龜高中、美濃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龍肚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均已於110年12月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
- (六)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於112年開始實施具中高級認證教師可優先調回客庄服務。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客委會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客語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以提升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率。

說明：台灣目前客家人口數約為 466 萬 9,192 人，佔全國總人口的 19.82%。其中，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約為 40 萬 7,26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4.72%。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四區為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尤其是我的選區鳳山區是整個高雄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約 72,100 人佔整個高雄市的 20.05%，然而，近年來客語的使用率和流傳情況卻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與 105 年相比，在社區層面上，客家民眾在社區鄰里間講客語的比重為 23.2%，與 100 年的調查相比，下滑幅度僅為 1.5 個百分點。然而，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時以及醫院、診所使用客語的比重仍然較低，分別為 2.5% 和 2.1%。這顯示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因此，我們是否可以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客語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甚至可以在去年初公布的獎勵機制上再為公務單位加碼，提升誘因，並開相關課程提升公務單位的客語使用「方便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客委會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以提升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率。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為健全本府推行客語獎勵措施，本府客語獎勵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111 年共舉辦 18 場公教人員客語課程。 二、本府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核給公假或補休半日。 三、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四、訂頒客語認證獎勵制度：已建立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認證，發予 500 元至 3,000 元的獎勵金，鼓勵各機關同仁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五、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合計 14 個機關學校（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六龜高中、美濃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龍肚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均已於 110 年 12 月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 六、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於 112 年開始實施具中高級認證教師可優先調回客庄服務。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客委會提高客語認證獎金，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考試，並增加客家語言的傳承和流通。

說明：在過去五年中，高雄市通過客語認證的人數只有 1,722 人，這個數字相對較低。可以發現，從我們在去年初公布了客語認證獎金後，111 年度整體通過認證人數有上升不少，但整體人數還是不夠多。

「初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五百元整。中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一千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二千元。高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三千元。」跟其他縣市比並不是最多，客語高級認證各縣市獎金排行：雲林縣 10,000 元、桃園市 6,000 元、新竹縣 5,000 元、台北市 4,000 元、台中市 3,000 元、高雄市 3,000 元。

建議提高整體獎勵金，提升誘因，鼓勵更多市民去考取認證。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43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客委會提高客語認證獎金，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考試，並增加客家語言的傳承和流通。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落實母語扎根，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針對通過認證的市民提供獎勵金，其中通過初級者核發 500 元、中級核發 1,000 元、中高級核發 2,000 元、高級

- 核發 3,000 元，並自 111 年開始施行。
- 二、高雄市 110 年報名客語能力認證人數計 1,032 人，通過認證人數計 308 人。111 年報名人數計 1,600 人，通過認證人數計 565 人。自實施獎勵金措施後，報名及通過人數皆大幅成長，111 年較 110 年報名人數增加 568 人（提升 55%），通過人數增加 257 人（提升 83%）。
- 三、獎勵金領取情形如下：
- (一) 111 年：共計 197 人，核發獎勵金總計 15 萬 6,000 元。申領獎勵金比例約為通過人數 35%。
- (二) 112 年：1 至 5 月，共核發 94 人，獎勵金額總計 9 萬 2,000 元。預計未來獎勵金核發人數及金額將一年比一年多。
- 四、本府自 106 年起已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之「檢定證照」採計分數；今（112）年 3 月亦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要點，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庄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外之學科教師；通過認證之公務人員給予敘獎獎勵等多項措施。
- 五、考量本府提供獎勵金措施，係鼓勵性質非唯一誘因，倘再提高獎勵金金額，勢必增加本府財政支出，恐影響其他業務推動，經審慎評估後，暫緩提高獎勵金額。
- 六、為增加客語傳承和流通，本府全力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同時招募客語家庭辦理親子共學、於文化館場及社區辦理客家各型態文化活動、協助公私部門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等，期建立學校、家庭、社區三方的緊密連結。亦透過多元管道傳承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如拍攝客語短片、發行音樂專輯及拍攝 MV、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常態節目，讓更多市民認識客家，提升客家能見度。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說明：

- 一、原住民族的語言已經是國家的語言，鼓勵全國原住民族教會共同參與族語復振的工作，期望成為族語發展的契機。
- 二、中央原民會今年也將首度獎勵原住民族教會（堂）以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教會族語環境布置、族語推廣活動等。因為教會裡有老、中、青三代，是傳承族語最好的場域。
- 三、預算約9千萬，將不限人數，只要是想參與的教會都可以來申請補助，每一個教會每年最高可領34萬元。
- 四、請業務單位說明回覆，目前高雄教會提出申請數量。

辦法：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並落實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230841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案，回復如下： 一、本府本（112）年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與發展獎勵計畫」，協助輔導本市原住情民族教會推動族與

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據點，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管道，擴大原住民族語言推形廣及發展據點。

- 二、上述輔導獎勵對象以原住民族教會（堂）為單位，不分教派，以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之教會（堂），即屬於本計畫補助對象，並向其各總（主教團）提出申請，完成初審後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查本市語推人員辦理計畫宣導教會共計 31 間（原鄉 12 間、都會區 19 間），有意申請並完成提送計畫教會計 19 間（原鄉 6 間、都會區 13），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結果憑辦。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進度。

說明：原博館已進入國發會整體計畫審查，若要正式進行後續工程須通過國發會後進到行政院，待行政院長核可後方能施行，離工程開始還有一段距離，建請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應完備各項要件，使其盡快進行實質上的發包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112年5月22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預定地現勘（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指示，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辦綜合規劃報告書國發會刻正審查中，俟審核無意見後送請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度可望通過，將賡續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裨益各項工作推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 (一)綜合規劃報告書奉核定後暫定於112年度辦理競圖及成立籌備處。

(二) 112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三)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預定完工；規劃試營運。

三、未來有關原博館各項興辦籌建工作，本府將密切關注後續動態，積極配合原民會各項工作事宜，裨益推動是項計畫；另建議於設計中採納臺灣 16 族原住民族群圖騰意象，展現南島語族多元文化風貌。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恢復原住民假日市集，以利推廣原民產業。

說明：請市府原民會研議設置地點及市集實施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844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議市府恢復原住民假日市集，以利推廣原民產業。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刻正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於前鎮原住民故事館規劃辦理，自本（112）年8月起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第一場次預計於112年8月19日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原住民故事館辦理之「原住民社團培力教育訓練」，並搭配線上線下行銷活動，透過連結本市原住民文化或節日，增加主題性與趣味性。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

說明：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9 月確定原博館將設置於高雄澄清湖畔，2018 年啟動規劃作業，預計 2025 年開館營運，然而目前整體工程進度遠遠落後。建請市府強化與中央單位之溝通聯繫，以加速原博館之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3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族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112 年 5 月 22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預定地現勘（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指示，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辦綜合規劃報告書國發會刻正審查中，俟審核無意見後送請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度可望通過，將賡續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裨益各項工作推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 (一)綜合規劃報告書奉核定後暫定於 112 年度辦理競圖及成立籌備處。

(二) 112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三)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預定完工；規劃試營運。

三、未來有關原博館各項興辦籌建工作，本府將密切關注後續動態，積極配合原民會各項工作事宜，裨益推動是項計畫；另建議於設計中採納臺灣 16 族原住民族群圖騰意象，展現南島語族多元文化風貌。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那瑪夏賞螢季活動期間，設置針對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

說明：一年一度的那瑪夏賞螢季，吸引很多民眾參訪，建議市府增加對行動不便或年長者，提供友善設施，像是輪椅服務以及增加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體恤每位市民朋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921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那瑪夏賞螢季活動期間，設置針對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於112年5月29日於那瑪夏區公所召開產業座談會，會中檢討那瑪夏螢火蟲賞螢活動辦理情形並傾聽地方建議，於會議中統整各方活動建議，包含鄭安秝議員反應設置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等建議，本會與那瑪夏區公所將依建議研議改善措施，以俾益明年度改善辦理賞螢活動。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評估興建新職訓中心。

說明：近年若僅計入捷運、國道七號、高坪二快等經過仁武、大樹、鳥松、大社區的各項營建金額就達到至少 5,000 億元，為應對如此大量建設需求，現有職訓量能恐有不足之虞。建請市府應評估如何爭取各類資源、土地，並興建新職訓中心以補足職訓量能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35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評估興建新職訓中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大寮職訓場域，每年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教育單位及民間公協會代訓、技能檢定之移地訓練等，訓練能量可達 700 人以上，另查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下稱高分署）自辦職訓場地提供 1,200 個訓練名額，可穩定提供各工業、商業、醫事家事服務類科訓練資源。 二、除訓就中心（設址大寮區）及高分署自辦職訓基地（設址前鎮區）外，為提供市民更為多元、可近性更高之職訓資源，訓就中心採委外方式，與民間各領域職業工會、同業公會、技職院校及專業協會等合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訓練，每年可在高雄市 38 區再提供 2,100 個職訓名額。

三、基上，訓就中心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豐沛職訓資源，並結合就業服務獎助計畫，積極媒合結訓學員就業，暫無興建新職訓中心之規劃。如高分署於本市轄內有興建新職訓基地之規劃，本府將妥為協助，共同打造更為專業、先進之職訓基地，以供給本市基礎產業及各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力。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勞工局針對缺工問題提出改善之措施。

說明：因少子化浪潮及後疫情時代來臨，國內產業復甦人力需求大增，各產業都出現缺工問題，然而依據高雄市職訓中心資料顯示，企業徵才人數及僱用成功人數有將近一半的差距，請勞工局瞭解原因及研擬協助方案，改善缺工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勞工局針對缺工問題提出改善之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衝擊下，勞動供給減少，又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就業觀念改變，工作機會選擇多，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交通運輸業需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薪資較其他產業差，不受求職者青睞。 二、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辦理缺工產業就業獎勵（包含特定製程或時程製造業及照顧服務業），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相關產業，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

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三、為協助疫後缺工產業補實人力，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已列入專案者為旅宿業房務人員、清潔人員及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相關工作職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入專案，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專案職缺，依身分別及工作類型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至 10,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特定地區每月加發最高 3,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2 個月。

四、本府勞工局配合中央針對勞工從事缺工產業發給就業獎勵，另採取以下策略：

(一)為協助廠商求才，鼓勵缺工產業參加徵才活動，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

(二)積極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搭配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鼓勵廠商進用，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

(三)關注各季人力資源數據（如求供倍數）等，每年度針對缺工產業規劃職業訓練課程，鼓勵缺乏專長之失業者投入訓練、考取證照，並在訓後積極輔導學員就業。

議員提案（李雅靜）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勞工局研議增建「勞工社宅」。

說明：

- 一、目前的社宅供不應求，且申請資格廣泛，勞工不見得能如願申請入住。
- 二、建請勞工局研議比照社會住宅模式，打造專屬勞工的社宅，讓勞工朋友無後顧之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546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勞工局研議增建「勞工社宅」。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照顧本市勞工，本市目前設有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勞工申請。市府都發局規劃之社會住宅已廣納勞工、單親、銀髮、原住民等族群，勞工局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朋友申請社會住宅。</p> <p>二、高雄目前有 13 處社會住宅動工，市府自辦興建岡山大鵬九村、大寮及前鎮亞灣區社宅，另選定左營、楠梓、仁武、三民、鳳山等基地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計超過 7,000 戶，又配合大林浦遷村之社宅需求，總計將興建 1 萬 5 千戶社會住宅。</p> <p>三、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p>

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四、考量勞工為本市總體經濟基石，後續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申請社會住宅。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勞工局就原住民職涯需求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說明：以原住民就業狀況的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平均薪資為 3 萬 1,195 元，相較一般平均薪資 4 萬 1,471 元，少了一萬多元，而原住民從事最多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但原住民職訓課程，卻以中餐、美容、美髮、美甲等為主，勞工局必須重新審視高雄市提供原住民的職訓計畫，並符合原住民朋友的需求，才能真正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以及薪資待遇。建請勞工局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55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就原住民職涯需求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將依據原住民職涯需求，提供職訓資源及就業輔導措施。 一、原住民職涯需求（依據 112 年 7 月 5 日公布「111 全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一)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訓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24.6%）比率最高，其次為「電腦、資訊類」（20.3%）、「美容、美髮類」（13.5%）、「文化產業技藝

訓練類」（10.8%）。

(二)從行業別觀察，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16.1%），其次為「製造業」（15.1%）、「住宿及餐飲業」（10.2%）。受長照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等影響，促使「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自 107 年的 6.91%遞增至 111 年的 8.73%，為成長中的行業。

二、職業訓練資源：

(一)電機及資訊類缺工產業：

結合電機及資訊類技術，強化工業類人力供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開辦資訊產業相關課程，例如：科技廠辦營造人才培訓班、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儲備人力。

(二)照顧服務產業：

112 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設 35 班照服員訓練班，其中兩班於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

(三)提供失業原住民免費職訓課程：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50 班，原住民學員參訓均可免學費及請領生活津貼，包含營建室內裝修及室內配線實務班、農漁牧業產品行銷與社群經營班、天然染色創意商品設計行銷班及中西式餐飲等訓練。

三、運用就業相關政策工具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極積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缺工就業獎勵…等政策工具，協助原住民儘速就業。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說明：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必須進用不得少於 1 位身障者，但銀髮族（高齡）就業者目前尚無定額進用相關規定，建請勞工局比照身心障礙者保障法規定，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79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年至 2070 年)」之中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產生勞動人口短缺問題及對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重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就業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 二、目前中高齡就業法為鼓勵雇主聘僱中高齡及高齡者訂有「繼續僱用補助」、「僱用獎助」、「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及「定

期契約僱用」等措施，提供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誘因。倘於中高齡就業法增加「定額進用」之規定，參照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定額進用」規定，可實質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保障，爰本府勞工局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高市勞就字第 11235791001 號函請勞動部研議中高齡就業法增修「定額進用」之可能性，期能進一步對中高齡及高齡者積極擴大就業保障範圍，活化勞動市場，提升本市勞動人口。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應對與解決方案。

說明：

- 一、失聯移工問題嚴重：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從 111 年 3 月到 112 年 3 月，全台失聯移工數增加 22,155 人，其中高雄市失聯移工增加 5 千多人，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在高雄市持續嚴重化。
- 二、外籍移工重要性：高雄市有 6 萬 6 千多名外籍移工，為高雄市的產業和社會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援，特別是在製造業和社會福利服務業的貢獻。然而，外籍移工的管理和監督面臨挑戰，需要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應對措施。
- 三、失聯移工數量和原因：根據移民署統計，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 8 萬 3 千多人，其中高雄市佔 6.4%。失聯移工的原因包括薪資不成比例、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賺取加班費、合約內容不符等。失聯移工問題不僅影響勞動市場和社會安全，也對防疫工作造成隱憂。
- 四、勞工局應採取具體措施：勞工局應從預防和教育的角度，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法律宣導；從調整和改善的角度，檢討現行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從合作和協調的角度，加強與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和配合。
- 五、外籍移工權益和國際形象：外籍移工是台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權益也應該受到關心和尊重。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能夠減少外籍移工的不滿和逃逸的意願，同時提升台灣、高雄的國際形象和人權水準。

措施建議：

- 一、提供教育和宣導：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相關法律的宣導，提高其對權益的認知和保護意識。
 - 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檢討現行的引進制度，修訂和完善相關管理規範，確保外籍移工的合法權益和工作環境。
 - 三、強化合作與溝通：加強與移民署、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與協作，共同解決失聯移工問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助機制。
 - 四、監測和評估成效：建立監測和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及時調整和改進措施，以確保解決失聯移工問題的成效。
- 勞工局應積極因應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86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p>一、失聯移工問題嚴重：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從111年3月到112年3月，全台失聯移工數增加22,155人，其中高雄市失聯移工增加5千多人，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在高雄市持續嚴重化。</p> <p>二、外籍移工重要性：高雄市有6萬6千多名外籍移工，為高雄市的產業和社會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援，特別是在製造業和社會福利服務業的貢獻。然而，外籍移工的管理和監督面臨挑戰，需要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應對措施。</p> <p>三、失聯移工數量和原因：根據移民署統計，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8萬3千多人，其中高雄市佔6.4%。失聯移工的原因包括薪資不成比例、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賺取加班費、合約內容不符等。失聯移工問題不僅影響勞動市場和社會安全，也對防疫工作造成隱憂。</p> <p>四、勞工局應採取具體措施：勞工局應從預防和教育的角度，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法律宣導；從調整和改善的角度，檢討現行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從合作和協調的角度，加強與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和配合。</p> <p>五、外籍移工權益和國際形象：外籍移工是台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權益也應該受到關心和尊重。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能夠減少外籍移工的不滿和逃逸的意願，同時提升台灣、高雄的國際形象和人權水準。</p> <p>措施建議：</p>

議員提案（陳慧文）

	<p>一、提供教育和宣導：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相關法律的宣導，提高其對權益的認知和保護意識。</p> <p>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檢討現行的引進制度，修訂和完善相關管理規範，確保外籍移工的合法權益和工作環境。</p> <p>三、強化合作與溝通：加強與移民署、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與協作，共同解決失聯移工問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助機制。</p> <p>四、監測和評估成效：建立監測和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及時調整和改進措施，以確保解決失聯移工問題的成效。</p> <p>勞工局應積極因應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p>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失聯移工查緝之主政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與警察機關，本府勞工局主要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宣導，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加強教育及宣導：加強合法移工之訪視與宣導，協助移工解決適應及生活問題，並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提供中、泰、印、越、英等多國語言法令諮詢、法律扶助服務，並受理移工申訴、轉介保護安置或其他相關部門資源。</p> <p>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於勞動部召開移工業務研習會或相關聯繫會報時，適時反映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法令規定所遇困難及民眾建議事項，促請勞動部改善引進制度及管理規範。</p> <p>三、強化合作與溝通：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2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1 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從事違法、違規行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案件，以降低失聯移工比例。</p> <p>四、監測和評估成效：針對受理移工申訴事項，訂定監測及督辦機制，協助移工釐清法律疑惑並保障移工合法工作權益，以降低移工逃逸動機。</p>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勞工局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說明：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但很多市民沒有享受到調整工資後的加薪福利，反而因調整基本工資導致健勞保費用增加，建請市府苦民所苦，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789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勞工局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就經濟發展局每月提供核准工廠登記名冊，針對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如遇有缺工需求即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並適時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投遞履歷。同時就本市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例如：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及機械設計等；並積極鼓勵市民投身職訓及技能檢定的行列，儲備職場能量，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p> <p>二、為鼓勵更多高階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將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跨域就業津貼，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吸引求職者至本市就業發展，並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吸引並鼓勵優秀人才留在高雄。</p>

三、為協助求才廠商及求職者媒合，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鼓勵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招募人才，並適時於大型徵才活動設定薪資門檻，並於辦理雇主座談會或拜訪廠商時，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優秀人才及留才，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的正向循環。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增加。

說明：

- 一、現有敬老卡使用優惠僅限公車及渡輪，相較六都其他縣市納入包含計程車、醫院掛號費、國民運動中心、公立游泳池、微笑單車（YouBike）騎乘等優惠補助，本市之福利措施相對單調且吸引力不足。
- 二、為鼓勵高齡化社會長輩出門運動及保障其就醫等基本公共服務需求，建請社會局增加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並特別研議納入 ubike 優惠以回應民眾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85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增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查敬老卡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參考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評估於仁武、大樹區進行建設。

說明：新興城區對於社福機構的量能需求增加，建請比照鳳山 93 期重劃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於如仁武、大樹、八卦寮 100 期重劃等原縣區進行全齡、多功能、跨部門整合型中心建設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110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參考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評估於仁武、大樹區進行建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依據仁武區及大樹區人口數及在地福利需求，共設置 55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含 1 處綜合福利服務中心、2 處老人活動中心、11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另有 3 處籌設中）、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親子館、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2 處早療服務據點、1 處日間服務機構、1 處輔具服務據點、3 處社區作業設施及 2 處新住民照顧據點等，評估目前已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對象需求於仁武區及大樹區佈建多元社福據點，現暫無增設之規劃。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妥善建置無障礙空間。

說明：原住民故事館、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附近的行走十分「障礙」，步道不平整等多項無障礙不友善的樣態，散佈於高雄各處，除須通盤檢討外，於此案例中，建請社會局應與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停車空間至場館路段環境進行整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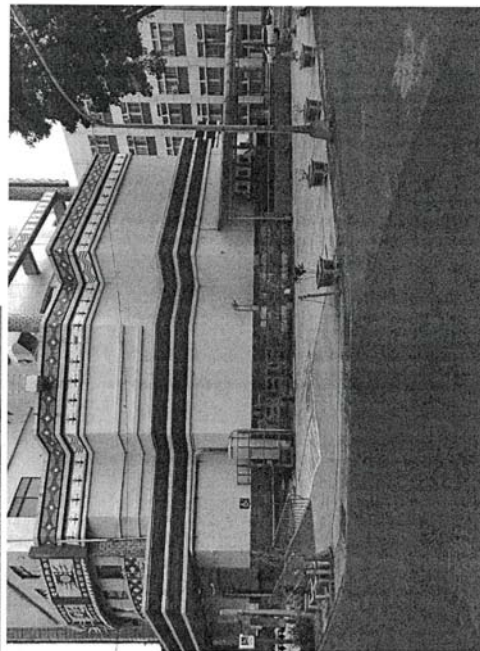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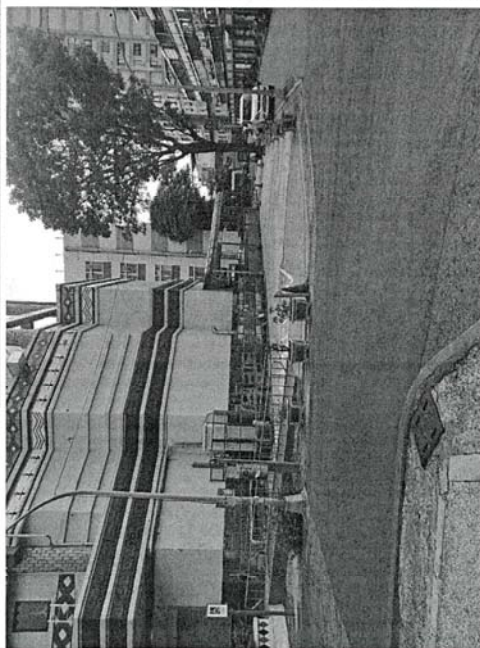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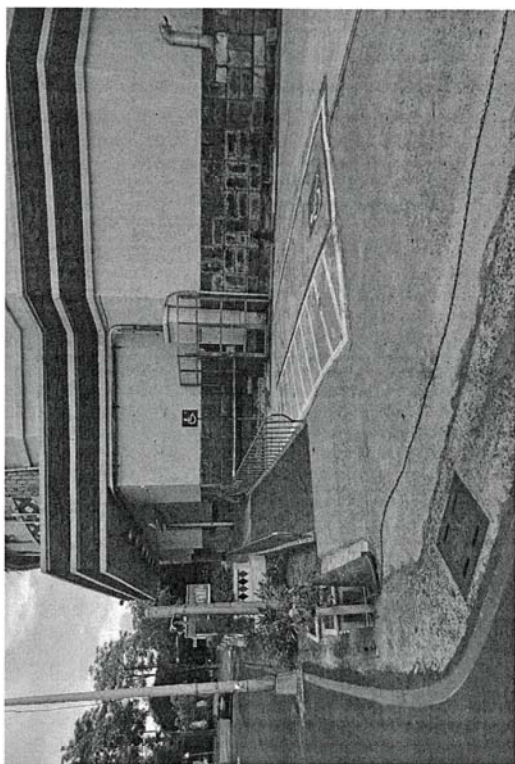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80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原住民故事館、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附近的行走十分「障礙」，步道不平整等多項無障礙不友善的樣態，散佈於高雄各處，除須通盤檢討外，於此案例中，建請社會局應與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停車空間至場館路段環境進行整理。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原住民故事館後側停車場、無障礙坡道及周邊道路已完成整平作業 (如附件)，並於本 (112)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開館體驗活動，目前相關設施設備尚稱完善。

2023/7/21 上午9:54

PDF.js viewer



<https://edoc.kcc.gov.tw/FolderList/#>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檢視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契約規定及調整。

說明：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未來長者居住將有更多的需求性，但目前老人福利機構契約早在民國 80 幾年時就已訂定，至今已過 20 多年，內有許多事項規定早已不合乎現代之需求，為保障未來長者的居住權益，鑑請全面檢視相關契約並進行適當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84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檢視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契約規定及調整。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皆需依內政部會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告之「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範本」擬訂契約內容，並函報社會局備查，再依核備之契約與民眾簽訂。契約內容含括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處理等，以確保契約之對等公平，維護雙方權益。 二、另社會局每月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及勞工局等單位執行「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機構與住民簽訂之「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已納為查核項目，對於查核有缺失之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長輩權利。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在原鄉那瑪夏區，舉辦保母訓練專班，培育托育人才。

說明：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5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議市府在原鄉那瑪夏區，舉辦保母訓練專班，培育托育人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偏遠地區照顧學齡前兒童人力需求及培植偏遠地區有志擔任托育人員之民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今（112）年 5 月起於六龜區辦理偏區婦幼照顧資源培力方案，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到宅坐月子培訓課程兩階段訓練。</p> <p>二、目前第一階段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已完訓，其中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共計 7 名學員結訓，後續將輔導學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以提升偏區托育資源，促進在地幼托就業機會，達到婦嬰友善照顧服務之目標。</p>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提早 30 分鐘下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說明：建立友善育兒制度，支持提早 30 分鐘下班，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周五個工作日，每天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減少的工時由政府補助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

這項措施的優點，一方面讓托育現場的人員可減少加班的工時，同時能增加孩子與父母相處的時間，對於雇主而言沒有大幅增加成本，請市府社會局與勞工局共同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608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提早 30 分鐘下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育兒是家庭、政府、企業和整體社會的共同責任。為使勞工在工作時無家庭照顧後顧之憂，勞動部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皆提供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 萬元；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0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000 元）。近年補助情形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 110 年共計補助 15 家，計 71 萬 7,600 元。另協助 36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00 萬 8,899 元。

二、本府勞工局 111 年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15 家，計補助 72 萬元。另協助 28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73 萬 9,299 元。

三、本府勞工局 112 年第 1 期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4 家，共補助 14 萬 8,300 元。向中央補助案件，勞動部尚在審核中。

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可與雇主協商）。又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亦提供受僱者可運用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假別於家庭照顧上，現行勞動法令關於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撫育與照顧需求，已有相當的彈性規範可供運用。

貴席所提「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週五個工作日，每日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減少的工時由政府補貼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建議，立意良善，本府勞工局現規劃辦理於幸福企業評選活動，將貴席所提寶貴建議，列入往後評選幸福企業之評分指標，鼓勵企業優先推廣，提供有薪的撫育與接送照顧時間，以利其他企業見賢思齊，共同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08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楠梓育兒資源中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p> <p>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左營及楠梓皆</p>

已各設置 1 處育兒資源中心，將另考量資源配置及人口需求尋找適當場地評估增設。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本市托嬰中心所數。

說明：台灣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年輕夫婦生育，是社會局應努力的重點方向。然而，根據衛服部統計，高雄在托嬰中心的數量相比六都其他縣市仍有不足之處，建請市府擴大辦理托嬰中心之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8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增加本市托嬰中心所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托育量能，積極布建公托機構，現為六都第三，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將再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p>二、至私立托嬰中心設置除須依據相關設置法規申請設立，業者亦會依市場需求，人事、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籌設，為考量托嬰中心設置成本並兼顧鼓勵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穩定久任及提升</p>

托育服務品質，本市除積極輔導托嬰業者設置，並鼓勵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依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申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另社會局亦訂定「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計畫」及獎助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津貼及投保薪資達標獎助，以衡平托育人員就業條件，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

說明：鳳山區缺乏多功能活動中心，無法解決居民的停車、日照、公托等問題。建議民政局參考楠梓區複合式立體停車場的項目，將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特別是那些人口眾多且缺乏活動中心的前十大里。通過建設這樣的綜合性設施，不僅可以解決停車問題，還可以為居民提供日照、公托和活動中心等其他公共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此外，也應該積極尋求與地方民間團體、企業和社區合作，共同開發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和設施，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和需求群體的需求。如此，可以提高鳳山區居民的生活品質，還可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二、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鳳山區已設有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40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6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2 處公托

- 中心籌設中）、14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6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本府社會局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於鳳山區佈建多元社福據點，評估目前尚無於鳳山區增設社福設施需求。
- 三、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本府衛生局於鳳山區 9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中崙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 60 人），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共計可收托服務 817 人。
- 四、本市鳳山區 112 年增設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多功能服務，惟該區日照布建需求數尚未滿足，若有餘裕空間增設多功能中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並協力民間業者布建日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 五、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更新鳳山區婦幼館廁所老舊需要更新。

說明：鳳山區婦幼館廁所年久失修多項設施都已老舊損壞，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23627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更新鳳山區婦幼館廁所老舊需要更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開放區域廁所，業分別於 108 年 7 月更新改建東側二樓親子廁所 1 處、108 年 11 月整建西側一樓廁所 1 處，場館廁所均持續修繕維護正常使用狀態，並每日定時清潔及巡檢設施功能，尚無安全疑慮。後續視使用情況辦理修繕及更新改善，維護來館市民如廁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坐月子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

說明：坐月子是一件所費不貲的事情，因為光是坐月子的費用就讓許多年輕夫妻不敢生孩子，面臨少子化問題，市府應盡速規劃相關補助，以提高生育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23568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坐月子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2 年全國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本項服務與生育津貼為二擇一補助模式，協助產家媒合月嫂到宅坐月子，以提供婦嬰照顧、簡易家務及客製化月子餐製作等服務。開辦期間為減輕新生兒父母生育負擔，歷經多次調升補助時數，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3 月復考量減輕新手父母照顧壓力，兩次調升第一胎補助時數，現各胎次補助時數分別為第 1 胎 120 小時，第 2 胎 160 小時，第 3 胎以上 240 小時。 二、另為照顧弱勢產家，112 年起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使之能雙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且提供彈性多元選擇方式，可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第 1 胎折抵現金 3 萬元、第 2 胎折抵現金 4 萬元、第 3 胎

以上折抵現金 6 萬元，讓弱勢家庭得以考量自身家庭需求，選擇合適的坐月子方式。

- 三、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為六都開辦本項業務中，福利最優縣市，除外，社會局也積極辦理各式育兒資源，包含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公共托育據點等福利措施來減輕本市育兒父母生育負擔。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市府須再增加日照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及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

說明：臺灣人口老化速度高於全球平均值，國發會推估，再過 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就會超過 20%，臺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政府須再增加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由現在的一個月補助五千提高到一萬以上，以緩解家屬的負擔。

高雄市至 112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計 505,784 人，占全市人口 18.50%，活得長、活得好成為長照重要議題。會送到日照中心的長輩，一定是很多條件的不足，比如說家裡的空間環境或者是子女為雙薪家庭沒辦法照顧，一定要著重在日照中心的品質提昇，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使老年人生活更有品質、更有尊嚴。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1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須再增加日照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及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落實「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及滿足本市失能、失智者的長期照顧需求，本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布建 69 個學區區（布建率 75.8%），設

- 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
- 二、為降低民間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之成本，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 250 萬元，本補助基準於 112 年度修訂為補助對象為籌設於尚未布建學區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例外獎助：A.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B.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C.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 三、失能、失智民眾服務費用部分，經核准設立日間照顧中心，與本府衛生局簽定特約，提供失能、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因此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申請服務費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者僅需依據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長照中低收入戶 5%、長照一般戶 16%及長照低收入戶免付）。
- 四、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內容為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備餐服務，且應聘用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如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功能，可提供機構內使用者臨時夜宿服務。

議員提案（張勝富）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增設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烏林里人口眾多卻無活動中心，里長及里民已同意運用回饋基金設置，並已找到合適的土地，建請市府協助變更地目，滿足在地居民集會活動及日間照顧等多元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增設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 23 號），現況作為社區關懷據點及提供一般活動場所使用，目前可由本市仁武區公所協助向市府社會局爭取補助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以提供里民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p> <p>二、另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於殯葬用地部分，查殯葬用地範圍含 3 筆土地，其中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而仁龍段 418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開土地現況為植栽綠地。</p> <p>三、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之殯葬用地，本市殯葬管理處目前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經本市仁武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邀</p>

集貴席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討論，因興建經費短期無法籌足，故初步將先行辦理仁龍段 420 地號分割遭占用之土地，並將未遭占用土地管理單位變更為仁武區公所，後續再籌措及爭取經費，配合市府政策以朝向興建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研議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由需用單位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武松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及設置提案。

說明：武松里的武松公園，位於經武路與經武路 225 巷之間，已經存在一段時間，而其中的健身設施、兒童遊樂設施與公園座椅等公共設施已經陳舊，需要進行更新與翻新。同時，我們注意到，武松里的居民缺乏一個合適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供進行各種室內活動，使他們可以在有遮風避雨的場所裡進行活動。

此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規劃可以結合日照設計、公共託育設施、停車場等元素，使其更符合居民的需求，並使公園功能更完善、豐富，能夠活絡社區，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武松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及設置提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今（112）年已更新武松公園遊戲場地墊及設施，後續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之情形將儘速改善。 二、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 三、本府社會局於鳳山區武松里鄰近區域，設有 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鳳山站、21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0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1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8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5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評估該里社福資源尚足。
- 四、查鳳山區武松里為青年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於該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共收托 64 人，另本市鳳山區業設置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多功能服務。
- 五、查青年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未能符合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原則，爰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 六、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設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

- 一、建請爭取經費並研議廣設育兒資源中心，並於社會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內增加親子館等較為親近之設施。
- 二、研議改善各業管局處兒童節活動辦理形式，應以活潑、兒童為主軸，切勿流於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27036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設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目前已於 19 個行政區設置 22 處親子館，未來 4 年持續在未設置的行政區尋覓適合場所，再行增設 8 處親子館，藉由增加社區育兒支援據點，建置友善育兒環境。 二、本局歷年規劃兒童節活動皆以兒童為主軸，納入兒童遊戲權的概念，以活潑、動態的方式，促進親子交流及互動，如 111 年辦理泡泡派對，提供互動劇場、泡泡體驗 DIY 活動；112 年辦理兒童玩具交換市集，邀請兒童擔任小攤主擺攤，並安排魔術表演及童玩懷舊體驗活動，未來將持續規劃適宜兒童參與的兒童節活動，以促進本市兒童福利及身心均衡發展。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增加仁愛之家申請過程扶助。

說明：仁愛之家係為降低市民生活負擔所設，相關辦理手續應以簡便申請流程及降低等待審核期間生活負擔為依歸。具體建議社會局：

- 一、檢視現有申請流程，簡化入住長者及家屬文書作業流程，並即時提供協助。
- 二、檢視現有協助方式，研議補助標準並協助申請人於等待期間不致生活困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社仁字第 1127020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增加仁愛之家申請過程扶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愛之家申請入住流程公告於網站，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餘一般民眾可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市府便民一路通等多元管道進行申請，並提供專人諮詢及協助。</p> <p>二、民眾等待審核期間，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者津貼、長期照顧資源含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送餐服務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另本市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可提供民眾近便性之選擇。</p>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更應主動通知。

說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具有各項社福資源協助，如有資格變更社會局及相關業管單位應主動聯繫該受補助人或其相關法定應聯繫人員，避免市民於不知情情況下失去補助，徒增其生涯規劃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235690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更應主動通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依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且通知內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載明法令依據、事實理由。 二、針對不利及不符之行政處分，皆於公文中載明提出申復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合法送達。 三、本市社會局每年針對前揭規範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宣導說明，另針對申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未符合資格者，亦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輔導弱勢家戶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以達弱勢扶助精神。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受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避免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

說明：近年間，受性侵害的被害者逐漸敢站出來為自己發聲，但所面臨的心理壓力卻鮮為人知。因此相關單位亦擬訂計畫協助，引導他們進行相關心理治療或陪同講解行政程序，其計畫立意相當良好，能夠予以當事人心裡極大的撫慰。惟，計畫名稱於社會觀感上恐較為不妥，建請謹慎思考計畫的名稱，避免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26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檢討「受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避免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計畫名稱原為「知男而進－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已修正為「112 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倡議計畫」。因應性侵害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但其因社會刻板印象、擔心被貼標籤等因素，造成多數男性被害人不求求助情形，故社會局家防中心強化社工訓練，專責提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以了解男性被害者的受害經過，提供後續保護措施及相關扶助。</p> <p>二、112 年度辦理研習訓練、議題宣導及邀請外部老師協助督導，期能提升網絡單位人員服務知能及破除社會大眾迷思，建置男</p>

	<p>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指引，透過網絡單位合作共同維護男性被害人相關權益。</p>
--	---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說明：近年來雙薪家庭逐漸成為社會主流，家庭組成結構也開始改變，許多家長並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如遇突發狀況其雙薪家庭恐難解決照育幼兒相關問題。

現高雄設有 12 處幼兒臨托據點，鼓山區雖為人口較為集中之區域，但其臨托據點仍在設置當中。為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點建置進度，提供家長更便利的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93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等設立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規劃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 二、社會局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預計 113 年中完工，俟完工後規劃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爭取提供設籍高雄市一定年齡之女性凍卵補助。

說明：許多女性可能因為工作或者身體因素，也或許尚未有適婚的對象，因為各種因素而尚無法進入生育階段，凍卵不僅能作為夫妻生育計畫中的緩衝作為，亦能對卵巢早衰、難以受孕、即將接受卵巢手術、化學治療、放射治療並有計劃進行生育的女性提供協助。建請社會局評估女性市民提供凍卵補助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7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爭取提供設籍高雄市一定年齡之女性凍卵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

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爭取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說明：目前高雄市老人計 499,975 人，其中前鎮、小港 65 歲以上人口數逾 10 萬人，佔高雄市老年人口 1/5，建請比照松鶴樓或銀髮家園，於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7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爭取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住宅法規定都發局規劃興建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市府推動社會住宅規劃已將老人住宅需求納入。 二、社會局已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2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66 人，目前收容 399 人。後續仍會爭取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規劃銀髮家園，提供長輩安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規劃日照中心。

說明：為減輕年輕人就業負擔及滿足照顧高齡者需求，在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崇實安居應規劃日照中心，以打造全齡友善居住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6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於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規劃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福山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位於左營區，清豐安居位於楠梓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左營區及楠梓區各有 6 個國中學區，除楠梓區右昌國中學區籌設中外，其餘均為已布建學區。</p> <p>二、截至 112 年 5 月左營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9,849 人，占左營區人口數 15.18%，推估長照需求人數為 3,970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397 人，該區已設立 8 家日照中心，有 2 家已取得籌設許可，共計可提供 325 人日間照顧服務，另，尚有申請 5 處：崇實安居、機 20、市 4 與停 4、福山安居及左營海軍眷村等，亦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提供 300 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共可服務收托 625 人，依規劃已滿足該區日照服務需求。</p> <p>三、另，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為楠梓國中學區，已申請提供 40 人日間</p>

照顧服務規劃，前開社會住宅基地學區推估日間照顧需求人數約為 94 人，目前已布建 3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158 人。

四、本市已規劃 14 處社會住宅布建設置日照中心，含左營區福山安居、崇實安居、機 20 及楠梓區清豐安居等布建，市府將持續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公托收托量能。

說明：社會邁向高齡少子化，青壯年人口負擔逐漸加重，生育津貼及托育補助增加仍無法改變生育率逐年下降的趨勢，市府在相關支持系統仍須加強，讓婦女生育後可以重回職場，也敢再生下一胎。目前公托仍然是爆滿狀態，甚至有候補人數超越收托人數的情形，相關單位應增加收托量能，增加保母培訓，同時提高保母媒合度，以完善托育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增加公托收托量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再增設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本市於 30 區設置 60 處公共托育機構（43 處公共托嬰中心、1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1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三、本市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

記、查核、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及協助家長媒合托育，未來除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媒材宣傳至公私立單位定點或在社區人潮聚集場所加強宣導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強化民眾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等觀念，另將分析轄內媒合率及不成功原因擬定相對策略計畫，以提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收托率。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加強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

說明：

一、高雄市統計至 2023 年 5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人口計 50 萬 9,259 人，占全市人口 18.62%，即將達到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占比 20%），以六都做比較，老化程度由高至低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

二、根據勞動部調查報告，我國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約為 63 歲，與韓國 72 歲、日本 70 歲、美國 67 歲相比，台灣退休年紀相對偏早。人力銀行發現，台灣缺工潮持續擴大，歡迎中高齡加入職場，3 年來成長 3 倍；而中高齡主動應徵人數，3 年來單月成長 23.4%。

在一片缺工聲中，中高齡就業已是熱門議題，市府要主動介入。

辦法：勞工局透過專責平台，提供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媒介，主動提供工作機會，讓中高齡人口再度進入職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加強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

的需求，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

二、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225 號 B1-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處），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期內將建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整合 45+促進就業資源，網站匯集「找工作」、「找人才」、「找課程」及「創業協助」等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中高齡及高齡人才查詢使用，俾協助重返勞動市場。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讓社會安全網主動進入需要家庭。

說明：今年四月，台灣一共發生三件人倫悲劇，發生原因都是在自住家人身上，可見社會安全網有必要讓公權力積極介入，阻止人倫悲劇繼續發生。

社會安全網二期已經增添人力，市府應該強化控管與關懷高風險家庭，透過公權力主動介入的規範，來減少重大事故發生。

辦法：社會安全網涉及市府多個局處，要透過定期開會並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主動進入需要家庭，提前防範人倫悲劇再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4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讓社會安全網主動進入需要家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壹、為積極落實以「社區為基礎之通報體系」，發揮社會安全網之預防機制，主動介入弱勢家庭提供服務，避免脆弱、貧窮及高照顧壓力負荷家庭因未向外求援，或未經通報系統進入服務體系，進而發生憾事，市府相關網絡局處及所屬單位，主動篩檢特定對象提供服務外，亦於接獲通報後，依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以確認弱勢民眾是否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並依其需求由社政、衛政、勞政、民政、警政等單位介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主動篩檢特定對象，提供適切服務：
本局針對特定對象（高照顧負荷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未成年懷孕個案、無照駕駛違規兒少個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等對象）定期篩檢名冊，針對高風險、高負荷之家庭主動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確認弱勢民眾是否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並依其需求轉介或提供所需服務。
 - 二、及時掌握在地弱勢個案，適時介入提供協助：
為能及早發現社區中的弱勢家庭，適時介入給予協助資源，本府積極布建社區資源且已達中央所訂績效，包含社福中心、社區心衛中心、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據點、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療育服務、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服務等，針對通報之個案，及時介入，並依需求轉介或提供所需服務。
 - 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與派案，24 小時快速派案：
設置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窗口，整合本市原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精神疾病、自殺、涉毒人口等案件，比對 7 個資訊系統，透過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多項資訊，並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協助社工透過資訊整合掌握受服務家庭狀況。
- 貳、為強化本市各網絡間的溝通與合作，本市透過社會安全網府層級會議、區級會議、特定議題聯繫會議及跨部門個案研討會，強化各局處橫向連結，並建立多元聯繫機制（包含連絡電話、LINE 等方式），整合在地資源，落實社會安全網預防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
針對涉及精神照護、自殺列管、藥物濫用、酗酒等多重問題家庭、嚴重兒虐案件等兒少保護之高風險案件，建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跨單位聯繫窗口，並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發展網絡合作之配套措施、明定執行方法，協助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另結合本市醫療單位，建置醫療整合服務，提供兒童少年整合性的醫療協助，強化醫療單位對

於兒虐防治議題的關注。

二、整合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心衛社工針對保護性議題精神關懷個案及其家屬每月以簡式健康量表定期評估，依其需求擬定自殺關懷處置計畫，積極結合醫療、社政、勞政、學諮等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及頻率，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處遇內容及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減少憾事發生。

三、透過社安網跨網絡會議深耕局處合作機制：

本市於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即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府層級會議、區級會議及特定議題聯繫會議，研商跨局（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楠梓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興建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至今年五月為 53,326 人，居住人數不斷成長，建議評估清豐段 395 及清豐段 395-1 地號（東寧路與楠裕街口），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公共托嬰、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里民活動中心等）提升里民居住照護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興建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清豐段 395 及 395-1 地號將朝向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規劃作為停車場，屆時本府交通局將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多功能活動場所。 二、楠梓區行政中心刻研議異地遷建於他處，未來楠梓區公所搬遷後原行政中心之空間亦可研商作為民眾活動及公益使用。 三、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中陽等 6 里鄰近區域已設有 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20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9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3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4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2 處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共計 36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目前尚無於該區域增設社福設施需求。

- 四、依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政策，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係屬於楠梓國中學區，為已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已設 3 家日照中心核定收托 158 人，另有清豐安居社會住宅規劃設置 40 人日間照顧中心，共可服務 198 人，另上述 6 里別範圍中除惠楠里外，其餘各里皆已設置醫事 C 據點。
- 五、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統計，楠梓國中學區人口數為 59,83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7,395 人（老年人口比例 12.36%），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約為 939 人，依衛生福利部計算日照需求人口數約 94 人，該學區規劃可提供服務 198 人，爰尚無迫切布建日照中心需求。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現今育兒成本高，雙薪家庭不斷增加，家長雙方皆需出外工作，共同承擔家庭花費。高雄市至今年五月公共托嬰中心共 50 家，實際托嬰人共 1,597 人，候補人數 2,081 人，左營楠梓區托嬰候補人數更達實際收托人數 1.5 倍。

應儘速增設托嬰中心協助家長照顧家中寶貝，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08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舉辦大型活動如演唱會、節慶活動等，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說明：許多障礙者參加大型活動時，現場動線凌亂且無輪椅席座，為讓身障者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建議大型活動身心障礙者參與措施應有完整規劃。

建議規劃舞台前方設置身障者觀賞區、場地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出入口，行動不便者方便進出的動線規劃、無障礙引導標示等）、交通接駁、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網路及活動宣傳（無障礙的資訊應充分揭露）、現場引導等。在活動規劃時一併納入，落實平權讓身障者增加社會參與，能安全順暢的參與活動有玩樂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23589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舉辦大型活動如演唱會、節慶活動等，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市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對本府機關辦理百人以上大型活動時，訂有「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另對於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高空煙火），訂有「高

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 二、上述 2 項檢核表皆訂有提供無障礙動線規劃設置、引導標誌、交通接駁、專人引導、協助聽語障者及視障者參與措施、設置服務台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活動無障礙資訊揭露等，規範各機關依項檢核增加障礙者參與機制，並於規劃活動時，全案計畫報送本府社會局審核，持續輔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拷潭里、內坑路、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大寮區拷潭里、內坑里、會社里人口眾多且密集，原縣建立的活動中心已老舊並列為危險建物，建請市府單位於大寮區 17423 仁德段 0114-0001 地號之公有土地建設三里日照多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749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拷潭里、內坑路、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70 學區（114 家），大寮區推估長照人數 2,531 人，日間照顧需求人數 253 人。大寮區共有 3 個國中學區，學區均已完成布建，共設立 3 間日間照顧中心核定收托 90 人、籌設 3 間 210 人及規劃中 2 間 60 人，共可提供服務 360 人。 二、有關大寮區拷潭里、內坑里、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規劃綜合活動中心案，本案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係屬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推估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5 人，目前已設立、籌設中及規劃中各 1 間機構，共可服務 120 人。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本案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未能符合本補助原則，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鑒於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等社宅興建即將落成，請貴府儘速規劃有關活動中心之社會功能與使用原則，以保障鳳山區忠誠里之長者與里民之權益。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忠誠里因人口結構變化，急需日照中心與里民活動空間，長久以來未能獲得貴府解決方案。
- 二、本席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會期工務部門質詢，主管機關應允將積極辦理，有鑒於旨揭社宅將於 114 年完工，建請貴府主管機關速研議辦理有關規劃，以照顧忠誠里長者與里民，落實社宅之社會功能，補足社會安全網，以完善市政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46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等社宅興建即將落成，請貴府儘速規劃有關活動中心之社會功能與使用原則，以保障鳳山區忠誠里之長者與里民之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

營運管理。

- 二、有關鳳誠安居及鳳松安居刻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中，附屬設施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評估空間需求，設有幼兒園及日照中心，完工後將由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劃前開空間使用原則；其餘附屬空間則由國家住都中心營運管理。
- 三、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469101 號函，請上開各空間維護管理單位提前規劃空間使用原則，以利社會住宅完工後同步啟用。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我國同時面對少子化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貴府普查並依據鳳山區各里人口結構，盤點公共幼托與日照機構，有效設置，以因應本市人口發展之需求，完善各項軟硬體公共建設與市政服務，逐年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議題，為台灣當下發展之現象與趨勢，且為不可逆轉之社會結構，有鑒於此，公部門應持續滾動盤點、規劃、建置，以因應人口發展脈絡與整體趨勢。
- 二、有鑒於此，作為高雄市人口最多行政區之鳳山區，建請貴府速盤點區內各里各項社會設施需求，以依據人口發展之現況，提前並及時因應，以克盡機關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我國同時面對少子化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貴府普查並依據鳳山區各里人口結構，盤點公共幼托與日照機構，有效設置，以因應本市人口發展之需求，完善各項軟硬體公共建設與市政服務，逐年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

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鳳山區設有 4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鳳山光復公托中心、鳳山中崙公托中心、鳳山自強公托中心、市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鳳山鎮北家園，可收托 1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 112 年獲前瞻補助於鳳山區公所增設 1 處公托中心，後續規劃配合公辦都更、國小校舍、社會住宅及捷運開發新建案等於竹仔腳段、正義段及鳳翔段等 4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預估可增加收托 1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日照機構設置情形：

(一) 本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69 學區（113 家），鳳山區推估長照人數 13,022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03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7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190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757 人。

(二) 整體鳳山區日照布建需求數尚未滿足，若有餘裕公共空間可運用，將協力布建日照中心，惟須符合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之補助原則，始能補助工程費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符合在地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地方民意需求及區域發展趨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運用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中崙國中對面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針對中崙地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優化中崙地區市民之生活品質。

說明：

- 一、鑑於中崙地區發展趨勢及大林蒲遷村之規劃，中崙地區未來顯有大量人口遷入之可能性，但地方基礎公共設施現況顯有不足。
- 二、根據在地民眾、里長陳情，中崙地區長期缺乏停車格位、長照公托設施及里民集會空間。
-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廣泛搜集中崙地區民意，針對在地需求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提升中崙地區基礎公共設施，以因應未來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地方民意需求及區域發展趨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運用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中崙國中對面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針對中崙地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優化中崙地區市民之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 二、本府社會局於中崙地區鄰近區域已設有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鳳山站、35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3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2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13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5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共計 72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且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評估該社區鄰近社福資源尚足。
- 三、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推估鳳山區長照人數為 13,022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03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中崙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 60 人），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7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250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817 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 111 年 8 月 24 日鳳山中崙地區農業區配合黃線捷運系統發展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作業跨局處第一次會議資料表示日照中心將納入後續規劃。另，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第十次工作會議資料表示鳳山區中崙社會住宅將日照中心納入先期規劃，現已規劃 2 間日照中心，共預計提供服務 120 人。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符合民眾在地長期照顧需求。
- 五、查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係指本市鳳山區中崙段 11、12、12-1 地號，其中 11 地號為本府交通局自營之停車場現有 150 席小型車位，目前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未來將視大林蒲遷村後之社區發展，整合緊鄰用地（12 地號）擴充小型車位。另 12-1 地號業於 112 年 4 月份由 12 地號分割及變更，目前由本府消防局經管土地，未來將規劃作消防分隊使用。
- 六、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議員提案（朱信強）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文康設備，以利老人有舒適正當休憩場所。

說明：鄉村老人人口眾多，社區活動中心現最適合廣設文康設備供長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23584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文康設備，以利老人有舒適正當休憩場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區公所，經區公所填報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290 處，其中東九區計 90 處。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二、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倘該社區活動中心有運用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致有充實設備之需求，可依本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補助。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說明：目前左楠區公共托嬰中心還是不足，讓家長們負擔沉重，建請市政府在左楠區增加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於仁武產業園區設置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說明：建請市府比照日月光集團，在仁武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幼兒園，協力打造健全公共托育空間、讓家長有個鄰近方便接送小孩上課的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於仁武產業園區設置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p>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仁武區設有 1 處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3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 112-113 年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於仁武老人活動中心及仁武區灣內國小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6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依據中央「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p>

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市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三、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1 學年度設置公立幼兒園 215 園，提供 1 萬 6,861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教保中心）66 園、提供 8,262 個入園名額，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 4 成，其中於仁武區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6 園，提供 813 個名額，公幼中籤率 100%。

(二)已於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新建非營利幼兒園 1 園，可招收 4 班、106 個名額（包含 2 歲班 1 班 16 名、3-5 歲班 3 班 106 名），預計 113 學年度開園。

四、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校園低度運用空間、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校舍期程，爭取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增加幼兒園班級數或新設幼兒園，並加速幼兒園新建工程執行，以擴大滿足本市公共托育、及幼兒入園需求。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視各社會福利據點之公共使用設施，必要時做汰換。

說明：建請社會局盤點選區內之各社會福利中心，其設備是否老舊，並且研議盡速修繕或更新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11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局檢視各社會福利據點之公共使用設施，必要時做汰換。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運用中央前瞻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市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館修繕、設備汰換及維護等，且各中心皆設有專責管理人員定期巡檢各項軟硬體設備，定期請合作廠商更換消耗性零件及維護保養，以確保場館使用安全。 二、查本局設有仁武、鳳山、五甲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大鳳山區弱勢家庭，各場館維護情形良好，其中僅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今（112）年汰換冷氣空調設備，目前尚無其他硬體設備須修繕或汰換。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興建茄荳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興建。

說明：

- 一、茄荳區（嘉賜里、嘉安里、嘉樂里、嘉泰里、嘉福里及和協里），無里民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地無地方可設置。
- 二、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活動聯誼場所增進地方和諧，也可做為公共事務據點。
- 三、茄荳區舊公所或國有地（濱海路三段 71-73 號）可做為興建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3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興建茄荳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興建。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p> <p>二、本府社會局於茄荳區已設有 1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 1 處日間照顧據點，共計 7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本府社會局未來將持續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需求，佈建多元之社福據點。</p>

三、未來本市茄萣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成立大社育兒中心親子館。

說明：現在少子化的因素，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在孩童成長中都可以有最好的環境成長，更希望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多元性的學習，所以許多的家長都會帶孩童到育兒中心，但許多區域仍未設置，許多家長紛紛反應希望市府可以來各區籌辦，讓育兒的資源可以對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270379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成立大社育兒中心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社會局刻正運用大社區公所轄管之大社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空間籌設大社親子館，未來 4 年持續在未設置的行政區尋覓適合場所增設 8 處親子館。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於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讓本市平價托嬰、托兒措施更普及。

說明：目前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皆未設置托兒設施，若於產業園區附近設置托嬰、托兒設施，使家長就近接送、照顧幼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9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於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讓本市平價托嬰、托兒設施更普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依據中央「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市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青年安心成家。

說明：截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本市企業附設幼兒園有 24 家，但附設的托嬰中心只有兩家，應藉由外部資源提供完善托嬰措施，為降低青年生育負擔。

辦法：透過增加補助經費、完善的輔導與協助，鼓勵企業設立的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9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青年安心成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本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補助如下： (一)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額度最高 1 萬元； (二)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

(三)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 千元）。

二、由勞工局每年函請事業單位參加勞動部及該局辦理之說明會，促請事業單位評估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等多元托兒設施，共同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藍田國小之建校規劃。

說明：目前楠梓區藍田國小刻正辦理興建規劃作業，為鼓勵生育政策、減輕青年育兒壓力，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規劃，並於托兒設施內設置兩歲專班，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8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藍田國小之建校規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楠梓區設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後續規劃配合新建小學、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3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教育局於藍田國小建校計畫中，已規劃納入附設幼兒園，將增設 2 個班級，以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壓力。</p> <p>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社會局及工務局評估規劃舊南區兒童之家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左營地區嚴重缺乏 24 小時臨時托育資源，且該處位於左營地區中樞與主幹道上，得以及時支援家長育兒需求。
- 二、該處現有多棟建築物均為過去兒童之家供兒童使用，相關設施多數符合托育資源需求，節省市府公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94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及工務局評估規劃舊南區兒童之家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左營舊址刻正規劃變更為公園用地，僅保留部分建物，尚在評估未來用途，本府社會局會再視建物情形及週邊環境後評估設置托育服務。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延長公幼托育時間，增加寒暑假托育時段。

說明：過去公幼一位難求，沒抽到公幼就只能花大錢讓小孩上私幼的現象在這幾年已經翻轉，甚至還出現了部分公幼招不滿，吸引力不如非營利跟準公幼的情況。

探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方便性。公幼的話有寒暑假，但家長並沒有寒暑假，因此變成必須需要自己想辦法安置孩子，但是非營利幼兒園和私幼並沒有寒暑假的問題，所以很多家長寧願多花一點錢，但是至少可以確保寒暑假的照顧問題。

在現今少子化的階段，目前台中幼兒園將在今年 7 月啟動，依據家長需求至少開設一班，寒暑假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 8 小時。新北市也有設置延長服務獎勵機制，鼓勵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依家長需求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台南也有訂定獎勵制度給寒暑假提供留園服務的教職員。

延長課後托育時間，包括寒暑假托育，在現今家長多為雙薪的家庭模式下，將會是主流的需求，希望教育局能儘速研議，提升公幼對家長的吸引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9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延長公幼托育時間，增加寒暑假托育時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開班，家長負擔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元，服務實施時間學期間自下午 4 時起算，以辦理 2 小時為原則；寒假辦理原則以 1 週至 2 週，暑假辦理原則以 6 週至 8 週，半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全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得視家長需求予以延長至下午 6 時。</p> <p>二、針對 112 年 7 月起本市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實施內容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訊息，本府教育局已彙編幼兒園及家長常見問題置於教育局局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1232973800 號函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詳閱說明並協助發放延長照顧服務宣傳貼紙給家長，於新生報到時、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日等時間充分告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訊息，以利家長了解實施內容。</p> <p>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1233256600 號函頒布「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含提高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之教學人員敘獎額度，寒暑假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每小時鐘點費由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減低家長經濟負擔。</p>
-------------	---

議員提案（李雅靜）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福利卡優惠以點數方式進行補助。

說明：

- 一、本市福利卡（例：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等）使用優惠僅限於公車及渡輪，相較其他縣市採用點數補助行之有年，補助項目較為多樣，本市之福利措施相對單調不足。
- 二、為增加本市老人社會參與之機會，增進人際互動健康促進及休閒，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使用範圍應納入大眾運輸系統、醫院掛號費、無障礙計程車、國民運動中心及市立游泳池等優惠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8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福利卡優惠以點數方式進行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持本市博愛卡享每月 10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持本市仁愛卡則享每月 6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之優惠。另敬老卡及博愛卡皆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

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查社福卡皆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強防治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說明：

- 一、性騷擾等這類案件日漸增加，最近許多性騷擾案件被害人站出來投訴。
- 二、這類案件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難以回復正常生活。
- 三、性侵害被害人大多是女性，男性被害人有增加趨勢，去年提供個管服務 300 人次，男性被害人不敢求助、擔心被標籤為弱者，甚至遭懷疑有同性傾向，受害黑數恐比女性更多。

辦法：面對社會層出不窮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市府全面檢討目前防治機制，訂定有效防治辦法，降低發生率與輔導被害人的心理創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26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防治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如下： (一)辦理本市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主動關懷、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以降低受傷害的影響，陪伴被害人走出性騷擾陰霾，面對性騷擾的歷程及協助創傷復原，維護自身應有權益，112 年 1-6 月服務 2,185 人次。 (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至校園、機構及社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活動，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概念，認識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自我權益保護，以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112 年 1-6 月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服務 1,161 人次；預計至年底至少辦理 20 場次。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中央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針對本市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 11 大重點行業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112 年 1-6 月重點行業別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 234 家、實地查核 402 家，合計查核 636 家；112 下半年度持續積極辦理查核工作。

二、本府提供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如下：

(一)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機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可撥打 110 或 113，由社工協同警方立即提供緊急救援或安置、陪同等服務，並提供被害人諮詢與心理輔導、陪同報案、偵訊及出庭、法律扶助、醫療驗傷、經濟協助及後續自立等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112 年 1-6 月提供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總計 69,569 人次。

(二)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結合心理諮商資源或轉介本市 2 家性創傷復原中心，協助被害人度過心理創傷復原及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歷程。

(三)辦理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倡議計畫，強化社工人員對男性被害人敏感度，提供後續保護服務措施，另辦理研習訓練及倡議宣導，提升網絡單位人員服務知能及破除社會大眾對男性被害人迷思。

(四)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暴、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等方案，長期陪伴及關懷，提供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諮商、司法陪同、團體培力課程等服務，協助被害人達到創傷復原及自立。

(五)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由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檢視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發展網絡合作機制及措施，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 (六)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積極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更多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 (七)結合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辦理防治性侵害及家暴宣導，拍攝防治宣導影片，皆公開放置於社會局家防中心官網、youtube頻道播放；另不定時於臉書更新預防宣導文章，提供民眾求助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增加原民法律服務頻率。

說明：現有原民法律服務頻率仍有提升空間，建請原民會妥善與相關市府及民間合作單位洽談，亦可與大學法律系進行合作，提出相應方案鼓勵法律系學生至原鄉協助法律服務進行，提高法律服務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4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增加原民法律服務頻率。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持續積極推動法律資源連結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法律諮詢服務，本（112）年度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遴聘律師駐點本會提供都會區法律諮詢服務，按季設定不同主題，進行法治業務宣導，並配合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提供民眾免費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方面保障本市原住民法律權益，各場次如下： 第一場：6 月 21 日（星期三）桃源區 第二場：7 月 17 日（星期一）茂林區 第三場：8 月 15 日（星期二）那瑪夏區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原民會取得茂林區萬山避難屋的使用功能，獲得萬山部落會議同意相關證明文件，並提案賑災基金會之進度？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中召開萬山部落會議跟部落族人說明避難屋功能之執行情形？
- 二、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賑災基金會董事會會議中，提出萬山避難屋需求計畫書。

辦法：請原民會向市長室報告萬山避難屋專案，並依期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75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民會取得茂林區萬山避難屋的使用功能，獲得萬山部落會議同意相關證明文件，並提案賑災基金會之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茂林區公所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轉 112 年 2 月 11 日萬山部落會議結論，同意由賑災基金會興建，並朝多功能方向設計，如平日作民宿、產業、族語教室、傳統音樂教學、文化教室、部落廚房、會議研習、防災震災演練等。 二、112 年 6 月 13 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至萬山部落召開協調會，賑災基金會提出相關議題請本府確認。 三、112 年 6 月 15 日本府郭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針對賑災基金會意見討論解決。

四、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函復賑災基金會意見，並預計於該會 7 月 20 日召開董監事會提案爭取援建。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如何？

說明：

- 一、居住都會區族人人口集中之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前鎮區等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
- 二、去年（111 年）原民會與交通局召開有關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預計規劃之位置及數量，以及討論相關經費辦理。

辦法：依原民會與交通局召開有關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預計規劃之位置及數量，以及討論相關經費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89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如何？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案，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積極於公共場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本府前於 105-107 年間，興辦本市 4 處原住民主題候車亭：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澄清路 2 站、前鎮區凱旋四路口 1 站、小港區佛公站等 4 站，先予敘明。 二、為賡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城市面貌，前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會同本府原民會與交通局辦理會勘，並以

原住民人口數及交通人流量較多之區段，提供 5 處增設原住民主題意象候車亭規劃地點站別：小港區高雄餐旅大學（營口路）、大寮區男子監獄仁德路站、三民區東光國小站、鼓山區台鐵內惟站（中華一路兩側）、左營區海景街合群社區站。

三、上述 5 處站別目前已提供本府原民會做相關政令宣導或文化活動廣告宣傳使用，致後續興建原住民文化裝置藝術部分，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裨益後續事宜。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報告與執行情形與預算如何？

說明：

- 一、於 111 年教育局及地政局同意文小 3 預定地變更主管機關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用途為運動公園使用。
- 二、於 112 年 2 月 9 日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會勘後，目前未任何進度，請業務單位說明回覆。
- 三、有關本案後續主責單位是誰？

辦法：依教育局及地政局同意核准變更主管機關辦理規劃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941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報告與執行情形與預算如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前鎮區親水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本府教育局因無設校需求，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中，並提前移撥及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惟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尚未變更為「公園用地」，基於現行法令規定之侷限及預算經費仍未覓妥，尚難大興土木。 二、該園區現狀已設有圓形運動地墊場、槌球場及輪式溜冰場等休閒運動設施，實際業以運動公園用途使用。惟其中圓形運動地

墊場之地面已損壞不平整，影響民眾使用的安全性；另人行步道地磚、停車場柏油地面及路燈等附屬設施設備亦有龜裂、損壞之情形，本府原民會刻正辦理整修作業，將加強改善及優化該園區場地。

三、考量本提案需求，本府原民會（管理機關）已研議依法定程序洽詢「學校用地」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意見，並經該局同意後，增設簡易之長輩健身及幼童遊戲休閒設施。

四、至預算經費來源部分，本府原民會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支應。

議員提案（王義雄）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爭取都會區增設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說明：

一、本市原民會依據中央原民會計劃，爭取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茂林區 1 處、桃源區 1 處、那瑪夏區 1 處、都會北區 1 處及都會南區 1 處等，共 5 處。

二、因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會區幅員廣闊，原住民鄉親散居各區，考量本市僅設置 2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恐有服務量能吃緊之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原民會）研議向中央原民會反映，並視都會區實際情況，提出增設之需求建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4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情形下： 一、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3 萬 6,84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 萬 8,333 人，占本市人口 76%，已設有 2 處原家中心，原鄉 8,515 人，設有 3 處原家中心，合計 5 處原家中心，合先敘明。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旨揭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優先補助設置，原則每一區得補助設置 1 個中心，故本市原住民地區皆優先設置 1 個原家中心，另都會

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2 萬 5,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第 2 個原家中心，本市已設置 2 家原家中心，已達到中央原民會核定最高補助家數。

- 三、原民會每二年評鑑一次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丙等則撤站，本市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優良，故每年皆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廢續提報設置計畫，由本會辦理計畫彙整並提報中央原民會審定。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土壟灣永久屋社區活化。

說明：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桃源區核定七案，其中之一寶山永久屋（小愛）指示牌及停車空間、植草工程說明會及會勘，建議設計規劃意象，能多與在地族人聯繫與溝通，達到永久屋社區活化。

辦法：

- 一、請相關單位了解目前現在族人居住需求與未來產業發展推動辦法。
- 二、有關 110-113 年住宅計畫修繕，是否涵蓋小愛、土壟灣，宣傳申請資格請多加強。
- 三、建請六龜區公所依職權納入社區維護管理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1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土壟灣永久屋社區活化。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寶山永久屋係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由紅十字會援建永久屋 16 戶與公共設施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動土，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活動。 二、有關 110-113 年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基地範圍涵概杉林大愛永久屋、桃源樂樂段永久屋、六龜土壟灣（寶山永久屋），本案 112 年度 2 月辦理各區永久屋修繕說明會共計 3 場，並於 3 月駐派計畫人員到寶山永久屋，協助住戶報名申請

修繕事宜 (共計 13 件)，另由六龜區公所協助受理寶山永久屋申請案件 (共計 13 件) 及辦理初審及修繕查驗作業，已將資料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作業，目前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完竣 110 件在案，廢續將在 7 月底發核定函。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謝宜真代表紀念碑。

說明：高雄桃源區代表謝宜真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慰勞災民，回程時遭玉穗溪泥流沖走，40 天後尚未尋獲，丈夫阿力曼在明霸克露橋落水處舉辦紀念會，不放棄找尋妻子任何機會，至今仍尚未尋獲，為緬懷民意代表感謝仍然懷念謝宜真代表精神，守護民主，希望過去發生過的憾事，不要再發生，繼續傳承為民服務精神。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南橫公路人民之土地設立謝宜真代表為民服務之精神紀念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8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謝宜真代表紀念碑。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桃源區公所、桃源區民代表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經現地勘查 2 處（家屬建議、甲仙工務段建議）設置位置，經與會單位共識擇定家屬建議位置（土地為家屬所有），後續由勤和部落擬研計畫及草圖概算經費送議員服務處，再由議員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社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桃源區各部落防災建置緊急應變微電網。

說明：山區只要下雨，路況就容易坍塌，造成交通受阻，有何改善方式？近期部落道路旁的樹木常有倒塌壓到電線桿，造成部落停電的狀況，請問工務局針對道路旁的樹木有何解決方案？熔絲問題，被護化。林務局、公路局、工務局配合樹修問題。整修樹枝，經發局、台電近期會勘。後面以屏東案例，建議防災行為電網建置，近期會勘是否結合市府推動的綠電計畫。

辦法：

- 一、增設各部落防災行微電網。
- 二、全面調整被覆型熔絲鏈開關。
- 三、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5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各部落防災建置緊急應變微電網。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經本府經發局向台電公司洽詢，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2 年 6 月 30 日鳳山字第 1120013373 號函說明略以：「建置防災型微電網：依本公司總管理處回應各縣市政府可自行盤點逕洽國內廠商協助建置，本公司可提供相關電力技術服務。」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建山部落路口拓寬工程。

說明：建山部落路口狹窄，對向車道部落入口視角不清，在地居民時常在地發生事故，為避免事故發生，請在該入口建議優先納入拓寬工程一案。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山部落路口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本府水利局、本府交通局、桃源區公所）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p> <p>經現場陳情人表示，市區往建山里左轉時，因要注意前方對向及部落往市區右轉方向是否有車，需於路口減慢車速停留觀察，主線道（台 20 線）該處屬大轉彎，通視距離短且車速快，該處常發生車禍，建議路口拓寬，現場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共識如下：</p> <p>一、短期改善方案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現場設置三色號誌燈及轉彎處預告燈。</p> <p>二、長期改善方案主要因為現場考量因素太多，需要專業評估後再進行討論，本次會勘未邀集工務局與會，惟會勘該處銜接道路</p>

(路寬大於 6 米) 屬工務局之權責，請工務局現場評估改善方案後送高忠德議員服務處，後續由議員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勤和社區活動聚會場所風雨球場修繕。

說明：社區發展是國家建設的基礎，也是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是一種整合性、多元性、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自主發起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以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2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勤和社區活動聚會場所風雨球場修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本府運動發展局、桃源區公所）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請運動發展局針對現場風雨球場狀況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修繕。

社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

說明：原民會研議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鼓勵族人多學習族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有關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案，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推動族語教育，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本市每年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與單詞競賽，透過遊戲競賽過程選拔，遴派出優秀學生團隊，參加全國總決賽，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項賽事高雄市地方初賽及參予全國賽事，皆有核予獲獎隊伍競賽獎金，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初賽： 1.國小組：第 1 名 2 萬元、第 2 名 1 萬 5,000 元、第 3 名 1 萬元。

2.國中組：第1名2萬元、第2名1萬5,000元、第3名1萬元。

3.瀕危組：第1名2萬元、第2名1萬5,000元、第3名1萬元。

4.親子組：第1名1萬元、第2名8,000元、第3名6,000元、第4名4,000元、第5名2,000元。

(二)全國決賽：

1.國小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優勝各1萬元。

2.國中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優勝各1萬元。

3.瀕危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

三、有關貴席建議得否提供得獎單位指導教練獎金部分，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有關競賽獎金項目，係頒發予獲獎團隊，尚無單獨核列教練或指導人員獎勵金，惟有關貴席建議本府納入考量，並函請中央釋示，裨益來年規劃。

社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說明：請市府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請市府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案，回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升本市族人國際視野及促進青年交流活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0 年規劃辦理獵人學校課程，邀請本市大專院校南島語族國際學生至茂林部落參訪；另於 111 年度台灣燈會期間，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南島國際交流活動，讓國際駐台使節及學生感受臺灣原住民族特有文化，同時增加本市青年族人國際交流機會。 二、本府非常重視南島國際交流活動，前於本（112）年 2 月桃源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特別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關島台灣辦事處等駐台使節參與，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國際交流，有關議員質詢建議，本府原民會納入參採，賡續規劃辦理相關南島國際交流活動，裨益宣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並有效提升族人國際視野。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說明：請原民會加強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有關貴席質詢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案，回復如下：</p> <p>一、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適應力和競爭力，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本市每年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能，引導其有效學習，先予敘明。</p> <p>二、上開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本府原民會每年協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等團體提報計畫爭取，自 110 年迄今每年核定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10 年度核定 10 班，都會區 2 班，原鄉地區 8 班。</p> <p>(二) 111 年度核定 13 班，都會區 4 班，原鄉地區 9 班。</p> <p>(三) 112 年度核定 13 班，都會區 4 班，原鄉地區 9 班。</p> <p>三、有關貴席建議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部分，本府將持續宣傳及輔導都會區社團提報相關計畫，裨益照護原住民學生權益。</p>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

說明：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請文化局增加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8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回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本市特有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保存，本府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原鄉部落、區公所或社團，辦理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藝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另結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獵人學校課程，規劃文化體驗或生態教育課程，以達文化傳承及教育之效。 二、本府文化局歷年積極推動原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輔導保存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並編列配合款補助，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12 年輔導本市原民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補助計畫，共計核定 4 案：「高雄市民俗「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 arai（河祭）、Mikongu（米貢祭）」保存維護計畫」、「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 arai（河祭）、Mikongu（米貢祭）」（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

貝祭）」（那瑪夏區、桃源區），總補助經費（中央補助及縣市補助）計新臺幣 91 萬 1,250 元，各案執行中。

(二)本府文化局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針對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藝術創作、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社區產業等面向予以補助，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

(三)歷年補助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勤和部落射耳祭、歐佈諾伙（萬山）部落 Molapangolai（姆拉巴巫賴）祖靈祭、多納黑米祭、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卡那卡那富族河祭等原住民文化祭儀，並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未來將視年度預算積極協助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

社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原民會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

說明：請原民會，增加原民會社團補助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研議原住民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案，回復如下： 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社會教育活動，及支持其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本府原民會每年依據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要點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編列補助預算，並按各團體實際提報計畫需求辦理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先予敘明。 二、查近年原住民社團申請案逐年增加，尤以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社會教育為多，為能持續輔導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有關議員建議增加經費預算部分，本府原民會業已參採研議，擬於 113 年度機關預算額度內調整，以利是項業務推行及維護族人權益。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說明：原物料價格上揚，部落安全建設有增加必要。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7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近年有逐步增加，108 年至 110 年經費每年編列新台幣(以下同)4,725 萬元，111 年至 112 年每年編列 5,225 萬元。 二、有關增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案，將檢討研議辦理。

社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說明：原民會業務繁雜，員額嚴重不足，請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原民人字第 1123086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含括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建設、經濟及土地管理等等各種面向，宛如一個小社會的縮影。承蒙議座關注及建議，為確保本市各項原住民事務推動順遂，原民會亟需增加人力挹注，市長對此非常重視，前於總質詢時承諾，有關人員增加的部分，將依照業務需要優先補足。</p> <p>本案嗣經本府秘書長於本（112）年 6 月 27 日召集會議討論，經原民會爬梳整理各組、室業務暨人力需求後，初步彙報尚須增加約僱 5 至 7 人、委外駕駛及工友 2 人，合計擬請增 9 人；7 月 3 日秘書長再召集原民會、主計處及人事處，就本府原民會組織修編及編制員額增加等執行細節進行跨局處研議，並初步定調 112 年先解除員額精簡控管 1 人，並以額度外需求支應駕駛及工友委外人力，後續將責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循程序規劃辦理，提送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力促於 113 年前完成原民會修編。</p>

檢附原民會 6 月 27 日彙整人力需求如下表，併請議座卓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人力缺口建議一覽表				
112 年 6 月 27 日				
人員 類型	需用 單位	員額 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一、 約僱 人員	經濟 及土 地管 理組	2 人	辦理本市原住民區 觀光行銷、產業推 廣、原民市集輔導 管理及其他原住民 經濟發展事宜。 (如茂林溫泉產業示 範區、那瑪夏螢火蟲及 水蜜桃季、桃源愛玉、 紅肉李、青梅、金煌芒 果、烤全豬大賽、原駁 館、原住民故事館假日 市集等等行銷活動)	原住民區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為 本市多位議員所關注之施政焦 點，本會經土組正式編制為 3 人， 其中 1 人專司土地管理，其餘兩人 分攤茂林、那瑪夏、桃源 3 區以及 都會區原駁館、故事館、原民市集 等產業活動，長期以來不堪負荷， 亟需擴充人力、衝經濟。
	教育 文化 組	1 至 2 人	辦理原住民體育暨 傳統競技相關事宜。 (如：114 年主辦全國 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 每年原民運、市長盃壘 球賽、各項體育活動及 運動 i 台灣計畫、推廣 原住民傳統競技、本市 原住民體育及樂舞祭 儀藝術人才培育、迷瑪 力球場管理業務等 等。)	教育文化組正式人力編制為 3 人， 分攤族語推廣、部落大學、體育賽 事、原民廣播節目、豐潮都會區豐 年祭、81 原民日活動、各族各區歲 時祭儀及文化活動，極為吃緊。本 市為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 辦城市，刻正為活動籌備黃金期， 亟需人力挹注。
	公共 建設 組	1 至 2 人	協辦前瞻計畫一服 務據點周邊及部落 內公共設施改善工 程、原住民故事館 整修工程及都會原 住民部落營造計 畫。	公共建設組正式編制為 3 人，勉可 以 1 人專責 1 原住民區大小工程方 式妥處，惟市區亦有原住民故事 館、迷馬力球場、屏山風雨球場等 新設場館之修繕及改建工程，致公 建組分身乏術；各原區議員亦對原 區建設效率、品質非常重視，關係 部落民眾之安全，增補人力有其必 要。

人員 類型	需用 單位	員額 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秘書室	1人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原住民主題公園、屏山風雨球場及迷瑪力等運動場地管理及場地借用等設備維護修繕事宜。	本會現有場館及廳舍分布在鳳山、前鎮、左營等各區，其中故事館甫重新開館，仍有多項修繕待辦，管理上極為不易。秘書室現有正式人員 2 人，1 人辦理出納、檔管，1 人辦理研考、法制相關事宜，連職工及車輛管理均已交約僱人員妥處，已無餘力從事廳舍管理，如能再撥補 1 人，可望有效厚植本會後勤支援。
二、 委外 人力 (業 務費)	駕駛	1人	公務車駕駛工作。	本會因業務性質須經常性跑 3 原住民區，單趟任務往返都要半日以上甚至全日，編制內駕駛已僅剩 1 人，形成有車可開上山但需同仁自行駕車的現況，工作一天後開夜車下山、風險倍增。原民會不怕上山下海，但為體恤同仁辛勞、降低風險，亟需延攬優良駕駛加入工作團隊。
	工友	1人	週二至週日原住民故事館駐點輪值人員。	因應議員垂詢，本會已積極規劃原住民故事館平日、假日開館事宜，如依各級場館慣例採週一休館、週二至周日開館之方式營運，以本會現行人力力有未逮；擬請增委外工友 1 人，併目前本會固定派駐共 2 人，輪值故事館開放日接待及場館清潔維護事宜。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鳳山客家人數眾多，建請市府提供客家證照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

說明：市府可以與相關機構合作，開辦客家文化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包括客家語言、客家文學、客家料理、客家音樂等。這些課程可以提供學習客家文化知識和技能的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55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客家人數眾多，建請市府提供客家證照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鑒於高雄市客家人口數以鳳山區 7 萬 2,100 人為最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選定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建置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後，將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 二、鳳山客家文創中心啟用後，將成為鳳山城市客家文化發電機，開辦客家學苑客家文化相關教育和培訓課程，包括客家語言(包含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客家文學、客家技藝、客家料理、客家音樂等課程，以提供學習客家文化知識和技能。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重視鳳山區札根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開辦客家學苑，課程融入客家元素，藉以啟動客家連結，凝聚鳳山客家鄉親認同感，落實都會鳳山區客家文化。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提高市民說客語能力。

說明：市府可以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如客家歌唱比賽、客家故事演講比賽等。這樣的活動可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展示他們對客家文化的瞭解和技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54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提高市民說客語能力。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近年本府於都會區及客庄分別辦理不同類型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有客家婚禮、客家戲劇創作、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田園音樂會、客家電影院、客語說故事等，結合獨特的客家人文景緻，並運用網路、媒體等加強包裝行銷，宣傳在地文創特色產業，吸引民眾了解客家、喜愛客家。</p> <p>二、辦理各項活動時，亦會融入客語教學，透過教授簡單客語詞彙和諺語，讓民眾能在玩樂中學習客語，藉以提升民眾說客語的意願。</p> <p>三、112 年客家文化活動辦理情形： (一)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表揚活動：鼓勵並嘉勉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得獎的 33 位師生，顯現高雄市多元推</p>

- 動客語復振有成，同時感謝指導老師及家長的協助。
- (二)「迎春好食客」特色市集暨親子DIY活動：以客家文化擾動社區，讓民眾了解客家年節習俗及美食。
 - (三)客語家庭工作坊及DIY活動：以學齡前、國小幼兒及其家長為對象，規劃不同主題，都會區採戲劇教育方式，並以親子人偶共演模式為導向教學；客庄區以客語沉浸式教學，結合社區體驗、食農教育及生態保育等活動。
 - (四)「好客迎端午·包粽齊飄香」：結合端午節慶，透過客家粽DIY、手作香包、紙傘彩繪、粽夏市集及藝文表演，讓民眾了解客家風俗文化及學習生活客語。
 - (五)「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 Rap Battle」，將嘻哈和客家八音結合，吸引年輕族群融入客家文化。
 - (六)「麥客瘋之夜」：邀集 4-6 位知名客籍音樂創作歌手及 2 團流行樂團齊聚一堂，透過歌手們的詮釋，展現不同區域的客家音樂特色。
 - (七)「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規劃客家祭祀禮儀傳承研習與體驗、客家封神榜、客家八音大匯演、闖關體驗遊戲、義民市集及義民爺祈福等，讓民眾認識客家信仰並推廣客家藝文與產業。
- 四、為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今年 5-6 月辦理「美濃藝穗節」，透過「尋找美濃寶盒」科技互動特展、市集、夜宿與野餐等活動，以客、英雙語推展客家文化，特展期間特別安排 21 場雙語導覽體驗，供本市客庄推動沉浸式教學國小生參加。7 月並廣續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提出以促進活力 (Energy)、建構生態 (Ecology) 為目標，並加入「創意·自信」、「文化·生活圈」、「母語·夥伴」為概念的「E=M* C double」(雙語活力生態動能轉換) 合作辦理計畫，藉以整合政策資源，將其轉化厚植成區域雙語文化動力。
- 五、除辦理多元化的活動外，並成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聘請專業指揮及老師培訓、發表及展演；製作《黑川物語》小劇場，將美濃國小第三任校長黑川龜吉先生的故事，融合客語、華語、日語，改編成歌舞劇，委由藝夥人表演製作團製作演出；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規劃各種不同性質的體驗及課程，讓民眾能習得更多的客家文化知識，招募客語家庭參與親子共學活動，透

過各項活動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童客語互動習慣，並逐步擴展宣傳，讓更多家庭參加，以落實客家文化扎根。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傳承客家文化，有助於保存和發展客家文化，豐富地方文化多樣性。

說明：鼓勵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市府可以提供獎學金和補助金的資助。這可以幫助有意願學習和傳承客家文化的民眾負擔相關的學習費用和考試費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5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傳承客家文化，有助於保存和發展客家文化，豐富地方文化多樣性。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高雄市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落實母語扎根，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針對通過認證的市民提供獎勵金，其中通過初級者核發 500 元、中級核發 1,000 元、中高級核發 2,000 元、高級核發 3,000 元，並自 111 年開始施行。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及軍公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以推廣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推行以下措施： (一) 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 (二) 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 112 年客語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 250 元。

- 三、為了幫助公教人員、學生及民眾考取認證，本府於區公所、學校及社區廣開客語認證課程，免費提供相關的教材和教學資源，本（112）年預計開辦 18 班。
- 四、囿於本府財政有限且已提供認證獎勵金，經審慎評估資源持續致力於客語教學相關措施，讓民眾能更輕鬆學習客語及準備考試，提升認證合格率为優先，暫不補助民眾報名費。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宏揚左營菜公里客家特色。

說明：

- 一、高雄市客家人大多集人在美濃、三民、鳳山區左營區菜公里豐谷宮一帶散居不少客家人。里長王正華母親是客家人，選里長他的宣傳車有客語拜票。
- 二、菜公里客家人對客家文化高度認同，例如包粽用月桃葉、好吃客家美食。

辦法：客委會對菜公里客家元素加以訪查、整合、發揚，形成地方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6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宏揚左營菜公里客家特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左營菜公里為早期北部客家人南遷至高雄聚居之地，還使用北部通用海陸腔客家話，是左營區深具客家特色的聚落。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成立初始，即在左營區菜公里豐谷宮辦理多項活動，例如：客家鄉土體驗活動、高屏春之聲客家音樂交流活動、客家歌謠培訓成果發表會…等，喚起左營區的客家意識，同時並積極輔導及補助左營區成立客家社團，目前立案的社團有高雄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高雄市漳元客家美食協會、高雄市菜公客家民俗國樂團、好客文化藝術團、高雄市登

真國樂團、高雄市知音國樂團等 6 團，辦理各項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推展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

- 三、目前高雄市菜公客家民俗國樂團、高雄市登真國樂團、高雄市知音國樂團、好客文化藝術團等 4 團，持續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八音樂器彈奏等培訓對客家藝文有興趣的市民；高雄市漳元客家美食協會每年辦理傳統客家美食推廣品嚐活動，將客家美食文化帶入社區，讓民眾瞭解及體驗客家美食，宣揚行銷客家；高雄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為公益性團體，專注於客家集體社會的發展，常對於市府客家施政措施提供建言，督促政府延續客家文化傳承，壯大客家精神，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補助各客家社團 7~8 萬元培訓經費，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特色。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籲請勞工局通盤了解缺工狀況，協助各行業盡速補齊人力缺口。

說明：近期疫情逐漸趨緩，許多行業復甦且開始釋出職缺，卻未能即時補進人力，導致勞動市場人力短缺。但據勞工局資料顯示，其就業勞動力率不降反升，且失業率的數據也逐年降低。

為調整人力供需問題，籲請勞工局盡速了解各行業缺工狀況，並協助媒合基層勞動力，讓各產業人力缺口能夠盡速補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勞工局通盤了解缺工狀況，協助各行業盡速補齊人力缺口。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111 年至 112 年 6 月依產業別求供倍數比（職缺數與求職人數的比例），前三大缺工產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及住宿及餐飲業。 二、少子化影響下，勞動供給減少，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同的工作型態興起，求職者的工作選擇和偏好改變，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則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勞動條件未優於其他產業，不受求職者青睞。 三、為協助缺工產業廠商徵才，本府勞工局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與其他單位（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台北電腦公會、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

- 四、透過雇主座談會，鼓勵廠商提升勞動條件、改善職場環境、調整工作時間（彈性工時、部分工時），以吸引求職者任職。
- 五、配合勞動部辦理「產業缺工專案」，針對缺工產業加強推介，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鼓勵廠商進用特定對象（中高齡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身心障礙者）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並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
- 六、為將人才留在高雄，鼓勵廠商與在地技職校院合作，於青年在學階段，以上課、實習方式，強化青年理論知識與實務技能，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儲備人力，青年亦可提早進行就業準備及職涯規劃。
- 七、針對缺工產業，每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水電配線達人班、科技廠辦營建人才培訓班、太陽能光電系統配線班、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及營建木工基礎班、星級旅館房務人員培訓班等班，培育失業者各項就業技能，並於訓後協助推介就業，以儘速投入勞動市場。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旗津「高中六號」工殤事件 50 年紀念活動，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說明：1973 年發生的旗津「高中六號」25 位女性船難事件是台灣勞工人權史上一個沉痛的傷痕。

自 2008 年起，市府每年都會舉辦春祭活動來紀念，凸顯女性勞動價值，悼念為台灣經濟犧牲的女性勞工們。

今年適逢「高中六號」船難事件五十周年，為強化台灣勞工性別平權保障，建請規劃相關紀念活動，透過文史、文物展現過去的歷史，藉此推廣性別平等，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23586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規劃旗津「高中六號」工殤事件 50 年紀念活動，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1973 年發生的旗津「高中六號」25 位女性船難事件是台灣勞工人權史上一個沉痛的傷痕。自 2008 年起，本府每年都會舉辦春祭活動來紀念、彰顯女性勞動價值，悼念為台灣經濟犧牲青春的女性勞工。今年適逢事件 50 週年，本府特別重視旗津女性工殤事件的歷史意義，原依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決議及其所定補助規定，申請 112 年度「勞動女性工殤紀念展映演計畫」在案，期待擴大辦理各項

相關紀念活動，然因相關規劃遭外界誤解，已由本府勞工局向勞動部提請撤案，後續紀念活動由本府自行規劃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

(一)已於本(112)年3月12日辦理「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活動」。

(二)本(112)年7至9月於勞工博物館除辦理三場次「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勞動劇場，並推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回顧」講座、「女工歌謠」講唱會及高中六號事件田野調查成果分享會。

(三)規劃辦理「勞動女性論壇」，探討保障女性勞動權利各項議題，本論壇將透過專題課程介紹旗津女性工殤（高中六號）事件、相關婦女議題並進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追思巡禮等活動，期待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措施，增進女性職能培力，消弭性別歧視，保障女性就業安全及性別平權之環境。

二、本府文化局將規劃辦理勞權與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工殤事件等相關調查研究，梳理回顧工殤事件發生的社會經濟背景與型態，及勞動環境與相關權益保障法令的演變；另以女工青春主題辦理主題影展，選映女性與勞動者主題電影，呼應本土影片與議題，開啟更多元的女性勞動視角，並預計舉辦主題座談，透過電影放映與分享，深度介紹台灣女性勞動者的故事，並進而深化高雄女工歷史與知識傳遞。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針對高空施工作業進行建立管理系統，推行遠端監控及認證。

說明：109 年起市府針對「局限空間施工作業」推動遠端監控並完成 55 家認證，但高空作業產生的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市府針對施工架、吊掛等高空作業，同「局限空間施工作業」建立管理系統，並推行遠端間空及認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323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要求針對高空施工作業進行建立管理系統，推行遠端監控及認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就本市轄內高空施工作業建置事前通報系統，除持續要求相關廠商於作業前進行通報，並優化提供廠商「上傳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機制」，以利查核。後續將針對高空施工作業場所廠商推行優良廠商安全標章認證，於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提供外界選用，藉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社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針對缺工率高之行業擬定獎勵辦法。

說明：為改善疫後產業缺工問題，中央已規劃「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各縣市產業狀況不同，建請高雄市針對缺工率高之產業擬定「勞工就業獎勵」與「業者培訓獎勵」辦法，以改善缺工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要求針對缺工率高之行業擬定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111 年至 112 年 6 月依產業別求供倍數比（職缺數與求職人數的比例），前三大缺工產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及住宿及餐飲業。 二、少子化影響下，勞動供給減少，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同的工作型態興起，求職者的工作選擇和偏好改變，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則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勞動條件未優於其他產業，不受求職者青睞。 三、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分別於 100 年及 106 年針對特定製程或時程製造業及照顧服務業推動就業獎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相關產業，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

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 四、部分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人力未回流，而嚴重缺供，為協助相關產業補實人力，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納入者有旅宿業房務員及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盤點人力供給來源，辦理專案媒合，經推介媒合上工，給予就業獎勵每月 6,000 元，屬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全時工作每月給予 10,000 元，部分工時工作每月給予 5,000 元，工作地點屬偏遠（特定）地區，獎勵金每月再加碼 3,000 元，最長可領 12 個月。
- 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針對勞工從事缺工產業發給就業獎勵，並加強推介求職者提升媒合成效，以協助產業舒緩人力需求。

社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勞工遇到因實際雇主不明確，工作過程無任何保險，若罹災時，勞工或家屬的職災補償/賠償應如何協助？

說明：多起實際案例：營造業很缺工，營造廠商到原住民區找一位【工頭】，再請【工頭】協助找其他的族人一同從事營造廠商交辦的作業，萬一發生職業災害，營造廠商（實際雇主）甩鍋，全部責任推給【工頭】，【工頭】反而成為雇主。

辦法：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547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勞工遇到因實際雇主不明確，工作過程無任何保險，若罹災時，勞工或家屬的職災補償/賠償應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強制納保之受僱勞工：</p> <p>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雇主之勞工，若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之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仍得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p> <p>二、職災補償責任：</p> <p>(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雇主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償責任，計有：醫療費用補償、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勞工若因此罹災死亡應給予 5 個月的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p>

的死亡補償。

(二)雇主違反職安相關規定，除課以罰鍰、停工處分外，如涉職災死亡案件，即送地檢署偵辦雇主刑責。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原事業單位均負有連帶補、賠償責任。

三、勞資爭議調解：

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倘勞工遇有職災補賠償爭議尋求協助，本府勞工局將引導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以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並免費提供勞動法令諮詢（含免費律師諮詢服務），亦於調解會議中盡力協處雙方斡旋達成和解共識。如經調解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和解共識、弭平爭議，勞工如有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訴訟之需求，勞工局協助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服務，另亦同時提供勞動調解相關聲請表件及本市地方法院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使用。

社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說明：請勞工局、原民會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3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後疫情時代，本府將依據以下方向調整職訓資源配置策略：</p> <p>(一)密切關注製造業、營造業產能提升及缺工議題：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資金回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等目標，我國製造業、營造業均面臨產能提高及碳排管理挑戰，急缺自動化人才、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工作有關人員（如自動化技師、木工、配電人員、水電師傅、維修技師、堆高機操作員、營造業監工人員等），本府勞工局 111～112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科技廠辦營造人才培訓、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等專業技術人員，結訓後確實輔導學員至缺才產業就位。</p> <p>(二)實體經濟恢復，餐旅產業頻頻釋出缺才信號： 銷售、清潔、餐飲、觀光旅遊業人才需求大增，本府勞工局將鎖定產業關鍵工作崗位，運用職訓資源，導引中高齡、新</p>

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族群投入就業市場。

(三)維持社福體系運作：

為提供本市市民社區照顧、育齡家庭支持，本府勞工局、社會局及衛生局辦理坐月子人才培訓、托育人員訓練、兒童課後照顧、照顧服務員訓練等課程，每年穩定提供 2,000 個以上訓練名額，充分供給社福體系運作所需人才。

二、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度前進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共計 53 名，盼於原鄉地區成立住宿機構前，以訓練合格居服員提供服務，填補原鄉地區長照需求。

社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年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說明：目前青年（15~29 歲）就業享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優惠吸引企業晉用，部份企業較喜好任用年輕人，而 30~54 歲者則無更多就業優惠；近 3 年因疫情關係而倒閉或失業中年者略多，相較於青年，中年容易在面試或錄用名單中被淘汰；因此，建請勞工局除了現有政策，再增加企業任用中年者之獎勵或優惠，並加強宣導之；期望增加就業人口可減少社會補助，變相降低市政府社福支出為盼。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年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 二、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鼓勵事業單位僱用銀髮人力，並積極開發友善中高齡者工作機會及部分工時職缺，以滿足中高齡者尋職需求。

- 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 (二)「僱用獎助措施」：
事業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發給僱用獎助，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
 - (三)「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四、每年度辦理「雇主座談會」，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並宣導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增進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者意願。

社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說明：目前青年（15~29 歲）就業享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優惠吸引企業晉用，部份企業較喜好錄用年輕人，而 54~64 歲者則無更多就業優惠；近年因疫情關係而倒閉或失業老年者不少，相較於青年，老年不易在面試或任用中被任用；因此，建請勞工局除了現有「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政策，再增加企業任用老年者之獎勵或優惠，並加強宣導之；可望增加就業人口可減少社會補助，變相降低市政府社福支出為祈。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 二、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鼓勵事業單位僱用銀髮人力，並積極開發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及部分工時職缺，以滿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尋職需求。

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二)「僱用獎助措施」：

事業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給僱用獎助，僱用中高齡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僱用高齡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5,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三)「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四)「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使高齡者得以留在職場傳授工作技能及經驗，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前 1 至 6 個月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5,000 元，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258,000 元。

四、每年度辦理「雇主座談會」，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宣導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增進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

社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勞工局於不定期勞檢之外進行「性平專案勞檢」。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近半數企業並無性平申訴管道及性平委員會，且當勞工申訴雇主違反《性工法》，受罰雇主是少數，歷年裁罰率平均皆在 3 成左右。
- 二、根據勞動部統計，受到性騷擾之員工，女性僅 21% 曾提出申訴，男性僅 15% 曾提出申訴，顯見除了申訴管道極不暢通。
- 三、性平專案勞檢並非首例，台北市勞動局已多次舉辦，亦多有成效，有助於企業建立與維持完整的申訴管道，建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比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573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勞工局於不定期勞檢之外進行「性平專案勞檢」。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自 111 年起即實施「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計畫」，由勞檢員進行專案檢查，並依「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會談紀錄表」所列事項進行查核，針對事業單位是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機制及員工申訴性騷擾情形等項目進行專案檢查。111 年度執行性別平

等勞動檢查專案家數共 457 家,112 年度性平專案檢查目前持續辦理中。

- 二、為加強事業單位防治職場性騷擾，本府勞工局除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外，亦利用多元方式（如辦理宣導會及製作職場性騷擾調查指引教材等）加強宣導。

社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

說明：依現況市場缺工，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協助高齡者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p> <p>二、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225 號 B1—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處），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p> <p>三、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人才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或職涯諮詢、辦理就促課程及職場觀摩活動、辦理客製化徵</p>

才活動。為配合該族群體力和時間安排，主力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增加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的可能性。

四、銀髮據點成立迄今服務數據說明（110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5 月 31 日）：

(一)辦理求職、求才服務情形：積極開發銀髮人力及工作機會，受理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登記 2,844 人次；媒合成功 1,304 人次；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缺 3,441 個友善職缺。

(二)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情形：由業務輔導員個別提供求職者適當諮詢與建議，協助釐清職涯方向與職場適應問題，就業諮詢服務 3,446 人次，另評估需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之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安排專業諮商師進行深度諮詢服務 80 人次。

(三)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課程、職場觀摩及銀髮再出發講座：辦理如世代合作研討會、就業促進課程、銀髮再出發講座及職場觀摩活動等，鼓勵銀髮人才投入勞動市場及認識產業趨勢，共計辦理 30 場次活動（1 場世代合作研討會、18 場就業促課程及 10 場銀髮再出發講座、1 場職場觀摩活動），參與人數達 890 人。

社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

說明：依主計總處統計，4 月 20 歲至 24 歲青年族群失業率達 11.75%，建請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降低青年失業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34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將持續提升青年職業技能及辦理各項多元就業媒合措施： 一、深耕校園產學合作 (一)辦理校園博覽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轄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112 年已辦理 19 場次）。 (二)適性探索課程： 透過校園入班方式，幫助青年學子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並藉由適性測驗，釐清青年求職方向（112 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 二、辦理多元職涯探索暨提升求職能力課程 (一)提升求職能力課程：

邀請專業講師或業師教授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課程、行職業現況等多元主題課程，藉以協助完善履歷，強化求職能力(112年預計辦理9場次)。

(二)職場觀摩：

針對缺工、具備產業發展前景與制度規模之企業辦理職場觀摩，邀請企業代表教授企業前景、職場概況、用人分析等，促進青年了解產業現況(112年預計辦理21場次)。

三、積極辦理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不定期客製化辦理區域型小型徵才、單一徵才或中大型徵才，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

四、運用青年就業相關政策工具

(一)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障礙。

(二)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針對15-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滿六個月之青年，透過諮詢、開立工作卡，成功尋職且穩定就業滿三個月核發獎勵金3萬元，提升青年就業成效。

(三)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以每月1萬元穩定就業津貼，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

五、配合中央112年青年新政策

本府勞工局積極運用勞動部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包括「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及「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協助青年盡速投入職場。

社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說明：台中興富發建案，發生吊臂墜落之重大工安意外，而高雄市今年之工安事件也頻傳，為確保勞工之生命安全，市府應全面實施工安健檢，防止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39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台中興富發建案工安事故發生後，本府勞工局即偕同工務局，對於興富發集團於高雄市 11 處工地實施工安突擊檢查。經檢查有 3 件屬重大違規，勒令作業場所停工改善，另 7 件因未落實墜落、感電、物體飛落等安全防護設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p> <p>二、茲因營建工程作業常緊鄰民宅、道路或各公共場域，職場安全與公眾安全息息相關，各項作業應該充分落實危害辨識，且應建置作業許可與關鍵作業的安全查驗機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特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18 日舉辦「加強營造工地起重機組拆及吊掛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召集工地負責主管、起重工程業者與操作人員參加，特別針對塔式起重機，邀請專</p>

家講授並探討組拆、吊掛作業安全及性能檢查的要領，以確保職場與公眾安全，並將於 7 月 31 日再增辦 1 場次，另針對非屬塔式起重機之起重吊掛作業，112 年度迄今亦已辦理 18 場次起重吊掛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三、營造工程環境變動性大，起重吊掛作業相當頻繁，處處充滿風險，一直是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防災檢查重點對象，為有效降低營建工地工安意外，將持續針對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等危害，嚴格督促業者設置安全設施，一旦發現情違規節重大者，將立即勒令停工，對於營造廠商未落實安全與承攬管理責任，亦將從重處罰，決不寬貸。

社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強化勞檢機制並持續增加人力，保障權益、守護職安。

說明：112 年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23 名、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 74 名，全市勞檢人力不足百位，以致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無法全面防範勞權、勞安問題發生。

辦法：結合市府外部查核資源並增加勞檢人力，全面落實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295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強化勞檢機制並持續增加人力，保障權益、守護職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人力員缺額部分，將積極採取考試及商調方式儘速補實編制人力。</p> <p>為保障勞工權益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除積極補實勞檢人力，擴增檢查能量外，並採取下列結合外部資源措施，實施勞動法制教育及輔導、宣導機制，全方位保障勞工權益、守護職安：</p> <p>一、招募 11 位具營造職業安全衛生專長輔導員，投入小型工程防災宣導、諮詢與輔導改善。</p> <p>二、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等事業體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並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促進會議，透過群組及時提供相關職業災害案例及災害預防注意事項，另</p>

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三、協助轄區內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 6 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

四、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招募 51 位志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五、成立 33 家安衛家族，共計 665 家事業單位參與，藉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六、於各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法令宣導及發送工安宣導品。

社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提升中高齡就業輔導，尤其針對高齡女性設計職務訓練。

說明：根據 110 年勞動部的勞參率統計，全台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9.18%、60-64 歲則是 38.64%，高雄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8.6%、60-64 歲是 37.64%。在 60 歲以下各年齡組的勞參率都是高於全台的平均，但在 60 歲以上的表現就低於全台的平均，因此在 60 歲以上組別的就業輔導工作上要請勞工局更加強。

在中高齡組 50-64 歲的勞動情況裡，男女的勞參率幾乎都差到 20% 以上。高齡女性在就業市場上的參與率很低。以 55-59 歲這個分組來說，男性就有 72.4% 的勞參率；女性卻只有 46.7%。65 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更是只有 5.5%，男性的 12.3% 已經是兩倍了。

建議勞工局跟勞訓中心，在職務再設計上，不只是特別針對中高齡，也要加強對中高齡女性的部分做特別的照顧跟加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提升中高齡就業輔導，尤其針對高齡女性設計職務訓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及一處專門服務中高齡人力之銀髮服務據點，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

機會；111 年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開發 2,381 個部分工時職缺及 82 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

- 二、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另為協助中高齡女性就業，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11 年至 112 年 5 月運用專家團協助 21 家事業單位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 120 名女性中高齡及高齡者提升工作效能。

社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高雄應針對職場性騷擾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加入府級調查彌補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說明：依據目前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企業發生性騷擾的時候會由雇主成立救濟機制進行調查，但當雇主自己就是就是騷擾人的時候，就易產生模糊地帶，且也增加員工通報時的困難度。

過去有婦女團體調查，至少有 4 成的婦女有疑似遇過職場性騷擾的經驗，但是其中有 8 成會選擇隱，為鼓勵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通報。

因此我這邊要請勞工局、社會局共同加強性騷擾防治的業務，並且針對目前逐年增加的通報數，也要有所準備，需有更完整的調查機制，尤其當發現企業有高階主管或是雇主有性騷擾的事件時，能夠由勞工局主動介入啟動調查，彌補目前中央母法修法前不足的部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57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高雄應針對職場性騷擾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加入府級調查彌補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受理職場性騷擾之申訴，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訂定案件處理流程，且是類案件皆須經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 二、惟本府勞工局於調查職場性騷擾案件，主要係審議雇主知悉性

騷擾情形是否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尚與釐清職場性騷擾發生與否無涉。是以，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府勞工局將就雇主應作為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予以調查。針對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本府多次參與相關討論會議，目前勞動部考量將於本次修法時予以修訂，併予敘明。

三、然行政調查中，最重要的是以申訴人權益的保護為優先，本府勞工局於知悉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會立即責令並檢視雇主應提供申訴人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及後續協助爭議調解，不因行政申訴程序進行而損及申訴人之權益。另為加速是類案件處理時程，本府如受理相關申訴案，將優先調查審議，必要時召開就歧會臨時會議，以確保被害人職場權益。

社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增加職場性騷擾之諮商、評議委員會之經費預算。

說明：去年度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高雄市勞工局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40 案，其中性騷擾案 13 案。今年度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直接翻倍變 94 案。其中分別為性騷擾案暴增到 67 案，從上面的數據可以發現，高雄的職場性騷擾案是增加最顯著的，足足翻了 5 倍之多。

今年度跟去年度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的經費預算，都一樣是 25 萬 2 千元，我們的案件數有如此顯著的增加，尤其是性騷案件數暴增了五倍，但我們的相關預算卻完全沒有增加。

隨性別意識抬頭及民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增加，未來相關案件的數量將會增加，建請市府提前編列相關預算，才能接住每一位受害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62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增加職場性騷擾之諮商、評議委員會之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受理申訴案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會議。」是以，以現行申訴案件

- 量，本府勞工局為每年度召開四次會議進行案件審議。
- 二、次查本府勞工局「112年度高雄市職場友善心理諮商輔導計畫」，本府為協助申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及遭受就業歧視之勞工心理諮商輔導需求，每年度皆規劃40小時心理諮商時數。
- 三、目前本府勞工局於執行就業歧視評議會及心理諮商服務之預算尚足以支應，惟本府仍會持續關注是類案件數，滾動調整年度預算。

社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勞保局、勞工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

說明：

- 一、高雄市勞工約有 134 萬 7,000 人。勞工局、勞保局設在南高雄，對許多北高雄勞工辦理業務很不方便。
- 二、北高雄陸續設立路竹、橋頭、楠梓三處科學園區，最近幾年勞工將大幅增加，人數將超過南高雄。

辦法：市府在後勁捷運站旁籌建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預定 114 年完工啟用，勞工局、勞保局可在中心設置辦公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勞秘字第 1123579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勞保局、勞工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雖設於本市前鎮區，屬本市地理位置稍南處，但相關勞政業務，舉凡就業服務、勞工大學、勞資爭議調解地等均已於「北高雄」設點提供服務。</p> <p>二、本府勞工局現於北高雄轄區設有岡山就業服務站，路竹、橋頭、湖內、永安、阿蓮、梓官、彌陀、茄萣等區亦設置就業服務台，提供北高雄企業徵才及民眾就業求職服務。</p> <p>三、設點服務民眾申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一)有鑑於高雄市幅員遼闊，為便利民眾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能</p>

儘速尋求解決管道，本府勞工局提供勞動法令諮詢專線並以多元方式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以透過傳真、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申請調解，另顧及偏遠地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本府勞工局自 101 年起亦開設線上平台提供申請調解或撤案等服務，使民眾能不限時、地可即時提出申請，達到便民之效果。

(二)勞資雙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可依其意願選定調解方式及開會地點，本府勞工局為兼顧調解品質及服務量能，分別於前鎮區、烏松區、路竹區、橋頭區及林園區等 5 處設有議會地點，提供民眾就近選擇鄰近區域召開會議。以現行實際運作層面而言，上述據點足以因應目前案量需求且運作良好無虞。惟為因應未來北高雄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北高雄案件量成長情形，並視案件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據此評估於合適場域增設服務據點。

四、另有關建請「勞保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一節，本府勞工局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勞重字第 11235409700 號函將本提案事項函請勞動部研議。

社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劉德林、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地區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7 年半年內 5 起工廠火警，造成林園地區居民健康危害，面臨生命財產的威脅。
- 二、先進材料公司發生儲油槽起火燃燒；信昌公司異丙苯反應槽洩漏起火；中油林園廠油料製程跳電導致燃燒塔排放燃燒，發生巨響及火光；台灣石化合成公司外接排空橡膠管破裂導致氣體外洩，導致火災爆炸，造成 2 名員工死亡，另 2 名員工受傷案件；台灣石化合成公司槽車灌丁酮壓力過大異常管線破裂引發槽車及罐裝設備起火燃燒。
- 三、以上所發生工安環保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林園居民生命健康危害，建請議會成立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嚴格把關石化工業區的安全性，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發文字號：112.7.24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8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茲敦聘王議員耀裕、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順進、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文志、吳議員利成、陳議員麗珍為本會「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委員，並請王議員耀裕為召集人。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111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布報告，台電南電北送年損約200多億元（約100多億度電），本市為發電重要地區之一，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市府研議本市訂定特別法改善台電南電北送狀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暨充盈市庫為盼。

說明：

- 一、台電污染本市環境卻南電北送造福北部產業及居民，實屬不公不義，以高雄市2020年為例：共發出約500億度電，其中200多億度卻用來支援北部，每年電力北送的損失更達約100億度電。
- 二、近來常缺電、限電、停電，影響進駐台灣的外商意願暨造成民眾不便，理應全台廣設發電設施，以就近解決電力問題，南電北送造成電力耗損嚴重，徒增發電地區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
- 三、「越區送電」之損耗，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法以為徵收「越區送電費用」法源，建議「越區送電費用」應比一般電費提高300%，躉費以用來分別提供1.發電地區政府環境污染防治暨補償費用。2.台電配電網老舊更新費用。3.以價制量促使受電地區發展當地電力。

辦法：

- 一、終止台電南電北送政策。
- 二、請訂定高雄市「越區送電費用」特別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111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發布報告，台電南電北送年損約 200 多億元（約 100 多億度電），本市為發電重要地區之一，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環境污染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市府研議本市訂定特別法改善台電南電北送狀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暨充盈市庫為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電力調度須每個區域都得相互依存，面對未來大量且集中的再生能源（綠電提升）併網，須設法與其他電網併聯，擴大併網的規模，強化並提升北部、中部（含東部）及南部各區域電網間的超高壓幹線及電力的融通容量。</p> <p>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 年總發電量為 508.8 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 323.5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63.58%，足以滿足高雄用電需求。</p> <p>另，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電業法針對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居民已有開發協助金機制，並訂有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協助在地發展。</p>

議員提案（李順進）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七接」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應考慮國防安全暨民生安全措施。

說明：台灣中油日前通過「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第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稱「七接」），提供未來淨零轉型電力使用天然氣，將拉陸管直供台電大林電廠，延伸管線提供南部電廠、興達電廠，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途經民居聚集地，應特別注重安全措施，避免戰爭時期陸地管線沿線成為打擊目標。

辦法：台電地下 50 米變電站暨輸配線管路的作法，或可成為借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七接」陸管長度近 60 公里，應考慮國防安全暨民生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 條 2 項規定：「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天然氣接收站係屬中央之權責。 另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爰天然氣之輸儲設備，如管線，須符合國家標準。 前述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詢本府意見時，亦綜整本府工務、消防、

海洋等局處意見，函復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中央倘針對本計畫函詢本府意見，仍將綜整本府各單位意見後回復中央。針對提案所述內容，另以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51000 號函文予經濟部督導中油公司注重安全措施。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

- 一、在現階段高雄市政府為活化閒置公有市場用地，進行比照產業園區招商模式，將分佈全市公有市場用地舉辦標售招商，藉由開發案帶動地方繁榮。
- 二、同時市政府應要積極辦理全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以應傳統市場日漸沒落之土地再利用之類式，莫再忽視市場用地任憑荒廢閒置，嚴重影響該區域全面發展。
- 三、依現行法規一般變更都市計劃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均需繳納定額之回饋金。惟該項政府似有強奪權益之疑，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辦法：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86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府經發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並於 111 年辦理本市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開標

租案，由全聯公司得標並刻正辦理建物興建事宜。另於今（112）年 2 月積極活化果貿公有市場 2 樓及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空間，亦由全聯公司得標並營運中。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活化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

-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5 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 三、若公設保留地之市場用地轉換為其他用地使用，可能會遇到既有都市法規的回饋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協同都發局進行檢討，以滿足地主、市民及攤商的權益。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協助工協市場營運。

說明：

- 一、陳其邁市長任職後對於公民營傳統市場提昇競爭力費盡心思，著力深遠，指示經發局針對傳統市場進行改造與活化市場營運形態，並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
- 二、鳳山工協市場是向市府租得一公頃土地由 600 位攤商共同出資，新建工程幾近完工。
- 三、該市場之規模於疫情解編後，市政府於振興市內商業發展之指標，對於傳統市場沒落有助興之鼓舞。
- 四、如何協助該市場穩定經營；於攤位型態、外觀設計、內部佈置、網路平台架設通路行銷，如何打破傳統市場抵擋大型購物場之侵吞，照顧攤販業者能以生計，經發局應責無旁貸。

辦法：請經發局市場管理處聘請專人到場指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3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協助工協市場營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工協新市場預計於今（112）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市場如有公共設施優化需求，本府經發局將持續輔導自治協會申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並媒合外送平台業者及輔導攤商採用電子支付，鼓勵

消費者利用新型態的購物方式繼續支持攤商經濟，提升該市場營業競爭力。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高雄市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

說明：

- 一、國防自主是中央政府的施政重點，高雄擁有海、陸、空軍基地，並擁有鋼鐵、造船、5G、半導體相關產業，具備發展國防自主相關產業的條件。應把握國防產業發展機會，建議高雄應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並創造及規劃良好的產業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
- 二、可結合現有高雄科技廊帶規劃，將商用科技轉為軍用科技，並結合原本重工業基礎，為高雄產業創造新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11233624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高雄市發展國防工業產業鏈，設置國防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計畫緣由 國防及戰略係蔡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包含： (一)航空及船艦產業國防自主，開發航空發動機、船艦推進系統及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 (二)太空產業將發展低軌道衛星及地面設備，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二、國防產業跨域轉型 盤點高雄在地業者（ex.半導體、航太、無人機）發展國防工業

製造相關需求，藉以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國防工業自主生產，未來隨著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的啟用以及半導體 S 廊帶內各科技園區的鏈結，將可進一步整合供應鏈體系，強化半導體、航太科技、無人機、船艦等產業與 AI、機器人、物聯網等科技產業的結合，促成地方產業升級，並發揮群聚效益，將商用科技轉為軍用科技，並結合原本重工業基礎，為高雄產業創造新的機會。

(一)半導體產業：

國防工業需要大量運算能力解決各業務環節的問題，從而推動高效能運算（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需求，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晶片需求。代表廠商如台積電。

(二)航空產業：

高雄產品主要以航太發動機模組、機體結構關鍵零組件為主，代表廠商如晟田科技、漢翔、駐龍等。

(三)太空產業：

太空產業有高附加價值、產品生命週期長、跨領域系統整合技術複雜、品質可靠度要求嚴謹等特色，屬於精密加工領域之一，正是高雄業者的優勢。代表廠商如公準、穩懋。

(四)無人機產業：

無人機載具已普遍應用於各個領域，預計以投資引介、計畫媒合以及舉辦產業相關課程方式，來強化台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

(五)船艦產業：

海軍「防空型」、「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 1 艘原型艦艦體載台建造案，由中信造船得標，未來獲得後續訂單機會大增。

(六)發動機產業：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依循「五+二產業創新政策」及「國機國造政策」之國防產業推動發展，於本市岡山區華興段 297 地號及挖子段三小段 2076 地號等 44 筆土地範圍（台糖公司土地）規劃設置「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基地面積約 24.48 公頃，生產航空發動機項目為主，包括發動機全機組裝、試車、發動機零附件與組件製造、發動機備品籌補及模組維修，帶動國內航空產業與相關供應鏈朝向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地位。

三、相關作為：

(一)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介接該中心執行國防航太產業輔導之「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等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先進技術、建立供應鏈、建立品質系統、爭取國際訂單。

(二)亞灣 5G AIoT：

透過 006688 補助，目前已經有經緯航太進駐 85 大樓 19 樓。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請研議補助「老屋換線」，杜絕建築物電器火災。

說 明：

-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2021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顯示，建築物火災之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頻率最高，且歷年皆然。
- 二、2023 年，高雄市平均屋齡已達 31.9 年，屋齡 40 年以上建物更逼近 3 成，然家用電線之建議使用年限為 20 年，故家用電線普遍已達使用年限，希冀透過補助讓利，加速更換家用電線，以預防住宅火災發生。
- 三、建築物火災為火災死亡之大宗，且以住宅發生頻率最高，應從源頭改善「電氣因素」之風險，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研議全額或部分補助老屋換線，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屋主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310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請研議補助「老屋換線」，杜絕建築物電器火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 111 年 9 月 29 日公布「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住宅火災分析」，110 年住宅火災共計 523 件（獨立住宅起火 334 件、集合住宅火災 189 件）占總建築物火災之 76%。經查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位居第一（41%）；「電氣因素」次之（33%）。復查前開「電氣因素」於住宅火災中，經統計發火源分別有「延長線」（20%）、「室內配線」（16%）、

「冷氣機」（10%）、「插座」（7%）。

- 二、承上，發生住宅電器火災除線路設備老舊外，亦有延長線使用不當或電器已達年限，衡量老屋換線需補助之費用，及其所增加之財政負擔，且全民消防安全意識應從日常防災觀念建立，爰優先推動宣導加強用電安全教育，讓用戶透過自發性檢視屋內使用之電器產品，如電器老舊、電線破損或纏繞重壓及插頭汗損等狀況，以降低火災發生率。
- 三、有關降低「獨立住宅」火災部分，本府消防局持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透過結合區里民政系統，強化各地方防火防災意識。另針對家中有「高齡長者」對象，建議住戶安裝「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利於火災提前預警，達到即早逃生應變之效果。
- 四、本府消防局目前提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補助對象為5樓以下住宅場所或大樓1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每地址補助1只為原則；符合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則是免費補助1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五、鑑於上開致災因素與建物屋齡具相關性，計畫修繕整修老屋時，便可一併評估屋內電線重新規劃。據內政部111年9月30日公布「內政統計通報」截至111年第二季底，本市屋齡超過30年之建物比率逾5成，且本市工務局刻正積極推動民眾辦理危老建築物之重建，自112年6月7日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申請「112年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並得向內政部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中央補助款。民眾於老屋整建維護之虞，亦可更新房屋內部電路管線，以改善舊有線路電力承載不足的狀況，保障居家安全。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請檢討調高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雜費。

說明：旨揭規定係於 103 年由主計處公布，業已經 9 年未經調整，近年來物價指數不斷升高，70 元或 150 元的雜費已難以支應公務人員出差所需之費用。

辦法：請主計總處參酌近年來物價指數的漲幅，檢討調高公務人員出差之雜費給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3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檢討調高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雜費。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旨案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經本處參酌五都檢討修訂，業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464500 號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如附件）。</p> <p>二、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30 公里：全日由 70 元調至 100 元，半日由 35 元調至 50 元。</p> <p>(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市轄區內全日由 150 元調至 180 元，半日由 75 元調至 90 元。市轄區外維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增列)(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顏秀蓉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hj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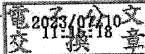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修正後報支規定各1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雜費項目如說明，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如下：

- 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
- 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 (一)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 (二)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除外)、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市長 陳 其 邁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修正對照表			
旅費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雜費	<p>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p> <p>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70元，半日35元。</p> <p>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50元，半日75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一、 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參酌五都報支規定，調增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距離未達30公里，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市轄區內距離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p> <p>二、 另考量本市轄區遼闊，增列60公里以上級距，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以符實需。</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

旅費項目	報支規定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覈實報支)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	一、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 可報支全日100元，半日50元。 二、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一)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半日90元。 (二) 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備註：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以「全日」核支，未達4小時，以「半日」核支。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整備各項資源，建構產業所需環境。

說明：近期台積電、半屏山等議題受到全國關注，建請市府對於民生用水、產業用水、用電、土地、人才培養等資源整備應積極進行，並精確澄清不實訊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599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整備各項資源，建構產業所需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積電高雄廠建廠仍持續進行並以用人在地化為主，從去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p> <p>二、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法說會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表示，台積電在日本也有 28 奈米廠計畫、還有南京廠、歐洲部分，為避免過多產能，加上市場變化太快，所以高雄應該不用再建 28 奈米廠，這是經濟上考量最好的選擇。他表示改成做先進製程，也就台積電目前還很缺的產能，而且高雄和台南很近，可以互補、更有彈性。對此，市府會全力配合及持續提供必要行政協</p>

助，並會與各級單位協力相關因應準備工作，加速落實業者於高雄投資設廠。

三、高雄多元開發水資源政策效果顯著，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再生水、抗旱備援水井、地面水、伏流水及湖庫水聯合調度，未來將推動增加里嶺伏流水、鳳山、臨海水資源中心、橋頭、楠梓再生水廠擴建以及北高雄海淡廠等，以符合未來產業與民生用水需求。

四、高雄 111 年總發電為 508 億 8,600 萬度，而總售電為 307 億 3,400 萬度，高雄用電僅占發電 60.4%，高雄電量充足，甚至有餘裕南電北送。

五、本府與中央積極於高雄規劃多處產業用地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廠商設廠需求。

六、為滿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本府積極爭取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成立的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到高雄 85 大樓開設晶片設計、半導體製程等 5 大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加上中山大學也獲准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等兩研究所亦已開始招生，超前部署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啟動大南方半導體及相關帶動產業所需人才培育計畫，打造高雄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妥善評估追加預算效益。

說 明：「追加預算」如其名為追加之舉，不應成為常態，若持續有經費運用需求則應列入一般年度的預算供議會進行審核。如補助代理教師 112 年 2 月起完整聘期、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定額差額…等多項追加預算費用，若持續有運用需求，冀相關局處將其列入公務預算內供議會審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6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妥善評估追加預算效益。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主要係總預算案配合貴會開議期程提前編送，因獲配財源較原編列數增加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未及納編，為符法規並兼顧市政推動需要，爰辦理本次追加預算。 二、本府籌編預算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逐年重新檢討計畫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本次追加預算項目，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遵循上開原則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於大寮、林園區規劃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所公告之 111 學年度高中職人數統計資料所示，高雄市高中職學生總數為 66,063 人，僅大寮、林園兩區（私立中山工商、私立高英工商、林園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光高中）學生人數合計 9,578 人，共佔總學生人數比例之 14.5%。
- 二、現「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僅鄰近於中央公園置辦，就大寮、林園區有興趣申請之學生社團而言，礙於不便捷的交通路網（需轉乘且路程較遠）並無顯著誘因，故建請青年局於大寮、林園區內或鄰近行政區尋找合適地點（務必將交通因素納入考量）增辦，照顧偏鄉學子。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於大寮、林園區規劃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發展高雄在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青年藝術發展，及促進青年多元技能創就業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 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

三、將加強推廣大寮、林園區之學生社團，可註冊社團會員並提前預約假日時段前往使用，另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有提供舞蹈空間、練團室及社團成果發表場地可供借用。

議員提案（李雅靜）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 一、近來發生多起再生能源設置糾紛，引起極大的民怨。
- 二、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化規範再生能源設置，以利綠能產業健康有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8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事宜。</p> <p>二、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相關申設文件，其中地面型光電須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確認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為使太陽光電之推動兼顧民眾之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以 111</p>

年 7 月 12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3722700 號函新增本市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公告程序，請申請者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時，須先行於案場坐落之里別及案場場址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 10 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對於該申請案存有疑義，申請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里辦公處及周邊住戶充分溝通，再行建置該太陽光電設備，以避免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影響周遭等情事發生。

- 四、目前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均循上述程序進行審查，另就制定「高雄市再生能源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參酌雲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之制訂情況，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制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審查自治條例可行性會議」，邀集本府法制局、工務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與會研商，刻正以當日與會單位之意見研商制定自治條例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再啟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並針對空租率高且蕭條的高雄市商圈作補助。

說明：過去經發局與青年局所合作的「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已經協助許多青年創業者成功創業，但進駐的商圈、進駐後成效都沒有相關資料與後續追蹤。並且部分補助對象僅在商業聚落，建請經發局應針對空租率高或蕭條的商圈進行專案輔導與補助計畫，協助青創店家進駐商圈，不僅提供年輕人創業地點選擇，同時也解決高雄各商圈的空租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14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再啟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並針對空租率高且蕭條的高雄市商圈作補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111 年及 112 年與青年局合作持續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同時持續追蹤受補助店家營運情形，適時瞭解店家狀況，期提供更切合年輕創業者需求之相關計畫與輔導。 二、青創進駐商圈開店有助於商圈活絡，本局持續加強針對有意願進駐商圈營業店家提供協助。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說明：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請市府與國防部共同合作開發，請經發局加速辦理招商作業，後續進度請隨時與地方民意溝通，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61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海景街市場用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進度本府經發局將隨時與地方民意溝通。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果貿市場外停車場空間加裝採光罩。

說明：目前果貿市場外的停車場空間及周邊植栽雖已改善完成，然採光罩部分仍未施作，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外停車場空間加裝採光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果貿市場退縮地增設鋼棚雨遮及手動帆布一案，已於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 月 5 日完工。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說明：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眾多，長期缺乏活動空間，因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許久，111 年 4 月 27 日本席遂邀集相關局處長開會討論，有關曾子路與華夏路口空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規劃多功能使用，並納入社福空間及活動中心，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29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公共設施用地，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俾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以打造良好生活環境，兼併提高公共服務品質。 二、本案規劃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先期規劃事宜，刻正參酌潛在廠商相關意見，以妥適訂定招商文件，俾利後續辦理公告招商。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說明：

- 一、半屏山東側部分水泥廠區於 103 年 4 月市府核准辦理第 63 期自辦重劃，因重劃會未在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完成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所以在 108 年恢復成「工業區」。
- 二、建議市府應以宏觀視野看待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在北城計畫的定位，以及要呈現的都市發展面貌，不應以地主有產權糾紛或民事糾紛為由，而讓該水泥廠區發展停滯。市府應以都市發展角度，朝個案變更方向積極處理，從「工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優先啟動開發計畫，才能有效加速 S 科技廊帶整體發展建設，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4024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原已完成自辦市地重劃變更程序，惟後續未依規定點交公設用地，經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回原分區，並同意依本市都委會建議，後續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得再另依都市

計畫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建台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送初版計畫書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歷經多次審查及修正，建台水泥公司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至經濟發展局審議，後續該局已彙整都發局、交通局、地政局、水利局等修正意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其補正。
- 三、本案審查期間，該公司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三禾資產公司之同意文件，難稱符合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決議，且考量該公司過去未有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致使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原會決議回復原分區。
- 四、該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審議中，惟仍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及具體事業計畫。後續本府各單位將以符合內政部 109 年第 9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整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決議為基礎，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並建議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5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活化案： 財政部前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補助辦理旨案土地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書，經評估灣市二市場用地正位於捷運潛盾隧道上方，且為爬升轉彎段，致開發風險提升，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採低度開發模式進行，並將持續探詢潛商之具體開發構想，俾妥適規劃後續市場興關方式。 二、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活化案：

本府交通局權管之停二停車場用地面積小且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較不具招商吸引力，因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規劃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 BOT 案可行性評估，故可循過去灣市二及停二用地 BOT 案、現在市四及停四用地 BOT 案之合作模式，由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一併規劃招商及開發。

議員提案（曾俊傑）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前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遷移案。

說明：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店家前設置之「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正對店家門前，影響該店家營運，本服務處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邀集市府經發局、交通局、養工處及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長明商圈發展協會進行會勘，迄今 4 個多月尚未完成遷移，請經發局儘速辦理該意象燈箱立牌遷移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56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建國二路 250-1 號前長明商圈意象燈箱立牌遷移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推動商圈轉型暨城市特色商業扶植推廣—長明商圈改造會勘」，經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局、交通局、長明里辦公處、長明商圈促進會等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將長明商圈意象立牌設置於目前位置。 二、惟因店家陳情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遷移，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4 日、112 年 5 月 11 日與交通局、養護工程處、三民區長明里辦公處、長明街商圈促進會等相關單位進行 3 次會勘，尋找替代位置，倘遷移位置達成共識，且符合交通法規等相關規定等，將儘速辦理意象柱遷移作業。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設產業園區，資金、品質、期程須兼顧。

說 明：高雄市產業園區近期有多個區域正在施工、籌備，高雄儼然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核心。市府應積極且主動注意包含資金、建設、招商、聯外道路的進度，並即時回報及公開相關資訊與議會及市民知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651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設產業園區，資金、品質、期程須兼顧。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目前進行開發中的產業園區包括楠梓及仁武產業園區，首先，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核心-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報編，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進入開發階段，啟動園區公共設施施作，園區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9 月台積電高雄廠申報開工後現正持續同步建廠中。台積電於高雄投資設廠帶來優質工作機會，並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發展，可望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平，此外，更加完善半導體產業鏈群聚，厚植高雄科技產業基礎。</p> <p>二、而未來高階產業製造中心重要基地-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於 109 年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動土典禮。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p>

15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年11月16日上樑，預計今年底完工投產；成新科技於112年6月10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112年6月21日舉行上樑儀式。仁武產業園區除規劃引進航太產業進駐，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目前各廠商刻正辦理申報建廠中。

三、有關楠梓產業園區前期報編作業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專區（路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業務職掌分類」－「工業輔導科」－「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網址：https://edbkcg.kc.gov.tw/Content_List.aspx?n=4070D83ACF13CE35），後續將持續更新園區公共設施施工情形。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確保廠商能源使用無虞。

說明：近期高雄有眾多產業及產業園區進駐及建設中，市府多次宣導，表示水、電能源無虞，仍建請相關局處應隨時監控用電、用水及其他任何廠商所需能源用量，並即時做出相應應對措施。另，亦應即時回應相關不實輿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確保廠商能源使用無虞。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用水部分： 大高雄地區每日民生用水約 115 萬噸，工業用水約 20 萬噸，共需約 135 萬噸。自有水源包含： (一)高屏攔河堰原水量 100~110 萬噸/日，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水源。 (二)地下水及伏流水常態供應約 44 萬噸/日。 (三)阿公店水庫經由路竹淨水場處理後最大供應 33 萬噸/日。 (四)既有抗旱水井供應 15 噸/日。 (五)112 年新增水源大泉淨水廠抗旱水井等供應 28 噸/日。 (六)再生水每日約 7 萬噸。

(七)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使高雄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城市。

二、用電部分：

(一)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北、中（東）、南各區域電網併聯是確保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與安全必要條件，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加上電源開發計畫無法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

(二)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年總發電量為508.8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323.5億度，占總發電量的63.58%，足以在滿足高雄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

(三)除供電外，台電公司於111年9月15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2050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包含「電廠直供園區」之規劃，興達電廠直供南科及橋科，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變電所屋內化」之規劃，保護設備安全，防止外力及極端氣候干擾影響，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電供電穩定。

(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高雄因日照條件充足，經市府評估相較其他類型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自99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迄今，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112年2月底，高雄市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969MWp、預估全年發電量可達11.5億度，在全台縣市排名第五。就屋頂型而言，本市近年績效是相對領先其他縣市的。而未來兩年，市府也將積極開闢其他新領域，包括漁電共生、工廠屋頂等。以110年-115年太陽光電設置備案量6年1.25GWp為目標，滿足未來用電需求。

(五)本市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

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依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111 年光電備案容量為 659.17MW，已超越原定 450MW 目標 1.46 倍，備案案件數為 1,600 件，達全國第一。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仁武產業園區建設進度與古蹟處理。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裡內 B、G 坵塊有發現大湖文化考古遺址，經發局應與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妥善溝通，務必確保文化保存及經濟發展並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840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仁武產業園區建設進度與古蹟處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建設與文化資產背景：</p> <p>(一)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一期統包工程動土典禮。園區面積 74 公頃，劃設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本次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B、G、L 等 3 個坵塊（合計 13 個分區坵塊），並完成入區審查作業。</p> <p>(二)原環評說明書指出未發現任何形式之文化資產類別，然 110 年 7 月起，於園區基地 B 與 G 坵塊位址，陸續發現零星史前陶片後，會同本府文化局辦理現勘與試掘（111 度本市「考</p>

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第 1 次會議），認為無文化遺址但有文化遺物，故依文資法第 57 條內容，聘請成功大學考古團隊進行文資遺物保存作業。

二、辦理進度：

(一)公共建設方面：

現正辦理仁林路以南第一期工程，包含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降挖、U 溝施作、國有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廢棄物清運、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初沉池、調整池、曝氣池、管理中心、共同管道及台電 69kV 地下管道、自來水管施作等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3.13%，實際進度 68.07%。

(二)廠商進駐方面：

1. 本次釋出坵塊有 14 家廠商進駐，L 坵塊 5 家廠商，「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同年 11 月 16 日上樑，預計今年底完工投產。「成新科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 6 月 21 日舉行上樑儀式。
2. B 與 G 坵塊涉及文化資產遺物保存作業區，作業區內 9 家廠商配合文資發掘目前處於書面資料程序，待文資發掘解列後即可進入土地點交與建廠期程。B 坵塊廠商「鉅昇實業」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G 坵塊廠商「久峰國際」與「擎億公司」現正進行台糖土地招標作業程序。
3. 仁武產業園區除規劃引進航太產業（金屬製品）進駐，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目前各輔導廠商刻正辦理申報建廠。

(三)文化資產方面：

1. 成大考古團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進駐園區，對發現文化遺物之公共工程區域（I 區）、G 坵塊（II 區）與 B 坵塊（III-1、III-2 和 IV 區）進行文資發掘。B 與 G 坵塊廠商配合文資發掘與保存作業調整建廠期程，文資解列後仍於建廠時增列文資鑽探計畫書與監看計畫書，以確保建廠期間的文資保存。
2.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周邊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每月召開工作進度說明及協商會議，目前 II 區於 7 月 17 日完成發掘並解列點交，各區發掘完工前將由文化局安排審查通過後點交予經發局續行開發作業。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

說明：隨著生成式 AI（如 ChatGPT-4.0）的出現和不斷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對全球職場產生了巨大的影響。許多行業正面臨劇變，部分職業甚至有被 AI 取代的風險。因此，本議員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以幫助年輕人應對 AI 時代的挑戰。本議員認為，這些課程和證照不僅可以提升年輕人在 AI 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也可以增加他們在未來職場中的競爭力 and 就業機會。此外，本議員也呼籲高雄市青年局積極宣導年輕人了解 AI 技術的發展趨勢和未來職業市場的變化，並鼓勵他們在學習過程中保持開放的心態和勇於探索的精神。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03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增加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的相關課程和證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青年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提供申請單位經費補助，俾強化青年創、就業培育網絡。

二、近年各類技術科技快速崛起，大幅改變創、就業市場生態，青年探索新興智慧科技和增強自身硬實力之需求相應而生。鑒此，本市創業育成機構開設諸多培訓輔導課程，即有民間單位申請青年局前揭補助，結合業界、專家學者辦理 AI 相關講座，講授人工智慧研發、分析運用及產業趨勢，導入該領域前瞻技術與創意思維，以有效促成學員職涯發展，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青年局亦將持續挹注資源予本市公私立創業育成機構，積極鼓勵開辦多元 AI 技術課程或活動，期媒合產、官、學領域，共構完善健全之育成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能源轉型推動儲能設施時，加強對民眾的安全說明與疑慮解決方案。

說明：能源問題在當前全球面臨日益嚴重的能源危機下，成為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儲能設施是電網韌性的關鍵，然而，民眾對於儲能設施存在著種種安全疑慮。為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我們需提供更完善的說明解釋，以針對民眾的安全疑慮，提出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能源轉型推動儲能設施時，加強對民眾的安全說明與疑慮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儲能設施之安全標準及法規部分，中央業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業者，包含應遵循經濟部標準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取得電機技師、消防設備師之簽證，於設計審查階段、案場審查階段及定期試驗階段，提交測試報告、驗證證書或簽證文件等進行審查，以取得及換發經濟部標準局核發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自願性驗證證書（VPC）。</p> <p>為使政策推動更為完善，強化對儲能案場設置的把關，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p>

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應檢附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等，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本府亦將透過本要點加強把關。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

說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主管機關的角色成為焦點。根據報導，高雄市政府表示，儲能設施屬於電業法規範，審核權在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則表示，儲能設施屬於建築物管理法規範，審核權在地方政府。這種權責不明的情況，不僅造成了審查過程的混亂與延誤，也讓民眾感到困惑與不信任。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並確保審查過程的透明度與效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42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府與中央政府釐清儲能設施的審核權責。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儲能發展為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重點方向之一，過去中央並未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使政策推動更為完善，地方政府應有權責進行審認，強化對儲能案場設置的把關。 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透過本要點加強把關，讓政策配套更加完善。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 由：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

說 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該計畫已經暫停進行。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問題就此結束。相反，我們必須思考如何善用牛潮埔原址，讓它成為一個有利於社區發展和民眾福祉的空間。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特別是要與里長、里民一同溝通協商，聽取他們的需求和建議，做出一個符合多數人期待和利益的方案。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7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要求市府針對牛潮埔原址做出更好的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牛潮埔案，本府立場是與民眾站在一起，第一時間即要求經濟部撤案，並積極協助地方與業者溝通，接下來會持續針對地方訴求規劃、完善配套措施，兼顧生活與發展，共創雙贏。 二、鳳山區近年推動鳳山中城計畫，結合捷運黃線帶動生活圈共同發展。本府配合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捷運黃線興建，盤點鳳山區產業發展潛力區位，以利研提鳳山區產業發展策略。 三、本府配合鳳山通盤檢討，研議舉辦鳳山通盤檢討系列座談，將針對鳳山產業舉行發展議題討論，匯集鳳山區議員、里長、居民及各方意見，提出整體鳳山產業發展規劃。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高雄市青年局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

說明：《行銷大師養成計劃》是高雄市青年局與業界合作推出的一項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年輕人的行銷能力和專業素養。該計劃已經舉辦了兩屆，培訓了不少優秀的行銷人才，並且獲得了學員和企業的肯定。然而，高雄市青年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兩屆的結業學員均已就業，但具體的薪資和職位資訊尚未提供。這讓本議員感到疑惑，薪資真的調查不到嗎？本議員認為，這些資訊對於衡量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力非常重要，也有助於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該計劃。因此，本議員要求高雄市青年局進一步調查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並在下次議會開始前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51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高雄市青年局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過去兩屆學員的薪資和職位資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行銷大師養成計劃」是本府青年局與業界合作推出培訓青年新媒體行銷技能之計劃，旨在培養年輕人運用新媒體工具的行銷能力和專業素養。有關結訓學員就業後的薪資和職位資訊，經以電話逐一訪問方式，調查「行銷大師養成計劃」前兩屆學員（138 人），惟

因多數學員有業界聘僱契約保密規定以及個資法等因素，願意提供資訊者有限，僅將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一、職務分布情況：

願意提供職務資訊者 31 人，其中以自由接案者（6 人，19%）、教職人員（6 人，19%）為主，其次為行銷企劃、設計人員（5 人，16%），再其次為創辦人或企業主（4 人，13%），其餘為行政人員、業務人員、工程師等。

二、薪資分布情況：

願意提供薪資資訊者 14 人，其中，月薪介於 3 至 4 萬者最多（5 人，36%），其次為 3 萬以下（4 人，29%），第三為月薪 4 至 5 萬（2 人，14%）；其餘 3 人月薪分別介於 5 至 6 萬、6 至 7 萬及月薪 7 萬以上之級距。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輕軌施工影響周邊商家，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

說明：輕軌大順路施工期間不僅造成附近居民出入不方便，還有噪音、空氣污染等問題，讓周邊商家生意受到影響，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7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輕軌施工影響周邊商家，市府應提供賦稅優惠。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輕軌施工期間相關租稅減免如下： 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 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 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四、營業稅：對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說明：隨著火車站已地下化通車，隔閡南北的陸橋也已拆除，剩下的工程預計 2025 年完工，未來的新高雄火車站，將融合設置國道客運轉運站、市區公車站，並且興建 10 層樓商業大樓，與 11 層樓的旅館大樓。新高雄火車站不只是交通樞紐更串聯了周邊的商圈，現在將是協助商圈振興的最佳時刻。雖然活動能為商圈聚集人潮，但活動之後的延續效益，才是關鍵，目前表參道計畫，不只沒有專案經費，還是各個局處分開進行，只有部分人行步道改善完成，商圈與各車站的串連與行人徒步空間仍有待加強。建請提升車站周邊商圈軟硬體設施、商圈環境、大眾運輸、停車空間、徒步動線等，並落實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2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由林副市長召集成立表參道跨局處小組平台，已召開多次會議，由都發局、捷運局、經發局、觀光局、青年局、文化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等 9 局處合作，經整合各局處資源，軟硬體多管齊下推動，包括車站空間活化、人行道造街、騎樓順平、停車規劃、商圈振興等議題，均滾動檢討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商圈振興情形（經發局）：

- (一)經發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結合商圈店家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
- (二) 111 年及 112 年經發局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青年進駐商圈開店者提供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補助經費，未來仍持續協助青年店家進駐商圈，期活絡商圈。
- (三)另因應中華地下道拆除，凸顯三鳳中街中華路入口，辦理入口意象優化改造，導入人流。同時配合節慶，型塑街區氛圍，也於中央公園商圈及新堀江主要區域佈置燈海，創造街區溫暖明亮氛圍。
- (四)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活絡商圈，經發局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申請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及「112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爭取經費，營造商圈特色及友善環境，帶動消費人潮。
- (五)本府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輔導商圈導入科技打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二、青創輔導情形（青年局）：

自 109 年起提供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青創補助、行銷補助及參展補助，於表參道計畫範圍內共協助 33 家青創事業取得創業資源，包含餐飲業 12 家、批發與零售業 7 家、營業工程類 1 家、住宿業 2 家、不動產業 1 家、資通訊業 1 家、教育業 1 家、專業技術及科學服務類 2 家、藝術與休閒服務類 1 家、其他服務類 5 家，提供資金協助總計 1,183 萬 4,836 元。

三、旅宿業升級輔導情形（觀光局）：

- (一)表參道計畫範圍內計有 1 家觀光旅館、95 家旅館、6 家民宿，其中環保旅店 17 家、自行車旅店 43 家、無障礙設施 19 家、星級評鑑 16 家。
- (二)觀光局星級評鑑輔導專案，今年預計輔導新增 6 家旅館取得星級評鑑。

四、觀光行銷活動（觀光局）：

- (一)將於 8-10 月辦理主題美食活動：如鹹酥雞、大港閱冰、奶茶及 outdoor 生活節，將邀約表參道計畫區域店家共同參與，推

廣店家知名度提升消費。

(二)後續俟高雄車站硬體建構完成，配合經發局商圈再造活動，於周邊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五、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活化（文化局）：

已多次函請臺鐵局儘速籌措經費辦理修復等事宜，惟迄今未有明確回覆。

六、騎樓順平辦理情形（工務局）：

(一)進行中計畫：

1.111 年度施作路段：

- (1)九如二路北側（瀋陽街至山東街）
- (2)九如一路（民族一路至九如交流道）
- (3)自由一路東側（九如二路至自由一路 8 巷）
- (4)施作長度 68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816 公尺

2.112 年度施作路段：

- (1)自立一路（九如二路至建國三路）
- (2)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
- (3)民族路（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
- (4)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
- (5)施作長度 1,5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075 公尺

(二)預定騎樓順平計畫：

1.113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

- (1)六合一、六合二（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2)七賢一、七賢二（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3)八德一、八德二（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
- (4)預定施作長度 1,2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200 公尺

2.114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

- (1)建國三路（同愛街至自立一路）
- (2)熱河一、熱河二（瀋陽街至天津街）
- (3)預定施作長度 8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0 公尺

七、人行道改善及中央分隔島興建、拆除情形（養工處）：

(一)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博愛路新建中央分隔島（九如路至熱河街）、拆除快慢分隔島（熱河街至同盟路）、另博愛路（九如路至熱河街）、中山路（建國路至八德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完工。

(二)九如路人行環境改善(中華路至民族路)、綠園道(大順路至鳳山區大智陸橋)已於 110 年完工。

(三)配合臺鐵新高雄車站施工進度及站東、站西路開通，站東路(含建國路口、九如路口)彩色鋪面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完工，站西路(含建國路口、九如路口)彩色鋪面搭配路型完成一併施工。

(四)建國路人行環境改善(自立路至復興路)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完成後立即進場施工。

(五)其他人行道及道路鋪面本處將持續巡察維護，並視需求申請中央計畫補助改善，以維市容及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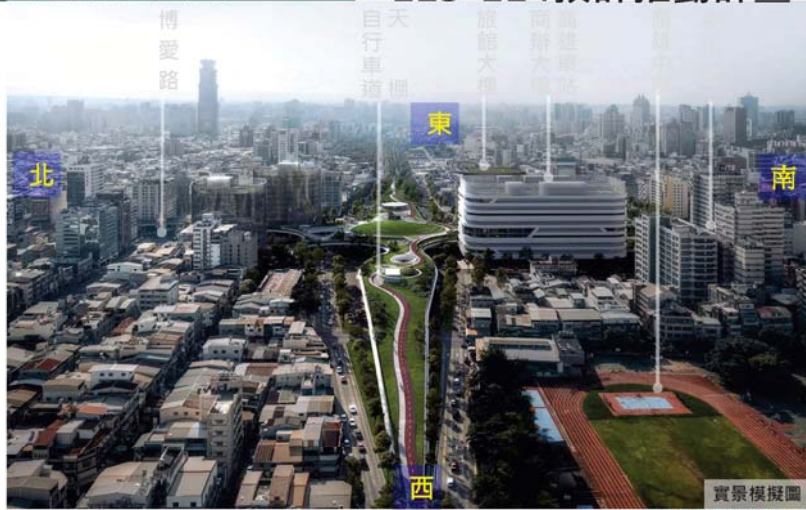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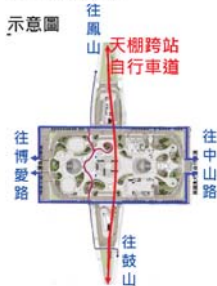
八、造街計畫及路廊改善情形(交通局)：

(一)表參道計畫係以城市中軸線—中博路廊(中山路、博愛路、高雄火車站)為目標，進行造街計畫及路廊改善，措施包含拓寬人行道、調整車道配置、規劃自行車道及充足的停車空間，營造出行人友善、車流順暢之路廊；而為配合站區開發之完整性及保留願景館(舊高雄驛)之歷史意義，站區道路系統(站東路、站西路)採環抱式配對單行道方式，由東西兩側繞過站區，銜接中山路、博愛路。

(二)檢附表參道計畫自行車道(含 YouBike2.0 規劃)及停車規劃資料如附件。

環島自行車道 113-114預計推動計畫

以鐵路綠園道及天棚自行車道串聯環島1號及1-23號自行車道線，展現表參道風貌



1

高雄車站周邊各商圈停車格位數 (含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 現階段推動成果



2

高雄車站周邊各商圈停車格位數 (含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

113-114預計推動計畫



高雄車站YouBike2.0規劃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切勿延宕。

說明：宥於大寮、林園尚有許多無自來水地區，近期發現民眾陳情，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時卻因無包商承接而無法施作，且民眾已繳納工程費用。建請市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維護民眾權利！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7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作業切勿延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洽自來水公司表示，本案係民眾反映工程因埋管路面已先行被區公所刨鋪而無法施工，後續台水公司將待路面禁挖期過後通知承包商儘速進場施作外，嗣後如有辦理相關延管工程，台水公司將併轉知區公所，避免因區公所路面刨鋪致產生延管工程延宕情事。

議員提案（陳幸富）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

說明：希望市府主計處研議增加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540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養護費，係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補助辦理，本處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計公預字第 11230505400 號函請該處評估，倘 113 年度有增加預算之需求，請於籌編年度預算調整編足。 二、本府刻正辦理 113 年度預算案籌編，後續將視機關編報情形循編審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孫誌隆
電話：07-3368333#2730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d20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公預字第112305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財經類第30號

主旨：有關陳議員幸富提案「通膨材料漲價，市府針對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養護費，希望明年度能增加」一案，因涉及貴管權責，請於本(112)年7月6日前惠予提供意見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7日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養護費」倘確有增加預算之需求，請儘速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公務預算科(均含附件)

處長 李 瓊 慧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擴大商圈夜市券效益。

說明：高雄市近年發放多品項券種，加食暢延商圈夜市券更為為近期掀起廣泛討論券種。建請研議能否將其使用時間延長，並配合持續新增的演唱會場次滾動式調整發放波段，以配合各項商圈夜市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724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擴大商圈夜市券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今（112）年 2 月到 4 月多場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市府搭配推出「加食延暢」方案，並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讓歌迷在演唱會後與三五好友同歡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用優惠券走訪高雄各地續攤，深度體驗在地觀光商圈與特色美食。 二、為了持續擴大演唱會商機，創造更多消費，未來將適時規劃商圈夜市搭配活動。

財經類：第 3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

說明：過往商圈補助主要偏向辦活動，現則漸朝補助硬體設施、燈光、路平等項目進行，建請經發局應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活動，並於規劃時廣泛徵集在地里民及各級民意代表意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380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提前規劃「高雄好過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商圈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提前於今年度 10-11 月份規劃，供商圈先行籌劃「高雄過好年活動」作業外，亦將廣納在地店家、商圈等意見，排解活動執行上的困難，提供本府行政協助，讓活動更臻完善，並吸引人潮導入商圈，提升買氣，宣傳促銷加乘創造經濟效益。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謹慎規劃財務。

說明：市府舉債進行相關業務推展及建設時應全面評估舉借風險，並計入面對升息或相關違約情事時有無預備量能應對，切勿便宜行事影響市府債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23127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謹慎規劃財務。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財政，本府歷年來積極規劃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改善財政結構，並以每年度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為目標，故淨舉借預算數已由 100 年之 166 億元，降至本（112）年之 57.9 億元，財政日趨健全。</p> <p>二、在實際執行方面，陳其邁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落實開源節流，110 年及 111 年度連續 2 年度達成 0 舉借，例如：</p> <p>(一)開源：</p> <p>1.積極招商引資活絡經濟發展，使本市各行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由 109 年 4.5 兆元，至 111 年突破 5.87 兆元，繼 110 年之 5.57 兆元連續創歷史新高，有助本市獲得更多統籌分配款，充實本市社會福利以及公共建設等財源。</p>

2.推動促參經財政部認列 111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708 億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 150 倍，成績斐然，位居全國之冠。

(二)節流：

掌握 109、110 年國內外低利環境，透過低利率公債 571 億元，取代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11 年節省利息效益達 4.11 億元，112 年預計約 6.29 億元，節省效益為六都第一。

三、市長上任至 111 年底止業共減債 106 億元，未來仍將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努力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為本市財政注入活水，以穩健財政支持市政運作。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妥善運用土地價值。

說明：謹以機 11 土地開發運用為例，籲請市府能謹慎思考土地利用價值，並非單純將其販售轉換成財政挹注，冀土地聯開、販售與各類運用應以公益價值為依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285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妥善運用土地價值。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為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市府評估規劃個案市有土地開發時，會考量區域發展定位與市民需求，將公共設施及公益性空間納入規劃，希望透過土地再利用，帶動地區再發展並增進市民福祉。</p> <p>以市府辦理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為例，目前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廣場、綠地、道路、園道等，共計 0.6232 公頃（約占全部面積 20.23%）；另為提升本案公益性空間，依市府相關局處提報之公益設施需求，評估設置 200 戶社會住宅、教育文化及青創共享空間等公益設施。</p> <p>本規劃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中里民意見、議員於本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事項及里長陳情內容，對本規劃案提出相關建議，本府將再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議，重行檢視及討論本規劃案公共設施與公益性空間項目，期能創造地區再發展、增進市民福祉之雙贏。</p>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 由：主動跨局處合作，推廣高雄市場美食。

說 明：

- 一、主動與觀光局聯繫並於各大活動時研議辦理如何推廣高雄特色市場美食。
- 二、盤整老舊市場，推動公有及民有市場消防系統、電力系統、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安全設備與規範更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82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主動跨局處合作，推廣高雄市場美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市集美食，本府經發局已整理相關特色資料，並已提供予本府觀光局，協助後續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臉書等通路宣傳，共同合作推動本市美食觀光，俾串聯市集周遭景點安排旅遊行程，擴大民眾之經濟效益。</p> <p>二、本府觀光局近期宣傳第 1 屆「500 碗」入選高雄店家名單及「料理職人口袋美食」時，其中已包含部分市場店家美食，店家資料如附件。</p> <p>三、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p>


施逐年分區改善，此外，亦每年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俾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提供優質購物空間。



THE 500 BOWLS AWARD 2023

高雄·500碗小吃指南

FIRST EDITION OF LOCAL DISHES IN KAHSIUNG 在地親點



楠梓區

Ⓔ 北平楊寶寶蒸餃旗艦店

左營區

陳家古早味
蘇家鹽水鴨
豫湘美食
阿博豆漿店
老牌牛乳大王
口福黑輪

鼓山區

研田拉麵

三民區

鴨肉和
侯記鴨肉飯

前金區

月娥鴨肉
興隆居

鹽埕區

Ⓔ 阿財雞絲麵
Ⓔ 港園牛肉麵
堀江麵店
大胖豬油拌麵
阿忠虱目魚粗米粉
鴨肉珍
高雄北港蔡筒仔米糕
女子餃子
冬粉王
黑乾溫州餛飩大王
阿英排骨飯

新興區

博義師燒肉飯
無名港式煲仔飯

苓雅區

Ⓔ 老二腿庫飯
卡滋嗑炸雞 三多店
王義雞肉飯

前鎮區

正宗金牌蔥油餅

鳳山區

倆伯羊肉

仁武區

Ⓔ 橋邊鵝肉店

美濃區

美濃傅家客家美食

甲仙區

雅雪芋冰城

Ⓔ 米其林店家 Ⓔ 2碗評價

議員提案 (湯詠瑜)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1	中正肉包	高雄市新興區開封路 100 號	07-2261336
2	原鄉牛肉拉麵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72-1 號	07-2357121
3	米院子油飯	高雄市新興區南海街 30 號	07-2226699
4	林家涼麵(林森總店)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78 號	07-2355316
5	金牌蔥餅王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36 號	07-2216278
6	鐵盒保哥滷味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59-4 號	0935-802164
7	趕鴨子上桌鹽水鴨專門店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之 1	0986-698962
8	博義師燒肉飯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 276 號	07-2515518
9	聰明鴨肉店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 271 號	07- 2016334
10	小暫渡米糕四神湯	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 19 號	07-2825088
11	高雄進興麵線羹	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一路 41 巷 1 號	07-285 9186
12	前金肉燥飯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26 號	07-2727263
13	萊粽李粽店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59 號	07-3313086
14	老皮川味涼麵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121 號	07-7172283
15	寶珠蛋黃麵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8 號	07-7159690
16	金龍水煎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159 號	0905-810699
17	丸仔章魚燒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48 號	0968-902039
18	輝哥 鱈魚花枝麵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二路 438 號	07-7133369
19	江糊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99 之 1 號	無電話
20	老店柏弘肉燥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7-2 號	07-3322516
21	老二腿庫飯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二路 118 號	07-3332779
22	高雄苓雅油煎肉圓	高雄市苓雅區文武三街 55 號	07-3394226
23	老牌白糖粿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苓雅二路口	0930-575111
24	正牌白糖粿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41 號	0958-226729
25	阿玉煎餃水煎包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71 號	0919-188526
26	大巧又胖碳烤三明治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78 號	07-5610262
27	阿珠切仔擔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49 號	0929-557322
28	阿財雞絲麵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街 11 號	07-5215151
29	阿英排骨飯	高雄市鹽埕區富野路 79-2 號	07-5215562
30	鴨肉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58 號	07-5215018
31	下一鍋水煎包	高雄市鹽埕區大禮街 24 號	0915-010853
32	鄭家切仔麵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201 巷 5 號	07-5610706
33	Uben 油飯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 126 號	0966-449581
34	黑乾溫州餛飩大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13 號	07-5618422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35	小西門嫩肉飯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 43 號	07-5612651
36	港園牛肉麵	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 55 號	07-5613842
37	堀江麵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223 號	07-5211423
38	山壹旗魚食製所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213 號之 19 號	0963-510993
39	鴨肉本	高雄市鹽埕區富野路 107 號	07-5314630
40	北港蔡三代筒仔米糕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167 號	07-5517443
41	大溝頂虱目魚米粉湯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98-38 號	07-5214919
42	冬粉王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68 號	07-5514349
43	阿綿手工麻糬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98-27 號	07-5319177
44	小李山西刀削麵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86 號	07-5315435
45	哈瑪星黑旗魚丸大王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7 號	07-5210948
46	哈瑪星汕頭麵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 之 16 號	07-5323228
47	萬全肉圓-鼓山店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1 號	07-5330498
48	不一樣赤肉焿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330-2 號	0927-613676
49	龍舫牛肉麵疙瘩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170 號	07-3365330
50	老北京炸醬麵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81 號	07-5360666
51	侯記鴨肉飯	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 201 號	07-2827588
52	品新疆手工拉麵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638 號	07-3926086
53	阿萬意麵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184 號	07-2313207
54	新大港大腸香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52 號	07-3222711
55	金獅湖饅頭店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5 號	07-3427175
56	孫家大腸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85 號	0936-395097
57	鴨肉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95-1 號	07-2812988
58	清溪小吃部	高雄市三民區三鳳中街 80 之 1 號	07-2867767
59	北平楊寶寶蒸餃(朝明店)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 106 號	07-3516600
60	右昌肉圓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61 號	07-3630361
61	阿瑞鮮魚湯	高雄市小港區金府路	0935-132458
62	弘記肉燥飯舖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96 號	07-5583777
63	科爾沁蘭花小館(蒙古麵)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5-1 號	07-5883701
64	裹麵-裕誠店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93 號	0976-534630
65	美華麵店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 130 號	07-5882622
66	美紅豆漿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 5 號	07-5880191
67	寬來順早餐店	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 5-14 號	07-5830408
68	果貿吳媽家餃子	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 8 號	07-5887857
69	您好鹹酥雞-崇德旗艦店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54 號	0909-432532

議員提案 (湯詠瑜)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70	正宗鴨肉飯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245 號	07-5566428
71	瑞玲外省仔麵	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102 號	07-3526672
72	大社憲炸臭豆腐	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120 之 1 號	無
73	小洞天燒餅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3 號	07-6221210 07-6221298
74	雞寶寶香雞排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233 號	07-6240243
75	鴨肉莊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 161 號	07-6212208
76	堂伯豬肝卷	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 95 號平安市場	07-6224588
77	臭吉伯鱔魚魯麵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85 號	07-6319228
78	橋仔頭黃家肉燥飯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106 號	07-6123253
79	廖記米糕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119 號	07-6128319
80	水餃王	高雄市梓官區禮仁路 80 號	0929-095359
81	天下第一刀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一段 19 號	07-6990665
82	鳳山鹹米苔目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0 號	07-7450998
83	橋邊香腸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68 號	0932-799852
84	鳳邑麵線	高雄市鳳山區安寧街 2 巷 8 號後院	07-7100067
85	勇記無敵蘿蔔糕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45 號	07-7777883
86	無名水煎包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4 號	無
87	生源小籠包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94 號	07-7456728
88	尤家赤山粿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49 號	0910-676626
89	公有第二市場花枝羹與油飯	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 19 號	0981-893930
90	蘭姐鴨肉飯	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143 號	07-6431563
91	九曲堂阿婆麵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街 18 號	07-6521683
92	旗山無名紅糟肉 (旗山米粉亮)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35 號	07-6623256
93	冰淇淋肉圓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0 號	07-6617214
94	吳記肉丸	高雄市旗山區永平街 20 號	07-6613578
95	鄭家陽春麵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60-9 號	07-6613190
96	珍佳味 風味小吃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92-7 號	07-6812839
97	劉家板條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三段 39 號	無
98	美中板條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57 號	07-6817321
99	阿香手作草粿客家美食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 282 之 3	07-6817839
100	美濃傅家客家美食 (柴燒麻糬)	高雄市美濃區興隆一街 39 巷 12 之 1 號	0925-238675
101	六龜源通香腸	高雄市六龜區興隆村 57 號	0922-871451
102	老盧外省麵	高雄市內門區中正路 162 號	07-6672091
103	徐財記芋粿世家	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 78 之 2 號	07-6751658

	街頭小吃	(按郵遞區號排列)	
104	姊妹小吃	高雄市那瑪夏區瓦段 0061 地號	0912-765817
105	那瑪夏原味烤全豬團隊	高雄市那瑪夏區平和巷 17 號	0919-141368
106	瑪姿餐飲店	高雄市茂林區 6-1 號	0988-063871
107	興達港(邱記)大腸蚵仔麵線	高雄市茄苳區大發路	0973-306932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推動電競產業。

說明：5G AIoT、亞灣等詞彙正被積極推廣到市民生活各個角落，市府除積極發展各項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技術外，亦須持續留意並推動電競產業。產業的扶植並非一蹴可幾，選手的培育更需長期關注與培養，切勿因其無法及時回收效益而停止投入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推動電競產業。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10、111 年皆辦理電競嘉年華、電競博覽會及線上電競產業講習等活動，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參加，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畫、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 二、112 年為高雄市電競推行第 3 年，除持續結合台灣最大業餘電競賽事「六都電競爭霸戰」，將今年決賽 9 月 16 日維持於高雄舉辦，另將於 11 月上旬舉辦「APEX 英雄爭霸戰」活動，內容規畫校園線下練習賽，將電競推廣走入學生族群，另與高雄地區優質網咖結合提供練習場地，邀請電競網紅（KOL）至現場

交流挑戰，並於百貨公司場地舉辦線上決賽，邀請電競直播網紅進行專業賽事講評，藉以將高雄市電競運動豐富化，結合多元活動及產業推廣，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電競重要都市，藉以挖掘潛在電競菁英選手。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妥善規劃美麗島商圈周邊定位。

說明：捷運美麗島站位於捷運紅橘兩線交界，並該站體工藝建設多次被國內外單位評比優良。市府應妥善利用其優勢因應線商圈重心及消費行為改變樣態，建請成立都更工作室或有類似功能之單位研議周邊相關土地、商家所有權人合作進行都更、商圈活化之獎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654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妥善規劃美麗島商圈周邊定位。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美麗島周邊居民瞭解都更及危老重建法令諮詢服務，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工作站。 二、本局於 6 月 17 日、6 月 28 日拜會東坡里楊福順里長，並於 7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與楊福順里長及新興區陳靜蘭區長，於工作站共同就活化南華商圈議題進行討論，後續將就新興市場活化、周邊廣場規劃、商圈停車位不足、商圈經營輔導等地方初步建議事項，請本府經發局、觀光局、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後續評估納入施政參採。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為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

說 明：

- 一、「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於 1948 年成立，具有 74 年的歷史，係在地相當老牌的市場，後來因人口東移和市政東遷，鹽埕區逐漸沒落。近幾年透過市府的相關計畫，進行全面整修，賦予鹽一市場活化的機會。
- 二、但因場內設施仍未設置周全，其油煙以及菸害問題容易造成周邊住民的困擾，為替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遭設施，為居民與攤商打造友善共存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持續與自治會、攤商、青商以及在地里長與附近居民溝通精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油煙問題： (一)本府經發局已提供市場青商有關「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資訊參考，並協助提供相關廠

商資訊，4 家青商已配合裝設完畢，僅剩 1 家青商係裝設簡易型油煙處理設備，已要求其儘快完成設備改善。

(二)另就油脂問題，市場攤商於營業後自行清理，油水匯集處之陰井，設有攔污網，已請市場清潔人員定期清洗中，以減少市場污水臭味。

二、菸害問題：本市場係屬禁菸場所，本府經發局已於市場範圍張貼禁菸標誌，另有關抽菸民眾煙蒂亂丟造成環境不佳之情形，已請市場攤商勸導消費民眾自律，並引導民眾至戶外空曠場所吸菸。

三、共識問題：因應市場經營型態的轉型與自主營運管理，市場已設立攤商之生活公約守則，盼攜手鄰里一起構築地方新舊型態文化融合，共同經營『鹽一在地文化生活感』之特色。生活公約守則規定營業時間與營業責任、市場環境場域維護及停置車輛等項目，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宣導攤商落實公約守則。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 由：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說 明：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位於鹽埕區七賢路與大仁路上的公教大樓，其一樓與地下室皆設定為市場。多年來，僅一樓空間有攤販營業，地下室卻閒置多年無人進駐，相當可惜。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地下室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近年已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舊型燈具汰換改設 LED 照明燈、地磚破損修繕、管線修繕及公廁改善等工程，並於去(111)年進行市場水溝排水問題改善、FRP 水溝蓋板更換、地坪修繕及女廁改善等工程，積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 二、有關本市場地下室 1 樓空間環境改善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自治會加強清潔，並針對管線老舊、漏水問題進行相關修繕，於去（111）年就攤臺老舊壞損及倒塌部分，進行打除整理，以維護市場安全及環境整潔。另市場地下室 1 樓活化事宜，已於今（112）年進行水溝疏通漏水改善事宜，惟尚有部分積水現象，將列入年度修繕辦理，另尚有排水、通風、照明、消防及電氣設備等需修繕，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體改善工程，並持續與攤商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市場順利活化。
- 三、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本府經發局自 110 年起攜手青年局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其中鹽埕示範市場計有正味珍烏魚子行、女子餃子、好味珍烏魚子等 3 家攤商獲得補助，期藉由補助攤商營業場所裝修及數位轉型行銷費用，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活絡市場經濟。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說明：

- 一、高雄積極推動 5G AIoT 產業發展與數位人才培育，引進西基動畫進駐亞灣區。該公司於 2022 年參與夢工廠動畫製作，並奪得動畫屆奧斯「安妮獎」，讓許多高雄市民對城市產業轉型的成果，也感到與有榮焉。
- 二、為因應亞灣 2.0 計畫持續增長，建請相關單位及早打造更加友善的環境，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378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強化高雄 5G AIoT 軟實力，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續留亞灣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自 110 年起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中央各部會 5 年內規劃投入新臺幣百億元，截至 111 年底，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助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吸引超過 130 家國內外大廠及新創進駐群聚，透過以大帶小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p> <p>二、行政院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p>

方案（亞灣 2.0）」計畫，由 5 年投入 106 億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元，未來市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擴大產業用地、提供智慧產業解決方案（如：IC 設計、智慧港灣、智慧影視平台等），打造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邀請國際級企業進駐設置總部或研發基地，透過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培育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形塑兼具休閒觀光與金融經濟的開放水岸廊帶。

- 三、另近年市府為協助企業媒合人才，分別辦理半導體及 5G AIoT 等重點產業人才媒合會，亦與本市各大專院校持續定期召開大學校長會議及成立產學人培交流平台，視企業需求協助界接人才培育的推動，促進人才導入。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說明：

一、近年來經發局積極協助改善公有市場的環境與設施，打造「青銀共好示範場域」，吸引年輕族群進駐活化老舊市場。其中「鹽一市場」就是高雄首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惟，不同世代的相處模式以及生活型態，恐提升溝通以及共存上的困難度。

二、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相關單位協助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79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及配合 111 年市場改造工程，本府經發局與單一經營體一叁捌地方生活團隊合作辦理行銷活動並擴大招募創業青年，迄今成功招募 15 組青商進駐，除有傳統糕點、也有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等多元類型，真正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與傳統攤商共創「青銀共市」典範。 二、為改善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並打造友善青銀

共市典範，本府經發局持續與自治會、攤商及青商溝通精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費用問題：因應市場營業時間及使用情形不同，業依協調會議共識區分大溝頂鋪位及改造攤位兩區獨立各自付費，公用部分則依使用情形分攤費用。

(二)共識問題：因應市場經營型態的轉型與自主營運管理，市場已設立攤商之生活公約守則，盼攜手鄰里一起構築地方新舊型態文化融合，共同經營『鹽一在地文化生活感』之特色。生活公約守則規定營業時間與營業責任、市場環境場域維護及停置車輛等項目，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宣導青商落實公約守則。

三、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本府經發局自 110 年起攜手青年局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其中鹽一市場計有山壹旗魚食製所、空腹虫大酒家、阿雪炸牛蒡等 12 家青商申請補助，與舊攤商間串起供應鏈，成功促進青銀兩代交流，為老市場注入新靈魂，持續打造市場青銀共榮。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說明：

- 一、旗津中興公有市場因設施老舊年久失修，在經市府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後，2 樓空間已完成修繕並成功活化招商。惟，其地下空間目前僅改善消防設備以及排風系統。
- 二、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並兼顧社區停車需求，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59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地下空間，建請盡速改善漏水問題，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興市場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避難室，如需增設作為停車場用途，需委由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就地下室消防設備部分規劃進行整修，辦理消防泵浦、消防管線全場域更新、排風設備更新、監視設備採購等修繕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p> <p>三、因目前地下室空間尚有漏水、排水等問題，以及後續需申請地</p>

	<p>下室變更使照，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籌措經費，分期完成修繕及變更。</p>
--	---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兩年內釋地，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說明：205 兵工廠，已騰空第一區軍方廠房，土地也完成 58.77% 的移轉，建請市府加速與軍方在兩年內完成所有釋地，未來引入國際及投資推動企業總部及區域金融中心設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921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兩年內釋地，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建新設廠房、軍備局騰空既有廠房、土污整治及區段徵收工程。</p> <p>二、有關土污整治部分，依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本區段徵收區全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需至 118 年底。為加速本案區段徵收作業，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與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簽署行政契約，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俟土污整治作業完成後，即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工程。</p> <p>三、本案區段徵收作業公有土地截至 112 年 6 月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441,1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77.52%，後續將配合軍方遷建、土地污染整治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儘速辦理釋地作業。</p>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加速疫後會展產業振興，推動會展場次提升。

說明：高雄陸海空優勢，非常適合發展會展產業，且會展產業是結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相關產業之火車頭型服務業建請會展辦公室主動爭取更多的會展在高雄舉辦，帶動產業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62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加速疫後會展產業振興，推動會展場次提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爭取更多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推動做法如下： 一、外縣市說明會：首次至外縣市-臺北市進行宣傳，以路演方式辦理推介會，向與會者詳細介紹高雄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的具體服務及在地好康訊息，並且導入最新 AR 技術。當日掌握 10 案，後續持續洽談追蹤。 二、高雄會展聯盟座談會：首次於名勝世界郵輪辦理座談會，由名勝世界郵輪代表及雄獅旅行社代表分享郵輪會展應用經驗及發展趨勢，接續安排實地參訪名勝世界壹號郵輪導覽行程，吸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展覽館、高雄捷運、高雄洲際酒店、集思會展事業群等近百位會展專業人士共襄盛舉，交流郵輪會展獎旅及周邊業者的合作商機，更促使會展活動前進

高雄海上郵輪舉辦。

- 三、高雄會展踩線團暨商機媒合會：高雄會展體驗之旅將於 2023 年下半年邀請會展活動籌辦者或具潛力的重要買主蒞臨高雄，親自瞭解高雄會展軟硬體設施與資源，並感受政府支持及歡迎之意，藉此留下深刻且具體的城市印象，進而影響未來規劃會展活動在此舉辦之契機。同期辦理商機媒合會，讓潛力買主當場與高雄在地業者洽談，促進會展商機。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產業水電供應穩定，要求市府加強闢謠。

說明：建請經發局務必保證產業進駐實的水電供應穩定，並且未來針對不實謠言盡快提出澄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7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產業水電供應穩定，要求市府加強闢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用水部分： 大高雄地區每日民生用水約 115 萬噸，工業用水約 20 萬噸，共需約 135 萬噸。自有水源包含： (一)高屏攔河堰原水量 100~110 萬噸/日，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水源。 (二)地下水及伏流水常態供應約 44 萬噸/日。 (三)阿公店水庫經由路竹淨水場處理後最大供應 33 萬噸/日。 (四)既有抗旱水井供應 15 噸/日。 (五)112 年新增水源大泉淨水廠抗旱水井等供應 28 噸/日。 (六)再生水每日約 7 萬噸。 (七)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使高雄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的城市。

二、用電部分：

- (一)台灣是一個孤島型的電力系統，北、中（東）、南各區域電網併聯是確保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與安全必要條件，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加上電源開發計畫無法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
- (二)本市供電部分，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11年總發電量為508.8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323.5億度，占總發電量的63.58%，足以在滿足高雄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
- (三)除供電外，台電公司於111年9月15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2050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包含「電廠直供園區」之規劃，興達電廠直供南科及橋科，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變電所屋內化」之規劃，保護設備安全，防止外力及極端氣候干擾影響，可提升產業及民生用電供電穩定。
- (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高雄因日照條件充足，經市府評估相較其他類型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最具發展潛力，自99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迄今，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112年2月底，高雄市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969MWp、預估全年發電量可達11.5億度，在全台縣市排名第五。就屋頂型而言，本市近年績效是相對領先其他縣市的。而未來兩年，市府也將積極開闢其他新領域，包括漁電共生、工廠屋頂等。以110年-115年太陽光電設置備案量6年1.25GWp為目標，滿足未來用電需求。
- (五)本市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

之發展。依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111 年光電備案容量為 659.17MW，已超越原定 450MW 目標 1.46 倍，備案案件數為 1,600 件，達全國第一。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說明：考量到原國際商工土地為文教區土地之特性，建議在此基礎上做更有創意跟前瞻的使用，盡速積極規劃，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2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保留原國際商工土地文教用途。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商工近年校務經營不善，雖經教育局多次輔導，惟仍未獲改善，教育局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處以停止招生處分，嗣後再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核定該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 二、該校原向財政局承租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地，面積共 2 萬 9,381 平方公尺 (8,888 坪)，因教育局已核定該校停辦，故財政局於同日與該校終止土地租約，該校將地上校舍無償捐贈市府，由財政局收回市有地。 三、本案市有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於民國 80 年 1 月 3 日公告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本案土地位於輕軌 C34 站旁，交通便利，區位良好，後續除規劃社會住宅、日照、公托、公幼、社區活動中心等公益設施外，部分將規劃作捷運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推動青銀共生，媒合長照系統改善失業率。

說明：青年局成立的國際志工團，目前人數共 74 人，辦理培訓課程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另外也有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數 45 人。但高齡化社會是趨勢，除了幫助年輕人進入就業市場，也可以透過年長者的交流，向下傳承經驗，幫助年輕人與老年者找到自我社會價值。也能與社會局合作，針對長照的部份協助青年媒合連結，訓練年輕人投入，同時化解世代鴻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1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推動青銀共生，媒合長照系統改善失業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青年局因應長照產業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如下： 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為協助青年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並對接相關產業，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扮演連結平台角色，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平台，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110 及 111 年度共開發 3 家長照相關產業以及提供 41 個長照職缺，112 年度已開發 1 家長照相關產業，將持續開發長照相關

產業實習職缺，期望網羅更多青年，投入長照領域，提前進產業實作訓練，畢業直接將所學應用於社會。

二、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為協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培養職場適應力，本府青年局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提供大專青年一日職場體驗機會，讓學生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112年亦與長照產業合作，提供一日銀髮照護體驗，帶領青年了解長輩陪伴及共同完成簡易手作課程，體會照顧長輩及陪伴長輩的樂趣，以鼓勵青年學子未來能投入相關產業任職。

三、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為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自我適性職務，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帶領計畫學員認識在地產業，透過職人課程、企業參訪等最直接的互動，讓學員感受最真實的職場環境，進而規劃更明確的職涯方向。112年度與安康養護之家、康成楠梓日間照顧中心等機構合作，帶領學員實際體驗長照產業的工作環境，讓更多青年學子了解長照產業，並鼓勵其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議員提案（黃捷）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因應能源轉型佈建能源設施時，應強化社會風險溝通及用地規劃。

說明：

- 一、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綠能發電、能源儲存、電網系統更新等能源設施確有加速佈建的必要。
- 二、為確保公正轉型與能源設施周邊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新能源設施之風險認知與積極同意權之行使，應在審查程序中加入風險溝通之民意徵求環節。
- 三、同時於用地規劃時，應保障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確保事前瞭解與同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8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因應能源轉型佈建能源設施時，應強化社會風險溝通及用地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分： (一)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事宜。 (二)另為使太陽光電之推動兼顧民眾之權益，業以 1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3722700 號函新增本市地面型及水面

型太陽光電設置公告程序，請申請者申請設置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須先行於案場坐落之里別及案場場址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 10 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對於該申請案存有疑義，申請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里辦公處及周邊住戶充分溝通，再行建置該太陽光電設備，以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影響周遭等情事發生。

二、併網型儲能系統部分：

(一)電業法、其相關子法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並未明定應於設置前召開說明會，爰過去儲能案件並未辦理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二)為加強把關，使政策配套更加完善，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該要點明定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之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以及請申請者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其中包含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藉此強化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前與地方溝通之程序。

議員提案（黃飛鳳）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優化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

說明：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面臨設施老舊，請相關局處針對市場各類設施優化進行會勘，並提出改善辦法。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優化大樹、九曲堂兩處公有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爰提報公有市場年度修繕。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主動彙整無預警停電民眾損失情形，並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說明：左營區 4 月 23 日發生意外停電，使得商家求助無門，市長有請消保官收集商家損失情形，建請相關單位主動彙整民眾損失情形，並向台電集體求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主動彙整無預警停電民眾損失情形，並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4 月 23 日本市左營區停電，本處於 4 月 24 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賠償或補償方案。該公司於 5 月 10 日函復略如下：「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實施之營業規章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規定，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等原因停止供電時，應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高壓以上電力用戶，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 3‰；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基本電費之 1/30；包燈、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底度費之 1/30……。」迄今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未收到消費者提出申訴。</p> <p>二、查前述台電認定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及按停電日數每日扣減底度費之 1/30 賠償停電損失，而不另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之理</p>

由，僅能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 3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 39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

（如附件 2）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19 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 20 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乙方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應依甲方用電種類，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 $\times 1/30 \times$ 停電日數…。」規定辦理。

三、本處考量台電公司如未修正前述規定，市民縱有其他停電損害，亦不會賠償。基此，本處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修正前述規定，以維護保障用電消費權益。（如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承辦人：林輝雄
電話：3368333#3211
電子信箱：bearlin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行國消字第112304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利，建請貴部督促研修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38條、第39條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第20條規定，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12年4月23日下午5時36分本市左營區發生停電事件，惟台灣電力股份公司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3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39條規定：「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第20條(停、限電扣減電費處理原則)規定：「乙方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應依甲方用電種類，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三、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用戶(一)扣

減電費金額＝底度費×1/30×停電日數...。」認定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而對消費者不負其他停電損害賠償責任。

- 二、惟旨揭規定將所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皆列為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之事由，形同台電公司無可歸責性，而無須依民法227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負此任意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似與民法227條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似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故為保障用電消費權益，爰請貴部督促研修旨揭規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處長張硯卿

財經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兩萬元。

說明：依現行綜合所得稅規定，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為每月一萬元，會導致部分屋主不願做房屋租約申報，使得租屋族無法申請到租金補貼，導致原本租金補貼美意打折，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免稅額度提高至兩萬元，以減輕青年朋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75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綜所稅租金免稅額度提高至 2 萬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於本 (112)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0966000 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該署於本年 6 月 20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1204580380 號函復在案。 二、財政部賦稅署意見如下： (一)為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供公益出租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措施，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部分條文，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另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已有助提升鼓勵房東釋出空餘房屋誘因。
(二)將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住宅政策，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實踐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標。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財政局將所屬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0015-0952 地號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說明：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0015-0952 地號土地現為空地缺乏管理，附近民眾易將垃圾亂丟至該處，造成環境髒亂，孳生蚊蟲，建請財政局將此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37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財政局將所屬梓官區中正四街與港十街口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進行處分或整理後委託地方管理。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面積為 2,23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考量土地面積超過 500 坪，目前暫無處分計畫。 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市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為 1 年期之短期借用。本局將再洽本市梓官區公所及交通局是否有意願做短期借用活化；另本局將持續對本案土地髒亂管理維護。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針對各產業（高階製造業、金屬工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組裝業等）訂定有關策略與獎勵辦法，以整合本市產學研廊帶能量，奠定本國資本與外資持續深耕台灣之意願。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製造業為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財政稅收、就業市場之重要來源，又近年市長招商成功，總計投資總額已逾新台幣 6,000 億元，並持續增長，各產業園區刻正持續興建完工，專技人才之培養迫在眉睫。
- 二、為本市經濟體長期發展之考量，並維護台灣國家經濟安全，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作為，透過產學研之共同對話，共同改善缺工與培植專技人才之目標，並請檢討歷年計畫，提出長期有效規劃，以根植本市經濟發展之人力資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97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請貴府有關機關應積極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針對各產業（高階製造業、金屬工業、石化產業、電子零組件組裝業等）訂定有關策略與獎勵辦法，以整合本市產學研廊帶能量，奠定本國資本與外資持續深耕台灣之意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隨產業發展、趨勢轉變，市府積極促進產業轉型與新興趨勢產業發展，109年累積至今，整體招商金額已超過6,000億。為挹注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市府持續與中央機關及高雄各大專院校合作，規劃開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領域學院等，促進科技領域高等教育量能擴張，並攜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科技趨勢產業人才訓練班。同時，市府亦設有與高雄各大專院校的交流平台，視企業需求協助界接人才培育並導入產業。</p> <p>二、另本府勞工局亦設有缺工獎勵措施及相關勞動力訓練，以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降低人力進入產業的磨合期。未來本局將持續與勞工局合作，促進在職訓練開辦，提升人力轉職能力，並協助企業辦理人才媒合，促進人才持續引入產業。</p>
------	---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鑒於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已為世界各國積極力行實踐之共同目標，作為台灣關鍵工業重鎮之本市，應積極研議各項政策，以促使本市產業維持國內外相對競爭力，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財政稅基、與國際競爭力。

說明：請貴府持續研議本市潔淨能源、ESG、SDG 等各項政策措施，並盤點整合為整體城市發展策略，為顧及產業永續發展，並維護本市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同時充足公共財政，以建設城市，持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3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已為世界各國積極力行實踐之共同目標，作為台灣關鍵工業重鎮之本市，應積極研議各項政策，以促使本市產業維持國內外相對競爭力，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財政稅基、與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高雄市積極推動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在數位轉型的部分藉由「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及半導體產業鏈 S 廊帶的推動，以智慧科技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引進數位及高階半導體人才。 二、其中「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為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國家級

計畫，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大廠及新創進駐群聚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計畫，未來市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擴大產業用地、提供智慧產業解決方案，並以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為目標，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三、在淨零轉型的部分，市府已偕同鋼鐵、石化、能源等五大產業龍頭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打造低碳產業鏈；同時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提高再生（潔淨）能源比例；此外並因應 CBAM 衝擊，透過成立諮詢窗口、進場輔導企業、產業園區碳盤查證照班、碳管理標準流程等輔導措施。

四、進一步於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增列「淨零碳排」項目於評選時酌予優先補助，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相關項目，提案計畫為推動能源轉型，強調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由點至線到面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碳管理能力與意識，將淨零的挑戰轉換為產業的新機會。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持續及擴大辦理街舞競賽，邀請外國舞者到高雄交流。

說明：

- 一、建議青年局能繼續、甚至擴大辦理舞蹈大賽，因為全國有高額獎金的舞蹈賽事並不多，透過高獎金可以很直接地吸引到舞者到高雄交流。
- 二、另外建議青年局如果有想要推廣跟發展高雄的街舞文化，能夠多邀請國際的舞者來高雄交流跟教學。有許多舞者反映，其實高雄現階段缺乏的正是接軌國際的機會。台灣的舞者跟國外舞者的差距親眼感受是不同的，我希望局長除了短期活動外，可以增加與國外交流的機會，來發展我們高雄的街舞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持續及擴大辦理街舞競賽，邀請外國舞者到高雄交流。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青年表演藝術創新創意發展能力，本府青年局積極輔導青年與表演藝術相關產業快速接軌，透過表演藝術相關培訓課程、職場體驗參訪及街舞競賽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之溝通能力，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 「2023 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已辦理第 3 屆，本年度特邀請國際級評審及選手一同共襄盛舉，並到場與青年學生交流，提供對街舞

熱愛之青年透過競賽方式進行切磋，讓台灣青年能有與國際接軌之機會，提升本市藝文價值，增加藝術相關產業之人才流動，進而帶動本市觀光及文化價值。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擴大辦理企業出題模式，加強學校端及企業端對街，提升創業育成工作量能。

說明：

- 一、高雄有 20 間大學，每間大學幾乎都有創業育成中心，但是從學術單位的技術到商業化中間是有一大段過程要走的，許多學校的學生帶著技術但卻沒機會發揮，或把時間投入在錯的地方，若能由經發局、及基地運用人脈來協助接洽，讓企業端來出題目，直接提出大企業的需求，再回到學校由技術團隊解題，這樣的方式一來可以直接讓學生團隊面對市場，更知道市場的需求，同時也能靠學術單位的發想跟創新來滿足大企業的需求。
- 二、目前也僅有跟中鋼、中油配合，應該擴大辦理企業出題的育成模式，不要只有中鋼、中油，而是擴大到更多的民間企業，請經發局跟青年局應該整合資源，來擴大我們青創的育成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3859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擴大辦理企業出題模式，加強學校端及企業端對接，提升創業育成工作量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培植在地新創發展，本府整合經濟部亞灣新創園、本市新創基地及各校育成中心，提供業師輔導、創投資金、市場驗證、

社群活動、商機媒合及新創競賽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打造完整數位科技產業生態系。

二、本府自 2019 年起辦理高雄創新創業大賽，透過新創解決企業痛點，並在 2022 年與經濟部共同辦理「202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號召台積電、中油、中鋼等大廠及國營事業出題，並邀請新創解題，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伸許多實證計畫。本府亦與數位時代舉辦「亞灣創新新創大南方」展會，推動新創鏈結，促成上千萬訂單與合作。

三、另為強化產學合作，提升青年創業育成量能，本府建置「O' Star 創業輔導專區」，提供青創培訓課程、專人諮詢輔導服務，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加強與業界媒合對接，結合產官學研推動創業生態圈。在優化創業環境方面，透過鎖定具有高聚集效益之「時尚設計」產業鏈，舉辦「大港經典升級競賽」，透過徵選競賽整合軟硬體利基，提供青創團隊市場驗證機會。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新崛江商圈需有長期具連貫性的規劃。

說明：

- 一、新崛江商圈沒落已經不是新聞，這幾年到了新崛江，大家看到最多的都是路面的租跟售。這五年新崛江的店租至少都下降了 3 成以上，但招租依然不順利。新崛江商圈的發展，單是靠降租、舉辦單一活動都不是長遠的方式。
- 二、目前經發局有設立專案辦公室進駐商圈，但計畫期僅有一年，目前團隊才剛熟識商圈，若接下來又是新的團隊進駐，又須花時間重新認識商圈，將延長商圈復甦的時間。
- 三、建議經發局以應設定長期計畫，並以連貫性的方式經營商圈，尤其避免僅用一次性的補助或活動，而是用長期經營的創生方式，來逐步江商圈復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234051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新崛江商圈需有長期具連貫性的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針對市民期待的連鎖商業品牌，主動進行招商，接洽百家以上品牌業者，積極媒合，以期帶動商圈發展。 二、對於有意願於高雄投資業者，市府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簡化

行政程序，惟業者選擇展店之業別及區位，尊重配合業者規劃並進行協助。

- 三、為打造高雄生活圈，提升商圈經營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去（111）年在中央公園商圈設置創生基地，整合商圈意見及盤整問題，從軟、硬體兩方面進行評估，也協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優化營造商圈購物環境，並透過輔導團訪視輔導，持續媒合特色店家進駐。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跨局處專案招商小組。

說明：

-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去年訂了 3,000 萬元的歲入目標，結算卻只有 1,600 多萬元的營收。今年度目標至少是 2,500 萬元，但比起我們每年都花 1 億元的經費在進行高流的營運跟維護，目前的營收實在不多。甚至高流內部還有許多的閒置空間，想這不是高雄人對高雄所期待看到的樣子。
- 二、建議可以由經發局、青年局等較熟悉招商工作的局處，來共同協助媒合適合的廠商進駐高流，本席建議可以特別開設高流的招商專案，由經發局、青年局在前端推薦適合的廠商，目前高流跟廠商的約都是根據店家的營收來抽成，所以店家收益越高，高流能收到的租金也會越高，除了場館租借外，這也將會是未來重要的歲入來源。再讓高流跟廠商接洽與討論。希望市府能夠啟動更積極的招商機制，圍繞高流這麼優秀的硬體跟周邊環境，帶動南高雄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842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跨局處專案招商小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符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場域氛圍，將高

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打造成為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聚落。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經濟發展局密切聯繫，持續洽訪有關影視音與流行文化產業、零售、餐飲、遊逛等民生需求產業單位進駐意願；青年局亦持續扶助並發掘優質青創品牌，積極引薦洽商媒合，期促成更多青年廠商進駐。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總計 31 個招商空間數（6 鯨魚堤岸空間、4 珊瑚礁群空間、5 海豚空間、16 音浪塔空間），計 29 間空間已招租（含議約中廠商），進駐率已達 9 成以上。

(一)招商進駐

1.鯨魚堤岸

(1)計有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 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

(2) 02 和 04 館刻正洽談音樂類型餐酒館。

2.珊瑚礁群

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由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將投資 2.5 億打造 5G 智慧碼頭，可停泊 87 席 60 呎以上遊艇，其他空間刻正洽談文創潮流及餐飲業者進駐。

3.海豚空間及大廳商業空間

海豚 02 館由區塊城市咖啡館、海豚 05 館由比爾比夫熱情森巴微醺館進駐，03 館、04 館刻正與餐飲業者接洽，預計將於今（112）年底完成簽約。海音館吧台由 LOBI CAFÉ 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FANS CAFÉ 進駐。

(二)音浪塔產業進駐

導入「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營運，徵求影音專業團隊長期進駐，以鏈結影音幕前幕後產業，發展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

議員提案（朱信強）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說明：捍衛農村地區農民居住正義，「農地農舍特登」應比照「農地工廠登記」研擬相關方案納管輔導合法化。

案由：落實縮短城鄉差距，建請調和鄉村土地使用型態，創生東高九區風華。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在即，114 年後對農村地區的土地使用影響甚鉅；尤其長期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未能及時反映與時俱增之需求。

二、對旗美九區應合宜劃設「城鄉發展區」，提供「民生商業」、「觀光文化」及「輕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提供地方創生、縮小城鄉差距之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2017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研擬「農地農舍特登」納管輔導合法化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明訂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繳交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只要持續依法繳納，皆可暫不受土地使用管制等規

定。惟此僅係納管而並非合法，後續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化。

- 二、承上，查現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並無法源授權可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違規農舍進行納管，且得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規定。故本府農業局參加中央會議時，已多次報請農委會納入日後「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參考；如本府農業局於今年中央部會辦理各縣市政府農舍督導會議上已建議農委會應修法輔導既有違規農舍合法化。倘經農委會修法可針對既有農舍輔導申請，本府農業局將盡力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

議員提案（曾俊傑）

財經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及重建期間臨時批發市場設置案。

說明：高雄果菜市場重建刻不容緩，市府應儘速訂出期程完成市場重建，並儘速與市場內三大工會及批發商、攤商溝通協調，重建期間臨時中繼市場位置選定設置，讓大家可以受到妥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80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及重建期間臨時批發市場設置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決定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 二、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案：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經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6 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內政部複審，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022018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 112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三、本案業由市長親自邀集高雄地區農會與相關機關進行改建討論，並由林副市長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集農業局、水利局、都發局及地政局進行研議，已針對改建方案細節進行研擬。中繼

市場擬規畫於北側用地，會中並針對不同改建方案進行討論，如何搭配捷運黃線的開發，朝向嶄新門面，供應優質新鮮民生蔬果，提供優良場所方向改進。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追蹤，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一事進度。

說明：行政院長陳建仁於 2023.5.12 公開宣示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將設立於高雄市，市府應積極追縱後續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03215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追蹤，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一事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行政院長 5 月 12 日宣布「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目前正協助相關設立事宜，預計於 8 月初設立，本府並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在仁武八卦寮地區規劃市場用地，增設公有市場，以滿足當地民眾生鮮食品採買之需求。

說明：因應八卦寮地區人口日益增長，都市計畫卻沒有可供公有市場設置之用地，以致當地民眾不易購買生鮮蔬果產品，建請市府研議尋找合適地點進行都市計畫調整變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90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在仁武八卦寮地區規劃市場用地，增設公有市場，以滿足當地民眾生鮮食品採買之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型態改變，新商業型態常向多元蓬勃發展，部分已取代傳統市場，故不再興闢公有市場。另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拜會當地里長，因八卦寮地區已有 4 家大型賣場超市 (2 家全聯、1 家美聯社及 1 家大流通生鮮超市)，目前尚數滿足當地採買需求。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力協助新高雄車站招商。

說明：

- 一、目前仍在興建的高雄火車站站體中，未來將設有商業及旅館兩棟大樓，商業大樓將引進商場、餐廳、商店及共享辦公室，將來是觀光及商旅人士住宿的新選擇。
- 二、而該兩棟大樓預計 2025 年完工後將產權點交給台鐵局，並採用促參方式進行招商，預計在 2027 年運轉。但以 1999 年通車的板橋火車站為例，其空間招商流標 6 次，直至 2009 年第 7 次招標才成功，並於隔年才開始營業。
- 三、高雄火車站目前招商業務同樣由台鐵局進行，為防止發生與板橋車站相同問題，造成招商計畫跟不上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協助台鐵招商，掌握進度並具體說明招商規劃與時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385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全力協助新高雄車站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車站旁新建商業大樓及旅館大樓，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中，預計 114 年底竣工交付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營運管理。 二、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刻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劃以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 方式辦理資產活化。

三、高市府「投資高雄事務所」掌握本開發案時程進度，未來將協助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辦理公聽會及招商說明會，預計於 113 年底啟動招商公告。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提撥「囤房稅」部分稅收，挹注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資金。

說明：「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非自住）以下每戶 2.4%，4 戶（非自住）以上每戶 3.6%，目前規劃增加 3 億元之稅收將作為住宅政策補助使用，但社宅的需求也應增加提供，建議將提撥部分囤房稅收，挹注住宅基金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291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提撥「囤房稅」部分稅收，挹注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資金。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提高非自住房屋的持有成本。該修正法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市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囤房稅」。 二、本府為照顧弱勢及育兒家庭居住需求，全數囤房稅收入 3 億元運用於折減社宅租金、加碼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說明如下： (一)折減社宅月租：運用囤房稅補貼，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租金由市價 6 折減為市價 5 折。

- (二)加碼租金補貼：對 111 年度已獲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
- (三)補貼首購貸款利息：搭配高雄銀行「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市府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預估補助 600 戶。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規劃輔導青年國際參賽補助，提升高雄青年就業競爭力。

說明：國際競賽獲獎有助於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的創作潛力無限，但往往受限於國際競賽之高昂報名費、參賽成本而卻步，建請研議補助機制，提供有才青年國際參賽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輔導青年國際參賽補助，提升高雄青年就業競爭力。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增加國際交流，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已有制定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青年，透過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等交流活動，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以促進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推動青年創業與友善就業環境相互結合。

說明：鼓勵青年創業的同時，將友善就業環境納入補助的考量，規劃提供聘用獎勵，促進友善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23050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推動青年創業與友善就業環境相互結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解決企業人才需求，市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建置「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實習資源，媒合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 二、112 年持續提供有薪實習職缺，截至目前已募集超過 220 家實習企業，共 1,300 多個實習職缺。除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並達成實習至少 160 小時以上之條件，將由本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大專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之外，針對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實習後以正職身分留任原實習企業至少 1 個月者，補助青年獎勵金 6,000 元，以促進青年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議未來將鹽酥雞嘉年華移至三多商圈辦理，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說明：

- 一、高雄鹽酥雞嘉年華已經辦兩年了，今年將迎來第三年，目前前兩次都是辦在大遠百的戶外廣場，但鹽酥雞節吸引到的人流基本上就都在廣場，很難延伸到周邊的商圈。
- 二、目前鹽酥雞嘉年華已經創造足夠的品牌，可以吸引到人流主動前往，而我想將鹽酥雞嘉年華延伸到三多三路，也會有助於將人流帶到商圈，而不是只聚集在捷運站出來的廣場。
- 三、此外在場地上還有一個好處，鹽酥雞嘉年華在戶外廣場，在黃昏以前會有日曬的問題，而新光三越旁文橫三路，在下午 13:30 後完全遮蔭，曬不到太陽。在新光三越旁文橫三路段舉辦也可達到振興廣大商圈商店及興中夜市的效果，對振興三多商圈也會有幫助。
- 四、新光三越跟 sogo 也都有大型走廊，會很願意配合辦理活動。我想觀光局可以研議看看，有沒有機會調整辦理的場地，利用活動的機會除了推廣我們高雄美食外，也一同帶動商圈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390700 號函復)	
---	--

案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議未來將鹽酥雞嘉年華移至三多商圈辦理，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延續去（111）年鹹酥雞嘉年華熱潮，本局計畫今（112）年 8 月 26、27 日辦理 2023 高雄鹹酥雞暨國際炸物嘉年華，該活動預計有超過 45 家台式鹹酥雞、國際炸物及啤酒飲料業者參與販售，另有舞台表演及美食票選等活動。</p> <p>二、參考過往各大活動經驗，且經本局實地勘查，若於商圈主要道路封街及百貨公司一樓走廊辦理活動，衍生之噪音、垃圾、油、電、瓦斯使用安全及油煙排放等問題，恐影響周邊商店正常營運，較不適合做為本類型活動場地。另考量假日文橫三路之人、車流量甚大，封路舉辦活動恐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及購物民眾諸多不便，故經綜合評估後，仍擇定大遠百追夢廣場做為本次活動場地，也可加深民眾參與活動之印象。</p> <p>三、為擴大活動效益，帶動周邊商圈消費人潮，本局業與本府經發局、商圈及百貨業者協調，結合本次活動協助商圈於媒體露出，並提供活動現場免費攤位，讓商圈業者販售商品，及協助宣傳商圈 line@優惠活動資訊，希冀將人潮帶入商圈共榮共好。未來倘若有其他適合於商圈舉辦之活動，本局將再邀集商圈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辦理。</p>
------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將本市在地新創企業納入招商優先補助條款，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
提升企業活力，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說明：

- 一、在地招商優先條款：透過在地招商優先條款，鼓勵在地企業參與各式商業場所的招商活動，例如捷運站、地下街、台鐵車站等。這些企業應享有在地企業的優惠和優先招商的權利，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 二、員工福利與補助：鼓勵企業聘請高雄市民作為員工，可以考慮給予一些稅負減免或者更優惠的勞健保補助。這樣的措施有助於促進就業機會，提高在地居民的就業率，同時也是對企業的鼓勵和支持。
- 三、建立平行整合平台：市政府可以主導建立相關平行整合平台，供申請合作的企業進行交流和合作。這樣的平台可以提供專業指導、資源整合和交流機會，有助於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400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將本市在地新創企業納入招商優先補助條款，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 提升企業活力，以促進本地經濟的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專人專案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幫助，以多元管道切入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商業服務業

發展，更積極鎖定指標性的商業服務品牌業者主動出擊招募進駐本市。同時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單位合作交流，整合資源資訊提供企業進駐本市協助，共同投入繁榮高雄經濟。

二、鼓勵在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機會

(一)本府為推動政策重點產業進駐投資，提供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促產補助項目有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及新進用勞工薪資。為吸引重點發展產業、策略性產業之產業鏈業者進駐，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未設限本市優先補助條件。

(二)市府透過打造新創企業友善進駐空間、協助媒合商業合作、並給予新創企業獎勵補助等方式積極培育本市新創企業。

1.新創進駐空間

為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打造智慧科技新創聚落，於 101 年起陸續成立「DAKUO 數創內容中心」、「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以智慧科技產業主題輔導新創團隊，深化創新應用能量。上開場域委託專業廠商進駐營運，辦理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等事宜，媒合實質商業合作協助新創拓展商域。

2.新創企業獎勵補助

本府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每年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三、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簽約承租高雄捷運內商業空間之對象，設籍高雄市之比例高達 88%，對於扶植在地企業、提升本市就業率與經濟發展頗具貢獻。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賡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招商，並提供優於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與合作對象共創雙贏。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辦理資產活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依法尚無法僅針對特定地區企業給予特殊優惠及優先招商之權利。倘本市在地企業有意參與臺鐵局標租及共同活化高雄車站周邊經濟，「投資高雄事務所」將給予企業最大協助，儘速促成投資落地。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推動環境改善、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改善商業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說明：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結構、設施更新、衛生環境、垃圾處理等方面的改善目標，進行市場基礎設施的更新和改善，包括排水系統、電力供應、照明設施、衛生設施等。助於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9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老舊市場推動環境改善、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市場的整體品質，改善商業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持續辦理整體公有市場活化並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5 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

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劃，專注於特色文創美食，可以激勵和吸引青年創業者參與。

說明：提供補助金和貸款計劃，以協助青年創業者開展特色文創美食，提供創業輔導和培訓課程，幫助青年創業者了解特色文創美食行業的商業模式、市場趨勢、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建立創業者網絡和合作機會，促進青年創業者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23054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劃，專注於特色文創美食，可以激勵和吸引青年創業者參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市場，活絡市場經濟，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與經發局攜手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總補助金額超過 1,400 萬元，補助 67 件，其中包含特色美食、手作文創及生鮮蔬食等營業種類，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 二、本府經發局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三、此外，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扶植青年創業，本府青年局另辦理青年創業補助，提供營業場所租金、生財器具及行銷方

案等協助，不限行業類別，凡設立五年內本市公司、商業或僅需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均可申請，112 年度核定補助 293 家，其中餐飲業 111 家，期能降低青年創業開辦負擔。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7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使高雄市課徵「囤房稅」歲入能專款供作「青年租金補貼」等落實居住正義相關政策預算支用，請財政局於每年上半年議會會期，會同預算支用機關提出當年度「囤房稅」歲入與歲出報告案，以兌現陳其邁市長「全方位滿足勞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之政治承諾。

說明：為落實居住正義陳其邁市長於 110 年底對外宣布課徵囤房稅，並於 111 年 7 月後課徵，第一年約徵得 3.1 億元。陳其邁市長承諾，囤房稅將專款用於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民眾之租屋負擔。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與立法機關，不得以制定或修訂法律、自治法規，以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或將政府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高雄市議會無法以法律案或基金方式確保該預算之支用方式。故改以市政府報告案為之，請市府依本提案方式建立慣例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135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使高雄市課徵「囤房稅」歲入能專款供作「青年租金補貼」等落實居住正義相關政策預算支用，請財政局於每年上半年議會會期，會同預算支用機關提出當年度「囤房稅」歲入與歲出報告案，以兌現陳其邁市長「全方位滿足勞工、就業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之政治承諾。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府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3 條，對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的持有成本。該修正法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市自去（111）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囤房稅」。</p> <p>二、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本府運用全數「囤房稅」收入新臺幣（下同）3 億元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說明如下：</p> <p>(一)增額租金補貼：對設籍本市且在本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亦提供租金補貼。</p> <p>(二)育兒租金補貼：對上年度已獲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p> <p>(三)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租金由市價 6 折減為市價 5 折。</p> <p>(四)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市府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p> <p>三、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等相關落實居住正義政策，係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相關計畫及經費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編列歲出預算於都發局支用執行，且本府業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第 3 屆第 8 次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時，向議會報告相關施政方針及施政情形等。</p> <p>四、居住正義為重要施政議題，中央自 109 年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來，相關部會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實價登錄修法、房地合一稅新制、強化信用資源合理運用及管控授信風險等。本（112）年 7 月 3 日內政部開辦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此外，本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會更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稅負、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p> <p>五、為周全照顧市民居住需求，本府賡續對居住正義採取多元政策方案，且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保障青年與弱勢基本居住權益。</p>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7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使高雄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更趨精進，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由高市府副市長或環保局長出任碳交所董事，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

說明：行政院於 5 月宣布，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於高雄。高雄為全台灣碳排量最高城市，如何把握碳權交易所在高雄設立的地利優勢與契機，藉由全球碳權交易業務的參與，貼近國際減碳機制運作，協助高雄成為台灣減碳量最大、減碳成效最佳的城市，是市政府應積極追求的目標。為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擔任碳交所董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03215001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使高雄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更趨精進，請高市府向行政院國家開發基金爭取碳權交易所業務法人代表董事席位，由高市府副市長或環保局長出任碳交所董事，讓碳交所業務與高雄城市發展緊密連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長 5 月 12 日宣布「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經循問臺灣證券交易所，目前「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出資 6 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

資 4 億)，創設初期將積極開發業務，倘後續試營運情況進行增資，本府將持續評估並保留合作機會。

- 二、「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目前正協助相關設立事宜，預計於 8 月初設立，本府並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施作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遮雨棚。

說明：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假日採買人潮頗多，惟旅客反映因缺乏遮雨棚不便等候採買，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施作遮雨棚，以利市場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407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施作蚵仔寮臨時攤販集中場遮雨棚。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蚵仔寮漁港公有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非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設攤範圍，倘需施作遮雨棚等設施，應由土地權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評估。復有關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管委會提出施作遮陽網或遮雨棚等需求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會勘結論略以，本府交通局表示在不影響退縮人行道之行人通行權益及不減損現有停車格位前提下，同意授權攤集場管委會於蚵仔寮漁港公有停車場退縮人行道（矮牆）範圍規劃立柱。惟鄰近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漁港二路）一側，仍需凝聚漁民共識。</p> <p>二、另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8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初步凝聚當地共識結論略以，請蚵仔寮攤集場管委會取得住戶同意書，先以港九街路段試辦搭設遮陽網，視其成效再行規劃漁港二路範圍。</p>

三、因蚵仔寮攤集場產權屬私有，且本府經濟發展局無收取相關使用費用，環境設施維護改善仍應由管委會及所有權人負責。另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每年編列經費作為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攤集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提出申請。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產業用地以利工廠納管及招商。

說明：高雄傳統產業發達，面對世界競爭莫不升級轉型，惟廠商擴廠用地不足，建請持續開發工業用地以利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724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持續開發產業用地以利工廠納管及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傳統產業發展蓬勃，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全市產業發展策略，本府積極評估產業發展潛力用地，並規劃新設園區。</p> <p>二、本府積極配合中央產業策略，評估產業發展潛力基地，完善本市產業布局並促成產業聚落、升級轉型。</p> <p>(一)為提升本市扣件、金屬等重點傳統產業形成之完整聚落量能，近期開發北高雄產業園區，提供約 25.82 公頃產業用地，回應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傳統產業用地需求，近期招租情形熱烈。</p> <p>(二)近期高雄市規劃中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th> <th>位置</th> <th>園區面積 (ha)</th> <th>開發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td> <td>林園區</td> <td>4.48</td> <td>經濟部工業局</td> </tr> <tr> <td>橋頭科學園區</td> <td>橋頭區</td> <td>262.39</td> <td>國科會南科管理局</td> </tr> </tbody> </table>			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	位置	園區面積 (ha)	開發單位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4.48	經濟部工業局	橋頭科學園區	橋頭區	262.39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	位置	園區面積 (ha)	開發單位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4.48	經濟部工業局												
橋頭科學園區	橋頭區	262.39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規劃中、已開發中產業園區	位置	園區面積 (ha)	開發單位
南科高雄第三園區	楠梓區	145.47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區	29.83	高雄市政府、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74.05	高雄市政府
北高雄產業園區	岡山區	42.87	經濟部工業局

三、本府現正配合市政發展進程，積極盤點重大交通設施周邊、捷運沿線與捷運延伸段周邊土地、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尋找產業適宜發展區位並研議規劃新設產業園區。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說明：

- 一、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舞蹈空間、吉他練習室、展演攝影空間與社團成果發展場地借用等服務。
- 二、本市鳳山區鄰近正修科大 16,989 人、鳳新高中 2,100 人、文山高中 2,483 人、鳳山商工 2500 人、鳳山高中 2,483 人、福誠高中 1,900 人、正義高中 500 人，大專院校高中職人數眾多，鳳山人口數為本市第一多，高中職、大學學生數數眾多，欠缺這種空間，請市府研議在鳳山區設置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鳳山地區的學生和社團成員實踐學習的機會，培養創新和領導能力，同時促進青年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230520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發展高雄在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青年藝術發展，及促進青年多元技能創就業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 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

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

三、位於鳳山區之學校社團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皆可便捷抵達雄校聯；另位於鳳山區之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有提供舞蹈空間、練團室及社團成果發表場地可供借用。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開發案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

- 一、合群新城有 2,620 戶、人口 3,500 多人，新城附近新建大樓建案多，未來人口將急遽增加。
- 二、距離最哈囉、莒光市場都有段距離，居民採買很不方便。
- 三、居民希望毗鄰市場用地（廊後 18 地號面積 1,002 坪）趕快開發。
- 四、市府以標租方式辦理由全聯得標。

辦法：與全聯協商將里民活動中心納入開發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6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開發案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詢問該公司，因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為非營利性質，且大幅上升營建成本及維管費用，於財務可行性上尚有困難。

財經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開發左營曾子路、華夏路口市場用地並導入公共設施。

說明：

- 一、本席一再爭取此一精華地段，應儘速開發，做多功能使用。
- 二、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將以促參方式辦理，將於 6 月底辦理招商。

辦法：開發案務必納入新光、菜公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嬰、戶政等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909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開發左營曾子路、華夏路口市場用地並導入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公共設施用地，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俾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以打造良好生活環境，兼併提高公共服務品質。</p> <p>二、本案規劃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並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先期規劃事宜，刻正參酌潛在廠商相關意見，以妥適訂定招商文件，俾利後續辦理公告招商。</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市府促請台積電儘速到楠科投資建廠。

說明：

- 一、台積電原計畫在楠科新建 28 奈米晶圓廠，預定 114 年營運。
- 二、台積電 110 年傳出要到高雄設廠，楠梓房地產即「聞積起舞」，售價數度「漲停板」。
- 三、台積電若不能到高雄投資可能影響南部半導體 S 廊道廠商投資意願。

辦法：市府應設法讓台積電早日到高雄投資新建晶圓廠，帶動投資熱潮，增加高雄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3617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市府促請台積電儘速到楠科投資建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台積電高雄廠建廠仍持續進行並以用人本地化為主，從去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p> <p>二、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法說會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表示，台積電在日本也有 28 奈米廠計畫、還有南京廠、歐洲部分，為避免過多產能，加上市場變化太快，所以高雄應該不用再建 28 奈</p>

米廠，這是經濟上考量最好的選擇。他表示改成做先進製程，也就台積電目前還很缺的產能，而且高雄和台南很近，可以互補、更有彈性。對此，市府會全力配合及持續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並會與各級單位協力相關因應準備工作，加速落實業者於高雄投資設廠。

三、台積電公司對高雄投資計畫，因應整體市場佈局與發展策略調整，將專注於更先進製程技術的產能進行擴張。議長康裕成、議會財經委員會及左楠區等共 18 位議員，以及由副市長羅達生帶領的市府團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往楠梓產業園區實地考察表達議會對該投資案的支持。

四、高科大電機與資訊學院教授施天從表示，台積電高雄廠由 28 奈米成熟製程改為先進製程，先進製程之技術含金量高，未來高階手機、AI 發展的關鍵性因素。就業人員需求素質高，相關供應鏈廠商門檻也較高，對高雄來講可以引進價值更高的技術。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增設（風雨球場）案，以提供市民、學生運動休閒使用。

說明：旨案為推廣多元新興運動，建請市府研議於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興建（風雨球場），以提供民眾暨學生優質運動環境，落實「運動港都 幸福高雄」施政願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大樹區九曲里「大樹國中內」增設風雨球場案，以提供市民、學生運動休閒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針對有設置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會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本案爰請學校優先評估是否適合設置光電風雨球場，教育局將提供相關協助。 二、倘經光電廠商評估本案不適合設置光電風雨球場，已告知學校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計畫申請補助設置風雨球場，並檢附光電廠商評估不適合施作光電球場相關說明，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學校刻正評估研擬計畫中。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再提升幼兒教保服務福利。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強化公共化教保，在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數逐年成長，增加額數全國最高達到 41%，並在於繳學費補助及開辦提供延長照顧與補助，對於生育幼兒照顧無微不至。

唯眾多幼兒補助僅針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就讀私立幼兒園未作補助事項，徒增家長育兒負擔與資源分配不均，整體公私立幼兒園於補助事項應一體適用，公平分配，不能將所有補助福利只用在 41% 幼兒，其餘放任未予補助，將大大降低年輕夫妻生育意願。

辦法：建請市府於強化公共化教保經費補助，應不得只設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對於私立幼兒園也請一併列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27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再提升幼兒教保服務福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可申請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依出生胎次領取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p> <p>二、本市 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252 園，比例占本市私立幼兒園 50% 居全國之冠，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議員提案（張漢忠）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閒置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

說明：近年的少子化，學子日漸遽減中，造成學校硬體設備教室大量荒廢閒置，於公共建設徒增廢費。在全市各里有關里民活動場所普遍缺少的里活動中心，依市府財務能力是難以補全，致全市里活動中心的興建產生失衡，大部份鄰里均是缺乏的，為互補公共建設不足，給予市民於里內有一屬於自己里內的活動場所。

辦法：建議市府將閒置學校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讓里民從事里內聯誼活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98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閒置教室移作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每學年初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進行校園閒置空間盤點，清查結果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將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二、倘區公所或里長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媒合，俾使公共資產效益最大化。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太陽能光電球場中的「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建議加以檢討。

說明：

- 一、規範中提及：「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即市政府）與管理機關承擔」然而，有何種情況會有防護措施設備因市政府未能完善設置？此處並未明寫，範圍過廣責任不清，建議重新寫明：(i) 可歸責於甲方的情況有哪些？賠償責任的範圍與上限？
- 二、應要求光電廠商指派專人、收到問題通報應該在一個工作天內處理，如果是假日，應該立即停用設備，廠商應該在假日後第一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
- 三、乙方因設施結構或設備本體造成的損傷或甲方損害，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應該要求保險，並具體要求保險額度，分為人身及財產部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7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太陽能光電球場中的「維護管理規範與權責」，建議加以檢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本市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府教育局訂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針對租賃期間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履約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人身及財產之最低

保險金額）及產物保險等，規定應由光電廠商負責外，光電廠商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作完成後並應訂定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頻率。

- 二、教育局滾動修正契約範本並以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修正之契約範本，契約內容增訂地坪及周邊設施完成期限規定及廠商未完成整體案場完工、場地管理、維護及承諾之回饋事項罰則。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說明：

- 一、中都唐榮磚窯廠多年不見發展，雖然產權不在市府，但市府必須扛起活化責任，可仿效各縣市成功文創園區（如：十鼓文化園區、松山文創園區、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等），使其成一新亮點，活絡周邊發展。
- 二、建請市府持續與唐榮公司商談中都磚窯廠活化議題，提出短期、中長期規劃，擴大增值周邊整體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持續推動中都唐榮磚窯廠活化與再利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112 年 1 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討論活化事宜。唐榮同意本府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p> <p>二、本府預計年底拆除九如陸橋，該區原劃定為商業區，將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加速中都地區開發。</p> <p>三、本府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進行古蹟場域短期活化。</p>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教育局充實客語教師正式師資，重視母語教育。

說明：

- 一、高雄市已十年未開客語教師正式師缺，相較於桃園市今年開了二十人客語師資，可能造成高雄在在客語師資外流。建議教育局應重視母語教育，開缺充實母語教育正式師資。
- 二、建議師資不足的偏鄉，為避免擠壓其他領域師資，可透過編餘缺的方式，充實偏鄉客語正式師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09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教育局充實客語教師正式師資，重視母語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2條規定，客語合格師資包括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本府教育局為充實客語師資政策，107年以外加員額方式，招考本土語（客語）合聘教師2名。另自112學年度起，本府教

育局依據全國介聘及本市市內介聘作業規定，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又學校亦透過已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直播共學等方式進行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本市屬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為美濃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除美濃國小、中壇國小外，餘學校班級規模僅 6 班。為避免學校招聘客語師資後，受限學校授課節數難以滿足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師資，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鼓勵現職教師修習客家語學分班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或取得客家語言認證中高級，並將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列為本市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順位之一，以協助學校具備客語師資人才、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請於本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中納入特教教師。

說明：本市前次特教教師甄試係104年，嗣後皆無特教教師甄試，目前教育現場是以代課老師擔任特教教師工作，此情況明顯忽略特教生之需求，以及特教教師之專業。

辦法：請教育局於本年度教師甄試中納入甄試特教教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11216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特字第1123516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於本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中納入特教教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師資，本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於112年6月15日公告簡章，國中開列缺額3名、國小開列缺額41名、學前開列缺額5名，合計49名。 二、教育局業於112年7月4日假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辦理初試（筆試）完竣，完成報名共851名（國中179名、國小623名、學前49名），實際到考共818名（國中170名、國小601名、學前47名），到考率為96.12%，並於112年7月6日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共154名（國中28名、國小105名、學前21名）。 三、教育局於112年7月15日及112年7月16日假高雄市前鎮區

復興國民小學辦理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預計 112 年 7 月 21 日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說明：

一、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二、依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之任期。

辦法：依一般學校校長遴選任期制度，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任期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任期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2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實驗學校校長遴選制度比照一般學校校長遴選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另查本府教育局未就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訂校長遴選程序，惟如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三、爰上，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校校長遇有連任任期已滿

，欲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再次申請連任（而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除應確認該校之實驗教育期程外，該校於相關評鑑及實驗計畫執行成果，亦應通過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審議。

四、其餘校長遴選之規範，仍應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下稱簡稱本要點）辦理；另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之遴選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及本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以符法制。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高雄市茂林區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茂林區（茂林/萬山/多納）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
- 二、三個部落其文化語言相對特殊重要。
- 三、請文化局共同來關心保存與維護三個部落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辦法：請文化局共同來關心保存與維護三個部落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1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高雄市茂林區三個部落屬瀕危民族，建議興建一座主題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府文化局目前於三部落主要以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為主，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多年委託文化局進行監管保護工作，近年來亦致力於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重要文化資產及部落文化。</p> <p>二、目前萬山部落之文化健康站已有相關展示及文化推廣空間，將於113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空間優化並策畫岩雕展示，輔導成為教育推廣中心。</p> <p>三、文化局亦十分重視原住民文化及語言保存價值，並藉由該計畫</p>

連續三年向中央爭取「文化復振運動」相關經費，其中包含語言保存及紀錄及部落傳統祭儀文化研習與傳承，惟未獲補助，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有關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及團體兩連霸或以上冠軍加發連霸獎金制度。

說明：

- 一、高雄市代表選手及團體，代表高雄市參與全國性運動賽事，並獲兩連霸或以上冠軍，應更鼓勵並加發連霸獎金，視為肯定代表選手及團體之付出成就。
- 二、陳其邁市長強調，會做選手最堅強的後盾，讓選手比賽無後顧之憂，也指示運發局再加碼獎金，市府會扮演好助攻角色。
- 三、依 2015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主辦，高雄市政府表示，2-5 次連霸各加 5 萬，6 屆以上再加 10 萬；台北市第一次衛冕再加 20 萬元，之後逐次連霸加 2 萬元，舉例來說，選手如果在本屆全運會首度衛冕，將可拿到 30 萬元獎金、20 萬元衛冕獎金、以及 52 萬 8 千元訓練補助金，總計金額破百萬，是最優渥的縣市。新北市選手第一次連霸獎金 32 萬，逐次連霸加 2 萬，金牌選手還可一次獲得 20 萬訓練補助金；台中市 2-5 次連霸分別加 2、4、6、8 萬元，6 連霸以上加 10 萬。桃園市第一次奪金選手可獲 25 萬元，銀、銅牌選手的獎金為 10、5 萬，連霸累加 4 萬元，此外還有優秀選手培訓補助金，個人金牌選手 2 年每月可領 3 萬元。第一次衛冕的選手估計可領到 101 萬元，福利不比台北市差。

辦法：依 2015 年全國運動會加發連霸獎金，並將「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加發連霸獎金加入制度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65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高雄市代表隊選手及團體兩連霸或以上冠軍加發連霸獎金制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為國內運動比賽之最高殿堂，選手能奪下桂冠已屬不易，倘能連霸更加難能可貴。為鼓勵及肯定選手，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納入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助金制度。現行核發基準如下：全民運動會第 2 至 5 屆加發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第 6 屆起加發每屆累加五萬；全國運動會依前項基準加倍發給。</p> <p>二、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發布至今已五度修正，期間為提升本市運動成績表現，不斷盤點現行條文予以微調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有關本市完善體育獎勵制度等，將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p>三、另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本府運動發展局特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申請資格包含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並核發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之訓練補助金，前述訓練補助金係用於補助選手平日訓練所需費用，與一次性獎金目的不同；是否納入連霸獎金制度，則須綜合評估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強化溝通，多元使用澄清湖棒球場。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的使用應朝「不只是棒球場」方向進行修整，提供市民朋友多元空間、提供土地靈活使用、提供市府活化財政收益，上開各項需求均應考慮進澄清湖棒球場的整體規劃中。2023 年 1 月 10 日，民間團體進行抗議，2023 年 4 月 24 日民間團體又因同一件事情進行抗議，顯見溝通管道並不暢通，持續提出同樣說詞並無法為市民解惑，建請市府應強化各項溝通頻率及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強化溝通，多元使用澄清湖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國家發展交通重大公共建設及運動與科技之政策主軸，市府團隊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串接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綜合開發，座落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核心區位的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及多元土地開發方式，打造交通、居住、休閒共融，生活、運動、育樂共榮之運動休閒園區。 二、本案獲相關公民及團體建議，悉據以參酌檢討整體計畫內容，以達生態環境、景觀與交通之最小影響，及整體優化公共建設

服務效能。都市計畫草案刻報內政部審議，市府團隊亦將持續以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三大永續發展目標，務實向大眾多元理性溝通，達成生活、生產、生態均衡之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改造。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推動文化及運動平權。

說明：高雄「演唱經濟」引起非常大回響，若僅計入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數據，高雄便舉辦了包含 9 個國內外藝人團體、23 個場次活動，並吸引 42 萬位觀眾，此等觀光效益遠大於市府個別局處所辦理的活動。建請市府各單位應持續辦理類似活動，運用高雄現有多個場館優勢，積極爭取各項文化展演、運動賽事到高雄舉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1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文化及運動平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推動城市轉型，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大、中、小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此外，市府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臺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 二、今（112）年 1-5 月已辦理新好男孩（Backstreet Boys）、西城男孩（Westlife）、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等共 45

場演唱會，吸引逾 50 萬名歌迷參加，據本府觀光局統計，保守估計已創造逾 10.6 億元觀光產值。

三、下半年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滅火器、安溥、A-Lin、劉若英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巨星接續開唱，約 50 場大小演出，預估可再吸引 40 萬名歌迷到訪高雄，期可再次帶動周邊住宿、交通等觀光及經濟產值。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舉辦多元賽事。

說明：2009 年世運會舉辦完後，高雄應持續積極申請並爭取國際賽事到高雄舉辦，未必須侷限於綜合性、多項目的大型運動賽事，或可從單項運動項目著手，運發局需進行積極作為。

另，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亦應加強與運發局合作，除現有全程空拍、直播以外，亦應協力推廣並宣導、露出各項體育賽事，使國際體育賽事於高雄舉辦的效益最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舉辦多元賽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隨疫情解封國際賽事交流復甦，本局於去年已開始積極規劃大型賽事辦理，今（112）年預定主辦 3 場大型國際賽事，如 9 月 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的「2023 國際霹靂舞邀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的「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11 月 25 至 26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的「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相關賽事除提供國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及網路轉播同步揭露賽事資訊，藉以傳發本市辦理體育賽事至世界各地，提高活動舉辦效益。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因應人口變遷，彈性配置校舍。

說明：仁武地區近期人口持續發展，各級學校已經/即將面臨學校不夠的情況，校舍空間太小成為應即時被解決的急迫問題。鳥松區文中小用地位於神農路旁，占地 2.06 公頃，已保留非常久的時間，建請教育局評估鳥松區文中小用地開闢校舍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7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因應人口變遷，彈性配置校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鳥松區文中小用地位於鳥松區仁美里，鄰近學區國中學校為鳥松國中，國小學校為鳥松國小、仁美國小及大華國小。未來新生學齡人口數除仁美國小為略增趨勢，其餘鳥松國中、鳥松國小及大華國小為持平趨勢，爰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並積極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盤點整合鄰近學校資源，以發揮教育資源整合之綜效。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將空中大學游泳池成立二苓里、三苓里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

說明：近年運動風氣盛行，小港區二苓里、三苓里現未有足夠運動活動空間可使用，空中大學游泳池基座落於二苓里、三苓里間，為讓民眾有更好運動場域，建請將空中大學游泳池規劃成立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空中大學游泳池成立二苓里、三苓里複合式里民活動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業於鄰近空中大學約 3 公里的小港森林公園內規劃小港運動中心，另查距空中大學車程 10 分鐘距離設有健身工廠、全日運動、人人健身房、獵鷹工作室等私人複合式健身房，暫能滿足鄰近生活區居民運動中心（場館）需求。 二、另為活化空中大學旁市立小港游泳池現地空間，廣納民意及多方需求，運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及現勘交流座談會。 三、會議結論建議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長期共識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議員提案相關需求將與公民參與蒐集之地方民意併同彙整。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

說明：場館養護預算包含兩面向。

其一為市府應妥善評估每年場館維護所需經費，並提出相關預算供議會審核。其二為市府應妥善規劃並多元運用現有場館，隨著時間流逝，場館內場地及設備本來就會有折舊情事產生，如何提高場館多元使用，使其不受到市府其他預算的排擠，是市府應積極評估的事情，讓場館能夠自己養自己，才是「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的最根本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編列足額場館養護預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場館養護預算不足為目前多數運動場館共同的難題，且本市多數運動場館均已老舊，相關設施設備經常損壞，原有預算實難以支撐目前各場館之相關養護費用，且考量本市運動風氣漸盛，確實應增加相關場館之養護預算，方可使市民有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提高場館多元使用也是目前場館努力執行的目標，例如大型場館可辦理演唱會、運動賽事可結合活動攤販等，都是促進多元收入的方式，惟體育場地在使用上仍有其特性限制，但本府仍積極辦理相關

可多元使用的場地，且開發更多元的使用也必須建立在完善的軟硬體設施下，才能一步步邁向多元使用運動場館的理想。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規劃各類場館統一業管單位。

說明：高雄市各類場館業管單位複雜，有教育局管轄、區公所管轄、運發局管轄…等多種樣態，但於高雄市民眼裡這都是「高雄市政府管的」。建請市府應研議盤整現各局處業管場館，並交由如運發局等局處統一管轄，避免預算編列、維修、活動辦理等需求產生時業管單位錯綜複雜，徒生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規劃各類場館統一業管單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各類運動場館統一管理有其優點，如業管單位權責、相關經費編列、場館維護及活動辦理聯絡較單純且方便聯絡。惟實務工作上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如地理位置的易達性，部分運動場地係由該區公所就近管理維護，係考量場館地處偏遠，運動發展局管理不易；若且編列更多工作人員，亦有員額限制及預算之困境。另部分運動場館係由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管理，係因運動場館多在學校校內或旁邊，主要亦多為學生使用，由其管理較能事權一致。如各類運動場地均為運動發展局管理，最直接的困境為人力及財務，爰建議各運動場地仍宜依其區位及特性，由較合適之權管機關管理，以利帶給市民較好的運動服務。

議員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轄下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說明：

- 一、鑑於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週遭飼養寵物之家庭數量眾多，平日亦有大量飼主帶寵物到此休憩，經里長與里民強烈反應公園使用上有增設寵物友善空間之需求。
- 二、天天公園雖為學校用地，但短期尚無增設學校之規劃，該用地做為公園使用，因地理位置優良，廣受地方民眾歡迎，鑑於公園內擁有龐大綠地，現況尚有大面積之空間可供運用，深具休憩設施開發之潛力。
- 三、綜上述，於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為本市近年重要政策方針，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順應地方民意，於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內增設寵物設施，並進行相關動線規劃，打造公園寵物友善專區，以優化公園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500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轄下鳳山區鳳東里天天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文中小 3 預定地（鳳翔段 143 地號），位於中山東路 290 巷及環河街相交處，面積 25,250.88 平方公尺，經本府教育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第 25 次會議決議保留設校使用；土地現況為綠地，並設有人行步道，開放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p> <p>二、經洽詢本市動物保護處，設置寵物友善園區之設施包括圍欄、波浪板、涵洞、沙草地等，且應訂定寵物入園規則，並定期維護設施設備；經評估本用地鄰近區域人口趨勢、鄰近國中就學狀況及區域內發展情形，未來仍有設校之需求，爰不宜設置寵物友善園區。</p> <p>三、另洽詢本府工務局，已就本市現有公園綠地環境進行勘查評估，將擇合適地點設置寵物公園或寵物友善區域。</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兒童通學步道檢整或規劃。

說明：為提升學校師生與週邊居民的生活連結，保障家長接送學子或居民到校休閒運動的安全與便利，建請教育局跨局處專案辦理各區通學步道的建置及規劃，不要再有像上次拉繩事件發生，以維市府名譽。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7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兒童通學步道檢整或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畫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積極爭取體育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名額。

說明：高雄市目前有 200 名原住民運動員，體育署推動之「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原住民擅長競賽項目的基層選手，經費、體能評估及醫療輔助，高雄僅有兩個名額參加，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向體育署爭取更多計畫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原民會與運發局積極爭取體育署「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名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經查計畫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其培訓選手遴選資格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爰此，本局請本府教育局提出相關辦理情形。</p> <p>二、本府教育局說明：112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係由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本計畫是由學校直接向體育署報名申請。因有名額限制（全國 150 人），爰需經體育署依規定程序審議（包含面試）。</p> <p>三、112 年本市共有 6 名選手遴選通過，分別為文山高中 1 人、桃源國中 3 人、楠梓高中 1 人、鼓山高中 1 人。</p>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研議運動員退役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計畫。

說明：運動選手退役後面臨最現實問題為職涯的銜接。戴資穎所屬的合庫就保障退役運動員可選擇擔任教練、顧問或轉任銀行員，使其無後顧之憂。而一般退役的運動員，選手生涯終結後，在扮演其他職業上，能力就受到相當的限制，目前運動員生涯轉換仍缺乏完整的輔導機制。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跨局處合作：

- 一、研擬運動員生涯轉換的輔導協助，培養體育選手第二專長協助取得專業證照。
- 二、辦理職涯探索工作坊、企業參訪、媒合職訓中心課程及參加就業博覽會，來增加選手退役後轉職成功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與運發局研議運動員退役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委託高雄大學辦理「輔導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先導實施計畫」，本市具在地優勢，本局配合中央政策，於運動科學相關研習課程，邀請高雄大學說明該計畫，目前知悉約 20 名選手報名參加該計畫。 二、另本府運動發展局已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洽詢職業訓練課

程、就業博覽會等資訊，該中心表示近期將舉辦就業博覽會、履歷寫作技巧、企業參訪等課程，相關資訊會再提供運動發展局，後續亦會安排楠梓就業服務站至該局宣導就業相關資訊。

議員提案（李雅慧）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寒暑假照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有鑒於長期發生鐘點計薪不足，無法妥善提供身障生需求。對於家長而言，造成生心理沉重負擔。
- 二、建請研議追加鐘點計薪費、相關因應措施，提升課後照顧、寒暑假輔導班供給需求，減輕雙薪家庭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寒暑假照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風雨球場儘速施工。

說明：風雨球場能提供民眾在炙熱的豔陽天及雨天時，有個遮風避雨的運動場地。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已規劃新建風雨球場。

應積極爭取經費儘速施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運動場所，且將風雨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綠能環保發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風雨球場儘速施工。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 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 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本局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四、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並向當地惠民里張淑分里長說明進度並獲得支持。俟經費到位

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將再了解當地民眾使用需求，強化公民參與。

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

議員提案（陳玟娟）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照顧方案。

說明：身障孩童因先天的缺陷、資源的不足、社會的異樣眼光等因素，需要更多的資源及關懷，我們應給他們更多的愛與關照，希望教育局能整合所有的特殊教育資源，能讓這些天使再次飛翔。

請市府建立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適當的照顧與安置方案，請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身心障礙孩童寒暑假照顧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說明：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及半導體科技園區人口移入，衍生就學需求，市府必須超前部署，尤其清豐里是楠梓區最大里，人口數約 28,000 人，建議教育局儘速規劃藍田文小 2 及清豐文小 14 用地，闢建新設國小，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加速闢建新設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水及不斷電的全國首創建築型態之特色國小。 二、設校資料 (一)預估興建量體：每年級招收 8 班，以普通班 48 班及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83 間量體、運動場 3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預估興建經費 8 億 8,027 萬 4,265 元。 (二)執行期程說明 1.已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

為截止投標日，10月24日開標。

2.111年12月已完成PCM決標簽約。

3.112年7月完成校舍新建工程統包招標需求書及上網發包作業。

4.112年9月至115年3月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竣工。

5.115年4月至8月正式招生。

三、本府教育局以112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0077500號函報本府研考會「高雄市楠梓區文小2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草案，研考會於112年2月14日函請教育局依審查意見修正。教育局於112年3月2日以高市教小字第11231486800號函報研考會修正後整體計畫，業經市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研管字第112012927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說明：世運主場館室內停車場法定停車格總計 665 格，扣除目前用來放置運動設施、設備及委外廠商工作區域，可開放停放車輛約 300 格。

建議市府運動發展局在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解決周邊居民停車問題，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世運主場館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本局已將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場空間進行委外標租，藉此提高場館使用效益及增加公眾停車空間，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二、國家體育場 B2 停車場空間公開標租案已於 7 月 13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公告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止。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說明：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學校原有大門牌樓因使用年久，呈現老舊斑駁情況，去年校門口旁邊人行道經市府重新整修後，填平原有地下道並拆除周邊學校樹木作平台及圍籬後，造成校門旁呈現空地裸露情形，影響學校正面景觀整體形象。

建議改善學校大門牌樓門面景觀，強化校門辨識度，增進整體視覺美感；有效改善校園周邊裸露空地環境景觀，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9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永清國小大門與周邊空地環境美化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學校於 112 年 5、6 月與校友及教師進行商討後已達成共識，目前請建築師初步規劃中，俟學校函報後依計畫內容審查情形評估經費補助事宜。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專業人員擔任交通導護。

說明：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學校範圍外不屬於校務，為維護學生上學安全，指揮交通應屬交通警察或義交的工作，不該加諸於學校教師；建議市府教育局正視此問題，編列預算培訓義交方式，讓專業人員擔任導護工作，使老師能回歸教室，請教育局研議具體方案。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專業人員擔任交通導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交通勤務 (一)結合警察局推動「護童專案」，針對國民小學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共同守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協助學校建構安全通學路廊。 二、擴大培訓學校導護志工，賦予其更重要之角色定位 (一)初階培訓（1 至 2 小時）：為提升導護執勤安全，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補助學校自辦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2 年補

助 89 校，並要求所有編制導護志工之學校，每學期皆應落實執勤人員教育訓練。

(二)進階培訓（4 至 6 小時及路口實習）：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辦理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導入交通法規課程及路口導護實習，強化志工執勤之正確觀念與技巧。目前已辦理 6 梯次、培訓 442 人。

三、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交通安全

(一)為求因地制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審慎規劃導護人力配置與執勤地點，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國民中小學校園導護相關工作權責政策制定。

說明：由於校園導護工作具高危險性，以致學校教師不願意輪值導護工作，造成校園上、下學時間導護人力不足情況發生，影響學童上放學時間之安全，請教育局應明確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導護人員之安全及人力之充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國民中小學校園導護相關工作權責政策制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儘速處理學校導護爭議。

說明：

- 一、兩年多前鳳翔國中導護老師遭車撞成重傷，引發高雄市部分國中小學導護相關工作權責爭議不斷。
- 二、有國中家長會發函教育局，指家長會、志工團與教師間為導護問題對立衝突，若有學生上放學發生意外，家長會要追究教育局應重視未重視之法律與政法責任。
- 三、教育局過去兩年多來處理導護爭議的辦法顯然未能解決有問題。

辦法：

- 一、訂定解決爭議的權宜措施？
- 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學校導護相關人員權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處理學校導護爭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

學童通學安全。

- 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科實中在楠梓、橋頭設校儘速落實。

說明：

- 一、行政院決定將楠梓產業園區與中油舊廠址，納編為楠梓科技園區，加上毗鄰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將吸納大量科技人才進駐。
- 二、在高雄設置科技實驗中小學變得有迫切的需要，科實中留在楠梓區更有必要性。
- 三、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一校兩區」方式設立楠梓、橋頭校區。

辦法：科實中座落楠梓、橋頭，請教育局促請中央儘早籌備設校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4873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科實中在楠梓、橋頭設校儘速落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 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

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

四、承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國科會與教育部刻正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事宜，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

五、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積極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不能「凍結」，早日引進活水，展現風華。

說明：

- 一、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面積 59 公頃，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歷經 13 年，僅明德、建業新村部分眷舍做使用；合群新村全部被圍籬，禁止人車進入。
- 二、未使用眷舍日益殘破，未圍籬閒置眷舍入夜成為治安死角。
- 三、文化局聘高雄大學建築系教授陳啟仁擔任文化景觀區活化再生總規劃師。

辦法：文化景觀區整體規劃藍圖儘速推出，儘早促其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8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區不能「凍結」，早日引進活水，展現風華。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由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並委託高雄大學陳啟仁教授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眷村全區修繕活

化，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

- (一) 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
- (二) 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
- (三) 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三、本案持續與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討論左營海軍眷村規畫願景，盼凝聚各界活化共識，加速推動全區保存活化。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儘早快完工啟用。

說明：

-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楠梓興建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
- 二、球場基地：德民路與捷運紅線路口，土地使用分區交通用地，面積 2,147 坪，閒置多年。
- 三、運發局規劃新建 3 座籃球場、滑步車場、戶外停車場、廁所，經費約 8,800 萬元。
- 四、經過 2 年多，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明年才能向體育署申請經費，等體育署核准日起算，工期還要 570 日曆天。
- 五、陳市長上任後，主打行政效率「兩年拚 4 年」，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是兩年應該完成，結果竟要拖四年。

辦法：提高行政效率，設法明年底讓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完工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儘快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預估經費約 8,803 萬 8,000 元。 二、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

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局刻正研議經費來源，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需求，或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 四、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刻正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等事宜，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議員說明進度，亦向當地惠民里張淑分里長說明並獲得支持。俟經費到位後，於規劃設計前，本局將再了解當地民眾使用需求，強化公民參與。
- 五、現階段市民可利用基地鄰近之屏山公園籃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楠梓國小及國中籃球場等，前述除學校球場外皆設置夜間照明。另高雄都會公園刻正規劃設置滑步車場，面積 3,500 平方公尺，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8 月 30 日完工，未來園區改造計畫亦將籃球場（2 面全場）納入研議，供市民使用。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前金區設置運動中心請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此建設，今年開放民眾使用。

說明：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選擇適宜基地上興建多元性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4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前金區設置運動中心請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此建設，今年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積極趕工，並辦理後續擴充工程議約事宜，預計工程將於 112 年 10 月底完工，並同步辦理招商作業，預計年底開放營運。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推動校校有雙語，並且推動沉浸式外語教學，讓高雄小朋友更具國際競爭力。

說明：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的習慣。沉浸式英語教學在過程中，利用英文來進行溝通、閱讀與書寫，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讓孩子可以沉浸其中，並鼓勵孩子使用英語。在讀、說、理解的過程中，將語言內化成一個可以靈活使用的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1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推動校校有雙語，並且推動沉浸式外語教學，讓高雄小朋友更具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完善學校雙語環境、師資與課程，112 年執行概況如下： (一)增加外籍教學人員：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 (二)培訓在地雙語師資：為穩健雙語師資，積極推動在地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學分班及增能研習，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112 年參加雙語師資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 (三)開設雙語社團課程：為使雙語學習更加生活化，本市 111 學年度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以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持續擴增雙語覆蓋率。
- (四)提供多元雙語學習管道：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3 所在地大學合作，協助招募培訓在臺外籍生進入本市國中小進行雙語協同教學與活動，111 學年度已服務本市 41 所國中小。
- (五)購置行動英語車服務偏鄉學子：為均衡城鄉英語學習，教育局購置英語行動車，優先提供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英語教學課程，外籍教學人員也隨車前進偏鄉學校，111 學年度服務 62 校，137 場次，共 7,151 人次參與。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農十六規劃設置圖書館，提供藝文閱讀場所。

說明：建置優質的閱讀環境，並提升學童的閱讀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農十六規劃設置圖書館，提供藝文閱讀場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p>

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111 年完成環境品質改善作業，除擴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達成閱覽品質及環境提昇目標。

(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3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區區設置運動中心鼓勵市民運動。

說明：建立適合當地民眾適合多元群族的運動場館，打造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1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區區設置運動中心鼓勵市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以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以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逾 200 萬人。</p> <p>二、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等 7 座運動中心已開放使用，其餘運動中心亦將陸續於今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未來運動中心設置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打造健康快樂城市。</p>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進度。

說明：球員反映澄清湖棒球場地狀況致高市運發局決定暫不租借場地，進行養護草皮等工程，然澄清湖棒球須於 5 月 31 日配合賽事重啟，運發局應如期如質確保場地開放，並妥善研議後續養護方案，避免類似此次事件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澄清湖棒球場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完成草皮及內野紅土整修及養護工程，並後續開放一軍及二軍賽事，經中華職棒大聯盟、球員工會、球團及球迷均表示肯定本次養護成果並給予讚許。</p> <p>二、本次養護工程並要求廠商給予提供後續二個月的草皮養護，並教授本局場地相關場務人員養護技巧。</p> <p>三、對於未來澄清湖將更妥適調配場地使用期程，將以草皮養護為優先考量，避免場地過度使用，以保護草皮及維持場地休養復原時間。</p> <p>四、澄清湖後續整修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中，工程預定 112 年 8 月 2 日上網公告。</p>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延續演唱會經濟。

說明：今年各大國內外歌手來到高雄舉辦演唱會，配合夜市商圈活動，形成短期的高雄特有經濟，希望延續這個發展，建請持續爭取辦理相關活動，活化高雄文化領域同時帶來國內外旅客經濟規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1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延續演唱會經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今（112）年 1-5 月有新好男孩（Backstreet Boys）、西城男孩（Westlife）、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瑋菱等）、康康等共 45 場演唱會，吸引逾 50 萬名歌迷參加，據本府觀光局保守估計已創造逾 10.6 億元觀光產值。下半年接續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滅火器、安溥、A-Lin、劉若英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大小演唱會約 50 場，延續 LIVE 演出的精彩與美好。 二、高雄推動城市轉型，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大、中、小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市府更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

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另也針對演唱會黃牛猖獗情況，聯手中央查緝機器掃票、高價轉售等黃牛行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導護制度應做好多方溝通。

說明：老師校外導護屬於不強制規定且非每間學校都有充足人力，建請教育局，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等道路安全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完善學童就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導護制度應做好多方溝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明訂規範以利學校依循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

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二、環境設施改善

(一)為提升校園通學環境安全，教育局已全面盤點各級學校周邊道路安全改善需求，持續與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密切合作，針對個別學校需求辦理會勘改善，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秩序與安全。

(二)本府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 2 年內（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141 校通學道改善，並持續增設路口交通號誌、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此外，亦針對校園周邊廣泛設置速限標誌及減速措施，輔以學校及當心兒童標誌，達到警示駕駛人留意學童安全之效。

三、協商警力支援方案

(一)與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於國小校園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並適時協助交通導護，減輕志工與教師執勤之負擔。

(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強化上放學交通秩序維護。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舊市議會區域活化。

說明：舊市議會使用 44 年後，中正路原址閒置已多年，建請於其周邊聯開案進行時應全面納入活化舊市議會考量，切勿便宜行事，以妥善保存高雄問政、民主的過程供市民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工字第 1123118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舊市議會區域活化 舊市議會使用 44 年後，中正路原址閒置已多年，建請於其周邊聯開案進行時應全面納入活化舊市議會考量，切勿便宜行事，以妥善保存高雄問政、民主的過程供市民知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位於中正路金融商辦絕佳區位的舊市議會閒置 12 年，考量歷史建築保存特殊性及公有土地活化之需求，本府在兼顧文資保存與城市發展前提下，透過公私協力、開發與保存雙贏的方向，以「新舊共融」、「保留開放空間」原則執行公辦都市更新。 二、舊市議會將進行修復改造，入口前廣場將原貌保存，提供周邊居民舉辦活動及休憩場所；議會行政辦公廳建物產權仍屬市有，修復後將策辦議政文史展覽；而原封閉之議事廳空間則打破藩籬，改造為公民廣場，藉由空間解放落實代議政治蘊含的民主自由精神，整合成為民主議事館，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

工博物館，形成城市重要文史廊帶。

三、市府於 112 年 3 月完成以文化歷史為基底的都更首例，根據最優申請人規劃構想，後方的高風大樓將改建為金融新創大樓，並在歷史紋理的基礎架構下，打造共融空間、串聯新舊場域，促進歷史建物及金融新創大樓之永續共融。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營養午餐補助。

說明：因物價上漲，去年度營養午餐價錢調漲 2 元，市政府也補助 2 元，達到營養午餐價格維持不變，保障幼童營養。建請市府應謹慎評估現行金額上限、下限的額度申請制度是否妥當，並妥善研議是否持續進行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5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營養午餐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午餐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4486 號函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學校午餐食譜設計及供應原則之第 1 點、午餐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供應為原則，另建議營養師可依據菜價波動適度調整使用各類食材營養素來源，確保學生攝取每日午餐所需之熱量與營養素。 二、本市 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

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

- 三、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
- 四、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於 111 學年度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每生每日午餐費用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上開午餐費用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五、鼓勵學校依「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雙語政策預算。

說明：高雄雙語教學具有 812 名雙語教學師資，其中外籍教師占 89 員。整體師資量能不足以供應校園教學量能，然教育局在 112 年度的自籌款編列卻比 111 年度更少，在無法確定明年中央補助額度的前提下，建請教育局應提高相關預算金額編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2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增加雙語政策預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113 年經費教育局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各項雙語計畫經費需求將納入 113 年預算進行編列爭取。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

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開放高市校園游泳池供市民運動之用。

說明：高市校園游泳池多不開放給市民使用，依據開放校園觀念，建請教育局研議校園游泳場館開放供市民運動，以達全民健身之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開放高市校園游泳池供市民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所屬三級學校設有游泳池共計 23 校，目前有開放民眾使用計有新光國小（OT 委外）、瑞祥高中（運動中心委外）、鹽埕國中（運動中心委外）、前金國小（運動中心委外辦理中）及紅毛港國小（暑假自營開放社區民眾使用）等 5 所學校。 二、計有 18 所學校游泳池因既有設施設備係以教學游泳池為建造目的，無 SPA、蒸氣烤箱等相關附屬設施，致缺乏對外營運吸引民眾消費使用之誘因，開放營運成本過高且考量校園安全維護，僅以支援校內游泳課程教學使用而未對外部民眾開放。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學生輔導法修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問題。

說明：

- 一、本市一所高中班級數從原先的五十五班降至五十四班，根據現行學生輔導法，該校將無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二、學生的心理問題日益嚴重，並且有相關統計顯示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和自殺死亡數逐年增加。
- 三、面對學生心理壓力增加與自殺威脅的現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的角色顯得更為重要。
- 四、儘管中央已提出修法草案，但在修法期間，我們不能冷漠地對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讓他們被迫放無薪假。

建議：在修法期間，應讓受影響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繼續在原校續聘，以確保學生在面對心理壓力和困境時，能得到及時的專業協助，降低悲劇發生的機會。希望市府能積極與教育部協調，共同解決此問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899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學生輔導法修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以下稱統籌調

派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本局應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額及聘用狀況，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編制因不符合…等相關規定，且將面臨聘用關係結束之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調任作業。」，合先敘明。

- 二、為穩定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並擴增輔導量能，以配合調任制度，將未符編制人員調派至有缺額之學校，保留專任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輔導人力資源穩定性。
- 三、教育局依法行政統籌調派調任工作，以符合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而班級數編制未符合法規之專業輔導人員可選擇調派至有缺額學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協調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專業輔導人員穩定性。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對於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補助金額不足，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以來，至今（112 年）仍未有所調整，與物價變動及學生實際需求不符，造成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影響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意願和能力。

說明：根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補助金額依照比賽地區、比賽項目和比賽成績而定，最高為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地區的第一名，補助金額為 25,000 元。然而，在這段期間，物價已經上漲，根據台灣物價指數，從 100 年 10 月的 91.91 上升至 112 年 3 月的 104.32，增幅達到 13.5% 左右。因此，即使按照物價指數調整補助金額為 28,375 元，仍然不足以支付學生們的旅行費用、住宿費用、保險費用和交通費用等。

以今年高雄市某國中為例，該校一個由 10 名學生組成的團隊代表台灣前往巴黎比賽，時間為 9/13 至 9/20。在這期間，每名學生的機票費用為 45,480 元，住宿、餐費和交通費用共計 13,000 元，保險費 2,500 元，以及從高雄至桃園機場的來回接送費用 4,000 元，一人一共花費 64,980 元。這些費用幾乎是最基本的花費，但依照現行的補助辦法，即使是國內比賽取得第一名的學生，其補助金額也遠遠不足以支付這些費用。

我們應該鼓勵並支持這些優秀的學生，讓他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參加國際競賽，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因此，我呼籲市府和教育局應該重新檢討並調整補助辦法，使其更符合現實的需求。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對於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的補助金額不足，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以來，至今（112 年）仍未有所調整，與物價變動及學生實際需求不符，造成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影響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的意願和能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並為避免排擠其他運動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p> <p>二、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外交部等中央單位補助外，亦將持續爭取增加預算，以加強照顧基層選手參賽所需經費。</p>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

說明：

- 一、高雄市民和北漂教師的訴求：許多高雄籍教師在外任教，希望能夠回到家鄉高雄服務，為故鄉貢獻所長，並能夠照顧家人。
- 二、當前教育環境的挑戰：高雄籍教師在外縣市考上正式教師後，因介聘積分不足無法回到高雄任教，這限制了他們回到家鄉服務的機會。
- 三、教師介聘制度的侷限性：目前市外介聘缺額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教師回鄉的需求，需提高介聘名額以解決此問題。
- 四、增加教師流動性的好處：透過介聘進來的教師，學校能夠更充分地評估其教學熱忱、教學豐富、課程活潑等優勢，以符合學校的需求。
- 五、保障高雄市的教育資源和人才：讓高雄籍教師回到家鄉服務，能夠提升高雄市的教育質量，並確保教育資源和人才不流失。
- 六、人才引進和留任政策的重要性：市府應針對性地制定政策和措施，吸引和留住更多優秀的高雄籍教師，讓他們能夠為故鄉做出貢獻。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3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教師缺額優先考量學校師資結構及專長授課需求，由學校

教評會評估後提列缺額至全國教師介聘、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培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教育局為顧及教師返鄉需求，112 年延續市府政策，鼓勵學校踴躍開列全國教師介聘缺額，112 年全國教師介聘教師單調缺開列高中階段（含特教）1 名、國中階段（含特教）9 名、國小階段（含特教）137 名、幼教階段（含特教）8 名，兼顧學生受教權及高雄籍教師回鄉服務需求。

三、外縣市申請介聘教師除可經由上開單調缺額調入本市外，亦有機會經多角調或互調之方式調入本市，併予敘明。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案要求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照顧服務。

說明：學校寒暑假通常只會中間幾天開課，其餘天數學生無法到校學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造成困擾，也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和生活品質。

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和社交互動，也減輕家長的照顧壓力和費用支出。

一、市政府應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協調，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名額，並優先安排給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家庭。

二、市政府應規劃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補助方案，減輕家長的費用負擔，並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和品質。

三、市政府應定期向本會報告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的照顧服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案要求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扣除學校開課其餘天數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p> <p>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p> <p>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p>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教育局長針對 ChatGPT 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提出相關的規劃和措施。

說明：ChatGPT 是一個由 OpenAI 開發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它能理解大多數的人類語言，並根據情境生成一個合適的問答。它不僅可以用人類自然對話方式來互動，還可以用於許多複雜的語言工作，包括自動生成文字、自動問答、自動摘要等多種任務。例如，在自動文字生成方面，ChatGPT 可以根據輸入的文字自動生成類似的文字（劇本、歌曲、企劃等），在自動問答方面，ChatGPT 可以根據輸入的問題自動生成答案。還有編寫和除錯電腦程式的能力。

但是，這對於教育現場來說，卻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和衝擊。我親自去測試了 111 年的學測題針對國、英、社隨意選題目，國文選 12 題，答對了 9 題，換算分數是 75 分，英文 22 題，答對 22 題，100 分，社會選 15 題，答對 11 題，73 分。可能因為學習的資料大部分都是英文，所以分數差距是在語言不同，英文去問準確性會高很多。這意味著什麼呢？這意味著 ChatGPT 已經可以取代許多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和困難。它可以幫助學生完成閱讀心得、作文、日常作業、考試等任務。而且它生成的內容往往看起來很真實、很流暢、很有邏輯。如果學生經過修改後提交給老師，很難分辨出是不是本人寫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77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教育局長針對 ChatGPT 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提出相關的規劃和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p> <p>二、針對 ChatGPT 新興議題，教育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112 年度諮詢會議就教育推廣及應變進行討論，並由輔導團隊就 OpenAI 輔助教學、引領學生思辯及評量等納入 112 年度研習課程之一。</p> <p>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參與教育部 ChatGPT 教學指引議題討論，並將依「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引領學校踐行新科技導入教學、課程、活動等新學習模式。</p>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政府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說明：許多特教學生家長陳情，他們的孩子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無處去，安親班及補習班都不收，家長又要工作，只能任由學生待在家裡，或是只能由父母其中一方辭職、請長假照顧小孩，這勢必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尤其是面對近年來通膨嚴重，單憑一份薪水根本無法維持家計。根據教育局的資料，高雄市特教學生數一共是 13,819 人，去年針對特教學生寒暑假開課的學校共有 55 校，291 班，一共只有照顧 713 人，整體特教學生數的一成都不到。

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和權益，積極規劃並落實寒暑假的照顧服務，增加名額、提升品質、減輕費用負擔、拓展合作夥伴等措施，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寒暑假期間也能有安全、快樂、充實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 一、市政府應儘速完成跨局處協調，並於今年暑假前提出具體方案和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的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
- 二、市政府應積極與社會福利團體、民間組織、企業界等合作夥伴溝通協調，共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之多元化和創新化。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3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要求市政府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p> <p>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p> <p>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p>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探討。

說明：高雄市運動產業近年來迅速發展，吸引了大量的觀賽市民，但也造成了周邊停車位的嚴重不足，影響了觀賽市民的觀賽體驗和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為了提高市民的運動參與度和居住滿意度，本席認為有必要探討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並要求市府運發局提出具體的執行計畫。

本席建議市府運發局在制定解決方案與策略時，應考慮以下幾點：
在賽事期間，與相關單位協調，提供捷運接駁等方式解決停車問題，並配合大眾運輸月票 399 方案，增設接駁巴士，將市民從捷運站直接送至球場。

在球場周邊增設或擴建臨時停車場，以應對賽事期間的停車需求，並與民間合作，開發周邊閒置土地作為臨時或固定停車場。

加強對市民的宣導，鼓勵他們選擇綠色交通方式，如捷運、公車或自行車，減少私家車使用，降低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研究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如何合理調度周邊道路的交通，以疏導賽事期間的車流。

提前向居民通報賽事舉行時間和地點，協助他們規劃停車位置，減少賽事期間的停車困擾。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運動場館周邊停車問題的解決方案與策略探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應運動賽事於本市蓬勃發展，常吸引大量球迷前往觀賽，造成球迷停車及鄰近居民困擾，針對運動賽事整體交通接駁及停車規劃策略方案，本府運動發展局將透過要求主辦單位須主動提出球迷停車規劃及大眾運輸之接駁方案。主辦單位若評估將吸引大量球迷前往觀賽，本府運動發展局則將要求主辦單位盤點鄰近停車空間，妥善規劃相關機車及汽車停車場，以及規劃接駁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主辦單位主動將相關停車或接駁資訊公告周知及於現場安排人力進行宣導管制，避免民眾將車輛違停影響鄰近住戶。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電競職涯發展講座邀請產業人士主播賽評等，分享職業經驗。

說明：電競逐漸蓬勃，未來職涯講座市府可以研議與學校及高職、科大電競社團、課程，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講座，一起推動電競產業發展，培養電競產業人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電競職涯發展講座邀請產業人士主播賽評等，分享執業經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於 110、111 年皆辦理電競嘉年華及線上電競產業講習等活動，廣邀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參加，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p> <p>二、112 年為高雄市電競推行第 3 年，除持續結合臺灣最大業餘電競賽事「六都電競爭霸戰」，將今年決賽 9 月 16 日維持於高雄舉辦，另將於 11 月上旬舉辦「APEX 英雄爭霸戰」活動，內容規劃校園線下練習賽，將電競推廣走入學生族群，另與高雄地區優質網咖結合提供練習賽事場地、邀請電競網紅（KOL）至</p>

現場交流挑戰，最後於百貨公司場地舉辦線上決賽，邀請電競直播網紅進行專業賽事講評，藉以將高雄市電競運動豐富化，結合多元活動及產業推廣，讓高雄成為南臺灣電競重要城市，藉以挖掘潛在電競菁英選手。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更新興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環境，以及社區民眾完善的運動空間。

說明：五甲國小操場現況荒煙蔓草，跑道、籃球場多處坑洞、破損不堪，校園跑道殘破形同廢墟，建請儘速整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避免再有學生受傷讓學生能如願參加校慶、運動會，地方居民也能安心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新興建五甲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環境，以及社區民眾完善的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知本府教育局同意增列五甲國小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之設置學校並已核定補助，另周邊排水設施需求（含校舍與操場間的排水），教育局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相關規範函報相關計畫向該署爭取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說明：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少，造成排隊人潮眾多，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座位數或增加使用空間，讓每位市民都可以使用到圖書館資源閱覽書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座位數，以增加市民閱覽書籍學生自修使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曹公分館現總計 67 席位，館內席位設置重點乃於維護讀者安全及動線流暢；消防法規防火區劃檢討及管制動線，並空間實際坪數限制，目前座位數已為最大數。 二、為滿足鳳山區民眾的閱讀需求，鳳山區設有大東藝術圖書館、鳳山中崙分館、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與大東藝術圖書館僅距離 800 公尺（車程時間約 2 分鐘），鳳山區分館合計 708 席次，供市民使用。 三、鳳山地區人文薈萃，鳳山在地 3 所公立高中，包含鳳山高中、鳳新高中及福誠高中，皆設有圖書館 K 書中心供學子利用；社區文教場域、在地廟宇，包括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慈恩紀念圖書館、鎮南宮仙公廟八仙圖書館、龍成宮圖書館等，亦提供自修席位供學子使用。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文德國小空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說明：文德國小空地（鳳山區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地號）閒置多年，文德國小周邊住戶大幅增加，欠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設施，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興建。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文德國小空地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及文德國小針對該校用地「鳳山區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地號」規劃設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暨共讀站。文德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報修正後「文德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整體計畫，研考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計四次函發審查意見要求修正整體計畫。教育局又於 112 年 2 月兩次函報國教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惟亦未獲核定。</p> <p>二、考量學校學生數逾 1,500 人，且學校無室內集合場，遇大型活動也僅能於操場或穿堂舉行，如天候不佳，實難提供師生舒適合宜之教學環境，爰該校確有設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之需</p>

要。為符應親師生需求及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考量本案校地地點具有潛力，可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挹注，本府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於高雄市議會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共讀站說明會」，向李雅靜議員及文德國小周邊各里里長說明此方案。

三、112 年 6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由市長允諾本案活動中心部分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為協助學校盡速辦理旨案工程，目前教育局已聯絡顧問公司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另外，有關共讀站部分，市長指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局已請學校盡速提報相關資料，俾轉陳教育部申請經費。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心障礙學童。

說明：為促使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日期應符合家長需要，避免開學與寒暑假期間銜接空檔家長無法接送照顧之情形，建請調查家長下班時間，延長開班時間，並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障兒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學校課後照顧班聘請助教照顧身心障礙學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

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保存並發揚歷史文物。

說明：建請參酌如同逍遙園等計畫，積極保存歷史文物，同時增設語音導覽等設備，同步使觀光及歷史在跨局處的合作下貼近市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保存並發揚歷史文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保存有本市歷史文物共有 35,551 組，其中包含日治時期鳳山地政檔案、六龜商業交易檔案及臺灣皮影戲劇本及戲偶等極具在地特色的典藏品。此外，本府文化局辦理古物類文化資產已指定 46 組（件）（重要古物 6 組、一般古物 40 組）；列冊追蹤 15 組（件）。高史博並與公私部門合作，保存蒐集本市歷史文物，近期與鐵道局、高雄港務公司、中油公司及民間捐贈者等有許多合作。 二、高史博除進行文物保存，亦開放文物公眾近用，積極透過線上網絡資源提供民眾加以利用。已建置有「鳳邑雙城線上展」、「史料文獻查詢系統」及「開放博物館」，可供瀏覽古物、閱讀日治時期文獻，強調多元模式瀏覽歷史文物。其他如建置文物典藏系統，開放民眾申請授權利用，截至 112 年 6 月止，已

受理影像、文獻等申請授權 75 案及提供 1,090 件相關典藏影像。

三、高史博利用展覽、推廣教育等方式介紹文物歷史，館內有「大高雄歷史常設展」，並建置語音及 XR 導覽，配合常設展出版《大高雄歷史常設展展覽專刊》、開發相關學習教案及進行系列學術講座，透過多元的方式，讓民眾得以了解高雄市重要的歷史文物脈絡。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普及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說明：中正技擊館的無障礙運動中心吸引諸多長輩於早晨、夜間進行運動，建請增設無障礙運動中心或設施，使各年齡段均可妥善運用市府提供器械達到健體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普及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精神，並考量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朝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故本府運動發展局規畫以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為基礎，配合營運中之鳳山、苓雅、左營、美濃、大寮、前鎮、鹽埕運動中心及其餘設置中之運動中心，連結相關課程，並鼓勵各族群共融使用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等資源，打造社區化、普及化的多元共融運動環境。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舉辦孩童、學童議會參觀活動。

說明：議會為代議政治及民主意識最直接的展現，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邀請孩童及學童來議會進行參訪、導覽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0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舉辦孩童、學童議會參觀活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中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品德、生命、法治、國際教育等十九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學生民主素養之提升可透過各領域不同學習階段課程設計，藉由議題的可討論性，協助學生從不同領域/科目角度對議題進行探究、分析與思考，藉以提升未來面對各類議題的應變與行動力。 二、本府教育局將透過各式多元機制鼓勵學校，除將民主法治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外，亦可規劃結合相關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使學生對於代議政治及民主運作有更深入了解。此外，本府教育局於辦理大型學校人員會議，如三級學校校長會議、各行政處室工作坊時，亦將此議題列為宣導事項，邀請本市所轄學校於議會開議期間，結合學校相關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前往議會，

進行內部導覽及走訪以提供學生瞭解議會運作情形，體驗代議政治及厚植民主意識。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落實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定結果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說明：建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將決定函文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93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落實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定結果告知文化資產提報人。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經審查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後，本府文化局均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將結果以函文告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另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本府文化局亦每季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cg.gov.tw/Default.aspx)。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原高雄市議會乙案。

說明：

- 一、本案正在議約階段，乃市府最有談判籌碼之階段，請將本席所建議，新舊融合的設計概念，務求保留穹頂建築議事廳的精神跟訴求，寫入合約之中。
- 二、文化局必須要在合約中，擁有能夠在簽約後未來的履約階段，可以介入跟否准設計概念的權力。
- 三、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過程中，要落實公民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工字第 11231182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審慎評估原高雄市議會乙案： 一、本案正在議約階段，乃市府最有談判籌碼之階段，請將本席所建議，新舊融合的設計概念，務必保留穹頂建築議事廳的精神跟訴求，寫入契約之中。 二、文化局必須要在契約中，擁有能夠在簽約後未來的履約階段，可以介入跟否准設計概念的權力。 三、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過程中，要落實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已約定實施者應呈現議事廳及圓形穹頂歷史意象元素，及其所代表之場所精神，朝向「新舊共融」形態進行。

二、本案契約已約定市府保有設計之介入及准駁權力，且未來履約階段將舉辦公聽會落實公民參與。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說明：禁止體罰係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但近年來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卻屢禁不止，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重視。

媒體披露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其施虐者多為幼保服務人員。惟，該年齡層之幼兒表達能力有限，無法主動通報，這些都可能影響通報率。因此真實受虐案件數，可能存在隱藏黑數。

針對不當管教事件應為零容忍，為求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86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降低幼保機構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率，建請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保護幼兒，本市強化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案件預防安全措施如下： 一、持續宣導：本府教育局於園長行政會議等進行宣導，並以公文重申相關規定，另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向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正向管教、兒少保護、情緒管理等知能。 二、心理評價及輔導機制：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為提升托育及幼教服務品質，針對托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研發反霸凌與兒虐心理衛生教材，研擬心理議題評量機制提供人員自我覺

察，並納入教保服務機構訪視輔導作業，另本府衛生局提供轉介資源服務。

三、加強稽查：針對經教育局查證屬實涉不當對待幼兒之幼兒園排定稽查，以確認幼兒園改善情形；另接獲陳情或檢舉，亦實施到園稽查。

四、檢舉電話：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如發現危害幼兒情事或園內服務人員不符規定，皆可向教育局檢舉。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說明：大多數學童皆來自學區內，上下學方式不外乎步行或是機車接送，而上下學期間正逢交通尖峰時期，交通車流量大，常會有人車爭道的現象發生，因此校園導護的存在，較能協助維護學童通行安全。

惟，去年間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中小學校長協會簽署協議，讓老師們退出校園導護工作。校園導護人力短缺，許多學校無法即刻招募志工人力來協助導護作業。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教育局持續跟校園溝通協調，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建請改善導護人力不足之窘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協商警力支援方案</p> <p>(一)與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於國小校園周邊較複雜之出入口及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並適時協助交通導護，減輕志工與教師執勤之負擔。</p> <p>(二)重新盤點校園周邊重要及次要路口，重要路口 19 校已協調由警方派駐警力定點執勤；次要路口 22 校則採取增設巡邏箱、加強巡簽方式，強化上放學交通秩序維護。</p>

二、導護志工招募及培訓

(一)鼓勵學校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或社區人士投入校園導護工作，並藉由辦理表揚活動，提升志工服務熱忱及榮譽感。

(二)參照義交訓練模式，111 年新增辦理「國中小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計畫」，透過研習課程及路口實習，培育種子交通導護人力，以協助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

三、鼓勵教師參與導護工作

(一)為求因地制宜，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審慎規劃導護人力配置與執勤地點，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建請興濱計畫擴大納入旗津線型文化遺產。

說明：1871 年，約翰湯姆生曾到訪台灣，自打狗上岸，在旗后、哈瑪星、猴山（現壽山）停留三天，再進入台南、高雄山區，為當時地貌和居民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然而，當時所留下的打狗港地區文資紀錄，實屬歷史中重要的資料。

台灣歷史不長、面積不大，能留下的足跡不多，對於現有的應當完整保存。文化局現對於高雄舊港區有規劃興濱計畫，透過文史資料再造歷史現場。為更完整重現歷史街區，建請文化局納入旗津地區的線型文化遺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建請興濱計畫擴大納入旗津線型文化遺產。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1871 年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在打狗旗後（今旗津區）、猴山（今柴山）、打狗瀉湖（今哈瑪星）、打狗港等處，拍攝保留下高雄獨特的人文地景，是高雄歷史文化發展的起源地。 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特以文博遶境活動整合行銷大高雄歷史起源與文化資產館舍，亦以約翰·湯姆生百年前行走過的足跡，設計兩條行旅路徑探訪甲仙及六龜荖濃，帶領民眾實地走入湯姆生

的記憶風景，活動行程深獲民眾好評，帶動民眾尋古道玩歷史風潮，將持續辦理。

興濱計畫以「再造歷史現場」為目標，打破單點文資建物保存觀念，結合軟硬體保存區域性的文史脈絡，自 106 年至 114 年分二期核定補助計畫，一期計畫以哈瑪星為主初具成效，二期計畫已擴大範圍至旗津、鼓山及鹽埕。未來將規劃納入周邊歷史場域，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硬體建設修復歷史場景，再輔以軟體活動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透過串連活動，重塑旗鼓鹽文化廊帶，保存旗津地區文化足跡。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留鼓山之歷史文化，建請保留愛河周邊相關歷史文化足跡。

說明：田町倉庫及田町齋場，係日治時期在鼓山地區的歷史足跡。前者由台灣倉庫株式會社興建於 1932 年，用於存放石油的倉庫；後者建於 1933 年，係為高雄唯一現存日治時期的葬儀場建築。

台灣之歷史不長，能留下的東西不多，針對歷史留下的足跡，愈發須被重視。建請保存愛河周邊具歷史指標的建築，透過歷史古蹟，一窺過往之故事，見證歷史輝煌，供市民一起見證高雄的近代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9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保留鼓山之歷史文化，建請保留愛河周邊相關歷史文化足跡。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流貫高雄市區的愛河，宛如高雄歷史記事本，沿線周邊保留了許多歷史場域，其中位於鼓山地區的田町齋場及田町倉庫見證當代歷史軌跡。 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建物為市府所有，坐落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目前已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112 年已提案向文化部爭取修復工程經費補助，俟核定後啟動修復工程。為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契機，將提容積移轉方案與陽信協商，俾利啟動工程，再創公私協力典範。

田町倉庫為台灣鐵路局所有，倉庫群西側為台鐵鼓山站及輕軌 C18 站，交通條件相當優勢，刻與市府捷運局合作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未來將保留部分建物見證倉庫群發展脈絡。

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推動興濱計畫，未來將擴大區域，納入鼓山周邊歷史資源，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硬體建設修復歷史場景，再以軟體活動串連，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延伸前期興濱計畫辦理成效，共促觀光新亮點並帶動地方經濟。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盤點各級棒球場，藉賽事分級以減輕場地負擔。

說明：為提升高雄棒球環境，相關單位投入許多時間與心力改善棒球場域。惟，維護成本有限，如將所有賽事集中於同一球場中，恐對場地造成極大負擔。

建請運發局盤點各級球場，透過不同的賽級需求標準，分配賽事場域，以利降低場地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盤點各級棒球場，藉賽事分級以減輕場地負擔。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發局目前自管場地球場為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後續將依球場等級分級，澄清湖未來將以國際賽事、中職聯盟一軍例行賽事為主要場地，立德棒球場將以國內業餘棒球、中職聯盟二軍賽事及三級棒球為主要場地，將國際性及專業性與業餘性使用區分。</p> <p>二、運發局另有代管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勞工壘球場、中正壘球場等三級棒球場地，後續將依不同賽事需求標準，分配場地使用，以有效整合並降低場地負擔，提供本市優質棒球環境。</p>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入口意象以貼近場館歷史。

說明：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係全國唯一台灣兵主題館，供台灣人了解二戰、國共內戰及韓戰時期歷史。

而園區廣場入口處，地面相關造景，卻是與越野自行車相關，和紀念公園毫無干係，建請文化局針對該處進行改善，使整體意象更貼近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3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造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入口意象以貼近場館歷史。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24 日歷史博物館會同養工處、旗津區公所、觀光局旗津管理站進行會勘，釐清越野自行車地面造景最初由養工處配合旗津越野單車公園施作，完工後移交觀光局，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設立時間較晚，已有獨立的入口意象。目前越野自行車地面造景所在的半圓形廣場由觀光局依現況維管，本案將納入後續事項研議。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加速小港游泳池改造活化，增加大業北路周圍停車空間。

說明：小港游泳池已荒廢許久，建請運發局能夠儘快將閒置空間做處理，同時將周邊停車需求納入規劃，幫助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加速小港游泳池改造活化，增加大業北路周圍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空中大學旁市立小港游泳池現地空間，廣納民意及多方需求，本府運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與現勘交流座談會。 二、會議結論建議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紓解居民停車需求，長期共識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納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中。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積極改善身障生寒暑期專班不足問題，並向各校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

說明：目前高雄市身障生寒暑假專班嚴重不足，請教育局儘快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予各校，並要求校方落實專班開設需求統計；另與社會局合作，找尋合適的社福機構針對身障學童設立寒暑假照顧專班，增加更多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積極改善身障生寒暑期專班不足問題，並向各校擬定寒暑期專班開設準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增師資。

說明：請教育局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鼓勵老師進修特教學分，解決特教師資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518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增師資。
主辦機關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並補助教師進修特教學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及各大學協助教師參與學分班課程，以利增加特教師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育局協助調查並申請國教署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相關經費。二、教育局協助調查本市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需求，並薦送名單至教育部參與師培大學學分班課程。三、教育局配合中央調查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薦送名單至教育部，並函知各校鼓勵教師參與視、聽障學分班課程，如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112 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專業輔導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階

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

四、教育局鼓勵國中教師參加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增進資優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導護工作應建立法源依據，作法統一非學校逕自訂定。

說明：建請教育局儘快有統一的規範，而非各校逕自訂定，導致現在不論老師或志工在擔任導護工作意願低迷，同時也危害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導護工作應建立法源依據，作法統一非學校逕自訂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導護工作，本府教育局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提供指導原則，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隊、落實導護人力教育訓練等，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p> <p>二、另為使校園導護工作權責更加明確，減少相關爭議事件，經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多方協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p>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與原住民族語競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請教育局補助原住民族服裝經費？

說明：

- 一、每年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競賽活動，各校派學生組隊參與，各校務必穿著統一原住民族服裝參賽。
- 二、因居住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分散不集中，須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來自原鄉學校之統一原住民族服裝成為強烈對比，造成原住民學生不平等待遇。
- 三、請教育局補助都會區跨校組隊瀕危語言之原住民學生，統一原住民族服裝，參賽時使用，參賽後統一歸還給原住民族老師統一保管，以後每年可重複參賽使用。

辦法：請教育局促成都會區跨校組隊瀕危語言之原住民學生團體服裝補助經費，受教權之公平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跨校組隊瀕危語言合作參與原住民族語競賽，未統一原住民族服裝，請教育局補助原住民族服裝經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所指族語競賽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本府教育局將建議原民會補助參賽團隊競賽所需原住民族服裝採購或租借經費，

並向學校宣導爾後參與該競賽請穿著統一原住民族服裝，以彰顯族群文化素養及團隊精神。

- 二、另教育局每年辦理之語文競賽大多為個人賽，尚無服裝一致問題，且多數原住民語競賽者皆能穿著合宜服飾參賽，教育局尚無相關經費予以服裝補助，後續亦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學校及老師注意競賽員服裝穿著狀況。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學校大門前設置導護欄杆。

說明：導護媽媽安全誰管顧？學校導護媽媽負責學生上學穿越馬路時交通安全的管控，但他們也僅是志工，無公權力，無法制止不服從的汽機車駕駛，也無法處置值勤時不聽勸告橫衝直撞的學生，有些學校前甚至無號誌燈，這該如何維護他們生命安全，或當不幸交通事件發生時，卻又得背負道義上的責任，導護媽媽僅是志工，是來協助學校人手之不足，負責全校危險的工作，他們的生命安全誰來買單？故建議市府就導護媽媽執勤之安全問題，在學校前設置欄杆，如此導護媽媽無須用人身去擋車，維護學子的人校出校之安全。

辦法：教育局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學校大門前設置導護欄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業依議員質詢內容，參照南韓首爾華城市智慧桿作法，建議本府於學校前設置欄杆，使導護志工無須以人身擋車，維護學子上放學安全，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召集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資訊中心及學校代表等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就設置需求、法規可行性及設備功能等面向研擬初步辦理方向。

二、會中研議以國小為優先，初步擇定小港區 1 間較具規模之學校，於校門口設置自動化欄杆，以減輕學校導護人力負擔，配合號誌或既有人力管制方式以攔阻違規車輛，增加學童通行安全，並參酌南韓智慧桿作法，研擬設置緊急按鈕、保護裝置及聲音告警輔助裝置等功能，將續行規劃辦理。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廣邀國內外藝術文化團體來高雄表演。

說明：高雄作為海洋城市有豐富的海洋與世界接軌港口、機場，城市內擁有二座國際性表演場所，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海洋音樂中心，環狀輕軌或捷運可到達二處表演中心，且交通便利性與其他城市無法比擬，市府應帶頭舉辦國際性之表演或協助民間文化藝術團體規劃表演活動，增進世界各國或城市對高雄海洋城市的了解，促成不同文化族群相互交流，帶動消費經濟之活絡，充實成為具有國際性的高雄海洋文化之城市，亦提升市民精神層面饗宴！

辦法：謹請文化局、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23119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廣邀國內外藝術文化團體來高雄表演。
主辦機關	文化局、觀光局
執行情形	在疫情解封之後，本府文化局陸續籌劃各項活動邀請市民和觀眾重返劇場。本市重點表演藝術系列活動「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於 2 月至 7 月舉行，規劃辦理 35 檔節目、73 場次。本屆「向世界展現高雄」的重要理念，再度迎接全球藝術夥伴蒞臨，來自日、英、德、法、澳、加拿大等國際表演工作者紛紛再來到高雄演出，讓表演藝術可以接續回到疫情前的開敞流動。 上述邀請國際藝文表演者或團隊的節目包括以下：

日期	場次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參與之國際表演者（團隊）國籍
1/31 起		內惟聲響實驗《65 聲道的交響體驗》	內惟藝術中心	法國
3/4-5	2	《史瑞克 2》草地音樂會	高美館草坡	澳洲
4/7-8	2	《琴狂卡汀》角野隼斗 & 高市交	衛武營音樂廳	日本
5/19	1	能劇《媽祖》講座	至善廳	日本
5/27-28	6	水底的冒險之旅	駁二正港小劇場	英國
6/3-4	3	歌劇《愛情靈藥》L'elisir d'amore	衛武營歌劇院	加拿大
6/11	1	《自由的箏籟》吳巍與高雄市國樂團	衛武營音樂廳	德國

除了邀請國外團隊和藝術家蒞臨高雄演出，同時也持續邀請國內享譽國際、表現傑出的團隊在高雄演出，讓本市觀眾可以就近觀賞指標性的藝文演出不必遠求，國內各地知名藝文表演者或團隊的節目包括以下：

日期	場次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參與之國內團隊
4/15-16	3	春藝小劇場《哨船街漂流回憶錄》	駁二正港小劇場	盜火劇團（台北）
4/29	1	《梁祝琴緣》雙城樂會	衛武營音樂廳	臺南市民族管弦樂團（臺南）
5/6-7	3	春藝小劇場《抓住星星的野人阿爾迪》Together 2.0	駁二正港小劇場	嗜劇場（台北）
5/6-7	2	七十週年團慶公演《鏢客》豫劇團 X 高市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臺灣豫劇團（高雄）
5/12-13	3	春藝小劇場《尋找一個屬於我們的島》	駁二正港小劇場	不貳偶劇（台北）
5/20-21	2	女神・西王母	衛武營歌劇院	當代傳奇劇場（台北）
5/26	1	第十一屆臺灣國際打擊樂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台北）
6/3-4	2	B DANCE《撫&怒》經典雙舞作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丞舞製作團隊（高雄）
7/1-2	2	春藝歌仔戲《望鄉之夜》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薪傳歌仔戲劇團（台北）

文化局並將持續連繫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體蒞臨高雄參與演出，以持續增進本市文化交流國際化。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教育局被占用已無須使用之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方案出售。

說明：以仁愛國小為例，該國小南側牆（德昌路 59 巷）占用戶，民國 60 年前，在尚未設置國小時已築屋該處，後因校地使用面積之規定，把該處劃為校地範圍。現今少子化，校地無須如此大，建議市政府把該處被占用之土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條例出售給占用戶。

辦法：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教育局被占用已無預使用之地，仿照財政局新草衙自治方案出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仁愛國小於民國 40 年 9 月，成立前鎮國民學校草衙分校；民國 41 年 3 月 1 日，正式獨立為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學校；民國 57 年 8 月，奉令改稱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旨揭地號為市有土地，係學校創立之後，於民國 59 年公告發布實施「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前鎮區仁愛段 596、597 地號兩筆市有地分別於民國 90 年、73 年重新指定管理機關為仁愛國小。 二、106 年起因應占用戶反映，研議比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就地讓售及都市計畫土地用途變更可行性情形。108 年 3 月 29 日本府教育局會同陳致中議員邀集仁愛里里

- 長及該地居民代表、仁愛國小、財政局及都發局召開協調會，研議就地讓售可行性。
- 三、承上，仁愛國小屬市有公用土地，非屬「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新草衙地區土地」範圍，不適用該自治條例。有關新草衙地區之定義，依本府財政局 99 年 9 月 16 日函文解釋：「該要點所述新草衙地區係指報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之新草衙範圍內非公用市有土地，惟本案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之學校用地，故仍請依規定追收最近五年之使用補償金，並按期列冊徵收使用補償金至返還校地止。」
- 四、另依據本府 109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 (一)校地倘扣除被占用面積後，將違反現行國小校地面積不得低於 2 公頃之規定，故無辦理用地變更之可行性。
- (二)請教育局向占用戶充分說明及溝通，並研議開徵使用補償金。
- 五、承上，本府財政局、教育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18 日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 11230808500 號函、高市教小字第 11233590300 號函請仁愛國小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向占用戶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相關事項以該要點規定辦理。
- 六、112 年 6 月 5 日賴瑞隆立法委員邀集黃議員彥毓、曾議員麗燕、陳致中議員服務處、教育部、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教育局、仁愛里辦公處及該地居民討論仁愛國小南側校地處理，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後續將請仁愛國小評估未來 10 年土地使用需求，並函請教育部釋示校地面積可否調整低於 2 公頃規範。
- (二)倘教育部同意校地面積低於 2 公頃，本府教育局將請都發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財政局、地政局辦理讓售與用地變更事宜。
- (三)另有關補償金及地價稅相關稅金問題，立法委員賴瑞隆服務處將另行邀集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 七、本府教育局後續將依整體評估情形函請教育部釋示校地面積可否調整低於 2 公頃規範，並續辦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加強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場地維護，讓市民親臨明德訓練班等不義遺址現場，多加認識台灣歷史。

說明：透過親臨轉型正義不義遺址，能使參觀民眾更加有帶入感，再加上相關活動舉辦，從而體會事件當下的真實情感與歷史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95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文化局加強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場地維護，讓市民親臨明德訓練班等不義遺址現場，多加認識台灣歷史。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日本建造的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軍事設施保存完好，見證東亞無線電信發展歷史。國民政府遷台後則歷經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及眷村等時期，呈現台灣歷史發展縮影，並具國防與人權教育意義。 二、為促進國定古蹟保存與活化，本府積極辦理相關調查研究與修復工程，如 111 年向文化部爭取 2.08 億經費，進行全區基礎設施、古蹟本體大碉堡之修復工程，以及前鳳山新村十巷暨十字電台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後續將持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景觀工程與展示再利用規劃等，使鳳山無線電信所能夠成為一座融合電信史、人權、軍事、眷村文化等主題之多元文化園區。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高雄市高、國中小龍舟課後社團。

說明：為增進運動產業發展，培訓優秀水上活動選手，建請愛河水上遊憩中心、舊城國小碼頭、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規劃龍舟課後社團，並多重方向發展規劃親子同樂營、體驗營、暑期夏令營等相關活動。

辦法：邀請水上活動團體（高雄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中鋼龍舟隊、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等）提供教學如：正確划船姿勢，龍舟操作技巧等，共同參與培訓課程。開立龍舟課後社團，教導學習龍舟操作技巧、力學及結構原理，體驗實際下船經驗，藉此培訓未來水上活動選手，推廣高雄水上活動風氣，運動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8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規劃高雄市高、國中小龍舟課後社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課後社團係由學校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開辦，同時須考量場地設備安全、交通距離（影響課程時間）及師資來源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本府教育局刻正與運動發展局合作，研議由運動發展局專業評估適合發展龍舟的水域，提供場地、師資、設備及課程，由教育局媒合學校，以社團方式參與，以培養學生興趣，擴增運動人口。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文資審議時，應告知提報人審議結果，並詳實陳述列冊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說明：

- 一、日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回覆文史團體有關「鳳山三界萬靈塔」是否列冊追蹤時，公文內容僅表述提報案經評估後不予以列冊追蹤，並未告知審議過程之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 二、經提報人主動探詢審查意見，仍遭文化局回絕，不願提供小組審查意見內容，爾後經本席及陳慧文議員索資後，文化局才予以提供。
- 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本案之文資審議過程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示「公開會滅失或減損文資保存之虞」而應限制或不公開之項目。
- 四、綜上所述，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文化局對於未來文資審議的會議紀錄，在無明顯滅失或減損文資保存之虞者，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2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文資審議時，應告知提報人審議結果，並詳實陳述列冊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意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個人或團體提報文化資產者，本府文化局經法定程序辦理現勘及審議後，均確實函知審議結果，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滅失或減損文化資產保存之虞者，文化局將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敘明其保存或不保存之理由予關係人。</p>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文化局移轉保存鳳山縣新城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至鳳山曹公廟。

說明：

- 一、2023 年 4 月 25 日捐贈佚失多年的鳳山縣新城南門及北門門額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連同已在館的郡南第一關門額，已有 3 塊鳳山縣新城門額保存於歷史博物館，僅破碎的東門門額收藏於鳳山曹公廟，及位於原址的東面門門額，西門門額則佚失。
- 二、雖然博物館的原意是來自於收藏歷史文化，但其收藏的本質仍是造成歷史文物被迫從文化脈絡中切割出來，收藏於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的鳳山縣新城門額，與其收藏地鹽埕區關係薄弱，其歷史價值與意義更被嚴重削弱。
- 三、為協助鳳山縣新城門額找回歷史意義與在地文化脈絡，建請文化局將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移轉保存至鳳山曹公廟，或其他適合之鳳山區歷史建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32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文化局移轉保存鳳山縣新城南門門額、北門門額及郡南第一關門額至鳳山曹公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原鳳山縣新城城門建於 1804 年（嘉慶 9 年），後因知縣曹謹為

加強鳳山縣新城的防禦工事，1838年(道光18年)率領地方仕紳共同督建新城，包含增建城樓、興建六座砲臺等工程。城池於日治時期陸續拆除，除東便門及三處砲臺仍屹立於原址外，其他城門及城牆殘垣已拆除、損壞。目前所留門額中，東便門仍位於原址，外北門的「郡南第一關」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存，東門門額已破碎，現收存於曹公廟。

- 二、鳳山縣新城南、北門門額捐贈者林先生認為門額是國家重要文化資產，遂聯絡本府文化局。文化局會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於112年4月24日進行會勘，並於4月26日完成捐贈同意書簽署，捐贈予本府，由高史博典藏。
- 三、後續高史博將會同專家學者針對門額現況與歷史脈絡進行研究與相關調查，俟完成文物典藏相關作業後，研議規劃適當展示方式。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鳳梨工廠文藝推廣活動。

說明：鳳梨工廠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推動大樹文史的活動給予讚許，請納入周邊擴大並週期性舉辦，結合三和瓦窯、舊鐵橋、飯田豐二紀念碑、綠廊道、竹寮取水站，將其過去日治、民國初年的鐵道史、瓦窯工藝史、水利史，進行綜效發展，為大樹開展新的文藝復興時期。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擴大辦理鳳梨工場文藝推廣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鳳梨工場每隔周固定辦理手作課程，包含鳳織紙與洗愛玉等，與在地協會共同推廣大樹農特產品。此外，逢春節、春假兒童週、暑期等皆配合節慶時令辦理活動，包含固定舉辦的鳳梨騎育記，為親子闔家騎自行車串聯上述各大樹文化觀光景點並體驗一日農夫、享用鳳梨特色餐，頗具口碑相當受歡迎。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研擬仁武圖書館－仁武分館遷館事宜。

說明：圖書館仁武分館依舊在仁武區公所四樓，民眾反應假日進出較不方便也無電梯，降低家長們借還書意願，請就圖書館遷館研擬可行性。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仁武圖書館－仁武分館遷館事宜。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內設有仁武、澄觀兩間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市圖）並積極與在地社區共讀站及社福團體合作，透過團體證，定期送書到仁武、登發及烏林國小等 3 處社區共讀站暨灣內國小、八卦國小及社福團體等據點，並透過行動書車到幼兒園、社區暨仁武高中、大灣國中及登發國小等各級學校，強化市民取得圖書資源的便利特性。未來持續媒合學校與社區據點，拓展公共閱讀版圖。 二、市圖設有大高雄通閱服務「甲地借、乙地還」措施，全體市民可共享 660 萬冊館藏資源，可跨館借閱，讀者平均 2.5 天至 3.5 天即可通閱取得所需書籍。將持續宣導市民多加利用鄰近分館與圖書資源。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檢討大樹綜合體育館營運績效。

說明：大樹綜合體育館，綜合效能欠佳且場館年久失修，漏水、使用率極低，維運又請其他局處代管，請重新檢討，提升績效。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72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大樹綜合體育館營運績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大樹綜合體育館早期由大樹鄉公所建造，縣市合併迄今由大樹國中管理，故民間團體租借係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惟該校於校內原先即設有活動中心（民國 61 年建造，107 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學校無使用體育館需求，本府刻正辦理大樹綜合體育館移撥大樹區公所相關事宜，以利區公所針對民眾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

說明：莊家古厝保存狀況尚佳，並承載著莊家於大樹姑婆寮發展的百年記憶，請文化局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並邀請市長主持。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將莊家古厝列為市民贈與典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莊家古厝保存狀況尚佳，其承載著莊家於大樹姑婆寮發展的百年記憶，若家族有心保存與利用，以所有權人管理維護為宜，公部門將予以全力協助。 二、私有文化資產捐贈應先徵詢所有權人且須全數同意，目前莊姓家族 27 人並未表達捐贈予市府之意願。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舉辦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如莊宅後續管理營運具成果，本府亦將協助提報爭取榮譽。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不定時檢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辦理信託情形。

說明：根據體育署規定，健身房定型化契約應信託 50%費用，相關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擷取聯合報 2023/06/01 部份報導，高雄鳳山區五福路唐吉訶德運動會館上月底結束營業，會員想要辦退款，但業者人去樓空，受害會員在網路組自救會，控惡性倒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不定時檢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辦理信託情形說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二點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十八點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均定期查訪，另亦偕同各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消保官針對契約部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復體育署知悉。將持續針對民營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進行稽查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嚴格控管藍田國小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藍田國小（文小二）因進度延宕導致工期縮短，若工期延宕會導致學生無法就學，市府應確保藍田國小工期如期如質完工，以改善援中港學童就學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嚴格控管藍田國小施工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已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低碳、智慧、不斷電及不缺水的全國首創建築形態之特色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並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招生。</p> <p>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採購，整體計畫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同意備查在案，目前辦理規劃中，進度尚無落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促本案如期執行，最終目標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移交學校辦理啟用作業。</p>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增加營養午餐價格調整彈性並給予相關補助。

說明：營養午餐團膳業者彈性收費價格可能跟不上物價漲幅，市府應增加營養午餐價格彈性，勿因壓低價格而導致學童食安產生疑慮，並給予相關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5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增加營養午餐價格調整彈性並給予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午餐收費基準調整方式係考量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並蒐集學校午餐經費支用情形及午餐辦理方式等，在兼顧學校供餐品質及相關業者經營合理利潤下，自 103 學年起以 2 年為週期，定期檢討並適當調整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二、111 學年度經充分溝通並採納相關建議，調漲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2 元，調整後各學制「基準費」為高中職 49 元、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另授權學校彈性調整區間，「最高收費」為高中職 57 元、國中 55 元、國小 52 元。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為例，110 學年度「最高」收費和 111 學年度午「最高」收費相較，國小調漲幅達 13%、國中調漲 13%、高中職 12%。

- 三、目前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為全國第 3，考量北部物價和南部有差異，不宜相提並論，與鄰近臺南市和屏東縣比較本市收費高 3 元以上。
- 四、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於 111 學年度調漲 2 元，市府考量疫情影響社會經濟，爰補助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學生每生每日午餐費用 2 元；現疫情雖已緩解，但考量整體經濟活動尚未復甦，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上開午餐費用 2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五、「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該計畫補助辦理午餐之學校（指供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

說明：楠梓運動中心南側仍有高牆，造成運動園區與外面阻隔，建請拆除高牆並將環區運動步道內縮 6 米，讓運動園區與市民更親近，打造更完整運動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1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楠梓運動園區南側高牆拆除增設環區人行道部分，目前已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暨營運計畫中，將透過圍牆減量以綠籬美化，及綠地和步道營造環區步道系統，使園區公園化建立舒適友善的運動環境。 二、另園區高牆內尚有馬廄設施，目前為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平日練習及比賽馬匹休憩使用，將與相關單位研擬討論未來高牆拆除後，馬廄設施及馬匹之管理方式，以打造安全優質的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活化合群新村，打造眷村美食倉庫。

說明：左營合群新村權屬在國防部，建議比照明德新村及建業新村辦理活化，納人民間參與，打造美食倉庫，保存眷村老味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8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活化合群新村，打造眷村美食倉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以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 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並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教授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以更多元配套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左眷全區修繕活化。除將補充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外，亦規畫商業區引入文創、眷村美食、庶民經濟等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增加高雄市北區中小學見城計畫教學課程。

說明：見城之道保存高雄文化資產，也提升高雄文化觀光，建請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周邊中小學增加見城計畫相關校內外教學課程，讓學子可以認識在地歷史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1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增加高雄市北區中小學見城計畫教學課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因應行政院「向山致敬」與「向海致敬」政策，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於 110 學年度成立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透過中心組織運作及資源整合，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二、本（111）學年度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發展學習路線之學習點，已將本市左營地區鳳山縣舊城列入「左營蓮潭舊城賞景」路線中，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體計畫之推動，持續鼓勵學校於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時，將上列景點納入路線參考。另亦配合「見城計畫」，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將持續規劃該路線學習點設計，促進學生更加認識本市歷史文化。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

說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所舉辦之「藍寶石真愛秀」大獲好評，也讓高流可以服務到不同年齡層樂迷，為提供更廣大服務，也提供資深藝人更多舞台，建請市府以優惠場地費用的方案，鼓勵廠商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以滿足更多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2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懷舊演唱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年度受政府補助辦理各式音樂活動，每季皆規劃以不同族群、對象設計的多元音樂活動。 二、112 年第一季分別辦理以一般大眾及爵士樂愛好者為對象的【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及【爵對有春 Jazz Spring Show】；第二季辦理以高齡族群為對象之【2023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第三季辦理以青少年學生族群為對象的【夏祭·青春旅程 高流制服演唱會】；第四季則辦理周年慶【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去（111）年起連續兩年辦理「藍寶石大歌廳」，邀請當年在藍寶石歌廳登台的歌手重現當年風華，不僅讓民眾回味，也有更多的記憶傳承，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各式主題音樂活動。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

說明：

- 一、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第二多行政區，且幅員遼闊。目前三民區運動中心設置於三民東區，開車需十五分、走路需一小時，當前運動中心設置位置不屬於三民西區之生活圈。
- 二、建請於三民西區增設運動中心，滿足民眾運動之需求。
- 三、建議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於目前三民游泳池之基地，規劃結合運動、社區活動中心、休閒遊憩、停車的運動中心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增設三民西區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三民區人口眾多，刻正評估東西區各一座之可能性，優先評估本府運發局現有場館（如三民游泳池、三民網球場）改建，三民游泳池位於高醫商圈，交通便利，服務民眾範圍廣，可望結合高醫資源合作推動。 二、位處三民西區之中都磚窯場腹地，目前已與文化局、唐榮公司就中都磚窯廠文資保存區內部空間，朝再利用方向評估設置微型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然本府運發局已向體育署爭取補助興設三座全民運動館（包括三民全民運動中心），如再於三民區設置一座運動中心，再獲體育署補助計畫可能性評估極低。經查高醫商圈 2 公里距離內計有 15 間以上私人健身俱樂部，暫能提供該區域室內多元運動需求，爰將再審酌本府財政條件，綜合評估急迫性與必要性，俾利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議員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以因應中都重劃區就學需求問題。

說明：市地重劃區具有街廓整齊美觀，公共設施配置完整，生活機能日趨完善等優點，近年來成為購屋民眾的最愛。

但伴隨進駐人口眾多，就學需求便成為新的問題，中都重劃區附近有十全國小、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建請評估將其中一所學校遷至中都重劃區內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中都重劃區龐大就學需求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以因應中都重劃區就學需求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該區鄰近國中學校為七賢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其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現有校舍空間充裕，可容納該區域國中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已保留三民區文中 7 作為設校之預定地，以因應國中就學需求。 三、鄰近國小學校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鼓岩國小、十全國小，

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面臨文小 57 面積不足問題且該地區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濕地公園，爰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強校園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說明：校園導護工作由誰進行係長期以來爭議未解議題，教育局應明訂統一規範，在培訓、保險、裝備、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等方面與校方、教師方、其它相關局處之間進行妥善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強校園導護工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現況，由學校依實際上放學安全維護需要，招募家長志工或遴派教師擔任，並運用社區資源、警（民）力等相關人力協助。 二、為求因地制宜，並使學校執行上放學安全維護工作有所依循，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行政指導，請學校衡酌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通學路線，設置合宜接送區、維持通學步道平整暢通、廣泛運用社會資源組成導護志工，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學校教師與導護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三、考量部分學校對於導護工作權責及相關保障措施仍存有疑義，教育局除針對個案學校積極溝通協調外，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

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校依循辦理。

四、有關導護人力部分，除警察局既有之國小護童專案，教育局已協商警力支援校園周邊重要路口之交通勤務，並擴大培訓本市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針對學校所需之導護裝備、執勤知能研習等，每年皆編列經費補助，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及表揚績優導護志工，讓學校導護工作更有尊榮及保障。

五、完善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教育局積極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持續針對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需求辦理現勘改善，包含通學步道平整化、增設道路安全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違規科技執法、行人專用時相等行人保護措施等，確保上放學人、車通行之安全與秩序。另亦積極爭取營建署/公路總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預算支應，目標 2 年內（112 年至 113 年）完成 141 校通學步道改善。

議員提案（陳麗珍）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儘速建置左營區新莊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比照新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

說明：左營區新莊國小位於自由三路，自由三路為南北向交通主要道路之一，尖峰時間車流量大，目前學校未建置家長接送區，下課時間家長及接駁車輛路邊停車，或將機車騎上人行道等待接送孩童，人車交錯危害學生及行車安全，建議建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學生與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儘速建置左營區新莊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比照新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重新檢討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考量既有人行道之樹木、電箱、候車亭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移植（設），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經校方 112 年 7 月 7 日與本府養工處協商達成共識，同意按現行規劃先予改善通學步道之鋪面，並納入增設機車避車彎。 二、養工處將依校方需求賡續辦理通學步道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作相關作業，工期預定下學期（9 月至 11 月）陸續施工，施工期間校方將留設學童通行步道並隨時注意工區安全。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學區，因該校師生員額眾多，上下課時段車輛有臨停需求，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規劃「家長接送專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鳳山區新甲生活圈為鳳山區重要生活聚落，區內為新甲國小與鳳新高中，住宅人口與師生員額眾多，又新富路路幅不足，於上下課時間常造成道路壅塞，市民行駛安全堪憂。
- 二、為有效維護市民安全，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以新甲國小為中心，規劃家長接送臨停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學區，因該校師生員額眾多，上下課時段車輛有臨停需求，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規劃「家長接送專區」，以同時保障學子、家長、行人、駕駛人之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新甲國小周邊路段（新富路、新強路、大明路）目前已設置 3 處紅線型家長接送區，上放學時段開放臨時停車，且已規劃汽、機車分流措施，汽車主要於新富路大門兩側接送，機車則引導至新強路側門接送。</p> <p>二、校方將持續滾動檢討家長停車空間，未來倘有增設家長接送區</p>

之需求，將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區里長辦理會勘，研議塗銷部分停車格改設接送區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足身心障礙學童平日及寒暑期課後照顧班的日數與時數。

說明：身障學童不像一般學生課後可至坊間安親班收托，學校常用未達開班人數或學校人力不足而無法開設身障課後照顧班。這樣的狀況將使身障學童的家長無法減輕負擔，甚至必須放棄工作來照顧孩子，反而使負擔更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補足身心障礙學童平日及寒暑期課後照顧班的日數與時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p> <p>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p>

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增加登峰計畫的選手補助資格。

說明：登峰計畫提供高雄市優秀選手相關培訓經費，為高雄市的體育成績爭光，但還有一群堅持以台灣的國籍，在國外打拼的高雄選手，卻無法參與這樣的計畫補助，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改善計畫，擴大補助選手，達到雪中送炭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5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增加登峰計畫選手補助資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1 年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p> <p>前述登峰計畫申請資格為需具有高雄市戶籍或居留證地址設於本市者、具備下列全國賽事優異運動競技成績列為優先評估對象，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特殊優異選手專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國中組第一名選手。

對於部分選手於國外持續精進競技實力，並持續設籍本市，此種精神本局予以肯定；然本計畫係給予優秀培訓經費，希望藉此提升本市或我國競賽成績，因此仍建議將資源提供給代表本市參加前述賽事並符合資格者或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之選手。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的學習空間。

說明：請教育局針對族語教師與學生，檢視上課教室環境。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的學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49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提供族語老師及學生舒適學習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有國小 129 校、國中 59 校及高中 10 校。 二、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發文再度重申，請各校應以實際高溫或需求作為冷氣啟動使用條件，非僅能在特定月份或特定時段開啟冷氣，並將學校冷氣（能源）使用管理原則於開學時透過學校行政會議、各公開場合及班親會等，讓親師生知悉，避免產生誤解或疑慮。 三、承上，本市各級學校進行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倘溫度達冷氣啟動使用條件時，即得開啟冷氣，以營造舒適學習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推進 AI 在高雄市學校的應用。

說明：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全球許多地方已經開始將 AI 運用在教育領域，顯示出巨大的潛力和成效。AI 可以協助教師設計更適合的教學策略，降低工作量，並對學生進行更個性化的教學。AI 在教育管理方面也有相當大的助益，可透過數據分析對學生進行預防性的介入，提高學習效率。而 AI 驅動的個性化學習，也能為縮小低收入學校和富裕學校之間的學習差距，提供獨特的機會。

要達成以上目標，需要進行一系列的規劃和準備，包括考慮電腦知識和資源、數據質量、利益相關者的阻力，並尋求相關的補助金以推進 AI 在教育領域的應用。為此，我提出本議案，呼籲高雄市政府重視此議題，開始規劃並執行相關計劃，以確保高雄市的學生能在 AI 時代中保持競爭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推進 AI 在高雄市學校的應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

- 二、教育局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 (E-game) 遊戲式學習平台」，納入「AI 智慧島」等學習關卡，並以 OpenAI 概念開發數位教材，112 年可達 110 萬人註冊學習使用。
- 三、教育局已與微軟、IBM 等科技大廠合作開發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G 推動計畫最多學校數之縣市，針對 AI 時代新興科技議題將持續導入課程，強化學生數位認同與成功經驗。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升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服務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說明：

- 一、寒暑假課程期間的調整：針對目前學校對身障孩童的寒暑假照顧，雖然已有所行動，但在實際執行上，學校的課程時長並不能完全符合家庭的需求。暑假期間有八週，但學校的課程卻只開設四到六週，且課程時間僅至下午四點。因此，我們應該重新檢視並調整課程的時長，以更符合家庭的需求。
- 二、加強社會局的支援：在身障孩童家庭的照顧負擔上，社會局可以提供更多的幫助。我們應該鼓勵學校與相關機構合作，共同解決學校課程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社會局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提供更多的名額以滿足需求。
- 三、持續性的投入和長期規劃：對於身障孩童的寒暑假照顧服務，我們需要一項持續的投入和長期的規劃。這不僅僅是關於這一年的服務和經費，也涉及到開學後的課後照顧。我們必須確保這項服務的可持續性，以便為身障孩童提供持續且穩定的照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9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服務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

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議員提案（李雨庭）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活化公有地，打造林園運動中心。

說明：林園居民長期與石化工業區為鄰，為翻轉居住正義，請市府相關局處活化公有地或尋找閒置空間，增設運動中心，帶動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活化公有地，打造林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區內現有運動場域包含林園公 11 紅土網球場、林園區壘球場，以及私人複合式健身俱樂部如牛哥健身館、樂咖運動館、自然風 SPA 養生館等，皆位於林園區中心，大林園地區 10 分鐘車程可到達，交通及地理位置堪稱便利。</p> <p>二、西林園近小港區，本府運發局亦於小港森林公園規劃小港運動中心，北林園近大寮區，於兩區相連的台 25 線幹道旁的輔英科技大學，亦設有大寮運動中心，照顧林園區周邊居民的運動需求。</p> <p>三、本府運發局已向體育署爭取補助興設 3 座全民運動館，再獲體育署補助興建運動中心計畫的可能性較低。未來規劃方向以結合小港林園捷運延伸線聯合開發，評估捷運站體納入微型多元運動空間之可行性，可望兼顧交通可達性與捷運延伸線周邊相對密集的人口運動需求。</p>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請儘速驗收完整，並決議管理單位及辦法。

說明：此球場為中油敦親睦鄰經費所建，請運發局編列每年維護預算及決議管理單位及規則，儘速讓球場正常運作，提升在地居民運動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林園區石化盃慢速壘球場，請儘速驗收完整，並決議管理單位及辦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壘球場興建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驗收合格。 二、該場地規劃採委外經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上網流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復經研議後業再重新辦理招標，並於 7 月 17 日公告上網。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政府應定期整建校園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說明：校園通學步道時有破損壞或不平，造成學童上、放學時行走的安全疑慮，政府應定期巡察並即時進行修復整建，打造舒適安全的通學環境，使孩童安全、家長放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政府應定期整建校園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本府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內惟國小通學步道破損、不平，應整修改善，提供行人及師生安全通行人行步道。

說明：營造明亮安全的通學路徑，創造學童及社區行人安全的行走空間是政府責任，市府應給予校方經費支持或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改善通學步道不平問題，維護市民及師生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9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內惟國小通學步道破損、不平，應整修改善，提供行人及師生安全通行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協助內惟國小提交申請計畫，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初核予以補助，本府亦積極輔導內惟國小配合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公共空間廣設智慧微型圖書館，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說明：為提倡市民保持廣泛閱讀的優良習慣，在公共空間增設微型圖書館，提供 24 小時全自助式借閱服務，便利民眾進行借還書作業，以提升閱讀意願，進而達成促進民眾閱讀風氣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公共空間廣設智慧微型圖書館，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電子書雙平台 24 小時不限時地線上閱讀：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市圖）導入各式數位資源供讀者取用，如「Hyread@高市圖」、「台灣雲端書庫@高雄」等收錄約 12 萬多種電子書及熱門雜誌等，提供 24 小時不限借閱人次的線上借閱服務。</p> <p>二、市圖與團體單位合作送書與閱讀推廣模式： 市圖現已與市內 93 處社區共讀站、36 所非營利幼兒園、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兒童美術館等合作。經由團體證服務並配合場域需求，將圖書運送至共讀站、學校、社區閱讀空間等場域。後續並可結合主題書展、與作家有約等活動，擴大閱讀資源的運用。</p> <p>三、行動書車打造沒有圍牆的圖書館：</p>

市圖設有行動書車服務，每部行動書車可載書約 2 千冊，經由機關學校申請或媒合到全市學校、社區據點、文教場館等公共據點服務，目前共計有 7 台行動書車，市民可利用書車於學校、社區就近享受便利的閱讀資源及服務，111 年共辦理 850 場；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辦理 504 場次（場次持續規劃中）。

四、市圖現已有 3 座捷運智慧圖書館，分別位於捷運中央公園站（R9）、左營站（R16）、南岡山站（R24）配合捷運公司場域規劃於捷運站營運時間提供服務。

五、針對公共空間閱讀資源的提供，未來將持續透過團體借閱證、行動書車等，主動與社區、學校等單位接洽，持續提升市民閱讀風氣。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南區兒童之家之國中學生，可否分配至楠梓各學校。

說明：

- 一、楠梓國中因總量管制多年，不宜因安置而增加學校班級數量。
- 二、因兒童之家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需密集輔導諮詢之個案較多，怕學區內會有排擠效應，安置宜採分散至其它學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43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南區兒童之家之國中學生，可否分配至楠梓各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110 年 9 月搬遷院舍家童轉學就讀學校之規劃」辦理，並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遷址學生轉銜安置研商會議」決議，因應兒童之家預計 110 年 9 月遷至楠梓區，有關國中家童將至楠梓國中就讀。</p> <p>二、爰自 109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業依據楠梓國中整體評估學區內新生及兒童之家安置學童數，審酌後核定適當班級數，期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減輕楠梓國中教師負荷。</p> <p>三、另有關減輕學校輔導量能負荷部分，教育局已向學校進行了解，後續將就人力編配上予以協助。</p> <p>四、教育局將持續追蹤該安置機構國中學生就學安置情形及輔導諮詢案量，並視實際需求與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商議國中學生安置妥適性，以利校務運作穩定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

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負擔沉重，建請教育局評估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減輕家長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5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讓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到校上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家長憂心學童安全，訴請教育局策進作為。

說明：

- 一、確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校「結合教職員…等，負責門禁管制、校內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等。
- 二、制定團體評比暨獎勵等有效辦法，結合公開表揚等方式，讓市民共同肯定各校老師執行校外導護之辛勞付出。
- 三、對本市現有的校外導護人員保障措施再優化，並提出作業時程，實質鼓勵及保障所有執勤人員。
- 四、教育局及各校應儘速公布導護執行現況，及改善作業暨處理時程表。讓家長安心，或選擇自立就學，維護孩子行的安全，避免憾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家長憂心學童安全，訴請教育局策進作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園導護工作之規劃，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頒訂定「各級學校校內及校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指引」，敘明學校規劃校外交通導護及校內安全維護（含校門口及通學步道）之相關依據、值勤保障、獎勵措施、教育訓練等，以利各

校依循辦理。另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時數及行政獎勵，鼓勵教師與志工相互搭配，共同守護學童通學安全。

二、有關校外導護人員保障措施，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導護裝備配發各校使用，也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擴大培訓種子交通服務人員，通過訓練之志工發給證書及制服，提升其尊榮感與角色定位。教師部分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受有保障。

三、有關制定團體評比暨獎勵措施一節，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同意核予參與導護工作之教師 1.5 倍補休及敘獎，並後續研議有關超額留校及介聘制度是否將教師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情形納入積分項目。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有關新北幼兒園餵毒案，市府應全面稽查幼兒園及加強管制藥品清查。

說明：有關新北市私立幼兒園餵食幼童管制藥品案，市府除全面稽查幼兒園外，並應加強藥品管制之清查，以杜絕類案在高雄市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3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有關新北幼兒園餵毒案，市府應全面稽查幼兒園及加強管制藥品清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2 年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稽查專案（鎮靜安眠類、麻醉藥品類）持續針對本市持有管制藥品醫療院所及藥局共 2208 家實地查核，均已依進度安排執行，確認數量及合法流向。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稽查、稽查到有違規業者除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罰外，強化內部風險控管機制，將其列為高風險機構，採不定期、不預警稽查，同時加強醫療院所及藥局從業人員法規、用藥安全等訓練，讓管制藥品管理制度更完善，保障兒童用藥安全。 二、為落實幼兒保護措施，教育局業請幼兒園應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範之協助用藥規定，訂定家長託藥措施，並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另教育局業於局網公告包含託藥制度管理在內之各項衛生保健基本安全檢核表，提供幼兒園內控檢核，並持續透過基礎評鑑及聯合稽查，督導幼兒園落

實執行安全教育，強化七大幼兒保護措施，以提供幼兒安全及健康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專班案。

說明：現今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年輕父母為減輕經濟壓力，夫妻倆都必須外出工作，以致擔心小孩出生後無人照顧，建議能夠增設兩歲專班，以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43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專班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提供 1,32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13 班、208 個入園名額，合計公立幼兒園計 96 班、提供 1,536 個入園名額。 二、另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符合教室設有盥洗室、班級規模可容納 2 歲班隔年直升 3-5 歲班條件之 3-5 歲班轉型為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64 個入園名額。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 (含廁所) 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 (含廁所) 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讓該獎項更加多元。

說明：目前本市各級學校於畢業典禮透過頒發市長獎來鼓勵學生用心投入學習，是一種榮譽的象徵。建議可將市長獎多元化，變更增設成語文市長獎、藝術市長獎、體育市長獎等等，傳達學校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以公開表揚的方式獎勵在不同領域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1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讓該獎項更加多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本市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獎項為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及區長獎，是由學校各畢業班級就學生於就學期間之表現，擇優提出各獎項獲獎名單。另各校亦會針對學生於各領域優秀表現或值得嘉許之行為，頒發如校長獎、家長會會長獎、特殊表現獎、熱心服務獎及全勤獎等獎項。 二、本府教育局將蒐集其他縣市優秀畢業生頒發獎項，並徵詢校長及家長團體代表意見，於本（111）學年度「各級學校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紀念品」檢討會議就是否增設不同領域之市長獎提案討論，以作為未來獎項頒發之參酌。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積極盤點空間，使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之園數占比超過五成。

說明：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共計 120 園，尚有 161 園尚未設置兩歲專班，為使公托完整銜接幼兒園，避免因銜接空窗期造成育兒家庭照顧壓力，應積極規劃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積極盤點空間，使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兩歲專班之園數占比超過五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可招收 2 歲班計 82 班、1,537 個入園名額，共計 165 班、2,865 個入園名額，較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 130 班、2,072 個入園名額，多 35 班、793 名額。 二、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96 班、1,53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計 110 班、2,029 個入園名額，共計 206 班、3,565 個入園名額。 三、另本府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符合教室設有盥洗室、班級規模可容納 2 歲班、隔年直升 3-5 歲班條件之 3-5 歲班轉型為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64 個入園名額。

四、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並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新建或校舍改建，請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說明：透過「接送得來速」讓接送活動內部化，可使機車、汽車接送動線分離，減少接送車輛停等，並有助於改善上下課期間校外併排臨停、造成周遭壅塞…等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1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新建或校舍改建，建請優先規劃「接送得來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校舍新建或改建範圍鄰近校門口或家長接送區，將建議學校列入周邊交通流量、上放學人車動線等評估設置「接送得來速」需求。學校倘有設置需求，可於校舍新建或改建工程提出需求書，俾納入規劃設計，希冀透過妥適規劃，讓校園周邊交通順暢及提供學生優質、安全上放學環境。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校園路口，優先全面增設行人保護時相及相關保護行人措施。

說明：

- 一、因近一兩年導護老師退出導護行列，各國中小均面臨導護不足現象，導致學童於上下學時段車流交織，險象環生。
- 二、在無導護或志工不足的狀態下，行人保護時相及其相關保護行人措施更顯重要。
- 三、綜上，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通盤檢討本市各國中小路口，建置學童安全回家的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49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及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校園路口，優先全面增設行人保護時相及相關保護行人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增設行人保護時相：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級學校就學區範圍內主要通學路徑進行檢視並填報需求，提供交通局辦理改善。經交通局協助已陸續完成校園周邊增設 23 處行人專用時相、11 處行人早開時相，並將持續滾動檢討設置。 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教育局已彙整需求學校名單提供交通局提案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計畫」爭取經費，總計提出 40 校並已全部獲中央核定補助，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

三、通學步道整修及鋪面改善：教育局協助學校提案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通學步道修繕經費，目前已 68 校提案，並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43 校；另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通學步道鋪面品質，總計 52 校提出需求，預定 2 年內（112 至 113 年）完成改善。

四、設置標線型人行道：為串連通學步道形成安全行人路網，教育局調查所屬學校周邊路段增設標線型人行道需求，總計 21 校提出申請，並已委請交通局代辦設置，將陸續辦理會勘改善，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 2 歲專班，以解決目前兩歲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之狀況。

說明：

- 一、根據統計本年度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原高雄市區兩歲班招收名額開放 1,455 位，參與報名人數高達 2,790 位，至少會有 1,455 位幼童沒有兩歲班能讀。
- 二、又在經濟需求下，雙薪家庭對於兩歲專班的需求量高，左楠區兩歲專班錄取率僅有 49%，建請市府加速盤點資源，增設左楠區公幼及非營利的兩歲專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26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 2 歲專班，以解決目前兩歲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之狀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2 歲班共可提供 2,865 個入園名額，另準公共幼兒園可招收 2 歲幼兒計 233 園，可提供 3 萬 1,94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二、本市左營區及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10 班 2 歲班、提供 16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5 班 2 歲班、80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1 班 2 歲班、提供 34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再增設 4 班 2 歲班、86 個入園名額；另準公共幼兒園計 27 園，可提供 4,38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盥洗設備等，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並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改善青少年車手日益增加之困境。

說明：

- 一、近年台灣詐騙集團盛行，根據統計許多車手均為無收入之學生、青少年，目前各單位反詐騙宣導均著重於防止被詐騙，避免匯款給陌生人，但並無相關宣導提醒青少年朋友落入車手及人頭帳戶的陷阱。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青年局、警察局加強合作，利用各式社群平台，及進入校園宣導，強化青少年對於人頭帳戶及車手的行為的正確認知，避免走入歧途助長詐騙集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23516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改善青少年車手日益增加之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季召開聯繫會議，由警政單位提供反詐騙宣導資料及案例，提供學校加強親師生宣導，提醒慎防及提高警覺。 二、教育局每學年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至校實施「反詐騙」等法治教育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三、辦理多元創意反詐騙活動： (一)製作創意反詐宣騙影片：針對海外打工落入詐騙陷阱等時事

議題，由教育局製作創意反詐騙影片，截至 112 年 6 月已達 2.5 萬次觀看次數。

(二)結合反毒行動車實施反詐騙宣導：112 年 1-6 月辦理行動車入校宣導體驗活動 19 場（含偏鄉學校 15 場），宣導人數已逾 800 人次。

(三) 112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局轄屬三級學校自主宣導反毒反詐騙場次計 2,075 場，參與師生人數計 88 萬 1,385 人次，以建立師生學子反詐知能。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增加高雄外籍教師人數。

說明：市府近年大力推動『校校有雙語』，是配合 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

高雄推出了許多的雙語教學計畫，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算是『有雙語』了，所以其實有很多學校都是有課後的英文社團就符合有雙語的條件，但在普及度上還有加強的必要，畢竟社團名額有限，不是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參加課後的雙語社團。

其中我想最關鍵的部分就是關於師資的問題，目前雙語教育受到師資的影響很大。2022 年台中的外師人數 185 人、新北 174 人、桃園 115 人，高雄卻不到 100 人，高雄學校眾多，目前高雄的外籍教師涵蓋率並不高，111 年 12 月時教產工會也在國中教育研討會上提出了外語師資不足，以及雙語教學師資參差不齊的問題。

高雄推動雙語教育的經費雖然不若新北，但也不比台中少，尤其接下來教育部也會有部聘的外師名額，建議教育局能雙管齊下，積極爭取部聘的外師資源，也主動增加我們的外籍教師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3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高雄外籍教師人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

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

二、本市積極推動「校校有雙語」，持續充實各校外籍教學人員及在地雙語師資，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已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另為穩健雙語師資，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在地教師投入雙語師資培訓，預計 112 年培訓教師累計可達 600 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三、另為協助學校得有外籍教學人員輔助學生進行雙語學習，教育局 112 年已媒合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共同培訓外籍大專院校學生入校進行協同教學，並採公私協力機制，加強運用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社團、營隊所需外籍師資、課程與教材。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改善現有運動賽事場館，提升球迷觀賽體驗。

說明：今年澄清湖棒球場被球員工會指出場地有問題。很快的市府有進行改善，但仍有球迷反映希望針對觀賽角度、座位區設施進行調整。除了棒球外，許多球迷今年因為林書豪旋風，開始養成了進場看球的習慣，也提出希望可以有更好的觀賽環境。整理民眾對鳳山體育館的建議，包括對鳳山體育館的座位、還有觀賽的視角等都有建議改善的項目，另外也有許多球迷對廁所的動線提出過希望改善的聲音。希望接下來市府能夠開始重視，鳳山體育場作為職業運動賽事主場的觀賽體驗，像棒球一樣可以和職業球團一起來研究跟討論現有硬體的改善需求，未來讓民眾有更好的觀賽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改善現有運動賽事場館，提升球迷觀賽體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棒球場今年預定進行整修工程，有關座椅的部分擬汰換座椅約 6,400 座，並設有置杯架；另座椅為整排固定，若每張座椅單獨調整角度將增加許多經費，目前考量財源及相關整修項目優先順序，暫先錄案，視日後經費再研議。 二、市府為提升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服務品質，與生活機能空間服

務水準，達到推廣全民運動及型塑產業園區之目的，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其中鳳山體育館為市府交付營運標的。

- 三、依據契約規定，廠商可依據自身營運需要，提送施工計畫書經核定後進行整修工作。另契約亦規定結構體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由市府負責外，其他設施設備之更新、維修、管理維護由廠商負責。
- 四、為提升民眾在鳳山體育館之觀賽體驗，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請營運廠商蒐集球團及民眾建議，共同評估現有硬體改善可行性。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議高雄試辦分齡逐步降低師生比。

說明：目前教育部已經在今年將全國師生比降到 1：12，但其他縣市早有試辦經驗，且過去許多團體早就倡議降低到 1：12，甚至更低，直到今年才降低到 1：12。如今許多公幼在招生不順的情況下，建議可以將師生比依據年齡層逐步降低師生比，尤其依據目前國外主流的教育政策，應該是要根據不同的班級種類，有不同的師生比要求。

今年全教總依據全美幼教協會 NAEYC 的建議，指出師生比分齡降低，大班應降至 1：12、中班應降至 1：11、小班應降至 1：10，幼幼班師生比建議降至 1：6。

師生比降低，可以大大減少老師在教學現場的壓力，也能夠提升教學的品質，建議高雄可以搶先全國，首先先在地方進行分齡降低師生比的教學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39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議高雄試辦分齡逐步降低師生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2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層混齡編班，中央法規未強制規範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分齡分班，爰幼兒園得視各園需求針對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進行混齡編班。

- 二、本市自 112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全面實施新招生之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降低師生比至 1：12 為原則，並訂定調降師生比之原則及配套措施。預計 114 學年度達成全數公立幼兒園 3-5 歲班，每班師生比均為 1：12。
- 三、另 2 歲班師生比目前為 1：8，考量家長及幼兒需求，不宜直接調降，由幼兒園配合直升情形，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持續爭取國際運動賽事（如：瓊斯盃）至高雄。

說明：這次棒球經典賽又更加帶動了國人對運動賽事的關注，也替台中帶來大量的運動收益。以籃球為例，今年確定復辦的瓊斯盃是全國籃球迷的盛事，也能夠利用國家隊的熱度，來喚起民眾的關注度，但今年一樣在台北辦理。若論現有的硬體空間，高雄的巨蛋體育場硬體我認為是有條件爭取辦理的，我希望未來幾年，市府都能夠爭取這樣的賽事到高雄，當然也包括其他的運動，只要有機會，都能爭取國際賽事到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29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持續爭取國際運動賽事（如：瓊斯盃）至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隨疫情解封賽事活動復甦，運動發展局積極規劃及爭取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於本市舉辦，下半年度將有多場國際賽事登場，帶動本市運動賽事熱潮。 二、舉辦國際大型賽事活動除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另可藉由大型賽事辦理活化改善場館，利用周邊活動帶動本市觀光人潮，今年下半年度重點大型國際賽事舉辦時間、地點規劃如下： (一)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8 月 2-7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二) 2023 亞太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8 月 18-20 日鳳山沙灘排球場。
- (三) 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9 月 9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四)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五) 2023 亞洲電競自由車錦標賽：11 月 4 日義大世界。
- (六)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11 月 26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訂定『高中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準則』。

說明：現在不論是 ChatGPT、AI 繪圖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且入門和上手難度不高，對教育現場已經有所衝擊。現在許多高中生都需要寫學習歷程檔案，或者是各式各樣的心得報告，而若是使用 ChatGPT，只需要經過幾次的指令嘗試，再搭配學生自己改寫，很快速且輕鬆的就能達到目的，過往的教學模式已經產生改變。

台大在今年 3 月 13 日已經發布「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我想這是目前可以參考的一個方向。教育局在高中階段的課程，也可以對各校發布相關的使用準則，並且提早告知學生 AI 工具的使用原則和規範。

此外也建議教育局，應該要協助各校老師了解，目前現有的各個偵測工具，最好能夠教老師們使用，以便協助老師辨別學生是否有使用 ChatGPT 在作業報告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22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訂定『高中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準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數位教育，111 學年度已培訓 3,314 位學童學習程式語言，辦理偏鄉國小 42

班次程式社團班，推動 1 萬 175 名教師參與 ChatGPT 等數位教學培訓研習及 25 場校長資訊研習。

- 二、針對 ChatGPT 新興議題，教育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112 年度諮詢會議就教育推廣及應變進行討論，並由輔導團隊就 OpenAI 輔助教學、引領學生思辯及評量等納入 112 年度研習課程之一。
- 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參與教育部 ChatGPT 教學指引議題討論，並將依「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引領學校踐行新科技導入教學、課程、活動等新學習模式。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逐步改善校園的老舊廁所並進行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和學生安全性。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鳳山區校園老舊廁所設施進行更新，更換相關設施，提高使用安全性和便利性，營造一個更舒適、衛生和安全的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6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逐步改善校園的老舊廁所並進行更新，提升學校環境品質和學生安全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山區校園老舊廁所設施進行更新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市鳳山區學校：中崙國中、忠孝國中、新甲國小、瑞興國小、過埤國小、福誠國小、鎮北國小等 7 間學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二、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鳳山區學校計有：中崙國小、鳳山國小、青年國中、五甲國中、鳳山國中等 5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學校營養午餐菜色要豐富營養要顧及，請勿削價壓低價格降低品質，提供優質、均衡且符合學童需求的營養午餐。

說明：要確保營養午餐的品質和多樣性，以確保提供優質的食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6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學校營養午餐菜色要豐富營養要顧及，請勿削價壓低價格降低品質，提供優質、均衡且符合學童需求的營養午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學校午餐供應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每日菜單，其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供應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之。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三、教育局於 106 年度起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即臺灣有機、產銷

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

- 四、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食安追蹤追溯功能，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追溯校園食品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另藉由提供透明化的學校餐飲資訊，要求業者自律提供安全食材，以照顧學童用餐安全。
- 五、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六、教育局持續與農業局持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優先採用本市農漁畜產品，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教育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經費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選手出國參賽等，積極培育運動選手，紮根運動產業，讓高雄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說明：建請市府多補助經費予運動員，並投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訓練，建構運動防護與醫療網來照顧選手，讓極具潛力的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於訓練。藉由完善培訓制度，激勵選手士氣，用最實質的幫助做選手最佳後盾。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8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爭取經費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選手出國參賽等，積極培育運動選手，紮根運動產業，讓高雄選手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p> <p>(一)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p>

選手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2 年截至 6 月核發 242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1,368 萬 4,000 元。

(二)調整社會體育獎助金：經綜合考量執行成效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核發體育獎助金情形，於 111 年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調整本市教練獎助金額度，以鼓勵投入基層培育工作的教練，提升本市競技水準。

二、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培訓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1 年首度實施「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刻正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升本市選手競技實力。112 年 3 月計 26 名選手提出申請計核發 274 萬元，預計 7 月份核發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及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國中組第一名選手。

三、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一)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委由正修教育基金會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1 年賡續辦理運動科學計畫，透過量化解讀選手訓練狀況，在數據逐漸建立及運動科學輔助計畫持續執行下，全面備戰 112 年全國運動會，期有效提升本市運動選手表現。

(二)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成效，本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2 年上半年 5、6 月間已辦理本市運動教練增能培訓共通性研習 2 場次，下半年將辦理自由車、柔道（角力）、田徑、游泳等分項基礎及進階課程計 8 場次。

(三)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

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以利行動不便師生搭乘使用，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行動不便者都無電梯可搭乘，對行動不便及身障者不友善，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尚無設置電梯的學校，請儘速設置，打造友善校園。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以利行動不便生搭乘使用，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中小校園需要增設電梯辦理說明如下： 一、請需增設無障礙電梯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及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後，由教育局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教育局為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提供友善學習環境，今（112）年預計於 9 月下旬辦理「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及實務研習」，預計於 10 月底函請學校提交向國教署申請「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經費之計畫書，以利向中央申請 113 年度經費補助，俾利維護身心障礙師生權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

教育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鳳翔國中綜合活動中心，儘快讓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說明：鳳翔國中學生大幅增加，欠缺綜合活動中心可以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興建完成綜合活動中心，以利師生活動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7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市府儘速完成鳳翔國中綜合活動中心，儘快讓學生及當地里民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翔國中欠缺活動中心一案，說明如下：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由學校委託海洋局代辦，新建量體含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綜合活動中心 1 座，經本府 109 年 3 月 5 日核定整體計畫經費 6,908 萬 6,000 元，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追加經費 4,330 萬 184 元，111 年 9 月 13 日核定追加經費 3,261 萬 3,816 元，總經費 1 億 4,500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由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10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儘速啟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

說明：場地改善和設施升級：對澄清湖棒球場和其他場館設施進行評估和改善。修繕和翻新場地、提升基礎設施、改善場館設施、升級照明系統等，以提供更好的運動體驗和設施條件。

多元化運動和休閒設施：在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內增加多元化的運動和休閒設施，以滿足不同人群的需求。除了棒球場，可以考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健身區等，提供更多選擇和活動空間。

推動活動和賽事：舉辦各類運動賽事、表演和活動，吸引更多人前來使用和體驗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這可以增加園區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提升周邊經濟發展和觀光效益。

綠化和景觀設計：注重園區的環境美化和景觀設計，增加綠地和休憩區，提供更好的休閒氣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4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儘速啟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串接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綜合開發，刻就捷運黃線 Y3 站與澄清湖棒球場周邊

地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期以大眾運輸建設驅動區域路網，建構南臺灣首處結合運動體驗、參與、觀賞、訓練、競賽、教育、觀光、體健醫療等多元運動產業鏈，以及生活、生產、生態均衡之運動休閒園區，計畫草案刻報內政部審議。

二、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觀賽品質，本府亦同步辦理球場基礎改善工程，預定於 2024 年中華職棒賽季以安全、舒適、嶄新球場迎接市民與球迷，並規劃與職棒地主隊台鋼雄鷹協力共推主場模式，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持續爭取文化古蹟保存，包含「醒村」、「樂群村」、「岡山新生社」及「永安黃家古厝」等。

說明：文化為立國根本，應該慎重保存，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預算保存現有古蹟，以利歷史保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2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持續爭取文化古蹟保存，包含「醒村」、「樂群村」、「岡山新生社」及「永安黃家古厝」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擁有豐富的空軍文化，目前保存二處空軍眷村「樂群村」、「醒村」及日治時期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皆具文資身分。 二、樂群村產權為國防部所有，由文化局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已媒合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其餘 4 戶房屋修復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刻正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修復。 三、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園區屬文化景觀，A、F 棟具歷史建築身份。自 109 年起雙軌進行工程修復及活動推廣。全區已於 112 年 3 月起封園進行修復工程，預計成為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工作室

等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

- 四、岡山新生社於 110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因該建物屋架毀損嚴重，本府刻正與國防部辦理緊急加固防護工程，以利後續保存。今 (112) 年獲中央補助「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預計 113 年 12 月執行完成，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俾利空軍文化保存，成為岡山重要文史資產。
- 五、永安區黃家古厝於 1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今 (112) 年 4 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12 月執行完成，完成後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俾利永安黃家古厝永續保存，成為地方重要文史資產，帶動當地觀光效益。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說明：陳其邁市長及團隊重視藝文發展與傳承，在地文化人也不少，但不曾為專業人士留下紀錄影片，建議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文化局研議將各界在地菁英藝術家留下紀錄影片，供後輩學習，藉以鼓勵優秀人才留鄉貢獻所學。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保存在地菁英藝術家珍貴紀錄影像，高美館自 102 年起陸續完備雲端資源，建置「視覺影像資料庫」平台，至 112 年 6 月止共建置超過為 30 位在地藝術家相關紀錄影片；透過每年度上檔之研究或主題展，於前期策展研究之過程中，採集在地資深藝術家暨傑出之台灣知名藝術家之創作影像，並剪輯成完整紀錄影片以推廣在地藝術特色，讓一般大眾可於雲端上便能進行觀賞，也提供藝術圈後進學習前輩創作思路之一種途徑。 影片主題除了記錄資深藝術家個人重要創作經歷外，亦同步記錄各類在地藝術生態之研究，以及藝術史發展等相關議題，有助於累積高雄在地藝術史脈絡。

教育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整建岡山劉厝里網球場。

說明：岡山劉厝里網球場，年久失修，居民期待整修完成後，多增加一處運動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03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劉厝里網球場，年久失修，居民期待整修完成後，多增加一處運動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案因道路開闢使現有球場南北向縱深長度不足 5 公尺，擬現地重建紅土網球場 3 面，預計設有夜間照明、男女簡易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簡易管理室等設施，將視實際財源研議規劃設計。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預計約為 2,000 萬元，刻正撰寫需求計畫書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興建，以提供市民使用。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烹飪特色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建設案，以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並爭取國營事業經費補助。

說明：永安圖書館前因地質關係停擺多年，社區閱讀人口怨聲載道。已經建議會勘目前新址選定，並結合聯合行政中心一併規劃，建請文化局及民政局加速推動相關整合工作，結合在地石斑魚故鄉發展為全台首座烹飪特色圖書館，並取得聯合行政中心之用地以奠定永安百年發展，有利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22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速永安圖書館規劃為烹飪特色圖書館及聯合行政中心建設案，以推動永安小漁村觀光並爭取國營事業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重建方案持續進行研議及規劃。 二、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亦將向永安區在地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

教育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

說明：現代社會高中生自主性強，外界誘惑頗多，輟學生時有所聞，建請市府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以減少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17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中輟生輔導管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以下就國中小教育階段之中途輟學學生及高中職階段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作為分別說明： 一、國中、小階段（中途輟學學生）：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所規範之對象為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適齡國民；而其通報及輔導入學等管理機制，則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另予規範。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中輟生之輔導管理，除悉依上開法規落實執行，並要求學校強化輔導作為及依法通報外，教育局亦有以下措施加強中輟學生輔導協助： 1.開設相關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供學生適性漸進參與，另針對各案情形提供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及社區牽手方案

等，以更積極態度協助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 2.落實三級輔導制度，針對國小高年級有中輟之虞的高關懷學生，加強落實學校間轉銜輔導制度，透過轉銜會議，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積極降低中輟率。
- 3.定期每月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少輔會、少年隊、學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共同針對個案需求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同時本市每半年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俾完善整體中輟追輔作為。
- 4.持續追蹤國三學生是否順利畢業及其後續就學就業狀況，透過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推動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 15 至 18 歲間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多元職涯探索課程，期盼透過方案的設計協助學生輔導其繼續升學或穩定就業。

二、高中職階段（中離學生）：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與國民教育強迫入學不同。
- (二)高中職學生如有中途離校情形，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進行通報，協尋行蹤不明學生，並引進不同網絡，以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教育局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教育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說明：岡山區最大國中辦公室完全沒有冷氣，在教育部的政策下，班班有冷氣只有學生吹而已，如此酷熱盛夏，辦公室教師居然只有區區幾台吊扇可以吹，漫漫長夏，每日都要揮汗上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06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各學校教師辦公室是否有通風不良或環境酷熱問題，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各校改善設施設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做法如下：</p> <p>(一)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依需求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本府教育局審查各項經</p>

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部分：本府每年各單位皆會進行財產檢查，透過盤點與檢視，審視校內設備及物品使用年限或效能等，如有需汰換或修繕之需求，則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

二、有關本案岡山國中需求情形說明如下：

- (一)班班有冷氣方案主要係針對教學空間，尚無補助行政空間，經學校說明，行政空間於裝設冷氣前，需進行電力改善，目前學校刻正規劃辦理。
- (二)另經學校盤點行政空間需裝設之冷氣數量龐大，學校將依電力改善情形，併同規劃後續冷氣裝設，並視經費額度逐年改善。

教育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恢復加強學生體育教育。

說明：疫情三年造成學校戶外運動減少，不利學生身體健康，現已解除疫情，建請學校加強體育課程，鼓勵學生運動，以利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恢復加強學生體育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體育課程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能力。於疫情期間，除學校或班級停課外，皆依規定實施。 二、配合疫情發展，兼顧學生安全，體育教師得調整課程之內容。本府教育局業已函知學校，於體育課進行體適能訓練及檢測活動，須優先考量學生施測之安全。 三、教育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政策，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請學校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提升學生活力與健康。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說明：部分國小學校廁所老舊且管線阻塞，不利師生使用致有礙健康，建請爭取中央預算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4971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本市部分國小校園老舊廁所案，說明如下： 一、本市目前共 41 所國中小（國中 15 校、國小 26 校）刻正辦理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 二、112 年度教育局協助 53 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餘有廁所改善需求學校，教育局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

教育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文化局善用衛武營、高流、世運主場館等在地藝文場館營運優勢，從「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與「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兩方面下手，協助在地企業組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

說明：

- 一、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 2018 年起接棒營運，高市府陸續舉辦各項大型表演，推出演唱會經濟，讓高雄在地餐飲旅宿、高捷高鐵人潮爆滿豐收，但藝文本業營銷狀況卻未如預期。
- 二、比較 2016~2022 七年來，六都 21 項與衛武營、高流場館營運相關之藝術服務業營利銷售額，發現近年高雄大型活動在藝文本業上的錢，大多被台北賺走，相關銷售額未見成長，在地企業只當空歡喜的過路財神。以 2022 年為例，高雄 21 項產業銷售額為 16.6 億元，佔六都總額 312.46 億元的 5.31%，僅超越台南 15.29 億，桃園 12.81 億元排六都第 4。如再以城市人口將數據標準化後，高雄營收佔六都 5.4%，僅超越桃園 4.9% 屈居六都第 5，且七年來營收曲線趨勢未見明顯成長改變。
- 三、此揭數據顯示，近年高雄衛武營、高流音樂藝術活動帶動的人潮經濟效益，多外溢到餐飲旅宿、交通運輸等服務業。而藝文本業領域的錢，如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濟、藝文作品展覽活動籌辦、劇團、舞團、燈光舞台設計服務等，逾 6 成以上長年被台北吞噬。
- 四、建構高雄音樂藝文產業鏈，一方面可由「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面相下手，具體作為包含（1）管考高雄各大藝文場館之設施營運維護廠商採購，以在地企業為原則。（2）情商節目製作、藝人經紀、票務代銷等事業單位於高雄設分公司，建立稅籍，達成稅繳高雄目的。（3）對節目製作等專業公司，提供各領域在地企業名錄，為高雄產業提高商機。
- 五、另外文化局應加強「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建議（1）主動訪談在地企業，組織專業培訓課程，協助在地企業了解藝術文化產業的市場需求，並培養相關的專業技能，解決營運困境，提高在地企業專業素質與競爭力。（2）建立企業合作網絡，鼓勵在地企業互相合作，共同開發新的藝術文化產品和服務，並提供政府支持和資源，媒合高雄場館商機，協助企業拓展市場。（3）鼓勵產學合作，促進在地企業與高雄

議員提案（郭建盟）

市內的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研發創新藝術文化產品，培養專業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2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文化局善用衛武營、高流、世運主場館等在地藝文場館營運優勢，從「場館端擴大在地採購」，與「廠商端提升競爭力」兩方面下手，協助在地企業組影音藝文經濟高雄隊，加速建構音樂藝文產業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幕啟用，目標打造南台灣重要音樂基地、推展影音產業之孵化器。園區內海音館不僅為專業流行音樂演出場館，音浪塔亦導入「影音築港計畫」，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以「前店後廠」概念形塑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高流中心（行政法人）也推出如「百年追求-台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音樂會」、「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akao Rock 打狗祭」、「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等主題節目，展現策劃監製高強度演唱會之專業能力。</p> <p>二、高雄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相較於現階段北部無適當的超大型（超過 5 萬人）場地，中型（萬人）演唱會小巨蛋仍搶破頭很難卡位，高雄大、中、小各類型展演空間一應俱全，如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3,500-5,500 人的海音館、1,500 人的駁二 LIVE WAREHOUSE 大庫等。此外，市府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雖然目前演唱會所需設備、廠商都以北部為據點，只要</p>

有愈來愈多藝人/團體願意到高雄舉辦演唱會，消費市場持續擴大，自然就會帶動高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三、高雄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方面也不遺餘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定期辦理「高流系」各式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講座、活動，累積在地專業人才；文化局辦理「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扶植本市音樂展演空間業者，同時也提供創作歌手及在地樂團表演機會；推動「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提供有志發展影視音產業之青年人才租金補貼與創業補助，目前音浪塔已有樂器行、錄音室、影音後製團隊、演唱會製作團隊等 11 家業者進駐。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高雄高商增設風雨球場。

說明：

一、高雄高商學生有兩千多人，沒有體育館，有兩處露天籃球場。

二、高雄陽光炙熱，學生上課，民眾打球都要受日晒之苦。

辦法：增設風雨籃球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7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高商增設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高商擬增設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之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流程，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後續現勘事宜。

教育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學校周邊社區通學路徑上的人行道並列管改善。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今年編列 50 億經費，預計改善 800 個學校危險路段，且不限於學校外的通學步道，連同周邊社區重要機關環境都可以列入改善，呼籲各縣市政府提高層級積極整合提案。

至四月底前，高雄市共有 43 件申請案，但大部分都是由教育局進行申請校園通學步道改善。然而這筆 50 億經費在規定上，並非只有提供學校通學步道的整修，而是包含了周邊社區行人空間、通學路徑都可以納入規劃。

在地方缺乏經費的情況下，仍需積極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敬請市府單位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全盤檢視通學路線，以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31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學校周邊社區通學路徑上的人行道並列管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

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本府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畫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五）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

說明：

一、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是國外遊客出入境處的國家門面。

二、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兼具旅運、觀光、餐飲功能（有免稅店、商店、餐廳、港濱懸眺區，看到國際級觀光郵輪，還可以在海岸步道眺望整個港都風貌。

三、請海洋局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份一整個月，為 81 原住民族日舉辦原住民族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與其他縣市區隔高雄具備濃厚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吸引國外遊客來高雄郵輪觀光經濟發展。

辦法：請海洋局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份一整個月，為 81 原住民族日舉辦原住民族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提升高雄郵輪經濟發展文化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港務局合作，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推動高雄郵輪經濟，結合高雄港旅運中心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乙節，市府海洋局一直與台灣港務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於國際郵輪到港時配合郵輪靠泊之旅運中心提供郵輪旅客翻譯諮詢等服務，另就每年定期八月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乙節，研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市府海洋局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海洋產字第 11232095100 號函請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評估每年定期八月於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規劃「海洋與原住民族月」之可行性。二、此外，就國際郵輪靠港等活動倘有迎賓需求時，會找來原住民族歌舞團等文化表演團體進行迎賓活動，讓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國際鏈結，推動高雄郵輪經濟。三、市府海洋局近三年皆於高雄港旅運中心鄰近之愛河灣等地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等海洋活動，倘欲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之體驗、市集及賽事等，將研議於來年辦理海洋派對時將原住民族參與賽事、市集擺攤等元素納入共襄盛舉，引入新亮點。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海洋局做好海嘯防災工作。

說明：

- 一、高雄位於潛在海嘯發源區域，不排除遭強烈海嘯侵襲可能性。
- 二、高雄有 16 個高雄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
- 三、民眾對海嘯警報、疏散地點都沒有概念，一旦海嘯來襲恐造成嚴重傷亡。

辦法：海洋局要加強宣導海嘯防災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232105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海洋局做好海嘯防災工作。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位於潛在海嘯發源區域，不排除遭強烈海嘯侵襲可能性：海嘯之好發區域通常位於海溝、大規模地殼運動區或年輕地殼摺疊處，由於臺灣西南位於錯綜複雜的板塊邊界位置，從臺灣西南海域延伸至馬尼拉海溝的南邊，而馬尼拉海溝剛好介於南中國海及菲律賓海板塊之邊界，在南中國海的東邊形成一島弧海溝，構成此區可能成為一個潛在海嘯波發源地。根據 Liu 等（2007）收集的地理調查資訊及模擬結果顯示，若海嘯發生於南中國海東部及馬尼拉海溝北部，臺灣西南部包括人口稠密的高雄地區將會直接受到海嘯衝擊。

- 二、高雄有 16 個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
旗津、茄萣、梓官、鼓山、永安、彌陀、楠梓、左營、鹽埕、路竹、前鎮、小港、林園、湖內、橋頭、前金等 16 區。
- 三、民眾對海嘯警報、疏散地點尚不熟悉，一旦海嘯來襲恐造成嚴重傷亡：
- (一)海嘯警報：每年於國家災防日（9 月 21 日）內政部警政署會發布海嘯警報〔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 (二)海嘯避難基本原則為「往高處、往內陸、找堅固及抓牢固」，另有關就近避難場所位置，除可參考海洋局設置之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告示牌外，亦可參考本府民政局官方網站的「里政 e 點通」之「里民防災卡」。
- (三)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海洋局除已於本市 13 個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設置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告示牌外，112 年底前將再完成湖內區、橋頭區及前金區等 3 區告示牌設置。（有關已設置之告示牌字體太小部分，海洋局將逐步改善更新）
- (四)海洋局配合「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課程，每年至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海嘯防災及避難相關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辦理 40 場次，參與人數 1,177 人，112 年預計辦理 40 場次）；海洋局每年配合活動，發送海嘯宣導品及手冊、懸掛海嘯宣導布條及立軸或播放海嘯宣導短片及有獎徵答，並同時向民眾解說海嘯相關知識及避難觀念。
- (五)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海洋局每年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43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強化各應變單位災害防救能力，並自 106 年起每年皆會邀請一沿海區公所參與演練。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動保處針對新絕育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說明：為改善遊蕩犬隻過多困境，加強寵物登記與絕育率，建請動保處針對飼主寵物登記與絕育之飼主，補助寵物保險部分金額，以鼓勵更多飼主寵登與絕育。

辦法：請動保處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28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動保處針對新絕育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研擬相關寵物保險補助辦法。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動物保護相關補助係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辦理，該辦法明定補助項目包含：犬貓絕育、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動物疫苗注射以及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二、今年寵物保險係配合農委會計畫針對公立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進收容所滿一年以上、體重 35 公斤以上或肢體殘障）提供寵物保險補助（3,000 元/隻），後續將視執行成效，盱衡市民整體需求及囿於本府財政，滾動式檢討。

議員提案（白喬茵）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規劃寵物健康資訊 APP。

說明：因目前獸醫院僅有狂犬病疫苗會上傳給動保處，如遇到飼主帶寵物去不同醫院就診，院方無法掌握寵物健康狀態與其他疫苗施打狀況。故建議參考新北市推動寵物 e 病歷，同時未來可透過該 APP 推動各種動保政策補助，讓有寵物登記的寵物有更好福利，加強飼主寵物登記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規劃寵物健康資訊 APP。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與資訊中心，已於今（112）年初預先規劃高雄數位卡-友善寵物市民資訊系統，初步設計包含：寵物登記系統、寵物權益、會員服務及行銷活動，合計 4 個方向。 二、本項規劃內容因涉及中央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狂犬病疫苗注射系統、飼主個資及系統資料介接問題，目前動物保護處已函文至農業委員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請求開放系統資料及介接事宜。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說明：

- 一、請農業局持續協助原鄉小農數位轉型的行列，輔導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之外，並與五大農產品相關電商平台合作參與，包含蝦皮購物、太金嚴選、新北市真情食品館、黑貓探險隊及無毒農等，希望藉由電商的幫助，共同推廣高雄原鄉區的農產與特色商品，讓更多民眾品嚐到這些世外桃源的美味，預計業績成長3成以上。
- 二、原鄉以最天然的「有機農業」栽植，如紅藜、樹豆、小米等，請農業局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也讓不少原鄉小農想跟進。

辦法：請農業局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11222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11231916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輔導原鄉小農加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及輔導與觀光局、原民會等共同協助研發各種原鄉伴手禮，建立高雄首選原鄉自有品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開拓原鄉農產品行銷管道，本局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及「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協助上架原鄉農產，目前愛玉子、梅

子加工品、薑黃橄欖、芋頭罐頭、山茶為全年上架，季節性農產如青梅及金煌芒果等亦於產季上架販售。

- 二、為提升原鄉農產競爭力，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成立加工廠並取得HAPPC及有機加工等認證，開發設計附有洗袋的小包裝愛玉以及各式梅子商品，同時輔導農會重新設計梅產品包裝，重塑產地形象，亦輔導開發果乾、薑黃橄欖、薑黃粉及芋頭罐頭等農產加工品，建立原鄉農產自有品牌。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促成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

說明：

- 一、農業局完成 47 所校園食農教案，請提供含原住民族食農教案及飲食文化之教案。
- 二、有關培訓種子教師，應納入原住民族種子教師，提供多元文化食農推動教育深耕校園。
- 三、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結合每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連結觀光局及原民會規畫辦理一日食農套裝輕旅行行程。

辦法：請農業局主動規劃，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結合每季地產地消在地食材，連結觀光局及原民會規畫辦理一日食農套裝輕旅行行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促成每季在原鄉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田園饗宴體驗活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物產豐富、族群多元，發展出特殊的飲食文化，本局每年舉辦 10 場次「高雄田園饗宴」活動，強調在地食材與廚師的季節對話，透過民眾走訪農村用餐，享用食物新鮮原味，認識食材生長樣貌，與在地農民交流。

二、為強化原鄉特色，近年辦理茂林區推出魯凱獵人的部落野炊，主打部落長老的無菜單，得以品嚐族人種植的小米、野菜、芋頭，吃到食材的天然原味；茶訪寶山一味蓄自造之桃源寶山山茶體驗；另於那瑪夏及桃源區，推出二天一夜的部落露營之旅，民眾可品嚐梅子料理，在部落廣場搭帳篷露營，融入原鄉部落文化。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爭取神農市集 2.0 完善農漁特產品展銷空間。

說明：高雄農業局借鑒台北的「希望廣場」來打造高雄版的「高雄神農市集」，希望廣場雖是簡易的鐵皮建物，至少是固定式的攤位，也能遮風避雨，但高雄卻是以露天市集方式呈現，且高雄神農市集去年 8 月曾發生過鋼架倒塌壓傷民眾的意外，不僅如此，相比每周舉辦一次的希望市集，神農市集一個月才舉辦一次，能為小農帶來的經濟效益有限。上次農業局於駁二大義倉庫策展企畫的「明日超商」，把來自高雄的特色農產融入企劃，設計出全新型態的農產超商，不論是創意或實體擺飾，都獲得不少好評。建請評估長期租借大義或駁二周邊倉庫群或交通便利的公有閒置空間，用更新穎的方式規劃農漁產品展銷空間，協助高雄小農推廣銷售農產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爭取神農市集 2.0 完善農漁特產品展銷空間。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神農市集自 104 年辦理迄今，已成為南台灣最具知名度之農業市集。為讓市民共同迎接全新風貌，111 年起從攤台設計、硬體更新、至手染布裝置藝術及展演活動，搭配現場特有的南洋風格及都會區公園綠地氣息，營造一個全新的視覺享受，打

造徜徉都會、休閒慢活之露天購物氛圍，帶給民眾全新農產品採購體驗。

- 二、高雄神農市集主要以推廣三章 1Q 之優質、認證、溯源農產品為主，以食品安全、無毒農業、與精緻行銷，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建構健康安全的飲食習慣與概念。進而調節產銷平衡，平穩農產物價。
- 三、本活動自 109 年 6 月起迄今，已由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之頻率，增加為每個月第四個周六、日或重大節假日舉辦。且為增加活動之豐富程度與便利性，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為全國性展售攤位（由每場次 70 攤增至 100 攤），並增加神農市集料理秀、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及增設流動廁所等，更能活絡現場，吸引民眾參與。
- 四、本市集設立地點主要考量交通便捷、假日聚眾並吸引大批人潮為重點，最終擇定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廣場（廣六）為活動最適宜場址。目前每場次進場人數達 1 萬人次、平均營業額 150 萬元。是否於其他地點辦理展售活動尚須進行市場調查、攤商意願評估、調查參訪民眾結構、進行營業額預估等多方考量，再行研議。未來若有合適地點，農業局將配合推動。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肉品屠宰場遷移。

說明：位於三民區的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問題延宕多年，有 57 年歷史的高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位處市中心，建築物年久失修，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已久，原本預計 113 年完成搬遷，但因遷移地居民的抗議至今未有下文，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加緊期程，無論整併亦或遷移，需與居民充分協調溝通，盡速擬定解決方案，加速啟動肉品市場暨屠宰場遷移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肉品屠宰場遷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原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後因燕巢區民意反對，經溝通協調，至今均尚無法解決，故已暫緩執行。 二、衡酌高雄肉品市場每日批發量約為 750 頭，占本市交易量約 20%，本府為兼顧全市民生供應必需及區域發展，目前積極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已請肉品公司朝整併方案研議。 三、目前經與高雄地區農會溝通協調，高雄肉品公司擬放棄拍賣及

屠宰業務，轉型為經營肉品加工事業，其原有之屠宰與拍賣量能將移往鳳山與岡山既有之肉品市場容納。

四、另高雄肉品市場因整併轉型其相關營業損失與市場現有員工及屠宰業者約上百人之安置及生計問題，亦尚需農會與市場人員取得共識，始能順利推進。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問題之處置。

說明：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衍生社會上各種問題，夜間不僅會吵到民眾睡眠，還會造成環境衛生髒亂，甚至對交通會造成影響，市府相關部門對如何制止民眾飼養流浪貓犬，防止流浪貓犬繁殖，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8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有關民眾飼養流浪貓犬問題之處置。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餵食流浪動物現行動保法並無明文禁止規範，故針對民眾不當餵食行為導致流浪犬群聚情事，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除捕捉移除目標問題犬隻以消弭人犬衝突，亦不定時派員稽查民眾不當餵食行為並予以蒐證後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卓處。另動保處亦與當地民意配合協助設立告示牌以強化約束民眾餵食流浪動物。

議員提案（陳慧文）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農漁產品線上銷售平台的價格競爭力。

說明：隨著農業局協助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的工作開展，平台的效益和潛力逐漸展現。然而，我們發現平台上存在一些問題和改善空間，對此提出以下建議。

產品價格合理性：經調查發現，平台上部分產品的價格相對其他電商平台較高。這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和忠誠度。因此，農業局在訂定產品價格時應充分考慮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並定期調整價格和促銷策略。同時，與其他電商平台合作或區隔市場也是一種策略。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高雄市農漁產品線上銷售平台的價格競爭力。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建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為協助小農行銷，該平台免向農民收取上架費、營運費及抽成等費用，且平台各項商品皆為免運，同時每季營業額結算利潤 30% 作為公益基金，讓農民及弱勢團體都能共同受惠，111 年「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累積營業額達 1029 萬元、112 年截至 5 月底營業額逾 330 萬元。 二、其它電商為增加平台競爭力，通常變相向農民端或商家收取高

額上架費或抽成以壓低末端售價，其與市府推動該平台之精神與理念不同。未來農業局仍請高雄市農會須不定期參考各大電商平台販售價格，避免價格偏高情事。整體評估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價格仍屬合理，平台將持續兼顧小農行銷及價格合理穩定提供販售服務。

- 三、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線上銷售管道，協助小農數位轉型，亦辦理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媒合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截至 112 年 5 月底營業額逾 355 萬元；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同時透過電視廣告、交通節點廣告、警廣廣播、KOL 直播及跑馬燈等資源宣傳行銷。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全面更新轉型為國際觀光市場。

說明：位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的鳳農市場，有一千兩百餘各式攤位，為原高縣規模最大的傳統市場，經營內容包括蔬果、肉類、海產、雜糧、花卉等，其中青果每日交易量達一百卅九公噸、蔬菜也有一百廿三公噸，為大高雄地區蔬果主要集散地之一。

鳳農市場有五十六年歷史，年代久遠建築物及各項設施需要全面整體來更新，以符合現代化優良環境。

建議市府參考斥資逾 5 億元興建的台南新化果菜市場，因外型獨特，號稱「全國最美」，開業以來，湧至的民眾累計 17 萬人次，集合觀光熱潮，農產運銷公司、市政府衛生局與成功大學等攜手營造無菸檳的購物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農果菜市場，全面更新轉型為國際觀光市場。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鳳山區中崙地區正進行整體發展規劃，鳳山果菜市場位於本地區之北側，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批發市場用地。 二、鳳山果菜市場由鳳山區農會所出資經營，農業局自縣市合併以來，即多次補助與協助市場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更新，未來將視鳳山果菜市場之更新與轉型需求，予以經費及行政之協助。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興建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有機農業是未來的主流農業，為提倡市民選用健康無毒的有機農作物與舉辦食農教育。建請農業局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設立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201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燕巢有機農業示範園區興建有機農業推廣教育中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燕巢有機農業園區已納入生態檢核，並保留逾 4 公頃隔離綠帶及綠地，希望園區能作為草鴉覓食區，並設置 4 座棲架，讓生態與生產並重。另為使園區多角化經營預留土地作為規劃食農教育、農事體驗及多功能集貨場之場域，依農委會補助基準原則，共同使用補助 1/2。</p> <p>二、囿於園區係以有機專業生產為原則，仍待農友進駐後成立自治組織，作為園區經營主體，有效進行園區共同運銷及營運管理，並規範進駐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生產經營產、製、儲、銷達經濟規模，確有集運需求，市府再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比例，降低農民自籌負擔。</p>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說明：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已規劃多年，經查整治規劃報告已定中央政府審查，百姓屢次陳情施工改善排水，以利農田及排水功能，因以尚在規劃審查中階段，造成諸多民怨，請市府反映中央政府加速審查辦理。

辦法：如主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市府水工字第 1123517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議中央政府加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清水排水及東門排水整治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清水排水、東門排水及羌子寮排水規劃，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規劃案，後續將向中央爭取治理計畫經費辦理用地範圍線劃設。另福安排水及竹子門排水治理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將相關圖籍資料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中。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道路管線切實掌握。

說明：鳳山區鳳東路所設地下箱涵為鳳山地區重要區域排水溝，因施作年期已久，溝體腐蝕造成多處坍方破損漏水，相關單位檢勘後，籌措經費給予重新施作，唯施作後赫現管線埋設均未照圖施作與該箱涵幾近相擠，連貼一起，若要管線進行遷移滋事體大，所需經費龐大，致工程無法繼續施作，爾後主管單位研商目前只得做局部修繕，惟工程單位進場施作依然遇到管線抵觸問題，致工程停頓，現場所設施工圍籬嚴重妨礙鳳東路人車通行，市民再次面臨生活的困擾，苦不堪言。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施工前應確實掌握地下管線位置，不得因工程抵觸延宕工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5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道路管線切實掌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東路排水系統修復工程因電信、電力及自來水等管線抵觸嚴重，導致無法施作或施工期間需間段施工、停工等問題，造成民眾不便，本府水利局於開挖後發現管線有抵觸均立即邀集各抵觸管線單位辦理現勘，研商後續作方式，並向里長、居民說明；另本工程目前已變更相關設計，以閃避抵觸管線，在不遷改原則下，進行聯通管重建與箱涵內部修補，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

前完成。

另有關地面下各管線分布或牴觸情形，目前仍以各管線單位所提供圖資及現場說明為主進行判斷，有鑑於本次鳳東路工程管線牴觸經驗，後續倘有類似情形，本府水利局擬另研商於設計階段前先行辦理管線探挖，以更精確掌握地面下各管線狀況。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討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說明：於水利署官方網站「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平台」可見位於高雄水井有 96 筆資訊，總出水量為 24 萬噸；若以 2022.05.04 抗旱應變工作會議依歸則為 17.5 萬噸；若以水利局業務報告內為依歸則為 41 萬噸。不論上開何項數字為實情，水情嚴峻之時大樹鄉親為高雄付出，將大量各類水源提供使用，但此樣態並非長久之計，水利局應積極檢討並提出高雄「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110 年度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建置 62 口抗旱備援水井，設計出水量每日約 13.6 萬噸，112 年度建置 48 口備援水井，設計出水量約每日 20.6 萬噸，共計 110 口抗旱備援水井，已增加高雄地區每日備援供水 34.2 萬噸。 二、建置防災備援水井需就地質、水文、輸水管路與鄰近淨水場處理量能等條件審慎評估，以達穩定出水發揮緊急救旱功效。本府水利局將與中央持續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及，並依水情變

化，綜合評估淨水場處理設備及管線容量，檢討增鑿防災備援井，經由地面水、地下水、伏流水與湖庫水等各水源聯合調度，以穩定供應高雄地區公共用水。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多方面推動穩定供水抗旱計畫。

說明：除抗旱水井外，強化區域調度量能、提升淨水廠處理及出水能力均需進行加強，尤其區域調度部分，近期向屏東借水失敗的案例歷歷在目，顯見高雄市除關注抗旱水井外應同步經營並維持其它抗旱作為管道，建請水利局積極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多方面推動穩定供水抗旱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地區採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多元水資源聯合調度，目前取供正常可滿足常態每日 150 萬噸公共用水，並自甲仙攔河堰越域引水蓄存南化水庫累計本 (112) 年 1-7 月約 7,500 萬噸，及北送台南每日 15 萬噸自來水。另預計 113 年完工曾文南化聯通管管，串連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以及南化水庫，加上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可輸水回送高雄支援，強化區域供水韌性。 二、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開發多元水資源，預計 115 年新增里嶺伏流水每日供水 10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每日供水 3 萬噸，117 年楠梓再生水每日供水 7 萬噸，北高雄海淡廠每日供水 10 萬噸，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穩定供水計畫。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地下水使用資訊完整揭露。

說明：爬梳水利局統計年報，高雄市 10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為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再向後爬梳便無年度更新檔案，水利局應即時揭露資訊，切勿怠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7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地下水使用資訊完整揭露。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水利局 106 年統計年報，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總計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係包含各用水標的（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之核發用水量，並非實際抽水量。 二、有關本府水利局核發各項水權之相關統計年報，每年均會提報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彙整後均公開於其官網以供查詢。後續也將於本府水利局官網公開資訊。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籲請水權核發嚴審用水計畫。

說明：2017 年水利局核發地下水權量工業用水為 27 萬噸/日，不可調少。核發出去的水權應以居民安全為依歸，並且若無繼續使用需求則應收回水權。另，水利局統計年報於 2017 年後並無更新資料，建請水利局應嚴審用水計畫，並揭露完整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籲請水權核發嚴審用水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工業用地下水水權核發量，本府水利局將視申請案件計畫書需求情形審慎核發，並視申請人實際用水情形檢討，如申請人實際用水量明顯未及原始核發量，將適當核減其水權量；另就無使用需求之水井，亦將檢討不予核發水權。 二、有關地下水相關統計年報，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會提報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彙整後均公開於其官網。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

說明：高雄市地下水用量高，據水利局 2017 年統計年報所載，10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為 3 億 3,236 萬 5.8 千立方公尺，相當於半個曾文水庫存量，此狀態長期存在並不妥當。且地下水井並無水表監測，市府無法針對取用量進行統計，被取水地區的安全保障薄弱，建請水利局在研議改善作為時，初步應立即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以保居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增設地層下陷監測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09 年度台北、嘉義、高雄與屏東地區地層下陷監測及分析報告，高雄地區並無顯著地層下陷。 二、本府水利局與水利署合作新鑿抗旱水井主要位於大樹區高屏溪右岸河畔，僅抗旱期間抽用，抽用期間皆有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且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水利署 112 年 5 月 4 日已於大樹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增設衛星地盤固定站監測地表高程變化，尚無地層下陷情形。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

說明：民國 110 年的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略過高雄，原因於計畫內載明係因高雄地下水水質不佳、水量不足、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後續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市府應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研議如何解決水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提高地下水質檢測頻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鑿設抗旱備援水井，選址位於含水層通透且水文地質條件優良的礫石、砂質地區，取得地下水源經由輸水管接入鄰近淨水場處理，經檢測水質符合飲用水標準後，進入自來水公司管網系統調配供水。 二、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加強地下水管理及評估增加監控頻率，確保地下水保育與使用平衡。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擬定深水井所在地具體回饋方案。

說明：水情承平時、水情嚴峻時期，深水井均持續提供市民及各類產業使用，但在地居民提供水源地供鑿井取水使用，市府亦應提出具體回饋方案，以保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擬定深水井所在地具體回饋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深水井所在地大樹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 二、另本府水利局代辦鑿設抗旱水井，將依規定移交經濟部水利署，後續由自來水公司代為維護操作，並已協調自來水公司，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充實「水情暨節水專區」官方網站資訊。

說明：水利局「水情暨節水專區」網站內容過於單一，偏向單方向性宣導，僅限於向市民傳達現處燈號情事並要求節水，功能過於單薄，建請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7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充實「水情暨節水專區」官方網站資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地區水情現為提醒綠燈，採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多元水資源聯合調度，目前取各水源取供正常並滿足常態每日 150 萬噸公共用水，且可北送支援台南每日 5 萬噸自來水。</p> <p>二、依據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水情燈號黃燈及橙燈地區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抗旱作為，並於所屬全球資訊網站成立抗旱專區，現本市水情已調整為提醒綠燈，恢復正常供水。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本府水利局將視水情變化，滾動檢討充實市府「水情暨節水專區」網站資訊。</p>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刨鋪。

說明：現勘水防道路兩側樹木已竄根嚴重，導致整段路面高低不平已達 10 公分起伏。

此水防道路為搶險、搶修使用，如發生天然災害時搶救車輛進出將影響行車安全及災害搶救黃金時間。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山仔頂排水溝水防道路，係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短期將針對路面嚴重毀損部分先行修補，爾後年度檢討進行刨鋪作業。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就「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說明：

- 一、依本席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提案報告（農林類第 87 號）、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7761200 號函回覆內容再次進行質詢。
- 二、依案內「目前該計畫區土地快速發展，確需辦理重新檢討，以符合目前使用需求」所陳，研判該計畫區確有重新檢討規劃報告之必要，惠請業管單位務必將現行辦理進度及未來規劃期程以表列或魚骨圖方式覆予本席知悉。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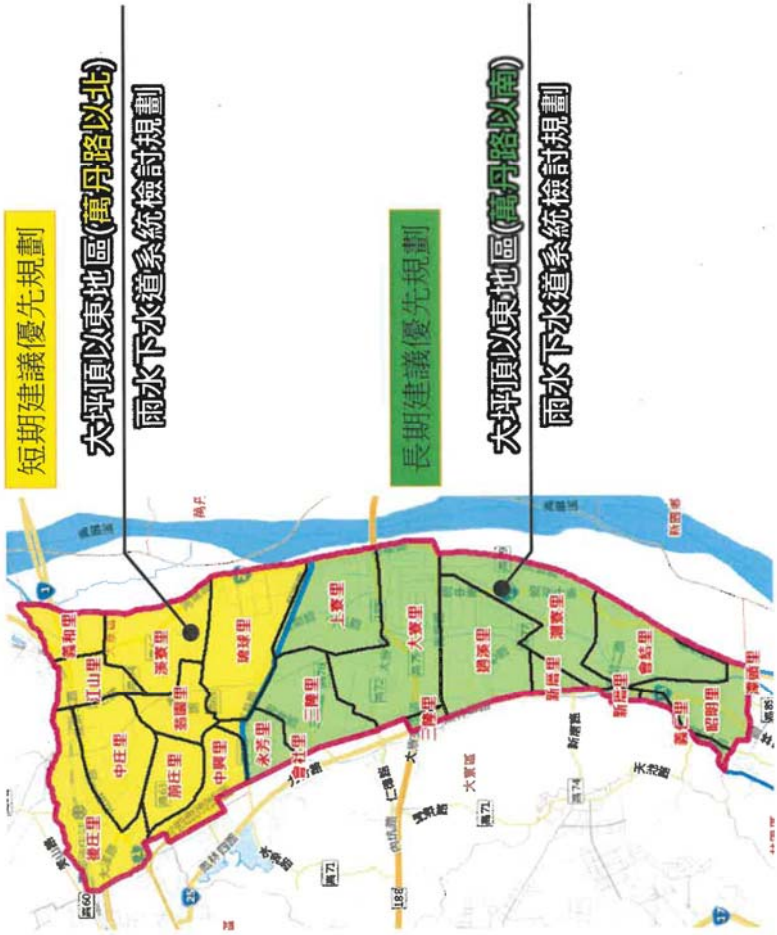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4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就「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進度進行說明。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於民國 78 年核定，惟因都市發展及極端氣候，本府水利局將以萬丹路為界，分二期進行重新檢討規劃。 一、萬丹路以北，因人口集中且發展較速，列為優先檢討區域。規劃面積 1,635 公頃，所經費約 3,270 萬元。

二、萬丹路以南，規劃面積 2,045 公頃，所需經費 4,090 萬元。
以上檢討規劃經費將分期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

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區)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概況



- 短期建議(優先規劃)**
大坪頂以東地區(萬丹路以北)
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 ◆ 規劃面積：1,635公頃
 - 農業區：1,086公頃
 - 混合區：549公頃
 - ◆ 下水道原規劃系統：6條幹線
 - ◆ 下水道原規劃長度：14,200公尺
 - ◆ 經費需求：3,270萬元

- 長期建議(優先規劃)**
大坪頂以東地區(萬丹路以南)
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 ◆ 規劃面積：2,045公頃
 - 農業區：1,233公頃
 - 混合區：812公頃
 - ◆ 下水道原規劃系統：11條幹線
 - ◆ 下水道原規劃長度：14,370公尺
 - ◆ 經費需求：4,090萬元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排水台 88 下至大寮林內路段河道加強檢視。

說明：因應汛期即將到來，上述河道有水草、垃圾、淤泥堵住，請加強該區河道疏通，以利排水。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排水台 88 下至大寮林內路段河道加強檢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後已達疏通之必要，則會派工疏通。 二、去年度已辦理林園排水〔鳳林二路 333 之 1 號至鳳林二路 381 巷〕之疏通，並於 111 年 11 月中旬完成。 三、後續本府水利局仍將視颱風豪雨之狀況，若有渠道淤積影響排水情形，再派工疏通。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鳳林二路 381 巷至林內路旁水防道路鋪面進行檢整。

說明：該處的水防道路路面顛簸沙化，而且都有民眾在通行，請市府檢整，以免民眾滑倒。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鳳林二路 381 巷至林內路旁水防道路鋪面進行檢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內路旁水防道路，係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短期將針對路面嚴重毀損部分先行修補，爾後年度檢討進行刨鋪作業。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重作排水溝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經常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重作排水溝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3 之 1 號（從頂厝路 13 巷口到頂厝路 89 巷口）前排水系統不良，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勘查本案積淹水原因，有聯外排水不暢、側溝部分淤積及側溝有瓶頸段情況，爰針對上述原因於二月中旬完成側溝疏通、加大聯外排水斷面事宜，並於 4 月下旬完成頂厝路 54 號對向側溝打通瓶頸段工程。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每逢雨季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內路 2 巷之中小排水河道疏通整理，已納入每年汛期前疏通整理的重點工作，後續將視河道淤積或雜草生長狀況，原則上每年不定期派工整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林園大排及中芸大排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疏通，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說明：林園大排（昭明經潭頭、溪州至汕尾出海口）及中芸大排（潭頭經林園、東林、五福至中芸）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疏通，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0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大排及中芸大排長期泥沙淤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辦理排水河道疏通，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後已達疏通之必要，則會派工疏通。 二、今年度已辦理林園排水〔工業一路至潭平路、鳳林一路 128 巷至潮州寮排水〕及中芸排水〔沿海路一段至鳳林路一段 42 巷、忠孝東路 83 巷至鳳林路二段 12 巷〕之疏通作業，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中旬及 112 年 5 月底完成。 三、後續仍將視颱風豪雨之狀況，若有渠道淤積影響排水情形，再派工疏通。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延長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 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改善積水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

說明：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 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排水不佳無法匯集，導致積水破壞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91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延長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地段：林園區龔林段地號：0126-0000、0138-0000、0139-0000、0141-0000、0142-0000、0143-0000）排水溝設置系統，改善積水造成環境髒亂及農作物的損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龔厝里山坡地設置排水溝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詳附件），如獲核准將辦理林園區龔厝里龔林段 0126、0138、0139、0141、0142、0143）排水護岸工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7-7995678-2194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linda384@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土保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23392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園區龔厝里龔林段126等地號排水護岸工程」1案，
敬請貴分局納入相關計畫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上述案件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
- 二、副知區公所及相關陳情單位。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副本：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本局水土保持科

局長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824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824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824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409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瑪雅段 409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09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本府水利局將納入本年度經費派工辦理。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設置石籠，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設置石籠，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767 地號設置石籠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陳幸富）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

說明：希望市府水利局研議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4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施作那瑪夏民眾陳情排水溝改善（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817 地號排水改善案，屬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納入本年度經費統籌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提高汙水接管率，讓再生水廠發揮最大效益。

說明：為提升高雄的水資源運用，高雄市現階段兩座再生水廠，可供水每日 7.8 萬噸的產業用水，再生水廠是透過收集家庭汙水轉換再生成為產業用水，但是高雄市目前的汙水接管率僅有 49.34%。目前正在施工的橋頭再生水廠以及規劃中的楠梓再生水廠都位於北高雄，北高雄的接管率卻僅有 20%~30%，建請加快高雄地區的汙水接管作業，落實高雄再生水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34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提高汙水接管率，讓再生水廠發揮最大效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施工，特別是有興辦再生水之污水區為本府水利局之施政重點，目前（至 112 年 6 月底）高雄市全市污水用戶接管率為 49.55%，2 座營運中鳳山及臨海再生水廠所在之鳳山溪污水區及臨海污水區用戶接管率分別為 59.31% 及 1.85%，興建中之橋頭再生水廠所在之岡橋污水區用戶接管率為 30.10%，規劃中之楠梓再生水廠所在之楠梓污水區用戶接管率為 45.67%，本府水利局將以每年用戶接管率成長 1.5%（約 17,000 戶）為目標，加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施工。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案。

說明：保安鳳山寺前因局部地勢低窪且無施設排水系統，導致降雨後皆有道路積淹水情況。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興建側溝及集水井導排至湖底排水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保安鳳山寺（湖底二巷）旁排水系統不良一案，經大樹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已由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斜張橋圓環處積水改善案。

說明：現場積水部分係因現地排水溝已遭樹葉及砂土阻塞以影響安全。

辦法：請水利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斜張橋圓環處積水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已改善完成，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現場勘查圓環處現況排水狀況良好，積水情形已改善。

議員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路肩及外側車道遇雨積水不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明：體育館前廣場出入處，廣場施設時為方便車輛進出，以混凝土墊高道路邊（暗）溝頂板，而未施設置洩水孔或格柵清潔孔，致路面雨水無法適時排洩所造成。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7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路肩及外側車道遇雨積水不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九大路體育館前道路為台 29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有關路肩及外側道路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235147400 號函請該段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三和段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

說明：三和段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嚴重影響排水。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快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63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三和路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三和路 266 地號溝渠及擋土牆損壞案」部分，本府水利局業已於 111 年 9 月派工完成施作。

議員提案（李雅慧）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

說明：

- 一、現行後勁溪沿岸堤防（國昌里範圍），附近休閒運動人口日益增加，民眾希冀能整體改善延岸環境綠化造景，改善霸暫車位等亂象。
- 二、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提升整體城市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65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堤防（國昌里範圍）民眾占用擺放雜物、種植果樹，本府水利局已於 5 月中旬完成占用移除作業，後續將加強植栽美化及巡查作業。 二、後勁溪環境改善，已於 110 年爭取水環境經費完成後勁溪水岸步道改善，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計畫，辦理青埔溝環境改善。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整治鳳山溪疑損鄰。

說明：今年 112 年 2 月 15 日會勘前鎮區明鳳 12 街前鳳山溪整治後疑造成損鄰目前進度護岸檢測及道路沉陷監測請水利局後續完善處理。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整治鳳山溪疑損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明鳳十二街 258 號附近沉陷傾斜監測，安裝沉陷釘於鳳山溪護岸及路面，另安裝傾斜儀於鳳山溪護岸。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起每月進行監測，截至目前為止，地表沉陷點及傾斜儀觀測結果皆遠小於管理值，故護岸及地表無明顯沉陷及傾斜情形，監測點將持續監測至今（112）年底。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修復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及護欄。

說明：有關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破損嚴重，護欄破損（僅施設黃色警示帶）未修復，有安全疑慮，另步道 5K600M 附近雜草未清理，易造成行人與單車族滑倒受傷，請市府水利局儘速修復。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6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修復翠屏里德惠橋下，後勁溪步道及護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後勁溪翠屏里護欄破損情形，因本府水利局辦理清疏工程，該護欄因施工機具通行需求，故暫時拆除以利施工，清疏工程未完成前缺口暫時設置三角錐、連桿及警示燈等交維設施加強警示，避免民眾誤入河道，維護民眾通行安全，該工程已於 7 月 4 日完成護欄復舊。 二、後勁溪 5K+600M 處有淤泥及雜草，已清理完畢。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楠梓再生水廠訂定回饋地方辦法。

說明：

- 一、楠梓污水處理將增設再生水廠，投資 75 億元，117 年起供應台積電、日月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 二、再生水廠利用徵收公共設施土地，新建廠房與設備製造再生水，供特定廠商使用，應適當回饋地方才合情合理。

辦法：研訂再生水廠回饋地方辦法，要求廠商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2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再生水廠訂定回饋地方辦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再生水係收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產製而成，因此再生水廠亦屬廣義之污水處理廠，有關再生水廠之回饋可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興建期之回饋金係依據用地面積計算，因目前再生水廠所在地為楠梓污水廠之原擴建用地，於楠梓污水廠興建時已支付回饋金，因此於再生水廠興建時並無法再行支付回饋金；營運期之回饋金係依據每日平均可處理量計算，目前已每年編列回饋金預算給楠梓區公所等。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與周邊公園一起提升環境品質。

說明：

- 一、右昌大排排入後勁溪末段明渠約 600 公尺散發惡臭。
- 二、周邊公園人行道不平整，缺乏休憩設施。
- 三、居民對環境品質不佳怨聲載道。

辦法：儘速將當地建設成親水環境，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仁昌里右昌大排與周邊公園一起提升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右昌排水仁昌里公園水岸環境，水利局計畫將辦理污水截流，另將排水護岸環境優化及公園廣場步道改善，所需經費約 1,910 萬元，水岸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完成後有助於提升楠梓仁昌地區居住及環境品質。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防汛期右昌地區務必加強防洪工作。

說明：

- 一、右昌地區每逢大雨就積淹水，居民苦不堪言。
- 二、水利局訂定改善計畫，規劃 13 項工程，總經費 2 億 6,178 萬元，109 年起施工，最後一項工程廣昌滯洪池（9,000 萬元）預定 9 月完工。
- 三、防洪工程雖完工，要發揮效能，仍賴相關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各項防洪措施。

辦法：徹底清疏排水系統，大雨來時準確操作抽水站設施，將水患機率降到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2812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防汛期右昌地區務必加強防洪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市區排水系統維護為市府重點工作，每年皆會定期辦理例行性巡查清疏及破損維護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豪雨成災，本府相關單位於汛期前皆會加強側溝、下水道及河道清疏，本年度已完成下水道清疏 15.27 公里，土方量 2,698 立方公尺，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為解決楠梓右昌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規劃，逐年滾動式檢討提出相關排水改善

方案，其中廣昌排水滯洪池工程預計今（112）年完工啟用，將改善右昌地區積淹水情形。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鳳東里長期供水問題。

說明：

一、背景：

根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我在議會的質詢和與鳳東里里長的討論，我們了解到鳳東里因為地理狀況特殊，新舊社區混和，新大樓興建迅速，導致舊社區的水壓和供水量不足的問題，甚至無法抽取到水。經過努力，自來水公司在 111 年年初承諾在年節期間增加供水量並進行短期水壓檢測與合理分配，並承諾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鳳東里自來水水管的汰換工程。這些措施確實帶來了一定的改善，但問題尚未完全解決。

二、現況：

由於南台灣長期缺水，高雄於 3 月 8 日開始實施減壓供水措施，之後更開始進行減量供水和夜間減壓供水。這樣的情況下，鳳東里的供水問題再次凸顯出來，許多天的傍晚和中午都無法抽取到水，嚴重困擾了居民的生活。

三、居民權益：

鳳東里的居民也是納稅人，他們每個月按時繳納自來水費，理應享受穩定的供水服務。他們的需求並不是要求比其他區域更好的供水服務，只是希望能夠得到應有的、基本的供水。

基於上述理由，我在此呼籲自來水公司重視鳳東里的供水問題，並就以下三個問題提出相應的行動計劃：

案 1：調查鳳東里水管破裂問題及解決方案

鳳東里供水問題的原因之一被推測為水管破裂，我們要求自來水公司提供有關鳳東里水管可能破裂的調查結果，並詢問是否已經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解決。

案 2：改善鳳東里特定區域抽水問題的措施

在水情尚未回穩之前，我們需要針對鳳東里特定區域時常抽不到水的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案 3：加快鳳東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進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議員提案（陳慧文）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818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鳳東里長期供水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鳳東里水管破管問題及解決方案：</p> <p>(一)短期該里本處將加強人員管線巡視及檢漏作業，一旦發現漏水會加速請承商處理，穩定該區域供水。</p> <p>(二)中長期針對破管率較高或評估送水瓶頸段區域優先辦理汰換作業。</p> <p>二、改善鳳東里特定區域抽水措施：112 年因枯水期大高雄地區進行減壓供水導致減壓或尖峰用水時段，該里部分區域部分時段抽不到水狀況，目前大高雄已解除減壓供水，該里目前供水穩定，尚無民眾反映有無水狀況。</p> <p>三、加快鳳東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進度：該里已列入期程辦理，由本處執行提報分案逐年進行老舊管線汰換。</p>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設高雄市地下水庫以及增設海水淡化廠。

說明：水資源問題嚴峻：近年來，臺灣面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日益增大，乾旱問題愈發嚴重。高雄市長期缺水的情況，以及連續多年未有颱風登陸和大雨降臨的情形，顯示出對台灣水資源的影響。為了解決當前和未來的水資源問題，我們需要長遠、具規劃性的方案。

地下水庫建設：地下水庫是一種利用地下含水層儲存水源的方式，具有減少蒸發、滲漏和污染的優點，同時節省土地資源和建設成本。高雄市已經有一些伏流水設施，但這些設施僅依賴自然的地下水流，無法主動挹注和調度水源。建設地下水庫可以增加水源儲備量，提高水源管理效率和靈活性。

海水淡化廠增設：高雄市目前已經有一座緊急海水淡化機組設備，但其容量有限，無法解決長期的水資源問題。海水淡化廠利用反滲透等技術將鹽分和雜質去除，產生符合自來水標準的淡水，不受降雨影響且供水穩定，同時可以減少對地下水的開發和抽取，保護地下含水層。因此，建設更多海水淡化廠對於高雄市的水資源管理至關重要。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2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設高雄市地下水庫以及增設海水淡化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將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計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補注地下水，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經由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增加高雄地區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參據。</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考量北高雄地區有較高之用水需求，刻正辦理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每日供水 10 萬噸，選址位置與興達電廠結合溫排水渠道，以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預計 114 年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將配合推動後續工程計畫，提升整體供水韌性。</p>
------	--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說明：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空間大但欠缺遊憩設施，建議市府比照三民區寶業滯洪池，規劃設置遊憩設施及遊戲場，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9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青年公園滯洪池主要用途為改善青年路周邊路段淹水狀況，滯洪池設施為汛期提供防洪蓄水使用，本設施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尚未經歷強降雨事件驗證滯洪效果，水利局將持續收集滯洪池蓄水功能及周邊淹水情形之資料後，後續再進行評估遊憩設施建置事宜。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改善獅龍溪環境整治施作不完全狀況。

說明：獅龍溪清疏完畢後，雜草、泥土及垃圾皆遺漏在原地，雨季即將到來，建請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改善獅龍溪環境整治施作不完全狀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獅龍溪清疏，因清疏長度較長，因此將雜草及泥土先放置渠道邊瀝乾，並循序辦理清疏，於下一渠段清疏完成後，才返回將雜草及泥土一併清運離開，施作不完全應屬誤解，清疏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加速大社區牛食坑排水系統改善作業。

說明：建請水利局加速辦理牛食坑排水整體改善，並在施作整治時預留水防道路，以便於日後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速大社區牛食坑排水系統改善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水利局目前辦理大社區牛食坑排水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核定規劃報告，目前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審查，預計 112 年底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審議完成後分年分期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河道整治。

議員提案（張勝富）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加速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說明：溫鼓埤滯洪池可解決中里里及國道十號下方道路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加速進行溫鼓埤滯洪池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22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開闢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溫鼓埤滯洪池面積約 3 公頃，滯洪量約 11 萬噸，水利署已核定 60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 二、溫鼓埤滯洪池現況為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因涉及私人土地，預計 112 年可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用地及工程經費。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滯洪池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護欄。

說明：滯洪池成為危險地區，應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護欄，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休憩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滯洪池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圍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地區八卦休閒公園增設警用標語及安全圍欄，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邀本府教育局及貴服務處現勘，因該場域為教育局文 1 學校預定地，後續由該局研議辦理告示牌增設事宜。

議員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

說明：大高雄地區水質不佳長年遭受市民詬病，大多數的市民被迫至坊間加水站購買飲用水。建請市府水利局要求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管線時程，改善淨水濾水廠設備，提供市民優質自來水供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0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如下： 一、「加速汰換管線時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今（112）年於大高雄地區斥資約 5.71 億元，預計推動約 60 餘件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二、「改善淨水濾水廠設備」：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目前進行中較重大工程，有六龜淨水場 5,000 噸水池、手巾寮淨水場現代化及嶺口淨水場軟化規劃，已持續籌措經費改善淨水場設備。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坵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坵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嚴重影響農民生計，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4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湖內巷部分路段（高 44 線道路坵鄰橫山段 0893-0000 地號土地）因道路無側溝，致汛期雨水流入農田造成農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會同貴席及陳情人辦理現場勘查，現況既有側溝清掃孔遭水泥阻塞，致排水不良，水利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增設清掃孔蓋完成，另查過路段排水溝遭管線穿越封阻，已訂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邀集各管線單位辦理現場勘查。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有改善之需求。

說明：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如遇汛期常造成積淹水狀況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1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排水溝遇海水滿潮倒灌改善之需求。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永安區沿岸因地勢低窪，且因北溝排水淤積易受海水滿潮倒灌排水不易，為改善此問題，本府水利局辦理北溝排水整治工程 1~3 期完成，目前北溝水位相比改善前已有明顯降低約 50~80cm，且第 4 期規劃設計中，預計完工後能更進一步降低北溝水位。 二、另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10 月辦理「永安區永達路 70 號前排水溝海水滿潮倒灌」會勘在案，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進場施作，辦理渠道清疏工程。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恢復市容減少溝渠髒亂，建請改善內惟埤排水溝環境。

說明：內惟埤係清朝康熙年間，為便利農田灌溉所建之埤塘，亦為愛河的支流之一。具歷史資料記載，內惟埤排水溝過往與美術館內惟埤有相連接，惟經時代變遷及都市建設等因素，現已無接連，周邊河道亦缺乏維護管理。

如若經過現今排水溝，會發現該處整體髒亂，且散發陣陣惡臭。建請水利局整理內惟埤排水溝環境，恢復市容並減低惡臭，後續可期結合農 21 地區開發案，進行整體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34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恢復市容減少溝渠髒亂，建請改善內惟埤排水溝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內惟埤排水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因目前該處農業區並無相關排水規畫，在整體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完成前，為利該段排水路暢通，本府水利局將就現地狀況及里長反映情形派工辦理環境整理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後續則待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農 21 開發案時一併辦理出流管制及相關設施規劃。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復育柴山自然水生態，建請加速龍巖冽泉周邊污水接管。

說明：龍巖冽泉即昔日柴山東側多處礁岩裂縫，有冷泉奔湧而出，依文獻記載，早期泉水終年不竭，而今需在雨季才會出泉。龍巖冽泉係重要生態景點，在其南北側，亦有自強新村湧泉及石頭公湧泉。

惟因自強里、龍井里污水管覆蓋率偏低，許多住戶將家庭廢水直接排入，致使水質乳化。

為改善整體情形，讓柴山的自然水生態恢復往日風采，建請加速該區域污水管裝設的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23531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復育柴山自然水生態，建請加速龍巖冽泉周邊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龍巖冽泉周邊（自強新村及龍井里）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已納入「111 年度高雄污水區（北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檢討辦理（工程歷經多次流標預計今年 8 月可完成發包），為加速接管作業進行，業於鼓山區自強里及龍井里辦理未接管戶之里民說明會，並另與地主（國防部、國產署）研商接管事宜。後續將針對可接管且無用地問題之區塊優先辦理污水接管以提高接管率。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緊臨鳳山溪畔之人行道，嚴重毀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說明：

- 一、中崙社區緊臨鳳山溪，其環境為鄰近市民休閒運動之重點，溪畔步道設置已久，路面磚呈現缺損，高低不平，尤其是步道上的植種樹木，樹根大部份凸出路面，常致使行人跌傷，影響行人民眾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整修該路段之路面及樹根凸出部份，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0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崙社區緊鄰鳳山溪畔之人行道，嚴重毀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刻正辦理「鳳山溪中崙社區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將原有步道整建、施作長度約 525 公尺，改為混泥土地坪，除提升耐用性及安全性外，通行環境更為舒適無阻。另外於步道旁新增兩處景觀平台，使社區周邊的步道系統串聯更加完善，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完工。

議員提案（黃彥毓）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改善小港桂林地區污水接管。

說明：桂林一帶（中厝里、桂林里、廈莊里、合作里）101 年開始做用戶接管，由於當時沒有進行強制接管，故該地區污水接管還有許多尚未完成的地方，直至今日已有許多住戶反映產生沼氣，影響民生。建請水利局，主動於桂林地區進行污水接管宣導，以完善該區污水系統，改善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2356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改善小港區桂林地區污水管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桂林一帶，未完成用戶接管多屬後巷空間不符態樣，爰非現行標案推動區域，將以宣導為主，俟住戶空間符合規定並繳交用戶接管委託書後，錄案辦理。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抗旱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將三個原鄉共同開發，保障民眾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說明：

- 一、水利局是全國唯一由縣市政府代辦鑿設抗旱井。
- 二、有關與中央合作：高屏溪沿岸增鑿 46 口抗旱水井及 115 年完成旗山溪與荖濃溪交界處開發里嶺伏流水。
- 三、請水利局將三個原鄉地區開發規劃在內。

辦法：依水利局與中央合作，高屏溪沿岸增鑿 46 口抗旱水井及 115 年完成旗山溪與荖濃溪交界處開發里嶺伏流水，規劃三個原鄉地區共同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3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抗旱水井及伏流水開發，將三個原鄉共同開發，保障民眾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係屬中央權責，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抗旱井選址考量水文地質情形，鑿設於含水層通透且水文地質條件優良的礫石、砂地質區公有土地，並避開地下水管制區，主要位於高屏溪河畔右岸大樹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已發包施工里嶺伏流水，將於荖濃溪、旗山溪施作集水井與集水暗管等取水設施，並新設水管橋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

管，預計 115 年度增加高雄地區備援供水每日 10 萬噸。

二、本市那瑪夏、茂林與桃源等三行政區現為獨立自來水供水系統，另有簡易自來水事業與擴大灌溉服務工程。抗旱水井與伏流水開發，需就地質、水文、輸水管路與淨水設施審慎評估，本府水利局將與中央持續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保障原住民地區供水穩定。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應切實巡查，加強清堵渠溝與市區樹木用支架綁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災害。

說明：台灣位於北緯約 22 度-25 度之間、北緯 23.5 度的北回歸線橫越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氣候，以此屬於亞熱帶氣候。台灣到了 7-8 月份為環太平洋高壓所控制，一般吹西南風，由此可知台灣在各季節會有不同的季風。西南季風期，西北太平洋地區逢颱風活躍期，颱風來襲造成淹水、沿海低窪地區海水倒灌、路樹傾倒、農作物產生損害，颱風帶來之災害難以估計。市府應率先整合部門，對於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務必切實查察，加強清堵渠溝、路樹加強捆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風災，保障市民性命、財產免遭颱風來襲時造成更大之損失。

辦法：謹請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颱風期即將到來，防汛工作應切實巡查，加強清堵渠溝與市區樹木用支架綁實，保護農作物防止遭受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防救事宜，於颱風、豪雨期間要求各分局應對易積（淹）水路段或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山區應注意落石或土石流，遇積（淹）水或路樹倒塌等災情，立即執行警戒與交通管制，並通報相關業管單位處置，強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二、本府工務局：汛期、颱風來襲前皆會加強喬木支架設與確認支架網綁紮實，並加強喬木疏枝修剪，以減少風阻、增加抗風性，降低樹木傾倒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因應防汛工作，所屬各區清潔隊，於汛期來臨前加強轄區內權管溝渠（溝寬 1 公尺以下側溝）清疏作業；平時針對轄區容易積水路段進行列冊管理及定期派員巡查，如遇阻塞情事即刻機動派員清疏排除。
- 四、本府農業局：
- (一)有關汛期整備工作，本府農業局除函請各區公所持續輔導農民防災作為，並提供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位土石流潛勢或崩塌危險等災害區域之承租人清冊予各公所，俾利公所掌握保全對象外，又邀集區公所辦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加強公所農災發生時應變作為，並透過農民組織，辦理農民講習會及產銷班會加強農民防災意識，強化災前整備。
- (二)另本府農業局及各區公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契約已依權責簽定準備完妥，倘市府災害應變之權責啟動，即刻配合市府災害準備及不定時掌握各轄農路相關資訊狀況，並參加汛期前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將協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天然災害後漂流木處理相關事宜。
- (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雨量或颱風警特報時，除通報公所、農會及產業團體，並以新聞稿、臉書及市府官方 LINE 協助宣導農民防災整備作為。
- 五、本府水利局：為提升轄內防洪效能，確保排水渠道暢通，今（112）年度已完成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79 公里 42 公尺，清疏量 27 萬 1,431 立方公尺。中小排水清疏 103 公里 811 公尺，清疏量 3 萬 6,271 立方公尺。雨水下水道清疏 13 公里 906 公尺，清疏量 1,194 立方公尺。水利局轄管之抽水站 74 處、截流站 14 處，滯洪池 20 座、水閘門 551 扇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應颱風豪雨，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調查及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說明：以下所述地號皆為農田水利溝渠，現有環境髒亂病媒蚊眾多，且已未有農田灌溉功能並辦理廢圳程序中。惟現況是否仍有公用排水設施，仍須請市府水利局辦理調查程序，以利後續溝渠填平或加蓋等程序進行，包括：

鳳山區文山段 603-3/628-6/628-20/628-21/628-19 號、牛潮埔段 163-9 號、道爺廊段 769/769-2/769-3/769-4/769-5 號農田水利溝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17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農田水利溝渠，辦理公用排水設施調查及填平或加蓋溝渠，以利改善周遭排水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文山段 603-3/628-6/628-20/628-21/628-19 號、牛潮埔段 163-9 號、道爺廊段 769/769-2/769-3/769-4/769-5 號農田水利溝渠，本府水利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已會勘確認上述地號內排水溝渠尚有公共排水功能。 二、後續由農水署依規定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廢止，再依農田灌溉溝渠接管處理原則移交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因應水情嚴峻，建請水利局辦理相關實體說明會。

說明：大樹鑿井已達一百多口請水利局廣辦說明會，向大樹鄉親就抽取地下水所可能延伸的「土壤鹽化」、「地層下陷」以及「延高屏溪畔的農民擔憂無水可灌溉農作物」等問題釋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因應水情嚴峻，建請水利局辦理相關實體說明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七河川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大樹區公所辦理鑿井政策地方說明會，說明抗旱水井啟抽機制、回饋及高屏溪地下水補注辦理情形。 二、本府水利局與中央合作鑿設抗旱水井位於高屏溪右岸大樹區未集中，且鑿設深度介於 100 公尺至 150 公尺，採分散地點且不同深度取水，僅抗旱期間抽用，有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均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並無超抽情形，且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經觀測地下水位已有顯著回升。且大樹區地質為砂礫石層，並位於高屏溪感潮河段外，地下水蘊含量豐沛，並無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等問題。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提供或提高大樹鑿井各類回饋金。

說明：大樹鑿井已達一百多口，請市府研擬擴大回饋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6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提供或提高大樹鑿井各類回饋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 二、本府水利局已協調自來水公司依抗旱水井取用地下水量，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將楠梓廣昌滯洪池公園化。

說明：楠梓廣昌滯洪池除汛期之外平常使用有限，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爭取滯洪池公園化，將土地綠化並增設相關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休閒去處，並提高滯洪池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20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將楠梓廣昌滯洪池公園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本案設計階段時邀集國防單位與會，因涉及國防用地及機密，暫不開放予民眾使用。現階段將優先將工程完工，發揮滯洪功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太爺里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建議設置抽水站保護機具。

說明：太爺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露天放置未遮蔽，操作人員豪雨運作易生危險，建議設置鐵皮或貨櫃遮蔽，保護抽水機組及人員安全，另出水管橫越防汛道路，陰雨夜間視線不佳時，易生危險，本案經多次現勘，並經太爺蘇里長長期建議至今未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2356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湖內區太爺里白馬工業區左 23 水門移動式抽水機，建議設置抽水站保護機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爭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2 年應急工程」補助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170 萬元及本府自籌 760 萬元，總計經費 1,930 萬元，辦理茄荳及湖內區抽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其中湖內區太爺里左 23 水門，將新建簡易式移動式抽水機房，減少排放管阻礙道路通行、機械損壞及人員操作風險，並對簡易機房外觀加以美化，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4 月 22 日完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做為不應停歇，建請市府應積極開拓水源並參考日本及荷蘭經驗，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以充分利用水資源，減緩旱季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0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評估興建地下水庫效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地下水庫係利用人工措施於豐水期時，將剩餘地面水補注貯存地下含水層，待枯水期時，即可抽取地下水，為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以調節豐水期與枯水期之水資源。 二、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將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等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補注地下水，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參據。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湖內區涵口圳（海埔通地溝與西挖支線會口處起至茄荳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雜草、樹木叢生已比人高。

說明：4 月份會勘時包商向水利局及陳情人說 5/15 前會施工完畢，至今未動工。

辦法：是否建請水利局向包商要求儘快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湖口區涵口圳（海普通地溝與西挖支線會口處起至茄荳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雜草、樹木叢生已比人高。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湖內區涵口圳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今年度規劃 2 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一、茄荳區中正路三段（協益飼料公司旁）已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112 年 7 月 14 日經現場勘查，目前無雜草叢生之情形，將持續觀察現場狀況，再行派工辦理清疏。 二、海普通地溝段與西挖支線會口處已於 6 月中進場施作，惟須協調農田水利署關閉灌溉閘門，才能進行，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李亞築）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大定里 I 幹線後半段水溝兩邊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施工。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3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茄荳區大定里 I 幹線後半段水溝兩邊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I 幹線護岸改善全長共計 960 公尺，第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度完成，後續尚餘 720 公尺護岸待改善，現況土渠構造將以興建護岸方式改善，由本府水利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雨水量儲存評估興建高雄地下水庫儲存水資源。

說明：台灣因高山陡峭、河川較短的地形，使得雨水流入海中或蒸發流失的速度快。台灣每年降雨量約 60% 水資源直接流入海中未能來得及被收集運用。全球暖化帶來的極端氣候，各地氣候越來越難以預估，原是豐水期的季節，沒有颱風帶來的雨量，梅雨季節也過於短促，雨情不佳，未能儲存下足夠的水量供枯水期時使用，造成嚴重的缺水問題。建議評估興建如屏東大潮州人工湖地下水庫，引溪水留住伏流水轉化為水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7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雨水量儲存評估興建高雄地下水庫儲存水資源。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地下水庫，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源、土地可得、砂礫石層滲透性及工程可行性等原則，優選規劃於高屏溪中上游河槽緩流消能及滯水等方式，增加地面水入滲補注地下水量，相較人工湖易於施作及維護，除可降低所需成本，更可挹注涵養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下游處之高雄地區含水層。</p> <p>二、目前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分別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等 10 處面積共 459 公頃，辦理疏濬工程降挖河槽設置</p>

地下水補注區並施作攔水土堤，維持補注成效，除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預估每年可再增加至少 1,3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實際補注效益，以作為擴大推動水源補注之參據。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彥毓、王義雄

案由：林園區西汕里 110 號的後面因地勢低窪，導致路面積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說明：該區域地勢低窪，每當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5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西汕里 110 號的後面因地勢低窪，導致路面積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協同議座、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經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綜整後，會勘結論為：「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意見申請認定是否臨接既成巷道，如確認屬既成巷道，請林園區公所改善其排水系統。」，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南興里檢驗及改善排水設施。

說明：鳳山區南興里由於前日短時強降雨導致里內瞬間排水不及，產生積淹水的情況，請水利局因應氣極端氣候發生短時強降雨的情況，儘速檢驗及改善其里內的排水設設施，以避免市民人身財產受到侵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29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鳳山區南興里檢驗及改善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中山路與大東一路口因地勢低窪，導致 6 月 12 日降雨時有積淹水情事，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側溝發現有附掛之纜線垂落阻礙水流，已於 6 月 26 日請管線單位整線，並請環保局協助清疏完成。 二、另勘查發現中山路箱涵內有不明管線穿越影響通水斷面，將另案函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改事宜。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說明：請水利局針對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大愛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積極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因原開發時排水系統規劃為連鎖磚生態透水型式，惟遇連續降豪大雨時，連鎖磚道路部分路段地勢較低處有造成排水不及以致積水情事，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易積水路段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議員提案（朱信強）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督責旗美區自來水公司施工的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說明：旗山區於 5 月 31 日連續兩天停水，自來水公司未能事前通知，即便有申請 e 化通知的民眾也僅在停水前才接獲訊息，導致民眾怨聲載道，致使網路媒體進行刊載旗山缺水新聞，實有損市府施政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400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督責旗美區自來水公司施工的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如下： 關於旗山區於 5 月 31 日連續兩天停水，自來水公司未事前通知一案，本案停水係因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旗山營運所辦理汰換 300mm 管線施工，制水閥臨時故障緊急搶修所致，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加強停水宣導避免影響民眾用水。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

說明：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因無排水設施，每逢下雨便因排水不良而造成積水，影響住戶進出，請於該路段增設排水設施，以改善逢雨積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632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春陽街 272~292 號門前增設排水設施案，經查該處原係以圓形洩水孔排水，排水效果不佳，本府水利局研議將於適當位置增設溝蓋以利排水，並已錄案將儘速派工處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排水設施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自從 71 期重劃區開發後，每遇大雨便會有淹水之情事，請水利局改善該處相關排水設施，避免淹水情事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171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排水設施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復興一路與建國二路口附近積淹水情事，本局預定施作排水設施埋設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過路段涵管施作」施工前管線協調會，經相關單位協調完妥，刻正辦理路證申請，預定於七月底進場施作，八月初完工。

辦理本局「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過路
段涵管施作」施工前管線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路及建國路口

三、主持人：張股長蘊鉸 紀錄：張睿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單

五、出席人員意見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意見：

1. 旨案工程為改善復興路一帶排水事宜，辦理涵管理設工程，於試挖時遇多處管線牴觸，於挖管中心管線平台公告，然皆無相關單位認領，特召集此會勘釐清相關單位管線牴觸情事。
2. 倘各管線單位無法於施工前遷改完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施工中遷改，惟倘施工中不慎挖損所轄管線，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意見：

旨案工程處有本公司3英吋管線共4管，現場開挖後請通知本公司人員至現場配合辦理遷改，若施工中不慎挖斷電線，無須負賠償責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意見：

旨案工程處有本公司3英吋管線共4管，3管為空管，1管接入用戶供電，現場開挖請通知本公司巡修課至現場配合辦理遷改。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遷改，以利工進。

結論：

1. 經與會單位表示，皆無法立即辦理遷改，後續施工開挖，倘有不慎挖斷管線情事，水利局不負賠償責任。
2. 本案原則埋設 300 管徑涵管，因本案有排水改善急迫性，開挖後將依現況調整施作內容，以最大排水斷面埋設排水設施為原則。
3. 本案施工位置位於交通量大之地點，開挖後必須儘速趕工施作並恢復通行，將於開挖前通知各管線單位日期，請相關管線單位務必配合。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案。

說明：三民區博愛里復興一路 205 巷（鄰近復興一路）北側排水溝破損，嚴重影響排水功能，請修護該排水溝。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復興一路 205 巷排水溝破損，影響排水功能一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後，由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再交由三民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改善。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在不影響防洪排水前提下，建請市府積極評估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市民休憩設施。

說明：大樹地區較無市有土地可供建置大型公園，建請評估在不影響排水、防洪安全前提下，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設施遊憩設施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在不影響防洪排水前提下，建請市府積極評估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增設市民休憩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舊鐵橋溼地公園屬河川高灘地範圍，相關設施之設置須符合水利法規且經\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 二、另舊鐵橋溼地公園於 108 年經內政部評定為重要濕地，目前刻正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後續本局將於保育利用計畫核准後評估計畫分區之規劃，屆時將邀集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研議增設相關休憩設施之可行性。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步道增設座椅、增加種植美人樹或可增加遮蔭與美觀等適合之全日照樹木可行性，並增設相關照明設施。

說明：經過後勁溪水岸環境改造工程後，許多民眾喜歡到此散步遊憩，建請研議增加休憩設施並完善照明，使遊憩環境更加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28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步道增設座椅、增加種植美人樹或可增加遮蔭與美觀等適合之全日照樹木可行性，並增設相關照明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後勁溪水岸環境改造，為營造後勁溪沿岸花期的四季變化，兩岸分區種植美人樹、阿勃勒、黃花風鈴木、花旗木、台灣欒樹等，於四季不同節氣不同的區域均有花可欣賞，沿岸亦有設置座椅、涼亭供民眾休憩，兩岸也已設置夜間照明可提供民眾夜間散步休閒；近年來在元旦及春節假期期間種有種植大規模花海，提供民眾假日休閒與大自然親近的好去處。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儘速施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改建。

說明：側向式洩水孔易堵塞而造成排水不順，日前水利局已完成右昌街（中泰街至右昌街 489 巷）西側，成效良好，另一側相同問題的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應儘速改建，改善下雨時排水不易排入道路側溝而造成周邊積淹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632100 號函復)	
---	--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施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側溝改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東側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刻正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中。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施作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楠梓區中泰街（右昌街至興泰街）一帶因該處未設置雨水箱涵、地處低窪，僅仰賴道路側溝排水，但既有側溝斷面不足進而容易造成淹水，建議進行既有道路側溝改建，以降低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施作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逐年向營建署爭取預算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推動楠梓區雨水下水道 H 幹線、I 幹線排水改善短期計畫。

說明：目前楠梓區刻正辦理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盛昌街排水改善、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等工程，109 年底核定的排水規劃檢討中 H 幹線、I 幹線的短期計畫目前僅執行盛昌街幹線改建，其餘的三山街幹線改建、右昌街 187 巷幹線改建、廣昌街幹線改建、廣昌街 175 巷新增抽水機組等工程應儘速施作，改善遇豪大雨易淹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34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推動楠梓區雨水下水道 H 幹線、I 幹線排水改善短期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完成楠梓右昌地區之排水規劃，目前「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及「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施工中，預計 112 年完工。另 H 幹線盛昌街箱涵改善工程及右昌街（裕昌街至德民路）排水改善工程正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中，其餘部分（中泰街及中泰街 120 巷、三山街（H 幹線）、右昌街 187 巷（H 幹線）、廣昌街（I 幹線）、右昌 150 巷（I 幹線）），將配合計畫推動逐年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向中央爭取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時程提前。

說明：因應產業發展，用水需求增加，儲水、開發水資源等建設應儘速進行，目前行政院預計於南、北高雄各設置一座海水淡化廠，以穩定高雄供水，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後預計每日提供水量為 10 萬噸，有助於舒緩高雄水情；但依行政院規劃，目前預計第二階段施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時程提前，早日改善每年初高雄水情供給緊張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83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時程提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辦理「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規劃（112-113 年）」，選址位置與北高雄興達電廠結合溫排水渠道，以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每日供水 10 萬噸，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預計 114 年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p> <p>二、本府將依規劃成果持續追蹤進程，俾使北高雄海水淡化廠設置即早完成。</p>

議員提案（李雨庭）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為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工程延伸至中門海岸線尾端事宜。

說明：位於林園區中門里堪稱為稀有沙漠海岸線，因為堤岸海防護岸老舊，甚至沒有堤岸防護。沒有規劃養殖業者使用的管線，以及缺乏管理導致管線雜亂，增加人民步行危險，建請單位編入預算整治收納，使林園地區海岸線能更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70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為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工程延伸至中門海岸線尾端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海岸整治計畫，第一期工程（自西汕路 214 號以西海堤）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刻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延續一期工程往西），預計 113 年完工，後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延續至爐濟殿公園。另林園海岸整治計畫延伸至中門海線尾端乙案，因設計私人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將由該署視財源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內，大排水溝旁沒有排水系統，逢水必淹，亟需增設排水系統。

說明：位於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因為沒有排水系統，每逢下雨必淹水，行車、用路人及居民都感到十分困擾，需要增設排水系統設施，建請單位協助幫忙設置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37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林園區中門里下厝路 22 巷內，大排水溝旁沒有排水系統，逢水必淹，亟需增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6 日協同議員服務處、中門里長服務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查道路屬私有土地（港子埔中坑門小段 1050 地號），且土地所有權人當場反對設置公共排水設施。已請里長協助用地取得事宜。

議員提案（林義迪）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說明：高雄地區於枯水期會面臨缺水，為有效解決缺水危機，可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增加水資源之挹注及附近可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辦法：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3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於旗山區旗尾橋至新旗尾橋間施作攔河堰及做親子親水區等休憩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復以（經水源字第 11253211860 號函）： 一、攔河堰主要功能為抬高水位引水利用，所建議於旗尾橋以及新旗尾橋間設攔河堰之效益需再審慎評估，為現階段並無設堰取水之規劃。 二、另考量高屏河流域屬伏流水資源開發優良場址，為充分利用河川水資源，已完成多處伏流水，後續將再於荖濃溪及旗山溪匯流處興建伏流水，以提升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說明：農塘具有環保永續發展及農業灌溉等多項功能，原本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因年久未加強管理，請將該農塘做合適管理及活化規劃，兼具蓄水功能，補注灌溉等農業用水。

辦法：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525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加強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甲仙區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三處農塘管理及活化改善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合計為 8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加 D 區滯洪池設施。

說明：滯洪池功能多元化，除治水外也應具備遊憩功能，建請施作廁所、路燈、涼亭、共融體健設施及規劃停車空間，以嘉惠地方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1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加 D 區滯洪池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土地係台糖公司所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府代辦工程，設置公廁部分涉及建照取得，且與該滯洪池用地使用分區不符，惟隨滯洪池變公園化的趨勢，本府水利局將再檢討評估。</p> <p>二、滯洪池設計時係採濕式設計，相關體健設施維護及管理不易，目前暫無設置考量。另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公共座椅、涼亭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後續將持續檢討以提高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p> <p>三、有關路燈、涼亭及停車空間部分，原已於適當區域設置，未來將再視民眾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增設。</p>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說明：為因應颱風季的來臨，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40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第一大排護岸（橋頭區仕和里神農巷籃球場下方及大仁路尾端）損壞尚未修復完成，建請協助盡速修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度 11 月下旬辦理修復，另經本局派員會同顧問公司現場勘查，現況護岸並無嚴重破損以致影響河防安全情形，本局後續將持續派員巡查該處，以維護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

說明：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每一次清污後立刻又堆沙或垃圾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處理，以維護當地居民的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522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彌陀鹽埕、海尾大排交匯處，容易回堵影響排水，請研議辦法協助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出海口容易回堵影響排水 1 案，由於近年降雨量少，渠道內無足夠水量沖刷導致淤積。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現場勘查鹽埕排水及海尾排水出海口，目前並未造成排水不良之問題，本府水利局將視回堵狀況不定期辦理清疏。

農林類：第 9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林園區林內路 119 號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建請市府設置路面排水系統以解困境。

說明：該路段無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水，且住家排水也沒道路側溝供排放，請速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29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內路 119 號前無設置排水溝，導致路面積淹水，建請市府設置路面排水系統以解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旨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協同議座、林內里里長、林園區公所及本局至現地勘查，經各與會單位表示意見，綜整後，會勘結論為：「經查本案確無完善之側溝排水系統，先行錄案，後續視經費情況研議辦理。」，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說明：因應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52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橋頭污水廠擴廠回饋金應該依照比例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辦理橋頭再生水計畫，已於 111 年底簽約，預計 114 年底完成施工，於該計畫內一併辦理污水廠擴建至每日 5 萬噸。</p> <p>因再生水係收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產製而成，有關再生水廠之回饋可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興建期之回饋金係依據用地面積計算，為辦理本計畫本府於污水廠北方新購置一塊土地，因此本計畫可依據新增之用地面積計算新增之興建期回饋金，依計算可提供回饋金 335 萬 2290 元，將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 2 年編列，屆時將提供給橋頭區公所運用。</p> <p>另營運期之回饋金係依據每日平均可處理量計算，目前已每年編列回饋金給橋頭區公所，未來橋頭再生水完工後，因每日平均可處理量增加，相對應之營運期回饋金會增加，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市府協助左營舊城城門內之城內義民巷、舊城巷共用水電錶住戶分戶安裝水電錶。

說明：

- 一、左營舊城是一級古蹟，北城門外有咖啡店、超商等；城內義民巷、舊城巷早期住著隨政府遷台的山東漁民二百多戶，低矮狹小房舍，錯亂建築。由於土地屬國防部，無法重建，迄今「停格」數十年的情景。
- 二、巷內仍有 50 多戶與鄰居共用水錶、電錶，鄰居常因分攤水電費不均起爭執。共用電錶住戶還要擔心電線老舊可能走火。

辦法：請台電、自來水公司趕快辦理共用戶分戶水電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6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市府協助左營舊城城門內之城內義民巷、舊城巷共用水電錶住戶分戶安裝水電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舊城內住戶共用水電表一事，說明如下： 一、用水部分：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二)另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十一點規定：「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

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三)綜上所述，用水戶若有共用水表之情形，建議依規定增設水表。本案經經發局向自來水公司初步了解，水公司表示，需有確切地址資訊，才能確認是否有 1 表多用之情形。倘民眾有申請分表之需求，可逕向當地自來水公司服務所提出申請。

二、用電部分：

(一)民眾申請用電事項，須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或申請單，送交所在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辦理，由該公司營業規章有關規定審查。

(二)一般用戶須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妥為安裝電氣設備與電力線路，確保用電安全。

(三)本案經洽詢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了解，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未收到相關案件陳情。倘民眾有申請分表之需求，可逕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

備註--本案預估經費如下：

用水部分

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用電部分（本案資訊尚未明確，故參考楠梓區中油宿舍接電問題說明）：

家戶個別設一般住宅使用獨立電表，可能需額外負擔費用如下：

一、屬公有地之外線由台電施作，超過 1,000 公尺，收費 799 元/公尺。

二、屬私有用地之管路由所有權人施作，再由台電穿線至家戶。

三、低壓表燈 5,500 元/戶。

四、家戶配線應委由電器承裝業施工、檢驗、向台電申報竣工，老舊線路建議全面汰換。
另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需檢附建管單位核發之同意接水接電證明。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於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 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說明：後疫情時代，為迎接報復性觀光人潮，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61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於阿公店水庫增設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以利推動燕巢觀光休閒。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該局以 112 年 7 月 11 日水南阿字第 11253052130 號函回復如下： 一、阿公店水庫為防洪、灌溉、公共給水為主之多目標水庫，屬高雄地區重要供水設施，園區內為本局辦公場域，屬水庫運轉重地並不適合興建大型親子共融式公園。 二、建議於阿公店水庫園區外另覓適合地點興建，並可考量串聯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岡山之眼形成整體觀光景點，將更有效推動燕巢觀光休閒產業。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

說明：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淤積嚴重久未清除，遇汛期時有積淹水之情況，嚴重影響養殖戶財產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102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排水清淤改善工程，本府海洋局已列入今 (112) 年度清淤工程，目前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中，工程預定 112 年 9 月完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吸引觀光人潮回流，建請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

說明：哈瑪星魚市場是高雄第一座現代化魚市場，惟隨著漁業重心轉移至前鎮漁港，隨之走向沒落。而近年間，哈瑪星成為指定觀光地區，魚市場亦緊鄰鼓山輪渡站，係當地交通的主要樞紐。經多方努力下，已完成改建工程，亦打造輪渡站候船室，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利於當地觀光發展。

風光開幕同期，亦有鹽一市場活化啟用，惟經半年的時間，鹽一市場依然維持人氣在，反觀鼓山魚市場，人潮銳減且許多攤位皆已撤櫃。建請海洋局與業者討論研議，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吸引觀光人潮回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吸引觀光人潮回流，建請重新思考鼓山魚市場定位。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魚市場的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只是民眾多為前往賞景而未實際進行消費，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展售中心內進駐有宏裕行、凱亞良品等高雄在地特色店家以及「津漁聚物所」餐廳。
- 二、南仁湖公司目前正調整後續櫃位招商方向，並針對以下不同目標客群分別推出營運對策：
 - (一)高雄本地客源：規劃展售冰台，與港區漁船合作提供不定期新鮮漁獲直送(限時限量搶購)，並提供水產真空包裝服務。
 - (二)鄰近之大專院校學生及上班族等年輕族群：規劃刺身冷藏櫃，提供平價高 CP 值海味鮮食、燒烤 BAR 等。
 - (三)外地旅客：引進知名品牌餐廳、提供代客料理、高雄在地特色小吃，並與漁會合作販售各式漁產伴手禮。
 - (四)夜生活民眾：戶外廣場規劃引入樂團表演，並提供咖啡、調酒、串烤等美食，導入夜間營業新亮點。
- 三、相關改善事項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促成班班站站吃石斑魚。

說明：

- 一、海洋局配合執行班班吃石斑政策，讓本市 337 所學校，共計 22 萬名師生營養午餐食用石斑魚，總計食用 68 公噸石斑魚。
- 二、於 111 年 6 月 26 日陳其邁市長表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長者也要品嚐石斑魚。
- 三、請海洋局增加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 29 站（含原住民地區 14 站及都會區 15 站），共計 1,200 名原住民長者，提供營養午餐食用石斑魚。

辦法：依陳其邁市長長期關懷原住民族之各項福利，以及原基法原則，促成海洋局配合執行站站吃石斑魚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09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促成班班站站吃石斑魚。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在地優質水產品及照顧本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長者，本府海洋局刻正研議以舉辦推廣、試吃等相關宣導型式，辦理原鄉長者品嚐本市所產優質漁獲活動，使本市優質水產品能夠讓偏鄉長者認識與食用。 二、有關原鄉學校班班吃石斑部分，為本市配合農委會執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依本府教育局所提供

共計 337 所學校，供應午餐人數為 22 萬餘人，總採購金額為 7,350 萬 960 元，最多可供應每位學童師生食用 4 次石斑魚，單次需求量將近 17 公噸，4 次總重將達到 68 公噸，業已全數食用完畢。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監督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依原基法規定，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說明：有關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案，興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開發案、前鎮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 BOT 案（第五船渠遊艇碼頭）、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中芸漁港漁筏泊區新建工程，應依原基法規定，依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辦法：依原基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23209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監督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依原基法規定，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所提有關海洋局六大重大建設工程案，興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開發案、前鎮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 BOT 案（第五船渠遊艇碼頭）、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中芸漁港漁筏泊區新建工程，應依原基法規定，依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合先敘明。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

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本府海洋局辦理上開工程等案件時，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政府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訂定內容略以：「廠商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原住民。」本府海洋局將加強宣導廠商應落實依員工數比例聘用原住民員工。

議員提案（范織欽）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

說明：

- 一、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規劃原住民族多元內容。
- 二、海洋跟原住民族息息相關，全台唯有高雄是擁有 16 族原住民文化特色。
- 三、增加原住民族與海洋相關內容，納入體驗及市集之規劃內容。

辦法：依原基法原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9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辦理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海洋派對結合展售、體驗、遊憩、市集及賽事等，全面納入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容，打造全台獨特的海洋嘉年華乙節，研辦情形如下： 一、「2023 高雄海洋派對」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每週六、日）於高雄港愛河灣及第三船渠周邊陸域、水域辦理，展現本府遊艇產業推廣、「還河於民」政策延伸及高雄港區水岸休閒生活的多種樣貌，海陸雙棲輪番上陣各種展演與體驗，包含愛河灣

水樂園、高雄國際帆船賽、遊艇展覽、海洋金曲演唱會、船艇搭乘體驗、海洋主題講座、海洋市集等，以嘉年華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今年業已納入原住民多元文化內容，於海洋市集邀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原住民相關產業協會參與，共計 6 攤；另有關舞台展演，則邀請追風少女 Fali、Focus 嘻哈搖滾原勢力等原住民表演團體於礁群堤岸及大港倉開唱。

二、研議於來年辦理海洋派對時，持續將原住民族參與賽事、市集擺攤、舞台展演、體驗活動等元素納入共襄盛舉，引入新亮點。

議員提案（王義雄）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說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會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

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的旅費所需，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232092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設置遠洋漁船海難緊急救助金乙節，囿於設立基金未符「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及「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應具備特（指）

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因與規定不符，歉難設立本案基金；惟盱衡目前中央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相關救助，本案縱無法完成旨案緊急救助基金之設置，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本府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俾為因應。

二、另王議員前於 108 年間轉介發生昌○豪及宋○生等 2 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29 日，業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海洋局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漁船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俾為因應。

三、有關本府海洋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設置海洋船難緊急救助基金事宜」會議案，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函以：

(一)本次會議議程已言明，欲成立之基金未符「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及「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依法當不得設立。

(二)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之管轄權屬於船旗國，其船員聘僱、船員權益保障等事宜，應由船旗國規範，我國尚無義務成立基金保障國人受僱於該等漁船之急難救助權利。我國漁產業勞健保制度完善，於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我國籍船員，可獲得相關保障。在國籍漁船幹部日漸減少之際，建議國人優先於我國籍漁船工作，以確保自身權益。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調整鼓山魚市場行銷策略。

說明：鼓山魚市場斥資 1 億餘元經費打造，然有鑑於現行動線、停車問題及市場定位不明確因素，已不復見方開幕時榮景，市府應與營運單位加強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調整鼓山魚市場行銷策略。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鼓山魚市場的營運已惠及周邊商家，並串聯駁二及棧貳庫觀光人潮至哈瑪星地區，故鼓山魚市場的人氣狀況其實仍有維持，只是民眾多為前往賞景而未實際進行消費，為能提高大家的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一直與營運單位南仁湖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調，並持續研議調整營運方向，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展售中心內進駐有宏裕行、凱亞良品等高雄在地特色店家以及「津漁聚物所」餐廳。</p> <p>二、南仁湖公司目前正調整後續櫃位招商方向，並針對以下不同目標客群分別推出營運對策：</p> <p>(一)高雄本地客源：規劃展售冰台，與港區漁船合作提供不定期新鮮漁獲直送(限時限量搶購)，並提供水產真空包裝服務。</p>

- (二)鄰近之大專院校學生及上班族等年輕族群：規劃刺身冷藏櫃，提供平價高 CP 值海味鮮食、燒烤 BAR 等。
 - (三)外地旅客：引進知名品牌餐廳、提供代客料理、高雄在地特色小吃，並與漁會合作販售各式漁產伴手禮。
 - (四)夜生活民眾：戶外廣場規劃引入樂團表演，並提供咖啡、調酒、串烤等美食，導入夜間營業新亮點。
- 三、相關改善事項正積極調整中，並視市場接受度滾動式調整。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建置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排水溝。

說明：彌陀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遇雨淹水嚴重，亟待改善以利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23210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建置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專用道路排水溝。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光和里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本府海洋局於 110、111 年皆有 multiple 會勘，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部份改善計 87 公尺、另道路龜裂或有高低差部份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修復，此外，農路增設水溝部分已開工施作，預計 112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續也將持續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45 億旅運大樓落成營運，展望郵輪母港產業鏈發展，請海洋局應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

說明：投資 45 億元、興建 10 年嶄新高雄港郵輪旅運中心，於今年 2 月落成啟用。首艘以高雄為母港每周一、周四定期開航之名勝世界號郵輪也在今年 6 月開航。

為開創高雄郵輪旅遊業務，建構郵輪補給產業鏈發展，高市府海洋局、觀光局、民政局應積極與郵輪業者合作，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如以高雄市 877 里長與 17,343 鄰長為對象，藉郵輪靠港時半天時間，舉辦郵輪設施參觀行程，讓市民認識與體驗郵輪旅遊，提升船商業績，在南臺灣營造高市府與船商共好共榮的互利產業環境，藉以吸引更大、更多的船商與郵輪以高雄為母港，開拓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9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45 億旅運大樓落成營運，展望郵輪母港產業鏈發展，請海洋局應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為開創高雄郵輪旅遊業務，建構郵輪補給產業鏈發展，應積極與郵輪業者合作，及早籌辦南台灣郵輪客源培育計畫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府海洋局多次向郵輪航商洽詢藉由郵輪靠港時半天時間，於郵輪上舉辦各項會議活動之可行性，航商復於 112 年 7 月 3 日表示同意日後可配合郵輪停靠在港時期，租借郵輪會議空間及硬體設備等設施，並提供本案聯絡人資訊；海洋局將發文週知各機關倘有辦理會議等活動需求，可逕洽名勝世界壹號郵輪窗口，租借費用報價則端視各項會議活動而定；同時海洋局也樂見更多人員認識與接觸郵輪，在南台灣營造市府與航商共榮共好的互利產業環境，以吸引更多航商以高雄為母港，開拓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契機。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積極辦理遊艇展。

說明：海洋局及相關業管局處應積極接洽各類廠商，意願低落、參展效益不高並非無法逆轉之原由，建請業管局處仍應積極辦理遊艇展相關業務，發揮高雄優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8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積極辦理遊艇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後疫情時代，本國遊艇製造及外銷方式多有變化，為利讓國際買主等人士可以有效跟遊艇製造業者進行洽商，本府海洋局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和經濟部國貿局、遊艇公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暫定 113 年 3 月持續辦理「2024 台灣國際遊艇展」，將積極洽邀國際買主，擴大邀請亞洲潛在買主，並請遊艇公會及服務公會鼓勵所屬會員廠商參展，包含全臺遊艇產業鏈廠商，同時請公會提供建議邀展名單及彙整會員意見，以利後續討論辦展模式。</p> <p>二、另本府偕同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每週六、日) 辦理「高雄海洋派對」，包括遊艇展售、遊艇重帆體驗、遊艇駕訓、帆船賽、海洋金曲演唱會及海洋市</p>

集等活動，藉此推廣國內遊艇遊憩生活，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動物園內飲食等相關規範。

說明：

- 一、動物園遊客規範：非飲食區不得飲食、禁止手提塑膠袋。
- 二、辦理宣導志工培訓。
- 三、門口售票、驗票工作人員對遊客口頭勸導、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138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動物園內飲食等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p> <p>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人猴友善共存環境：</p> <p>(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p>

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每小時進行雙語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園區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在園區大門入口、遊客參觀動線巡查，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

(三)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方提供一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7月2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四)辦理獼猴宣導活動：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五)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六)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七)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說明：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98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活化閒置用地，提供市民作為開心農場，活化土地，再創綠能生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為活化經管市有土地利用，避免閒置已有媒合下列協會（社團）認養作為綠美化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 (二) 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 (三)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認養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做綠化使用。 二、承上，本府農業局經管土地若其他局處有設置公園、綠地或運動場所等做為公用需求使用，本府農業局可配合提供土地；後續民眾如有認養土地作為社區綠美化需求，本局將協助評估適宜土地後開放認養。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輔導農民推廣食農教育，發揮農業專長與本市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農民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說明：建請市府辦理食農教育活動，由各地方農會及相關單位媒合集結區內青年農民、國小同學及高齡長者，舉辦採果樂及控土窯活動，以青農及高齡長者為師，講授經驗，讓食農教育向下扎根。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輔導農民推廣食農教育，發揮農業專長與本市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農民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 107 年起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以高雄在地農（漁）物產為主題融入各式課程，與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共同合作撰寫教案，截至今年已擴及 48 所學校。 二、並全台首創培訓 51 名在地農夫老師，以在地農業及環境知識，入校協同老師教學，讓食農教育向下扎根，今年更透過與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葉恒志老師的合作，借重大學社會參與實踐的使命與量能，協助六龜欣園茶場、禾畝農創、鬍鬚蕭農場、享家蔬果園四個農場發展食農體驗遊程，以特色山茶、草生栽培芭樂、山村農家生活與健康蔬果，設計系列食農體驗活動，

農夫老師除發揮農業專長與學校合作，拉近教育與農村距離，也可藉此發展農場特色，成為食農教育場域。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農路及二側排水改善專案預算。

說明：農路運輸往來頻繁，路面龜裂情況嚴重，市府每年編列預算有限，建請向中央爭取專案預算改善農路及二側排水溝渠，以利農產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8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農路及二側排水改善專案預算。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112 年度農路養護工程，本府農業局編列農路養護預算 6,000 萬元，委由各區公所執行 1,000 萬元，加上本府農路搶修搶險 2,881 萬元，年度本市農路維護經費共計約 0.88 億元，若有本府無法自行處理案件，亦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改善計畫。 另本府 112 年編列災害準備金 16.11 億元，若遇有中央災害啟動時，另循災後復建工程提報經費辦理，由區公所負責初勘、提報災修系統，農業局辦理複勘，先動支本市災準金倘不足時再向中央申請，並由中央辦理複勘後核定。

農林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編制。

說明：近年間，隨著動物保護的理念提升，動物保護的工作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動保意識隨之愈發被重視，而民眾飼養的寵物亦隨之多樣化。據農業局資料指出，動保處及植生科除委外處理案件外，自行處理之案件數，分別為 955 件及 412 件，卻僅有 2 人負責處理，人力資源明顯不足，恐造成工作量的沉重負擔。建請農業局重新評估增加人員之可能性，進而調整動保業務人力編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2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編制。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農委會下新設寵物管理科，主要職掌動物管理政策與法規，包含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寵物食品、用品、美容、生命紀念、動物展演及非犬貓寵物管理等新興產業，加強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皆需有足夠人力與資源配置才得以執行基本行政量能。 二、本府因應中央新設寵物管理科，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爭取進行人力改編增設寵物管理組，以因應非犬貓寵物管理及新興動物保護業務。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擬定獼猴現蹤內惟地區因應措施，降低人猴衝突。

說明：柴山早期由於獼猴眾多被稱為猴山，因時代變遷與城市持續開墾發展，使原本棲息在當地的獼猴生活習性受到改變。獼猴的活動範圍與路線，已與都市住民大量重疊，漸已相互影響日常活動模式。目前農業局有持續宣導「不碰觸、不餵食」等相關政策，惟獼猴現身易致使民眾驚嚇，建請農業局與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向周邊民眾進行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93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擬定獼猴現蹤內惟地區因應措施，降低人猴衝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已成立高雄市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志工人數 29 人。每週六日皆有志工及委外廠商排班於柴山地區（鼓山高中停車場、龍泉寺、中山大學文學院，國家自然公園範圍除外）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務必遵循「獼猴不 FOLLOW 6 大妙招」（食物不手提收好包包、食物不掛娃娃車、不邊走邊吃選擇室內用餐、不餵食獼猴、不對視獼猴、遇到獼猴搶食手放開不拉扯），以及「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原則。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共同推廣人猴和平共存之方

式及獼猴相關科普宣導。

二、本市訂有「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並公告鼓山、旗山、美濃、大社、阿蓮及岡山 6 行政區禁止直接接觸、餵食台灣獼猴之行為，違者將處新臺幣 5 仟元~1 萬元罰鍰，自 109 年至 112 年 5 月止共有 11 件裁罰案件。並設有「高雄市檢舉餵食台灣獼猴獎勵辦法」，成功檢舉餵食獼猴可依實收罰鍰金額 20%核發獎勵金。

三、倘有獼猴滋擾案件，民眾可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由農業局委外團隊協助驅離脫序獼猴，同時將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合作並加強查緝違法餵食行為。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農用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儘速研議辦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7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援巢中段 56-1、60-3 地號道路改善，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與宋立彬議員服務處、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等於現地辦理會勘作業。 旨案尚符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由本府農業局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

說明：雲林、桃園、屏東等農業大縣皆舉辦了農業博覽會，高雄也不該落於人後，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請研擬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70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爭取農業博覽會在高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各縣市辦理農業博覽會之經驗及績效簡述如下： (一)桃園農博：園區總面積 30 公頃，辦理期程自 2017 年起至 2019 止，總投入經費 12.3 億，總共創造 30 億元以上之經濟效益。 (二)雲林農博：園區總面積 17.8 公頃，辦理期程自 2013 年起至 2014 止，總投入經費 4.5 億，總共創造 23 億元以上之經濟效益。 (三)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自 2005 年起，每年均辦理 1-2 個月期間之博覽會活動，刺激農業與傳統產業人口，並透過創意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參與人數逐年增加。 二、參考各縣市辦理之經驗，因本案所需期程及預算龐大，農業局刻正進行整體策展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2025 高雄農業博覽會」之可行性評估，後續本府將俟評估結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究如何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

說明：目前進口日本的鳳梨，以菲律賓為大宗，市佔率超過九成，銷往日本的本國鳳梨卻面臨產季、海運的標準，無法與其競爭，請問農業局研擬如何延續我國鳳梨產品的競爭力，此外，即使銷往日本，依舊無法擺脫單一依賴市場，且因應世界糧食供應鏈重組，中國貿易惡意阻斷等不穩定因素，為降低本地農產品衝擊，請提前因應相關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191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研究如何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鳳梨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透過新馬及日本地區辦理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其中日本拓銷計畫以「高雄首選」品牌辦理共 30 場次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加上日本電視媒體宣傳推廣，成功上架新超市通路提升市占率，向日本消費者介紹高雄的優質農產。 二、為增進本市農產海外市場通路，參與中東波灣國際食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北高國際食品展，以鳳梨鮮果及相關加工品等開拓國際市場。 三、本局持續輔導研發各類農產加工品，包括鳳梨酥、鳳梨酥、鳳

梨苦瓜汁等；亦輔導農民團體提升集貨包裝及加工設施 / 設備，以強化鳳梨產銷量能及品質。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好農無限+推廣成效。

說明：好農無限+人力需求媒合平台推廣成效不足，經實地訪視、訪問周遭農民，多數人並無得知此項平台運作，請檢討推廣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225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好農無限+推廣成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舒緩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局推動方向如下： 一、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技術團」及「農業人力團」計畫，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目前有 3 團農業技術團（執行單位：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農會）於本市服務，以及 8 家農會配合辦理兼職農務人力派遣，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執行派工 14,559 人次。 二、另外以勞動力分級概念，對於技術門檻較低（如協助包裝、秤重等）工作推動「好農無限+」的打工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能協助農民解決短期性與臨時性的缺工需求，截至 112 年 7 月共媒合派工 352 人次。 三、對於初階勞動力「好農無限+」平台推動之未來精進方向： (一)增加辦理農民宣導說明會、印製傳單，並請在地農會及公所

協助推廣，同時在 FB 各粉專貼文宣導，增加宣傳廣度。

(二)持續擴展人力資源，納入離團農業師傅、原住民、新住民等提升具經驗人力庫。

(三)針對平台高使用度的打工族約 500 人辦理農業教育訓練，累計經驗利於投入產季缺工。

(四)輔導有意願之離團農業師傅籌組農業勞動合作社，透過合作社承攬農務工作，提供具經驗及技術性的中高階勞動力，舒緩農村及季節性缺工。

議員提案（黃飛鳳）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農業局就本市農特產品針對專利、物種竊取，研擬相關防範措施。

說明：中國再度竊取我國鳳梨品種（台農 23 號），報導也指出偷竊路徑，高雄為農產重鎮，請農業局研擬相關防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37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就本市農特產品針對專利、物種竊取，研擬相關防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新增刑罰強化種苗管制，以防範台灣培育的品種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侵害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及促進轉型升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修條文第 53-1 條，規定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的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的情形，違反公告禁止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俟行政院頒訂實施日期後辦理。</p> <p>本府農業局將俟行政院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相關稽核辦法及規定品種範圍確定後，配合宣導辦理。</p>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運用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或相關推展本市農業產品辦法。

說明：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已經完工，請農業局偕同交通局、觀光局，研議由大樹－大社－燕巢尋求一路途相近－便利的處所設置農民自產自銷及結合觀光意涵的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23202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運用燕巢交流道 10 號鑽石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或相關推展本市農業產品辦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燕巢交流道出口增設農產中心或加工中心一案，燕巢區農會於燕巢安招設置有多功能集貨中心，將與該會研議倘有設置農產品集貨包裝場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需求，可逕洽本局相關輔導措施。本府農業局持續推展本市農產品，除於本市著名觀光景點蓮池潭旁設有「高雄物產館」外，也設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提供民眾實體及網路採購方式。同時積極辦理本市神農市集、台北希望廣場、全台百貨超市 / 超商通路的推廣，達到行銷本市農特產品的目標。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研擬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全國貓犬隻數已經超越 15 歲以下人口數，但高雄尚未有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過世寵物只能當廢棄物處理，亦無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法令，僅能當倉儲管理，應訂定自治條例讓業者有法令得以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9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研擬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相關函釋「殯葬」一詞為人所專屬，爰為利本市產業發展管理，有關寵物身後事均統一依前開法令以「寵物生命紀念」定義之。 二、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以符合飼主需求，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辦理多場公聽會，以瞭解產業界意見，做為本市制訂管理專法之依循，同時，動保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目前相關草案

已進入府內法制作業程序。

- 三、另相關事業使用地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預計將於近期公布，爾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將有明確定義，本市亦將配合法令推動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使用地合法化，以利產業納管。

議員提案（高忠德）

農林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

說明：為因應國人戶外活動安全、及部落藤枝觀光和農業提升，希望道路規劃比照太平山林道之路平專案，妥善國人用路安全。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23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寶來聯絡道路（寶山林道修繕工程），經查該路段本府六龜區公所已辦理初步規劃設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232231600 號函知公所本提案，後續由六龜區公所爭取相關預算續辦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工程改善事宜。

農林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

說明：有關零撲殺政策實施後，礙於人力、物力與空間有限，使大量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而引發環境惡劣、犬犬衝突等問題，
建請農業局有無配套措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9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流浪動物收容處所爆滿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舒緩流浪犬貓收容壓力，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持續推動： 一、流浪犬貓減量： 持續配合獸醫師公會及民間團體協助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結紮，以減少家犬貓及流浪犬貓濫生的機會，以利族群減量。 二、公私協力提升認養率： 持續積極推動犬貓認養措施，同時強化飼主責任宣導，落實源頭管控，減少浪犬貓入所數，以提高收容所周轉率，更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企業或團體資源，例如：犬貓中途之家、公益認養櫥窗及民間狗園等，擴大犬貓收容安置量能，有效降低所內在養數。

三、公私協力增加收容空間量能：

針對不易認養及年老犬隻，動保處亦編列預算，與動保團體合作，透過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送至民間狗園認養安置，並安排每年至少 2 次實地查訪，追蹤犬隻後續照養情形，以維護動物福祉，同時減緩公立收容所收容壓力，提升收容空間動物福利量能。

（六）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秋嫻、林志誠

案由：建請調整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以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說明：鳳山區中崙社區分為一、二、三標，人口數達1萬2,000多人，其設置之停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議能比照台北市各行政區路邊汽車格位收費方式，調整為周六至周日不收費，或夜間停止收費，以解居民因中崙社區規劃停車格位不足之困擾，又可展現高雄市政府照顧市民、宜居城市之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11217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12437238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調整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以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調整為假日或夜間不收費，本府交通局評估說明如下： 一、反映地點路邊汽車停車格倘假日不進行收費管理，容易造成車位久占、停車周轉率下降情形，查六都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雖有實施假日不收費，惟上開縣市均採用計時費率，本市住宅區常見之「計次費率」反而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

支出，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一位難求之窘境。且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夜間自 22 時縮短至 20 時止，已減輕民眾負擔。

二、另中崙公有停車場之修繕、維護、管理等均需收入為支撐，宜落實使用付費原則；且為提供多元的智慧服務、良好的管理效能及安全的停車環境，已委託民間經營增設監視器、24 小時客服、多元支付及智慧停車管理等服務。為降低地方里民負擔，交通局業於經營契約內要求廠商應基於地方需求販售里民月票。

三、綜上所述，為維假日及夜間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避免遭長期占用及維持公共停車場的正常經營，合理的收費管理仍有必要，經評估仍維持現行收費制度。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案。

說明：本市 65 席議員中，只有 4 席原住民籍議員，選舉區域平均都涵蓋十多個行政區，其中本席所轄之選區，更是涵蓋本市 38 個行政區；市府現行作法係每位議員核發 2 張督導車證及 6 張公務車證。

本席認為，此舉不符合比例原則，對於選區廣大的原住民籍議員相當不公平。

辦法：敬請市府研議是否考量原住民籍議員的選區幅員較廣大，增加公務車證核發數量，並參酌選區大小來規劃核發之張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42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務停車證核發係依照歷年核發對象及額度辦理，112-113 年度 65 位議員，每位議員核給 6 張公務證及 2 張指導證，總計發放額度 520 張。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2 年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暨公有停車費收納情形，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欠當及停車證申請領用未有效控管，影響市民權益等缺失，責飭本府交通局應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審計部並每年持續針對本府交通

局公務證核發及使用情形稽核，如有不妥及不法，皆要求本府交通局檢討。

- 三、公務停車證應係以執行公務為主，然本府交通局時有接獲民眾反映公務證車輛跨夜停車並長期占用停車位，實非屬上班執行公務期間，已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本府交通局針對執行公務車輛全力給予支持，惟仍須考慮市民公平停車權益，故核發之公務證仍應於原核定額度內及確實執行公務時使用，本府交通局並將嚴格稽核公務證使用情形。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前鎮區建隆里建隆街與正勤路口增設號誌燈。

說明：前鎮區正勤路 vs 建隆街路口，屬丁字路口，因值大賣場位於正勤路與中華五路處，造成正勤路車輛往返頻繁尤其假日每每塞車，車禍頻繁。又近年來建隆街大樓不斷完工住戶進駐，更增加該處路口車輛頻繁進出，近日台塑昆仲公園完成，再次增加車輛流量，故里長強烈建議於該處設置號誌燈，以管理該丁字路口混亂車流，避免車禍頻繁發生。

辦法：擬請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建隆里建隆街與正勤路口增設號誌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12年5月3日召開「研商前鎮區正勤路與建隆街口增設交通號誌燈桿位協調事宜」會勘，為保障該路口人、車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同意設置交通號誌，實際號誌燈桿依現場定位位置設置，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說明：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與世全路、永光街口南向北沿海路上三線道，該道路兩處路口劃設右轉專用道，南向北直行車行駛或紅燈占用右專用道時，即遭兩處設置之科技執法監拍告發，此線是由屏東、林園往小港工業區聯結車或一般車輛進入市區之重要道路，車流密集，又將右側車道劃為右轉專用道，行駛至此之車輛要變換至中線行駛，否則行駛右轉專用道直行車或紅燈占用即遭告發，全線車道只剩下內側及中線可行駛，無法疏解車流，造成用路人必陷入違規之境。該兩處路口可變更號誌之設計，快車道及右側車號誌改為綠燈使直行與右轉車輛皆可行駛，慢車道變更為紅燈，避免用路人行駛於此路段，而非故意行為卻陷入違規遭受告發，難謂交通法律秩序公允！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9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沿海路沿線雙向轉向車流，故配合規劃紅燈保護左轉與右轉時相，以紓解左、右轉車流，倘將「外線右彎專用車道」改為「直行及右彎車道」，開放右轉車道直行，屆時恐造成等待紅燈之直行車輛妨礙後方欲依號誌顯示「圓形紅燈與右彎箭頭綠燈」右彎車輛轉向行進（有劃設雙白實線，即禁止變換車

	<p>道線)，造成行車動線衝突甚至行車糾紛，或是在號誌顯示「直行箭頭綠燈」時，等待「右彎箭頭綠燈」之轉向車輛妨礙後方直行車輛通行，導致車輛切換車道時，易造成擦撞事故，故為確保行車安全並避免用路人間爭議或裁罰疑義等事件屢屢發生，本案經評估仍宜維持現狀。</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工程，重新整體規劃各車道行向與專用號誌，以紓解車流，並增設右轉車道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p> <p>三、另有關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乙節，將請本府警察局評估後另案函復貴服務處辦理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3521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小港區沿海路段大型車輛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衍生嚴重傷亡事件，因此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0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於沿海二路/世全路、沿海二路/永光街等 2 處路口，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防制大型車輛交通事故發生。</p> <p>二、統計該 2 處路口今（112）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發生全般交通事故 25 件，與未設置前同期發生 33 件比較，減少 8 件，下降約 23%，顯見科技執法防制交通事故成效良好；另沿海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施工完成後，將成為大型車輛往返主要幹道，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市民行車安全，經評估沿海路段科技執法設備不宜廢除。</p> <p>三、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已於去（111）年 11 月 24 日動土，該 2 處科技執法路口（沿海路段）位處貨櫃車專用道施工路段，該局將配合貨櫃車專用道完工後路型車道配置及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調整取締項目，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p>

議員提案（劉德林）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府研議市區內廣設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趨勢。

說明：

- 一、國發會台灣 2050 年淨零路徑，訂定 2040 年新售小客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為擴大佈建硬體設施，交通部研擬廣設公共充電樁，初步規劃將於公共停車場、國道服務區、轉運站、甚至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處設置。
- 二、另建議市府應對充電樁設置及新建建築預留充電樁儘早做好規劃，現有公寓大廈充電樁設置也需擬修訂管理辦法實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案由	建議市府研議市區內廣設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趨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電動小客車佔整體 0.47%（純電動車 3,754 輛，全市汽車 804,057 輛），公共停車場充電樁將隨電動車普及情形逐步建置，以平衡既有燃料車停車權益及電動車充電便利性。 二、其中公有停車場部分將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提高普及率，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 5%比率為目標佈設。另一般民營停車場部分，將依循中央即將發布施行電動汽

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督促業者依規定比率設置充電樁。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於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設置完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停車空間。

說明：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商店林立且有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既有行人行走需求亦有停車消費需求，為保障行人及學生安全，建請評估規劃騎樓外行人空間及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3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議評估於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設置完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7日營署道字第1090033169號函）認為速限超過30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按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中標線型人行道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標線型人行道係以服務性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為主，視為實體人行道延伸，主、次要道路仍應設置實體人行道，爰本市市區道路行人以行走於人行道、騎樓、退縮帶為優先，標線型人行道以串連實體人行空間為輔，合先敘明。

二、查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屬本市主要道路，路幅寬度約 20 公尺，單向 2 車道配置（1 快車道、1 慢車道），沿線住家，商家設有遮簷騎樓可供行人通行，本府交通局公告「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略以：「…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須保留行人通行空間。…」，又查建議路段騎樓多有違規占用情形，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情形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罰鍰，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及動線順暢。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電動車快充站。

說明：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電動車快充站，推廣電動車產業、推動環保、減少空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增設電動車快充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本府係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統籌相關事務之推動。</p> <p>二、其中於公共停車場中附設充電車位部分，由本府交通局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快速提高普及率，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5%比率為目標佈設。</p> <p>三、由於快充樁建置成本遠高於慢充設施，又台電饋線申請及設置作業較為繁雜且不確定性高，是為快速於公共停車場中提高充電車位建置普及率，交通局現階段以推動慢充設備建置為主要目標，俟充電車位普及率提高後，再評估於適當場別建置快充設施。</p>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

說明：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杜絕機車違法穿越園道，避免人行道出現人車衝突，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2 日邀集湯議員詠瑜及相關單位共同於鐵道一街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行駛綠園道人行道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

說明：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遏止車輛騎上人行道或占用黃網線的違規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配合教育局（學校）及消防局，對於鄰近學校人行道或消防隊前黃網線須要裝設科技執法處所現地會勘後，審慎評估研議。 二、該局對於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均列為重點巡查加強維護，且對於國小上、下學時段另編排護童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中正一路（北凱旋公園側）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說明：中正一路與凱旋二路交叉口，上下班尖峰時段由中正一路待轉往凱旋二路之機車數量眾多，而待轉格空間過小，建請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提升容車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58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中正一路（北凱旋公園側）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現場勘查，中正一路東往西向同時得銜接中正一路、凱旋二路及五福一路，為車流相當龐大、路型較為複雜之多岔路口，並考量機慢車靠右側行駛慣性，爰目前乃採機車兩段式左轉方式，為避免駕駛人於中正一路（大順三路－凱旋二路）頻繁交織致衝突或動線、號誌過於複雜致難以辨識遵循，本府交通局刻正從行車安全角度嚴謹審視評估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事宜。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建請於南橫公路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配合台灣進行 2050 淨零之全球趨勢，電動車輛發展日益增多，惟受限其行車距離問題，發展高雄觀光之同時，南橫湧入大量人潮，六龜及桃源有設置電動車之需求，請於適當地點設置充電站。

辦法：請於南橫公路適當地點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南橫公路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本府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統籌相關事務之推動。 二、其中於公共停車場中附設充電車位部分，由於本府交通局於南橫公路行經六龜區及桃源區並無所轄停車場，是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南橫公路旁之梅山遊客中心及中之關等停車場評估設置充電車位。 三、另桃源區公所已規劃於該所轄管桃源區立體停車場中建置充電車位，本府交通局將協助提報中央補助。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提供高齡者更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說明：

- 一、台灣「行人地獄」登上 CNN 報導，今年 1 至 2 月高雄市行人道路交通事故件數達 236 件比例偏高，其中事故以高齡者居多，應打造更友善的高齡者通行環境。
- 二、應針對易肇事路段分析成因並儘速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減少事故發生率，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42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提供高齡者更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本市高風險肇事族群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並同時成立府級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策略，並採取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及運用智慧科技增加警示等方式推動；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18.4%，相較於 110 年上升 0.4%，惟交通死傷事故數量較 110 年減少 1%、死亡事故則是降低 11.4%，顯見在持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下，本市推動高齡者事故防制減量計畫之成效，其中相關計畫作為採行作為分述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為首的安全工程小組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透過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如放大行人號誌、延長路口行人穿越秒數等）、多元化大眾運輸服務型態、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專案（護老專案）等方案。
- 二、本府新聞局為首的宣導小組與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配合交通部「路老師 2.0」，於課程中融入事故案例與教學，宣導防禦性駕駛、行人安全過路口、身心理及駕駛能力退化所生風險，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此外亦持續深入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等場合，針對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無號誌化路口停讓等高齡者常見交通事故類型進行宣導，輔以教學影片教導正確用路習慣，減少交通事故。。
- 三、監理小組也積極推動認知功能測驗、實施偏遠地區監理服務，收回認知功能退化高齡者駕照。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速推動直立式燈箱站牌汰換成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說明：

- 一、公車抵達時間不確定性高，由於許多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觀光客未安裝公車動態 APP 或未使用行動網路，可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增加民眾搭公車意願。
- 二、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造價低廉、免接電埋管、安裝無產權爭議，請加速推動高雄市直立式燈箱公車站牌全面汰換為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 三、建議現有直立式燈箱公車站牌毀壞及破損嚴重者，優先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678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推動直立式燈箱站牌汰換成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去（111）年度已設置 20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今（112）年度預計於三民區等地區設置 22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及 35 處附掛式太陽能電子紙站牌，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候車品質。明年度將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於合適地點辦理會勘汰換為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以維護高雄國際形象。
說明：

- 一、向華強家庭具中共統戰背景，與中國官方關係匪淺。向華強曾支持港版國安法、支持反送中運動中港警一連串暴力行為、為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劉華清義子；向華強兒子向佐亦支持港版國安法、為中共共青團旗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 二、高雄是一座民主人權的城市，且愛河是國際觀光景點，向家一家四口「向華強」、「向佐」、「陳嵐」（向華強配偶）、「郭碧婷」（向佐配偶）的手印卻置入在愛河畔星光大道，恐損及城市國際形象及高雄城市外交形象，也違背過去市長友善香港的立場，市府應儘速拆除手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38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以維護高雄國際形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經查現場相關手印並無損壞，目前暫無移除之規劃，惟本府如有後續規劃時將納入參考。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說明：為提昇輕軌運作安全，延續輕軌一階段試辦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建議於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22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汽（機）車、行人與輕軌之衝突，影響輕軌運作及道安問題，本府交通局導入車聯網智慧交通應用，於 108 年在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口（含凱旋/班超、中山/凱旋、凱旋/鎮興、凱旋/前鎮、凱旋/成功、成功/時代等 6 處路口）試辦車路協同系統應用，應用車聯網技術建置防碰撞警示系統，透過路口偵測器蒐集周邊車輛動態資訊，配合號誌時制資料，計算輕軌與一般車輛到達路口時間，若可能發生碰撞、危險，則透過路口 CMS（資訊可變標誌）和輕軌駕駛艙內之 OBU（車載機）顯示資訊提醒駕駛注意、煞停，透過車內警示系統可提供駕駛人危險預警，以提升道路安全。

- 二、另為避免民眾對於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 2 種燈號所代表之涵義容易誤解兩者燈號為相同交通指示，且優化輕軌沿線路口號誌燈號，本府交通局於輕軌路段統一改採更直覺的「直行、左轉、右轉」箭頭綠燈顯示，以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減少民眾違規，提升輕軌路口運行安全與效率。同時已於凱旋路段沿線（含同慶路、四維一路、三多二路、英祥街、武昌路及二聖二路）、鼓山路段沿線（五福四路至北斗街）、綠川街、馬卡道路（含青海路、華安街）、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美術東四路）及大順/龍勝等 15 處輕軌沿線重要路口，設置號誌連動可變標誌，配合直行箭頭綠燈提醒用路人禁止左/右轉，號誌連動可變標誌設置於轉彎明顯處，可加強民眾識別，避免車輛與輕軌發生碰撞。
- 三、為增進民眾正確用路觀念，本府捷運工程局已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建置，設置路口用路人違規偵測設備及違規資料智慧整合系統，以利提升輕軌安全與通行效率。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楠梓區加昌路和左楠路路口之行人穿越線非常的長，且劃設於路口前端，導致無法確實保護行人；附近有退輔會榮民之家，時常有長輩於附近行走，錯誤的行穿線設計恐使其用路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中。

辦法：請交通局變更該路口行穿線設計，改以行人庇護島之形式取代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77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關於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行人穿越線一案，已與貴席 112 年 7 月 12 日會勘研商，並決議：短期建議先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增加行人號誌秒數，以利行人穿越馬路。後續將視改善效果，再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評估增設 Z 字型行穿線及行人庇護島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交通局推動 MeN Go 月票綁定個人原一卡通，提升便民性。

說明：

- 一、本市捷運月票長期與 MeN Go 公司合作，使民眾如欲購買月票僅能向 MeN Go 公司購入新卡，不能以個人原有之一卡通卡片進行開通綁定。
- 二、經查台北捷運月票使用方式，皆可以原有悠遊卡至機臺或服務台綁定月票，無須申請新卡。
- 三、綜上，本市近期推動 399 月票，加入大量願意使用大眾運輸通勤之民眾，惟請領新卡之不便造成民眾怨言，且重複發卡又為不環保之行為，建請貴局研議改善。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市民使用個人原一卡通綁定 399 月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推動 MeNGo 月票綁定個人原一卡通，提升便民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起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建立 MaaS 多運具整合概念之 MeNGo 系統，推出多種運具組合方案，如無限暢遊、公車加客運暢遊、公車暢遊、時數票、學生 7 日等優惠票方案。 二、因應發展多元運具及多種時間區間方案組合，故規劃使用容量較高之一卡通二代卡，以符合未來運具方案增加，或擴展至其他地區服務彈性空間功能需求。

三、今年再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以原 MeNGo 系統為基礎推動月票方案，推出南高屏生活圈月票、台南境內、高雄境內及屏東境內等多種月票方案，故本市月票需以一卡通二代卡綁定（含學生數位學生證、MeNGo 卡、行政院 TPASS 卡）購買，未來將持續研議精進 MeNGo 系統服務流程。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說明：左營高鐵前站設有汽車臨時停放接送區，該區域禁止機車進入，因此機車接送僅能停機車停車場或違規停車，且周遭機車停車場時常客滿，一位難求。

辦法：請交通局協調高鐵公司於左營站前站設置機車臨時接送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52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建議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因涉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區行車動線規劃，經函該公司查覆略以：考量機車騎士安全，避免機車與汽車爭道發生意外，高鐵左營站一樓臨停接送區僅提供汽車臨時載客；另左營站設置兩處機車停車場供旅客接送停放，建議機車騎士可多加利用機車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費停車（如附件）。</p> <p>本府交通局亦曾派員至臨近 500 公尺內高鐵路、文府路、重愛路、重和路、華夏路、新光三越、彩虹市集及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等民營及公有路邊機車停車場現勘，整體尚有空位；且高鐵左營站位處三鐵共構，大眾運輸便捷，可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避免日曬雨淋、繞尋車位之不便。另為俾便機車族群就近接送，交通局於 112</p>

年 8 月 3 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245289100 號函再次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高鐵左營站前 (高鐵路) 1 樓現有臨停接送區規劃機車接送區之可行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馬孟鈴
聯絡電話：07-960-5000 分機 620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高運發字第 110000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轉民眾陳情高鐵左營站前(高鐵路)增設機車臨停接送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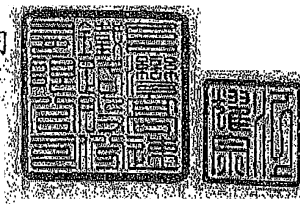
- 一、依貴局110年1月5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030084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乙案，考量機車騎士安全，避免機車與汽車爭道發生意外，高鐵左營站一樓臨停接送區僅供汽車臨停載客；另左營站設置兩處機車停車場供旅客接送停放，建議機車騎士可多加利用機車停車場30分鐘內免費停車。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副本：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耀宗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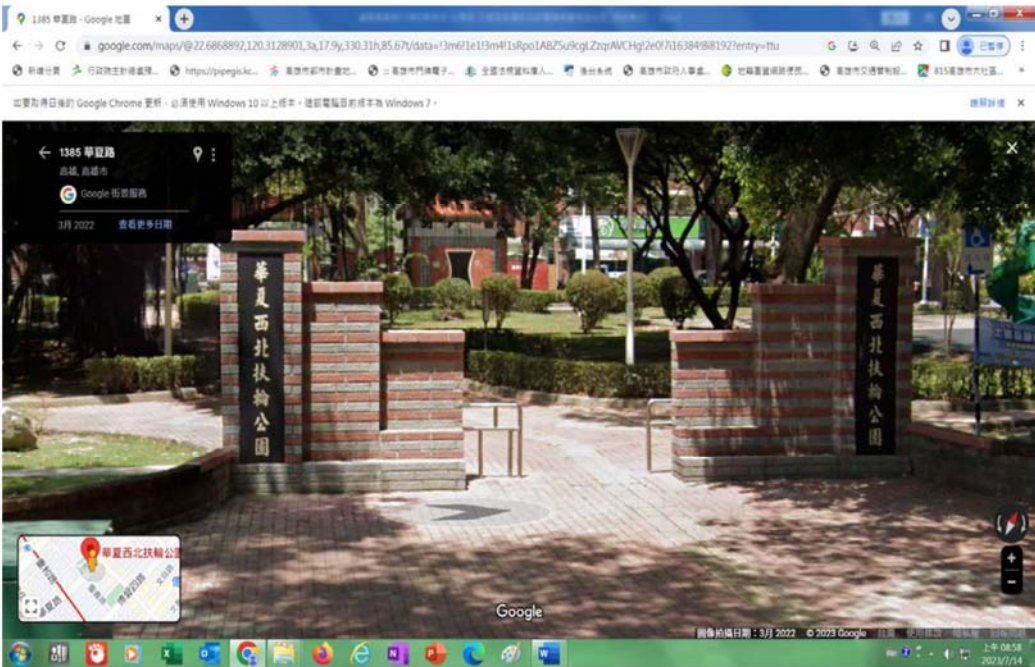


停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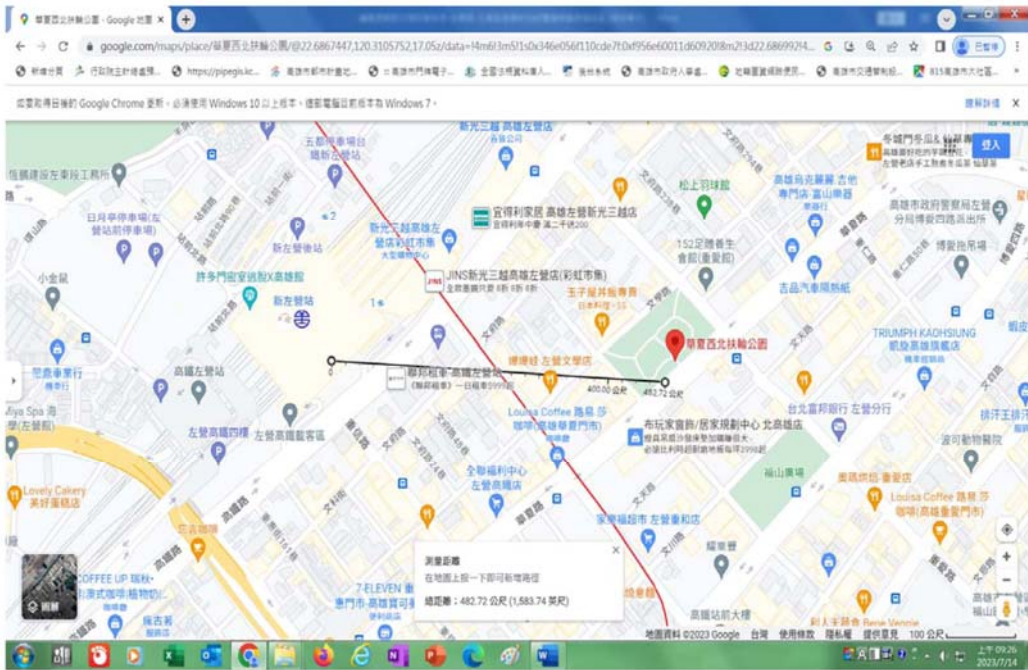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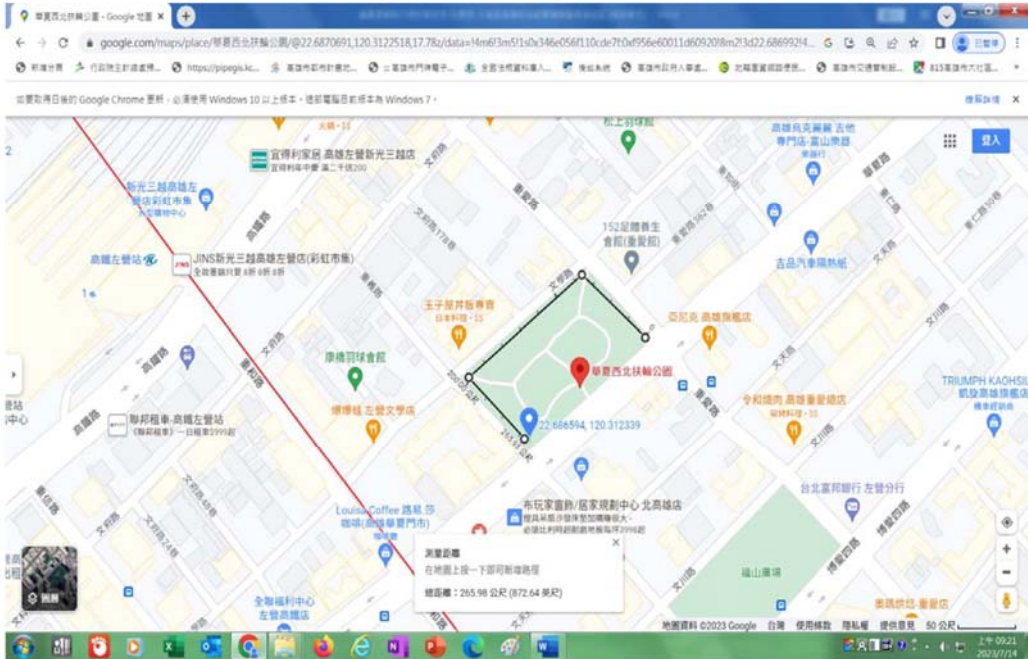
交通局



11030415700



議員提案 (白喬茵)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重視新興城區停車需求。

說明：高雄市近期於市區積極建設立體停車場，市府亦應重視並盤整如仁武八卦寮地區等人口已經超過一定數額之行政區停車需求，該處能提供的停車格與停車場數量遠遠不及市民需求量。新興城區除道路開闢緩解交通流量問題外，亦應一併檢討停車問題，避免都市計畫進行時發生如路幅不夠無法劃設停車格等應避免且可避免之問題。

另，建請交通局應同時評估如八卦寮、仁武里、文武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國小等區，是否有合適用地可供興建地上、地下化停車場以滿足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1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重視新興城區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於仁武地區評估適當地點興建地上、地下化停車場一案，查仁武之新興城區（如八卦寮、仁武里、文武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國小等一帶）目前路邊停車小型車位為 139 格、機車位 165 格，現階段仍持續研議評估於妥適地點增設路邊停車格位，此外，本府交通局將規劃就仁武之新興城區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研議後續增加該區域

停車供給方案。

二、為充裕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下列策略來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七)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討聯外道路系統。

說明：聯外道路系統應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合適解決方案。如鼎力路與仁雄路口為上下班的市民來往三民、左營、仁武要道，四線道縮為兩線道的樣態不應持續存在與發生。交通局應與都發局及相關權管單位進行妥善溝通並盤整高雄市轄內各行政區間聯外道路，從都市計畫著手解決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1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聯外道路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仁武區鼎力路與仁雄路口四線道縮為兩線道造成車流回堵之情形，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由工務局召開仁雄路現場會勘，決議短期由本府交通局研擬調整仁雄路、八德西路路口號誌通行秒數，改善後之仁雄路上下午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C~D 級。 二、有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案之仁武區仁雄路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目前已近全寬開闢道路供民眾通行，未來長期將納入仁武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府交通局亦配合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盤整行政區間聯外道路並依道路之功能定位建議計畫道路之寬度及斷面，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高架系統下規劃新停車場（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說明：市府於開闢高架系統（國七、高坪二快等）時，應與中央積極溝通，在土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的過程中做好道路系統規劃，溝通中亦應納入停車空間規劃（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55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架系統下規劃新停車場（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本市進行規劃中之高架道路，目前有國道 7 號與高屏 2 快，主辦機關分別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p> <p>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通過，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階段，主辦機關並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溝通平台，溝通平台並依相關議題設有「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分組」等分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有關道路系統規劃、停車空間規劃等議題，後續將納入溝通平台相關工作分組會議中持續研議。</p> <p>高屏 2 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階段，未來本府也將要求主辦機關能比照國道 7 號建設，邀集相關機關設立溝通平台，相關議題亦納入溝通平台相關工作分組會議中進行研議。</p>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改善聯外交通，提高仁武、大社公車路網密度。

說明：仁武地區近年已擠身人口前 10 大行政區，因應人口發展樣態，整體路網規劃於尚未興建捷運等軌道建設時，應評估並提高公車服務密度以供市民交通需求。協助如仁武、大社等人口較密集區域能有便捷、快速、準時的大眾運輸工具，協助市民就醫（榮總、長庚、高醫、義大）、通勤等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71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改善聯外交通，提高仁武、大社公車路網密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仁武及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如下： (一)仁武地區主要公車路線：60 (平假日 36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1,994 人)、紅 60 (平假日 41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978 人) 等計 16 條。 (二)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有 6 (平日 31 車次、假日 29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1,199 人)、橘 16 (平假日 30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555 人) 等計 10 條。 (三)同時經過仁武區及大社區主要有橘 16、紅 60 等共計 5 條路線。 二、以上公車路線含括高鐵左營站、臺鐵鳳山站、捷運凹子底站、

- 長庚醫院、榮總醫院、正修科大、仁武高中等高鐵、臺鐵、捷運、醫院、學校重要節點。主要公車路線：例如 60、紅 60、6、橘 16，每日達 30 車次以上，可充分提供仁武及大社地區居民通學、通勤、就醫及購物等旅運需求及轉乘高鐵、臺鐵及捷運等疏運服務（各路線行經重要節點及班次統計資料如後附件）。
- 三、為因應仁武地區民眾人口成長及交通需求，利用大數據及手機信令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新闢紅 61 公車，滿足仁武地區居民往來左營高鐵站及長庚醫院之運輸需求，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再度新闢紅 62 公車路線，行經仁武高中、仁武區公所、八卦寮及捷運凹子底站等地，提供該地區更加便利的通勤、通學之大眾運輸服務。
- 四、未來將持續觀察仁武及大社地區之社經、旅運需求等變化，並持續進行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附件

表 1 仁武地區主要公車路線(16 條)

序號	公車路線	重要節點	班次	備註
1	24	捷運巨蛋站、高雄榮總	平日7車次， 假日6車次。	
2	28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榮總	平假日36車次。	
3	60 (含區間車)	高雄車站、捷運鹽埕埔站及長庚醫院	平假日36車次。	
4	224	捷運巨蛋站、捷運凹子底站及捷運後驛站	平假日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5	8008	岡山火車站、義大醫院	平日2車次， 假日停駛。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6	8009	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	平日2車次， 假日停駛。	
7	8048	長庚醫院、臺鐵正義站	平假日6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8	8501	高鐵左營站	平日29車次， 假日31車次。	
9	850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	平日10車次， 假日10.5車次。	
10	8503	臺鐵科工館站	平日12車次， 假日10.5車次。	
11	8504	臺鐵鳳山站	平日10.5車次， 假日10車次。	
12	8505	捷運技擊館站、國軍高雄總醫院	平日15車次， 假日11.5車次。	
13	紅60 (AB)	高鐵左營站、健仁醫院	平假日4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14	紅61	左營高鐵站、長庚醫院、正修科大	平日12車次， 假日停駛。	110年增闢路線
15	紅6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新莊高中、高雄榮總及仁武高中	平假日33.5車次。	111年9月1日新闢路線
16	橘16	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	平假日30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表2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10條)

序號	公車路線	重要節點	班次	備註
1	6	楠梓火車站、捷運世運站、健仁醫院及高雄科大	平日31車次，假日29車次。	
2	7 (ACD)	楠梓火車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捷運都會公園站、義大醫院、樹德科技大學	平日42車次，假日25車次。	
3	96	義大醫院	平日10車次，假日5車次。	
4	224	捷運巨蛋站、捷運凹子底站及捷運後驛站	平假日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5	8008	岡山火車站、義大醫院	平日2車次，假日停駛。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6	8023	義大醫院、旗山轉運站	平假日13車次。	
7	8048	長庚醫院、臺鐵正義站	平假日6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8	8506	岡山火車站、楠梓火車站及捷運橋頭火車站	平日18.5車次，假日17.5車次。	
9	紅60 (AB)	高鐵左營站、健仁醫院	平假日4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10	橋16	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	平假日30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預留捷運未來施作空間。

說明：便捷、快速、準時為公共運輸對於市民提供服務的基本標準，市府應積極妥善規劃路網，在目前尚無捷運系統，但為捷運系統鄰接區的地區（如仁武、鳳山），應做好預先規劃，在軌道建設時預留將來施作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18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預留捷運未來施作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城市發展及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10 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整體路網規劃評估案服務內容包含高雄都會區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等項目，未來將視各路線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納入預留捷運施作空間之設計作業。 二、捷運黃線目前辦理土建工程發包作業中，將預留可拆除式牆版供未來民族高鐵線及 Y23 尾軌預留延伸前鎮漁港之設計機制。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交通安全，請貴府有關機關就本區易肇事路口持續施行改善措施，以有效降低鳳山區之交通事件，守護全齡市民安全。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112 年 1-3 月間，總共發生約 5 件 A1 交通事故，對比 110 年全年 15 件，111 年全年 12 件，今年度 A1 交通事故發生比例顯著提升。
- 二、有鑒於此，請貴府持續強化責成跨部會機關單位道安會議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各易肇事路口與聯外道路加快解決方案之研議與實施，落實安全城市各項措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權益，並請於本案審議過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報告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58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交通安全，請貴府有關機關就本區易肇事路口持續施行改善措施，以有效降低鳳山區之交通事件，守護全齡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就鳳山區易肇事路口持續進行改善措施一事，鳳山區發生事故肇因，多為「未依規定讓車」、碰撞型態多為「側撞」，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及汽機車導引分流。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針對多事故熱區（含鳳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遭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

說明：

一、大寮戶政事務所斜對面還有稅捐處大寮分處，周遭還有數家銀行以及商家林立，停車位寥寥無幾，洽公民眾停車不便，常停放於路邊，加之戶政事務所前的道路僅為雙向單線道，阻礙交通順暢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二、如附近有適當之停車場所應可讓交通較為順暢。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遭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邊鳳林三路 344 巷內尚有台糖公司所有土地及國產署所管國有土地，刻正合作規劃闢建作路外公共停車場，台糖公司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兩次上網公告招標，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再經協調，台糖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底向國產署申請合作，後續由該公司將 3 大宗土地合併一案辦理標租（預計可提供 90 格小型車位）。國產署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現勘確認與台糖公司合作範圍，俾利後續簽約事宜。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以利民眾通行及出入安全。

說明：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無機慢車停等區，造成機慢車停等紅燈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儘速於（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以利民眾通行及出入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設置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明：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無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時常發生交通意外，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設置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路口為 T 字路口，現況已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綠燈早開（遲閉）時相，另因沿海路一段為省道路段，劃設左彎待轉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責，本府交通局將就提案內容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研究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

說明：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6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議市府研究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會勘研議，會勘決議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通往民權國小自立早屋前方道路）路幅介於 4~5.5 米寬度，且有 4 處急彎，會車不易，爰依「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規定評估尚未達開放標準，仍維持既有甲乙類大客車管制方式，並請道路養護單位通盤檢討道路條件，研議設置避車彎、警 7、反射鏡、輔 2、護欄等安全設施可行性，及檢視道路平曲線、坡度及大客車迴轉空間後，再評估開放事宜。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且將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重新審視。

說明：保障用路人安全為政府責任，不僅行人路權要重視，透過完善道路規劃、號誌設置讓汽機車駕駛朋友有安全的用路環境也很重要，但在執行道路改善時常有經費不足問題，今年度的交通管制業務針對預算雖然有稍微增加，卻只比上年度預算增加 2,398 萬，預算略顯不足。為了保障行人用路安全，高雄市人行道的改善工作也迫在眉睫，但此項執行單位為養工處，建請交通局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並於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上做重新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且將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重新審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行人交通環境，是本府優先施政項目。為加速解決市民急迫需求，其中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由 111 年的 3.5 億元增長至 112 年的 5.7 億元。本府自 109 年起已改善人行道面積達 13.5 萬平方公尺，預計今年底前再完成 5 萬平方公尺。 二、另本府交通局經跨局處協調本府工務局檢討後，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一)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 (二)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 (三)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 (四)社區鄰里道路 (12M 以下-8M) 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強 399 月票的宣傳來提升大眾運輸的運量。

說明：過去高雄捷運公司在 104 年停辦的月票方案，當時全市使用人數約是 2 萬多人，本次 399 交通月票不僅價格便宜，也納入更多的交通運具，但使用人數也只有 3 萬多，這麼多年過去，卻只提升約 1 萬的使用量，宣傳力道明顯不足。優秀的政策需各局處積極推動，月票方案也並非僅高雄人會購買，對短暫到高雄的旅客來說也非常優惠，像在高雄各大車站、觀光景點都可以用駐點式的宣傳。建請檢討交通局的宣傳方式，並進一步與觀光局、捷運局等局處研議相關宣傳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2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強 399 月票的宣傳來提升大眾運輸的運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為減輕通勤負擔及持續推動永續交通，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推出高雄市區境內 399 通勤月票，7 月 1 日起也同步納入高雄區間台鐵，為加強月票宣傳力度，本府交通局透過多元宣傳通路，例如：各區公所、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五甲老人活動中心張貼海報掛設紅布條或發放 DM。另亦於市府 LINE 群組、臉書粉絲專頁、CMS、iBus APP 及公車 LED 加強推播。 另因應 399 通勤月票推出，本府交通局針對學生族群及加工出口區

等重要通勤族群，透過說明會、福委會或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以鼓勵通勤族多加使用。

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運用月票蒐集大數據資料，分析重要站點或觀光景點，結合 MeNGo 時數票或月票及觀光局推出之大型活動或觀光資源（例如：旅宿或優惠商家），以深度行銷高雄。

議員提案（吳利成）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台 22 線與 29 線路口紅綠燈左轉專用號誌案。

說明：

- 一、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9 線南往北最內車道改為直左車道指向線配合調整、近路口雙白線改為白虛線，路口上游約 80 公尺上坡路段增設指向線。
- 二、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2 線東往西里嶺大橋橋頭端行穿線模糊補繪。
- 三、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9 線號誌控制器混凝土護欄旁雜木砍除。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調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2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台 22 線與 29 線路口紅綠燈左轉專用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該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管養路段，本府交通局已 112 年 8 月 10 日於函該路段工務段就上開建議事項研議。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口裝設紅綠燈。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交叉口，因隆大社區新建完成，上下班時段，車流量頻繁，民眾開車至此未減速，加上視線不良，經常發生車禍，請速裝設紅綠燈，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早日裝設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口裝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先前經當地里長及民眾反映陳情，本府交通局已訂於本（112）年 8 月 17 日邀集當地里長及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辦理號誌桿位會勘，後續若桿位同意書簽署完畢，將可納入後續年度號誌工程施作。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許多道路路幅寬大，常遇行人沒走完就變紅燈，對於年長者與行動不便民眾更為艱難，常導致行人還在路中央，車子已開始行駛，行人在車陣中險象環生。應全面檢視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提供庇護空間守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無法在現行條件下將行人通行秒數延長至足夠秒數，或轉向車流量過大影響行人通行，本府交通局將研議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等緩衝措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等工程主辦機關將持續檢討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以維行人路口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停車格。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打通連接勝利路後車流量增加，上下班尖峰時間車輛擁擠，然而機車道過於狹窄，車速又快，易造成危險，建議設置避車彎式機車停車格，擴大機車道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72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機車停車格，擴大機車道維護行車安全，事涉本府工務局權管人行道及植栽帶土地，經函該局查覆略以：請交通局採取消路邊停車格方式辦理。惟考量沿線大樓、店家機車停車需求極高，且慢車道已有 2.5 米淨寬，爰在未有適當替代機車停車空間前，仍以維持現狀為宜。另本府水利局刻正施作新莊一路（華夏路/左新幼兒園）西側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打除部分沿線植栽帶，相關慢車道路邊停車格將往外側（人行道側）移設，可增加行車空間，兼顧地方停車與交通順暢之需求。

議員提案（陸淑美）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因無交通號誌（紅綠燈），危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乙案，目前已納入本局年度號誌工程依序辦理。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因無交通號誌（紅綠燈），危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3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決議先規劃新設交通號誌路口之號誌桿柱及控制器設置位置，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及停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向營建署申請補助，將據以增設交通號誌。

議員提案（陳麗娜）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於航警局前人行步道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說明：因民眾陳情該區域（小港區飛機路段）無公共自行車站可租賃及歸還，以實現其意義，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壅塞度，同時能夠環保節能，創造永續智慧交通環境。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6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於航警局前人行步道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前人行道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與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考量路側有計程車招呼站，且人行道高低落差、鋪面條件不佳，爰暫不建置，另周邊亦有高雄公園站提供服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說明：有關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本席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從現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東門路擴增停車場，其餘草皮則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刻正由管理機關本府都發局調查府內各單位是否有使用計畫，並將統籌進行規劃。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改善道路工程構想，是保留見城完整性及延續感，配合調整左營大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長度約 560 公尺，工程經費為 1 億 7,264 萬元，112 年完成規劃，113 年 3 月開工，預定 114 年 3 月通車。

惟路型改變成 Y 字型十字路口，因車流量多，果貿附近人口上萬人，交通問題嚴重，請市府謹慎評估，與地方民意充分溝通後再予執行，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35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道路及景觀工程）：北起必勝路至南門圓環，長約 600 公尺，本案總經費 2 億 2,22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本府 112 年 5 月向營建署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公告上網與土地取得，113 年 1 月工程發包，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說明：楠梓百慕達（楠梓陸橋）是高雄人的痛，因交通工程複雜，指標又不明確，讓汽、機車駕駛人看得霧煞煞，尤其夜間照明不足，常有民眾開錯車道，險象環生，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解決問題，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p> <p>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p> <p>三、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p>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總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型式。

四、有關貴席建議拆除楠梓陸橋，後續將納入可行性研究中併同研析。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大社 186 甲線多處危險下坡。

說明：大社 186 甲線是學生從大社上學的必經之路，但其中的大坡彎，被戲稱為「鬼之下坡彎道」，因為坡度大加上彎度也大，導致常有人摔車，請交通局研擬相關處置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大社 186 甲線多處危險下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切 186 甲線彎道交通改善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一、工程面：186 甲線急彎多，將由本府交通局於中央分隔帶增設交通桿、彎道警示標誌、增繪槽化線縮減車道寬度等方式，迫使車輛減速；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巡視沿線路樹修剪、加強照明維護，提升道路設施自明性。 二、執法面：將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於沿線佈設機動測速照相，並加強巡邏頻率嚇阻青年族群超速行為。 三、本案彎道改善措施由本府相關局處陸續完成後，將定期蒐集該路段事故型態與數量，持續精進改善作為。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鬼之下坡彎道」改善。

說明：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的「鬼之下坡彎道」，機車常在轉彎處打滑出去。建請交通局及養工處做相關的檢討，包括安全告示，道路轉彎處的設計等改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鬼之下坡彎道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切 186 甲線彎道交通改善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一、工程面：186 甲線急彎多，將由本府交通局於中央分隔帶增設交通桿、彎道警示標誌、增繪槽化線縮減車道寬度等方式，迫使車輛減速；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巡視沿線路樹修剪、加強照明維護，提升道路設施自明性。 二、執法面：將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於沿線佈設機動測速照相，並加強巡邏頻率嚇阻青年族群超速行為。 三、本案彎道改善措施由本府相關局處陸續完成後，將定期蒐集該路段事故型態與數量，俾便精進改善作為。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大社區三民路 376 巷，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說明：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易發生事故，加上三民路 376 巷變成三叉路線，每逢綠燈車輛雙面通行即在路中央形成打結且時常發生嚴重事故。建請交通局在路口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三民路 376 巷看，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75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案由大社三民路 376 巷，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揭路口南北向路型非標準十字形正交。三民路 376 巷與三中路原採南北向綠燈對開時制，車輛行經路口時易與對向車輛產生交織疑慮。 二、考量交通安全，將南北向燈號調整為輪放時制，並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三民路 376 巷供車輛辨識，上述改善措施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後時制計畫以及燈箱照片。

區域	週內日		時間		時相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日期			
	星期	星期	時	分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六社區	一	一	1	20	0	三民路對開		三民路76巷		三中路								112.5.30			
路口名稱	三民路	三中路	三	1	35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三中路		三	3	25	3	3	25	3	3	30	3	3	3	3						
控制器廠牌			四	1																	
100台號			五	1																	
設備編號			六	1																	
S360401			日	1																	
時段型態																					
1	時	分	時	分	時	時相一 動線		時相二 動線		時相三 動線		時相四 動線		時相五 動線		時相六 動線		日期			
		06	00	1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改善行人路權應兼顧停車問題。

說明：交通局近來推行標線型人行道於道路旁店家前來劃設綠色標線人行道，致壓縮汽機車停放空間，亦造成民怨，雖然兩者不能兼顧完美，惟於路緣劃設人行道前應改善路緣障礙，使其人行道儘可能靠路邊，另人行道寬度應視道路情況有所調整，不一定是制式寬度，應兼顧店家汽機車停放空間。

辦法：建議於路緣劃設人行道前應改善路緣障礙，使其人行道儘可能靠路邊，另人行道寬度應視道路情況有所調整，不一定是制式寬度，應兼顧店家汽機車停放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改善行人路權應兼顧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原則寬度 2~2.5 公尺。 二、為推動全齡通用之道路，本府以打造「0~80 歲均可使用的道路環境（完全街道 Complete Streets）」為目標，並以「人本」、「降速」為主要工作，除投入經費改善、拓寬人行道外，並搭

配車道瘦身、迫使駕駛人減速，除能提升安全，更可將多餘空間提供行人或臨停空間使用；未來各類道路工程亦將持續執行，加速改善高雄道路環境。

- 三、此外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建立停車秩序，運用當地道路寬度，車道瘦身後增加路側空間，以實體人行道為主並規劃停車彎，使用路人得依循停車彎引導進入停車格停放；或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人行道外劃設停車格，以運用停車格保護人行空間，以兼顧行人通行空間與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道路斑馬線前劃一行人停等區。

說明：馬路如虎口，行人當心走，是行人通行道路口號，惟現汽機車駕駛人莫視法令規章，在為行人通行道路安全考量下，逼得交通主管單位近日嚴厲執行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相關違規案。

改善行人用路安全，為確實保障行人於使用斑馬線穿越道路提醒車輛駕駛人，建議仿照日本作法，於人行穿越道路之斑馬線前劃設一行人通行專用停等區，讓通行之駕駛人知曉有行人需穿越道路，禮讓行人優先通過道路。

辦法：建議仿照日本作法，於人行穿越道路之斑馬線前劃設一行人通行專用停等區，讓通行之駕駛人知曉有行人需穿越道路，禮讓行人優先通過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道路斑馬線前劃一行人停等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該行人停等區，依據日本資料顯示在號誌化路口中的行人穿越道線前的人行道劃設行人停等區，行人倘進入行人停等區，可促請其他用路人注意行人準備通行的方式。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現況無相關劃設方式，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 二、為改善行人過馬路安全性，更基於人本環境的通用設計精神，為了讓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或嬰兒車的民眾能以安全、無障礙的路徑穿越路口，本府交通局規劃行人穿越道線時將一併就整體道路設施（如路口斜坡道、公共設施帶）、無障礙空間整體行人穿越道及行人通行路口距離等要素納入考量，並以行人穿越路口最短距離為原則，同時就個案路口條件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以修正車輛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減少視線阻礙，使得行人能安心且安全地通過路口。行人流量大的路口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地區，亦採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專用號誌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方式讓行人與車輛區隔通過時間、安全通過路口。
- 三、而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等緩衝措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兩側劃設紅線案。

說明：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均為 6 米以下巷道，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4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3420600 號函文，中正一路 251 巷為都市計畫道路，養工處經管，福安路 462 巷為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現因兩側均未劃設紅線，以致民眾將車輛停放於巷道兩側，嚴重影響車輛進出及行車安全，建請於上述兩巷道劃設紅線，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97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兩側劃設紅線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邀集副議長服務處、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路 462 巷劃設消防巷道禁停紅線會勘，並經消防車輛現地實測結果尚可通行，會議決議仍暫以維持現狀，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巷內停車秩序及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車輛。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移置案。

說明：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綠廊道工程，於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設置一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影響交通及一旁土地爾後之建築，經副議長辦公室於 112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協議，該設施同意於今（112）年 12 月份保固到期後辦理遷移，移置地點及後續相關事宜，由市府相關部門內部研議辦理，請確實管制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54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移置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旨案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如下： (一)設備箱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保固期滿後移除。 (二)交通號誌控制箱已完成驗收接管，請交通局本權責協調妥處。 (三)該路口對角側之設備箱及號誌控制箱，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局一併處理。 (四)設備箱及號誌控制箱移設費用可由第 71 期重劃工程費支應。

二、旨揭地點號誌控制箱後方 71 期重劃工程周邊建物尚待興建，待周邊建物完成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府內單位及控制箱周邊建物所有權人共同協商移設地點，原則於人行道側水平移動，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遷移。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右昌智昌立體停車場施工要特別注意工安及避免環境污染。

說明：

- 一、智昌立體停車場今年 4 月 19 日簽約，新建三層樓停車場納入日照、里民活動中心、羽球館、超商，114 年啟用。籃球場保留。
- 二、新建工程常發生工安或污染環境。

辦法：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工地工安、環保檢查，督促廠商做好敦親睦鄰、工地管理，尤其要避免噪音、塵土飛揚等污染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右昌志昌立體停車場施工要特別注意工安及避免環境汙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案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民眾表達疑慮主要為 2 樓太陽能板反光折射、廣場空間加大、太陽能板防火措施、完工後環境維護及停車場收費等問題，對此，本府交通局業請廠商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及回應說明，並完善規劃後儘早擇日辦理第二次說明會溝通。</p> <p>二、本案未來開工階段，將於施工區域使用圍籬，本府交通局亦將要求廠商依規定設置相關交通標誌，並於交通尖峰時段於工區前後加派交通指揮，疏導車輛通行，以維工地周遭用路人安全，並減少對居民之影響。</p>

三、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環境汙染防治等業務，本府交通局將嚴格要求廠商事先規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有效的工安及承攬管理措施，依契約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通勤月票 399 簡化購買程序，增設販售櫃檯，為年長民眾服務。

說明：

- 一、通勤月票 399 今年 4 月 27 日起發售。民眾只要 399 元購買月票，持票人可搭捷運、輕軌、公車、渡輪、YouBike，不限次數。
- 二、通勤月票所以能大優惠，是因為政府每年補助 7.44 億元（中央 4.39 億元、地方 3.05 億元）。
- 三、通勤月票 399 優惠，但申辦大不易。有婦人花了 3 小時跑了手機店、三個捷運站才購得卡片。

辦法：減化採購月票的步驟，增加辦理採購通勤月票據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通勤月票 399 簡化購買程序，增設販售櫃檯，為年長民眾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月票規劃依據交通部建議採記名制以利交通運輸旅次分析及統計減碳績效，故申辦月票須註冊會員及綁定卡片等程序。 二、有關月票申辦相關資訊於 MeNGo 官方網站 (https://men-go.tw/#/) 有完整說明，亦提供 MeNGo 客服專線 (4498399，手機撥打請加 02) 供民眾洽詢。卡片可於官方網站/APP 線上購買，或至捷運站及台鐵站購買，以及四大超商亦提供預購服務。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開闢學園專線公車，串連北高雄有 5 所大學 7 個校區。

說明：

- 一、北高雄大學校區主要聯外道路台 22 線，最近 3 年發生車禍 663 件，學生占 441 件，占 66%。
- 二、因應北高雄人口日益增加，捷運局規劃中捷運紫線，串連各大校區，但短期之內無法動工。

辦法：

- 一、先行闢駛「學園專線公車」，從高雄大學出發，經原海科大、原第一科大、義大醫學院、樹科大、原高應大、至高師大，沿途停靠捷運站。
- 二、搭配 399 通勤月票，鼓勵學生搭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58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開闢學園專線公車，串連北高雄有 5 所大學 7 個校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北高雄人口日益增加，為完善通學需求，本府交通局評估以現行公車路線 7C 增加延駛至高雄大學，提供「學員專線公車」服務，串聯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義大（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共計 6 大校區。該路線行經後勁站、都會公園站、青埔站等捷運站，便利學生族群通學及外出購物服務，

- 以提升交通安全。
- 二、另本市亦有 7A 公車路線，沿途行經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義大（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等校區，並停靠楠梓加工區站、後勁站、都會公園站等捷運站，平日行駛 18 班次、假日行駛 15 班次，亦可提供學生公共運輸服務。
- 三、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 TPASS 通勤月票推動計畫，112 年 4 月 27 日搶先全國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南高屏 999 月票服務。為加強月票宣傳力度，本府交通局透過多元通路包含臉書粉絲專頁、CMS 可變標誌、iBus APP 及公車 LED 加強推播。
- 四、針對學生族群，為使其知悉 TPASS 月票註冊及使用方式、流程以及鼓勵學生多利用一卡通學生證綁定購買，本府交通局更辦理多場校園實體宣導活動，至 18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進行宣導和文宣發放。未來將持續針對學生族群，透過說明會、公佈欄、Line 群組、文宣等通路加強宣導，以鼓勵通學族多加使用，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金田里加昌路與金富街口捷運高架路段下道路用地新建停車場。

說明：

- 一、此道路用地面積 1,437 坪，工務局管理，閒置多年。
- 二、周邊住宅區集合住宅大樓建案有 10 棟以上，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亦在附近新建。

辦法：當地停車需求大，請交通局及早闢建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金田里加昌路與金富街口捷運高架路段下道路用地新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加昌路與金富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一空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未來規劃作停車場之土地面積約 3,086 平方公尺。 二、交通局業已向工務局完成土地借用，將以素地委外供設置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刻正接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預計可提供約 79 席小型汽車停車格，供民眾停車使用並採收費管理。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促請楠梓東寧、五常、中陽、享平、惠民、惠陽等六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說明：

- 一、東寧等六里近 3 萬人迄今沒有活動中心。
- 二、108 年 10 月 23 日倡議新建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110 年 12 月 6 日邀林副市長至東寧里體育場與停車場用地會勘，決定比照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模式辦理，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辦法：交通局務必在最短時間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納入托兒與長照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促請楠梓東寧、五常、中陽、享平、惠民、惠陽等六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現況為 143 格小型車停車場及籃球場，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2.62 平方公尺。 二、為整合相鄰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一宗停車場用地，並為使立體停車場興建後能自主營運財務自償，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增加招商吸引力及財務平衡，交通局於 111 年 12 月函送個案變更計畫書予都發局以開啟都變程序。

三、交通局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都發局以接續辦理 30 日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另本案由於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須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交通局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加速辦理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標租作業。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週邊環境及增設停車場。

說明：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位於港埠旅運中心旁，因部份地權屬台灣中油及台灣港務公司所有，長期以來除了大量落葉及廢棄物外，水泥蓋板已有崩壞下陷，綠帶的照明設備也不足，成了治安死角等等相關問題。另外當地停車空間不足，是否可以將部份綠帶改停車場，以增加居民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40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週邊環境及增設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周邊綠帶，落葉、廢棄物、水泥蓋板崩壞下陷及照明設備不足等環境問題，本府交通局已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244403600 號函通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公司研議卓處。 二、另本府捷運局已推動於鄰近之三多五路及永泰路南側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二）土地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將於基地地下層設置停車場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屆時將可就近提供里民更便利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說明：未來捷運岡山站與火車站雙鐵共構，後站通車後停車空間將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以供民眾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267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來有效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三)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四)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 (五)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六)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標線。 二、現有停車空間：500 公尺範圍內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495 格、機車位 59 格。

議員提案（方信淵）

序號	經營型態	證號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 (格)	機車 (格)
1	民營	5267	高雄平和岡燕停車場	平和路與岡燕路 31 巷西南側	47	-
2	民營	4156	震禾企業岡山老街停車場	岡燕路 31 巷與後興北路 59 巷交叉口東南側	28	-
3	民營	5335	高雄和雲維新東街停車場	岡燕路 31 巷) 民享路左轉近平和路	42	-
4	民營	5005	城市車旅岡五停車場	維新東路與岡燕路 31 巷口西南側	67	-
5	公有 民營	4865	竝穗岡山平面停車場	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77	59
6	民營	5087	大德停車場	大德三路 80 號東側	117	-
7	民營	3541	聚星停車場	岡山區大紅段 475、476 地號共 2 筆土地	17	-
合 計					495	59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支援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智慧手錶功能。

說明：智慧手錶已經成為許多人的日常配件，具有許多功能和服務可以透過智慧手錶來使用。近期高鐵 APP 新增了支援智慧手錶搭車的功能，這讓民眾可以更方便地出示 QR 碼，提高了使用便利性。由於智慧手錶的普及程度越來越高，交通局應該有計畫讓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也能支援智慧手錶，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支援智慧手錶功能可以增加使用者對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興趣和滿意度，促進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符合政府的淨零減碳政策和培養公共運輸搭乘習慣的目標。透過支援智慧手錶功能，民眾可以更方便地管理和使用高雄市區通勤月票，同時也能提高票務系統的效率 and 便利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支援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智慧手錶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交通卡結合智慧手錶功能，需符合智慧手錶相關廠商特定規格，票證公司亦須進行前端感應設備和後端系統調整，亦需投入開發資源和時間等龐大成本。 二、另一卡通票證與特定智慧手錶相關廠商合作推出行動支付，亦

需由一卡通公司尋商業模式與慧手錶相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並進行後續關技術及程式開發，本府交通局已請一卡通公司研議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高雄市行人安全環境，研議行人慢行可行性。

說明：嘗試採用行人號誌燈慢行的方式，即在汽機車道先綠燈，等幾秒鐘後行人號誌再綠燈。這種做法有兩大好處：第一，它可以在車流量大的地方右轉避免塞車，因為車輛可以在行人還沒有開始過馬路時就先行右轉。第二，這也可以避免行人被右轉車撞到的風險，因為行人只有在車輛已經開始行駛後才會開始過馬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高雄市行人安全環境，研議行人慢行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行人通行安全環境，有關行人號誌時相之設定，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中，包含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嚴重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而該路口仍具有一定之行人穿越需求時，本府交通局將納入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綠燈）；當路口轉向量亦較大時，則再評估加入行人綠燈早關時相（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紅燈），以供停讓行人之轉彎車可順利紓解。

考量目前國人對於路口停讓行人之觀念正逐步建立，且參酌其他先進國家之作法，目前於號誌時制設計上，建議仍以行人優先通行為原則，促使汽機車駕駛人主動停讓行人，培養正確用路習慣，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容易因停讓行人而造成轉彎車回堵之路口，在確保行人通行秒數充足之前提下，增設行人早關時相，加強路口紓解效率並兼顧通行安全。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中的使用便利性及系統穩定性。

說明：高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方案的實施是為了減輕民眾負擔、落實淨零減碳政策及培養公共運輸搭乘習慣，具有良好的目的。然而，在實際執行上，發現了一些問題，主要涉及票卡選擇 MeNGo APP 的 QR 碼的不便性和交通工具系統穩定性的問題。

使用 MeNGo APP 的 QR 碼掃碼後，螢幕亮度調不回來，影響手機使用，這是許多民眾反映的困擾。

捷運機台的穩定性不夠，有時會發生掃碼失敗的情況，造成民眾困擾。為了確保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順利實施，交通局應該進行相關問題的調查和改善，以提高使用便利性和系統穩定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中的使用便利性及系統穩定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有關 MeNGo 月票 QR 掃碼後，螢幕亮度自動調整問題，已請 MeNGo 團隊修改 APP 軟體改善完畢；另捷運機台穩定性問題，亦由 MeNGo 團隊進行後台軟體修正改善完成。 二、目前 QR Code 掃碼搭乘已有相當穩定性，部分無法掃讀原因為手機角度或亮度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加強宣導手機使用 QR

Code 注意事項並請運具業者加強設備檢測。另發生無法掃讀情況，各運具業者以出示 MeNGo APP 證明代替掃讀方式因應，後續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進行改善。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盤點可供自行車行駛之人行道及相關道路設施的改善。

說明：本席收到許多熱愛騎自行車的民眾反映，對於在人行道上騎自行車的
問題感到困惑。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自行車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否則將處以罰鍰。然而，有些路段沒有
自行車道或機車道，而在汽機車混雜的路上騎自行車非常危險，因此
有許多民眾認為這項規定不合理。

此外，高雄市的 YouBike 2.0 自行車共享系統在短時間內獲得了巨大的
成功，使越來越多的人選擇騎自行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然而，隨
著 YouBike 2.0 的普及，自行車流量增加可能導致人行道問題更加嚴
重。

基於以上情況建議交通局盤點高雄市人行道並於合適之人行道上劃
設自行車專用區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91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盤點可供自行車行駛之人行道及相關道路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規定，車道或路肩無法提供多餘的空間與既有人行道整併增設自行車道時，若人行道淨寬度充裕且在扣除供行人

需要的通行空間後，仍有 1.5 公尺以上寬度時，可考量騰出部分空間供自行車使用，但自行車與行人通行空間宜分離設置；並規範行人與自行車共用道時，以開放 2.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道為宜。

- 二、為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專業團隊共同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進行路網總體檢，除依上述準則檢視市區重要交通節點與旅次目的（如：學校、辦公商圈等）間之人行道開放自行車騎乘可行性外，亦將擬訂「高雄市區通勤（學）型自行車路網施政計畫」，以短中長期行動方案打造更安全舒適之自行車環境。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文山郵局旁的路口尖峰時刻容易發生車禍，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比如新增方向燈號誌或待轉區等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36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待轉區，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另增設方向燈號一事，案地路幅不足以佈設左轉或右轉專用道，故無法配合設置轉彎專用號誌（箭頭綠燈）。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容易發生車禍，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比如更改方向燈號誌或新增待轉號誌等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68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將於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623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持本市博愛卡享每月 10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持本市仁愛卡則享每月 6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之優惠。另敬老卡及博愛卡皆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查社福卡皆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與 Google Map 配合，即時更新路段路網資訊，提升智慧交通普及。

說明：現今智慧時代來臨，市民使用智慧手機導航及搜尋占多數，建議交通局應該適時更新路網系統與市面上通用導航系統、Google Map 等，保持適當更新及提報錯誤校正，避免民眾行駛至現場發現與 Google 地圖不相符，以及路段行駛方向正確，提升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36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 Google Map 配合，即時更新路段路網資訊，提升智慧交通普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以「智慧道路」作為智慧運輸發展的重要推動目標，以打造安全、順暢、無縫、共享及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部署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與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為重要發展要項，使未來智慧道路具備數據提供能力，提供更為安全之用路環境。將智慧道路定義為「以道路為主體、資料為核心、服務為目的，透過對道路之蒐集、分析、發布、協作，提供用路人智慧化服務之新世代道路」，以五項智慧化功能作為智慧道路服務分級元素，分別是：「道路有基本導引功能」、「道路有資料蒐集功能」、「道路有資訊提供

功能」、「道路有即時溝通功能」、「道路有完全協作導引功能」五項功能元素。

- 二、本市配合交通部之「跨域數據治理服務－我國智慧道路數位發展先期研究」計畫，已規劃試辦基礎標誌數位化資料之建立，透過系統蒐集與建立標誌與標線資訊，以 GIS 圖台系統整合多元交通資料與技術，並將持續彙整、分析交通資料開放提供予民間（導航）業者介接、加值應用，促使民間（導航）業者藉其創新與科技實力，開發、提供民眾智慧導航導引，以結合車載導航設備提供即時資訊及動線導引。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美濃區茶頂山觀光步道開發，以利遊客舒適便利登山遊憩場所。

說明：美濃區茶頂山位於美濃與六龜鄰界，山峰海拔 457 公尺，現有步道平易近人，單程約 1.5 小時即可登頂，俯瞰整個美濃平原，因一直缺乏公共設施，請市府觀光局規劃使登山民眾享有政府資源，提供愛好大自然民眾有一適當休閒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9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美濃區茶頂山觀光步道開發，以利遊客舒適便利登山遊憩場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觀光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朱信強議員建議興建美濃龍肚茶頂山觀光步道案」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略以（詳附件 1）： (一)朱信強議員意見： 1.建議整修茶頂山登山步道及側溝、天雲宮前廣場、山頂茄苳老樹周圍，提供登山遊客優質環境。 2.登山步道側溝整建應屬水土保持局權責，本席將另洽水土保持局辦理。 3.天雲宮前廣場本席將另洽文化局辦理。

4.茶頂山茄苳樹周圍環境涉及私人租約，本席先洽租約人處理租約事宜，後續再提環境改善。

(二)結論：

有關茶頂山茄苳樹周圍環境整理乙節，該處土地雖屬林務局權管之林班地，惟該土地已有承租人，後續俟朱信強議員協調承租人同意後再議。

- 二、另查美濃區公所業爭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補助，辦理本案登山步道整修工程（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往天雲宮農路改善工程），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三、本府觀光局將擇期邀集朱議員信強、美濃區公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會，研商本案登山步道及環境改善事宜。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建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旗美區風光明媚，有許多先天優良場域可供發展熱氣球等相關活動，而發展熱氣球系列活動可活絡高雄觀光之發展。

辦法：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7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熱氣球繫留活動場地需於寬闊之平坦空地操作，並在穩定的氣候下進行，且在景區附近辦理熱氣球活動，更能帶動周邊區域之觀光效益。為提供參加遊客的安全及便利性，經專業團隊多次評估，旗山及美濃景點周邊，尚無足夠寬闊及平坦之空地，亦缺少遊客觀賞的空間及周邊交通停車場域可辦理熱氣球活動。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劉德林、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增進民眾休閒場域與提升民眾親子身心健康。

說明：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腹地廣闊，為促進園區產業活動興旺，進而帶動相關人潮，可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等親子共遊場域，發展東高雄各項經濟發展。

辦法：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327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增進民眾休閒場域與提升民眾親子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都市發長局
執行情形	本府都發局已向中央爭取城鄉風貌進行改善園區土丘，屆時將於改善土丘範圍內，設置滑步車與直排輪跑道。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性別友善旅館認證制度化及提供獎勵措施，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

說明：

- 一、建議觀光局建置性別友善旅館的認證制度，訂定性別友善旅館的指南、承諾書及考核驗證機制，並頒發認證標章，實現高雄性別友善與平權的旅遊環境。
- 二、針對已性別友善認證的旅館，提供行銷宣傳等獎勵方案。
- 三、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並結合「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旅館服務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7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性別友善旅館認證制度化及提供獎勵措施，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高雄觀光軟實力，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打造安心友善、性別平權的進步城市，觀光局陸續於官網「高雄旅遊網」公布首波高雄市性別友善旅宿 35 家，以及 143 家響應觀光局關注「月經貧窮」議題、主動提供生理用品的友善旅宿。 二、另外本府觀光局亦推動彩虹遊程、彩虹旅遊地圖，並在多處風

景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於男廁設置尿布台等落實性別友善的貼心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觀光環境。

- 三、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會中邀集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婦女及性別平等團體外，以及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等議題，未來更將進一步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標章，除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搶攻粉紅經濟，更以多元、開放、熱情而友善的態度接待每一位造訪高雄的旅客。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澄清湖特觀用地研擬設立新兒童樂園。

說明：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占地 9.8 公頃，每月吸引約 10 萬人次入園遊玩，顯見其吸引人潮能力。澄清湖特觀用地占地約 8.16 公頃、公園用地 9.56 公頃，發展潛力可期，建請觀光局評估於該處設立新兒童樂園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澄清湖特觀用地研擬設立新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8.16 公頃及「公園用地」9.57 公頃，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 7 月已辦妥 BOT 先期規劃，規劃構想原定位為旅館、餐飲設施及體驗式運動園區等。本案土地因本府地政局針對原租約戶（375 承租戶）救濟金發放事宜，無法取得共識，用地目前尚無法取得使用；且本案土地外圍鄰接 74 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內亦因原租約戶陳抗，致使聯外道路無法開闢。經評估後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12 月簽准暫停辦理招商。 二、本案文大用地部份土地屬山坡地，因涉及水土保持，其地形地貌屬四級坡以上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應維持原始地

形地貌，故劃設為公園用地。

三、另查台北市兒童樂園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又本府教育局曾於 94 年 4 月及 6 月兩次邀請國小 86 位自治小市長參與公民會議，表達小朋友心目中最理想的兒童樂園藍圖，同時在南、北高雄舉行座談會。

四、後續將由羅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研商。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爭取航線增加，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作為。

說明：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國際旅遊的熱度持續上升，觀光局應把握此機會，積極評估並推出各項方案，吸引包含國際旅客、民營航空業者、各國觀光業者等，針對多個面向提出相應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航線增加，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作為。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 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

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各國際航線包機，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提升風景區品質。

說明：風景區品質應就各個面向進行品質提升以吸引觀光客，建請觀光局應對於高雄市各風景區提出合適方案，從而降低觀光客成為「一次客」的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4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提升風景區品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透過軟硬體設施之完善，以提升風景區觀光品質，進而吸引遊客再訪高雄，相關執行項目： 一、爭取中央經費升級景區設施 本府觀光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景區優化與特色營造，包含重塑愛河沿岸步行環境及完善水域遊憩服務設施、型塑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水岸步道及豐富蓮池潭風景區共融特色、營造金獅湖管理站周邊場域並連結蝴蝶園前庭成為親子主題花園、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及規劃建置公廁等休憩設施、增設月世界停車場空間及改善月球公園及弦月觀景平台等，透過提升景區服務設施及特色，並開發景區串聯周邊景點，打造觀光旅遊軸帶。 二、推動風景區品牌化

依各景區地理位置、景觀特色及文化氛圍，透過辦理各項推廣行銷及觀光活動，以營造各景區獨特的品牌，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及啟動新動物園運動計畫，透過辦理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旗津風箏節、六龜溫泉推廣活動及高雄愛·月熱氣球等觀光活動之辦理，更加深化景區的特色及能見度，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遊客再訪高雄之意願。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說明：現在正處於後疫情時刻，國際正在重新恢復交流的關鍵，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來高雄，加強高雄基礎建設，友善國際觀光客來高雄旅遊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國境解封，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高雄國際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進而帶動本市國際旅客量及增進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本府觀光局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規定，辦理「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並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二、有關「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補助相關條件，臚列如下： (一)旅行社組織每團至少 15（含）人以上至高雄景點旅遊。 (二)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並至本市一處合法觀光工廠及一個指定觀光景點，拍攝團體照紀錄。

(三)每團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 10,000 元（平日住宿）或 9,000 元（假日住宿）。

三、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一)為提升本市風景區友善環境建設，本府觀光局業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進行優化及改善轄管風景區環境，刻正辦理金獅湖親子主題花園、澄清湖得月樓三亭攬勝周邊改善及月世界天梯等場域優化工程，今年度皆可完工開放遊客使用。另觀音湖步道等設施預計於明年完工。

(二)本府觀光局 112 年再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4,800 萬元經費，辦理蓮池潭龍虎塔周邊步道、指標系統整合，澄清湖入口廣場及濕地步道，預計今（112）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說明：讓高雄成為國內外遊客的旅遊首選是觀光局重要的課題，城市宣傳影片拍攝是最常見的事情，觀光局最近一支城市宣傳影片是在 7 個月前發布的，觀看次數卻只有 3,532 次。今年熊本為了城市的復興，每週在熊本縣的官方 YouTube 公布一部主題宣傳影片，該七部影片任何一支觀看數都比我們高雄影片多，首部影片更是高達 161 萬人次觀看。但是高雄的觀光宣傳影片，拍攝了許多景點但都未做任何標示，無法達到城市景點宣傳效果。

建請檢視高雄基本城市宣傳，提升社群平台宣傳工作，並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9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為強化線上引客，特別於所屬「高雄旅遊網」YouTube 頻道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蓮池潭及旗津 3 個高解析度觀光影像直播服務，於國慶焰火及台灣燈會等活動期間成功拍下精彩影像，該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2 年 6 月已有 18,375 人訂閱，成長 11,375 人；壽山情人觀景台直播

服務自 110 年 9 月上線以來已累積 180 萬人次以上觀看次數，且常有來自海外尤其是日本與中國港澳的觀看紀錄，另外蓮池潭與旗津自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7 月上線以來，也分別累積 126 萬與 70 萬觀看人次。

二、另外針對網路社群行銷，本府觀光局亦委請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2 年 6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3,731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5,740 人；IG 追蹤人數 4 萬 8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966 人。其中 6 月 22 日於高雄旅遊網 IG 帳號發布之「侏羅紀 x 恐龍雪世界」的推薦短影片更創下 1.3 萬人按讚及觸及 50 萬人次的佳績。

三、另本府觀光局亦製作之各項活動及主題行銷影片，發布時皆透過各種管道對外播放，例如：茨城空港公司於機場廣告空間不定期播放「高雄大好」日本觀光影片，讓日本旅客更了解高雄，或於旅展期間播放「旗津 Amazing」及「東高雄 Follow me !!」等主題影片，此類影片於「高雄旅遊網」YouTube 頻道上架後可為供外界回顧瀏覽，未來將加強推廣行銷擴大其效益。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及活動規劃。

說明：

- 一、緊鄰龍虎塔「蓮池潭意象廣場」為觀光門戶，閒置場域未妥善利用，觀光效益略顯不足。
- 二、建請研議「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加強場域活動規劃，以利凝聚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6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加強「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及活動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各界團體如擬在蓮池潭意象廣場租借場地辦理活動，可依規定向本府觀光局申請許可並繳交相關費用，為鼓勵各界團體來蓮池潭意象廣場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提高該廣場使用率，帶動周遭觀光產業，本府觀光局及其網站備有場地租借資訊、申請表及計畫書範本供各團體填寫及參考使用，並有專人輔導申請及收件，避免繁文縟節影響各團體申請時效及意願。</p> <p>另為帶動蓮池潭意象廣場周遭觀光效益，本府賡續規劃並辦理各類年度主題活動，如蓮潭春節市集活動、聖誕節及新年蓮潭商圈活動、萬年季活動、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等，同時蓮池潭場地委外營運廠</p>

商亦配合舉辦各類文創活動及競賽，如年度國際盃龍舟競賽、纜繩滑水嘉年華…等，期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將蓮池潭打造成本市觀光特色品牌，再造蓮潭風華。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說明：目前整個蓮池潭觀光，市府確實用心建設，例如：見城計畫跨橋設施、停車場彩繪等。惟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尚待市府研議，建議規劃永久性經營招商，並促成眷村美食或商圈，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4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本府觀光局將偕同蓮池潭旅服中心共同評估，透過委外經營引進專業優質廠商，除提供遊客多元旅遊服務並販售高雄特色紀念品，進而打造高雄與蓮池潭觀光意象。 二、另有關眷村美食部分，左營區充滿各式美食，包括多家在地經典美食，其中也有米其林指南入選餐廳；本府觀光局也積極推廣「高雄日嚐 366」精選美食以及多元美食活動，未來將透過旅服中心再造，串聯周邊店家，創造蓮池潭美食話題。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

說明：根據統計數字顯示，高雄市的飯店在週末接近全滿，但平日的住房率僅為 5 成。為了進一步增加觀光收入，我們應該制定具體的措施或策略，以提升平日的住房率。這可能包括推出優惠方案、舉辦特殊活動或合作與企業組織，以吸引更多的旅客在非週末時段入住高雄市的飯店，這樣的措施將有助於提高觀光收入和帶動周邊商圈店家的繁榮。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5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於臺灣旅宿網建置「優宿專區」，俾利民眾查詢及接收優惠資訊，更協助本市旅宿業者露出平日及非旺季住宿優惠訊息，目前共計有 56 家業者推出優惠，最高折扣可達 37 折。 二、另本府亦結合文化部 2023 年文化成年禮金活動，邀集了 55 家旅宿業共襄盛舉，提供住宿、餐飲及遊程優惠，廣邀 18 至 21 歲年輕朋友至高雄旅遊觀光，創造暑假觀光經濟。 三、再者，本府觀光局也積極鼓勵業者，搭配郵輪、動物園、在地

商家等相關觀光產業推出住房或套裝優惠，並透過民間公協會邀請中北部旅行社業者共同行銷，促進本市旅宿業平日及非旺季住房率。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確保服務品質。

說明：隨著觀光產業的快速復甦和產業結構的轉變，高雄市面臨著服務業人才和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為了確保觀光客的旅遊體驗和維持高品質的服務，我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建議透過以下措施來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並確保服務品質：

- 一、在職訓練計畫：建立觀光業在職訓練計畫，提供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以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和服務能力。這可以包括舉辦定期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提供最新的行業趨勢和最佳實踐。
- 二、合作與教育機構：建立與教育機構的合作關係，例如大學、專科學校和職業訓練機構。這樣可以確保培養出符合觀光產業需求的人才，並提供實習和實務機會，讓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 三、提升薪酬待遇：檢討觀光產業的薪酬結構，確保從業人員獲得合理的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才進入這個行業。此外，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的表現和貢獻。
- 四、推動優質服務文化：建立和推動優質服務文化，強調對客戶的尊重和關懷，提倡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這可以透過舉辦服務品質研討會、分享成功案例和經驗，以及設立獎勵制度來實現。
- 五、監管和評估機制：建立有效的監管和評估機制，確保觀光業從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和服務品質。這可以包括定期的品質檢查、客戶滿意度調查和產業監督機構的成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8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確保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旅宿業缺工問題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實施，並追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之旅宿業者，符合補助條件（新聘人員至少任滿 6 個月）即可於線上按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申請補助金，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旅宿業者如於 112 年 4 月 1 日新聘任滿 6 個月者，可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上臺灣旅宿網專區申請，本府觀光局已轉知旅宿業多加運用。</p> <p>二、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工作，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 2 場宣導說明會，共 60 家業者參加。</p> <p>三、大專生若在暑假想多些職場體驗，教育部也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學生於旅宿業每月職場體驗超過 80/160 小時，每人每月獎勵 3,000/6,000 元，工作地點位於偏遠（特定）地區者，每月額外給予 3,000 元，最長 3 個月，自 112 年 6 月 15 日（回溯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實施。</p> <p>四、透過以上方案，預計可吸引超過兩萬人次投入旅宿服務的行列，為旅宿業注入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p>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專屬特色節慶活動或每年必辦的盛大市集或傳統活動，為鳳山帶來觀光周邊效益。

說明：鳳山人口有 35.66 萬，是高雄市最多人口的行政區，也有相當多特色景點，古蹟、寺廟、砲台…，建請市府參考左營有萬年季、岡山有籬篁會和羊肉節、大寮有紅豆節、內門有宋江陣、前鎮有戲獅甲藝術節，舉辦特色活動之外，還可以帶動周邊效益，並讓更多人順道觀光和增加對鳳山的印象，為鳳山市民請願，請市府給鳳山市民一個讓國際看見的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專屬特色節慶活動或每年必辦的盛大市集或傳統活動，為鳳山帶來觀光周邊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延續燈會熱潮，提升鳳山觀光經濟，讓民眾可以體驗古城文化，規劃高雄 Outdoor 森活節、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及旅遊導覽文宣、曹公圳光環境布置等，推廣鳳山觀光旅遊，結合在地商圈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未來也將協助鳳山區公所區特色活動行銷曹公圳光環境。 二、本局持續推廣鳳山觀光特色，整合食、宿、遊、購、行資訊，將遊客導入鳳山旅遊消費，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全面更新改善，規劃成市民遊憩觀光勝地。

說明：本市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曾經是高雄市民嚮往的休閒好去處，當年孩子、青年的快樂王國，如今荒煙漫草，殘破不堪，猶如鬼城，走道破損，設施積水發出惡臭，青年體訓場荒廢、游泳池廢棄，這麼好的空間設施建築物，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新各項設施，轉型為市民休閒露營觀光休閒勝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全面更新改善，規劃成市民遊憩觀光勝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經查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及其露營場係座落於本市鳥松區育才段 87 號土地，該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已規劃作為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目前中央原民會正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中。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廣納高雄市民意見，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討論 O4「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事宜。

說明：市議會已搬遷至鳳山區，O4「市議會（舊址）站」已名不符實，為促進地方認同與發展，建請辦理公民參與討論適當名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71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廣納高雄市民意見，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討論 O4「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雄捷運各車站命名係於 84 年起，透過命名程序辦理，鑑於捷運命名時間距今已 20 年，因時空變遷及市政重大建設發展等原因導致部分車站站名及車站出入口標示未符現況或當地市民期待，迭有民眾與議員反映更名之建議。 二、有關捷運 O4 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一案，本府交通局前已函請本市前金區公所協助調查轄區更名站點各方意見，廣徵民意，後經該區公所函復彙整轄區民眾意見後，最合適站名為「前金」站。 三、針對上揭調查結果，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請文史專家學者、本府捷運工程局、文化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及里長等召開「高雄市大眾捷運暨環狀輕軌系統已營運之車站更

名審查會議」研商，經確認出席專家學者及當地區公所徵詢里長意見，一致同意決議原市議會站（O4）更名為「前金」站。

四、本府交通局正辦理市府核定行政作業中，以利後續移請本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更名相關事宜。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購置輕軌列車，提前因應未來增班需求。

說明：

- 一、因應未來環狀輕軌完工，周邊將有多處大型商場、學校、醫院與住宅區等交通需求，現行輕軌車輛 24 輛可能無法負荷尖峰時段之全線 6 分鐘班距，勢必有增加輕軌列車數量之需求。
- 二、根據捷運局資料顯示，高雄輕軌 2022 年平均日運量為 13,724 人次，延伸至愛河之心站後，一、二月之平均日運量達 24,123 人次，而四月日運量更達平日一萬多人、假日三至四萬人之多，成圓後可望再有翻倍成長可能，提前購置輕軌列車，才可使輕軌使用效益最大化。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1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購置輕軌列車，提前因應未來增班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行政院核定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目標年（120 年）全日運量為 12.3 萬人次/日，總車隊數為 24 列，已全數購置完成。</p> <p>二、目前輕軌列車於 C32-C1-C24 營運路段往返行駛，在最大運量時，曾達到 6.1 萬人次/日，均可順利達成疏運目標。</p> <p>三、經評估輕軌成圓後，行駛路線為環狀線，整體效率應可提升，未來若有需求將再檢討，並依程序提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查。</p>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張博洋

案由：請研議於三民區十全一路增設實體人行道，並預留捷運黃線 Y09 站出口之空間。

說明：

- 一、未來捷運黃線 Y09 站將於十全一路、民族一路口設置車站，因應市民搭乘大眾運輸至高醫看診需求，應增設人行步道。
- 二、現十全一路南側，愛國國小段已有完整通學步道，然學生步行至學校對面旋即失去人行道保護，為維護學童安全，應增設人行步道。
- 三、十全一路北側自博愛一路至高醫範圍已有人行道，僅山東街至民族一路側缺乏實體人行道，若於十全一路全段有完整人行道，則可使有需求之市民以步行、騎乘共享單車等方式安全轉乘。
- 四、現捷運 Y09 站設計於愛國國小側、十全滯洪公園側設置出口，若於十全一路北側設置實體人行道，可比照紅、橘線部分站點設置出口於人行道，服務安生里居民，尤其能減少高醫患者需橫跨十全路前往高醫看診之交通風險。

辦法：

- 一、於十全一路北側，民族一路至山東街之 300 公尺範圍增設實體人行道。
- 二、研議在十全一路、民族一路西北側路口之實體人行道增設黃線 Y09 站出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請研議於三民區十全一路增設實體人行道，並預留捷運黃線 Y09 站出口之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 Y09 站於十全一路上規劃一出入口，位置在愛國國小旁人行道。 二、另十全一路另一側愛國國小對面，為不影響店家生意，暫不考慮設置出入口。因應未來仍有出入口設置需求，已於 Y09 車站該側預留可拆除式牆版。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視高雄捷運安全設施。

說明：2023.05.10 中午約 12:30 時，台中捷運發生遭一旁建案所架設之吊臂掉落、砸入隔音牆、列車受損、1 死多傷的重大事故。高雄市捷運局、交通局及各權管單位應妥善盤整運行中捷運及建設中捷運設施與危機應對作為，預防類似事件發生，並於市府相關管道適度公告盤整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3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視高雄捷運安全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係屬高運量系統，配有司機員且站間行駛採自動駕駛，惟遇軌道突發情況，司機員可隨時手動介入或緊急停車。列車停站後是自動開門，關門與發車則是由司機員手動執行，若有異狀就不會發車。 二、高捷車站月台配置有緊急停車按鈕，如發生緊急事件，月台上的旅客及站務人員可按下緊急停車按鈕使進站中的列車立即停車。 三、高架段月台區有防闖及軌道異物偵測系統，如有異物入侵軌道，會有警示燈提醒司機員緊急煞車勿進站，另站務人員亦可在

- 服務台內同步被警示，在確認後立即按壓緊急停車按鈕阻止列車進站。
- 四、站間軌道及列車並無異物偵測裝置，主要因為有司機員，所以緊急狀況，都可以由司機員先緊急停車，再回報處理。旅客在車上遇到緊急事件，則可以按壓緊急對講機通知司機員處理。
 - 五、查高雄捷運已提供穩定安全的營運系統，且各單位平均每週一次的定期加強演練，俾利員工以最佳狀態投入營運工作，確保列車安全的運送旅客。
 - 六、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 七、黃線僅 Y2 至 Y1 車站間為高架路段，捷運局會將類似意外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安全設備及營運規則，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都會設置兩個車站緊急停車按鈕；車廂內設置緊急停車把手，拉下後可啟動煞車，讓行進中之列車停止。
 - 八、台中捷運吊臂掉落事件目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後續將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建置相關偵測或預防設施。
 - 九、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限建範圍之施工行為，均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審查、列管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 十、異物侵入捷運高架段部分，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發布「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鄰近捷運高架段附近的建案需經建管處、工務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局及相關技師公會會審核准後方可施做。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說明：捷運黃線工程目標 2028 年完工通車，在 YMO1 標、YT01 標接連完成決標後，YC01 標因營建成本上漲的問題，在發包上遇到些許問題。建請捷運局，應極力促成聯合開發案，為建設經費挹注財源，並重新研擬修正計畫，以確保整體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2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作業。 二、軌道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簽約。 三、土建標於 111 年兩次上網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策略後，採兩階段招標，第一階段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YC01 標、YC02 標及 YC03 標等三標，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初開標。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環狀輕軌封路施工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說明：原訂年底完工的捷運輕軌，工程進度目前超前，但在大順路段陸續禁止左轉後，雍塞的路況已造成鄉親許多困擾。建請交通局應有之作為如下：

- 一、針對車流量較大路口的封路作業應採半半施工。
- 二、避免鄰近路口同時施工，提供周遭居民便捷的替代道路。
- 三、封路施工時要將管線遷移工程一併納入評估。
- 四、封路預告要和交通局、交通大隊配合，提前通知市民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3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環狀輕軌封路施工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二階大順路橫交重要路口（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等）採分段施工，次要路口（如龍德新路、聯興路、鼎山街、灣中街、莊敬路、覺民路及武廟路等）原則採全封閉施工，以加速工進縮短工期。 二、鄰近路口將依上述原則，大路口採半半施工，以提供民眾通行替代使用。 三、管線部份將配合交維施工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各管線牴觸情

形，並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改。

四、封路施工提前公告：

- (一)封路施工前 1~2 周前於交維群組內週知里長、交通局、警察局交大及公車業者，沿線住戶、店家則於 3 天前施工拜訪，發放通知單。
- (二)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刊登跑馬訊息。
- (三)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 (四)交維完設會勘：路口封閉後進行完設會勘，確認現場交通狀況，交通局並依現場車流狀況檢討號誌秒數最適化。
- (五)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 (六)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應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KISS、快樂、金聲）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 (七)加速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盤點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

說明：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眾多，蕭條現象影響市民觀感，建請捷運局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以活化閒置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86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盤點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捷運車站商業空間招商，以多元運用車站空間，提供承租人經營零售販賣、會議、辦公等業務，且提供捷運乘客多樣、便利之消費服務及休憩空間。 二、目前捷運商業空間招商說明如下： (一)高雄捷運 R10 美麗島站與 R11 高雄車站，原本採取與其他車站相同方式，由高捷公司自行招商，雖然也都有店家進駐，但流動率較高，也較沒整體性。日前高雄捷運跟墨凡公司合作，由墨凡公司整體統包美麗島站商場空間，重新規劃，打造《墨凡·美麗島商場》，2022 年 4 月，美麗島商場正式「試營運」。以「城市中心休憩站」為概念，打造首座高捷站內美食商圈，將眾多具有特色的知名品牌集於一站並提供百個公共座席，裝潢文青，吸引大批食客與通勤族駐留美麗島。

目前 R10 美麗島站 30 間店面有 29 間已出租，具有相當口碑，其餘店面則由墨凡公司積極招商中。

(二)高捷公司 2023 年對 R11 車站持續與墨凡公司簽訂商場合作，將比照美麗島商場成功模式，重新整體規劃，目前廠商同步進行招商與商業空間安排，最快今年（112）年中展現全新不同風貌，尤其增加地下 B3 層和以前的高捷 R11 臨時站封閉空間，商業規模更大，合計可達 978 坪空間，已確定有餐飲業、書店及動漫相關商店進駐，目前招商率也已達 5 成。

(三)高捷公司紅橘全線 179 間店面，出租率已達 88%，其餘店面也都有短租流動。

三、有關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使用車站空間事宜，高捷公司提供優於站外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予承租人。本府交通局亦請高捷公司針對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務必全力協助，俾利提高出租率。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捷運局，捷運聯開案應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

說明：建請捷運局進行聯開案，在商業開發之餘，也能兼顧社福，應盤點社政部門需求，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如：照護機構，及托嬰、托育、課後照顧、銀髮俱樂部甚至職訓中心及原委會、客委會的教育學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6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捷運局，捷運聯開案應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本府捷運局在辦理聯合開發招商公告前，均會函詢社會局、衛生局及青年局之需求，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政策需求，適度納入聯開案之招商條件。目前已在公告中之捷運橘線 O13 站土地開發案，即已循上述機制納入公共托育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銀髮族俱樂部等功能。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捷運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

說明：捷運紫線串連高雄醫學大學、文藻語文大學、高雄大學、高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樹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等 7 所大學 9 處校區，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啟動紫線研究，今年 2 月 10 日實施計畫書審定，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建議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報告，俾後續規劃動工興建，改善左楠區交通壅塞問題，請捷運工程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捷運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0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捷運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

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目前捷運紫線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提昇輕軌車輛駕駛平穩技術。

說明：市府輕軌大力推行工程施作，使輕軌於市區環狀成圓路線完成，將提供市民便利的輕軌交通，惟坐過輕軌通行車輛的市民對於行駛中輕軌均會產生身體不舒服，因輕軌車輛駕駛技術與個人駕駛習慣，於車輛行駛中均採急速間斷式引擎離合，致車輛瞬間晃動著，不能平穩前進，因此坐車者亦隨著晃動，產生極不舒服感，往往坐過一次即不敢再坐，是目前輕軌要市民接受的重要課題。

辦法：建議提昇駕駛人之駕駛之平穩技術，讓乘客有舒適的搭乘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1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昇輕軌車輛駕駛平穩技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輕軌非專屬 A 型路權（不受路口號誌影響），故於行駛路線上，常遭遇各種交通運具及行人違規行為所衍生的防禦駕駛機制，查司機員每個月的防禦駕駛件數平均約 5,000 多件以上，故若司機員無防禦觀念，上述件數即會轉為實際發生交通事故的件數。綜上，司機員在駕駛平穩度上，會因路口號誌異常、人車突然闖入等不可控因素而有所影響。惟訓練上仍會要求司機員透過提升安全駕駛能力，強化防禦駕駛觀念，事先預判可能危險提前因應，避免緊急煞車狀況發生。

- 二、經查高雄捷運公司提升車輛駕駛平穩技術，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 (一)新進人員教學階段「建立安全駕駛觀念與作為」。
 - (二)針對駕駛模式實際導入安全駕駛模式，（如預判能否通過路口）避免突然加減速，提升列車行駛平穩度。
 - (三)每年度舉辦「防禦駕駛內化與融入駕駛 DNA」，強化防禦駕駛觀念。
 - (四)每年度舉辦 2 次「防禦駕駛評比與競賽」。
 - (五)每年溫故訓練，精進司機員駕駛技巧，熟悉各路段特性，減少急煞急衝的情形。
 - (六)司機員除確實遵守路口號誌行駛，並確認共用路口行駛範圍淨空才通過，確保行駛安全。
- 三、為防範輕軌事故發生，在營運面，除加強輕軌司機員訓練，通過路口時，採用防禦駕駛外。在交通設施面，短期交通局已新設資訊可變標誌（CMS），加強提醒用路人於直行箭頭綠燈禁止左（右）轉。
- 四、在交通設施面，交通局已新設資訊可變標誌（CMS），加強提醒用路人於直行箭頭綠燈禁止左（右）轉。在執法面，捷運局已請警察局協助於輕軌十大防禦駕駛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嚇阻用路人違規行為。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高雄輕軌加裝柵欄，降低車禍發生率。

說明：

- 一、輕軌陸續通車 8 年迄今發生車禍 54 件，發生率偏高。
- 二、目前大順路 7 站仍在施工，預定年底全線通車，恐車禍發生率再增加。
- 三、捷運局分析輕軌交通事故都是因為用路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
- 四、實地駕車經驗發現：
 - (一)高雄市所有的路口綠燈可以左或右轉。
 - (二)看到綠燈用路人直覺就左或右轉。
 - (三)遇到天雨，更不會注意路邊的「特別號誌」。

辦法：建議輕軌與道路交錯口設置輕軌專用柵欄，最能有效阻絕駕駛人衝撞行進中的輕軌列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4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輕軌加裝柵欄，降低車禍發生率。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已建置多種警示預防設施，包含警告標誌、標線、黃色鋪面、聲光號誌等，且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二、另分析輕軌碰撞事件皆因民眾違規闖越造成，故規劃於輕軌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醒民眾遵守路口號誌指示，減少違規

行為避免碰撞事故。

三、台鐵列車通過路口車速較快、所需煞車距離較長，依法須設置遮斷器（柵欄）。輕軌通過路口車速相較台鐵為低，且班次密集，考量對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不建議於路口設置柵欄。

議員提案（林志誠）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岡山和平公園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

說明：岡山區竹圍、後紅、碧紅一帶缺乏大型停車場，又岡山後火車站即將完工，建請提早規劃該處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269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和平公園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有停車空間：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176 格。					
	序號	經營型態	證號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格)
	1	公有民營	5205	竝穗和平公園停車場	大德一路、竹圍東路口	22
	2	公有公營	2128	岡山公有立體停車場	大仁北路 3 號	154
	合 計					176
	二、依據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規定，公園用地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可用使用面積約 12,813 m ² ），即開挖地下一層可施作約 280 格小型車位，然土地中央位置已設置 2 座 228 和平紀念碑，右側已					

規劃網球場及附設停車場，左側已設置兒童遊具，其剩餘空間樹木林立，實際上可開挖空間亦不多，且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造價落在約 140 萬元~150 萬元，興建成本高，需要審慎進行可行性分析。

三、交通局將規劃就該區域先進行周邊 500 公尺停車供需調查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研議後續增加該區域停車供給方案。



岡山區和平公園位置圖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國小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說明：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後門（前金區自強二路與福音街口），無紅綠燈號誌，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及行人觸控號誌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58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國小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前金區前金國小後門（自強二路與福音街口）新設號誌事宜，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辦理會勘，研議設置號誌。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市場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說明：苓雅區武廟路及意誠路、心正路、身修路、國治路等四處路口因鄰近市場，行人多為長輩，但以上路口無行人觸控號誌，甚至無紅綠燈，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及行人觸控號誌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14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市場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武廟市場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2 月陸續至今年 2 月派員至路口實測武廟路與意誠路、心正路、身修路交通流量，數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準。</p> <p>二、除各路口既有之停止線、停字、慢字、行穿線、黃網線等標線，經貴服務處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決議，已採以標繪標線方式，於心正路、身修路改繪「紅底停字」，武廟路上則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停讓與減速，經現場勘查，前開標線均清晰足辨識。</p> <p>三、另國治路與武廟路單顆閃光號誌改為三色號誌，經查該路口距前後號誌路口均較近，且建國與武廟路口於輕軌工程完竣後預</p>

	<p>計設置輕軌優先時相，將持續觀察周邊車流變化情形再加以評估。</p>
--	--------------------------------------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建請興建中洲外環道。

說明：旗津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高雄港的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成為離島，自此，旗津聯外僅能依靠渡輪及過港隧道維持通行。旗津係以觀光為主要發展，每逢假日、節慶及活動期間，旗津交通便陷入壅塞，致使旗津居民回家時間無比漫長。

惟目前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係採用漁港路路廊方案，但其對旗津中洲地區的交通壅塞問題依然難解。建請交通局針對周邊路廊進行相關評估規劃，興建外環道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24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建請興建中洲外環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24 日邀集地方立委、議員及里長等相關單位於旗津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案」地方說明會，另提及目前旗津市區交通壅塞之瓶頸點位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建議優先規劃旗津端西側替代道路-中洲外環道（如下圖），解決現階段交通壅塞問題。</p> <p>二、經查旗津區西側海堤道路土地管理機關分別隸屬於高雄港務分</p>

公司及本府水利局，且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旗津海岸防護策略與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案」，本府交通局多次與水利局團隊研商增建中洲外環道之可行性，惟經水利局團隊表示因西側海岸防坡堤已有海岸侵蝕情形，較不建議再將海堤外拓做為道路使用，恐影響海岸防坡堤防功能。

- 三、為降低大型活動、連假期間旗津區內道路交通衝擊，短期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達成共識，開放踩風大道自行車道（污水處理廠至旗津一路段）做為離場汽車單行動線，並配合設置導引牌面，管制期間派設員警（義交）導引，以減緩中洲地區車流壅塞情形。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說明：在現今各大城市中，由於工業化與人口的快速增長，全世界汽車產量快速提升，汽車已是許多民眾必備之交通工具，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大量汽車湧上街頭，隨之而來的交通阻塞，已是各大都市極須解決的問題。

建請加強重要路口號誌連貫性，以期減緩尖峰時刻壅塞狀況，並針對重要路段進行評估，使主幹道車輛能續進，支道車輛亦不會等待過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係因配合道路等級（主要幹道、次要幹道、聯絡道路、地區道路等）及道路路型條件的不同，據以設定「路段週期」，並搭配區域路網方式設計，輔以車流量變化情形滾動式調整號誌時制設計。考慮路網（段）連鎖性，通常會以幾個鄰近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為了不讓車流量大的主幹道塞車，與主幹道交叉的次要道路、街、巷會採取相同週期或週期之倍數，執行同亮連鎖。另為顧及道路車流順暢及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亦參酌幹、支線車流比率及

行人穿越路口秒數規劃號誌週期及時比，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仍有所不同，各路口秒數將略有差異。

二、有關尖峰時段道路壅塞議題，尚牽涉諸多因素，除號誌控管外，亦包含路段車道配置、路口路型、路寬、特殊事件等的影響，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各條容易發生重現性壅塞事件之重要幹道綠燈續進效率，亦將持續爭取智慧號誌系統之設置經費，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路網之順暢性。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維持緊急情況交通運行，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

說明：為因應未來無預警停電期間，維持交通號誌正常運作，免於交通陷入混亂，並降低警力及號誌維護之人力負擔，建請交通局加速於輕軌沿線、重大路口及交流道口建置號誌不斷電系統，以維持緊急情況時的交通運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41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維持緊急情況交通運行，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已著手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有關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第 3 季已完成裝設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已設置達 167 處，涵蓋輕軌路口、交流道及市區重要路口，並將配合輕軌二階段路口施工通車前持續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00 處。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提升行車安全。

說明：高雄過港隧道為旗津區及貨櫃中心對外交通之唯一道路，其安全性關係著貨櫃中心之運轉順利於否，亦影響旗津居民之對外交通。此兼具運輸與經濟重要性之交通要道，一旦發生災害，造成隧道無法通行，屆時整個旗津地區經濟活動將隨之癱瘓，造成民眾與港務公司極大的不便與損失。

綜合上述，為提升行車安全性，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50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提升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過港隧道於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因應隧道壽年將屆，隧道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延壽工程，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 二、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府交通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7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 三、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爰第二過港隧道功能地位將取代原隧道並保有貨櫃車通行及旅客運輸功能。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 399 通勤月票載具搭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說明：日前，行政院通過「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高雄市政府亦宣布市區通勤月票降價至 399 元，並同步推動「公車加速電動化、公車路線捷運化、城鄉票價一致化」，致力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輕通勤負擔及推動交通永續方向。

上述政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推廣相當有幫助，尤其旗津、鼓山地區有渡輪，對每天搭乘渡輪通勤的民眾而言相當划算。

惟，日前有民眾反應，使用通勤月票騎乘 YouBike 搭渡輪通勤，卻額外被收取自行車的費用。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通勤月票載具搭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 399 通勤月票載具搭乘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係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並減輕負擔，爰補助主體為乘客本人。 二、本市 MeNGo 通勤 399 月票使用渡輪方式，僅限乘客本人免費，故乘客若使用月票騎乘其他運具搭渡輪通勤，運具部分須額外付費，相關使用說明資訊亦已公布於 MeNGo 官方網站，本府交通局亦請 MeNGo 團隊加強宣導。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及赤崁東路 90 巷口新設號誌。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與赤崁東路 90 巷口，車禍頻傳已發生多起嚴重事故，有改善行車安全及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0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及赤崁東路 90 巷口新設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赤崁東路與赤崁東路 90 巷口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之權管路段，故新設號誌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243221600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卓處。

議員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南下）與經武路口行人穿越線改善。

說明：橋頭區成功南路與經武路口（全民萬歲前）行人穿越線缺少無障礙設施，嚴重影響行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南下）與經武路口行人穿越線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路口行人穿越道線改善，前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3 月 27 日會同貴席服務處、新莊里辦公處、橋頭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近經武路）行穿線串接分隔島至人行道，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錄案辦理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並請交通局配合劃設行穿線及停止線退縮」，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進行無障礙斜坡道施工，本府交通局將俟工程完竣後，進場劃設行穿線及退縮停止線。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之問題。

說明：

一、大東轉運站之設置，帶來交通之便利，其設施旁之路面均高於原先路面，造成排水不易，使得鄰近民宅排水阻塞，每逢下雨，無法順暢排除積水。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就該區域之排水設施，進行檢視，並改善周邊排水設施，以利市民生活上的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361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之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轉運站排水調查及評估改善，業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完成，經評估現況排水斷面及坡度與集水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尚可符合水理計算。 二、方案評估為原透天厝排水溝排入光遠路側溝，匯流逕流水後，集水井內現有排水出口 0.4*0.4m，已協請水利局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擴大排水出口為 0.6*0.6m。本府交通局並持續至現場勘查雨後排水情形。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優先改善大眾運輸周邊行人空間。

說明：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越來越完善，繼捷運紅線、橘線、黃線以及輕軌後，日前也公告了捷運紫線路線及站點，建請規劃友善的行人空間，讓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更安全便利。

辦法：

- 一、針對輕軌、公車、學校等周邊先進行明年度行人空間改善的規劃，並編列預算。
- 二、交通局與工務局協調，提供預計刨鋪的路段，針對這些路段做行人空間的評估，如果適合做標線型人行道，可以在刨鋪時一併施作，整合資源、降低成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9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優先改善大眾運輸周邊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行人步行環境意識抬頭，本府持續改善捷運輕軌場站、公車、學校周邊人行環境並爭取中央補助。 二、本府亦推動跨局處就學區範圍規劃交通改善工作，（如：既有人行道改善、增設通學步道、設置號誌等）以達成完整學生走路上學動線，且為給學童有一完整回家動線，優先使用以及規劃校協調學校退縮地規劃為通學道，並與周遭住戶溝通保持騎

- 樓暢通、實體人行道設置及標線人行道串聯通學步道完整動線。
- 三、本市自 109 年以來，已經完成約 13 萬平方公尺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今 (112) 年預計再完成 5 萬平方公尺的改善工程，並已改善 13 所通學步道。
 - 四、另今 (112) 年配合輕軌通車至 C24 站，路線推進至大順路段，本府工務局逐步改善輕軌沿線人行步道空間。未來捷運黃線等捷運路線推動過程，本府也會要求復舊捷運路廊時，改善周邊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
 - 五、針對預計刨鋪路段重劃標線改善機制，本府交通局已與工務局研商確認透過建立群組聯繫，加強道路刨鋪復舊時機同步改善交通標線，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前置作業著重於地方溝通及協調，如配合道路刨鋪期程，將整合資源一併施作。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年底前完成瑞隆路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洗刷行人地獄惡名。

說明：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以較低的建置成本來改善行人用路安全，並儘快於瑞隆路執行！瑞隆路自瑞西街起，沿途小吃林立，加上是交通重要幹道，鄰近輕軌籬仔內站，但是卻沒有人行道，導致車輛隨處停放，行人必須與汽機車搶道而行，非常危險。透過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並於靠車道處增設停車帶，以停車帶包住人行道的方​​式來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6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年底前完成瑞隆路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洗刷行人地獄惡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前鎮區瑞隆路沿線交通環境改善」瑞豐里說明會，預計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瑞隆路瑞豐里路段（新凱旋四路至崗山西街）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行人車通行權益與安全。後續依序召開瑞隆路沿線瑞東里、瑞隆里、瑞華里、瑞昌里、瑞崗里與瑞西里等 6 里說明會，妥為與民眾及店家溝通後，始派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期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提前規劃國道七號施工替代道路。

說明：國道七號預計 114 年動工、119 年完工，建請儘快提出階段通車期程，提前規劃替代道路，降低交通黑暗期，確實保障市民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3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提前規劃國道七號施工替代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路線優化及設計作業階段，並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溝通平台，依相關議題設有「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等分組，已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各項議題；預計 115 年初動工、119 年分階段完工通車。 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明 (113) 年中會向本府提送路型審議，預計 114 年中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屆時本府將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議員提案（李順進）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採分期建設，先建後拆，預計 2025 動工，整體改建預計 2040 年才完工，進度期程過慢，恐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逐漸遠離，疫情運量低谷已逐漸舒緩，國際航空業預計 2024 年有望回到疫情前水準，然而屆時高雄機場新航廈連第一期都還沒動工，恐將錯過在疫情運量低谷進行整建的契機。
- 二、加速本體工程於 2030 年前完成，避免通膨等經濟壓力暨後續工程費用追加導致工程延宕。
- 三、提早進入二期工程施工，避免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以期縮小暨分攤桃園機場在物流、加工、旅遊、經濟等附加價值，並相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做出市場區隔。

辦法：懇請市府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建設工期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42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採分期建設，先建後拆，預計 2025 動工，整體改建預計 2040 年才完工，進度期程過慢，恐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

- 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
- 二、有關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建設期程，以提升高雄機場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11 月 4 日函復，為更精準掌握建設期程，該局已於 111 年 9 月委託專業顧問團隊，統籌新航廈工程專案管理，並同步展開設計及審議作業，期提前於 112 年（原定 114 年）完成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發包之里程碑，並將持續與顧問團隊積極檢討建設時程優化。

議員提案（王義雄）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駛與管理規則」案。

說明：自從政府逐步開放重型機車之道路行駛權限後，衍生之交通與相關問題層出不窮，例如競速飆車、快慢車道任意變換、噪音問題、停車問題、檢驗問題等；重機族群更甚至提出要行駛高速公路之訴求。須知，重型機車或許在引擎規格及繳納之稅金上與汽車相差不多，但是四輪與兩輪之差異、人包鐵與鐵包人之差異，卻是顯而易見，政府不應只是一味以維護權益的角度來面對與鄉愿的應和，而是要站在維護大多數人的權益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之角度來著眼。

此外，自行車似乎也面臨缺乏有效管理之問題，騎乘人行道，肆意穿梭車道等情事，亦是頻傳。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車交通安全，研擬本市管理自治條例以為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913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駛與管理規則」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重型機車 (一)行駛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之 1 規定，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二)管理作為：本府交通局已請大型重機協會協助宣導遵守速限、減速慢行及禮讓行人，並請警察局針對違規超速部分加強執法，及監理所協助委外汽機車檢測站對改裝車輛之作業督考等。

二、自行車

(一)行駛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的一種，包含了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規定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

(二)管理作為：透過校園交通安全五階段教育，教導國中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另本府教育局亦於今年 5-10 月辦理自行車駕訓班課程，並從 111 年 11 月 30 起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掛牌納保才能上路，本府警察局及高雄區監理合作，不定期在為電車經常行駛出入路口、風景區及各大工業區內加強攔檢查核予取締。

三、綜上，現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皆有大型重型車機車及自行車的行駛規範，本府亦會持續配合中央法規規定加強宣導、執法及稽查。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案納入第三人責任險。

說明：

- 一、其他多個縣市之 Youbike2.0 已納入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
- 二、第三人責任險較能有效保障事故發生時，第三人因車禍所導致的受傷或死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361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案納入第三責任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參考原本府環保局 C-bike 營運契約，延續納入騎乘者傷害險、公共意外險等，優先保障騎乘者安全，本市 YouBike2.0 使用者註冊加入騎乘者傷害險比例高達 8 成，遠高於其他縣市，可提供騎乘者自身充分之保障。 二、本市於 109 年為全國第一個導入 YouBike2.0 城市，其他縣市係於後續採購 YouBike2.0 時陸續加入第三人責任險；考量公共自行車速度相較汽機車慢速，將洽其他縣市瞭解評估第三人責任險實施情形，考量所需經費於後續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時評估納入。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各大公共運輸站體語音廣播系統，新增韓語語音內容。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2 月入境台灣旅客數，韓國旅客數為第一名，日本旅客數為第二。但高雄交通站體多數已具備日本語音，卻遲未新增韓語，對於旅客數第一的韓國相對不友善。
- 二、台北捷運公司已宣布，今年 8 月底之前將在台北車站、中山、東門、台北 101/世貿、淡水、西門、中正紀念堂、民權西路、松江南京、忠孝新生、古亭、南京復興、忠孝復興、大安及南港展覽館等 15 個車站，同步設置韓語廣播。
- 三、建請交通局、捷運局研擬於各大火車站、捷運站、公車站體新增韓語廣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425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各大公共運輸站體語音廣播系統，新增韓語語音內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捷運站新增韓語廣播，查高雄捷運考量各站間距離較短，無足夠時間播放多國語言，為兼顧各種語言族群之旅客，並為乘客提早準備下車，故高捷公司於營運廣播系統以完整國、台、客、英語四種語言為主並播報下一停靠站名，後續本府交通局

將請高捷公司研議針對部分觀光景點之捷運站新增多語廣播事宜。

- 二、另查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係為便利視障者在公車站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建置前參考視障團體建議裝設地點，並以視障朋友常使用站位及各大醫院、學校等站位優先建置。考量公車進站數量於尖離峰差異甚巨，較大站位於尖峰時常有多種路線公車依序進站，為使視障朋友能更輕易判讀語音播報內容，現階段語音播報以簡潔為原則。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說明：以下所述路口臨近學校、商家、夜市或車站附近，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及友善通行環境，建請市府交通局增設行人號誌，包括：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文衡路、青年路二段／文中街、青年路二段／八德路二段、青年路二段／濱山街、八德路／文南街、五甲三路／三誠路、五甲三路／自強一路、五甲三路／五福二路、鳳松路/民興街、五甲二路／鳳南路、五甲二路／南正二路、保泰路／善士街交叉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2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文中街、八德路二段本府交通局已設置行人號誌，青年路二段/文衡路已錄案後續設置行人號誌。其餘 9 處：青年路二段/濱山街，八德路/文南街、五甲三路/三誠路、自強一路、五福二路，五甲二路/鳳南路、南正二路，鳳松路/民興街、保泰路/善士街其餘各路口因涉及缺桿需另立新桿於住家或店家前，均需再辦理桿位協調會勘後方能設置，本府交通局另行擇期依序辦理桿位協調會勘。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盤點重大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及路緣擴展（curb extension），保障行人安全。

說明：

- 一、實體行人保障設施，較能在交通規範之外提供最後一道生命財產的防線。
- 二、行人庇護島對於行走緩慢的民眾，或行人穿越道過長導致來不及完成通行的民眾，能有效保障其位於實體設施內等待。
- 三、路緣擴展能減少汽機車轉向時，因切過人行道或停等區而造成追撞行人的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盤點重大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及路緣擴展（curb extension），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行人通行路口安全，並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以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路口人行環境安全改善，並且運用設置調整行人穿越、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庇護島）及路緣擴展（擴大街角）等策略以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二、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就整體道路設施並結合無障礙空間調查整體行人穿越道及減少行人通行路口距離，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必要時以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或使行人早開時相方式使用行人安全、無障礙友善通過路口。
- (二)針對市區主要道路，逐步檢視各路段行人通行秒數能否於時間內通過路口，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並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
- (三)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已利由行人綠燈倒數秒數取得資訊判斷自身是否有足夠時間穿越路口，避免讓行人面臨穿越至路口一半時發現號誌已轉黃燈，需要加快通過路口之情形。並先於行人流量大（例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且路寬 20 公尺以上路口優先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使行人優先觀察行人專用號誌。
- (四)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在新闢道路、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中央補助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或公路系統）、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計畫並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庇護島），或於路口路緣擴展（擴大街角），本府交通局已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 13 處（實體 6 處、標線型 7 處），以促使用路人降低車速，減少車輛與行人衝突，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局守護行人權益，盤點各大路口，實施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

說明：依案由所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及友善通行環境，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本市臨近學校、商家、夜市或車站附近路口進行盤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交通局守護行人權益，盤點各大路口，實施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行人號誌時制之設定，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截至 7 月 18 日止，本府交通局已設置 112 處行人專用時相、364 處行人早開時相。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係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進行設置，惟因行人專用時相係將行人及車輛通行時間完全分離，需考量行人步行速度及路寬等因素以滿足行人最短穿越時間及道路車流量，行人專用時相將一定程度地縮減行車號誌之綠燈通行秒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倘該路口仍具有一定之行人穿越需求量，本府交通局將酌予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

為綠燈)，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當路口車輛轉向量亦較大時，則再評估加入行人綠燈早關時相（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紅燈），以供停讓行人之轉彎車可順利紓解，藉以達到保護行人安全及有效紓解停讓行人之轉彎車輛。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明澤、黃捷

案由：建請市府變更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197-10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朝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以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

說明：

一、本基地位於捷運橘線 O14（鳳山國中站）出口旁，四周毗鄰住宅區及學校，位處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現況僅做為捷運機車停放區使用效益低，該區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多功能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立體停車場等，隨著鄰近發展逐漸飽和，應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二、建請市府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11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變更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197-10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朝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以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案地號土地係停車場用地，依鳳山細部計畫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用地立體使用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320%，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可申請做社會福利設施、民眾活動中心等多目標使用，後續可由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楠梓橋頭段鐵路立體化。

說明：為改善「楠梓百慕達」窘境，建議楠梓鐵路立體化，促進周邊交通順暢及並提升產業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楠梓橋頭段鐵路立體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中央就鐵路立體化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除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均需評估外，亦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避免造成排擠其他市政基礎建設，推動鐵路地下化須審慎，故進行初步分析。 二、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爰本府交通局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

車效率與安全。

三、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形式。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等無污染運具，協助降低碳排放，市府應做好配套措施，設置足夠之充電樁，除加強推廣公寓大廈設置，鼓勵停車場委外業者與能源業者異業合作，提升設置意願，尤其應針對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增設，以早日達到低碳城市之目標。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等無污染運具，協助降低碳排放，市府應做好配套措施，設置足夠之充電樁，除加強推廣公寓大廈設置，鼓勵停車場委外業者與能源業者異業合作，提升設置意願，尤其應針對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增設，以早日達到低碳城市之目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電動小客車佔整體 0.47%（純電動車 3,754 輛，全市汽車 804,057 輛），公共停車場充電樁將隨電動車普及情形逐步建置，以平衡既有燃料車停車權益及電動車充電便利性。 二、本府交通局所轄公共停車場目前已建置 38 場次 182 槍充電樁，將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 5% 比率為目標加速觀光景點、公共運輸節點等周邊停車場充電樁之普及率。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部分地區因鳥群聚集影響，路邊紅綠燈、號誌牌、行人座椅等公共設施經常佈滿鳥糞，機車騎士於路口停等，或路邊停車之車輛也難以倖免。滿地鳥糞有礙市容觀瞻，市府應加強環境清潔，避免鳥屎引發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出有效驅離辦法。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部分地區因鳥群聚集影響，路邊紅綠燈、號誌牌、行人座椅等公共設施經常佈滿鳥糞，機車騎士於路口停等，或路邊停車之車輛也難以倖免。滿地鳥糞有礙市容觀瞻，市府應加強環境清潔，避免鳥屎引發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出有效驅離辦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交通局針對號誌燈箱之維護管理原則，主要針對會嚴重影響用路人辨識燈號、引發交通安全疑慮之樣態進行巡檢及清整，常見之情形為燈罩內遭鳥類築巢，本府交通局除將派員加強巡視外，目前亦逐步推動號誌採用半罩式燈罩設計，以避免吸引鳥類至號誌燈罩內築巢，甚至於燈箱內排泄影響號誌設備運作或殃及停等紅燈之用路人。 二、另有關公共設施環境清潔部分，本府交通局及環保局相關主管單位也會就本市鳥群聚集之場域加強環境清潔作業，以維市容之整潔。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公兒 5、公兒 4 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周遭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公兒 4、公兒 5 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此外，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

用。

二、公兒用地關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及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及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由於現今民眾環保及遊憩空間等意識抬頭重視程度甚高，涉及樹木移植備受護樹團體及民眾關注，且樹木移植之地區及空間不易找尋，於植栽樹木林立之公園，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評估財務效益及土地使用情形

- 1.土地管理機關需同意開闢範圍土地撥（租、借）用程需超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耐用年數（即 35 年以上）以避免審計糾正檢討。
- 2.依營建物價及依前例推估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為 140~150 萬元間，且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成本較高，以本市停車收費標準評估，其回收年限長，又考量停管基金，因配合市政方針持續推動既定規劃，已無充裕經費得以支應，需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才有推動之可行性。

三、綜上因素，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文山國小、文華國小、鎮北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文山國小、文華國小、鎮北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學校用地關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位於舊部落之五甲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五甲國小、五甲國中、南成國小、正義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位於舊部落之五甲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五甲國小、五甲國中、南成國小、正義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瑞興國小、鳳山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瑞興國小、鳳山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未充分考量停車需求，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中山國小、青年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未充分考量停車需求，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中山國小、青年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五甲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六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因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忠孝國小、忠孝國中、新甲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五甲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六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因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忠孝國小、忠孝國中、新甲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中崙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五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興建當時未考量未來住戶停車需求，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再加上大林蒲遷村後將移入大量人口，停車空間不足之壓力更加嚴重，建請於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中崙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五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興建當時未考量未來住戶停車需求，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再加上大林蒲遷村後將移入大量人口，停車空間不足之壓力更加嚴重，建請於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區中崙國宅周邊路段共計 679 格路邊停車格位，目前採計次收費，使用率約在 70% 左右，另中崙國中對面本局轄管之中崙公有停車場，共有 150 格格位，目前採計次收費，其使用率未達 50%，路外及路邊尚有停車格位可供當地居民停放。 二、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2 月間曾詢問中崙國小及中崙國中該 2 所學校有無意願釋出部分土地，或利用課餘期間輔導學校釋出停

- 車空間申設為停車場，供周邊民眾使用，惟均表示無意願。
- 三、另本府刻正辦理鳳山四通盤檢討程序中，後續研議將既有之中崙公有停車場擴建外，預計增加規劃部分停車場用地，俟通盤檢討程序完成後，預估可再增加小型車停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四、綜上因素，考量中崙社區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 五、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建議設置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說明：

- 一、目前道路設施之建設及養護屬於工務局養工處負責，交通號誌及標線屬於交通局負責，建議設置跨局處合作的機制，進行道路及設施工程及交通工程作業時，可以有效整合溝通。
- 二、檢視當前高雄市道路，常有人行道斜坡與標線無法整合、道路設施與交通動線衝突、重新刨鋪道路之標線劃設未符合交通規範之情形，需建置跨局處的合作機制，使道路及交通規劃設計更落實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9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建議設置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前為第 14 期）已有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二、運用下列策略以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一)就整體道路設施並結合無障礙空間調查整體行人穿越道及減

少行人通行路口距離，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必要時以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或使行人早開時相方式使用行人安全、無障礙友善通過路口。

(二)針對市區主要道路，逐步檢視各路段行人通行秒數能否於時間內通過路口，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並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

(三)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已利由行人綠燈倒數秒數取得資訊判斷自身是否有足夠時間穿越路口，避免讓行人面臨穿越至路口一半時發現號誌已轉黃燈，需要加快通過路口之情形。並先於行人流量大（例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且路寬 20 公尺以上路口優先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使行人優先觀察行人專用號誌。

(四)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將研議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五)以實體人行道為主的行人通行環境並運用標線型人行道強化各分區路段連結，在新闢道路時，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1.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 2.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 3.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 4.社區鄰里道路（12M 以下-8M）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高雄市公車路線，推動公車路網加密。

說明：

- 一、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公車路網，配合輕軌成圓及鐵路地下化車站及高雄各產業園區、聯合開發案，增加與調整接駁公車路線。
- 二、增設與輕軌垂直之路線，或交叉轉乘的路線，透過加密班次，串聯其他軌道路網，增加輕軌效益。
- 三、增設台鐵地下化車站之接駁路線，增加轉乘台鐵運能。
- 四、規劃各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大型工廠廠區，以及捷運沿線聯合開發案，增設接駁公車配套，完善高雄公共運輸網絡，增進軌道運輸運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93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重新檢討高雄市公車路線，推動公車路網加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路線共計 159 條，公車式小黃 59 條，為提升本市公車營運效率，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度完成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並依該計畫檢討各路線彎曲度及營運績效，針對無效運力之路線調整班次或調整路線約 40 條路線，將駕駛人力移至幹線公車及高潛力路線，並新闢公車路線「紅 62-仁武凹子底線」以全新電動公車營運，提供民眾舒適、

- 便捷之公車服務。
- 二、為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習慣，於捷運路網興建前期，規劃闢駛捷運先導公車（例如 168 東西幹線、黃 1、黃 2 路線），未來仍循過往經驗，於捷運紅線岡山路竹線、小港林園線及紫線通車前，依據捷運預定路線闢駛捷運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運量；另亦針對楠梓、橋頭、仁武及和發等新興產發區規劃聯外接駁公車，提供便捷公車接駁服務，帶動產業園區發展。
- 三、鐵路地下化後新設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站，為提供民眾便利轉乘，各站公車轉乘路線如下：

通勤站名	轉乘公車路線
內惟站	1.「前鋒社區」：38、73、218、紅 36、紅 25 公車式小黃。 2.「臺鐵內惟站」：205、紅 33、紅 35、紅 25 公車式小黃。
美術館站	1.「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73、紅 32、紅 33、紅 25 公車式小黃。 2.「大榮高中」：38、73、218、紅 32、紅 33。
鼓山站	「臺鐵鼓山站」：219
三塊厝站	1.「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28、53B、92、301、紅 30、紅 31、8043、紅 25 公車式小黃。 2.「三鳳中街」：82、88、205、218、紅 27、248、218、紅 25 公車式小黃。 3.「臺鐵三塊厝站（中華路）」：33、168 東、168 西、205、218、紅 25 公車式小黃。
民族站	1.「民族社區（民族一路）」：72、90、黃 1。 2.「民族陸橋」：60、73、紅 28。
科工館站	1.「臺鐵科工館站」：37、76、77、81、168 東、168 西、8503。 2.「大順路口（九如一路）」：60、73、紅 28。
正義站	1.「臺鐵正義站（正義路）」：53、73。 2.「臺鐵正義站（澄清路）」：黃 2、30、70、87、8006、8041、8048、8049、橘 10A 公車式小黃。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部落公車特色候車亭。

說明：爭取梅山口、桃源里、高中里新增特色公車候車亭，並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會勘公車候車亭議案，訴求未來電子等候亭設置，一定有原民設計風格，可以遮風蔽雨、有座椅。

辦法：爭取「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停車亭」站牌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6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部落公車特色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今（112）年度已於桃源區公所（衛生所）站及長老教會站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候車品質。後續將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邀集貴議員服務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於桃源區梅山口、桃源里、高中里等地區辦理會勘評估腹地空間可行性設置候車亭，並結合本府原住民委員會設置原住民風格裝置藝術。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後續停車場建置應比照富國停車場模式。

說明：富國停車場模式應為後續各停車場建設參考方式。建請交通局將各停車場建置方式參考富國停車場，選定合宜商場進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後續停車場建置應比照富國停車場模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已循富國停車場模式擇多處市有土地刻正辦理土地標租供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如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土地標租案，已於 112 年 3 月與廠商簽約，未來建築物量體除停車空間外，另規劃納入廣場、里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小型商場及羽球館等複合式空間，刻正籌備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與地方取得興建規劃內容之共識。 二、另有三民區陽明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及楠梓區東寧里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亦規劃比照辦理標租作業。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北高雄地區 YouBike 站點不足，尤其湖內地區僅 1 站點租賃。

說明：鼓勵民眾改變出行習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壅塞度，同時能夠環保節能，創造永續智慧交通環境，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用慢速的方式體驗城市不同時空的迷人風情，不僅提供市民便利的接駁工具，同時還兼具了休閒。

辦法：研議是否增設 YouBike 站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高雄市北高雄地區 YouBike 站點不足，尤其湖內地區僅 1 點租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北高雄地區已啟用 22 站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較 C-bike 原 6 站已增加 16 站，其中包含路竹區 10 站、茄荳區 7 站、阿蓮區 4 站、湖內區 1 站。 二、經查湖內地區已啟用「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站會勘，會勘決議將於「文賢國小」、「湖內國中」、「長壽路公有停車場」、「湖東公園」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置事宜，後續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說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新建大樓林立，通行成功南路需求大增，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路口囿於位屬省道台 1 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前於 108 年 2 月 1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區公所、新莊里辦公處、本府交通局等現場會勘討論決議如下： (一)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橋新一路口捷運墩柱遷移之可行性，再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後續評估路口開設缺口。 (二)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橋新一路南側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前路口新闢道路連接橋新七路以利新聚落居民通行。

二、再查本市橋頭區公所經彙整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意見，112年7月10日業函本府捷運工程局依上開決議評估軌道橋柱遷移之可行性，俾利後續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設缺口，倘日後確認可開缺口供車輛通行時，將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增設交通號誌與調整相關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亦將配合研議規劃成功南路與橋新一路口號誌時制，並重新調整橋新一路上車道配置與修正相關交通標線及標誌，以利當地社區民眾通行需要。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設置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

說明：橋頭區里林東路綠燈時左右轉汽車由於甲樹路大型車輛停等紅燈導致無法進入瑞祥一街，建請退縮甲樹路停等線並增設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以確保交通動線流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設置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設置部分，經查瑞祥一街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勘，因當地居民尚無共識，爰未設置。瑞祥街前停止線部分則與甲樹路劃設網狀線及開缺口，以淨空路口供車輛匯入瑞祥一街，本府交通局會凝聚當地居民需求及共識，並持續觀察改善，以減少現況從瑞祥一街進入社區的問題。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敬老卡轉換成以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福利增加交通及設施使用範圍（如捷運、輕軌、計程車、公車、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

說明：建議比照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屏東縣等地區，評估敬老卡轉換成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可使用範圍（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船、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增加長輩福利，讓長輩使用有更多選擇，走出戶外有更多的社會互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7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敬老卡轉換成以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福利增加交通及設施使用範圍（如捷運、輕軌、計程車、公車、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至使用於搭乘計程車、國民運動中心及免費搭乘捷運等，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假日停車問題。

說明：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是鳳山熱鬧的中山路，沿路都是商家居多，鳳凌廣場旁的鳳山體育館也剛修建完工，假日時體育館內經常都有舉辦賽事，因此這個區域假日時會有超乎預期的訪客人數與車輛，但在地民眾假日面臨到交通壅塞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05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假日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凌廣場周邊總計共 8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38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新設 1 場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尚有餘裕，另鳳凌廣場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考量鳳凌廣場周邊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場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

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三、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捷運鳳山站步行至鳳凌廣場僅約 350 公尺，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易肇事路段之交通事件發生率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請有關主政機關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依據當地交通系統規劃與人行車流動線，提出具體有效措施，讓鳳山區正處於轉型升級之時，市民權益應獲得保障。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提供資料顯示，鳳山區十大易肇事路口與其 A1 事故率（截至 112 年 4 月為止）仍居高不下，未見顯著改善，顯見鳳山區交通系統規劃需整體通盤檢討，以維護城市長期發展基礎。
- 二、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由跨局處研議改善方案，請貴府主政機關交通局召集有關機關，逐區檢視，並定期公佈有關統計，以克盡行政機關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584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易肇事路段之交通事件發生率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請有關主政機關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依據當地交通系統規劃與人行車流動線，提出具體有效措施，讓鳳山區正處於轉型升級之時，市民權益應獲得保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以改善交通事件發生率一

事，本府每年召開 12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道安委員、顧問及各單位針對前月份交通事故進行統計及 A1 事故個案分析並研議改善措施。

二、經本府交通局分析鳳山區事故特性發現，肇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主要事故碰撞型態為車與車側撞，重點風險族群為機車族、年輕族群（18-24 歲）、高齡者（65 歲以上），針對事故特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面：

- 1.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計畫：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路型、標誌、標線、號誌改善。
- 2.路平改善並辦理車道瘦身作業、路口楔型標線。

(二)教育宣導面：

- 1.青年：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進行大專院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2.高齡者：於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交通安全宣導。

(三)執法面：

- 1.辦理闖紅燈科技執法。
- 2.取締違規停車、布設多點式酒駕攔檢站並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精準執法。
- 3.監理所亦啟動初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駛人素質。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地方民意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 9 用地之開發，停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地方交通順暢。

說明：

- 一、鑑於鳳山區停 9 用地緊臨衛武營、鳳山運動園區、鳳西黃昏市場等人潮稠密區域，且週遭青年路亦為在地交通幹道，本案規劃作為大客車停車場未來恐造成在地交通混亂。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近年多項統計，大客車肇事率為各車種中排名第一，本案預計於停車空間旁設置幼兒園、日照中心等設施，考量幼童、長者之用路權益及安全性，設置大客車停車場顯有不妥。
- 三、綜上述，建請交通局調整鳳山區停 9 用地之規劃，中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並重視在地停車格位不足問題，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35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地方民意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 9 用地之開發，停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地方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 87 年 10 月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

區、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書，鳳山區停9停車場用地具刺激大眾運輸使用率功能，因公車服務及橘線鳳山西站將可促使本計畫區更易推廣大眾運輸之使用，故停9用地BOT案開發應以設置停車場為主，商業設施為輔，以符合都市計畫宗旨。

- 二、查建軍站目前有13條公車路線行經(其中8條係發車路線)，占市區公車約11.4%，鳳山及苓雅地區民眾可由建軍站搭乘公車至高雄市區各重要節點，長期為本市重要公車轉運場站，且已行之多年，具不可替代性。惟建軍站刻正辦理O10捷運聯開案，故本府交通局於距建軍站約900公尺之停9用地BOT案規劃60席大客車位，以作為替代建軍站之待班發車及儲車處所。
- 三、因有當地民意對停9用地BOT案設置60席大客車位有疑慮，對此本府交通局將就大客車進出動線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亦研議減少停9用地BOT案大客車席位數之可行性，以降低當地民意疑慮。

議員提案（陳幸富）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說明：請交通局檢視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32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市現有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三區有 H1、H12、H21、H22 及 H31 等原鄉就醫公車路線服務。</p> <p>二、本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每年委請領有車輛維修保養技術證照之專家，針對各客運業者車輛維修保養作業流程及管理情形進行評分，並要求客運業者應依相關監理法規辦理車輛定期檢查，藉由內、外部雙軌查核機制維護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另為加強督管車輛性能，亦針對車輛內部設備（如：車內監視器、刷卡機、下車鈴等）及無障礙設施進行查核作業，如有缺失則納入評鑑評分。</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補助針對老舊車輛汰換，以維護市民乘車權益及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p>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進智能手機與一卡通交通卡等公共交通支付系統整合。

說明：隨著科技的發展，手機已經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將公共交通卡，如悠遊卡和一卡通，直接與手機進行整合，我們的市民和遊客將能更便捷地進行公共交通支付。

日本和中國等鄰國已經利用蘋果公司的「安全元件」技術，將公共交通卡整合至手機支付系統。這種整合提高了公共交通的便利性並提升了用戶體驗。

台灣的金管會已確認，國內法令並未限制金融機構與蘋果公司合作推出相關行動支付服務。換句話說，台灣的法律並不阻礙悠遊卡和一卡通這樣的電子票證公司與蘋果合作推出行動支付服務。

當前的挑戰在於國內的電子票證規格及支付技術，與蘋果支付的規格、支付技術尚不相符。然而，我們擁有優秀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完全有能力克服這個技術挑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推進智能手機與一卡通交通卡等公共交通支付系統整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蘋果公司 Apple Pay 與交通卡合作，需符合 Apple Pay 規定之需求規格，票證公司除須進行前端感應設備和後端系統調整，

亦需投入開發資源和時間等龐大成本。

- 二、另一卡通票證與 Apple Pay 合作推出行動支付，亦需由一卡通公司尋商業模式與蘋果公司取得合作共識，並進行後續關技術及程式開發，本府交通局已請一卡通公司研議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MeN Go 月票支援個人已有的一卡通。

說明：隨著 MeN Go 月票在 2023 年 7 月將支援高雄市台鐵無限搭，此政策雖為高雄市民帶來交通的便利，但目前只接受卡片形式的購買與使用，且必須額外花費 100 元購買專用卡片，對於已擁有一卡通的市民來說，似乎顯得有些不便與不合理。

我們了解到許多市民對此感到困惑，他們不解為何無法使用個人已有的一卡通，而必須額外購買新的卡片。此舉不僅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也與當前推動環保，減少塑膠消耗的大趨勢相悖。

讓市民可以選擇使用已有的一卡通來購買和使用 MeN Go 月票，以達到真正的便民、節約與環保。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MeN Go 月票支援個人已有的一卡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起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建立 MaaS 多運具整合改念之 MeNGo 系統，推出多種運具組合優惠方案，如無限暢遊、公車加客運暢遊、公車暢遊、時數票、學生 7 日等優惠票方案。 二、為因應發展多元運具及多種時間區間方案組合，本市月票規劃使用容量較高之一卡通二代卡，以符合未來運具方案增加，或

擴展至其他地區服務彈性空間功能需求。

三、今年再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以原 MeNGo 系統為基礎推動月票方案，推出南高屏生活圈月票、台南境內、高雄境內及屏東境內等多種月票方案，故本市月票需以一卡通二代卡綁定（含學生數位學生證、MeNGo 卡、行政院 TPASS 卡）購買，未來將持續研議精進 MeNGo 系統服務流程。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與獎勵制度。

說明：高雄市的月票系統曾贈送 MeN Go POINT 作為一項獎勵。當月票價格為 1,250 元時，會贈送 600 點的 MeN Go POINT，用於騎電動車、搭乘計程車等多樣用途。然而，自月票價格降為 399 元後，這項贈點服務似乎已經取消。

我們認為，重新引入並以優惠價格購買 MeN Go POINT 的機制，尤其是對購買月票的民眾，或許可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當前，高雄市的大眾運輸在許多情況下並不是最便利的選擇，通過這項提案，我們可以鼓勵更多的民眾選擇大眾運輸，同時增加其對 MeN Go POINT 的使用。

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和獎勵制度，以滿足更多使用大眾運輸民眾的需求，並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與獎勵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發行 MeNGo 月票，推出多種公共運具組合優惠方案，為鼓勵民眾購買月票，配合推出 MeNGo 點數活動（可使用電動車、計程車、停車場）。

二、配合今年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本市推出高雄市區通勤月票，票價自 1,250 元降至 399 元，相較於點數活動更加優惠；另配合鼓勵公共運具政策，運具涵蓋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公共腳踏車等多元運具，期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所帶來的道路擁塞及交通事故。考量目前月票運具已更多元且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補助規範，未包含點數補助，本府交通局將與 MeNGo 團隊持續洽談更多異業合作案。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案修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方式以實現管理的統一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是高雄市民生活的重要部分，對於改善市民的出行方式、推動綠色出行、緩解交通壅塞、以及豐富我們的觀光休閒生活都具有關鍵影響。然而，目前來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規定，將個人行動器具的管理事項交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導致各地方有不同的規定，對市民、製造商，甚至是我們自身的管理都帶來了困難。

此一情況增加了市民在跨地區通行時需了解並遵守不同規則的負擔，對於製造商來說，他們可能需要因應不同地方的規則，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這對他們來說無疑是一種巨大壓力，甚至可能導致他們退出市場。

因此，我們應該要求中央政府修訂相關法規，以達到個人行動器具管理的統一，減少市民和製造商的困擾。同時，我們需要制定一個全面且符合實際情況的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辦法，以提升我們的城市觀光吸引力和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38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案修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方式以實現管理的統一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9 項外，其餘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中第 69 條規定，增訂「個人行動器具」，將其歸類為慢車，並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貴議席、業者及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水利局等單位辦理「高雄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辦法座談會」，出席單位都持樂觀開放態度，本府交通局針對各單位意見持續研議，在以安全優先為前提下儘快納入後續政策參考。</p> <p>三、依據道交條例第 69 條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其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事項等有初步方案，另針對規格部分，惟考量該器具為全國流通之商品，且個人行動運具種類繁多，為確保產品使用安全及運具最大行駛速率符合法規限制，爰本府及其他五都皆函請交通部應制訂全國一致性規格標準及安全審驗型式規定，以作為製造商製造該類產品之依據及消費者購買運具之保障。</p>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增加愛河「愛之船」船隻停泊點，以帶動觀光效益。

說明：

- 一、現行愛河《愛之船》僅設有「愛之船國賓站」、「愛之船仁愛站」兩處搭乘停駛站，對於整體愛之船遊程相較單薄。
- 二、近年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逐漸形成觀光據點，建請研議擴增船隻停泊點，以增加搭乘意願及帶動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27019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增加愛河「愛之船」船隻停泊點，以帶動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輪船公司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已委由微風海洋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履約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p> <p>二、愛河太陽能愛之船行駛航線為自國賓站出發向北航行至中正橋，再往南航行至第三船渠（大港倉）原路折返至國賓站，沿途行經二二八和平公園、五福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第三船渠（大港倉）、光榮碼頭、返回國賓站，航行時間為 25-30 分鐘，票價如下： (-)全票：150 元。</p>

(二)優待票：80 元（65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者）。

(三)學生票：120 元。

(四)團體票：120 元（10 人以上且需事先預約）。

(五)高雄市民票：100 元。

(六)2 歲以下嬰幼兒：免費。

三、為提升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營運效益，輪船公司以既有航線規劃增加珊瑚礁群及大港倉船舶靠泊點，並由本府提送「高雄港渡輪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交通部航港局將其納入「交通船碼頭整體發展計畫」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以擴大觀光效益。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林園區林內路 68 號前道路大轉彎車道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位於林內路大轉彎處能見度不佳，交通肇事頻繁，設置交通號誌或警示路牌以利車輛會車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內路 68 號前道路大轉彎車道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派員會同貴服務處與陳情人現勘，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設置「危險右彎 減速慢行」標誌，以警示用路人提升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與德昌路口號誌燈調整。

說明：該地點為一處三叉路口，大同街左轉德昌路與德昌路直行延平一路，因雙向同時綠燈，時常造成事故情形，經會勘均未能改善，請市府交通局研議增設左轉燈或間隔秒數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75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與德昌路口號誌燈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揭路口東西向路型非標準十字形正交。大同街與德昌路原採東西向綠燈對開時制，車輛行經路口時易與對向車輛產生交織疑慮。 二、考量交通安全，將東西向燈號調整為輪放時制，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後時制計畫。

區域	週內日	時制計畫編號	時制計畫編號	週期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日期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旗山區	一	1	1	75	3	3	35	3	3	25	3	3	20	3	3												112.06.01													
路口名稱	二	1	1																								GPS單元													
延平一路(台21) 德昌路(大同街)	三	1	1																								未裝設													
控制器廠牌	四	1	1																								備註													
104台號	五	1	1																								行黃*5 里表反映													
設備編號	六	1	1																																					
S443901	日	1	1																																					
時段型態																							時相一 動線			時相二 動線			時相三 動線			時相四 動線			時相五 動線			時相六 動線		
1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6	0	1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案。

說明：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車流量較大，為保障路口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增設行人號誌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62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邀集貴服務處召開「研商三民區九如一路、堯山街與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桿位協調事宜」會勘，為保障行人穿越安全，本府交通局同意設置行人號誌燈，實際號誌燈桿依現場定位位置設置，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說明：三民區德北公園鄰近三塊厝火車站，汽、機車停車格需求大增，而公園周遭未劃設停車格，以致汽車長期佔用公園旁停放，建請於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3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整頓德北公園周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於公園周邊路段（康平街、遼北街、九如二路 637 巷）規劃汽、機車停車空間，預計可增加汽車格 16 格、機車格 36 格，並將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鄰近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為民眾運動休閒及參觀之重要場所，周遭之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請於科工館周遭增設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46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鄰近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加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周邊機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會同貴服務處共同現勘，並規劃於覺民路新增設機車格 29 格，並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劃設完成。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加大樹、仁武、鳥松、大社 YouBike 站點。

說明：因應捷運黃線延伸至鳥松與仁武等地區北高雄之發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人口學區之 YouBike 站點，提供學生上下課及市民通勤之交通工具，提高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增加大樹、仁武、鳥松、大社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於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目前大樹區已啟用 6 站、仁武區已啟用 32 站、鳥松區已啟用 24 站、大社區已啟用 7 站，合計啟用 69 站已相較 C-bike 原 17 站增加 52 站，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使用特性與需求研議設站相關事宜。 二、另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站會勘，會勘決議將於「大樹國小」、「仁武文學公園」、「鳳山圳滯洪公園」、「恆山南竹安街口」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設站事宜，後續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增加烏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

說明：有鑑於原縣區之公車路線及普及率較少，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仁大地區公車路線，例如八卦寮地區，人口數量增加但公車到市區的班次卻沒有增加，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新增公車路線，方便民眾搭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45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增加烏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現行行經烏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及行經重要站點如下表：	
	行政區	行經路線
鳥松區 (30 條公車路線)	23、24、24A、30、53A、53B、60 覺民幹線(60 主、60 區)、70 三多幹線(70A、70B、70D)、217A、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紅 30、紅 33 明誠幹線、紅 61、H11、H22、黃 1、黃 2(黃 2A、黃 2B、黃 2C)、橘 7(橘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鳳山站、正義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科工館、內惟站、左營站、九曲堂車站、岡山車站、橋頭車站 (三)捷運站：大東站、巨蛋站、衛武營站、鹽埕埔站、市議會站、三多商圈站、凹子底站、左營站、信義國小站、前鎮高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7A、橘 7B)、橘 12、橘 16 (橘 16 主、橘 16 延大 社)、橘 17、紅 28 公車式 小黃、5 公車式小黃、23 公車式小黃	中站、鳳山西站、後驛站、鳳 山站、鳳山國中站、南岡山 站、橋頭車站、青埔站、都會 公園站 (四)輕軌：夢時代站、經貿園區 站、五權國小站 (五)轉運站：岡山轉運站、旗山轉 運站、鳳山轉運站 (六)學校：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 學、小港高中、高雄餐旅大 學、育英醫專、高雄科大(建 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 高雄中學、正修科大、三信家 商、左營高中、海青工商、三 民高中、鳳山商工、文山高 中、實踐大學、前鎮高中、福 誠高中、鳳新高中、仁武高 中、鳳山高中、美國學校、高 雄中學、林園高中、高英工 商、中山工商、輔英科大、旗 美高中、旗山農工 (七)醫院：高雄榮總、小港醫院、 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醫、國軍左營醫院、義大醫 院、旗山醫院 (八)行政機關：鳥松區公所、鳳山 行政中心、高等法院、四維行 政中心、小港行政中心、大赦 區公所、大樹區公所、仁武區 公所、梓官區公所、彌陀區公 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 所、岡山區公所、桃源區公 所、美濃區公所、那瑪夏區公 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 (九)觀光景點：駁二、科工館、衛 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漢神 巨蛋、高雄市立美術館、佛陀 紀念館、蓮池潭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仁武區 (24條公車路線)	24、24A、28、60 覺民幹線、224、8008、8009、8023、8040、8041C、8046、8048、8049、8501、8502、8503、8504、8505、紅 60(紅 60A、紅 60B)、紅 61、紅 62、橘 16(橘 16 主、橘 16 延大社)、紅 50 公車式小黃、5 公車式小黃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高雄車站、科工館、左營站、鳳山站、楠梓車站、三塊厝站、岡山車站、橋頭車站、正義站、大湖車站、台南車站 (三)捷運站：巨蛋站、鹽埕埔站、市議會站、左營站、大東站、楠梓加工區站、凹子底站、後驛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楠梓加工區站、生態園區站、都會公園站、青埔站、鳳山國中生站、文化中心站、技擊館站、前鎮高中站 (四)轉運站：鳳山轉運站、旗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屏東轉運站 (五)學校：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學、高雄中學、正修科大、文山高中、仁武高中、高醫大學、高雄高商、新興高中、高雄女中、仁武特殊學校、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樹德科大、林園高中、高英工商、中山工商、輔英科大、樹人醫專、嘉藥大學、義守大學、福誠高中、前鎮高中 (六)醫院：高雄榮總、長庚醫院、高醫、建仁醫院、義大醫院、大昌醫院 (七)行政機關：鳥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高雄少年法院、四維行政中心、大社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所 (八)觀光景點：駁二、科工館、歷史博物館、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義大購物廣場、市立美術館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p>大樹區 (16 條公車路線)</p>	<p>96、8006、8009、8010 (8010 主、8010 區)、8023 (8023 主、8023 區)、8501、8502、8503、8504、8505、8506、E02 哈佛快線、大樹祈福線、橋 7 (橋 7A、橋 7B)、5 公車式小黃、大樹線公車式小黃</p>	<p>(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正義站、鳳山車站、楠梓車站、左營站、科工館站 (三)捷運站：鳳山站、大東站、都會公園站、左營站、凹子底站、巨蛋站、文化中心站、建軍站、鳳山國中站、前鎮高中站、青埔站、橋頭糖廠站、南岡山站 (四)轉運站：旗山轉運站、鳳山轉運站 (五)學校：義守大學、鳳山高中、正修科大、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道明中學、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仁武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 (六)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高醫、聖功醫院、大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七)行政機關：鳳山行政中心、鳥松區公所、大樹區公所 (八)觀光景點：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市立美術館</p>
<p>大社區 (10 條公車路線)</p>	<p>6、7 (7A、7D)、96、224、8008、8023 (8023 主、8023 區)、8048、8506、紅 60B、橋 16 延大社</p>	<p>(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楠梓車站、岡山車站、左營車站、鳳山車站 (三)捷運站：世運站、後勁站、楠梓加工區站、都會公園站、巨蛋站、後驛站、凹子底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鹽埕埔站、鳳山國中站、橋頭糖廠站、南岡山站 (四)輕軌：真愛碼頭站 (五)轉運站：旗山轉運站、屏東轉運站、鳳山轉運站</p>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六)學校：中山高中、高雄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義守大學、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 (七)醫院：建仁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高醫、仁武特殊學校、鳳山醫院、仁武高中 (八)行政機關：楠梓區公所、仁武區公所、高雄少年法院、鳥松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大社區公所 (九)觀光景點：義大世界、義大購物廣場、漢神巨蛋、歷史博物館
二、本市公車行經鳥松區共 30 條路線、仁武區共 24 條路線、大樹區共 16 條路線及大社區 10 條路線，服務乘車民眾往返各行政區、學校及重要交通節點，未來將持續依據社經發展及民眾乘車需求滾動式檢討上揭四區行政區之公車路網規劃，以提供便利大眾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說明：該路口車輛出入頻繁，常有交通事故發生，亟需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5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華西街）路口業已設置行車分向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中華路與華昌街（華西街）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另因該地點距離中華路與國昌路之號誌化路口僅 140 公尺，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轉向車流回堵外，更恐因華昌街車流量不足，而於中華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

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中華路 (幹道)	2 混合	900 (PCU)	825 (PCU)
華昌街 (支道)	1 混合	240 (PCU)	47 (PCU)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

說明：民族車站周遭因機車停車位置不足，造成通勤民眾將機車停至三民區民族社區內，甚至違規停車，已經造成社區居民生活上的困擾，建請新工處與交通局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以提供通勤民眾停放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民族車站旁綠廊道係為本市都市計畫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之園道用地，計畫區內園道用地之斷面設計，考量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為原則，為落實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故不宜於園道用地開闢停車場。</p> <p>二、另經本府交通局於 112 月 6 月 26 日函詢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建議於民族站旁綠廊道內增機車停車場乙節，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表示民族站兩側道路(凱旋一路及鐵道一街)目前劃設 188 席路</p>

邊機車停車格，足以滿足僅為通勤轉乘民眾機車停放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再持續觀察當地停車需求並滾動檢討。

三、另有關社區內道路違規停車情形，將由本府警察局加強勸導、取締。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改善大社中山路汽車併排問題，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停車場、公車停駛區及人行道。

說明：大社中山路違規併排問題仍是嚴重，併排影響機車通行權利及影響行人通行，為了不讓大小車有爭道問題，交通局會勘來做標線上的改善，但效益仍是有限，而中山路車流量會如此大，是因為中山路是整個大社最重要的民生必需及生活日常的經濟圈，大家的食衣住行幾乎都在這裡，所以以目前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標線改善及提醒的用語，而是儘速尋找可提供的停車場域，另外公車目前停駛在大社區的區域，基本上只要一停載客，一定就會影響到交通，應重新檢視中山路交通改善相關問題，並規劃適當的汽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94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改善大社中山路汽車並排問題，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停車場、公車停駛區及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盤點大社區中山路沿線，目前已於大社國中周邊設置 151 格路邊停車格，惟其餘路段因缺乏實體人行道且路側緊臨店家，爰暫以路面邊線劃設路肩來劃分停車及行車空間，交通局未來仍將續與地方溝通，積極尋求規劃路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且因大社區中山路周邊亦無市有閒置土地可供規劃作停車場使用，交通局將賡

續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設立路外收費停車場，期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另為避免公車因停靠中山路沿線站點，而影響車輛續行，交通局將轉請行經該路段公車業者停靠時應緊靠路側公車站牌，避免阻塞後方車流。另交通局已藉道路重鋪一併將快慢車道分隔線內縮，適度減少快車道寬度，以降低行車速度，並強化慢車道標示，保障機慢車通行空間。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推動各國中、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

說明：台灣被號稱行人地獄，為了讓行人有更好的使用空間，祭出高額罰鍰來提醒每一位汽機車使用人，而行人用路權利，可以從小開始學習，讓孩童從小培養用路的習慣及認知，未來當自己考取駕照成為汽機車用路人時，自然也可以了解彼此的交通權利，讓用路習慣自幼培養起，如因地點無法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我們應該來設置行人觸動號誌，因目前部份學校前的號誌管制，一般來說，都只有上下課時間會轉為三色號誌，其他時間會轉為黃燈，所以在各國中小學都應該設置行人觸動號誌，讓遇到不在管控時間內的三色號誌時也可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推動各國中、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行人號誌時制之設定，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改善設置，另交通局亦已函文至教育局協請調查本市各級學校針對其校園周邊之路口號誌依上、放學動線

需求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交通局已依據收到之回覆內容逐一調整當中。

- 二、目前本市位於各級學校門口前之交通號誌，除在上放學期間，學校要求之時段或同時有其他道路交會時會採行三色運作外，其餘多數係採閃光運作，以減少對幹道車流之干擾，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此類路口進行盤點，並依行人穿越需求設置行人觸動按鈕裝置，以確保在閃光運作時段時，行人仍可安全地通過路口。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開設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

說明：仁武區的人口快速發展，並且每年都持續增加中，未來仁武產業園區的設置及中山大學仁武分校，日月光進駐大社，而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出口塞車儼然已成為每日的日常，大社交流道的開闢可以分流許多要從仁武交流道出口回家的大社鄉親，也可以緩解未來日後產業發展帶來的車流量，所以請交通局務必與公路總局評估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開設的可能性，緩解國道 10 號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4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開設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新闢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除增加大社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外，預估目標年（140 年）可減少國道 10 號仁武、燕巢交流道整體約 42% 車流，能有效轉移國道 10 號仁武及燕巢交流道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並舒緩尖峰時間匝道壅塞情形。 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規劃暨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已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8 月份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地方座談會，蒐集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意見後進行方案修正，預計 112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會儘速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說明：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可於停電時提供號誌運作所需電力，避免於停電時因號誌無法運作造成路面交通混亂，建請於各車流繁忙路口皆應設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以供異常停電時維持號誌運作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41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已著手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有關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第 3 季已完成裝設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已設置達 167 處，涵蓋輕軌路口、交流道及市區重要路口，並將配合輕軌二階段路口施工通車前持續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00 處。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於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時，應同步進行經費爭取、用地協調等相關作業。

說明：為避免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因經費比例、用地協調等問題造成工程延宕，影響地方發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同步進行相關作業，以加速後續工程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於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時，應同步進行經費爭取、用地協調等相關作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總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形式。 二、左營一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內已明訂得標廠商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用地取得方式、取得費用（含補償費）及其他相關作業，應預為因應及研析。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之路口設置紅綠燈。

說明：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的路口已設置行人穿越線，惟並無設置紅綠燈，導致沒有車輛停下來禮讓已經站在行穿線上之行人。

辦法：請交通局於旨揭路口重新設計標誌標線，例如透過縮小左營大路車道線或於中線增加槽化線，讓行駛左營大路的車輛行經該路口時須減速慢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9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之路口設置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進行流量觀測，因車流量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號誌設置標準，故為維護整體行車效率及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另本路口已設有黃網線、行人穿越線及支道「停」標字，本局將再設置楔型減速標線，以警示車輛接近路口應減速慢行。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橋頭區典昌路 601 號前的十字路口，取消強制機車待轉。

說明：橋頭區典昌路與通港路口，由南往北向的機車若要左轉通港路，必須待轉，然而該處路型並沒有適當設置機車待轉格，使機車待轉時暴露於極大的車禍風險。

辦法：請交通局取消該路段強制機車待轉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橋頭區典昌路 601 號前的十字路口，取消強制機車待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路口因屬省道台 17 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該路口機車左轉待轉區前經該處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依會勘決議維持待轉，但照路型南側河北路停止線往東退縮 4 公尺，退縮空間調整為機慢車待轉區用，待轉區寬度與停止線齊平以利會車，以上標線改善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施工完竣。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巨蛋商圈設置智慧停車格增加車輛流動率。

說明：因巨蛋商圈近年發展快速，車輛停放需求高，故建請設置智慧車格，加速開單效率，有效促進車輛流動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43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巨蛋商圈設置智慧停車格增加車輛流動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智慧停車設備之建置，本府交通局已朝納入委外路邊開單採購案辦理，由廠商於委託收費停車格中建置一定比例智慧車格。因智慧車格之建置尚須考量現地環境、住商意見、廠商設備型式及技術等因素，有關巨蛋商圈納入智慧停車區域將納入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更改為機車雙向。

說明：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目前為汽、機車單向，然而機車單向對於進出民眾產生極大不便。

辦法：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請交通局改變該道路為機車雙向，汽車維持單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9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更改為機車雙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經貴服務處來電表示案址應係博愛四路 226 巷，故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集貴服務處、里辦公處及社區管委會辦理現勘。</p> <p>二、該巷道現為東往西單向通行管制，因調整道路行向管制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通行，將影響民眾通行習慣，故請里辦公處協助與大樓住戶溝通及蒐集民意，後續本府交通局再行研議博愛四路 226 巷是否調整為機車雙向通行、汽車單向通行管制，並配合調整相關標誌標線。</p>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城峰路及翠峰路汽機車左右轉標示。

說明：

- 一、該路段為 T 字路口，但因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導致機車用路人不知所措，僅能在外側車道左轉，恐造成車流交織。
- 二、慢車道旁有停車格導致車道過窄、險象環生。
- 三、綜上，建請相關單位評估，取消該車道線並規劃取消車種分流，內側車道為左轉車道，外側車道為右轉車道，以利行車動線。

辦法：請交通局所議旨揭路段取消車種分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8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重新規劃城峰路與翠峰路汽機車左右轉標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由貴服務處邀集本局及里辦公處召開現勘。 二、案係民眾反映該路段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機車只能在外側車道左轉，恐造成汽機車行車動線交織，導致事故發生，經現勘研議，請本局設置機慢車停等區及指向線，俾利引導汽機車分流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本案機慢車停等區及指向線業已施工完畢。

完工照片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改善 MeN Go 卡 QRcode 使用體驗及系統穩定度。

說明：有很多民眾反映 MeN Go 卡的 QRcode 的感應不良，都需要改變幾次角度才能夠感應成功，有時候通勤族趕時間，遇到一直感應不到在使用的心情上就會受到影響，更有蠻多位網友多次提到此問題，指出：『MeN Go QRcode 搭公車掃碼還要調角度很常失敗，一卡通 money QRcode 就沒這個問題』、『這家的 QR code 蠻爛的，建議用實體卡片。我用很長一段時間了。很常無法刷。』

甚至在 5/11 的時候，就有發生比較大規模的 QR code 異常，許多捷運站當時都緊急應變開放人工出口來進出。雖然有很順利的應變，但 QRcode 除了難感應外，系統的不穩定性也是需要改善。目前才使用半個月，就遇到系統大規模的失靈。詢問使用者後，也的確有感覺自從 399 月票開通開始 QRcode 失靈的狀況比較多。

有關 QRcode 的感應，還有未來更多人使用交通月票後系統的穩定度，這部分是首要請局內偕同廠商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改善 MeN Go 卡 QR Code 使用體驗及系統穩定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 QR Code 掃碼搭乘已有相當穩定性，部分無法掃讀原因為

手機角度或亮度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加強宣導手機使用 QR Code 注意事項，亦請運具業者加強設備檢測。如發生無法掃讀情況，請各運具業者以出示 MeNGo APP 證明代替掃讀方式因應。

二、另 399 月票於推出初期，因申辦會員眾多，使用 QR Code 人數大增，導致尖峰時段捷運站 QR Code 掃碼量驟增發生異常，已請高捷公司進行後台軟體修正因應，目前已未出現類似情形，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進行改善。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延長 399 交通月票優惠至少到 5 年。

說明：高雄 399 月票的銷售量是之前 1250 月票的 3 倍，最近上下班時段搭捷運也的確有感，也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市民都願意來使用高雄的 399 月票，正是非常好的改善民眾交通習慣的機會。

目前 399 月票的計畫時間，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時間是 3 年，但高雄的重要大眾交通運輸政策，包括公車全面電動化和公車路線捷運化都至少要 5 年的期程。捷運跟輕軌路網在 5 年後也才會有更加完善的路網。待 399 月票結束後，大眾交通運輸將會回歸更高的價格，若 5 年後高雄的公車、輕軌、捷運路網能夠更加完善，民眾才更能夠接受用較高的單價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待大眾交通路網完成前，如果 399 月票中央計畫 3 年截止後，有沒有機會再由高雄自行延長至少 2 年的時間。待 5 年後整個大眾交通路網更綿密、更完善後，市民也會比較願意花更多的費用來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延長 399 交通月票優惠至少到 5 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方案」，本市規劃推出高雄

市區 399 通勤月票及南高屏通勤 999 月票，原方案計畫至 114 年底共編列 3 年期預算 200 億，另交通部並已說明將會再持續辦理。

- 二、有關月票計畫施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積極向交通部申請相關經費，以利本市重要交通政策實行，提供民眾便捷經濟的公共運輸服務。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更新公車亭座椅及保養，以防止生鏽和提供舒適的座位給使用者，提升安全性。

說明：定期檢查座椅的金屬部分是否有鏽蝕跡象。如發現鏽蝕，應立即處理。如有任何損壞或破損的座椅部分，應及時進行修復或更換。這包括損壞的鏽蝕部分、破損的椅背或座墊等。確保座椅的結構完整並符合使用安全標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19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更新公車亭座椅及保養，以防止生鏽和提供舒適的座位給使用者，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設置公車候車座椅，至 111 年已完成 40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12 年刻正辦理候車設施新建工程案，預計建置 60 座候車椅，以加速本市候車椅新設及汰換進程，並加強既有座椅定時巡查維護作業，以提升本市整體候車環境品質。

交通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府於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廣泛設置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趨勢，推動低碳交通的發展。

說明：市府可以進行充電樁的規劃與設置，於合適的公有停車場設置，促進電動車的普及和使用。這將有助於減少對傳統燃油車的依賴，減少空氣污染，為居民提供便利的充電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82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於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廣泛設置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趨勢，推動低碳交通的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 111 年本市電動汽車約占整體汽車約 0.32%（純電動汽車 3,061 輛，全市汽車數 942,840 輛），而停車場充電樁係依電動車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另交通局將持續透過停車場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策略聯盟，將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理合一方式增加本市公有停車場充電樁，以創造電動車友善停車環境。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的停車需求，建議儘速研議綜合停車場的興建規劃。

說明：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人口眾多，停車需求量大，常引發民怨或搶車位新聞時有所聞，急需停車場的興建，提供更多的停車位，解決鳳山中崙地區的停車問題，提升交通便利性，優化中崙地區整體交通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的停車需求，建議儘速研議綜合停車場的興建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中崙社區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說明：考慮道路的交通流量和安全因素，有些路段可能因為交通繁忙或安全考量，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確保交通順暢和行人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p> <p>二、爰本市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並考量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管制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p>

- (一)同向 2 車道以下道路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為原則，兩段式左轉為例外如：因車流大或大型車多致機車駛入內側車道困難…等特殊狀況。
- (二)同向 3 車道以上道路，以兩段式左轉為原則，開放機車左轉為例外（例如：T 型路口配合機車左轉專用時相）。

交通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設立公車站牌供就醫民眾搭乘，可減少醫院進出汽機車流量，並解決停車位不足和空氣品質不良及噪音問題等，此外可便利老人就醫及安全。

說明：減少交通壓力：醫院周圍的汽機車流量常常很大，導致交通擁堵和停車位不足。設立公車站牌可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減少私人車輛進出醫院的流量，從而減輕交通壓力。

改善空氣品質和噪音問題：私人車輛在醫院附近往返通常會產生污染物和噪音。通過鼓勵民眾搭乘公車前往醫院，可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改善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同時減少交通噪音對環境和居民的影響。

便利老人就醫：老人往往在行動上有一定的困難，特別是在就醫過程中。設立公車站牌可以方便老人搭乘公車前往醫院，避免他們需要步行或駕駛到達，提供更便捷的就醫方式。

提升就醫安全：私人車輛在醫院周圍巡航和尋找停車位可能導致交通混亂和不安全。透過推動搭乘公車前往醫院，可以減少這種交通混亂，提升醫院的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3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於市立鳳山醫院設立公車站牌供就醫民眾搭乘，解決車流、停車不足及空氣噪音汙染，並可便利長者就醫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 data-bbox="344 295 1243 378">一、經查高雄市立鳳山車站周邊有市立鳳山醫院站及自來水公園（鳳山）站等 2 站位，分別行經路線及行經重要場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1 378 1226 848"> <thead> <tr> <th data-bbox="361 378 548 427">站位</th> <th data-bbox="548 378 776 427">行經路線</th> <th data-bbox="776 378 1226 427">行經重要交通節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1 427 548 613" rowspan="2">市立鳳山醫院站</td> <td data-bbox="548 427 776 521">橘 16</td> <td data-bbox="776 427 1226 521">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548 521 776 613">橘 16 延駛大社</td> <td data-bbox="776 521 1226 613">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361 613 548 848" rowspan="2">自來水公園（鳳山）站</td> <td data-bbox="548 613 776 754">橘 8</td> <td data-bbox="776 613 1226 754">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548 754 776 848">橘 17</td> <td data-bbox="776 754 1226 848">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44 858 1243 981">二、本市公車共提供平日 57 車次、假日 42 車次服務乘車民眾往返市立鳳山醫院及重要交通節點，未來將持續依據民眾乘車需求滾動式檢討，以提供便利大眾運輸服務。</p>			站位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交通節點	市立鳳山醫院站	橘 16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6 延駛大社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自來水公園（鳳山）站	橘 8	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7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站位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交通節點														
市立鳳山醫院站	橘 16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6 延駛大社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自來水公園（鳳山）站	橘 8	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7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交通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設施體積大，對行人空間造成影響，設備耗損耐用問題需要再更新。

說明：在設計和配置智慧路邊停車系統時，應評估周圍的行人通行需求和空間利用情況。優化停車系統的佈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行人空間的侵佔，儘量以平面化無占用空間設計為主，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540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設施體積大，對行人空間造成影響，設備耗損耐用問題需要再更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智慧停車設備之建置，係由得標之委外開單廠商就其公司或合作廠商之產品規劃設置。本府交通局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並具備各種合適型式之智慧開單設備，以彈性因應現地環境，以符合人行道淨寬限制及相關單位法令規定，並能依據住戶及商家意見調整設備，以增加接受度。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智陸橋地下化平面化，解決交通瓶頸，推動鳳山交通進展。

說明：高市十大易肇事路段鳳山區大智陸橋位於建國路一段是主要交通瓶頸，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啟動改建平面化，改善此路段鳳山交通車流眾多易肇事情形。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553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智陸橋地下化平面化，解決交通瓶頸，推動鳳山交通進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大智陸橋位於台 1 省道，係跨越鳳山溪及台鐵橋梁，道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目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範圍僅至大智陸橋西側，爰進行鐵路立體化工程時，未能將大智陸橋平面化工程一併納入辦理。</p> <p>本府前已提大智陸橋東延計畫並經與交通部商討決議，為不影響 106 年通車期程及工程經費問題，以預留延伸機制方式辦理，未來延伸案則由本府按「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p> <p>依上述要點規定，本府需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p>

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

本府交通局前委託顧問公司初步評估鐵路地下化南延至九曲堂站，該路段約 8.5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468 億元。於研究範圍內，僅有 1 處平交道，通過性交通量低，對交通改善效益不大。另鐵路地下化涉及用地取得、3 座陸橋拆除、6 處涵洞及地下道填平等工程，所需經費甚多。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視沿線都發、經濟及人口發展狀況，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之必要性，並適時向中央爭取鐵路立體化建設，再由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一併辦理大智陸橋平面化工程。另為提昇台 1 省道大智陸橋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邀集權管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大智陸橋周圍交通進行改善方案討論，並由權管單位完成延伸陸橋島頭至平面段、增設下橋車道與側車道專用號誌、下橋預告號誌及平面路段時速調降至 60 公里等措施。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地下化，因應未來長期規劃發展。

說明：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尚未地下化，影響區域整體發展，建請市府研議將此路段規劃地下化，順應鳳山交通推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24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地下化，因應未來長期規劃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p>

三、經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往南至鳳山地區，過經武路後始為平面，本府交通局前委託顧問公司初步評估鐵路地下化南延至九曲堂站，該路段約 8.5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468 億元。於研究範圍內，僅有 1 處平交道，通過性交通量低，對交通改善效益不大。另鐵路地下化涉及用地取得、3 座陸橋拆除、6 處涵洞及地下道填平等工程，所需經費甚多。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視沿線都發、經濟及人口發展狀況，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之必要性，並適時向中央爭取鐵路立體化建設。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拔除本市「行人地獄」惡名，建請市府規劃朝以人為本的通用設計、完全街道目標努力，降低事故率。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道路設計不良路口、路段積極改善逐步朝完全街道道路為設計理念，考量行人、轉向車輛，並考量公共運輸安全及對他車的相對安全，確保兒童、成年人、年長者等各年齡層，不論開車、步行、輪椅等使用者，各種交通方式，都能安全、方便、舒適的在馬路上行走，推動車道瘦身及左轉專用道，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85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拔除本市「行人地獄」惡名，建請市府規劃朝以人為本的通用設計、完全街道目標努力，降低事故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打造友善行人的交通環境，在工程面，本府持續透過速度管理及人車分流的方式，提高行人通行安全。包含透過設置交通寧靜區、實行人燈早開早閉或行人專用號誌時相、增加行人庇護島、新闢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環境，並於興建捷運時一併檢討捷運周邊人行環境。 二、除了工程面改善本府會持續推動外，教育面，也透過校園交通安全五階段教育，從國小教導學童如何安全過馬路教起，並於去年建置的鳳山兒童交通公園，讓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交通環

境；執法面，在中山五福路口、博愛裕誠路口率先全國啟用「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外，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於今年 5 月起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項目加強稽查取締。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武慶二路 176 巷 1 弄（武慶二路與武林路）土地，提供里民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應，改善停車問題，並活化該土地的價值。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武慶二路 176 巷 1 弄（武慶二路與武林路）土地，提供里民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應，改善停車問題，並活化該土地的價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位置土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土地，該用地屬狹長型因寬度不足並無法規劃作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收費停車場，期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鄰近長樂街/和興街口南側設置「長樂和興街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國泰路一段/和興街口東北側設置「八仙公園」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租借公共自行車。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醫療院所、老人機構、學校托兒所應儘速加速普及行人號誌秒數燈，讓老弱婦孺可以更加安全、安心通過路口。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92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醫療院所、老人機構、學校托兒所應儘速加速普及行人號誌秒數燈，讓老弱婦孺可以更加安全、安心通過路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改善人行環境為本府道安施政重點，本府配合中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責成教育局盤點全市各級學校對之交通改善需求（如：既有人行道改善、增設通學步道、設置號誌等），再由各權管單位向中央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今年度本府交通局已向中央申請 38 所校園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p> <p>二、本府交通局現階段持續針對校園、商圈、醫療院所等行人通行需求大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預計於今（112）年度增設 100 處行人號誌。另外，為保障號誌化路口行人通行安全，截至 6 月底行人專用時相完成 60 處、行人早開時相完成 55 處，總計 115 處路口改善，也持續適時適地規劃行人專用時相，以保護行人穿越路口安全。</p>

交通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打通至文中街，疏通文山特區交通車流量問題。

說明：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緊鄰文山特區交通要道，正旁邊就是文德國小，此路段瓶頸急需開闢改善，提升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6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打通至文中街，疏通文山特區交通車流量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局新工處議會聯絡人洽議員確認，建議開闢道路為文龍東路 801 巷。 二、鳳山區文龍東路 801 巷現況長約 87 公尺、寬約 6 公尺，該巷道位於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並無規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開闢道路。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明：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因常常發生車禍，請市府研議設置太陽能閃光號誌，增加市民注意停看聽，減少事故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02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標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太陽能閃光標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

交通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明：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因常常發生車禍，請市府研議設置太陽能閃光號誌，增加市民注意停看聽，減少事故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02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標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太陽能閃光標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研議增設綜合停車場，以負荷未來七老爺都市計畫後人口聚集增加提供附近民眾停車使用，以維護交通秩序。

說明：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因交通車流量眾多，未來七老爺重劃區，整體區域停車飽和，急需停車空間設施，建請市府研議儘速規劃，以解車流量大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研議增設綜合停車場，以負荷未來七老爺都市計畫後人口聚集增加提供附近民眾停車使用，以維護交通秩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鳳山果菜市場周邊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於橋頭區德松里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瑞祥社區目前往外之主要道路，僅能往北由鐵道北路向外，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並無交通號誌，鐵道北路往來大卡車多且車速快，經社區居民數度陳請於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等未果，懇請儘早完成都市計畫預定道路之開發，以維護本社區居民交通之安全及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橋頭區德松里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業已設置行車分向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黃網線、快慢車道分隔線、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再者，本案路口 110 年迄今各年度 1 件肇事紀錄，另因該地點距離兩側路口過近，若設置號

誌後，則易造成車流回堵外，更恐因瑞祥二街車流量不足，而於鐵道北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鐵道北路 (幹道)	1 快 1 慢	1,100 (PCU)	1,114 (PCU)
瑞祥二街 (支道)	1 混合	250 (PCU)	71 (PCU)

交通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

說明：燕巢區安招路為對外交通要道來往車流龐大，至新厝巷 9-35 號路口為社區主要出入口，因經常發生車禍致險象環生，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3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提案，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辦理，本案將另擇期辦理現勘，並取得路口事故資料及交通流量資料，進行路口新設交通號誌評估事宜。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檢討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

說明：北高雄產業園區已動工，未來大車出入頻繁，建請超前部屬交通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7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北高雄產業園區現況聯外道路僅台 19 甲線，為改善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本府規劃新建聯外路網如下：</p> <p>(一)南北向：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台 39 線（台 19 甲線至大莊路段）列為優先施作。</p> <p>(二)東西向：已規劃國 1 高科交流道改建暨東向延伸，經本府努力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已同意支應經費予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p> <p>二、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43.8 億元，預計 117 年完工；未來將可就近服務城際貨物運輸需求，提升地方道路安全性。</p> <p>三、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依評估結果作為後續辦理拓寬依據。</p> <p>四、未來園區營運將要求園區依承諾闢駛交通車，依據員工上、下</p>

班時間規劃交通車系統，以降低員工使用私人運具比例，減少衍生交通量對周邊道路之衝擊。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說明：為因應橋科園區之發展，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76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已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向西新闢道路至濱海地區路線進行研議，目前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已規劃有都市計畫道路往西銜接至台 1 線，後續營建署將滾動檢討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至於台 1 線再向西延伸至濱海地區，研議結果雖可增加濱海地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性，惟現況東西向已有多條地方既有道路（如：甲典街、甲樹路、大學南路、橋新六路…等）皆可提供串聯台 17 線及台 1 線之間，且道路服務水準均屬良好，爰橋科至濱海地區聯絡道路未來將視車流需求滾動式檢討與評估推動。

交通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並重視對大莊里帶來之交通衝擊。

說明：岡山第二交流道現正規劃中，惟主要施工區域所在地大莊里未來交通及環境衝擊大，建請市府體察民意，事先防範負面影響如交通號誌、停車空間、空氣及噪音污染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0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並重視對大莊里帶來之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解決岡山交流道現行尖峰時間重現性壅塞問題，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建設計畫，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新設交流道之相關設計、環評差異分析及施工，該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p>二、依高公局說明連絡道拓寬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作，施工期間可維持民眾進出通行動線，並選用低噪音之工法及機具，避免於夜間 10 時至上午 8 時及例假日 12~14 時施作，降低施工噪音之影響，及規劃街道清掃措施減少車行揚塵汙染。</p> <p>三、本府要求高公局鄰近地區道路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研擬區域替代道路改道動線，導引車流改道，並於施工前加強宣導施工</p>

改道措施，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行車路線，減少行經工區之車流，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線道路。

說明：為便利岡山產業及橋頭科學園區貨物運輸，建請分段優先施工阿蓮至橋科段，以利爭取時效招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14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線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39 線南延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案，公總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將分段進行施工，預計計畫核定後 9 年完工。 二、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時程，配合北高雄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預計於 114 年開發完工後廠商陸續建廠，後續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及衍生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需求，本府已建請公路總局優先推動「台 19 甲嘉峰路至大庄路」路段，以因應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對台 19 甲線之衝擊，公路總局已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另為紓解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之車潮，本府積極辦理「186 安招路至橋科」優先段工程，優先段之設計、施工及後續道路暫代管養等事宜，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預計於 115 年中旬完工。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

說明：地方民意反映為北高雄長遠發展及橋頭科學園區，鐵路地下化係縫合城市交通最佳方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以增加土地使用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爰本府交通局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公文，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p> <p>三、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分析如採高架化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 168.7 億、工期 7 年；如採地下化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p>

576.7 億、工期 12 年，另有關貴席建議應採地下化方式辦理並將範圍由左營延伸至岡山部分，未來將併同納入可行性研究評估並向中央爭取核定。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彌陀區鹽埕北一巷新設交通號誌。

說明：此地為鹽埕北一巷及台 17 交叉路口，又有全聯福利中心開幕，交通頻繁需要新設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彌陀區鹽埕北一巷新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彌陀區鹽埕北一巷與台 17 交叉路口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之權管路段，故新設號誌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243221600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卓處。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岡山區前州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人車來往易發生交通事故，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說明：前州橋往西，轉山霸煙路轉彎弧度過大，致使大型車輛轉彎，容易造成翻車等交通事故，為避免憾事發生，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94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區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人車來往易發生交通事務，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有關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係屬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於硬體設施（車道寬度、橋樑及轉向後堤防空間）不變之情況下，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已於該路口轉角處增繪槽化線及退縮支道停止線，以增加車輛之轉彎半徑，並考量車輛於轉彎時易壓到槽化線發生違規情事，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再將槽化線予以調整。 二、目前於該路口已劃設有槽化線、導引線、停止線、行車分向線及行穿線等標線，惟大車轉彎時因逢轉彎角度過大，以致較易發生行車事故，考量該部分恐涉及須由硬體設施改善或大型車輛管制，故本府交通局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邀集當地民意代表、

貴席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大客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蚵仔寮港區停車空間。

說明：蚵仔寮為北高雄重要觀光漁港，假日旅客甚多，停車空間明顯不足，
建請利用聯合開發、促參及鼓勵私人興辦停車場，以便利旅客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2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蚵仔寮港區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蚵仔寮漁港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3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63 格，機車格位 72 格，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未收費管理且路邊均尚有潛在停車空間可供民眾停放。 二、另本府海洋局管有之曬網場土地，亦已協調作為假日臨時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 280 格）。 三、曬網場對面軍備局管有土地，經 111 年 7 月 15 日本府海洋局召開會勘，該土地將由本府海洋局向軍備局借用土地，里長辦公室負責維管，作為綠美化兼臨時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小型車 200 格)，惟會後經本府海洋局函文予軍備局後，經軍方表示不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故不同意無償使用。 四、位於港十街及中正四路交叉口（保安宮旁）尚有 1 處本府財政

局管有土地，距離蚵仔寮漁港約 300 公尺，後續可再研議向本府財政局借用土地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最多約小型車 60 格）。

五、長期而言，如未來周邊持續開發並帶動商業發展，較具招商吸引力時，可再研議朝 BOT 方式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交通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說明：為發展沿海交通，帶動經濟發展，建請超前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南沿高雄，並分段優先施工，以方便沿海區域交通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4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61 係屬省道快速公路，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台南、高雄可行性，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報部前期末審查會議，惟目前台南市地方上仍對路線有意見，台南市府預計 7 月會再召開協商會議。 二、依據顧問公司目前研究方案，全長約 46.3 公里，總經費約 925 ~1,400 億元，預計建設時程為 17 年。其中，高雄段路線將於台 17 線及海線間新闢路廊，行經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路線終點銜接新台 17 線。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前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於梓官區召開地方說明會，本府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其評估於茄萣區、湖內區再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以使當

地居民了解本案規劃。此外，本府將持續向規劃單位爭取優先施作高雄段。

交通類：第 18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北高雄東西向快速道路。

說明：為產業運輸需要及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建請規劃東西向快速道路聯絡國 1、國 3 及國 10 等國道高速公路，例如橋頭科學園區連接台 17 線、路竹科學園區連接台 17 線、路竹科學園區連接台 19 甲線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74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北高雄東西向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已規劃有都市計畫道路往西銜接至台 1 線，後續營建署將滾動檢討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至於再向西延伸至濱海地區，雖可增加濱海地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性，惟現況東西向已有多條地方既有道路皆可提供串聯台 17 線及台 1 線之間，且道路服務水準均屬良好，未來將視車流需求滾動式檢討與評估。</p> <p>另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改建暨東向延伸」初步規劃，並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支應經費予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研究路廊除東延至台 19 甲線外，並保留東向延伸至國 3 之可行性；至於西延至台 17 線，因現況台 1 與台 17 線間，保興二路已拓寬為 20 米道路，雙向各 2 車道，道路服務水準良好，未來將視實際車流狀況評估推動。</p>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改善危險路口交通以保障通行安全。

說明：近期死亡車禍頻傳，危險路口改善刻不容緩，例如岡山本洲路往南過橋右轉進山霸煙路過彎幅度太大經常造成摔車情況，建請市府改善路型以保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96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危險路口交通以保障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有關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係屬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於硬體設施（車道寬度、橋樑及轉向後堤防空間）不變之情況下，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已於該路口轉角處增繪槽化線及退縮支道停止線，以增加車輛之轉彎半徑，並考量車輛於轉彎時易壓到槽化線發生違規情事，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再將槽化線予以調整。 二、目前於該路口已劃設有槽化線、導引線、停止線、行車分向線及行穿線等標線，惟大車轉彎時因逢轉彎角度過大，以致較易發生行車事故，考量該部分恐涉及須由硬體設施改善或大型車輛管制，故本府交通局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邀集當地民意代表、貴席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大客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標誌。

說明：還給學生及社區安全通行空間，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例如竹圍國小大仁路 175 巷、前鋒國小柳橋西路一段 2 巷、橋頭國民主民主街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學校通學交通環境，是本府優先施政項目。為加速解決市民急迫需求，本府持續推動跨局處就學區範圍規劃完整學生走路上下學動線，就學校周遭包含學校退縮地規劃為人行道、騎樓淨空、實體人行道及標線人行道等補充。 二、另本府交通局經跨局處協調本府工務局檢討後，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一)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二)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三)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四)社區鄰里道路 (12M 以下-8M) 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三、有關建議改善學校通學步道竹圍國小大仁路 175 巷、前鋒國小柳橋西路一段 2 巷、橋頭國中民主街部分，本府（交通局及教育局）會納入該學校整體通學步道考量。

交通類：第 18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說明：幸福小黃 2.0 是符合郊區民眾之需求，目前六龜、內門、甲並無提供此項服務，建議市府將幸福小黃 2.0 案的實施區域延伸至六龜、內門、甲仙。

辦法：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417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幸福共享高雄 GO（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將整合偏遠地區運輸供給資源，以提供更彈性的全區預約服務，並導入預約服務平台及構建需求通報網，民眾可透過當地通報據點或利用電話、網路、手機 APP 等進行預約，經由媒合中心指派，司機將可直接獲取民眾訂單，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p> <p>二、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於 111 年 1 月 7 日率先從美濃生活圈推出，112 年 1 月 13 日擴大服務杉林地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班次逾 11,550 次，服務超過 35,500 人次，廣受在地好評。</p> <p>三、鑒於幸福共享高雄 GO 推動成果良好，112 至 114 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中央計畫補助，逐步擴大至旗美九區，六龜及內門</p>

區相關前期民眾參與、蹲點需求調查等作業預計於 7 至 8 月啟動，預計 112 年底六龜及內門區上路服務。113 年擴展至旗美山區、甲仙及桃源區，114 年完成那瑪夏、茂林及旗山等地區，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積極回應國人對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之殷切期望，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推校園交通輔警路口執勤制度，藉穿著警察制服之輔警，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違規，保護學童與行人。

說明：三歲女童於人行道發生車禍身亡事件舉國譁然，全國民眾殷切期望政府提出改善措施，確保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為此請高市府沿用陳其邁市長在 2005 年擔任代理市長時，首全國之先，創立穿著警裝制服於社區服勤的社區輔警制度，推校園交通輔警。讓穿著警察制服輔警執勤，一面藉由視覺警示效果，提高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達成長期導正違規惡習的教育效果。另透過輔警人員協助維護學校周邊重要路口的交通秩序，確保學童安全通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輔警薪資相關預算，建議由交通罰鍰收入支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450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積極回應國人對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之殷切期望，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推校園交通輔警路口執勤制度，藉穿著警察制服之輔警，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違規，保護學童與行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社區輔警 180 名，分派於新興分局及鳳山、仁武等 12 個分局，針對該 12 個分局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重點及時段規劃編排巡邏、守望等勤務，社區輔警

每人每天服勤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依據該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行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輔警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推動其他社區警政業務，故依規定可請社區輔警於上、下學時段於校園路口執行學童交通導護工作，另第 4 項規定，協勤工作深夜（0 至 6 時）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其餘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 150 元。

- 二、本案事涉社區輔警個人權益與意願，該局將請該 12 個分局調查社區輔警於日間擔任學童交通導護意願，在現有經費下，積極配合執行本案工作。
- 三、社區輔警制服依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穿著，與現有警察制服不同，惟對提升見警率及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強化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預期仍有顯著成效。

交通類：第 1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減少人猴衝突，建請動物園提出具體政策並加強宣導。

說明：「新動物園運動」係以提升動物福祉為核心，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同時兼具動物保育與生命教育之功能。

惟壽山動物園係獼猴原棲息地，因此園中會看到獼猴蹤跡，隨著目前動物園參觀人潮漸增，許多民眾可能不了解過去背景，會帶著大包小包的食物進動物園參觀，致使獼猴來拿取袋子，引起人猴衝突。

建請觀光局積極進行宣導並增加廣播，推廣防猴包、防猴垃圾桶等，同時讓民眾更加了解整體生態，以降低人猴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142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減少人猴衝突，建請動物園提出具體政策並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p> <p>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p>

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 (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每小時進行雙語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園區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在園區大門入口、遊客參觀動線巡查，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
- (三)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方提供一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7月2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 (四)辦理獼猴宣導活動：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 (五)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 (六)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 (七)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交通類：第 19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製播『原鄉之美』產業行銷（短）影片」案。

說明：本市得天獨厚兼具山海河港之自然景觀，更是擁有原住民族完整 16 個族群居住生活的原民族文化之都，三個原鄉也各具豐富的人文與文化特色；特別是那瑪夏區的螢火蟲、茂林區的紫斑蝶等，更是值得推廣生態環境旅行的重點，正所謂好山好水好空氣，好吃好玩好人情。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製播三個原鄉地區之產業行銷影片，推介原鄉地區的生態之美，吸引國人能夠來本市原鄉觀光遊憩，增添原鄉產業經濟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53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製播『原鄉之美』產業行銷（短）影片」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業於今（112）年上半年，邀請外國人在台灣—安德鏡頭下的世界、烙野孩、Wes Davies 衛斯理等 Youtuber，拍攝「踏尋那瑪夏 Fun 甲仙」行銷宣傳影片，並藉由 youtuber、市府等相關通路宣傳，行銷原民觀光。 二、後續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聞局等單位保持聯繫，結合相關資源、通路共同宣傳，推動原住民相關產業。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完善各場館周邊旅宿、交通及觀光規劃，加乘演唱會經濟效益。
說明：

- 一、依交通部統計，高雄市光是只從三月下旬統計大場演唱會，就已超過預期，產值已達 10.6 億、共 53 萬人次。而且只算「阿妹、五月天、blackpink、大港開唱，還不包括多場中小型演唱會。
- 二、若能有效規劃周邊旅宿方案、交通套票及其他景點規劃，應能再提升其他類別產業產值，而完善的整體規劃，也有助於提高演唱會主辦單位再次選擇高雄市為活動舉辦地點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完善各場館周邊旅宿、交通及觀光規劃，加乘演唱會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今年高雄有多場大咖明星或人氣天團演唱會，為高雄帶來龐大觀光商機，本府觀光局亦彙整左營周邊美景及美食資訊，推薦樂迷來趟左營深度之旅：可前往今年 3 月底啟用的左營鳳山縣舊城「見城之道」，沿大小龜山既有步道銜接至北門一覽蓮池潭風光；或是至知名眷村景點「再見捌捌陸—台灣眷村文化園區」，更可入住建業新村的特色民宿，讓遊客從不同角度認識舊時代的人事物；接著可造訪米其林指南推薦美食，如「弄盞

欣悅」、「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古家海鮮」、「正宗鴨肉飯」、「弘記肉燥飯舖」等，無論日夜，都能滿足視覺、味覺的享受。

二、本府觀光局同時也結合多家旅宿業及觀光工廠推出優惠，包括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水京棧國際酒店、高雄翰品酒店、晶英國際行館、中央公園英迪格酒店等旅宿業；台灣滷味博物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宏裕行花枝丸館、裕賀牛觀光工廠等，樂迷只要憑門票、購票證明或票根，就能享餐飲優惠或精美小禮。

三、在交通的部分，本府觀光局也規劃結合全市交通運具的高雄好玩卡套票，最適合自由行和演唱會觀光客，包括「打狗逛逛券」、「MenGo 景點暢遊」、「鳳雄旺吉」、「踩風踏浪」、「越夜越好玩」、「高鐵高雄好玩卡」等 6 種高雄好玩卡套裝產品，搭配運用創造旅行新體驗。其中「打狗逛逛券」好玩卡，結合高雄 MeNGo48 小時交通全餐（捷運、輕軌、2 次渡輪、市區公車、公路客運、YouBike2.0 等）與 21 項熱門景點優惠及活動體驗，整合輕軌沿線及亞洲新灣區各類景點及商家優惠，如深受海內外遊客喜愛的 i-Ride 飛行劇院、高雄之眼的夢時代摩天輪、異國風情的貢多拉船、駁二藝術特區等場館，非常適合親子 3 天 2 夜暢遊高雄，電子 QR-code 券 990 元、實體卡為 1,090 元。另外，還有主打旗津無敵海景的「踩風踏浪趣」（250 元）、以及主打鳳山大樹在地文化的「鳳雄旺吉」（299 元）、強調港都夜生活魅力的「越夜越好玩」（539 元）、「高鐵高雄好玩卡」（690 元）則搭配高鐵 85 折票價及市區重要景點，也相當適合外縣市旅客選購，讓遊客盡情探索高雄港都風光與人文景致的魅力，詳情可洽高捷市集購買。

四、民宿申設及管理：

(一)本府觀光局積極輔導民宿設立，在人文或歷史風貌區，或地點在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者，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即可申請設民宿；已有 37 家人文歷史風貌區特色民宿及 31 家眷村民宿設立。

(二)本府觀光局均定期派員至旅館及民宿辦理現場稽查，檢核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安全申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並為杜絕旅宿業者於重大節慶或活動期間趁機漫天喊

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聯合消保官辦理房價稽查，了解收費是否符合規定，查有違規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主動發佈新聞稿、於高雄旅遊網公布名單。

交通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增加高雄市國際航空及郵輪航線，並推出高品質觀光方案，迎接疫後旅遊經濟。

說明：

- 一、根據民航局資料，高雄機場 2019 年的國際航線有 37 條，疫後逐漸恢復，今年 1 至 3 月有 16 條，較 2019 年同期恢復 43%，飛航架次則恢復 33%，載客恢復 29%，速度緩慢。
- 二、因應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落成，為拓展高雄旅遊型態與行銷高雄港口城市風貌，建請積極拓展高雄郵輪航線及觀光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增加高雄市國際航空及郵輪航線，並推出高品質觀光方案，迎接疫後旅遊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際航班對於本府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機場原有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持續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p> <p>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p>

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 三、另為增加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意願，本府觀光局業針對郵輪旅客設計印製專屬摺頁及規劃岸上觀光遊程，提供組團旅行社、郵輪商、高雄港務公司使用。另與海洋局及相關局處合作，提供諮詢、摺頁、觀光計程車搭乘及外幣兌換等服務，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規劃販售「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商品，方便郵輪旅客規劃行程並前往消費。
- 四、為提升航空及郵輪業者開闢新航線意願，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期藉由提供各項獎助誘因，吸引業者包機或開闢高雄航線。
- 五、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另積極配合海洋局及港務公司，持續與郵輪商及旅行社洽談開發新旅遊產品，並以高雄港為母港出發，強化旅運中心營運動能。

交通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觀光局提升吉祥物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

說明：

- 一、作為城市意象代言人，高雄熊過往較少出現在螢光幕前，已喪失當初票選吉祥物的宗旨。
- 二、以日本熊本熊為例，其人偶裝頻繁現身於城市活動中，彩繪圖案更是出現在各種城市外交、宣傳海報、公共運輸、基礎建設、農特產品之中，不僅成功將熊本縣向外推廣，更透過授權費每年替熊本賺進大筆收益。
- 三、建請高雄市效仿熊本熊之行銷推廣模式，善用高雄熊之形象資源，促進城市交流與公共事務推廣之各種領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觀光局提升吉祥物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升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本府觀光局積極透過各式活動與相關周邊商品開發，並配搭議題操作增加高雄熊曝光度，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搭配高雄擁有豐富的山、海、河等多元觀光元素及高雄熱情包含多元族群的特性，已完成優化高雄熊造型並集結各界創意

理念，創作高雄熊不同造型主題，作為代表高雄意象和精神之形象。為此，同時函文本府各局處，可多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提升高雄熊效益及其知名度。

- 二、另外，本府觀光局積極規畫高雄熊出席本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及國內外旅展等活動，如陪同市府長官赴日本東京及九州考察、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日本知名壽司店開業、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夏祭新鮮市、拍攝減塑宣示影片、2023 高雄市龍舟嘉年華、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行銷影片拍攝、海洋派對、2023 旗津風箏節、2023 南台灣觀光工廠嘉年華、2023 馬來西亞推介會、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大港閱冰等，高雄熊出席活動展現的熱情，均能引起民眾歡迎並爭相拍照達到吸睛的目光。另近年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公共空間等入口意象，都設有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
- 三、為加大高雄觀光大使的行銷力度，本府觀光局亦研議相關周邊商品開發，結合本市動物園園區販售及透過市集快閃攤位，或鼓勵有意願做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等，達成行銷高雄熊綜效。

交通類：第 19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新增鳳山性別友善店家、性別友善旅宿、遊程。

說明：根據 2023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計 2023 年 9、10 月將完成「2023 新版性別地圖」，介紹性別友善店家旅宿等資訊，然而舊有地圖部分店家已喬遷或更名，且店家多數集中於舊市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8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新增鳳山性別友善店家、性別友善旅宿、遊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性別友善店家，本府觀光局業已清查高雄旅遊網性別友善店家專區，將停業或遷址之店家異動資訊更新，另本府觀光局亦與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保持聯繫，該協會若有建議新增修改之性別友善店家、旅宿，將提供予市府觀光局更新專區資訊。</p> <p>二、今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立法院再度三讀通過同志家庭可共同收養子女修正法條後，本府觀光局公佈高雄首波 LGBTQIA 性別友善旅宿 35 家，並率先全國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未來更將進一步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標章；不僅要積極輔導旅宿業者積極搶攻粉紅經濟，更要以多元、開放、熱情而友善的態度接待每一位造訪高雄的旅</p>

客，同時，本府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也分別建置宣傳「高雄彩虹遊程」及「高雄彩虹友善店家專區」，預計於今年9月至10月完成之2023新版性別地圖，屆時亦配合民政局主政，同步更新並積極結合高雄觀光議題整合行銷。

交通類：第 19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整合南大樹觀光資源，再造大樹觀光榮景。

說明：南大樹區的觀光路線因缺乏整合旅宿資訊，導致觀光客停留時間不久，此外請研擬留客作為，增加各類觀光財源。

辦法：九曲堂車站連結舊鐵橋可形成觀光接駁，周遭區域有三和瓦窯、飯田豐二紀念碑、綠廊道、竹寮取水站、鳳梨工廠、前年剛滿 70 年的永豐餘造紙久堂廠，可將其過去日治、清治到民國初年的鐵道史、糖米業史、瓦窯工藝史、水利史做通盤利用，再造觀光聚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整合南大樹觀光資源，再造大樹觀光榮景。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今 (112) 年 6 月 18 日於大樹區辦理單車深度遊程，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精選單車 1 日遊，在大樹水果盛產期搭配高雄鳳荔季，規劃採果體驗與農村生態旅遊，讓民眾利用單車認識水果之鄉大樹，遊程行經九曲堂車站、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竹寮取水站、華一牧場、龍目社區、鳳梨採果趣及臺灣鳳梨工場。以生態採果形式包裝，讓遊程更貼近地方，走近自然，更認識在地。 二、為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各區之美，以低碳及遊程推薦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於高雄旅遊網提供遊程吸引國內外遊客造

訪，以「洗滌心靈」路線規劃安排欣賞世界最高大的坐佛，大樹區漫步百年鐵橋，並到臺灣鳳梨工場、三和瓦窯見證老產業的興衰遞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

交通類：第 19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黃文益

案由：建請修繕觀音山各登山設施。

說明：觀音山部分登山設施已經開始逐漸不堪使用，包含正常緩上的登山步道都被大量沖刷掉很危險、標示不清，座椅損壞、健體設施脫落僅用鋼絲固定，危險坡道也未設置警告標示等。

辦法：請通盤會勘整理一併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3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修繕觀音山各登山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近年加強觀音山周邊景點建設，配有專責保全人員每日巡查登山步道及公廁等公共設施，有損壞情形或接獲景區清潔人員及登山客反映，則立即通知廠商修復；如遇颱風豪雨天災造成設施損壞，則立即架設圍籬並告示遊客注意，並啟動災搶廠商進行修繕，以保障登山安全性。</p> <p>二、經統計於去（111）年迄今，例行設施損壞修復 9 處，計天洞步道欄杆及步道 3 處、鹽埕巷入口步道 1 處、高速尾至 101 棧道步道 2 處、觀星台木棧平台 1 處、高速尾至四角亭步道 2 處。另因天災損壞緊急修復 3 處，計白雲山莊邊坡 1 處、上環保公園登山步道旁邊坡 2 處，以上皆於通報後 2 周內完成修復作業。另針對損壞嚴重的步道路段，將爭取提報明年度中央經費辦理</p>

整建。

三、另本府觀光局於觀音山為加強山區安全，於主要登山步道設置可通訊點標示地點，由電信公司工程人員，以專用設備測試該公司 4G 訊號，需達到撥號 3 次、至少 1 次可通話、數據傳輸 2Mbps 以上等條件即設置可通訊標示點，以確保登山民眾通訊品質及登山安全。

交通類：第 19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帶動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發展。

說明：市府大力推動運動產業，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的觀光產業卻無法一併帶動，請相關局處研擬推動辦法並執行，亦請研擬勞工局轄管的勞工會館開放旅客的可行性，以配合澄清湖棒球場運動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7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帶動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澄清湖風景區由自來水公司轄管，為水源水質保護區，以穩定供水優先、觀光發展為輔，採低度開發，以涵養水源，園區整體發展，仍視自來水公司政策為主。</p> <p>二、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起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本府亦與自來水公司合作，改善老舊設施，同時因應全台各地吹起單車風潮，推薦民眾利用完善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YouBike，一遊「金澄雙湖自行車道」，串連高雄相當知名的景區金獅湖及澄清湖，走訪澄清湖三橋、六勝、八景，環湖單車行後可前往鳥松國小周邊探索在地美食，之後前往八卦休閒公園或金獅湖，享受運動量十足的健康單車之旅。</p> <p>三、本府規劃「fun 心遊高雄觀光套票神攻略 x 三日攻略大公開」遊</p>

程，整合輕軌沿線及市區各類景點，強化澄清湖與市區各景點的連結性，並搭配「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產品，憑卡可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輕鬆暢遊高雄，遊程資訊已公告於「高雄旅遊網」網站。

四、又澄清湖周邊景點設施改善，本府已完成鳥松濕地外環人行木棧道、澄清湖東岸得月樓周邊人行步道修繕及設施改善，及澄清湖北岸三亭攬勝及湖畔星光綠廊周邊老舊涼亭拆除、木棧道修繕及排水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另外 112 年規劃澄清湖入口廣場改善。

五、日前中央已核定高雄捷運黃線計畫，其中一站即為澄清湖站，未來場站周邊的開發將可帶動周邊整體發展。

六、另勞工會館為本府勞工局權管，前經核准為樺舍商旅，目前已歇業，如勞工局有意委外再申設旅館，本府觀光局將協助加速辦理旅館業登記證核發，俾提供旅客住宿服務。

交通類：第 20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提升高雄航班量能。

說明：華航於高雄航班佈局量能較小，大型飛機皆調往桃園，將對高雄未來發展產生阻礙，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提升高雄航班量能，培養南部運量，促進高雄城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提升高雄航班量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p> <p>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p> <p>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p>

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各國際航線包機，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交通類：第 20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

說明：疫情後各國國門開放，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啟用，高雄港也開始有國際郵輪停靠，惟目前國際航線僅 12 航次，觀光效益尚待提升，建請爭取更多國際航線停靠高雄港，以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7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有關議員提案請爭取更多國際航線停靠高雄港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p> <p>疫後各國國門陸續開放，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宣告國際郵輪來台正式解封。高雄是自去年解除國際郵輪來台禁令後，首次有國際郵輪回歸台灣的城市。配合高雄港旅運中心啟用，高雄港於 112 年 3 月 6 日首度迎來「七海探索者」、「威士特丹」雙艘國際郵輪，分別停靠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蓬萊旅運中心。</p> <p>此外，本府結合台灣港務公司及台灣國際郵輪協會戮力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港，並成功於 112 年 3 月 2 日由本府陳其邁市長與名勝世界郵輪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區福耀聯名召開「高雄香港雙母</p>

港發布會」，共同宣布名勝世界壹號郵輪自 112 年 4 月起新開航台灣高雄母港行程，香港高雄兩地每周 2 次的準定期航線。

112 年高雄港之國際郵輪預報總航次計 67 航次，統計至 6/27 止，已有 31 航次如期抵港，實際進出港約 7 萬人次，目前已帶來約 3.65 億元觀光效益。預估全年將可帶來約 17 萬人次及新台幣約 9.1 億元觀光效益。未來將持續了解航商需求，協助行銷郵輪旅程，與本府觀光局合作推廣豐富多元的岸上觀光景點，以利吸引更多郵輪到訪高雄。

交通類：第 20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桃源區高中里茛茪溫泉建置。

說明：高中溫泉位於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是茛濃溪西岸河階上的小村落，四周青山環抱，小溪緩緩自東側流過，居民大部份是布農族原住民。高中溫泉又名茛茪溫泉，由當地原住民開發經營，是南橫公路上少數可直接開車抵達的溫泉區。高中溫泉除了碳酸溫泉，另外還有硫磺冷泉待開發。高中溫泉屬鹼性碳酸泉，泉溫約攝氏 43 度，水質清澈，可飲可浴。由於泉源出自溪邊岩石孔隙，出水口小，且量亦淺薄，可謂養在深山人不識，若不仔細尋覓，少有人知道此地有溫泉。

辦法：因 88 風災造成設施損毀、遭破壞，但尚有泉源脈絡，屬於桃源區珍貴產業之一，建請建請市府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高中里茛茪溫泉建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高中溫泉位於桃源區高中里，依據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內容，溫泉露頭現場已掩埋。</p> <p>二、經洽桃源區公所表示，目前該地區無業者提出溫泉需求，另桃源區公所預計今（112）年辦理全區溫泉資源評估，評估其溫泉開發之可行性。</p>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0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積極爭取增加海空航線。

說明：觀光局應把握後疫時期帶來的經濟發展紅利，與如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如何爭取更多國際海空航線途經及進入高雄，將國際旅客帶入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爭取增加海空航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航班對於本府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機場原有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持續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 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三、另為增加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意願，本府觀光局業針對郵輪旅客設計印製專屬摺頁及規劃岸上觀光遊程，提供組團旅行社、

郵輪商、高雄港務公司使用。另與海洋局及相關局處合作，提供諮詢、摺頁、觀光計程車搭乘及外幣兌換等服務，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規劃販售「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商品，方便郵輪旅客規劃行程並前往消費。

- 四、為提升航空及郵輪業者開闢新航線意願，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期藉由提供各項獎助誘因，吸引業者包機或開闢高雄航線。
- 五、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另積極配合海洋局及港務公司，持續與郵輪商及旅行社洽談開發新旅遊產品，並以高雄港為母港出發，強化旅運中心營運動能。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0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發展觀光經濟。

說明：觀光局除應研議如何增加海空航線以增加客源外，亦應積極研議如何精進我市轄內各類觀光景點（如愛河及壽山動物園等），降低觀光人流進高雄後覺得不值得來到高雄的機會，增加其續留高雄、再訪高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3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發展觀光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海空航線拓展國際客源，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高雄港務公司提供之高雄港國際郵輪船期預報，112 年預計將有 154 艘郵輪停靠，可望迎接近 27 萬國際遊客，本府觀光局已規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包含 3 月 6 日威士特丹號及 4 月 4 日名勝世界壹號。另於 4 月 10 日首次針對大型郵輪旅遊團，提供 200 台無人機迎賓表演，精彩演出吸引海內外遊客目光，成功達到宣傳高雄國際觀光目的，該艘郵輪帶來超過千名旅客，預估為高雄帶來約 1,200 萬元觀光產值，未來將持續爭取更多大型團體來高旅遊。 (二)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積極爭取補助，俾擴大辦理各項

國際行銷，提升高雄國際觀光知名度。未來將透過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意願。

二、為提升本市觀光景點旅遊品質及觀光特色，除落實風景區環境巡檢、清潔及設施維護作業，並透過委外招商引入民間資源、辦理觀光發展活動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整建，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及啟動新動物園運動計畫，以營造各景區旅遊特色，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遊客再訪高雄之意願。

議員提案（陳幸富）

交通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說明：請市府觀光局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4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635 萬元，內容包含本案那瑪夏故事牆彩繪項目，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二、那瑪夏區公所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交通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旅館業者於大型演唱會期間哄抬房價問題之防範及制裁。

說明：隨著高雄市成為國內外知名的演唱會之都，市民與觀光客面臨的問題亦隨之增多。其中，旅館業者於演唱會期間大幅提升房價，不僅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更影響到遊客的觀光體驗及城市形象。雖然旅館業者哄抬價格的行為，目前已由觀光局進行罰款制裁，然而考量到漲價幅度及所獲利潤，罰款額度顯然無法達到有效的制止效果。這樣的現象，對於消費者權益及市內的觀光形象造成嚴重影響。

因此，本席建議市府與相關部門，針對這一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與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的政策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中央修法提升罰款上限，或是以超出價格乘以房間數的方式進行處罰。同時，市府也應加強與旅館業者的溝通，確保其了解公平交易的重要性以及長期發展的視野，以兼顧商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共創高雄成為真正的演唱會之都。

以上述理由，本席提出此議案，期待市府正視此問題，並儘速採取行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旅館業者於大型演唱會期間哄抬房價問題之防範與制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p>執行情形</p>	<p>有關本市旅宿業房價管理，市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民宿客房之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爰旅宿業變更房價時應報請備查，並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為確保本市觀光業永續發展，建立房價變更備查機制，維護旅宿業市場秩序，減少消費紛爭，市府觀光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觀產字第 11230817000 號函知本市各旅宿業，呼籲業者自律，訂定房價勿偏離同等級旅館、民宿房價及市場行情；逢節慶連假活動期間，旅遊人潮眾多住宿需求增加時，切勿惡意哄抬售價，共同維護高雄觀光形象；市府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查獲售價超過備查價格，除依法裁罰外，並公布違規名單。三、本市今（112）年陸續辦理多場大型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來高住宿，為嚴防旅宿業者趁機漫天喊價，市府觀光局緊盯本市旅宿業售價，1 月 10 日起主動訪查 31 家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3 月 9 至 10 日、3 月 30 至 31 日再會同市府消保官辦理第二、三次房價專案稽查共 22 家次；另外，3 月 22 至 23 日則聯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清明連假聯合公安檢查（一併稽查房價）11 家次，5 月 17 日針對端午連假及 Coldplay 演唱會再辦理 17 家旅館房價稽查，以上合計稽查共 81 家次，共查有 13 家違規，查有違規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處 1 至 5 萬元，主動發布新聞稿並於高雄旅遊網公布違規名單。
-------------	---

交通類：第 20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高美大橋北端處，設立高雄市入口意象規劃設計，以利遊客分辨區域。

說明：高美大橋位於美濃區與高樹鄉，因屬觀光客眾多區域，缺乏入口意象規劃設計致使遊客無法分辨縣市區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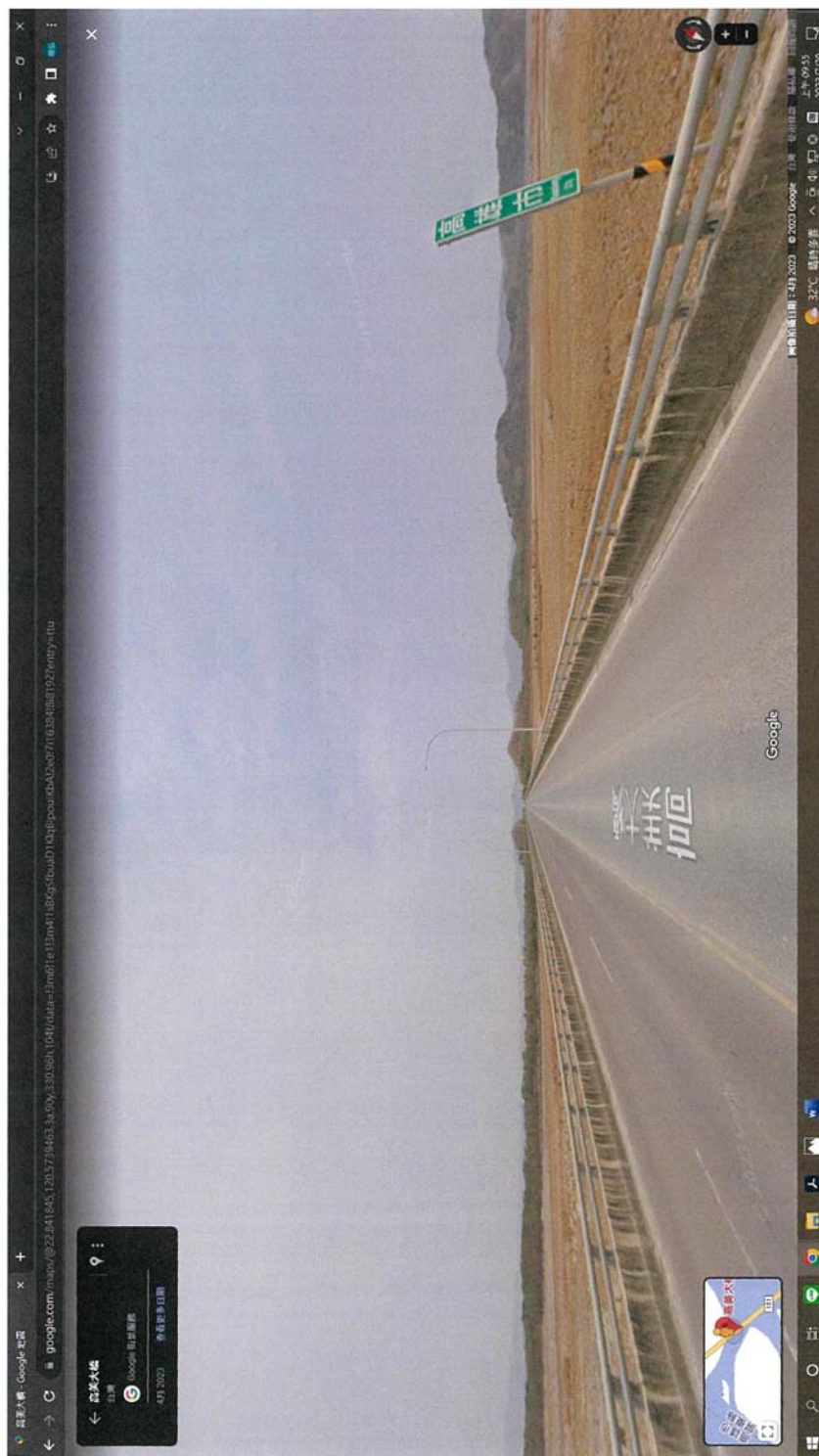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9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高美大橋北端處，設立高雄市入口意象規劃設計，以利遊客分辨區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議員建議於高美大橋北端設置利於分辨本市與屏東縣區域之設施乙節，考量本市道路及橋梁主管機關並非本府觀光局，故於道路或橋梁設置高雄市入口意象事宜非屬本府觀光局權管，先予說明。</p> <p>二、另外，經查高美大橋上已設立縣市界標誌（詳附件 1），本府觀光局將擇期邀集朱議員信強、美濃區公所、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研商再設置指示標誌或其他設施，以利遊客辨識。</p>



交通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活化後勁溪周邊使用狀況。

說明：經高雄市順利通過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成功爭取 8,260 萬元的經費進行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建議是否可舉辦後勁溪假日市集，帶動後勁溪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8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活化後勁溪使用狀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近年整治有成，週邊建置環河自行車道、親水步道等，並種植美人樹、黃連木、綠竹、桃花心木等多種植栽，已是民眾休閒的去處。 二、未來將盤點週邊觀光資源，藉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單車活動，串連週邊景點，以吸引民眾前往，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或透過市集等週邊活動吸引參與單車活動的民眾，帶動地方觀光。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因應蓮池潭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可請觀光局增設一日遊／半日遊行程規劃。

說明：整合觀光地區內的資源，提升遊客旅遊品質和觀光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8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因應蓮池潭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可請觀光局增設一日遊/半日遊程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蓮池潭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公告為指定觀光地區。為行銷蓮池潭風景區，2023 高雄蓮潭燈會自今（112）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首度移師至左營蓮池潭辦理，以具濃濃生猛台灣味，結合在地文化地景特色並呼應兔年童趣元素，辦理越在地越國際小而美燈會，並結合鄰近古蹟、景點、眷村特色民宿與在地美食小吃，推出多條蓮潭燈會一日遊、二日遊共計 11 條賞燈遊程。</p> <p>二、為遊客深度體驗蓮池潭獨特的宗教、眷村等人文風情，串聯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特色百年店家、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於高雄旅遊網推薦在地遊程，行銷在地產業。左營舊城商圈發展協會及左營舊城文化協會合作，規劃多條在地半日、一日導覽旅遊路線，推廣左營深度旅遊。</p>

交通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議增設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

說明：蓮池潭已於去 (111) 年 12 月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應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景區設施改善與增建，目前蓮池潭改造計畫著重在特色遊憩場營造、風景區環境營造這兩項既有環境改善工程上，建請積極研議於蓮池潭增設更多元的遊憩設施，讓旅客於蓮池潭願意駐足更多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3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增設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核定經費 1,200 萬元)，營造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親子遊憩空間，已於 112 年 5 月施作完成；另 112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計畫補助辦理「11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核定經費 2,300 萬元)，辦理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步道改善，將填土擴大陸域面積，增加植栽帶種植遮蔭喬木，並分隔行人及自行車道，預計 113 年農曆春節前完成。以上工程亦一併強化蓮池潭夜間燈光設計，強化夜間遊憩氛圍。 二、本府觀光局已編列 111 年度預算 1,050 萬元，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憩設施，預計今 (112) 年完工。

三、有關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本府將持續於爾後各改造工程及大型活動內納入考量設置。

交通類：第 21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觀光局強化林園區觀光能見度。

說明：林園區是有山有海的地方，請觀光局配合地方的天然地理條件串連清水巖登山步道、林園濕地公園、東西汕海堤、自行車步道及當地著名小吃，推動地區深度體驗旅遊，讓旅客體驗林園之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林園區觀光能見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今（112）年 11 月預計於林園區辦理海洋濕地漁港單車遊，以「複合式單車旅遊」為概念，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搭配樂團表演和街頭藝人歌手演唱，讓單車遊客與參加海洋音樂會的遊客一同欣賞漁村海岸風光，遊程沿途行經林園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觀景台、中芸漁港、汕尾海堤、汕尾爐濟殿、市境之南樹/方塊海及汕尾漁村彩繪。藉由低碳旅遊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透過市集及音樂會等吸引參與單車生活節的群眾，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p> <p>二、為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各區之美，於高雄旅遊網盤點林園特色景點提供國內外遊客造訪，包含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海港、頂林仔邊派出所、市境之南樹、林園安樂樓及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等。</p>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爭取彌陀潔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說明：彌陀潔底山原為軍事單位，現發展為公園，惟年久失修，部分設施老舊如棧道。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以發展軍事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0395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爭取彌陀潔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潔底山位於本市彌陀區潔底里，為該區的最高點，由泥火山泥漿堆積而成，為惡地地形。潔底山長期為軍方要塞管制區，直至民國 95 年軍方撤哨，交由當時的彌陀鄉公所代管並成立「潔底山自然公園」，因曾為軍事區所以保留了自然原貌，現有登山休閒步道、觀景台等休閒設施，係民眾登山休閒之最佳去處。 二、查「潔底山自然公園」現由彌陀區公所管理，對園區景觀、設施等最為熟悉，亦發包執行步道棧板修繕等維管作業，爰本府觀光局函請（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80800 號函）彌陀區公所研議該公園納入國家公園。 三、彌陀區公所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意見如下（高市彌區經字第 11230720800 號函）：

本所先前經邱志偉立委積極協助下已送案營建署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本轄潔底山公園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範疇內管理及維護，唯因該園生態豐富性未及營建署標準故未能納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1樓

承辦單位：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王文鈴

電話：(07)7995678*1553

電子信箱：f6030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維護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4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黃秋嫻議員提案建請爭取彌陀漂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
管理及設施維護一案，請貴公所研議辦理，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交通類第212號)
辦理。
- 二、旨案係由黃秋嫻議員提案，因漂底山自然公園部分設施老舊，
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 三、查漂底山自然公園現由貴公所代管，對園區景觀、設施等最
為熟悉，亦發包執行步道棧板修繕等維管作業，敬請貴公所
研議該公園納入國家公園，於文到兩週內函復。

正本：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局維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函

地址：82743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承辦單位：彌陀區公所經建課
承辦人：孫志裕
電話：07-6191216#51
傳真：076105218
電子信箱：m121@ems.mituo.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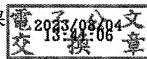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彌區經字第112307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黃秋瑛議員提案爭取本區深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
理及設施維護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府112年7月24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480800號函。
- 二、本所於先前經邱志偉立委積極協助下已送案營建署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本轄深底山公園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範疇內管理及維護，唯因該園生態豐富性未及營建署標準故未能納入，特此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所經建課



高雄市政府 1120804



11203950900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21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建置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二階輕軌完工及通車時間。

說明：高雄係臺灣第二座擁有捷運之都市，十字路線搭配運具協助，提供市民交通需求。而今搭配輕軌之啟用，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已逐年提升。環狀輕軌的興建，不僅能搭配市區公車形成運輸路網，更可與捷運及臺鐵捷運化等站點形成不同轉運點，建構完整大眾運輸系統。

為提供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及更便捷之路網，建請捷運局加速二階輕軌相關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6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建置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二階輕軌完工及通車時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路線於 109.11.10 提出 9 大優化調整方案宣布復工，截至 112.6.30 止，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87.18%，實際進度 92.34%，超前 5.16%，為降低交通衝擊，已請統包商趨趕工進。預定今年底輕軌成圓。

交通類：第 21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動線改善。

說明：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目前設有輪椅安全帶欄杆，有輪椅族反映安全帶非必要設施（新北輕軌沒有該設施），輪椅安全帶欄杆經常性橫在車廂中間，造成輪椅動線上的不便，建請研擬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動線改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輕軌車廂設置方式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高雄輕軌屬 B 型路權且於市區運行，遇突發狀況需緊急煞車之機率較高，為維護輪椅乘客安全，建議保留輪椅安全帶及擋板。 二、另考量電動輪椅本身具自動煞車及安全帶設計，且未強制規範其停駐輪椅區域，使用者可於車廂內具足夠空間處停駐，高雄捷運公司亦將適時宣導乘客禮讓輪椅使用者通行。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加速進行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工程。

說明：捷運黃線預計 117 年度完工，YC01 土建標自去年 7 月以及 12 月已流標兩次，在原物料一直不斷上漲，但預算卻無法跟上原物料漲幅，建請市府儘快提出新的預算，加速工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加速進行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工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前鎮漁港重大建設專案，本府捷運局向中央爭取，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26 號函同意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系統路線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756 萬元，本府自籌 144 萬元，合計 900 萬元。 二、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875 萬元。現正辦理路線規劃評估期中報告作業，相關路線及建造型式尚在評估中，預計 113 年完成路線規劃評估報告。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21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捷運意外應變機制，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說明：有鑑於中捷事件，高捷應未雨綢繆，完善捷運安全路網，跨局處重新檢視周邊建案工程安全，並提升月台與列車行駛緊急應變措施，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加強捷運意外應變機制，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捷運系統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規劃，適用於各類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業務（如火災、列車衝撞或傾覆、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人為危害事故、非法侵入事故、天然災害、其他事故等），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並發展各類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據以實施及演練。</p> <p>二、捷運系統範圍內有災害及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可能影響營運行車安全時，將依災害種類及事故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為一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主要任務為進行相關災害預防或事故搶救、搶修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車組、搶救組、搶修組、</p>

- 後勤組、公關組、安全組等。
- 三、災害及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視狀況需要時得先行指示站務人員於現場適當地點開設「現場指揮中心」進行搶救作業，由當班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當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並進駐時，由搶救組位階較高者擔任現場指揮官，並隨時回報最新現場狀況。
 - 四、如為火災依消防防護計畫規定並成立「自衛消防編組」設置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進行通報及搶救作業。
 - 五、查高雄捷運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多場大型演練及加強演練，並納入各種不同模擬情境，包含列車火災、車站火災、隧道火災、爆裂物災害、毒化物災害、大量傷患搶救、旅客隨機殺人、非法侵入等事件，並會同相關外援單位（警察、消防、衛生、環保）共同聯合演練，強化應變能力及跨單位間緊急通報聯繫。
 - 六、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 七、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均設置緊急停車按鈕，緊急狀況下可防止列車出站。
 - 八、營運公司將前述設施納入制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九、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限建範圍之施工行為，均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審查、列管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 十、異物侵入捷運高架段部分，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發布「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鄰近捷運高架段附近的建案需經建管處、工務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局及相關技師公會會審核准後方可施做。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捷運黃線建設進度。

說明：捷運黃線預定於 2028 年完工並通車，然近期多項標案接連完成決標之際，亦有如 YC01 標因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遭遇困境等樣態，建請捷運局應持續積極辦理，評估應修正處，並及時報予本席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捷運黃線建設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作業。 二、軌道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簽約。 三、土建標於 111 年兩次上網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策略後，採兩階段招標，第一階段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YC01 標、YC02 標及 YC03 標等三標，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初開標。

交通類：第 2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針對捷運工程施作，應避免鄰近路口同時封路。

說明：輕軌原定於年底完成施工，目前工程進度亦已達到 90% 以上，雖整體進度超前值得肯定，但近期大順路段施工禁止左轉等措施已造成市民困擾，建請捷運局：

- 一、針對車流量較大路口採「半半施工」方式。
- 二、避免鄰近路口同時施工。
- 三、如封路不可避免，應提供便捷替代道路資訊。
- 四、任何封路作為均應提前預告供市民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針對捷運工程施作，應避免鄰近路口同時封路。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二階大順路橫交重要路口（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等）採分段施工，次要路口（如龍德新路、聯興路、鼎山街、灣中街、莊敬路、覺民路及武廟路等）原則採全封閉施工，以加速工進縮短工期。 二、鄰近路口將依上述原則，大路口採半半施工，以提供民眾通行替代使用。 三、管線部份將配合交維施工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各管線牴觸情

形，並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改。

四、封路施工提前公告：

- (一)封路施工前 1~2 周前於交維群組內週知里長、交通局、警察局交大及公車業者，沿線住戶、店家則於 3 天前施工拜訪，發放通知單。
- (二)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刊登跑馬訊息。
- (三)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 (四)交維完設會勘：路口封閉後進行完設會勘，確認現場交通狀況，交通局並依現場車流狀況檢討號誌秒數最適化。
- (五)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 (六)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應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KISS、快樂、金聲）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 (七)加速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

交通類：第 2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動捷運紫線。

說明：捷運紫線成功建置完成後將成為連結市區與原縣區重要的軌道建設，捷運局及相關單位應謹慎評估各站位置，並提前規劃相關聯開案，以加速工程進度、減低工程因經費問題所遇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捷運紫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p> <p>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p>

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紫線路線目前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將依都市發展、經濟、財務等客觀條件評估，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交通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捷運局增設捷運沿線異物掉落偵測器。

說明：避免台中捷運被吊臂倒塌砸中事件在高雄發生，建請捷運局在大樓旁沿線增設異物掉落偵測器，讓意外發生時可第一時間處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增設捷運沿線異物掉落偵測器。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二、黃線僅 Y2 至 Y1 車站間為高架路段，捷運局會將類似意外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安全設備及營運規則，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都會設置兩個車站緊急停車按鈕；車廂內設置緊急停車把手，拉下後可啟動煞車，讓行進中之列車停止。 三、台中捷運吊臂掉落事件目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後續將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建置相關偵測或預防設施。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

說明：依捷運站無捷運閘門，乘客會有落軌疑慮，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未裝設月台門之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p> <p>二、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捷運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請高捷公司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高捷公司有盈餘時，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p> <p>三、未來捷運局規劃新建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車站月台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p>

交通類：第 22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加速輕軌大順段施工，全力疏導交通，減輕民眾交通上之不便。

說明：輕軌大順路段自去年 12 月份開始施工，迄今已半年之時間，這半年來，讓原本車流量大的大順路交通就是塞爆了，請捷運局加速輕軌大順段施作，並全力交通疏導，減輕民眾交通上帶來的生活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速輕軌大順段施工，全力疏導交通，減輕民眾交通上之不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二階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預定進度 87.18%，實際進度 92.34%，超前 5.16%。 二、(C20-C24) 段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工通車；預計 112 年底輕軌成圓。 三、已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以 CCTV 掌控車流動態，使施工路段及周邊道路之車流正常。並於大順路段沿線採「尖峰時段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及「全時段禁止聯結車、砂石車通行」、工區限速 30km/hr、交大路口增派義交及警力導引車流改道等措施提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 四、大順路段沿線自今 (112)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關閉路口左轉時相以實施左轉管制，屆時大順路沿線車流僅可直行或右轉，請用

路人提前或延後以右轉 P-turn 方式進行左轉，也建議用路人多利用鄰近東西向替代道路（明誠路、同盟路、建工路、十全路、九如路、武廟路、憲政路、鐵道一街），南北向替代道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大昌路、凱旋一路、福德二路）提早改道其他替代路線。

交通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市府整合推動捷運相關聯開方案。

說明：市府捷運局編制偏小，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一千多人相比，人力顯然不足，未來捷運聯合開發業務吃重，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整合推動相關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市府整合推動捷運相關聯開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前編制員額 131 人，將衡酌其他五都組織編制作為檢討捷運局修編的參考。配合捷運四線齊發之工程經費需求，目前市府積極推動捷運聯合開發，以取得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同時降低市府財政負擔。考量聯合開發基地數量，現有人力已不足以應付未來之業務需求，將積極爭取市府成立聯開處，以利整合及加速推動捷運聯合開發。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22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速大社、仁武區捷運規劃。

說明：鳥松區捷運黃線已準備動工，不僅未來生活圈範圍加大外，就醫、就業上的交通問題將會大幅改善，相信未來的高雄發展會更大步邁進，但一條路網難以連結更多區域共同發展，尤其本席的選區，如果要進入市區，只有班次不多的公車做連結，多數還是使用機汽車較為方便，加上仁武區人口增加快速及產業不斷進駐，因此因加速捷運路網的連結，規劃大社、仁武區捷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仁武區捷運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 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仁武、大社地區捷運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評估，預計今年（112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3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捷運紫線應規劃完善便捷的轉乘環境。

說明：以目前運行中之輕軌與捷運轉乘為例，有時需步行一段距離才得以轉乘捷運，方便性不盡理想，建議於可行性研究時將規劃站內轉乘紅線、黃線等設計納入初步規劃，以提升捷運系統轉乘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捷運紫線應規劃完善便捷的轉乘環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

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目前捷運紫線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22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改善輕軌大順路段施工塞車問題。

說明：輕軌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工程進行中，但相關的動線規劃、交通指引不夠完善，依舊對大順路段造成嚴重交通衝擊，尖峰時段嚴重塞車造成民怨。市府推動公共工程頻繁，須有標準作業程序（SOP）可以遵循，市府應對輕軌大順路段進行體檢並研擬 SOP，將交通衝擊減到最小，徹底改善大順路段塞車問題。市府後續還有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小港林園線，這套 SOP 日後還可以一體適用。

辦法：以大順路段為範例研議減少交通衝擊的 SOP，並推展到包括黃線等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改善輕軌大順路段施工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二階施工交通衝擊因應作為： 一、依據交通局道安會報核定交維計畫辦理：沿線設置大量改道資訊牌面約計 400 面、路口配置義交及警力約計 70 名。 二、市府團隊利用 CCTV（計 57 處）監控交通車流：交通局智運中心回報主線及替代道路之交通壅塞情形，並請交通大隊適時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三、施工前 2~4 天發布新聞稿、臉書、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

- 、KISS、快樂) 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 四、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 (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 刊登跑馬訊息。
- 五、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 六、加速工進，縮短施工期。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儘速興建高雄捷運紫線，以利高雄都會發展。

說明：

- 一、交通便利性：高雄捷運紫線的建設可以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選擇，連接高雄市各學區大學。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快速、舒適和可靠的交通方式，減輕道路交通壓力，改善交通擁堵問題。
- 二、經濟發展：紫線的建設將促進商業和經濟活動的發展。它可以連接重要的商業區、商業園區和重要景點，提供方便的交通網絡，促進人流和商業機會的增長。
- 三、創造就業機會：興建紫線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和專業人才，這將帶來就業機會。同時，當紫線建成後，它將進一步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房地產、旅遊和服務業，進一步促進就業增長。
- 四、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紫線建設可以作為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的契機。它可以促進周邊區域的開發和更新，改善城市環境和公共設施。同時，也可以鼓勵人們在沿線地區定居和投資，提升地區的整體品質。
- 五、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發展：紫線作為捷運系統，將提供更環保和可持續的交通選擇。它可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低碳排放，並促進可持續的城市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1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儘速興建高雄捷運紫線，以利高雄都會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p> <p>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p> <p>三、目前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p>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活化高雄捷運，捷運底下商辦空間長期閒置，為了活化利用可以以較為合宜的價格提供給青年創業或是公益團體使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86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活化高雄捷運，捷運底下商辦空間長期閒置，為了活化利用可以以較為合宜的價格提供給青年創業或是公益團體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捷運車站商業空間招商，以多元運用車站空間，提供承租人經營零售販賣、會議、辦公等業務，且提供捷運乘客多樣、便利之消費服務及休憩空間。</p> <p>二、目前捷運商業空間招商說明如下：</p> <p>(一)高雄捷運 R10 美麗島站與 R11 高雄車站，原本採取與其他車站相同方式，由高捷公司自行招商，雖然也都有店家進駐，但流動率較高，也較沒整體性。日前高雄捷運跟墨凡公司合作，由墨凡公司整體統包美麗島站商場空間，重新規劃，打造《墨凡·美麗島商場》，2022 年 4 月，美麗島商場正式「試營運」。以「城市中心休憩站」為概念，打造首座高捷站內美食商圈，將眾多具有特色的知名品牌集於一站並提供百個公共座席，裝潢文青，吸引大批食客與通勤族駐留美麗島。</p>

目前 R10 美麗島站 30 間店面有 29 間已出租，具有相當口碑，其餘店面則由墨凡公司積極招商中。

(二)高捷公司 2023 年對 R11 車站持續與墨凡公司簽訂商場合作，將比照美麗島商場成功模式，重新整體規劃，目前廠商同步進行招商與商業空間安排，最快今年 (112) 年中展現全新不同風貌，尤其增加地下 B3 層和以前的高捷 R11 臨時站封閉空間，商業規模更大，合計可達 978 坪空間，已確定有餐飲業、書店及動漫相關商店進駐，目前招商率也已達 5 成。

(三)高捷公司紅橘全線 179 間店面，出租率已達 88%，其餘店面也都有短租流動。

三、有關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使用車站空間事宜，高捷公司提供優於站外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予承租人。本府交通局亦請高捷公司針對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務必全力協助，俾利提高出租率。

（七）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本市小港區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止）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嚇阻大車禁止進入限重路段。

說明：本市小港區大林蒲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上，該路段係為里內庄頭路，里民進出頻繁，且該中間路段已限重大貨車 5.5 公噸以上車輛通行，每每常有限重之車輛故意違規進入該限制路段，影響里民通行往來之安全，應有必要設置科技執法之攝錄設備，防止大車惡意違規之行為。

辦法：謹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4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本市小港區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止)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嚇阻大車禁止進入限重路段。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4 日邀集曾議員(前議長)麗燕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小港區中林路進行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大型車輛違規行駛中林路路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湯詠瑜

案由：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相關車禍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爭議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台，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隨行車記錄器普及，相關影像常成為肇事逃逸或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
- 二、因缺乏影片官方上傳平台，民眾若提供相關影片不便，相關影片亦無法獲得妥善統整。
-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市民車禍糾紛，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設置官方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台，供民眾上傳車禍事故相關影片，並建立相關影像證據統整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減少車禍事件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行車紀錄影像普及，相關影像常為肇事逃逸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鑒於民眾提供行車紀錄等相關影像證據，有助於交通肇事逃逸車禍案件破獲，本府警察局已錄案評估建立資訊平臺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湯詠瑜

案由：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肇責釐清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鼓勵市民提供相關影像證據，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鑑於本市警力及監視器系統資源有限，車禍案件之調查，往往需耗費大量警力資源，然而缺乏關鍵證據導致車禍肇責爭議之問題頻傳。
- 二、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相關影像已成為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來源，為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現今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針對民眾提供事故影像，並有助釐清肇事原因者皆有提供相關獎勵。
-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市民車禍糾紛，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相關法令，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提供車禍肇責釐清影像之相關獎勵，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以減少車禍肇責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市民提供相關影像證據獎勵金。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依本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第 5 條規定，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因而偵破者，均發給獎勵金。民眾提供行車紀錄等相關影像證據，因而偵破者，核符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破之要件，亦依規定發給獎勵金。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研議頂厝里老舊監視器汰換問題。

說明：林園區頂厝里椰樹南巷多處監視器為縣市合併前設置，因為年代久遠而損壞，地方發生治安問題時往往缺乏監視器協助辦案。建請市府規劃，就地方治安死角處設置監視器以維護民眾安危。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頂厝里老舊監視器汰換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統計至 112 年（下同）6 月 30 日止，林園區共 24 個里，合計建置警用監視器計 747 支，其中頂厝里有 55 支，均正常運作中；另該局 112 年度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規劃於林園區頂厝里再新增 7 支監錄攝影機，預計於 12 月完工。 二、該局已責成所屬林園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鳳芸里監視器一組 16 個鏡頭已滿編，建請市府在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再增設一組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已責成轄區林園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p>二、依該局林園分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並提報「112 年度林園區監錄系統設備建置案」計畫書，向中油公司申請補助林園區監視器系統建置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補強現有監視系統，俾完善治安與交通需求，並已將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道路納入監視器預定設置地點。</p>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
- 二、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逐步朝向公務車電動化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439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警用汽車總計 913 輛及警用機車 3,534 輛（含電動巡邏機車 18 輛）。 二、該局將於 113 年度規劃汰換 50 輛電動警用機車，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汰換，朝向公務車電動化之目標邁進。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說明：監視器為現代警政推動社會治安工作的一大利器，然而目前老舊需汰換監視器日漸增加，又有民眾反映多處鄰里路口需要新設，但市府每年編列之相關經費卻遠遠不足。為維護社區治安，市府應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以協助警方辦案，有效嚇阻犯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3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鳳山分局汰換 94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本府 112 年度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鳳山分局新增設監視器 46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 二、該局責成所屬鳳山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

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寶獅里增設監視系統案。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三民區寶獅里內原監視器統，移至廊道鐵道一街，以致里內監視器統不足，建議於寶獅里增設 2 組 16 隻監視系統，以維里內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寶獅里增設監視系統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2 年 (下同) 6 月 30 日止，三民區轄域共 86 里，設置警用監視器 (含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分局) 合計 3,089 支，其中寶獅里現有監視器為 36 支，另該局「111 年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與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器案」，規劃於寶獅里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381 巷口再增設 1 支監視器，並於 6 月 30 日完工。 二、該局 112 年度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案，已於 3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並向寶獅里林里長說明，另已責請轄管三民第二分局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併 113 年度汰換案評估設置需求，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鄭光峰）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增加社區監視器預算。

說明：

一、社區監視器佈建不足，或故障率高。

二、預防犯罪及提升治安人民安全。

辦法：增加監視器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增加社區監視器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小港及前鎮分局各汰換 66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本府 112 年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小港分局 20 支、前鎮分局 15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p> <p>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p>

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識別 AI 詐騙和防範措施。

說明：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AI 詐騙已成為一個重要且日益嚴重的問題。報導指出，詐騙集團已開始利用 AI 技術進行詐騙活動，包括利用 AI 合成語音假冒名人或公司高階主管等手法。此類詐騙方式已在全球擴散，並對個人和組織造成了巨大損失。台灣也出現多起 AI 詐騙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利用 AI 語音機器人進行詐騙，並以高度真實性迷惑受害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具備足夠的能力辨識 AI 詐騙，並制定相應的防範措施。這需要結合專業技術和培訓，以提高對 AI 詐騙的識別能力。我們應該投資於開發先進的 AI 識別技術，例如聲音辨識和行為分析等，以更有效地檢測和辨識 AI 詐騙活動。同時，建立 AI 詐騙監測系統，加強與相關機構和組織的合作，共同打擊 AI 詐騙活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識別 AI 詐騙和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

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詐騙集團可能利用 AI 之詐騙行為

(一)利用生成式 AI（例如 ChatGPT），可以在短時間內一鍵產出 1 套從自我介紹到深度聊天的內容，甚至輸入目標對象特徵，對詐騙話術進行個別設計；更可創建虛擬角色，運用 AI 生成語音根據回應來進行對話，也會依回應內容、語音情緒判定民眾是否有興趣，再發送詐騙簡訊，誘騙被害人信以為真進行投資。

(二)利用 AI 快速編寫犯罪軟體，例如用以騙取個人資料的釣魚郵件，或是生成攻擊程式對網路用戶進行身分盜竊攻擊，或是編寫收款程式、提款卡或信用卡資訊獲取連接等。

三、防範之道

(一)宣導面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包含 AI 在內之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為提醒市民防範詐騙，也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二)教育訓練面

1.該局自 110 年起迄今持續加強內部「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各分局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成立科技偵查小隊，偵處轄內未來運用科技之犯罪。

2.該局自辦「深偽技術（Deepfake）犯罪」之防制及查處講習，同時派員參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處理疑似深偽影像證據檢測作業」教育訓練。

3.將持續針對各類 AI 科技犯罪手法彙整、分析，尋求防制、突破關鍵。

(三)偵查面

該局偵處相關 AI 科技犯罪案件，更透過全國科技偵查群組分享偵辦情資，並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技術協助。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運用 AI 技術反制詐騙。

說明：面對 AI 詐騙的挑戰，我們不能僅止於防範，還應該積極運用 AI 技術來反制詐騙行為。正如科技既是問題，也是解答一樣，AI 既可以用於詐騙，同時也可以用於對抗詐騙。推動研究和開發專門的 AI 反詐騙技術和系統，以提高詐騙檢測和預防的能力。例如，利用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等技術，建立詐騙模式和行為模型，以快速識別和預測詐騙活動。同時，加強與金融機構、通訊業者和網絡平台等合作，共同開發 AI 詐騙監測和防護系統，實時監控和響應詐騙事件，有效打擊詐騙集團。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9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運用 AI 技術反制詐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2年6月5至14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動112年第3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8件33人、話務機房2件17人、假網購主嫌拘捕4件4人、集團性詐欺12件60人,合計詐欺集團26件114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6棟、汽車10輛、現金(新臺幣)2,244萬1,163元、總價值逾1億8,388萬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單位。

二、本（112）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已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開設「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供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屆時將結合學界資源，在 AI 技術研究領域從事深入研究，獲得理論及應用上更進一步的訓練，有效提升專業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宣導和教育市民防範 AI 詐騙。

說明：除了識別和防範 AI 詐騙，我們還應該進行廣泛的宣導和教育，提高市民對 AI 詐騙的認識和警覺性。市民應該知道 AI 詐騙的存在和常見手法，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免受詐騙的侵害。在學校、社區和媒體上提供 AI 詐騙的相關知識和資訊。這些宣導活動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社會群體，提供相應的宣導內容，包括如何辨識 AI 詐騙的特徵、如何保護個人資訊和財務安全，以及應對遭遇詐騙時應採取的應急措施。同時，我們應該加強與學校、消費者保護組織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共同推動 AI 詐騙教育的落地和執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6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宣導和教育市民防範 AI 詐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 AI 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二、詐騙集團透過 AI 合成技術仿造被害人熟識聲音、臉譜及照片移花接木，誘騙民眾上當，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

求證。

三、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宣導，針對民眾若遇難以辨別聲音、影片真偽時，應即時向 165 反詐騙專線或前往鄰近分駐(派出)所尋求協助或諮詢，以免遭詐。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應該要提高，並且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

說明：要求監視器必須落實去進行汰舊換新，常常發生民眾調閱監視器時，有鏡頭沒畫面！打擊犯罪最佳利器是監視器，政府應重視監視器妥善率並且在治安熱點應加裝監視器，有效遏止犯罪率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38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應該要提高，並且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3,305 支攝影機，故障數 2,480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497 支），妥善率 89.4%，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1.3%。 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 (二) 112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與 111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三、該局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 6,976 萬 9,000 元，除該局平臺設備及光纖維修所需 200 萬元外，控留 500 萬元以備年度中挹注妥善率較低之分局之用，餘 6,276 萬 9,000 元按該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增設測速器。

說明：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口發生死亡車禍，建請增設測速器 以防車速太快。另嘉保路與大社路口有 2 處道路視線死角，建請交通局能跟泰工處協調改善，以維設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4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增設測速器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4 日邀集張議員勝富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路口進行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該路口違規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議員提案（朱信強）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避免傷亡及財物損失。
說明：旗美地區位於山區，多處荒野地段人煙稀少，民眾防火意識欠缺，每年乾枯季節郊區火災頻繁，造成消防單位疲於奔命為防範未然，請消防單位深入民間及學校宣導防火意識，共同達到事半功倍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8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避免傷亡及財物損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鑑於今（112）年初久旱未雨，為避免山林火災發生，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7102300 號函頒本府「112 年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將「山林、雜草火災預防」納入重點宣導內容，針對幼童、青少年辦理防火宣導教育、防災教育體驗，養成學童防火意識及觀念；針對一般民眾，運用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市府 LINE 平台、高雄市政府臉書廣泛宣導「祭祖不用火（紙錢不燃燒、除草不用火、爆竹不燃放、菸地不亂丟、垃圾要帶走）」觀念，並錄製台語清明防範山林火災音檔，供各區消防分隊播放，另於重要公墓出入口設立防火宣導標語，提供水袋供民眾澆熄餘燼，本府將持續加強相關防火宣導作為，期以降低火災傷亡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

說明：

- 一、因應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城市面對如地震、水災、颱風、火災、重大工安意外、傳染病等各種災變風險，建請市府應跨局處整合資源及資訊，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於災變時維持城市正常運作。
- 二、高雄防災手冊建議可參考《東京防災》，針對不同客群，例如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觀光客等，提供客制防災資訊，並以視覺化及重視使用者體驗的方式，編製防災手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建置「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將修改內容視覺化，加入災難下及災後生活資訊，以圖文並茂及淺顯易懂方式，製作適用高雄的版本。 二、目前研擬由現有的高雄防災資訊網資訊內容，加入防災手冊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建置適用高雄防災 APP 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研議補助公寓大廈「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杜絕集合住宅火警。

說明：

- 一、2021 年城中城大火後，老舊公寓大廈未設置管理委員會者引發關注，後由工務局輔導成立管委會，成效良好，然公寓大廈管理不易，若無長期良好運作，難以籌措資金改善社區環境，應予以補助提升攸關生命安全之消防安全設備，杜絕集合住宅火災，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現高雄市消防局已設有《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足見高市府對於消防安全之重視，為保障經濟弱勢，應進一步予以費用補助，亦提升對於社區參與管理委員會之誘因。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請研議補助公寓大廈「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杜絕集合住宅火警。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鑑於 110 年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憾事再發生，本府消防局即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 3 項補助措施，以強化大樓之消防安全：

- 一、老舊大樓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向本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每 1 大樓以補助 1 次為限，計編列經費 700 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地上層 10 樓以下者，補助壹萬元以下。
 - (二)地上層 15 樓以下者，補助貳萬元以下。
 - (三)地上層 16 樓以上者，補助參萬元以下。
- 二、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因應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年久失修，功能喪失，為確保火災預警、滅火、避難引導等火災初期應變功能，本府消防局業於 111 年度訂定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補助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之 6 樓以上大樓，安裝 3 燈 2 器設備，以降低火災傷亡，保障大樓居民基本消防安全，計編列經費為 2,300 萬元。
- 三、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為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儘速改善消防安全設備，針對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大樓，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核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金額達壹佰萬元以上，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核准後，可由申請之金融機構貸款取得維修資金。另考量老舊公寓大廈在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支出費用龐大，為減輕其財務負擔壓力，申請本府改善貸款且審核通過者，將得以享有本府所提供之利息補貼，本案計編列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
- 四、上列三項補助措施，目前執行成果如下：
 - (一)老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 718 件，核銷 718 件。
 - (二)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 191 棟，第二階段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完成 195 棟，第三階段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完成 315 棟，合計完成 701 棟，完成率為 100%。
 - (三)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核貸新光諾貝爾大廈 1500 萬元、岡山大地

大廈 80 萬元，共計 1,580 萬元；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
審查會議，決議核貸高雄市四維路公教住宅大樓 100 萬元、
九九大樓 100 萬元，111 年度總計核貸 1,780 萬元。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消防局針對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因應策略。

說明：因久旱不雨極度乾燥導致山林火災及長時間火災案件增加，基層消防人員反映在長時間執行打火勤務下未獲水、食物補給，也未有適當休息時間，鑑請消防局針對消防人員在長時間執行打火勤務時規劃相關因應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3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消防局針對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因應策略。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因應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本局採取策略如下： 一、建立輪班制度：由各單位填寫人員報到牌，並運用人員輪替管制板，建立合理的輪班制度，確保消防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每組人員工作一段時間後即可進行輪調，以確保消防員身心得到適當的休息。 二、設立休息區域：在火災現場附近設立適當的休息區域，讓本局同仁可脫除消防裝備，獲得冷卻、休息及放鬆，並提供基本飲水或簡單飲品等，以滿足基本的休息和補給需求。

三、補給供應及運輸：為確保本局消防同仁在火災現場能夠獲得及時的補給，包括水、運動飲料、食物及醫療用品等，由本局幕僚人員統計採購餐食，協助分配至各災害現場，保障補給運輸和配送至每一位消防同仁。

四、定期訓練：定期進行實戰及體能訓練，提高消防員的應變能力和適應長時間值勤的能力。

五、領導與指揮：災害現場建立本局指揮與管理架構，協調各單位的工作，各分區指揮官及帶隊官並時時關注消防員的工作狀況，適時調整工作安排和休息時間。

透過以上策略的實施，應可以更好地因應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保護消防值勤人員的身心健康，確保本局同仁能夠有效應對火災情況，保護公眾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全民必須提高防範意識，建議市府研議緊急急救課程應普及，提升市民防災觀念。

說明：全民國防不要再只是早期觀念的傳統手冊，應跟上時代變化災害應變應隨時更新最新型態防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5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全民必須提高防範意識，建議市府研議緊急急救課程應普及，提升市民防災觀念。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為提高本市市民正確急救常識，消防局外勤各大隊均配置成人、嬰兒安妮急救模型、AED 訓練機及哈姆立克訓練背心、基本包紮止血教具等，由各分隊利用各種機會（員工組訓、里民大會、防火宣導等）實施教護宣導，並至學校及配合大型活動實施 CPR+AED、簡易創傷包紮止血觀念教學，另本局網站、各分隊亦利用社群媒體提供基本急救技術知識，供隨時可查閱及學習，提升民眾急救技能。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慎防多種災難事故，普及宣導人人準備一份緊急救難包，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建議市府研議萬一在災害、戰爭發生時無論是地震、等各種災害準備「緊急避難包」分配給市民使用，以防因應各種災害。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5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慎防多種災難事故，普及宣導人人準備一份緊急救難包，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有關緊急避難包建請民眾自備，相關內容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13&article_id=588#gallery ）查詢必備 7 項物品（礦泉水、食物、毛毯、急救藥品、粗棉手套、手電筒及哨子）及次要物品（包括電池、收音機、禦寒衣物、證件影本、輕便型雨衣、暖暖包、面紙、毛巾、口罩、文具用品、備份鑰匙、瑞士刀、現金等），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防災推廣活動時宣導民眾準備。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50 歲-69 歲部分補助，70 歲老人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說明：

- 一、疾管署統計，國人得到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的機率是 32.2%，等於每 3 人就會有 1 人罹患。不只高齡者和免疫不全者是高風險群。而非活性疫苗可提供高達 92% 的保護力，並預防疹後神經痛。
- 二、該疫苗目前為自費注射，每劑費用高達 8,000-12,000 之間不等，並且需要注射兩劑才可以發揮最大效用，對一般家庭或是低收入戶者，都是一筆非常大的負擔，應該逐年編列預算，協助長輩或是比較清貧的對象實施補助，讓大家可以不受疼痛之苦。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50 歲-69 歲部分補助，70 歲老人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直到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疹。而帶狀疱疹疫苗是一種活性減毒疫苗，可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

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50 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

三、現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共 2 縣市如下表，其餘五都無補助方案。

縣市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竹北市	50-79 歲，在竹北市設籍並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	補助以 1 次為限 一般民眾 2,000 元/劑 低收入戶 4,800 元/劑
花蓮縣	(1)設籍花蓮縣 50 歲以上 低收、中低收入戶 (2) 65 歲糖尿病族群	四年期(110-113 年)，每年 3,000 劑，以伏帶疹 Zostavax 疫苗每劑 5,000 元推估，每年所需經費 15,000,000 元

四、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以及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

說明：

- 一、1970 至 80 年代，山地原住民族人由原鄉出走、集體外移的一種常態。
- 二、根據原民會 2019 年 7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全台灣原住民族人口，總計約 56 萬人，其中有超過 4 成比例的人口（約 27 萬人），居住於都會地區。
- 三、2019 年台灣原住民族的零歲平均餘命，為 71.9 歲，低於全國平均的 80.2 歲。過去 10 年來，兩者差距始終維持在 8.2 至 9.4 歲之間。
- 四、從學界分析原漢健康不平等現象提出的解釋來看。其中不乏將「經濟遷徙」被視為一大主因的論述。

辦法：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二、衛生局應即著手擬定短中長期計畫，有策略性地針對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人的健康狀況，建置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另一方面，亦當重視都原「人籍分離」的現況，解決都會地區執行健康營造計畫遭遇的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71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以及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原住民族健康法」法案已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91 號令公布（附件 1）。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文本府有關本法案 7 項附帶決議（附件 2），合先敘明。</p> <p>二、爰因應中央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本府擬配合衛生福利部日後政策推行。有關貴席提案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擬定相關策略計畫，針對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建置照護與輔導轉介計畫，俾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目前計畫如下：</p> <p>（一）短期計畫：本府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有衛生福利組）與衛生局（設有醫政事務科原住民族健康及衛生所管理股）共同推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等業務。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補助項目；例如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等加強宣導，鼓勵原民積極申請及參與。並向中央及市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p> <p>（二）中期計畫：每年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中本市原住民族健康概況結果，俾利衛生福利部如有相關計畫補助可供提交背景資料佐證，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能順利申請。</p> <p>（三）長期計畫：積極央請衛生福利部建置本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因健康分析大數據需挹注大額經費及資訊專業人力，囿於本府無編列相關經費且「原住民族健康法」決議辦理事項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故本府衛生局擬日後如該部召開相關會議</p>

時，將提出本案建議。

三、本府衛生局重視本市原住民有「人籍分離」狀況，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健康計畫方面，除原民三區外，亦在都會區推動部落社區營造，今年有岡山區、仁武區、三民區等三區據點共同推動。結合地方文建站共同推廣，連結在地健康照護服務資源，提供各種免費貼近原民生活文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健康有氧運動班、健康飲食料理班、三高防治班…等）。並有在地衛生所共同配合推動及輔導，將在地社區資源與地方單位有效聯結，發揮營造中心最大效能，讓本市都會區原住民能夠獲得最大的健康權益保障。解決都會地區執行健康營造計畫遭遇之困境。

檔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曾彥弼
電話：02-23585858-1208
傳真：02-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928@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5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時，
通過7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七，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法通過後，衛生福利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布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
- 二、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
- 三、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



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 四、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
- 五、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
- 六、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
- 七、查原住民族健康法第1條明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但於第2條第2項卻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依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則僅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內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負責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規劃及推動業務，實難以承擔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之涵蓋面及量能。相較於政府為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客家委員會已設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且依《客家基本法》第11條將成立

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行政院已函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至本院。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暨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定業務，實有提高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原住民族健康司」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可行性。

正本：行政院

副本：電
交 2023/06/23 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郁晴

聯絡電話：(02)8590-7111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ng0801@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012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3.pdf)

主旨：原住民族健康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91號令公布，請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

會議制定本法時通過之7項附帶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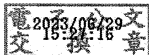
號函及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27765號函檢

附立法院112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513號原函影

本辦理。(附件1-3)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部秘書處、本部
科技發展組、本部政風處、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
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
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中
醫藥司、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統計處、本部會
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
健康司、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說明：市府在整個高雄市設置 40 個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大寮區的老人需要進行安裝假牙篩檢，則須至鄰近的鳳山區或是林園區，靠近這兩區的大寮區居民或許尚感方便，但是對於距離這兩區較遠之民眾則較為不便，為讓市府德政普及更多民眾，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57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囿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下降，加上市民踴躍申請假牙補助，過去常有剛開放篩檢立即額滿之情況發生，尤以一般老人假牙補助之情況為最。為避免超額申請，因此一般老人假牙補助之篩檢機構，除了偏遠地區外，主要篩檢機構以醫院為主；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篩檢地點則為當年度之合約醫療院所均可篩檢。112 年度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篩檢機構區分為： 一、一般老人假牙：以醫院、偏遠地區診所、醫療站及衛生所為篩檢單位，共計 40 處醫療院所。

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當年度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均可篩檢，另開放 14 區衛生所及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甲仙巡迴醫療站、六龜醫療服務站、杉林巡迴醫療站，協助偏遠地區進行篩檢。

112 年大寮區裝假牙篩檢機構，在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部分計有 6 家合約牙醫診所可協助篩檢；另一般老人假牙部分，民眾可於鄰近的各市立醫院、建佑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等處篩檢。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實施辦法，除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訂定外，相關作業規定係交由「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有關於大寮區增設裝置假牙篩檢地點部分，本府衛生局將列入今年度工作小組會提案研議，以達民眾就近進行篩檢之目的。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措施。

說明：

- 一、美國《開放論壇傳染病期刊》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美國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間近 200 萬名美國病患資料比對發現，曾罹患新冠肺炎的 50 歲以上病患，相對未染疫的控制組民眾，出現帶狀疱疹的風險高出 15%，若是重症曾住院的確診者，發生帶狀疱疹的風險更高出 21%。
- 二、多數患者發作後嚴重影響生活，由於疫苗價格昂貴施打率不普及，建請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提升患者抗體、減輕接種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7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炎。而帶狀疱疹疫苗，可

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帶狀疱疹疫苗非屬公費補助疫苗，50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1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

三、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

說明：

- 一、臺灣出生率在亞洲國家中敬陪末座，為了提高生育率，不讓女性錯過最佳生育時機，桃園、新竹市分別提供女性「卵巢檢測」及「凍卵補助」。
- 二、有鑑於全球少子化危機日益嚴重，現行凍卵療程費用不低，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以提高生育率，保障女性未來生育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

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補助女性凍卵費用。

說明：因女性年齡增長可能會影響生育功能，其暫時無法生育的原因包括：生病治療、學業事業規劃、暫無理想對象等。桃園市提供 30 歲至 40 歲女性，凍卵營養金補助，最高可拿到 2 萬 2,000 元；新竹市提供 25 歲至 40 歲女性凍卵補助費用，最高可拿到 3 萬 1,000 元，請衛生局規劃此項制度及補助，並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補助女性凍卵費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

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議員提案（張漢忠）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市府加強督促長照服務員待遇與福利。

說明：政府推行長照相關服務不遺餘力，用盡並投入所有資源，對於需要照顧之長者得到應有的社會照顧與關懷。民間亦針對該項服務事項成立機構，聘請有證照服務員從事服務長者之工作，惟政府下放長照資源與福利，均未給予服務員實質福利，大部份民間長照機構對服務員待遇均是壓榨與給予極少酬金。

辦法：政府應加強督促與考核服務員之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7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府加強督促長照服務員待遇與福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提供服務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員因任職長照機構服務模式不同，致薪資給付及福利待遇雖略有不同，本府衛生局藉由評鑑基準訂定及查核輔導等作為督管方式，維護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權益，建構友善長照就業環境，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 (一)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所得構成包含政府補助（如提供服務費用及 A 碼加計費用）、長照機構（雇主）依勞動相關法規或與照顧服務員議定後給予（如加班費、年終獎金、開案獎金、

考核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等），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合理待遇，業於 107 年明定雇主給薪應符合相關規範如下：

- 1.採月薪制的全時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
- 2.採時薪制的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至少 200 元，另外照顧服務員往訪個案家的交通工時，每小時不得低於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112 年度時薪為每小時 176 元）。
- 3.採拆帳制者，換算成月薪或時薪，仍不得低於上述薪資基準。

(二)經統計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有特約 257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共計 6,211 人，本市多數照顧服務員計薪制係以時薪及拆帳制為主，爰薪資所得視當月實際提供服務時數或項目作為計算標準，致每人薪水所得會有些許差距，經統計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 112 年 5 月份平均薪資為 35,241 元，已高於衛福部規範每月最低薪資，顯示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均有合理提升。

(三)本市多數居家照顧服務員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聘僱關係簽訂勞動契約，故工資、工時、休假/息及請假等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本府衛生局亦鼓勵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提供完整的居家式長照機構職業願景，給薪規範亦已納入年度評鑑基準及查核項目，未符合規定者移請勞動主管機關權管辦理、或以長照相關法規或特約契約規範卓處。

(四)另為充實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知能，本府衛生局業將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納入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確保照顧服務員進入職場前已具備勞動知能，進而確保自身權益；亦於 111 年針對居家式長照機構人員辦理完成 4 場次教育訓練、112 年教育訓練課程將賡續規劃分區辦理，課程包含勞動權益等相關課程。

(五)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透過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機制，督管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應訂有合理的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按時依照照顧服務員實際提供勞務給予應有之報酬，以確保照顧服務員之享有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基本保障，俾利提升人員留任率及長照個案照顧品質，創造雙方互益的長照服務。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中心聘用照顧服務員應依法納入勞健保，另薪資部分規定平均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因此，本府衛生局將上述規定納入特約項目及查核項目，如違反契約規定或相關法定規定，依契約記點，必要時移交勞工局裁處辦理。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

有關本府衛生局權管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查長期照顧服務法對於長照服務員之待遇與福利無相關的規範，惟相關員工勞動條件及工資等應符合勞工相關法規規定。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之評鑑指標，納入評核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本府衛生局比照中央公告之評鑑基準列入年度督導考核指標，要求住宿式長照機構致力完善照顧服務員聘任制度及確保各項工作權益，業將住宿式長照機構聘用之照顧服務員之工作人員權益及執行情形，包含檢視機構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內容、申訴、考核獎勵、福利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等內容，以實際查核住宿式長照機構落實照顧服務員權益保障。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說明：

- 一、高雄市現在老人約占 18%，預估 116 年老人 20%，每 5 人就有一個老人，邁入超高齡社會。
- 二、台灣人平均餘命男性 78 歲、女性 84 歲，不健康餘命年數為 8 年，個人與家庭照顧長輩壓力日增。
- 三、政府從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高雄長照中心每年執行預算 50 億元以上。
- 四、長照 2.0 業務龐雜，長照管理中心組織人力目前處理量都嫌不足，無力提升其品質。老人人口日增，長照需求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 五、屏東縣政府將原本長期照管理中心升格成一級單位長照處。

辦法：高雄市長照中心升格成為衛生局二級機關長期照顧管理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

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107年9月5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55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並設置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1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27人、約聘照管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41人，共計275人。並於本市38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38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刪除或放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說明：藥局負責人變更時需提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但建物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實屬非必要之條件，建請放寬標準，具備「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建造執照」亦可替代建物使用執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23656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刪除或放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申請及異動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0355311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並公佈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在案，委任本市各區衛生所受理申請作業。其中針對販賣業藥商（局）新設立部分，查六都執行情形，本市與台北市同需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次查本市僅老

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二、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鑒於設置藥局之環境場域涉及消費市民安全，有關申請作業如判斷需經現場勘查者，將視案類型會同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審查評定。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案刻正由本府衛生局收集六都相關資料，俟綜合評估後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公園設立日照中心。

說明：

- 一、日照中心現行法規嚴苛，公園設立日照中心，由政府出土地 BOT 方式解決日照不足問題。
- 二、公園設日照中心，同時解決失能人口，多一個社區長照去處，也改善日照環境。

辦法：公園設〔日照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8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公園設立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113 家設立，並分布於 69 個國中學區。前述設立機構，共 26 處運用公有餘裕建物，其權管單位為區公所 7 處老人活動中心、教育局校園空間 6 處、社會局之建物 6 家、環保局建物 1 家及衛生局餘裕建物 3 家、都發局 1 處、經發局 1 處、工務局 1 處，工務局提供為公園用地。 二、「公園用地」設置日照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公園用地設置日間照顧機構，得依都市計畫法多目標使用相關規範或者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辦理。另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之附表規定，公園用地若作「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之平面多目標使用時，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惟備註：社區長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三、目前本市運用「公園用地」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有鳳山社福多功能中心，另前鎮 70 期公園用地，衛生福利部已同意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經費尚未核定）。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無人自助診間納入心理諮商服務。

說明：自助診間結合 AI 技術和醫療服務的創新方式，已在凱旋醫院成功實施。綜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資料，心理健康問題在全球範圍內普遍存在，並成為人類第三大疾病。在我們的市民中，心理健康問題同樣嚴重。因此，建議將心理諮商服務納入無人自助診間的範疇，提供初級的心理健康檢測和諮詢，以便在早期發現和介入這些問題，避免進一步導致更嚴重的健康和社會問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5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無人自助診間納入心理諮商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專科醫院，所服務的病人主要以精神疾病為主，推動「AI 自助診間」主要來自於我們發現精神科病人自主獨立操作「雄健康」進行基本生理量測比例不高，大約落在 22~75%，神經精神科老年病人在這個族群裡更顯得偏低，約 22%。因此，推動「AI 自助診間」透過聲音及畫面輔助的指引可使得病人在等待看診前可以先完成基本生理測量（包含：血壓、心跳、體溫等）及填寫精神健康問卷（憂鬱症、壓力量表等），再透過 chat GPT 獲得簡易的衛教內容。

一、將心理諮商服務納入無人自助診間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理師可以依照「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進行「通訊諮商」服務，因此，該院可以讓民眾先在該院網頁進行預約，再由該院臨床心理師團隊派案後於約定時間於線上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二、無人 AI 自助診間擴大設置至偏遠地區

目前醫師法第 11 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限制遠距看診區域及就醫對象，且執業地點登錄仍有部分障礙需要克服。如果未來法規可突破則可將「AI 自助診間」拓展到偏遠地區，主要未來規劃會以偏鄉合約長照機構或離島衛生所使用「AI 自助診間」為主，藉由「AI 自助診間」結合遠距看診服務，再透過「醫指付」的線上繳費系統後，可列印出處方箋讓病人至附近社區藥局進行領藥，讓偏鄉住民也能即時得到精神診療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無人自助診間提供問診和健康記錄分析服務。

說明：為市民提供簡單的問診和定期的身體健康記錄分析服務將有助於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這樣的服務不僅能讓市民意識到潛在的健康問題，也能讓醫生在早期發現這些問題，從而實現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這將有助於改善整體的醫療服務品質，並降低醫療成本。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0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無人自助診間提供問診和健康記錄分析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市立凱旋醫院刻正發展智慧醫療「無人診間」，以精神科門診初診為試驗場域，精神科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模組，利用語音協助引導病患自助完成所有初診評估後（例如：量測血壓、體溫、血氧、病史、過敏史…等），結果將傳輸至醫師看診螢幕，病患再至診間由醫師提供醫療服務，以節省前置作業時間。此外，病患或家屬於候診時，可以自行使用自助問診室，針對疾病之困擾，藉由 AI 引導，搜尋專家資料庫提供衛教文章。 惟查，目前因民眾尚未適應「無人診間」之使用方式，該院仍有護理人員在旁協助，且相關功能尚在開發及試驗階段，初期仍有許多

核心軟體開發工作，需與醫療人員討論修訂並兼顧國內醫療法規規定，在現行法規下，量測紀錄的數值，仍應交專業醫師進行綜合判斷較為妥適。

本府衛生局將依技術發展成熟度及中央法令規定來評估推展服務市民。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擴大無人自助診間的範圍。

說明：目前無人自助診間主要設置在市立凱旋醫院門診，然而我們應該考慮在更廣泛的地方設立類似的診間，包括偏鄉地區、學校、日照中心、里民活動中心以及與企業合作的場所。這樣的擴大將使更多市民能夠享受到這種便利的服務，特別是那些偏遠地區或缺乏醫療資源的地方，這樣的服務將提供寶貴的支援。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0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擴大無人自助診間的範圍。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無人自助診間」服務，目前係由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以精神科門診初診為試驗場域，精神科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模組，利用語音協助引導病患自助完成所有初診評估後（例如：量測血壓、體溫、血氧、病史、過敏史…等）。 目前因民眾尚未適應「無人診間」之使用方式，該院仍有護理人員在旁協助，避免民眾不理解語音的操作指引，或是儀器有故障需檢修的情況，「無人自助診間」雖然可提供量測服務，但仍有相關配套措施須完善，故市立凱旋醫院尚以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試驗模組，相關功能尚在開發及試驗階段，初期仍有許多核心軟體開發

工作，需與醫療人員討論修訂並兼顧國內醫療法規規定，未來若設備功能成熟，且法規、經費及資訊軟體許可下，可考慮提供於偏鄉遠距醫療。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研議高雄 HPV 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擴大補助國中生男女免費施打，提升保護力。

說明：PV 是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virus) 的簡稱，不論是否有過性接觸，也不論是否感染過某種 HPV，都可接種 HPV 疫苗，以減少把病毒傳染給另一半的風險，預防菜花和由 HPV 引發的癌症。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本市國中生免費施打疫苗，盡早提升保護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63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研議高雄 HPV 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擴大補助國中生男女免費施打，提升保護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全球消除子宮頸癌策略，當子宮頸癌發生率小於每十萬人口 4 人，子宮頸癌將不再視為公共衛生問題，並提出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之 90/70/90 目標：(1) 90% 的女孩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2) 70% 的女性在 35 歲前接受高效能的子宮頸癌篩檢，到 45 歲前再次篩檢、(3) 90% 被確診為子宮頸癌 (癌前病變或癌症) 的女性能得到治療及照護。 二、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之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目標，衛生福利部甫於 2019 年起全面補助國中女生接種公費 HPV 疫苗計畫，針對最適族群提供疫苗 (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抗體產生效果

最好)，本市自 2019 年起截至 112 年 4 月共協助 37,095 名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補接種對象已涵括國中到大學)，力拼 2030 年前讓目標族群達 90% 疫苗接種率。

目標族群	註冊人數	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特殊族群	2,788	576	20.66%	547	94.97%	515
106 學年度	11,150	4,911	44.04%	4,844	98.64%	1,566
107 學年度	10,801	4,767	44.13%	4,505	94.50%	206
108 學年度	10,425	8,965	86.00%	8,859	98.82%	35
109 學年度	10,435	8,701	83.38%	8,574	98.54%	3
110 學年度	10,222	9,175	89.76%	刻正辦理		
111 學年度	9,024	112 年 9 月接種		113 年 3 月接種		
	合計	37,095		27,329		2,325

三、HPV 主要經由性接觸傳染，有關男性常見 HPV 感染癌症—口咽癌，研究顯示與高危險性行為和口腔重複感染 HPV16 有關，藉由不分性別之國中校園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及單一性伴侶之重要性，可有效建立最適族群對於 HPV 認知和預防概念。

四、目前研究資料顯示，不分男女，每個人一生皆有 50-80% 機會感染到 HPV，其中 90% 的 HPV 感染可透過自身免疫在一年內消除，僅持續超過 1 年以上的 HPV 感染才可能導致癌症或其他疾病發生。另，據文獻資料顯示提高女性 HPV 疫苗接種率為現行預防 HPV 最佳效益的措施，若疫苗接種率從 60% 提升至 90%，可降低男性感染 HPV 風險從 5 成提升到 9 成，因此，女性高接種率可創造極佳群體免疫效果。

五、綜上所述，在最適年齡區間建立正確性行為概念、維持最佳的自身免疫力，並提高女性 HPV 疫苗接種率，即可有效減少 HPV 所引發之疾病。另經推估本市提供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一年所需經費約 3920 萬元，衡酌預算規模與效益，同時考量現今全國女學生施打率不到 90%，現階段將以消除子宮頸癌政策目標（90% 女學生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為優先，著力於提升女學生 HPV 疫苗施打率，同時亦會持續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經驗滾動性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炎。而帶狀疱疹疫苗，可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p> <p>二、依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帶狀疱疹疫苗非屬公費補助疫苗，50 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p>

三、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之生活品質，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於鳳山區噪音熱點路段研議設置「聲音照相」，以保障鳳山市民基本環境權，並建構社會理解與互助之公民意識。

說明：

- 一、有鑒於鳳山區於近年快速發展，新舊聚落交陳，住宅區與商業區大幅增加，人口亦快速成長；並著眼於當前之公私重大建設，如：黃線捷運、鳳山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國泰重劃區三井 LaLaPort 之興建案、鳳山溪水環境營造、台鐵機廠都市更新案等。鳳山將成為本市生活產業之核心城市。
- 二、有鑑於此，為同步維護市民之環境權，建請貴府就鳳山區各重點路段研議設置噪音照相裝置，以具體政策，改善鳳山區部份長期存在車輛競速與不當擴音宣傳等問題，讓市民生活品質更向上提升，也讓鳳山生活新核心的趨勢，能加速達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02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之生活品質，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於鳳山區噪音熱點路段研議設置「聲音照相」，以保障鳳山市民基本環境權，並建構社會理解與互助之公民意識。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

2 套移動式設備，皆已正式執行勤務。鳳山區現有設置 2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點位分別位於鳳山區新強路、鳳山區經武路。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 二、除掛設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外，本府環保局會強化民眾陳情路段稽查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112 年至今，本府環保局與鳳山警察分局合作辦理 8 場次週末深夜聯合攔檢噪音稽查，另有辦理 10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研議增加聲（噪）音照相系統隨機稽查地點及次數案。

說明：

- 一、係因近期大寮、林園等區常有疑似改裝車輛於人口稠密區惡意製造擾人噪音，尤以晚間十時過後更為甚之，故建請環保局加強取締。
- 二、經結合民眾建議及地方社團討論後，提供幾處供參：
 - (一)大寮區：萬丹路、力行路、山頂路、內厝路、進學路、仁忠路、光明路三段、鳳林三路（大寮分駐所前方）、鳳林一路（尚久超市前）、河堤路三段（公園街至會興三街）及捷西路。
 - (二)林園區：王公路、王公二路（王公園小前）、仁愛路、鳳芸二路、工業一路、西溪路（西溪里長辦公處前）。
- 三、建請環保局研議於上述路段遍尋合適路段加強取締，適時給予是類不當駕駛嚴厲警惕。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01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研議增加聲（噪）音照相系統隨機稽查地點及次數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2 套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另已獲中央核可 2 套設備補助經費，將依法辦理設備採購，預計 112 年底前可有 12 套設

備執行勤務。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 二、另本府環保局與林園警察分局合作，112 年至今於大寮、林園地區的山頂路、鳳林四路、工業二路段辦理 4 場次週末深夜攔檢勤務；另於萬丹路、鳳林四路、中正路、進學路、力行路、雙園大橋（西端下橋處）、萬大大橋（西端下橋處）、鳳屏二路等路段辦理 13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於大寮、林園區試辦定點清運。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後庄里、翁園里、琉球里及林園區王公里為人口稠密區，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大寮林園兩區清潔隊或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於大寮、林園區試辦定點清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大寮區及林園區清潔隊經與大寮區中庄里、後庄里、翁園里、琉球里及林園區王公里里長協調後，規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試辦定時定點，收運作業內容如下： (一)中庄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 (二)後庄里：後庄國小，19：30～19：45，週二、五、六。 (三)翁園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 (四)琉球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 (五)王公里：1.王公路 100 巷口，9：00～9：15，週二、五。 2.王公二路與王公路口，9：20～9：35，週二、五。 二、定時定點收運作業，若遇民眾垃圾未妥善打包或提前將垃圾置

於收運點，恐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將視試辦情況滾動式調整保留優點改進缺點持續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說明：環保局編制及現有清潔隊員全區 3,251 人，現有 3,231 人；左營區現有 170 人、楠梓區有 167 人。左營、楠梓區現有清潔隊員人數雖超過環保署建議員額，但左營高鐵及巨蛋商圈，楠梓高大與土庫特區、橋頭新市鎮、楠梓產業園區等持續有大量人口移入，還有巨蛋、世運主場館大型表演活動帶來的商業與觀光人潮，建議在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請環境保護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26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補實本市清潔人力不足缺口，佐以職工編制員額限制、近年退休離職者劇增、同仁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認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 二、環保局臨時人員預算編制員額有限，因近年基本工資調漲，目前已無增聘空間，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並檢討人力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重視環保清運業者營運空間。

說明：長期一再發生民間垃圾清運業者所代運廢棄物不法進入焚化廠，讓一般工廠、民營市場垃圾堆積，只為代運業者每天 9：30 無法掛單進入電腦平台搶單，難免讓業者懷疑該平台電腦程式遭人控制。高雄市焚化廠收取民間代運業者目前所採方式，若南區無法進入可轉其他焚化廠，惟如此需要多加收費，徒增業者負擔，長期下來更致業者無法生存。另以高雄市近年廢棄物處理情況，109 年為 137 萬噸，111 年為 121 萬噸，以數字觀看，目前本市焚化爐處理尚有 16 萬噸的空間，何以無法收取民間業者數量，本是同根生，高雄市民間廢棄物代運業者之工作均在減輕部門工作量。市民事務本是行政部門依法處理，現有民間合作業者代為清運，只為糊口求得生活代替行政部門分擔廢棄物清運，應予全力協助解決其困境，方是有為行政。

辦法：

- 一、增加高雄市民收取垃圾焚化空間。
- 二、民間業者代運轉廠不得加收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66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重視環保清運業者營運空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本市共有四座焚化廠執行本市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然各焚化廠運轉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均已老舊，造成焚化處理量逐年減少，但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後有餘裕量時，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目前本局已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專責單位）及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適度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每日於各廠開放之餘裕量範圍內預約完成者，其進入本市各焚化廠均依「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進行收費。</p> <p>三、囿於近期本市各焚化廠陸續進行相關整修作業，造成每日處理量能微降，為保障小規模清運業者工作權，本局再次優化調度中心預約系統，讓 3 天預約不到的業者，保障一次優先預約權，因此，小規模業者已不會有無法進廠的情形。</p>
-------------	--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環保金爐設備老舊問題。

說明：各地政府近年為響應環保，紛紛建置環保金爐，以集煙、集塵，減少對空氣品質衝擊，給市民最優質的殯葬設施與治喪環境又根據民政局 2018 年時統計，每燒一噸紙錢約產生 35 公斤粒狀污染物，以高市每年約二萬人往生來估算，若有一半家屬燃燒庫錢，每次以二百公斤計算，每年燃燒的紙錢總重量約二千噸，產生粒狀污染物近七萬公斤。使用環保金爐可減少九十九%以上的粒狀污染物飄散在大氣中，污染量從近七萬公斤降低至近七百公斤以下，相當於洗街近五千公里，近三千八百輛大貨車一年的排放量。

辦法：建請殯葬處積極擴建、規劃本市環保金爐增設之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環保金爐設備老舊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環保金爐目前已設置啟用 7 座（第一殯儀館 5 座、仁武殯儀館 1 座、旗津生命紀念館 1 座），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完成 4 座環保金爐外，委外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新建 2 座環保金爐加入營運，另旗津生命紀念館為滿足地方需求，由旗津區公所港務基金盈餘委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設置一座環保金爐，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放使用。

- 二、另規劃於大社分館設置 2 座環保庫錢爐、1 座銀紙爐，橋頭分館設置 1 座環保庫錢爐、1 座銀紙爐，以促參法公私協力方式（BOT），委由民間辦理，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簽約，4 月動工。
- 三、第一殯儀館環保金爐委外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 6 年，契約到期後擬將原有 5 座環保金爐汰舊換新，另新增 1 座，合計共 6 座環保金爐，擬採促參法公私協力方式（BOT），委由民間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說明：高雄市登革熱境外移入本年已達 7 例之多，為避免本土登革熱病例發生，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35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蚊蟲孳生時節及預先防範登革熱疫情等，市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年 3-5 月間皆有針對全市各行政區全里排定戶外環境消毒工作，本(112)年度戶外環境消毒已於 5 月 8 日執行完妥，先予敘明。</p> <p>二、本市登革熱防治策略係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並持續於轄區內執行病媒蚊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高風險之里別，派員進入社區加強孳生源檢查；倘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子，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外，區清潔隊後續將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噴藥防治，並依現場實際情形採取殘效性水噴及熱煙噴霧方式交替作業，杜絕孳生病媒蚊。</p>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針對高雄市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說明：我們高雄市民所面臨的問題是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適度的噪音規範是維護市民生活品質的重要一環。然而，我們的市民多次反映，一些騎士將他們的機車排氣管進行改裝後，所產生的噪音已經超過了我們所能接受的範疇，特別是在哈瑪星、西子灣及中山大學等熱門景點。這不僅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更造成了嚴重的噪音污染問題。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到，自 2021 年至今，我們已經通知了 5,965 件疑似噪音車接受檢測，然而其中不合格的有 150 件，逾期未到檢的有 1,302 件。去年全國共有 1 萬 9 千多件噪音車檢舉案件，其中高雄市就佔了 3,723 件，是全國第二多的縣市。這些數字反映了市民對於噪音車的不滿和抗議，也顯示了我們在治理噪音車上的不力和缺失。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14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針對高雄市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對於汽機車改裝排氣管稽查方式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系統、路邊攔檢、車輛攔查、科技車牌辨識以及本府環保局與

警察局聯合稽查等 5 項管制方式；另為提升陳情熱點路段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本府會辦理跨局處協商會議，增進各權管機關合作強度。

二、本局目前有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其中 8 套為固定式設備、2 套係移動式設備。8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民眾陳情熱區或觀光風景區，包括鳳山區經武路及新強路、三民區十全二路及熱河二街、左營區左營大路及博愛二路、楠梓區創新路、鼓山區鼓山一路。2 套移動式設備則機動式執行勤務。

三、對於西子灣、駁二等風景觀光區附近噪音車輛，本府於周邊幹道鼓山一路設置 1 套固定式設備，另本府環保局積極與鼓山、三民一警察分局合作於附近美術東四路、西子灣中山大學辦理多場次週末深夜攔查勤務；並有分局員警不定時、不定點於觀光景點巡查改裝噪音車，移送案件至環保局卓處。

四、針對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如鳳山區現有設置 2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鳳山區新強路、鳳山區經武路。本府除自行增加採購設備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於陳情熱區增加設備掛設套數，並持續與鳳山警察分局合作辦理聯合稽查與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建請加強稽查壽山危險駕駛。

說明：近期有壽山在地居民反應，因當地路型特殊，吸引許多追焦手及機車族至此，其產生之噪音讓當地民眾相當困擾；且該處也時有民眾健走、慢跑或是騎自行車，這些行為可能對沿線運動及通行的民眾造成安全上的疑慮。建請警察局加強查緝，以維護當地民眾之安全及用路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建請加強稽查壽山危險駕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壽山周邊道路（萬壽路、興隆路）民眾行車安全與運動休憩安寧，本局結合環保局、監理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工作，針對可能涉及危險駕駛、車輛改裝、無照駕駛、超速、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等違規，強力執法；如發現汽機車駕駛人有高速過彎、刻意壓低車身及無視往來車輛安全之行為，將依法蒐證並依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二、統計本局 112 年 1 至 6 月於萬壽路與興隆路段執行交通稽查取締件數如下： (一)改裝車：43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18 條）

- (二)無照駕駛：62 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
- (三)越級駕駛：8 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
- (四)危險駕駛：6 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五)其他違規：129 件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假。

說明：警政府統計室「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99-108 年）」2011 年至今，保守估計 58 名警察自殺死亡，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研議警察「心理健康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70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假。
主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聘請專業人員（心理師、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現有 17 名），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內部機制）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外部機制）等員警心理諮商（詢）服務；另於員警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自殺、命案、槍戰…，主動關懷並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單位實施創傷心理復原服務，以降低事件對員警的衝擊與影響。 二、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諮商（詢）服務，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個人諮詢（商）並進行初談程序，經由專業評估後由專人負責安排諮商（詢）事宜。 三、該局同仁得視實際狀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請病（公）假進行心理諮商（詢）服務及心理照護。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檢視本市監視系統堪用率與整合不同單位設備相容性或橫向連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科技城市功能。

說明：本市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及交通違規而設之監視系統，交通局為監控路口交通流量而設之監視系統，兩者所需不同，然而，無論市民為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人車追尋、現場狀況…等）請求保全攝錄畫面（常因系統故障、無法發揮其效用），因監視系統功能不同，有歸屬交通局亦有歸警察局的系統，造成民眾調閱之不便，倘若歸屬不同單位之間監視系統整合進入大數據資料庫，便於人民保全證據之所需，亦能發揮系統的功效性，對於城市治安、交通、刑偵狀況之掌握，定能有助於預防犯罪或交通疏道（交通事故責任釐清）發揮莫大的功效。

辦法：謹請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研考會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6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檢視本市監視系統堪用率與整合不同單位設備相容性或橫向連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科技城市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監錄系統設置目的係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而裝設，拍攝角度多為近拍擷取車牌或人車特徵，影像含有個資敏感資料，故未開放供民眾觀看，惟警察局監錄畫面目前已介接至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可供該局監控路口交通流量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市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原址建築物老舊應即早寬編經費規劃改建。

說明：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均陸續改建，提供所屬警職人員優質煥然一新的辦公場所，便利民眾更舒適洽公空間，各分局有不同的風貌之建築，對於本市城市觀瞻注入新景。然而，本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建築物建造迄今年代久遠，建物結構已難以符合現今建築規範及防震係數，其間有撥款改善補強建物結構提升安全，實屬治標非治本之道，未來進入百年地震周期，市府應加強建築物防震係數，積極稽查或檢查本市存在老舊建築潛在危險，要求公寓大樓補強結構安全，防止地震來時造成市民傷亡及財產損害。市府更應率先迎領，對於公共建築物或廳舍老舊已不符現今建築法令規範標準之建物，即早寬編經費改建之！

辦法：謹請市長室、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435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均陸續改建，提供所屬警職人員優質煥然一新的辦公場所，便利民眾更舒適洽公空間，各分局有不同的風貌之建築，對於本市城市觀瞻注入新景。然而，本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建築物建造迄今年代久遠，建物結構已難以符合現今建築規範及防震係數，其間有撥款改善補強建物結構提升安全，實屬治標非治本之道，未來進入百年地震周期，市府應加強建築物防震係數，積極稽查或檢查本市存在老舊建築潛在危險，要求公寓大樓補強結構安

議員提案（曾麗燕）

	全，防止地震來時造成市民傷亡及財產損害。市府更應率先迎領，對於公共建築物或廳舍老舊已不符現今建築法令規範標準之建物，即早寬編經費改建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小港分局）廳舍於 75 年 4 月竣工，使用迄今已達 37 年，廳舍業於 107 年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94 萬 6,100 元進行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並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後使用迄今，安全無虞。</p> <p>二、經初估小港分局改建總經費為 3 億 2,754 萬餘元，因先前於 107 年以中央補助之前瞻計畫經費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在案，倘進行改建，已無法再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建經費須視本府財政狀況評估研議。</p>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議結合常訓，提供警消同仁使用鳳山運動園區健身房。

說明：有鑑於警消執行救災或警政任務，需要充沛體能及肌耐力，應提供同仁更良好的運動及訓練環境。

辦法：建請結合常年訓練，規劃鳳山運動園區警消人員健身運動方案，提供特定時段或免費時數進行肌力訓練，以強健警消體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4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結合常訓，提供警消同仁使用鳳山運動園區健身房，提供同仁更良好的運動及訓練環境。
主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要求各施訓單位教官除利用常訓時段，針對員警執勤所需各項基礎體能，例如心肺、肌力、協調性、敏捷性等訓練項目加強施訓外，並鼓勵員警利用勤餘時間，善用各單位健身器材或洽詢轄內運動園區、健身中心等場所，提供優惠以利員警自主從事多元化訓練，以維持良好體能狀態。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修正反應報考警消「刺青」相關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

說明：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十項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然刺青已是全世界常見的文化，有表達理念、紀念已亡故的親友，並非不雅之意象。

辦法：刺青不該為鑑定個人價值，工作能力之標準，建請反應修正報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限制刺青之項目」，放寬警消考試之體在資格，讓有志青年投身社會服務志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4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修正反映報考警消「刺青」相關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各學年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四年制、二年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內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外軌），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已清除紋身或刺青，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放寬紋身或刺青限制部分，該局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卓參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陳明澤

案由：建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著制服至民間餐廳用餐。

說明：時至今日，警察著制服用餐依舊會受到部分民眾的異樣眼光，請警察局局長帶頭示範穿制服到餐廳用餐並納入每月或是每週一次，鼓勵所有警勤同仁，著制服外出用餐不應該受到市民的異樣眼光，為全台警察樹立典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2346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著制服至民間餐廳用餐。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1 日警署督字第 1050053801 號函示，為讓員警能依個人飲食習慣攝取所需之食物、飲品，重新從寬律定員警著制服購餐相關原則如下：</p> <p>(一)無論勤中、勤餘，員警著制服購買餐點及飲品，在不影響勤務運作下，其方式、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從寬審認，嚴禁發生任意懲處情事。</p> <p>(二)員警購買餐點及飲品期間，應保持警覺心，注意械彈、裝備及自身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除函轉前揭函示供所屬警察同仁知照外，並恪遵該函審認原則，統計 111 年至本（112）年間，無警察同仁因著制</p>

服購買餐點及飲品遭懲處情形。

- 三、上揭員警著制服購餐原則已行之多年，於推行初際亦經社群媒體廣泛報導討論，並業獲社會大眾正面肯定與接受，本府警察局將秉持維護辛勞執勤同仁保有著制服用餐及購餐的權利與尊嚴，在不影響執勤順遂及安全的前提下兼顧基本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推廣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於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域。

說明：小小警察營、消防營辦理後廣受家長好評，請警察局、消防局推廣至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行政區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23443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議推廣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於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公關室)將協同轄區仁武分局，舉辦小小警察體驗活動，藉此實施相關交通、治安等犯罪預防宣導，並讓民眾進一步了解警察工作。</p> <p>二、待詳細活動規劃及適當活動時間選定後，將另行向議員報告。</p>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因應發展演唱會經濟，加強演唱會門票詐騙查緝及宣導。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大力發展演唱會經濟，由於門票一票難求，也造成販售假演唱會門票的詐騙頻傳，不僅被騙了錢，還沒拿到門票。
- 二、在打擊加價黃牛票的同時，也應重視演唱會門票詐騙，尤其臉書上門票交流社團許多原價票讓售都是詐騙，應加強查緝詐騙，更應加強教育民眾如何分辨詐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23467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發展演唱會經濟，加強演唱會門票詐騙查緝及宣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演唱會門票詐騙」為「假網拍」詐騙手法。隨疫情解封，國內外各大明星展開全臺巡迴演唱，門票一釋出隨即秒殺，讓票、

換票等行為亦隨之頻繁，詐騙集團遂利用粉絲追星熱切，分別於各社群網路相關「演唱會門票買賣專頁」刊登出售（轉讓）票等訊息，以造假的購買憑證取信買家，等粉絲私訊有意購買時，便提出支付「代購費」或先給「訂金」等要求，待匯款或轉帳至指定帳戶後，即消失無蹤。

- 三、本府警察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假網路購物」宣導，並將持續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宣導社群平臺購物藏陷阱，如須購買各項演唱會門票，應循正常官方售票系統訂購，或選擇有良好商譽的網購平臺才下標，也可利用安全轉讓票機制等第三方支付機制，確認商品沒有問題再付款，若有其他疑慮，應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切莫聽信網路小道消息貪圖便宜，以免上當受騙。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外勤警員配置緊急醫療包，保障警察生命安全。

說明：個人急救包是多數先進國家執法單位皆有配置的個人裝備，建議外勤警員配置緊急醫療包，遇到意外導致受傷時，可以第一時間緊急處理，為意外來臨提早做準備，保障基層員警執勤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471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外勤員警配置緊急醫療包，保障警察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警察人員裝備配置與執勤安全密不可分，首要任務應建立敵情觀念，善用現有各種警用裝備，以及強化員警訓練以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保護自身及當事人安全；本府警察局亦利用各項訓練時機，加強灌輸同仁執勤敵情觀念，執勤安全意識，將體技、體能訓練，結合員警各項應勤裝備如警棍、防護型噴霧器、拋射式電擊器等，並增加「運用電腦情境靶場強化員警狀況反應能力」，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二、有關外勤員警配置緊急醫療包及相關急救訓練，內政部警政署正研議全國統一作法。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解決退縮住宅停車空間被誤罰的問題。

說明：高雄市許多市民退縮住宅，利用自身的私有地作為停車空間，為城市提供更多的道路空間。然而，這些市民反而屢屢遭受未經查證即開罰單的情況，導致產生不必要的困擾與民怨。在目前的執法流程中，市民在接獲罰單後必須自行準備文件以證明停車空間是其私有地。此舉對許多市民，尤其是租賃房屋的市民來說，負擔重大且困難度高。他們往往無法取得資料，無從申訴不合理的罰單。因此，我們呼籲改變目前的執法程序，讓員警在開罰前先進行查證，確定停車的地點是否為退縮地，再行開罰。此舉不僅能減少市民的困擾，也能建立更公平、公正的社區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64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解決退縮住宅停車空間被誤罰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各分局，針對民眾於騎樓停放車輛，遇有土地屬性不明之地點（如私人土地、私設騎樓、法定空地等），違規事實尚有疑義，應先拍照存證，暫緩舉發並主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土地之屬性，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維護民眾權益。

二、如當事人認為交通違規舉發有疑義，除可向裁罰機關提起申訴外，本府另提供暢通之申訴管道（如高雄市政府 1999 信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信箱、在場執勤員警等），不論當事民眾於現場或事後以電話等方式反映，均主動處理，釐清違規事實。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設置違規照相機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經常來往車輛不遵守交通規則闖紅燈情事，導致交通事故頻傳，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建請增設違規照相設備，加強取締汽、機車違規行為，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2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設置違規照相機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曾副議長俊傑服務處前於今(112)年 5 月 8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相關單位至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路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式，該局翌(9)日即在路口前方裝設警告牌面，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 二、有關設置固定式取締違規(闖紅燈)照相機案先行錄案，審慎評估研議；另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國人受詐騙數量仍多，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說明：各種詐騙情事不斷，尤其手機簡訊及各類社群詐騙連結層出不窮，
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國人受詐騙數量仍多，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p> <p>二、打詐成果</p>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獲集團性詐欺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核定共 100 件 87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180 人。</p> <p>(二)112 年 6 月 5 至 14 日配合警政署發動 112 年第三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 8 件 33 人、話務機房 2 件 17 人、假網購主嫌拘捕 4 件 4 人，合計詐欺集團</p>

26 件 114 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 6 棟、汽車 10 輛、現金 (新臺幣) 2,244 萬 1,163 元、總價值逾 1 億 8,388 萬元。

三、防範之道：

- (一)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 (域) 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四)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於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監視器。

說明：苓雅區海邊路與新田路時常有汽機車闖入人行道，建請裝設監視器，遏止違規行為、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7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苓雅區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 2 支車牌辨識攝影機，另於新田路與成功路口（由新田路向東拍攝）及新田路與海邊路口（由新田路向西拍攝）各有 1 支攝影機鏡頭，拍攝範圍可涵蓋新田路人行道，目前 4 支監錄系統均正常使用中。 二、有關海邊路與新田路口時常有汽機車闖入人行道情事，已由該局責請轄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加強該路段巡邏勤務，並取締舉發違規車輛。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打擊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說明：近來詐騙犯罪層出不窮，且日益猖獗，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政府應嚴格查緝，尤其網路詐騙廣告橫行，政府應落實斷絕詐騙廣告在各類網路平台曝光，研擬措施以改善、防治此類問題，保障民眾權益不受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打擊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打詐成果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獲集團性詐欺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核定共 100 件 87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180 人。 (二) 112 年 6 月 5 至 14 日配合警政署發動 112 年第三波「全國同

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 8 件 33 人、話務機房 2 件 17 人、假網購主嫌拘捕 4 件 4 人，合計詐欺集團 26 件 114 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 6 棟、汽車 10 輛、現金（新臺幣）2,244 萬 1,163 元、總價值逾 1 億 8,388 萬元。

三、防範之道：

- (一)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四)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為保障民眾安全，社區應廣設監視器。

說明：社區廣設監視器能保障民眾安全、遏止犯罪發生，尤其治安要角及常發生車禍的路段更應加裝，以利事故發生時釐清致發原因、協助警方辦案，增強社會治安的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民眾安全，社區應廣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器計有 23,305 支監視器，其中鼓山分局 1,530 支（含旗津地區 211 支）、鹽埕分局 508 支。</p> <p>二、該局 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鼓山及鹽埕分局分別汰換 98 支及 28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該局 111 年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器案，已於 112 年 7 月完工，其中鼓山分局於綠廊道沿線周邊道路新增 6 支監錄系統。又本府 112 年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p>

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鼓山分局 30 支、鹽埕分局 8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

- 三、為提升監視器普及率，該局責成各分局善用社會資源，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費或事業回饋金增設監視器外，並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或調整現有監視器拍攝角度，112 年 1 至 6 月鼓山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2 處、7 支，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6 處、12 支，鹽埕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1 處、1 支，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5 處、5 支，將繼續推動。
- 四、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公園監視器。

說明：公園或綠帶，是提供社區居民最佳休憩處，但夜晚公園照明設備不足，反成治安死角，有治安疑慮，為降低犯罪情事，建請在公園內佈建監視器，以防宵小或犯罪情事的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3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公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自民國 111 年起，於愛河沿線及本市多座特色公園裝設監視系統，加強治安防範。 另公園處於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係參考營建署道路照明設計規範及場址實際需求設置園燈，市民如有增設園燈建議時，公園處則邀集相關人員會勘討論。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安排義交協助導護工作，維護兒童上課安全。

說明：老師已經退出校外導護工作，建請編列預算，並且與轄區內義交合作，協助各校導護工作，以補足導護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安排義交協助導護工作，維護兒童上課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已針對國中、小上放學時段，除原有國小「護童專案」外，再依教育局提列需警力協助學校，視交通狀況評估需求等級，採定點警力、鄰近交通崗支援或加設巡邏點增加巡簽次數等方式，在不增加警力負擔前提下提供協助。 二、另本府教育局現正辦理「交通服務隊」相關講習課程，以利日後上放學導護人力調度，該局已協助 6 梯次課程訓練及路口實習，後續仍將持續協助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加強 30-59 歲族群詐騙防治，並提高與電信業者、銀行合作。

說明：高雄雖整體詐騙被害人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但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的年齡區間，詐騙案的被害人人數是連續三年都在增加的。反而是傳統的詐騙高風險的高齡者、20-29 歲剛畢業的青年被害人數卻是逐年減少，高雄中生代的被害人人數有所增加，希望警察局能夠針對這個年齡層的被害人，根據較容易發生的詐騙類型，加強宣導跟特別防範，希望目標高雄在各年齡層的詐騙被害人都能夠減少。目前最常發生的詐騙案種類，第一就是假投資，其中很多人不只被騙錢，現在的詐騙案還會騙帳戶，一不小心不只金錢的損失，還被當成人頭戶，導致金融帳戶被封鎖。建議應該把心力用在跟金融機構、電信業者間合作，更及時的第一時間阻詐才是重點。也希望警察局繼續落實防詐工作，守護人民辛苦存的血汗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23467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強 30-59 歲族群詐騙防制，並提高與電話業者、銀行合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

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防範之道：

- (一) 詐欺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已請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 30 至 59 歲族群詐騙防治宣導，並建立與轄內電信業者、金融機構及超商從業人員之通報機制，促請其遇民眾有異常提領及匯款情事時，能第一時間通知轄區執勤警組到場協助攔阻，並對於成功攔阻行員、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此外，針對近期高發詐欺手法及民眾被害徵候、常見匯款目的等加以分析，提供轄內金融機構納入阻詐演練，提升行員攔阻技巧及臨場反應，強化阻詐能量。
- (四)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五)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提升高雄義警、民防人員福利。

說明：義警和民防人員主要工作是協助警察機關勤務，並且在戰時有需要協助疏散民眾，甚至未來民防人員可能還需要支援軍事勤務，原本的福利已經不多了，還要志願加入的民眾負擔更多的工作，那當然招募的意願就很低了。桃園的制度就非常完善，編列各中隊、分隊經費，高達十多萬元，如果今天高雄有這樣的制度，多少能夠補貼隊長須自掏腰包的情況。桃園還有訓練表揚金、觀摩聯誼費等等各式各樣的補貼費用，可以說是福利最好的縣市。而高雄跟新北都有編列文康費用，但高雄每人是 3,435 元，新北卻有 3,840 元，高雄在福利上的確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台中的例子，他們結合地方政府的資源，公立風景區設施有半價優惠，或許高雄也能一定程度的提供停車優惠、公立設施或風景區的門票優惠等等，讓弟兄們更能夠感受到市府對他們的重視。建議參考各縣市提供之福利項目，提高民防、義警隊員文康費用，以符合現實物價。並且參考台中模式，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市內公立設施、或風景區之門票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2343783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提升高雄義警、民防人員福利。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義警、民防之福利列有：福利互助醫療及喪葬補助、團體意外險、自強活動費及報紙捐助費、誤餐費及志願榮譽服務卡。</p> <p>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義警及民防人員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其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半價優惠。另本市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可至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消費享有折扣，包含飲食、教育、醫療、住宿、交通、生活、藝文及娛樂等相關行業。</p> <p>三、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福利互助經費不足等急迫問題，本府正研擬增加 113 年預算，誤餐費由每人每次 80 元調高至 100 元，福利互助補助由每人每年 800 元提升至 1,000 元，後續將審視整個民防總隊之運作狀況及隊員之需求，在本府財政許可下，適時爭取調高其他福利。</p>
------	---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安裝緊急呼救鈴在公廁中，提高安全性，以利緊急應對使用。

說明：建議市府將呼叫裝置安裝在公廁，設置易於看到和觸摸的位置，在公廁中設置清晰可見的標誌，指示緊急呼救鈴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使用圖示或文字標示，以確保人們能夠迅速識別並使用呼叫裝置。將緊急呼救鈴系統連接到警報系統或相關機構，以確保當有人按下呼叫裝置時，相關人員能夠迅速接收警報並採取行動，提升公廁安全性及使用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37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安裝緊急呼救鈴在公廁中，提高安全性，以利緊急應對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警報器裝設，並盡速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討論連接警報系統事宜。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說明：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27072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防身術非僅侷限於打鬥技巧，而是全面的自我保護行動，其內容包括：防身觀念、防身器材、防身技巧及技術演練。另防身招式並非萬能，藉由簡易防身術之教授，建立防身觀念，提升自我保護意識，保持警覺心，才能降低陷入危險情境的風險。若不幸遭遇危險，應把握時機利用防身術，為自己爭取逃離時間及空間。</p> <p>統計本府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 111 年共計 234 場次，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 145 場次，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種機會，宣導防身觀念並鼓勵學習防身術，防制性騷擾行為。</p>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說明：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9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二、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詐宣導，提醒民眾如發現疑似詐騙情形，應保持冷靜、小心查證、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並可就近向分駐（派出）所尋求協助或諮詢，減少受害機會。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將岡山地區車禍事故統一交由岡山分局交通隊專案處理。

說明：原岡山地區車禍事故處裡，皆由橋頭交通分隊執行，由於路途較遠，民眾等待時間過長，易引發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2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地區交通事故統一由交通分隊專責處理，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縮短事故處理時間，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警察單位專業形象，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並訂定「各類交通事故分級處理原則」，區分如下：</p> <p>(一) A1 類：由專責人員處理。</p> <p>(二) A2 類：由專責人員處理，警察局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分駐（派出）所處理。</p> <p>(三) A3 類：由分駐（派出）所處理，如專責人力充足，得由專責人員處理。</p> <p>二、岡山分局因幅員遼闊、地區特性不一，現行由交通分隊負責處理 A1 類、A2 類及壽天所、橋頭所轄之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其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責由各（分駐）派出所處理。</p> <p>三、經統計 107 年各交通分隊平均每人每月處理 18.9 件，108 年 19.2</p>

件，109年19.7件，110年19.2件，111年20.6件，專責人員平均處理件數無下降趨勢，案件負荷量增加，倘交通分隊專責人員負責全案類、全地區事故處理工作，除超過專責人員負荷能量外，易因車程往返奔波耗時耗力，造成民眾於事故現場久候情形，故由分局視轄區狀況、人力多寡等情形，加以評估調整，將部分地區或案類由轄區分駐（派出）所負責、機動處理，以期能兼顧處理品質、時效，樹立專業形象。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儘快推動智慧防救災系統。

說明：就 110 年高雄市消防統計年報資料，高雄最常發生火災的建築主要是住宅，其次是營業場所；相較住宅，大型營業場所、工廠以及公共設施一旦發生失火，火災範圍及傷亡人數都非常大。建請儘快先訂定規範，同時輔導上述場域的火警受信總機與消防局做連線，結合場域配置圖，在火災發生的同時消防局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優先掌握狀況，降低災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6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儘快推動智慧防救災系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縮短火災通報時間，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火災發生時，藉由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連動啟動功能，透過室內電話與消防機關連通，以預先錄製的火災通報語音訊息進行通報，將火災訊息即時通報至當地消防機關，並可進行通話之裝置。 二、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 22 條之 1 規範新設立之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新設立之是類場所落實安裝，提升火災通報效率，避免延誤報案而錯失搶救先機。

三、另原有合法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補助安裝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截至目前已完成補助設置機構計有 201 家。

四、經查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成功報案計有 1 例，為 111 年 4 月 20 日聖功醫院護理之家火警。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

說明：內政部消防署彙整資料顯示，高雄市消防預算繼 110 年度占全市總預算比率全國最低後，今（112）年度再度全國最低，而協助執勤的義消卻連誤餐費都沒有，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保障義消最基本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35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消防局評估邇來動員義消協勤救災、救護、宣導之需求性及未來專業功能型義消投入協勤之必要性，目前本府刻正循預算程序增加編列 113 年度義消人員救災誤餐費 150 萬元之預算中。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提高義消人員相關福利。

說明：義消平均年齡過高，業務報告中描述睽違 14 年終於成立新的分隊，請消防局持續擴大辦理，也請消防局研擬提高各項福利誘因（如免費健康檢查、勤務較遠的交通費補助）並加大行銷推廣力道，增補民力協助消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356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提高義消人員相關福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義消自強活動經費 111 年每人 645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75 元，義消福利互助費用 111 年每人 800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000 元，義消保險 111 年每人 1,186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24 元。另救災誤餐費部分，目前本府刻正循預算程序增加編列 113 年度義消人員救災誤餐費 150 萬元之預算中。 二、本府消防局刻正於額度外預算爭取 113 年度義消人員裝備器材費 500 萬元及義消訓練經費 265 萬元之預算中，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規劃「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與發展中程計畫」，將持續汰購義消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以保障義消出勤安全。

議員提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將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確保民眾之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位置常遭車輛碰撞且影響出入動線，請協助將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建請市府協助辦理，以利民眾之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38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將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確保民眾之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業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邀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假林園區力行路 5-5 號前召開消防栓遷移（改設）會勘，另北汕社區發展協會王小林理事長亦蒞臨現場共同會勘，現場人員現地會勘後，該二處消防栓（力行路 3-1 號前、力行路 5 號前）皆設置於水溝內之土地，未有影響交通出入情形，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後，決議該二處消防栓目前尚無須進行遷移或地下化作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遷移(改設)消防栓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0:00

二、會勘地點：林園區力行路 5-5 號

水源系統編號：_____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人	北泓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王小林	091212067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中隊隊長 大隊長	黃阿廷 陳文勝	0973119039 09333823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服務所 掛號給水廠	技術士	黃一胤	7883714 #21

四、會勘結論：

同意遷改：

不符合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

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惟申請人同意全額負擔遷改費用。

消防栓設置於私人土地，申請人提供土地鑑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后附件)。

遷改位址：_____ (詳如后附照片)。

不同意遷改：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

其他：經現勘，該二處消防栓皆設置於水溝內之土地，未影響

參考法令：交通出入，故皆須遷移，附現場位置圖照片。

一、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

二、救火栓設置標準：

第 5 條「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第 6 條「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

三、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第 16 條「消防栓，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或分隔島上，其在彎道路段者，應設於彎道外側路肩邊緣處。如有人行道者，應設於人行道緣石邊緣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會勘紀錄(附件)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1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會勘紀錄(附件)



說明：力行路 5-5 消防栓位置圖 1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2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消防局盤點高雄市消防人員及設備。

說明：依 4 月內門發生山火，應避免或預防再次發生，建請消防局盤點人力和救災設備是否充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23364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盤點高雄市消防人員及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依 112 年 4 月內門發生山火應避免或預防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盤點人力和救災設備情形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為 1,544 人，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已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另為能實質增加消防人力進用，分 3 年(112 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於 114 年預計預算員額將達到 1,750 人(原：1,611 人)，同時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預估 111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0 人。 二、本府消防局各轄消防分隊，均配置有水箱車、水庫車等各式消防車輛及各項裝備器材，尤其於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轄區(含旗山、美濃、內門等地區)各分隊均配置至少 1 部小水箱車及

1 部消防後勤車 (小貨車型)，並配置有高壓噴霧機等救災車輛裝備，如有救災需求可統籌調度各分隊互相搭配趕赴現場相互支援，尚足因應救災之所需。

三、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車輛、救災裝備及消防人力等，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請假由 24 小時減少至 12 小時。

說明：110 年度跟 111 年度，高雄的火災發生件數都是六都最高，1,740 次，占了全台灣火災件數的 11%。高雄 110 年的緊急救護事件多達 15 萬 8,922 次，也比前年 110 年的 14 萬 210 次還增加了 1 萬多件的緊急救護事件。台中跟高雄的人口數相近，所以去年度緊急救護數量也差不多，台中市是 16 萬 2,086 次，高雄市 15 萬 8,992 次，但是台中消防員 1,720 人，比高雄的 1,536 人多了 200 人，高雄不只消防的服務人口比是六都最高，處裡的案件量也是全台排名前幾，再加上還有住警器發放和推廣業務，對許多消防同仁來說是非常辛苦的。目前高雄是用 112 年以前的補休時數 24 小時計，112 年以後累積的時數才用 12 小時，消防署新制實施後，其他縣市都是直接跟進，並沒有分新舊制而是統一使用補休時數時使用超勤 12 小時。如果統一超勤時數都降低為 12 小時，對於新到任、年資較淺的同仁來說會有非常大的差別，也更能讓他們有適當的休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23366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請假由 24 小時減少至 12 小時。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同仁肩負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照顧基層同仁權益，

111 年勤休新制實施前，本局除超勤加班費依規定以最高 17000 元核給外，剩餘時數由同仁辦理補休或給予行政獎勵，依規定補休時數係採 24 小時補休一天。至 112 年勤休新制實施後，本局即配合消防署規定，實施補休時數 12 小時折算一日。

二、是以，有關本局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均依規定辦理，洵屬有據。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重視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說明：

- 一、桃園聯華食品發生大火，造成多人死傷，初步鑑定肇事原因：聯華廠房公共安全檢查不落實、相關人員防災訓練不足。
- 二、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大多是行動不便，也有失智老人，萬一發生火災，收住人員移動緩慢。
- 三、其他托育、日照、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受照護與活動的人不是幼兒就是行動遲緩的民眾。

辦法：加強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服務人員防災觀念與演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3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重視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之關懷據點。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桃園聯華食品發生大火，造成多人死傷，初步鑑定肇事原因：聯華廠房公共安全檢查不落實、相關人員防災訓練不足。 鑑於聯華食品彰化廠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類似場所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已推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針對轄內工廠三層樓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者，共計 108 家進行全面清查。

(二)擬定「大型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針對包含食品工廠在內之大型工廠，加強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防火門、安全梯堵塞等防火避難設施不合規定場所，除立即要求改善，並通報本府權責機關工務局查處，並持續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若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

(三)落實要求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火管理事項，對無設置防火管理人場所加強防火宣導並建請場所負責人指派火源責任者，每日排定時段巡檢。

二、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大多是行動不便，也有失智老人，萬一發生火災，收住人員移動緩慢。

鑑於近年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安養機構等避難弱者場所火災造成多人罹難案件（如 107 年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及日本札幌安養院大火等），突顯醫療安養機構防火訓練不足，內部管理不佳等因素，為確保此類場所公共安全，推動工作項目如下：

(一)由本府消防局依法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防焰管理等進行全面性檢查，並於限期內要求改善完畢。此外，檢查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防火門、安全梯堵塞等防火避難設施不合規定場所，除立即要求改善外，並另轉知本府工務局查處。

(二)持續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主應變能力，落實審核消防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及指導業者進行火災情境模擬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對各編組班別人員（不限班別包括工讀生、實習生、外籍移工等）要求需熟稔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含拆卸）操作使用、避難策略的事前規劃，以有效執行火災初期應變，至 112 年為止，推動收容避難弱者（含老人福利機構）完成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共計 252 處。

(三)推動衛生福利部「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本市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本府工務局主責協助）、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本府消防局主責

協助)等四項補助作業之申請、審查及輔導事宜，計畫執行期程為4年(自108年至111年)，以本市所轄長照機構全數完成裝設為目標。

三、其他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受照護與活動的人不是幼兒就是行動遲緩的民眾。

為確保前述場所公共安全，目前已從以下面向著手進行：

(一)達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實施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規定執行進行年度性檢查，若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即要求限期改善。

(二)由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局處結合消防局共同實施托育、日照及安養等場所之聯合稽查。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籲請追蹤好市多 A 肝莓果流向，掌握購買者後續狀況。

說明：食品安全問題係我國近年來備受關注的議題，危害事件幾乎年年發生，食品製造、加工、進口、運送、貯存及添加物等，皆可能受到環境或人為汙染。隨著所得及生活水準提升後，民眾消費型態也跟著改變，消費者對於食品選購的要求不僅止於量多價廉，對於食物需求亦不僅侷限在溫飽階段，對食品來源、品質成分及生產流程等安全性也日趨重視。日前，好市多冷凍綜合莓、冷凍藍莓及冷凍草莓接連被驗出 A 肝病毒，尤其在熟食區中，有販售水果優格杯，產品內含冷凍藍莓，惟該區域不須會員卡皆可購買。建請衛生局掌握消費者名單、追蹤再製品，並確保市面上相關產品安全無虞，同時持續追蹤消費者後續身體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3655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追蹤好市多 A 肝莓果流向，掌握購買者後續狀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 112 年 4 月 28 日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事件，對本市烘焙業、飲冰品業、餐飲業、販售業、製造業等場域稽查有無問題產品販售或使用之情形，截至 6 月 26 日查核 596 家次，未查獲科克蘭冷凍莓果問題產品販售或使用之情形。另衛生局於 5 月 5

日令好市多全面回收已售出仍於效期之全部科克蘭冷凍莓果類產品並陸續監督銷毀，衛生局派員稽查好市多賣場及餐飲部門未發現有科克蘭冷凍莓果相關產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未准予科克蘭冷凍莓果產品進口，衛生局將持續查察，維護市民食的安心。衛生局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針對購買好市多科克蘭冷凍莓果民眾發送簡訊，提醒民眾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疑似症狀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飲食史，並分別於 5 月 3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6 月 28 日每隔兩週發送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簡訊，截至 6 月 30 日無疑似食用問題莓果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確診個案，將持續監控通報情形。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低收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說明：族人反映到鄰近的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原住民長者假牙申請，醫院診所不受理申請，僅知道一般長者 65 歲以上假牙補助申請程序。

辦法：依衛生局中低收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裝置合約機構院所申請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80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低收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副局長、本府原民會陳副主委及業務承辦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拜訪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達成共識如下：</p> <p>(一)牙醫師公會將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所，通盤宣導、函詢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劃的合作意願，宣導內容如下：</p> <p>1.牙醫師公會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所，通盤宣導、本會製作 2,000 份申請表件及懶人包宣導單張函請牙醫師公會廣發至會員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畫的合作意願。</p>

2.牙醫師公會及本府原民會同時加強宣導原民假牙補助，公會針對本市 2,000 名醫師會員宣導，本府原民會則針對民眾加強宣導。

(二)目前三區設置牙醫僅桃源區，本府原民會提出在另二原區設置需求，但公會建議茂林、那瑪夏民眾可至甲仙、六龜醫療站就診，因基於設備、醫生數等攸關醫療品質因素考量。

二、經本府原民會與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合作牙醫診所 5 月份由原本 22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增加至 35 家合作診所。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人員」案。

說明：隨著醫療進步，台灣邁入老年化社會，長照工作需求量能也隨之上升，許多原住民鄉親也紛紛投入長照工作領域；伴隨而來的，是長照糾紛案件的處理，特別是原住民鄉親的部分，往往因為語言隔閡或是文化認知差異性，導致在長照糾紛調處時容易發生誤解，影響原住民鄉親權益甚鉅。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且「納編原住民籍糾紛調處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80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人員」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設置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員一案，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以下稱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二、本爭議調處適用於長照服務爭議事件，包括因提供長照服務所

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或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 三、本爭議調處委員組成包括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法律之學者專家，考量各類爭議案件屬性的需求性、若當事人具原住民身份，本府衛生局會視案件邀請具原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並同步建立具原民身分之法律學者及長照業務之專家學者資料名冊，依個案需求增聘出席，提供合宜專家調處長照爭議事件。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又到了登革熱好發期，環境消毒需加強。

說明：環境消毒目前採水噴成效不佳，許多里民和里長在反應採熱噴成效為佳。又因熱噴經費偏高，建議採熱噴為主水噴為輔搭配使用，讓消毒的工作能夠真正有效，改善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又到了登革熱好發期，環境消毒需加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病流行的可能性。因此登革熱防治工作，絕非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能獨挑大樑，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等單位都是不可或缺的防疫夥伴，需要全民動起來！ 使用噴霧機噴灑殺蟲藥劑撲殺病媒蚊一般短暫抑制成蚊密度，對卵及在水中的幼蟲並無效果，且抗藥性的產生與殺蟲劑的噴灑濃度、頻率相關，因此將孳生源清除才是最為重要的，所以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此外民眾平時也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鳳山社區心衛中心新住民心理諮詢等關懷服務，提供申請心理衛生知能之通譯員即時翻譯。

說明：目前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諮詢/諮商、安心關懷、精神復元、衝突家庭關懷及修復等專業服務大部分為中文服務，為使心理衛生服務更充足，減少語言、文化、心衛專長隔閡，應研議社區心衛中心新增通譯員並提供通譯員心理衛生知能學習管道。

辦法：建請提供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心理衛生知能等培訓課程，利於新住民申請心理諮詢關懷服務提供精準翻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84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鳳山社區心衛中心新住民心理諮詢等關懷服務，提供申請心理衛生知能之通譯員即時翻譯。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5 月止，鳳山區新住民人口共計 6,107 人，居所有行政區之冠，佔全市人口約 15%，新住民人口中以大陸籍最多，有 3,139 人，次之為越南籍 1,871 人，其他依序為印尼籍、菲律賓籍、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籍及緬甸籍。 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依人口數每 50 萬人設立一處社區心衛中心，截至 112 年 5 月已設置四處分區，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即性之心理衛生健康服務。為提供新住民更完善的心理衛生服務，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提升通譯人才心理衛生知能，提供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或有意願擔任通譯人員學習心理衛生培訓課程，課程包含心理健康諮詢及諮商、精神疾病知能衛教、酒癮、網路成癮及菸害防制等。
- 二、提供新住民通譯人才申請，藉以降低服務時的語言隔閡，更能理解心理衛生相關資訊，提升服務的效能。
- 三、規劃團體課程，由專業人員帶領新住民認識心理健康概念，增進新住民對於心理衛生健康的知能及資源了解。
- 四、每年度規劃「心靈好厝邊活動」，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健康知能講座。將針對新住民常見的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心靈好厝邊課程，課程包含心靈紓壓、情緒覺察、親子互動等。

議員提案（黃飛鳳）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

說明：大樹區人口目前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雙面夾擊，為因應後續老年人口服務需求，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以提供長照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大樹區總人口數 40,615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8,150 人，推估長照人口數約為 1,084 人，日間照顧需求人數約 108 人。 二、按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大樹區共有 2 國中學區（大樹國中及溪埔國中），大樹國中學區已布建 2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60 人，1 間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可服務 30 人，共可服務 90 人。 三、大樹區目前設有大樹失智照顧園區，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團體家屋之多元長照服務，另該園區將規劃部分空間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大樹區民眾幼兒及長者的多元照顧服務空間。 四、另，溪埔國中學區尚待布建日間照顧中心，經本府各局處協助

盤點公有場域餘裕空間後，僅有溪埔活動中心 2 樓空間，本府衛生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委託建築師至現場協助評估中，將持續媒合廠商於該學區內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民眾就近使用長照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請研議降低乳癌篩檢補助年齡。

說明：

- 一、近年乳癌各年齡層發生率皆有上升，然而及早發現對於患者存活率影響甚大，根據相關研究指出，若於乳癌 0-2 期時發現並治療，則患者之五年存活率高達九成以上，於第三期發現則銳減至 79%，第四期為 36.2%，顯示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重要性。
- 二、透過補助篩檢及早發現個案，可降低治療成本及社會經濟成本，反倒有益於整體醫療資源利用，亦可減少患者治療過程之痛苦。

辦法：

- 一、針對設籍於高雄市女性，若無家族病史且非高危險族群者，擴大補助 40 至 44 歲期間，每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 二、針對有家族病史、高危險族群者提早於 35 至 39 歲可 2 年一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6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請研議降低乳癌篩檢補助年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或 40 歲以上有家族史女性，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是經過大數據統計分析，參採國際經驗及國內專家討論，並兼

顧經濟規模而訂出最具篩檢效益的執行模式。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台灣女性乳癌發生年齡高峰介於 45 歲到 60 歲間，乳癌發生年齡中位數，近 3 年都在 56 歲左右，而本市 101 年至 109 年女性乳癌發生年齡中位數介於 54-57 歲間，近兩年皆為 57 歲，隨著年齡遞減乳房篩檢的陽性率也下降。乳房篩檢公費補助是否降低年齡層，經濟成本及篩檢效益需再評估，有關我國癌症篩檢政策，國民健康署持續參考國際做法並透過專家會議會滾動式檢討。
- 三、目前本市除積極推動 45 到 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曾罹患乳癌）的女性進行兩年一次乳癌篩檢，並鼓勵民眾「規律性」進行篩檢，以期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積極佈建長照資源。

說明：市府應積極落實日照、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建置，並持續尋找新合適點位，且以定期/不定期形式將相關建置進度報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0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佈建長照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涵蓋 69 國中學區（布建率 75.8%），尚未完成學區有 22 個，其中已有 20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9）及規劃中（11）】，仍有 2 學區尚未完成，本府衛生局對於未設置日照學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社會住宅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完成 91 學區日間照顧布建。</p> <p>二、為充足社區量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本府跨局處合作積極布建社區式活動據點，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府社會局所權管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布建總數 515 處（含 235 處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 280 處據點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所權管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為 212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p>

權管文化健康站布建數為 29 處，本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努力，媒合有意願的民間單位投入社區式活動據點的布建。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與對象。

說明：

- 一、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應持續編足。
- 二、建請研議本市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貼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與對象。 一、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應持續編足。 二、建請研議本市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貼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長輩肺炎鏈球菌及兒童口服輪狀病毒公費疫苗補助接種項目分述如下：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 (二)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

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三)鑒於非老年人口非屬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爰現階段本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

二、輪狀病毒疫苗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引起嬰幼兒腹瀉中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原因，其潛伏期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二)本府衛生局規劃自明 (113) 年起，針對設籍本市中低收、低收入戶 1 歲內嬰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每人補助 2 劑，1 劑至多補助新臺幣 2,700 元，相關費用將由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預算編列。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食品安全。

說明：近期賣場食安事件頻傳，衛生局除事後進行下架作為、裁罰、訴訟協助外，更應積極於源頭進行預防。此外，衛生局針對高雄市抽檢蔬果不合格率達 9.3%，飲品達 11.69%，不合格率多年落於 10% 左右，衛生局應精進抽檢、裁罰等作為，避免不合格率一直未能具體降低，市府應設法加強稽查食品安全，具體降低不合格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36590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蔬果持續進行抽驗，已將紅辣椒、菜豆…等高風險產品列為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倘蔬果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基於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將抽驗不合格案件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田間用藥監測，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 二、飲品衛生標準亦為本府衛生局抽驗監測重點，將持續依「現場調製飲品及冰品稽查專案」，輔導業者加強食材管理、作業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倘經稽查或抽驗結果不符合食安法規定，併同依法究辦；此外，本府衛生局每年不定期對飲品業者

辦理食品衛生相關講習，藉以提升強化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智能。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說明：現今高雄面臨長照需求增加與照護人員人力不足問題，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擴充長照領域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 5 月，本市提供長照服務人力總計 10,064 人。依人員服務場所統計：居家式長照服務 6,211 人、專業服務醫事人員 559 人、社區式長照服務 756 人、住宿式機構（含外籍看護工）3,538 人（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p> <p>二、推估本市 112 長照人員需充實人力約 1,113 人，112 年截至六月底共計開班 59 班，目前本府衛生局核定自費班 24 班，本府勞工局公費班 34 班、自訓自用 1 班，約可培訓 1,816 人結訓取得長照人員資格，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公告提供辦訓單位開班資訊供民眾查詢。</p> <p>三、為擴充長照領域人才，提升長照服務人力，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已規劃辦理二次公告，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公告辦訓開課計畫，下半年已於 6 月 21 日在</p>

衛生局官網首頁公告辦訓訊息「112 年下半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讓有意願辦訓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至 7 月 6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路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最新消息/112 年下半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自費班）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增加社區心衛中心據點。

說明：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台灣青少年自殺率更是提升了三倍，相當每 100 名死亡的青少年就有 5 分之 1 死於自殺。雖然在校園中有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協助，但邁入職場後心理諮商所需費用對於剛進入職場的年輕人而言負擔頗重。而高雄心理諮商所的地點分佈相當不平均，在年輕人遇到心理相關問題時，若沒人及時伸出援手，可能會進一步造成悲劇發生。高雄市衛生局設立的 4 個社區心衛中心，分別位於苓雅、鳳山、岡山、林園等區，仍有許多地區尚未設立心衛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本市幅員廣大，僅靠四個心衛中心的服務量能其實相當不足。建請衛生局增加社區心衛中心的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市民及時的心理衛生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85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增加社區心衛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照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劃以每 33 萬人口為基數，於 109-114 年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於 114 年底布建 6 處社區心衛中心。

二、依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劃 112 年底應布建 4 處社區心衛中心，目前本府衛生局已依中央規劃設立 4 個社區心衛中心，109 年成立苓雅、鳳山、岡山等三區、111 年成立林園區，已達成中央規劃的目標值。後續規劃於 112 年成立杉林區、113 年左楠區設置社區心衛中心的目標。

三、因本市幅員廣大，精神醫療分配不均，因此本府衛生局率全國之先，刻正辦理第 5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籌設工作，杉林區社區心衛中心預計於今（112）年底正式掛牌運作，屆時將可服務大旗美地區 9 個行政區民眾，並提供相關心理衛生資源。

四、本府衛生局設置杉林分區原由及服務任務說明如下：

(一)設置原由

強化心理衛生資源、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服務：大旗美地區精神醫療資源僅有旗山醫院提供精神醫療診療服務，又無諮商心理所，無法提供相關心理議題諮詢/諮商等服務。藉由杉林分區的設置，充實心理衛生資源，促進市民心理健康。

(二)杉林分區服務任務說明

成為心理衛生所的角色、提供弱勢的外展服務：杉林分區的空間規劃上有多元服務空間，滿足不同族群服務需求，辦理市民課程講座，並進駐有心衛專業團隊，包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及心理精神衛生個管員，讓杉林分區扮演心理衛生所三級預防任務：

1.一級預防服務：著力於前端心理健康促進與心理疾病預防，針對社區長輩、婦幼心理健康篩檢服務與諮詢、情緒壓力管理系列講座、心理健康團體活動等，讓社會大眾提昇心理及精神健康。

2.二級預防服務：針對潛在高風險族群進行個別、家庭心理諮商、個案/家屬支持團體等，期待透過服務的介入，改善潛在風險族群民眾之心理、生活及家庭壓力調適能力，提供在地心理衛生服務。

3.三級預防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外展服務，就近提供關懷服務、心理治療及危機處理等服務項目，改善弱勢族群生心理、社會不同層面

的脆弱因子，有效控管風險，提升個人、家庭、社區之保護功能。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加速日照中心據點佈建，並完善長照服務。

說明：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高雄市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數為 35,181 人，且截至 2022 年 6 月失智確診率也達到 76.01%，顯見高雄市失智人口位居全台灣之冠。鑑於國民經常反映日照中心額滿，有需求的家屬時常須排隊等候半年至一年之久的情況，顯然目前本市日照中心與長照機構的服務量能不足，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是政府重要長照政策之一，經查本市目前僅完成 68 個學區的佈建，尚有 23 個國中學區仍未規劃。建請衛生局正視失智長輩逐年增加的社會現況，積極拓展日照中心據點與完善長照服務，建立失智友善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8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日照中心據點佈建，並完善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 (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涵蓋 69 國中學區 (布建率 75.8%)、尚未完成學區有 22 個，其中已有 20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 (9) 及規劃中 (11)】，仍有 2 學區尚未完成，布建規劃如下：

- (一)籌設中 9 學區：中正高中國中部、鼓山高中國中部、正興國中、大洲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甲仙國中、嘉興國中、右昌國中等 9 個區，有民間業者籌設日間照顧中心中。
- (二)規劃中 11 學區：高師大附中、光華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瑞豐國中、前鎮國中、中崙國中、仁武高中國中部、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12 學區，目前透過前瞻計畫補助及社會住宅建案預留空間，俟完成興建或修繕後，進行招商作業。
- (三)未完成 2 學區：小港國中學區及大樹區溪埔國中，本府衛生局積極媒合民間業者尋覓合宜場域中。
- 二、前述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共 26 處運用公有餘裕建物，對於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本府衛生局未來結合社會住宅 14 處、前瞻計畫補助及民間業者資源，共同努力完成學區布建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心理諮商專線服務品質。

說明：高雄市政府設有 07-7161925（心理諮詢專線）與 07-7131500#2539（心理諮詢服務）兩支電話，來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緣市民反映曾致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卻發生接線人員表示「服務專員在開會，請改播打 1925」之回應，然而心衛中心專線是為提供民眾即時的協助與服務，卻發生未了解情況將案件轉接其他單位處理的情況。建請衛生局檢視心衛中心內部人員服務狀況，勿讓心衛中心的服務電話形同虛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改善高雄市心理諮商專線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市民心理健康服務，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網絡局處以三段五級共同推動，並建置（07）7161925 諮詢專線，由專業人員於上班時間排班接線，傾聽民眾心聲並主動關心其困難與壓力，適時回應，依民眾狀況與需求提供資源轉介。</p> <p>二、諮詢專線服務功能提升，透過課程規劃提升專業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提供情緒支持與關懷，並建置接聽流程，幫助接線人員快速了解民眾需求，即時回應民眾諮詢事項、提供諮詢服務、</p>

資源連結或轉介諮商服務等適時協助。

- 三、將諮詢專線資訊提升普及性，進行諮詢專線宣導，提升市民或身旁親友遭遇情緒困擾或有諮詢需求者求助管道，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交通工具廣告版面、廣播電台、各式文宣單張海報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府衛生局諮詢專線及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完善孕婦與產後婦女心理關懷。

說明：經研究報告分析發現，台灣大約有 13% 孕期女性罹患產前或產後憂鬱症，尤以首胎懷孕的準媽媽比率最高，平均每 5 至 10 位新手媽媽就有 1 位患有產後憂鬱，每 2.5 人中有 1 人在孕期時就有憂鬱傾向，而產後憂鬱症盛行率約在 10% 至 20%，建請政府應重視此問題。心理諮商的費用相對於新生兒家庭而言負擔甚大，因此許多縣市針對產後憂鬱都是採取「主動協助」的模式，在女性懷孕階段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以及後續調理都有完整的補助或服務。建請衛生局研議相關的專案計畫，提供更全面性完整的服務，以利減輕家庭負擔並免於產後憂鬱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5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完善孕婦與產後婦女心理關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重點摘要： 孕產期婦女的健康是胎兒及新生兒的健康基石，產後憂鬱是影響婦女健康，攸關家庭幸福的重要議題。高雄市孕產婦心理健康推動策略，針對產婦與家屬進行全面宣導，依孕產階段介入，提供懷孕期間關懷及產後不同的身心調適內容與高風險族群加強管理，轉介醫療

單位與諮商服務並結合 AI 心靈會客室，提供主動協助關懷與情緒支持，說明如下：

一、全面關懷：孕產婦與家屬

- (一)結合衛生所、婦產科院所及坐月子服務人員（月嫂）、新住民服務中心，針對孕產婦及其家人、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
- (二)於百貨公司、嬰幼兒用品店、彌月蛋糕、月子餐業者於用品店、月子餐門市、百貨公司母乳哺育室，張貼及放置孕產婦心理健康海報、衛教單張並於產婦月子餐放置衛教單張。
- (三)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孕產婦心理健康資源平台：內容為衛生局製作之衛教單張、海報、中文、英文及越南語懶人包、短片及衛生福利部衛教資源，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知識、相關求助管道。
- (四)推動 24 小時「AI 心靈會客室」：以各孕期需求，邀請心理師及搭載最新 Chat GPT，將心理健康資訊議題利用先進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安全傾訴空間建構智慧諮詢，無須受限時間、地點，隨時提供專業心理健康服務與建議、配備 BSRS 心情溫度計評估功能及心靈地圖，內含本市相關醫療資源並定期更新本市心理資源，串接各項資源聯繫方式，讓孕產婦隨時掌握自己的心理狀態，提高對心理健康的關注。

二、懷孕期間關懷：

(一)孕婦

- 1.本市婦產科院所醫師及專業護理人員依產前檢查時程搭配孕婦健康手冊，協助準媽媽記錄產檢結果及心情溫度計檢測（1.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2.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同時提供孕期保健資訊、衛教訊息及提醒孕婦及醫療人員關懷其情緒變化，必要時提供相關轉介。
- 2.本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起結合本市 17 家醫院婦產科專科醫院，進行愛丁堡憂鬱量表篩檢，今（112）年 6 月起全面於本市 32 家接生醫療院所進行愛丁堡憂鬱量表施測。篩檢總分 10-12 分者由院方衛教師提供關懷、相關資源轉介及後續追蹤，13 分者提供關懷服務並經醫師評估轉診身心科處

理，以早期介入措施。

3. 未成年孕產婦心理諮商服務：居住於高雄市未滿 20 歲孕產婦，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4. 112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補助縣市衛生局結合轄區產檢院所或相關單位，本市有 24 家產檢院所及 2 大助產師公會提供高風險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 6 週衛教、關懷追蹤（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及轉介服務。

5. 針對孕產婦自殺個案，本府衛生局提供處遇關懷，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資源轉介及 6 次免費心理諮商。

(二) 孕婦/家屬：

1. 結合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介入：推動 112 年度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推廣計畫～好孕到—伴妳好心情，孕期需求、發展正向母嬰關係辦理講座 5 場次，孕婦支持團體 3 場次。

2. 本府衛生局設置（07）716-1925 服務專線：傾聽心聲及主動關心其遭遇困難與壓力，提供心理諮詢及轉介資源，適時予以回應及依需求轉介孕產婦及伴侶一次免費心理諮商。

三、產後：

(一) 產婦：於產後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提醒可依愛丁堡憂鬱症量表檢視情緒狀況，並於產後四周回診時由院方主動提供篩檢、關懷服務、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二) 產婦/家屬：

1. 透過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介入，推動好孕到—伴妳好心情—產後支持團體 3 場次，提升產後之準備與心理預期，促進幸福感與降低適應問題。

2. 結合本府民政局所轄戶政事務所，針對申辦出生登記之民眾：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單張，增加對孕產婦心理健康認識與運用求助管道。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議提升長照交通接送量能。

說明：目前長照交通接送車輛常於尖峰時段無法順利預約，造成有長照接送需求的民眾不便；建請透過增加車輛數、改善預約措施等方式，改善鄉親預約車輛的困擾，提升長照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提升長照交通車補助及量能，提升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提升長照交通車補助及量能，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說明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有關長照交通接送（DA01）規定：「以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為主。 二、本府衛生局為廣納民間車輛營業單位加入長照交通車，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交通服務；核定獎助車輛營運費用，包括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每輛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同時每月依營運績效以每月工作天計算，一般區每輛每日需達 8 趟次，或偏遠區需達 4 趟次（或每月行

駛達 1,400 公里），本府衛生局依達成營運績效核定月份比例，換算核定獎助金額。並透過各區交通接送資源盤點，每年不定期持續辦理車輛擴增甄選作業，利用獎助車輛搭配特約車輛數等方式，提升交通接送車輛數；目前與本府衛生局特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有 22 家業者，車輛數達 332 輛。

- 三、另為便利民眾及業者之長照車輛預約，本府衛生局提供派車管理系統，需事前使用電話或至派車管理系統線上預約交通車，以利交通服務單位妥善安排每日服務，進而提升本市使用者服務量能。個案最晚 3 天前要提出申請，同時也提供安排 2 家交通服務單位供個案選擇；臨時需要使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長照需求者，可詢問每位個案安排之 2 家交通服務單位，當日是否能夠提供長照交通服務量能服務。

議員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健康。

說明：夏季為登革熱好發時期，市府應加強防治與宣導，保障市民不受傳染病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網路媒體、海報單張等多元管道，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宣導相關措施如下： 一、38 行政區辦理「里衛教說明會」，提昇市民登革熱防治知能。 二、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里鄰志工及民眾總動員清除居家室內外孳生源。 三、透過平面、電子媒體與垃圾車廣播宣導，加強市民防疫作為。 四、校園衛教宣導，提高學生防疫觀念，強化防疫作為。 以上措施進行本市全方位加強防疫宣導，向市民宣導應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的病媒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以防範疫情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爭取林園區全體居民對於心肺肝膽器官功能的健康檢查。

說明：林園區居民長期生活在工業區旁邊，罹癌人口逐年上升，市府應重視此區居民的健康狀況，請衛生局讓全體居民每年一次健康檢查，確實掌握自己生命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爭取林園區全體居民對於心肺肝膽器官功能的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健康檢查為透過醫療專業、檢查工具等，將潛在疾病或健康危害因子篩檢出來，早期發現疾病、早期適當治療，現行衛生保健政策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增值服務及其相對應健康風險與五項癌症篩檢，可協助早期發現主要慢性疾病、肝病及癌症，說明如下：</p> <p>(一)成人健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項目：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2.健康風險：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腎病。

3.檢查對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二) B、C 型肝炎篩檢

1.檢查項目：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2.健康風險：肝炎。

3.檢查對象：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三) 肺癌篩檢

1.檢查項目：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

2.健康風險：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檢查對象：

(1)具肺癌家族史：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

(2)具重度吸菸史：50-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一年以上（每日吸菸包數×吸菸年數≥30 包一年，例：每天 1 包吸 30 年），有意願戒菸或戒菸未達 15 年者。

(四) 大腸癌篩檢

1.檢查項目：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2.健康風險：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檢查對象：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五) 口腔癌篩檢

1.檢查項目：口腔黏膜檢查。

2.健康風險：口腔癌。

3.檢查對象：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六) 乳癌篩檢

1.檢查項目：乳房 X 光攝影。

2.健康風險：女性乳癌。

3.檢查對象：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七) 子宮頸癌篩檢

1.檢查項目：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健康風險：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3.檢查對象：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二、為提升篩檢可近性，轄區衛生所定期辦理整合性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符合資格民眾亦可逕至各公費健檢合約院所接受檢查。

三、本府衛生局已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112~113 年林園區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包含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以協助林園區居民早期發現肺肝膽器官相關疾病，有關檢查項目及對象說明如下：

(一)肺癌篩檢（LDCT）檢查：擴大提供非公費對象之 50~74 歲居住林園區 10 年以上居民。

(二) B、C 型肝炎篩檢：擴大提供非公費對象之 30~44 歲之林園區居民。

(三)腹部超音波：於民眾參與林園當地整合篩檢活動之成人健檢時，同步提供本項檢查。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中山大學醫學院落腳楠梓，完善海線醫療資源。

說明：現況援中港地區至義大醫院或榮總最快要 20 分鐘以上，若從海線彌陀、梓官等地區會更耗時。隨著中山大學成立醫學院，建請研議中山大學落腳高雄大學楠梓校區，以完善海線醫療資源整體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56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研議中山大學醫學院落腳楠梓，完善海線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楠梓區目前計有 6 家地區醫院及 167 家診所，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區域劃分屬岡山次醫療區域，目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以及 23 家地區醫院，經統計該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許可病床數為 49.64 床（尚餘 32 床）。 二、此外，112 年底岡山區將設立 350 床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亦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牙科以及老年醫學等多種科別。另預計於 113 年路竹區將設立 400 床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牙科等多樣科別；上述皆有急診、加護病床等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醫療資源多元且豐富，可提供北高雄及海線

地區市民更完善醫療資源。各項醫療資源之設立或擴充，皆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辦理並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針對高雄嬰兒高死亡率進行專案研究。

說明：根據衛服部統計，高雄的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都是六都最高。而且不只是 110 年是六都最高，從 102 年到 110 年，已經連續 9 年，整整 9 年新生兒跟嬰兒的死亡率通通都是六都最高。以 110 年為例，高雄新生兒的死亡率是千分之 4.2，桃園是 1.5、台中是 1.9，高雄的新生兒死亡率竟然是桃園、台中的兩倍，少子化嚴重，每一個嬰兒的生命更顯得珍貴和難得，但是我們卻沒有給他們一個平安長大的機會。建議衛生局可以針對新生兒、嬰兒死亡問題做一個專案的研究，甚至也有人說或許跟空汙有關，高雄的空汙問題一直都很嚴重，也有許多團體及研究指出空汙對新生兒的影響，像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長雷克就曾發表：「空氣汙染不只會妨礙嬰幼兒肺部的發育，也將對腦部產生永久性的損害，也等於是抹煞了他們的未來。」希望衛生局能著手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保障新高雄的新生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針對高雄嬰兒高死亡率進行專案研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民政局死亡登記資料，本市近三年嬰兒死亡診斷前三項大致為：1.心肺衰竭、2.新生兒呼吸或心臟衰竭、3.早產。進一

步分析死因相關資料，歸納主要死因為周產期特定病況與先天畸形，其中以極度早產及極低出生體重為多數。

二、因此，本府衛生局著重於強化周產期照護，持續提供優生保健補助措施，結合本市婦產、兒科醫療院所積極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建立婦產兒周全的照護服務。

三、此外，本府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透過跨局處（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多元領域專家學者（婦產小兒醫療、幼保、社工、法律等），以及兒童福利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代表，進行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共同探究本市嬰兒死亡關鍵因素，針對高風險個案協助分析其個人、經濟、就醫、家庭照護及社會支持等因素，透過資料分析發現問題，據以精進改善策略及跨領域多層面預防措施。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因應台海情勢緊張，應普發緊急戰備物資、緊急醫療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危機情況。

說明：

- 一、政府應評估情勢風險，制定應急計劃並確保必要物資的儲備和供應。這包括戰備物資如食品、水源、防護裝備等，以及緊急醫療品如醫療器材、藥品和急救用品。
- 二、建立一個有效的物資儲備計劃，確保所需的緊急戰備物資和醫療品可以快速調度和分發到需要的地區。這可能包括建立儲備倉庫、制定儲備物資清單、確保物資的定期輪換和更新等。
- 三、高雄市政府應與軍方、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和私營企業應加強合作和協調，共同確保緊急戰備物資和緊急醫療品的供應和分發。
- 四、醫療機構應確保自身具備必要的緊急醫療品，包括醫療器材、藥品和急救用品。同時，培訓醫療人員，提高其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
- 五、政府可以通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緊急情況下應對的意識和知識。這可以包括提供緊急應變指南、舉辦急救和緊急處置培訓課程等。
- 六、持續監測台海情勢和風險，定期評估緊急戰備物資和緊急醫療品的需求，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更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1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因應台海情勢緊張，應普發緊急戰備物資、緊急醫療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危機情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另按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合先敘明。</p> <p>二、本府衛生局依法落實掌握本市各醫療機構病床數及醫事人員數，並督導本市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每年度函報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及疏散計畫送本府衛生局備查；另本府衛生局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責定本市 25 家急救責任醫院儲備藥品醫材品項數量，督導醫院儲存藥品醫材需保持堪用，以利緊急需求時能充分供應。</p> <p>三、為因應國際地緣政治情勢，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實地訪視 25 家急救責任醫院營運設施設備、病床擴充及傷後安置處所等辦理情形，落實加強保養以確保醫療設施堪用及推動維生設備備援方案，以強化緊急狀況發生的醫療持續韌性。另配合本府兵役處依經濟部「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每季訪查醫院實際徵用病床、醫事人員及儲備藥品醫材品項數量。</p> <p>四、為因應戰爭時期大量傷病患疏轉，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指示，盤點本市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擇合適處所提升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據以納入衛生福利部提報韌性國家之醫療方案計畫及 113 年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p> <p>五、本府衛生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建立本府民防總隊醫護大隊，納入本府衛生局、38 區衛生</p>

所、診所、藥局等人力，於 112 年 5 月 15、22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3 梯次 8 小時民防團隊基本訓練，以強化戰傷救護知識及緊急醫療處置能力。

六、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度督導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及市立旗津醫院辦理戰時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實兵演練，並同步訓練本府 38 區衛生所人員取得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第一類證照，以持續強化在地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七、本府衛生局賡續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本府各局處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災害演習，俾強化本市緊急災害醫療處置應變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應廣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提升緊急救援挽救寶貴生命使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遇到緊急情況，校園卻沒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可以使用，拖延搶救時間，喪失寶貴生命，請市府盤點校園尚無建置的學校，盡速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1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應廣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提升緊急救援挽救寶貴生命使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 11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10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公眾服務單位設施及特殊機構，其中，國中屬於強制設置場所、國小則否。 二、現鳳山區共有國小 22 所、國中 8 所、高中含國中部 2 所，經本府教育局積極協助，均已完成 AED 設置。 三、本府衛生局廣續與教育局合作，開設 AED 管理員課程供各校派員受訓，並積極推廣安心場所認證，保障學童、教職員及家屬之生命安全。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衛生局組織重整，將長照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說明：

- 一、衛生局附屬機關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105 年成立，編制正職 10 人，目前 2 人（技士 1 人、組員 1 人支援疾管處），3 人兼職（主任、會計、人事），今年預算 602 萬元。
- 二、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為衛生局下設科室，正職 27 人，今年預算 55 億，業務龐大，人力明顯不足。

辦法：衛生局組織重整，可裁撤登革熱研究中心，升格長照中心為二級機關長照處，擴大編制，做好業務量的管理與質的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局組織重整，將長照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

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107年9月5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55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並設置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1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27人、約聘照管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41人，共計275人。並於本市38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38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黃文益

案由：建請環保局，專案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查緝非法棄置（含髒亂點），杜絕外縣市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同時能提升都市環境。

說明：建請環保局，杜絕北廢南送現象，透過運用遠端監控查緝廢棄物棄置案件，如非法棄置、髒亂點棄置熱區、河川垃圾隨意棄置等…，可有效查緝，並降低稽查人員路程奔波，由於廢棄物棄置丟了就跑，時間短暫，要靠人力查緝不易。科技化時代，可於棄置熱區應用科技遠端監控設備查緝，杜絕非法棄置，守護本市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1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專案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查緝非法棄置（含髒亂點），杜絕外縣市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同時能提升都市環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目前透過 CCTV 閉路監視器、縮時攝影及空拍機針對非法棄置點及髒亂點進行環境污染蒐證作業，藉以杜絕廢棄物棄置及環境髒亂問題，本年度相關科技執法情形如下： 一、CCTV 閉路監視器 本局 112 年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寮區萬大橋下有遭棄置廢棄物情事，旋即於附近路口架設 CCTV 閉路監視器監控棄置熱點，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清理橋下廢棄物，並於廢棄物清理完後，持續監控該址車輛進出，嚇

阻非法業者棄置廢棄物。

二、縮時攝影

本局於 112 年度利用縮時攝影機協助稽查 4 件環境污染案件，共計查獲 1 件違法案件。本市烏松區大竹里先前曾遭丟棄家庭垃圾，本局遂於大竹路架設縮時攝影監控髒亂熱點，發現確有車輛經過該處時，並將家庭垃圾丟棄於該處，經縮時攝影機掌握證據後，後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車主罰鍰。

三、空拍機

民眾陳情本市永安區一處魚塢內有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經查傾倒來源為岡山區某事業產生之污泥，本局以空拍機進行開挖區域範圍確認，估算非法棄置場域及總體積。該事業非法委託行為人棄置污泥，相關事證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依法偵辦。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噪音監測儀器建置進度，並加強重點區域查緝。

說明：近年來，噪音陳情案件數位居各類公害污染前三位。除場所、工程、設施所產生的噪音外，尚有移動污染源高噪音車之檢舉，若將車輛噪音檢舉案件數合併計算，噪音則已超過異味成為最影響民眾之污染源。受理噪音陳情或檢舉後，「噪音管制標準」為環保稽查人員前往處理依法執行之法規，此項業務會產出陳情件數、管制區別、稽查結果等各項時間、空間參數之數據。惟，美術館地區與中都地區皆有民眾頻頻反應，夜晚改裝車噪音愈見頻繁，望環保局協助查緝改善。建請環保局極力爭取噪音監測儀器，並加強重點區域取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14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噪音監測儀器建置進度,並加強重點區域查緝。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2 套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另已獲中央核可 2 套設備補助經費，將依法辦理設備採購，預計 112 年底前可有 12 套設備執行勤務。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二、本府現有 1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鼓山區鼓山一路，本府環保局與鼓山、三民一警察分局合作於鼓山區美術東四路、西子灣中山大學附近及三民區九如二路辦理多場次週末深夜攔查檢測勤務；另有分局員警不定時、不定點於中都區域攔檢改裝噪音車輛案件移送，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建請針對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業者研擬獎勵辦法。

說明：臺灣正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市府也在工業區陸續導入雲端影像監控跟 AI 智慧辨識系統來監控工廠排放之廢氣是否在標準值內，自 110 年設置計裁罰 11 件空污異常排放。建請未來在全面設置監控系統後，除了裁罰超標狀況外，也能透過持續觀測後的大數據，擬定減碳獎勵辦法，獎懲並行達到減碳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5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業者研擬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碳排放約占全台 20%，目前已較基準年減碳 13.2%，減量達 877 萬噸，領先各縣市並超前國家目標，但為了加速減碳工作推行，本府積極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共計 26 條，後續將函報中央，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為鼓勵事業參與淨零行動，有關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係針對本市事業針對

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方案且成效者，可給予獎勵或相關補助，作為減量誘因。

- 三、另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亦減輕事業負擔並增加減量誘因。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目前清潔隊人數不足問題，造成現任清潔隊員工作負擔過重，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33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屋後溝清理整治。

說明：屋後溝容易滋生病媒蚊，環境髒亂。需民眾自行處理，但處理須整條街民同意。在整治上有很大的問題。是否由政府機關提出方式整合整治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屋後溝清理整治。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合先敘明。</p> <p>二、查屋後溝多位於狹窄的巷弄或民眾私人土地內，機具難以進入執行清疏，需仰賴人力執行相關作業。本市各區清潔隊日常勤務繁多，舉凡登革熱防治與環境消毒、道路清掃、垃圾清運、側溝清疏，及各項環保稽(檢)查業務或政令宣導等，皆是與民眾日常生活環境品質相關且亟需清潔隊人力逐項執行之勤務。</p> <p>三、為保障其他廣大市民的福祉，屋後溝的環境維護事項，應由土地(或房屋)所有人自行清疏為宜，清理後若有溝泥需清運，可洽詢環保局清潔隊協助處理。若民眾有病媒蚊孳生疑慮，可電洽各區清潔隊詢問有關投藥防治的可行性。</p>

議員提案（曾麗燕）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正勤路段（中華五路至成功路北側）水溝疏清。

說明：上圖所示為獅甲國宅前排水溝，環保局以國宅名義拒絕清理，請問建物乃市府規劃，現在卻以封閉性國宅名義拒絕疏清，是何原因？難道這水溝流的不是馬路上的雨水？而是國宅製造出來的廢水？

辦法：環保局定期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3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正勤路段（中華五路至成功路北側）水溝疏清。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針對本市溝渠之疏清權責為「道路側溝」，並明訂於「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合先敘明。 二、有關獅甲國宅前（正勤路 21 號至 39 號路）排水溝，環保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派員前往執行疏清，開蓋發現 6 處溝內有路樹竄根致影響溝渠通水，已由水利局改善排除；環保局復於同年 5 月 30 日派員現場巡檢，開蓋檢視側溝內無淤積情形。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仁武焚化爐回饋金，現每公噸回饋地方 200 元，建請每公噸提高至 400 元案。

說明：

- 一、仁武焚化爐回饋金每公噸 200 元，10 年來都沒有調整。
- 二、物價指數 20 年來漲幅超過 28.62%。
- 三、112 年回饋金又回到十年前水平，不增反降反其道而行，甚不合理。
- 四、政府回饋建設地方美意盡失，還造成地方困擾，影響基層建設發展。

辦法：建請將回饋金調高至每公噸 4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南資仁字第 1127031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焚化爐回饋金，現每公噸回饋地方 200 元，建請每公噸提高至 400 元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回饋金，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回饋金要點第 4 條：回饋金之計算…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另依本市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提撥及分配，以實際進廠量編列 200 元/噸。 三、有關回饋金調整，將視中央行政院環保署回饋金編列基準調整後，研議修訂本市回饋辦法。

四、因回饋金計算標準將涉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回饋金要點及處理費計算成本，宜通盤討論後再予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說明：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9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執行本市公園環境維護作業於非落葉期間安排以人力清潔維護為原則，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並配合使用公園內澆灌灑水設備以降低揚塵。 二、本府環保局於執行道路清掃作業已明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傳統引擎式吹葉機，避免妨礙安寧。

議員提案（黃香菽）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說明：台灣空氣品質 2022 年有所改善，但高雄不論在 6 都或地區城市中，都位居最後一名，是台灣空氣品質最差的地方。從地區排名、污染程度排名、2022 年各月 PM2.5 均值來觀察，高雄市都是最後一名。以高雄 2022 年各月 PM2.5 均值來看，12 個月中，有 4 個月是處於不良狀況，4 個月是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 個月是中等，3 個月是良好。12 個月中只有 4 個月尚可，其餘 8 個月是不及格的。改善空氣污染是市長陳其邁上一屆當選時提出的「四大優先」之一，連任後依舊為當前施政重點之一，但從 2022 年的統計數字來看，顯然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辦法：請環保局持續推動有效的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徹底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66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100）自 106 年 64.7% 上升至 111 年 87.5%，連續三年突破 8 成且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2.5）近六年改善率 31.3%。 二、為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

源進行強化管制，包含興達電廠今年除役 2 部燃煤機組，114 年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並持續推動減碳脫煤、擴大管制大型柴油車，並擴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持續汰換高污染車輛、推廣智慧工地、增加綠地面積、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及加強稽查輔導，促使業者改善減排。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動淨零碳排，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說明：籲請市府積極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如期將相關法案送入議會審議並持續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512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淨零碳排，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院長 112 年 5 月 12 日宣布「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並將於同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初期將以「碳諮詢」為重點進行，而國內碳權交易子法確定後，才會進行國內碳權交易。 二、「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提高清潔員員額。

說明：現行編制下清潔員員額不足以提供清潔隊員合適工作負載量，恐有過於繁重之虞，建請環保局研議相關因應方式，並提高清潔隊員員額，合理降低工作負載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4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提高清潔員員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p> <p>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

說明：因減燒外縣市家戶及事業廢棄物，現高雄廢棄物處理量已有所降低。建請環保局積極關切各焚化爐爐體所能處理量能，並妥善規劃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32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本市各焚化爐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中區廠： 在設備方面，中區廠已著手加強爐床、爐管、濾袋等設備更新，以減少非計畫停爐次數，提高焚化爐處理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量。在操作方面，將加強燃燒控制使廢棄物充分燃燒，以提高焚化爐的熱效率，增加發電效率為目標，並維持低灰渣產生率。 二、南區廠： 南區廠在設備方面進行垃圾焚化機電設備更新替換計畫，包含鍋爐爐管妥善率改善、焚化爐耐火及保溫材料更新、整廠系統及設備換修之附屬配件購置等設備更新，以減少非計畫停爐次

數，提高焚化爐處理效率，以達預定廢棄物處理量。在操作方面，將加強燃燒控制使廢棄物充分燃燒，以提高焚化爐的熱效率，增加發電效率為目標。

三、岡山廠：

(一)岡山廠 ROT 案民間機構承諾投資新台幣 8 億 8,319 萬元進行修建，修建期程為 112 年 6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修建內容為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增設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二)修建完成後可提升設備妥善運轉率，焚化處理量將會提升，同時可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氮氧化物濃度 30ppm 以下、一氧化碳 30ppm 以下…等）及降低焚化底渣產生率（至 15.5% 以下）、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至 4.4% 以下）。

四、仁武廠：

(一)仁武廠 ROT 案民間機構承諾投資新台幣 8 億 5,182 萬元進行修建工作並預計至 114 年底完成。修建工作內容為逐年進行三爐組之空污防制設備升級工程、鍋爐第一通道爐管改特殊合金堆焊管、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二)修建完成後可提升設備妥善運轉率，焚化處理量將會提升，同時可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不透光率低於 5%、氮氧化物濃度低於 30ppm、氯化氫濃度低於 15ppm 及一氧化碳低於 20ppm 等）；以及降低焚化底渣產生率低於 15%、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低於 3.4%…等。

本市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情形：

高雄市為去化焚化廠產生焚化底渣，達到百分之百資源再利用，已結合市府各工程機關協助於公共工程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自 107 年起，首創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並率全國之先，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統計本市 111 年垃圾焚化廠垃圾焚化後所產生的底渣約有 17 萬公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AMS）申報資料，111 年全臺焚化再生粒料總使用量約 68 萬公噸，其中本市公共工程使用量近 13 萬公噸，為六都之首，也是全臺各縣市使用之冠。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運作效能。

說明：現有四座焚化爐將於接下來三年分別進行整備，環保局應妥善評估各爐容載量及使用效益，並積極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現行應改善處並研議改善做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66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運作效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時，再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落實本市廢棄物優先處理之原則。 二、本局成立之廢棄物調度中心（專責單位）及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 三、本市焚化廠設備均已老舊，目前陸續進行整改作業，廢棄物調度中心依據各焚化廠之營運現況（如營運爐組、歲修作業、垃圾貯坑高低等）及相關整修作業，調整每座焚化廠每日可進廠量供清除業者預約進廠，以利各廢棄物產源及清運業者安排清運事宜。另本局亦滾動式召開本市各焚化廠歲修期程協調會議，

在對總焚化處理量影響最少的範圍內，妥適安排各焚化廠相關歲修期程。焚化廠歲修期間由廢棄物調度中心統籌將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妥適分配（含臨時調度）至其它焚化廠協助代處理。

四、為保障小規模清運業者工作權，再次優化調度中心預約系統，讓 3 天預約不到的業者，會有一次優先預約權，因此，小規模業者已不會有完全預約不到的情形。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制定相關作為，避免火燒垃圾車事件再次發生。

說明：今年 4 月一輛滿載垃圾之垃圾車失火，清潔隊研判可能是民眾亂丟瓦斯罐或鋰電池，經壓擠或造成垃圾自燃起火，請環保局制定相關作為，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780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制定相關作為，避免火燒垃圾車事件再次發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高市衛字第 11232561900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於所屬網站電子媒體發布「危險『瓶』傳，『高壓』回收 4 部曲」等簡短訊息，宣導民眾回收高壓氣瓶時，確實做到「完、包、警、收」4 步驟後，再交付正確的回收管道。另 112 年 4 月 1 日及 17 日於樂活綠高雄資源回收好康報的臉書發文再次宣導「五大類危險物品」要如何處理。 二、環保局亦製作危險物品 5 大類（鋰電池、粉狀物、高壓容器、香灰金紙、滅火器及瓦斯桶）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的紅布條、X 型架及宣導圖檔，發放予清潔隊懸掛於清運車輛或於各式活動時向民眾宣導；另垃圾車尾斗張貼「尖銳物品、高壓瓶罐等危險物品勿直接丟入壓縮車內」之危險告示標語。

三、為避免無法壓縮或壓縮過程有爆炸疑慮的資收物被誤投入壓縮車而發生危險，環保局已責成各區清潔隊要求隊員執行壓縮作業前，請民眾自行拆袋將資收物倒入車尾斗後，清運人員確實檢視回收物，確認有無危險物品，檢查過程一旦發現有異，將立即取出，以免發生危害事件。必要時加強破袋檢查，違規者加重處罰，以遏止未確實分類所造成的危害。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強化仁大地區環境壓力監測。

說明：仁武、大社地區有工業區、火葬場、焚化爐等設施，環保局應研議如何強化並落實監測量能，降低居民生活健康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43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仁大地區環境壓力監測。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仁武、大社地區空氣污染排放來源主要集中於仁大工業區內，其中又以大社工業區內有多家石化工廠貢獻較多，因此本府環保局除針對仁武大社地區各大型污染源進行各種管制及監測作業外，並依其貢獻量及影響嚴重程度，特別加強大社工業區監測量能，各項監測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空品及排放監測作業：空污法針對大型排放管道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並與環保局連線，即時監測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目前仁大地區連線監測共有 13 根排放管道及 16 根廢氣燃燒塔。而為即時掌控空氣品質狀況，環保局另於仁武及大社佈設共 118 點微型感測器隨時監控，另分別於大社工業區西北側（五常里）、東側及南側各設置一固定式 OP-FTIR 測站進行長期每日連續監測。當測站測得超標污染物後立即進行可能貢</p>

獻污染源巡查，若有異常操作，即要求污染源提出改善作為，並依據監測分析之污染熱區，加強稽查作業。

二、稽巡查作業：環保局已針對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竹後里附近工廠及台塑仁武廠等石化工廠群聚區域，加強日夜間稽巡查作業，並主動進廠查核，遇有異味情形即可立即發現處理，以減少污染情形發生。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所屬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避免操作時所產生污染影響附近區域，除已與環保局連線 24 小時監測排放管道排放情形，並定期執行廠區內外環境品質監（檢）測作業如下：

項目	檢測頻率
可處理廢棄物	每季 1 次
底渣（可燃物、灼燒減量）	每月 1 次
飛灰穩定化物	每批次 1 次（原則上 14 天為 1 批次）
煙道排氣（一般項目）	每季 1 次（3 爐組）
煙道排氣（重金屬）	每季 1 次（3 爐組）
煙道排氣（戴奧辛）	每季 1 次（3 爐組）
廠區控制室及設備噪音	每季 1 次
廠區周界噪音	每季 1 次
廠區周界背景噪音	每 2 年 1 次
處理後水質	每季 1 次
處理後水質（戴奧辛）	每年 1 次
原（廢）污水水質	每半年 1 次
原（廢）污水水質（戴奧辛）	每年 1 次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說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方式多年未修正，現時空背景已不同，垃圾處理費用亦已大幅上升，市府應啟動檢討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3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回饋金，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中央回饋金要點第 4 條：回饋金之計算…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另依本市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提撥及分配，以實際進廠量編列 200 元/噸。</p> <p>三、有關回饋金調整，將視中央行政院環保署回饋金編列基準調整後，研議修訂本市回饋辦法。</p> <p>四、因回饋金計算標準將涉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回饋金要點及處理費計算成本，宜通盤討論後再予實施。</p>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本市廢棄物最終去化多元方案。

說明：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廢棄物最終去化方案，如底渣、灰燼、飛灰固化物等穩定廢棄物處理方式，研擬如南星計畫等填海造陸方式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0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本市廢棄物最終去化多元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多元去化處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焚化底渣係由焚化廠產生，為達高雄市全循環零廢棄目標，底渣將由掩埋廢棄轉為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在本市公共工程，從而減少天然粒料使用。為此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制訂焚化底渣相關法令規範，107 年率先全國首創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制度與焚化再生粒料供應機制，對認可的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加強輔導，提升供料品質，強化廠商儲備一定數量焚化再生粒料的管理機制，隨時維持廠內粒料之安全庫存量，以因應工程臨時出貨需求，確保公共工程使用之 CLSM 能被穩定供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AMS) 申報資料，當年度全臺焚化再生粒料</p>

使用總量約 68 萬公噸，高雄市使用就近 13 萬公噸，佔全國近二成，為全臺使用之冠。而市府各機關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件數更高達 376 件，用途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外，也用於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及衛生掩埋場覆土，顯見焚化底渣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已廣被市內工程單位所接受，成功取代部分天然粒料使用。環保局為再擴大底渣再利用的去化管道，目前辦理試作用於水泥製品（紐澤西護欄及緣石）、磚品（高壓混凝土地磚及透水性混凝土地磚）中，期望使底渣再利用去化更加多元。

- (二)飛灰穩定化物係因焚化後產生，其含有重金屬等有害特性，現行處理方式為經固化或穩定化等中間處理為一般廢棄物後，再以衛生掩埋場作為最終之處置方式。目前本市得處置飛灰固化物（穩定化物）之衛生掩埋場計有路竹簡易衛生掩埋場及燕巢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並已進行路竹阿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之施工作業；另為去化飛灰穩定化物之可行性，後續規劃將以水洗方式等前處理技術來進行再利用。
- 二、事業機構產生之氧化碓、還原碓、金屬冶煉爐渣集爐石（渣）等廢棄物，多元去化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電弧爐煉鋼爐碓（氧化碓、還原碓）：

係屬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碓規定，可委託公告再利用機構進行妥善去化，並經由破碎、磁選、篩分、拌合等製程單元，可製成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瀝青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水泥瓦…等產品，作為管溝回填使用與水泥相關製品使用。

(二)金屬冶煉高爐石、轉爐石：

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可委託個案再利用機構與通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去化，經由破碎、篩選、拌合等再利用製造程序，可生產成高爐水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與預拌混凝土等產品，作為管溝回填及相關海事工程之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強化吹哨者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

說明：近年本市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吹哨者為查處違規事件重要訊息提供來源，市府應研議強化保護吹哨者的各項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23665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強化吹哨者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民眾檢舉、通報環保案件訂有相關檢舉獎勵辦法，並有相關保護機制如下說明：</p> <p>(一)針對環保案件，現行有「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案件獎勵辦法」、「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件獎勵辦法」，前述獎勵辦法皆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p> <p>(二)另「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到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p>

- 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安全及藥物（品）管理訂有相關法規，鼓勵人民參與監督，並提供檢舉者保護機制，說明如下：
- (一)針對食安案件，現行有「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食安獎勵辦法）」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下稱高雄市食安獎勵辦法）」，規定吹哨者（檢舉人）之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食安獎勵辦法第 9 條及高雄市食安獎勵辦法第 9 條，皆規定政府機關對於食安檢舉人之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食安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當檢舉人安全受到危害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並依法處理。
- (二)針對藥物或藥品案件，本府衛生局特依據藥事法第 8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2338842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為保護檢舉者，本府衛生局特於上開要點之第十一點載明「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三、本府警察局受理環保案件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對檢舉人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受理機密敏感或矚目案件，訪談檢舉及陳情人時選定隱密處所，相關查處資料以密件公文簽辦。
- 四、本府消防局訂有「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並依上述措施受理檢舉（陳情）案件。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政府應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以保障民眾健康。

說明：高雄市重工業及鋼鐵業眾多，空氣品質長年不佳，危及市民身體健康，市府應制定並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嚴格監控工廠空汙排放，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保障民眾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71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政府應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以保障民眾健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根據環保署監資處數據統計，高雄市 111 年全年度空品良率為 87.5%，歷年最高且連續三年空品良率突破 8 成、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為 16.9 $\mu\text{g}/\text{m}^3$ ，歷年最低。 二、針對工廠空汙排放，本府環保局透過管制作為包含許可查核、空汙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針對設備元件、煙道、廠內機具油品等，進行不定期檢測工作，並利用科學儀器輔助，24 小時不間斷監控高雄市空品變化，包含建置微型感測器、雲端影像辨識系統及連續自動監測設備（CEMS），同時執行行業別汙染清查，輔導工廠汙染減排。 三、為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源進行強化管制，包含興達電廠今年除役 2 部燃煤機組，114

年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並持續推動減碳脫煤、擴大管制大型柴油車，並擴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持續汰換高污染車輛、推廣智慧工地、增加綠地面積、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及加強稽查輔導。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鳳山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屬於新社區，多數為大樓林立新住家，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鳳山區南鳳清潔隊及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說明：透過定點清運試辦，可以解決居民在工作時間與垃圾清運時間衝突的問題，提供更方便的垃圾清運服務。同時，也有助於提升環境衛生水平，促進社區的整潔和居民的參與意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屬於新社區，多數為大樓林立新住家，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鳳山區南鳳清潔隊及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南鳳山區清潔隊經與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里長協調後，規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試辦定時定點，週一至週五收運作業內容如下： (一)南成里南和街 177 巷口，停留時間為 9：20~9：23。 (二)保安里保義街 100 號，停留時間為 8：57~9：00。 (三)過埤里里長無意願參與，爰該里暫不設置。

二、定時定點收運作業，若遇民眾垃圾未妥善打包或提前將垃圾置於收運點，恐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將視試辦情況滾動式調整保留優點改進缺點持續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增加高雄塗鴉檢舉獎勵金。

說明：日前五福路自來水公園的遭到塗鴉客爬上塗鴉。花了 12 萬修復。新崛江商圈也有多處店家的牆面、門口都被塗上塗鴉，之前媒體也有報導高雄塗鴉客在電箱、電線杆、電話亭、停車場…通通都成為了塗鴉客的創作品。根據台北的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檢舉塗鴉罰款 1,200-6,000 元，其中給予檢舉人的檢舉獎金高達 90%，也就是如果檢舉塗鴉成功的話，就可以領到 5,400 的獎金。根據本席年初和環保局索取的資料，目前高雄檢舉塗鴉的獎金只有 15%，很明顯地跟台北比起來誘因差很多，且台北對於罰款的分級非常清楚，為了避免有爭議。他們甚至有設立裁罰的標準，會依塗鴉的面積、清除難易度及違規次數等條件課以不同罰鍰，看得出台北對於塗鴉管理的重視。高雄的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針對塗鴉檢舉的部份跟台北有很明顯的差距，僅有 15% 的獎勵金。塗鴉是非常難舉證的項目，因此能夠提高到跟台北一樣，那更能夠鼓勵民眾一起來防範隨意塗鴉的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23612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高雄塗鴉檢舉獎勵金。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塗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府環保局依照範圍大小及清洗難易度，裁罰 2,400 元到 6,000 元不等，一年內再犯可加重裁罰。</p> <p>二、有關提高塗鴉檢舉獎勵金至罰鍰金額之 90% 部份，本府環保局將進行檢舉獎勵辦法之修訂，俟完成程序後即可正式施行。</p>
------	--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主動稽查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利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

說明：鳳山溪遭受嚴重汙染造成魚群死亡，汙染周邊環境及水質，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上游事業，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針對周邊事業擴大稽查，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23640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主動稽查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利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鳳山溪大智陸橋至大東橋河段有死魚漂浮情事，本府環保局自 5 月 30 日起遂成立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事業稽查專案，針對上游沿岸事業進行主動稽查。</p> <p>二、統計至 7 月 7 日止，本稽查專案共稽查 186 件次，查獲 16 件次違反水汙染防治法案件，計裁處新台幣 73 萬 8,600 元。</p> <p>三、本稽查專案除查看周邊事業廠內廢水處理設備，釐清管線廢水流向，亦利用水質連續監測儀器、空拍機、縮時攝影機及遠端即時監測儀器等科學儀器協助蒐證，掌握相關證據，依法查處、取樣、裁處；此外持續加強每日巡視河道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p>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增加清潔隊人力。

說明：環境整潔對於城市文明發展相當重要，現有清潔隊人員仍有不足且防疫任務繁重，請適度增加清潔隊人力或臨時人員，以利調度安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4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加清潔隊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加強排水溝疏通工作，慎防大雨淹水事件發生。

說明：今年 6 月 12 日高雄豪大雨，造成多處淹水之情事發生，市府平日應加強排水溝之疏通工作，確保排水溝之排水功能，防制淹水再度發生，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937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強排水溝疏通工作，慎防大雨淹水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汛期或大雨，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已請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加強疏通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查本(112)年截至 6 月底止，側溝疏通長度約 1,291.828 公里，污泥重量約 9,916.68 公噸。

（八）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建請在小港森林運動公園設置「寵物遊樂區」，維護寵物、市民運動、親子遊樂之安全。

說明：疫情日漸越趨和緩，越來越多市民恢復昔日習慣，抽空帶毛小孩到小港森林運動公園散步同樂；而飼主擔心毛小孩追趕跑跳歡樂時，危恐干擾或碰撞而造成他人受傷，有鑑於此，建請市政府圍設「寵物遊樂區」以維護寵物、市民、親子等安全。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在小港森林運動公園設置「寵物遊樂區」，維護寵物、市民運動、親子遊樂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所影響的珍貴樹種等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說明：高雄小港沿海路、中鋼路近七公里長的林蔭大道，種植約有 25 年以上的歷史，可以淨化小港工業區污染的空氣，並提供機慢車騎士遮蔭，但如今林蔭大道約 2,720 棵的珍貴樹種等樹群，即將因為開闢「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而遭受破壞。

辦法：小港森林公園植栽稀疏毫無「森林」樣態可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所影響的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中的道路拓寬設計所影響的珍貴樹種等樹群，應移植至小港森林公園及大坪頂樹銀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共分為四標，目前第一、三、四標業已開工，需移植樹種多為茄苳、樟樹及鳳凰木等，並與本局公園處及本府水利局召開會議針對所影響的樹木指定合適之移植地點在案，後續第二標完成發包後亦將循前開原則，俟確認移植地點後辦理樹木移植作業。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由：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用地取得，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由新建工程處列管（列管字號：11173183400）在案。
- 二、該地號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坐落於大社區和成街 2 巷，現況為既成道路，尚未完成用地徵收，建請儘速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用地取得，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考量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通盤檢討。查大社區保安段 696 地號位於大社區和成街 2 巷，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可供通行，目前尚無該路段道路開闢徵購計畫。</p> <p>二、本市已供公眾通行而土地產權仍為私有之既成道路甚多，其徵購補償所需之經費甚為龐大，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本府將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標準或辦法後，即時檢討辦理。</p>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由：仁武區永昌四街 29-92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開闢，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新建工程處錄案中。
- 二、該地段屬 8-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在未完成道路開闢工程前，現況為碎石子路，恐危及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永昌四街 29-92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開闢，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永昌四街係屬 8~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500 萬元，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研議。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秋嫻

案由：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南側綠帶（永仁街～八德中路 201 巷口）現況已闢建為人行步道，惟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尚未開闢，導致行人無路可走。
- 二、八卦里愛河源頭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美化工程即將完工，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有助提升市容整體美觀，友善行人環境，確保用路人步行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闢建為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面積約 0.2314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 2 億餘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秋嫻、張漢忠

案由：鳥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用地變更取得，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2 月 8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112 年 3 月 29 日續辦研商會議，請新建工程處、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研議辦理。
- 二、旨揭路口（往松埔路方向）因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阻塞嚴重、交通事故頻傳，需拓寬道路用地，才能改善行車安全。
- 三、該道路拓寬用地位於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屬鳳松段 119、120 地號，需請上述單位儘速辦理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徵收等行政程序，以利完成道路拓寬，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鳥松區松埔路與中正路口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道路用地變更取得，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鳥松區松埔路（高 56）位於農業區，非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暫無法源依據辦理道路拓寬，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說明：前鎮區新明德社區東區由市府建造，屋齡45年，該社區位於康定路，康和路及鎮東一街等區域，該區沿路種榕樹為行道樹，但因時間長久，榕樹竄根入住家破壞地板鋪面，有竄入水管阻塞排水，更有竄入廁所水管造成馬桶阻塞屎糞無法排洩，更有竄入二樓廁所污水管造成糞水溢出客廳，住戶苦不堪言，故紛紛建議移植大榕樹，避免造成更大屋體損傷。建議東區及西區社區一併處理。

辦法：工務局協同相關單位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112360990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新明德社區外圍位於康定路與康和路之行道樹（榕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修剪，並通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鋪面維護，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鳳山區誠平路建議跨越鳳山溪橋梁連接凱旋路。

說明：鳳山區誠平路與凱旋路均是已開闢之 25 米道路，分據鳳山溪兩岸，唯缺有橋梁與連接貫通，致所有車輛均需繞道國泰路續行五甲路後再通往各處，造成國泰路時常阻塞，亦使市民浪費時間與車程，形成不便與交通安全顧慮，道路無法暢行，是為公共設施重大缺陷。

辦法：建議於二條道路間新建跨越鳳山溪橋梁做為連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誠平路建議跨越鳳山溪橋梁連接凱旋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誠平路及凱旋路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誠平路往西跨越鳳山溪至凱旋路長約 160 公尺，現況分別為河道用地、農業區、帶狀綠地用地，並無規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開闢計畫。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建國路二段至和平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工，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昌街由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建國路二段至文化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何權峰、高忠德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五甲路與維新路之十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五甲路與維新路之十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刨鋪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大東二路），五甲路與維新路口路面改善，另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民生路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民生路（光遠路－鳳明路）業已改善完成。 二、鳳山區民生路（鳳明路－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安寧街（立德街至長明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博愛路段由中山東路至瑞竹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5900 號函復)	
--	--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博愛路段由中山東路至瑞竹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博愛路（中山東路－瑞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雙慈街路段（鳳山媽祖廟前）由光遠路至中山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雙慈街路段（鳳山媽祖廟前）由光遠路至中山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雙慈街（光遠路至中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黃飛鳳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鳳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由鳳東路至誠智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雙號側）。

說明：此處店家密集，每天有許多學生、上班族、居民都會行走人行道，但紅磚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建請養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雙號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陽明路（覺民路至義華路）人行道長約 385 公尺，改善面積約 924 平方公尺，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山東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及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大順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作業。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日全街（大順二路至鼎華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且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光裕路（有光路到九如一路 34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一號公園。

說明：三民區博愛路與同盟一路上有「愛河之心」，晚上點燈後的夜景燈光景色迷人，是民眾運動休閒的好地方。但從博愛路往東至自由一路口之同盟一路上公園內燈光昏暗，一到夜間民眾不敢前往，並且樹木樹根嚴重裸露在外，易使造成運動散步的民眾跌倒受傷，建請養工處評估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一號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照明部份，將視財源汰換老舊燈具提升照明，另步道上樹根，另外派員修除。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

說明：凱歌兒童遊戲場四周居民人口密集，至公園運動休閒的民眾眾多，現有設施多處老舊損壞，且樹木竄根易讓民眾跌倒受傷，及清潔人員清掃不易，為完善休閒運動空間，建請作整體性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提供民眾舒適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凱歌兒童遊戲場面積 0.12 公頃，屬小型公園，該場域目前有組合遊具 1 座、關節康復器 1 組、3 人扭腰器 1 組、低中高單槓 1 組，遊具及體健設施正常，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公園植栽、設施及步道。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鼎泰里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說明：河堤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每天都有許多民眾往返通行，建請養工處增設無障礙斜坡道，以強化無障礙空間，讓行人的公共空間更加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鼎泰里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明哲路與明賢街口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依現場狀況及行穿線調整設置無障礙坡道。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工務局養工處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增置線上申請平台。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道路臨時使用申請，仍為紙本文書作業，審核流程需耗時一週，且需郵寄或親自前往養工處送件及自取，造成民眾或廠商施行搬家吊掛家具、懸掛廣告招牌、建物外牆整修、路權借用等需借用道路時耽擱延宕，行政過程冗長不便民。
- 二、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都已有道路使用線上申請平台，惟高雄市仍紙本文書申請，為實現無紙化作業及便民服務，應建置線上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工務局養工處道路臨時使用申請，增置線上申請平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臨時使用線上申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規劃，待測試完成即函知相關公會線上申辦。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爭取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設置寵物運動區域。

說明：隨著飼養寵物的人口逐漸升高，本市人民有高度溜寵物之需求，惟北高雄區域並沒有任何寵物運動公園，僅能捨近求遠到衛武營的寵物運動公園。

辦法：請養工處向營建署爭取於都會公園內設置寵物運動區域之設置與所需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爭取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設置寵物運動區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然楠梓區高雄都會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轄管，並非本府權管之公園，仍需尊重權管單位之意見及協調後續維管事宜。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段地磚嚴重破損，請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

說明：旨揭路段有多處人行道地磚老舊破損，目前僅靠水泥東補西補，無法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影響當地住戶通行之安全，若有民眾於行走時受傷，恐衍生國家賠償問題。

辦法：請養工處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左楠路至加昌路）段地磚嚴重破損，請儘速爭取人行道整體造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前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於今（112）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前瞻計畫補助辦理，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俟核准後將加速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說明：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內種植許多芒果樹，果子掉落時造成環境髒亂、清潔不易，且公園內晚上燈光昏暗，市府應更為有效的利用本市的綠地。

辦法：請養工處規劃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改善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水果公園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經出席與會單位及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公園內蓮霧全數及胸徑（離地 130 公分處測量樹直徑）20 公分以下芒果樹移出，俟移出後再擇適當樹種種植及改善公園設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建請成立專案小組。

說明：捷運黃線、國道七號、高屏二快、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重要水源取得地、都市計畫變更公設土地等樣態均需進行妥善說明方能取得地方諒解，建請由副秘書長層級召集專案小組，提出多元方案，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溝通過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都市計畫土地取得，建請建立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土地取得部分，目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路線規劃中，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擬定之開發範圍及興建計畫，協助辦理都市計畫程序；另有關土地取得部分將請本府交通局與主管機關比照國道 7 號溝通平台模式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土地取得時程。 二、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正辦理捷運黃線周邊聯合開發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局亦將配合前項規劃需求，積極協助辦理捷運黃線建設所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三、另針對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重要水源及公設用地取得土地部分將依據需地機關評估需要，透過市府機關協調會，加速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溝通流程。

議員提案（蔡武宏）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致使行人差點摔倒，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建隆街（復興三路至正勤路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崗山東街（永豐路至武慶一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蔡武宏）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40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店陽街（頂橫路至店陽街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轄下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說明：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於草坡看台區與周遭草皮，每日皆有大量飼主與寵物在此休憩，鑑於公園周遭近年開發快速，大量年輕人口移入，其中亦有許多家庭飼養寵物，公園內增設寵物友善空間之需求與日俱增。

五甲公園占地近 5 公頃，現況仍有面積龐大之綠地可供開發運用，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公園寵物友善空間之使用需求進行規劃，於公園內增設寵物設施，並進行相關動線規劃，打造五甲公園寵物友善專區，以優化民眾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現代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寵物已成為許多現代家庭的重要成員，寵物友善空間亦成為市民關注之重要議題，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轄下鳳山區福祥里五甲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提升本公園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五甲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

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 日已辦理第 1 次公民參與說明會，收納地方意見以規劃設計符合地方需求之寵物犬活動區，後續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說明：

- 一、鑒於近期全台各地皆有天坑事件傳出，且多為地基流失造成路面塌陷，進而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 二、請工務、水利等單位，就近期完工或興建中建案周邊，進行道路、側溝溝體及路（地）基加強巡檢，防患於未然。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挖掘地下室應依核准圖說施作地下室支撐。靠近鄰房挖土時，承造人應指派專人隨時檢查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應適時研判，隨時修改擋土方法或擋土設備，以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情形。必要時應先加強安全措施；俟地質穩定後再行繼續開挖。」及「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規定，本府工務局針對開挖深度地下二層以上建築物委託專業技師巡檢。</p> <p>二、依「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第 2</p>

點第 1 目之 5 規定：「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行人道損害者，應確實整修。」及「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街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控管方案」規定，本局要求建案於申請使照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亦持續辦理日常性市區道路巡修。

- 三、為因應塌陷事件，已建立道路巡檢機制。水利局、工務局暨各管線單位並建置跨局處訊息溝通平臺，遇有道路坑洞、側溝塌陷或設施損壞事件，均透過聯繫平台迅速聯繫權責單位進行釐清及修復事宜，以維市民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過會勘並已登錄在案，拖延至今仍未動工。

該路段係大寮區重要交通路段，平時交通流量大，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本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241 號至 535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中正路捷運站旁的地下道設置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安全安心穿越地下道。

說明：目前行人穿越該地下道有兩種方式：一為進入大寮捷運站穿越而出，需要繞路而行。另一為直接行走機車道，較為直接但是與機車爭道，有交通安全之虞。

如有行人專用之穿越道，將可提供民眾安全的道路。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8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中正路捷運站旁的地下道設置行人專用道，以利行人安全安心穿越地下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邀集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捷運局、捷運公司召開「大寮捷運站外人行空間設置研議案」，結論摘要如下： 一、大寮捷運站外銜接前庄地區（東側）與捷西路（西側）之中正地下道缺乏行人步行空間，為提供行人友善通行環境，且經工務局（道工處）評估既有檢視既有機慢車道坡度、鋪面、照明均符合行人或自行車通行規範，及既有快車道坡度、鋪面、照明符合機慢車通行規範，本案將既有機慢車道調整為行人、自行車道，路型調整原則同意依交通局所提規劃辦理。

二、有關本案交通工程調整、檢視人行道、車道坡度、鋪面、照明及捷運站周邊人行道斜坡道補強設置等，將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捷運局/高捷公司等賡續施作。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大寮區會社公園因有水圳，建請市府公園內設置安全措施，創造一個安全又漂亮的公園，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並請明訂完成之時間。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11：20 進行會勘，但未訂定完成時間。

二、會勘達成之協議：

(一)在公園步道兩旁栽種灌木叢，以取代欄杆並可美化環境，另請設置水源以澆灌公園樹木。

(二)因公園內常有毒蛇出沒，請移除大型菓樹並整理公園環境，以減少蛇類藏身處。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大寮區會社公園因有水圳，建請市府公園內設置安全措施，創造一個安全有漂亮的公園，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並請明定完成時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會社公園一側緊鄰大寮圳二號支線，業已有既有圍網隔離公園與水圳，已派員進行公園內灌木缺株補植及移除大型菓樹完成並定期派員辦理澆灌作業，以維公園整體景觀環境。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大寮 81 期重劃區，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說明：目前大寮 81 期重劃區已開發中，未來人口越發稠密；惟電線線路優化跟不上發展進度，建請優先配合重劃時機將沿路（鳳林公路段）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提升市容景觀。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6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大寮 81 期重劃區，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二、另有關邱議員于軒建議大寮區鳳林四路纜線下地案，本府地政局土開處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在案，且依據是日會勘結論，因該路段緊鄰住宅及無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變電設備，且無法協調取得住戶同意書，故研議暫緩施做，另查該路段係屬省道路段，其纜線下地經費應由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p>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過溪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說明：位於正義路 19 號該里的公園預定地，該地面積 0.1893 公頃，估算後，連同徵收、補償、及開闢工程費用高達數千萬的預算！！先請相關局處錄案並後續爭取經費。

另公園預定旁的正義路請新工處優先進行八米寬的道路拓寬開闢，讓此處的行車動向更為方便，也為往後公園開闢時的規劃先做準備！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過溪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過溪里公兒 5-1，位於正義路旁，面積約 0.1893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25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厝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說明：位於新厝里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有一處公園預定地，該地面積 0.1535 公頃，先請相關局處錄案並後續爭取經費開闢。該處鄰近土地公廟及活動中心，未來開闢後可造福該里居民提供更完善之休憩場所。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厝里公園預定地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大坪頂地區新厝里公 1-2，位於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面積約 0.1535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59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創鋪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道路。

說明：該路段路面凹凸不平並已沙化，附近友友建設大樓居民及用路人騎行機車容易打滑，建請市府為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協調相關單位，克服行政程序，進行路面重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創鋪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大同街 373~395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區昭明里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解編可行性。

說明：目前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考量地方發展，建請重新檢討當地所需以其活化土地、創造效益。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區昭明里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解編可行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屬本府辦理「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配合全市性公設專通原則盤點與檢討，並考量整體發展及地方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擬將公（兒）6-1、公（兒）6-2 朝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餘公（兒）6-3、公（兒）6-4 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列預算辦理開闢，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提昇林園濕地公園耐玩度並充實公園內涵。

說明：鑒於多名旅客、民眾陳情林園濕地公園缺乏遊具、設施不足，導致遊客停留時間短暫，對於林園發展在地觀光有嚴重阻礙。建請比照桃園、台北其他縣市生態公園規劃，與在地協會溝通共同提昇林園觀光未來性。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9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提昇林園濕地公園耐玩度並充實公園內涵。
主辦機關	工務處（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是一座以濕地為主題的公園，為達提昇高雄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將本公園規劃具生態復育及教育導覽之濕地公園，並採「輕量」、「減量」設計，以園區內生物棲息地的保育及維護、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發展、海岸線的保護與海灘空間環境的景觀營造為主要理念，以創造濕地公園多元價值，不但是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也在濕地教育的推廣中扮演極重要的份量。有關增設遊具等設施乙節，有別於該公園與一般公園不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暫不增設，後續研議檢討增設之可行性。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問題。

說明：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王公一路 37 號旁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路面長期破損不堪，已對用路人造成極大困擾，建請儘速錄案辦理改善。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二段、三段（三隆路至巷尾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路面長期破損不堪，已對用路人造成極大困擾，建請儘速錄案辦理改善。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研議「辦理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至鳳屏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再次研議辦理三隆路（高 70 鄉道）拓寬案。

說明：

- 一、大寮區三隆路為銜接鳳林公路至光明路之重要聯外道路，係因鄰近聚落之新建案及居住人口逐年攀升，此路段更常為當地居民所利用。
- 二、本三隆路路段（三隆路 119 巷至光明路二段）現僅為雙向各單一車道且兩側住戶及商家亦有停車需求，路寬窄淺已不符實際使用需求，故建議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次研擬徵收拓寬之可行性。
- 三、倘若再次以經費考量推遲，依現況房地價費率調升狀況進行粗略估算，此處恐未有改善可能，基於地方民眾需求與提升用路安全及聯外效率之考量，惠請承辦單位審慎評估。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再次研議辦理三隆路（高 70 鄉道）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三隆路為高 70 區道，為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大寮都市計畫內已拓寬完成（長約 327 公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路段（三隆路）尚未拓寬，長約 1,670 公尺，現有路寬約 5-11 公尺。 二、概估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1 億 400 萬元，前曾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未獲補助，因金額龐大，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研議「辦理道路刨鋪前先行確認管線圖資後再行審酌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試挖釐清各管線分布及完善建置」案。

說明：

- 一、大寮、林園兩區現況仍有管線或排水系統不明確或查無資訊之處，係因多處仍為舊部落區域，路面下管線分布不明且錯綜複雜，排水銜接是何排水系統或是灌溉系統亦無從明確查證。
- 二、依前次本席會勘大寮區中興路中興七巷排水改善案為例，據當地居民所陳，路面下方管線及排水流向紊亂無從確認，亦無圖資可供查察，但近期已完成路面改善作業，若需再次開挖釐清並完善建置，恐有浪費公帑或遙遙無期之虞。
- 三、故建議日後於道路路面改善前，先行確認是否有無管線或水文圖資可供查察，若無，應委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主責邀集各管線單位到場釐清管線分布狀況並完善圖資建置以供日後查察之需。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6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請研議「辦理道路刨鋪前先行確認管線圖資後再行審酌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試挖釐清各管線分布及完善建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已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區域，管線單位得向本局申請提供管線資料庫圖資；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圖資及圖檔僅提

供參考，各管線單位引用時仍應查證，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圖檔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局依據各管線單位所提供竣工圖資彙整建置公共管線圖資，工程主辦機關（管線單位）於路面改善前，可登入「高雄市道路挖掘系統」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施作範圍之管線、排水系統及灌溉系統等圖資分布，並於必要時可函文至本局取得資料庫圖資或辦理試挖作業確認管線等埋設物實際分布情形。
- 三、倘於道路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設施管線，可立即通知本局，由本局查明其所有權屬再通知權屬管線單位補正圖資。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公兒 4-6 閒置許久尚未開闢，使民眾無法休閒活動使用，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兒 4-6 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4-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949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說明：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整體改造，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開封公園 (公兒 4-7) 位於開封街 37 巷 1 弄，面積 0.2 公頃，園內既有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更新，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本處將加強公園設施維護管理，並依建議整體檢討評估辦理改造，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翁園路至三隆路）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道路狹窄，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前庄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長約 229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 3~5 公尺寬，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工廠林立且都市計畫道路未拓寬，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行車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止，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江山路（高 64）（鳳屏二路—江山路 73 之 6 號），長約 37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現況 7~8 公尺寬，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1 億 3,4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 1-1，位於後庄里民昌街、濱北街口，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638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此處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3）之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6-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西北側，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 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 (兒) 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937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位於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尚未開闢，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 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面積約 0.5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教育部管有，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3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至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道路縮減，嚴重造成用路人行車視野死角，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拓寬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長春街 56 號－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況寬 2~4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4,2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以及側溝頂板（周邊）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內路高 81 鄉道（林內路 256 號－林內橋）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王公一路 39 巷及林園區忠孝西路 208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頂磘溝 119 巷 25 號到 67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幸富）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研議左營區屏山國小前人行道，路樹維護，以保市容景觀。

說明：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養護該路段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議市府研議左營區屏山國小前人行道，路樹維護，以保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 7 月中旬補植黃連木，並持續加強樹木維護。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改善與人行道修繕。

說明：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淤塞，公園周邊人行步道因路樹竄根造成路面不平整，已有危害使用人安全並影響環境之虞，建請養工處依公園改造模式進行修繕規劃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愛國路兒 18 公園排水系統改善與人行道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 05 兒 18 (灣仔內兒童遊戲場) 面積 0.2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查修整步道及集水井、排水溝清淤。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段）道路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察哈爾一街有多處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察哈爾一街（大連街至博愛一路段）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段，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龍江街（九如二路至遼寧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有多處破損龜裂狀況，已有造成人車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100 巷（民族一路至堯山街）路面刨鋪工程一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修繕工程。

說明：調查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號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地磚老舊破損，路面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安排人行道重新翻修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陽明路（陽明路 209 巷至義華路）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陽明路（陽明路 209 巷至義華路）人行道長約 125 公尺，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錄案改善。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說明：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因地磚老舊破損，人行步道不平整，造成行人空間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規畫人行道重新翻修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義明街（2 號至 22 號）單側人行道破損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義明街（2 號至 22 號）人行道長約 120 公尺，改善面積約 276 平方公尺，評估採 PC 刷毛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錄案改善。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路面明顯老舊並有多處破損已危害用路人安全，有翻修之必要，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辦法：依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永年街 77 巷道路重新刨鋪工程一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二巷（從 115 號至 153 號間）路面龜裂、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115 號至 153 號間）路面龜裂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路面損壞嚴重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路（從建村街至久堂路鐵路巷）路面龜裂、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路面損壞嚴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路（建村街至久堂路鐵路巷）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邱俊憲、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路面損壞嚴重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早日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路面損壞嚴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路面不佳研議改善案。

說明：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兩側銜接台 22）路段路面（龜裂、不平等）坑洞、凹陷不平等道路缺失，請辦理修繕，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請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大規模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路面不佳研議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正一路 56-1 號路口前（兩側銜接台 29）路面不佳，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說明：八卦里長謝秋江反應：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已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刨鋪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說明：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目前建設公司又在此處大量興建透天屋，加上灣內國小已遷移至八德東路之新校舍，車流量更大，路面急需刨鋪。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翻修路面，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名山六街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已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早日刨鋪，以利用路人通行。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早日翻修該路段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福德街（八德一路至八德西路段）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

說明：中里里里長李旭仁反應：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市議會工務小組已前來會勘完畢。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能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文聖路（民生路至大新路）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道路刨鋪施工完成。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

說明：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為榮總生活圈眾多民眾休閒運動及賞鳥場所，目前缺乏親子共融運動設施，如能列入特色公園，增設具有特色之運動遊戲設備，必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規劃，增設具有特色之運動遊戲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工務局養工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 112 年特色公園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會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視公園腹地、位置及經費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典寶路至中正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廣澤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廣澤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廣澤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3 號對面巷道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民生街 198 巷巷口至 198 巷 2 弄 3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後協路 5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依本市岡山區公所 112 年 3 月 17 日會勘紀錄所示，將由本府水利局於污水工程施工後辦理路面刨鋪復原，未改善前先由公所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中正東路 268 巷 10 號前道路刨鋪一案，彌陀區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鹽埕里辦公處辦理現勘，因道路路況尚可，公所將先行錄案視路面狀況再適時辦理刨鋪，倘公所經費不足再提送市府民政局申經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0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刨鋪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文安里文安路 4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彌陀區彌靖里民生街 198 巷 1 弄及文安里文安路 4 巷道路刨鋪一案，本市彌陀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中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刨鋪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 267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刨鋪燕巢區紅山巷 41 號前及後荷巷 47 號前路面，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紅山巷 41 號前路面改善，依會勘結論所示，需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由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後續路面改善事宜，目前區公所已積極辦理土地同意書取得作業中；另後荷巷 47 號前鋪面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80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前開 2 處道路路面維護作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區信中街 461-60 號前、信中街 380 巷、巷中街 61 巷道路坐落於嘉興段 1584、1555、1806、1772、1747 地號，上開路段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編列農水路管理維護改善經費，將於今年底前改善完竣。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52 號至 20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道路路面龜裂及玻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白米路（寶米路至鹽埔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路面龜裂及嚴重破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懷德路、華園路 98 巷及大德二路（碧紅街至大仁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溪東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溪東路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溪東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道路，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道路路面龜裂及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刨鋪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成功路 2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小港區平正街及平誠街路面損壞改善。

說明：小港區平正街與平誠街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平正街及平誠街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平正街（平正街 60 號至天后宮）及平誠街（平誠街 26 號至港源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

說明：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民義街（民治路至廠西路 46 巷口）路面損壞改善，經查自來水公司即將辦理汰換管線工程，屆時路面由自來水公司刨鋪改善。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改善。

說明：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刨鋪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秀峰街 1 巷至 22 巷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秀峰街(秀峰街 1 巷(含路口)至秀峰街 1 巷 22 弄(含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公廁旁）路面損壞改善。

說明：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公廁旁）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前鎮區廣西路無人巷（民權公園旁）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廣西路（民權公園旁）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全段規劃。

說明：

- 一、現行「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僅區間段規劃，不盡完善。
- 二、建請全段規劃無障礙設施，以落實友善無障礙遊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23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見城之道無障礙坡道」全段規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見城之道可分為二部分，在大龜山東側海光停車場內之路段為文化局新建置有設置無障礙電梯可供無障礙通行。另外第二部分為串接大小龜山原有步道系統部分，因步道位於山體上且陡峭，另考量其腹地狹小且為山坡地，故於規劃設計至後續工程時僅以銜接既有已開發之登山步道，無法改變或新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p> <p>二、若須另行於大小龜山內登山步道系統設置無障礙，需考量水土保持及國家自然公園生態管制問題。</p>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快「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

說明：

- 一、楠梓區惠豐里「72 期市地重劃區」，76-81 年由環保局向台糖租借，作為垃圾掩埋場，100 年公告重劃至今，延宕多時。
- 二、建請加快「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事宜，以利提升區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加快 72 期市地重劃區地目變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目前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中，俟與環保局協調確認後續若涉都市計畫變更，本局將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102 巷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二儀街）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忠誠路（一致街至二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口處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口處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口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係屬鳳山區公所維管。 二、五甲一路 512 巷與老爺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6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三光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三光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更新共融公園。

說明：前鎮區民權公園位於民權與二聖路口，該公園四通八達市民可多方進入因無明確指示牌所以常有摩托車進入造成市民危險，且該公園自設立以來已年久失修，公廁更是惡臭難以靠近且廁所規劃空間不當常有遊民逗留也造成治安死角，希望能重新規劃給市民一個安全休憩的公園。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更新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公園位於民權二路、廣西路及二聖二路所包圍區域，面積約 1.31 公頃。為提供本公園更好玩、更安全的兒童遊戲場域，已完成具特色且多元性功能的挑戰者隧道遊具組更新。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

說明：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大同路（大同路 29 之 1 號至學堂路 80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

說明：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華山一街（華美路至華榮三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烏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

說明：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中山西路（華美路至中山路 130 巷附近）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

說明：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新祥街（新鴻街至新中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

說明：京吉六路全線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請刨鋪仁武區京吉六路全線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

說明：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山路 3 巷 83 弄（30 號路口至 42 號-水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活動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列入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

說明：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興街（久堂路至建村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刨鋪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

說明：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路面不平，有危用路人安全之虞，請重新鋪設道路。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刨鋪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水管路（25 號至 37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

說明：新上國小位於愛河上游附近，住三民區的學童很多，上下課必須通過大順路與明誠路，有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河堤路至新上國小跨河人行道橋梁。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非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開闢計畫。 二、目前周邊大順路配合輕軌施工，龍德新路橋梁新建等交通路網重新配置，將視市府政策、交通需求評估檢討。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說明：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市府規劃採公辦都更開發。

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建議市府規劃作為長照中心、公托公幼、幼兒資源中心、圖書館、健身運動場域、社會住宅、小型市場、地下停車場及養工處同仁上班空間，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30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機 20 用地位處半導體產業 S 廊帶沿線，配合經濟發展政策，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變更機關用地為 1.4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兼道路用地。 二、第一次公告招商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截止，因受到美國調升利率，央行接連升息、營建成本上漲等多重因素影響潛在投資人意願，無人投標。都發局已積極徵詢回饋意見，調整招商條件，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公告招商，至 112 年 8 月 8 日截止。 三、因公托公幼及幼兒資源中心設置需求，社會局已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與機 20 基地僅有三分鐘車程）申請設置公托設施；另與機 20 基地鄰近的左營區富民路與新下街交叉路口，亦設有「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故經整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公益設施需求後，規劃大中民族公辦都更案設置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市府辦公空間與約 200 戶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相關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規範已列入招商文件。且機 20 基地開發完成後，住宅區建物地面一樓可作超市、健身運動場域使用。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

說明：近日來常有專門檢舉汽車停放騎樓之人士，造成民怒沖天群起齊憤，一時間騎樓停車遭舉發，致汽車無處停放。

依目前高雄市的汽車停放嚴重不足，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辦法：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4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停車相關事宜，

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將由本府交通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擬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辦理。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道路剷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請儘速辦理道路剷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道路剷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氣街 16 號～11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作業。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泰廣場安寧告示牌設置案。

說明：

- 一、三民區鼎泰廣場為當地居民休閒遊憩之重要場所，鄰近住宅區，當地居民建議於鼎泰廣場辦理之活動應嚴禁使用汽笛喇叭，以維護社區之安寧。另該廣場夜間 22 時，仍有民眾在玩滑板，產生之巨大聲響，影響住戶夜間之安寧。
- 二、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定在該廣場辦理之活動，應嚴禁使用汽笛喇叭；另設置標示牌該廣場於夜間 22 時以後，嚴禁從事發出巨大聲響之活動，以維護社區之安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8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泰廣場安寧告示牌設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鼎泰廣場面積 0.6367 公頃，經查公園係供民眾休憩之活動場域，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審查該公園活動使用時段時，將限定晚間 22 時前結束，並要求勿使用相關汽笛，另將配合增設告示牌提醒民眾晚上 22 時以後降低音量，以維護當地安寧。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河堤公園整體規劃整治。

說明：三民區河堤公園為居民平日休憩之主要場所，且該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十月份於河堤公園北橋下方表演廣場辦理音樂會，該公園設施破舊階梯損壞，河堤兩側風鈴木枯死等，影響河堤整體之景觀，副議長曾俊傑於 112 年 2 月 18 日邀集水利局局長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辦理會勘，要求對河堤公園做整體規畫整治，北橋下方之表演場所搭設遮雨設施，河堤兩側補種風鈴木等，請相關單位規劃期程確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堤公園整體規劃整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河堤公園面積 2.0572 公頃，11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由曾副議長俊傑邀集本府水利局及原養護工程處召開「本市三民區河堤公園北橋下方表演場地設施破舊整地及南橋階梯損壞」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河堤公園北橋附近設施由市府水利局研提水環境計畫改善，另風鈴木由水利局負責補植。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不符合需求。

說明：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正施工中，因新設置之溜滑梯太小，無法符合當地兒童之需求，請評估重新設立適當且符合規範及民眾需求之溜滑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彩虹公園內溜滑梯不符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彩虹公園位於建國一路 385 巷旁，係按公園面積由既有遊戲場進行更新，目前中央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遊具間之安全距離保持至少 1.83 公尺，爰限公園腹地及遊具安全距離，因此選定此規模兒童遊樂設施。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德西里榕樹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案。

說明：三民區德西里近期增蓋多起大樓（包含社會住宅），人口數激增，該里之榕樹公園腹地遼闊，建議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西里榕樹公園增設兒童遊憩設施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榕樹公園面積 0.4652 公頃，該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新設 1 座兒童遊戲場，有關增設兒童遊戲場案將再檢討公園綠覆率，在滿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60% 綠覆率情形下，再錄案新增遊具。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三鳳中街內路燈更新案。

說明：三鳳中街為各種南北貨批發零售中心，因販售種類多四季所需食材均有，為民眾購物之重要場所，而三鳳中街內之路燈裝設多年，經常會損壞維修費用高，且亮度不足，建議更新為 LED 燈，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鳳中街內路燈更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07 年 1 月曾經配合本府經發局商圈棚架改善工程，針對三鳳中街內照明燈予以行政協助，重新更換線路後已交由商圈委員會自行維管照明燈。經工務局公園處初步現勘，目前燈具附掛於商圈棚架上，且電源亦由商圈供應。有關建議更新為 LED 燈事宜，將由工務局公園處邀集本府經發局及三鳳中街商圈研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儘速辦理刨鋪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遼寧二街（哈爾濱街～中華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廣設社會住宅，嘉惠青年朋友。

說明：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為城市注入活躍的生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廣設社會住宅，嘉惠青年朋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截至目前已有 14 處社宅同步興建中，範圍遍及三民、岡山、仁武、左營、鳳山、前鎮、大寮等人口密集行政區，預計 114~116 年陸續完工啟用。 二、基於市民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市府將持續滾動評估具興辦社會住宅潛力之國公有土地，並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如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高雄天氣炎熱，請市府增加綠茵覆蓋率，嘉惠高雄市民。

說明：綠美化增加，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進市容觀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天氣炎熱，請市府增加綠茵覆蓋率，嘉惠高雄市民。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園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且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在開闢時除了必要設施如步道、涼亭、遊具及體健設施外，都採減少鋪面硬體設施以增加公園綠覆率，另公園植栽維護，將持續加強維護工作。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苓雅區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

說明：提升苓雅區兒童遊戲空間品質、趣味發展機能，及配合場域地貌景觀等特性，做整體規劃及改造，打造理想的兒童戶外遊戲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苓雅區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年度辦理中之特色公園開闢及遊戲場改造共有 21 處，其中於苓雅區五福路與光華路口之自來水公園刻正辦理改造計畫，面積 0.92 公頃，規劃以親（戲）水型主題的遊戲場，開闢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7 月完成設計後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復橫一路（民族路至錦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路至錦田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街至錦田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黃海街（民族街至錦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中東街（洛陽街至尚義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開封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全面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說明：公園或綠帶，是提供社區居民最佳休憩處，但因夜間照明設備不足，反成治安死角，局民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全面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已陸續逐一檢視公園及綠帶週邊照明設備，如有不足列入本年度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錦田路（河南一路至民生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在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寵物公園案。

說明：寵物公園的設置是友善城市的表現，高雄市寵物公園的量與質問題明顯不足。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新興區六合公園寵物公園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設施。

說明：為落實居住正義、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建請市府持續辦理興建社會住宅，並將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公共設施一併納入規劃，在保障市民朋友居住權的同時，亦提供安全、專業的照顧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截至目前已有 14 處社宅同步興建中，範圍遍及三民、岡山、仁武、左營、鳳山、前鎮、大寮等人口密集行政區；基於市民對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市府將持續滾動評估具興辦社會住宅潛力之國公有土地，並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如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p> <p>二、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p>

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減輕就業青年之侍親及育兒負擔，營造願生能養之環境，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完善社會照護網，幫助青年在高雄安居樂業。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特色公園之建置。

說明：高雄市廣推特色共融公園，獲得市民朋友的好評，值得大家肯定。然而三民區現在僅有一座鼎泰廣場特色公園，除目前暫定規劃的 69 期重劃區與 99 期重劃區，建請市府規劃更多特色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增加特色公園之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並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本年度辦理中特色公園共 19 處，未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 公園開闢或改造，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積極規劃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

說明：林副市長允諾將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確實編列於 113 年的預算，建請相關局處積極規劃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積極規劃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總經費約 5,610 萬 7,000 元（土地費 1,809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3,701 萬 2,000 元）已納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檢討。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橋頭區兒 6 公園成為共融式公園。

說明：橋頭區兒 6 公園內溜滑梯老舊，且運動休憩遊具無地墊保護，對兒童與老人易造成危害，電線、水管線裸露有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重新規劃改建成為共融式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規劃橋頭區兒 6 公園成為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兒 6 公園位於橋中街與隆智街口，既有兒童遊戲場於 110 年完成改造並通過安全檢驗，未來本處將持續加強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加速拓寬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

說明：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自山隙路路口超約 3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6-8 公尺，經評估約需拓寬為 10 公尺，概估經費約 5,800 萬元，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加快此路段拓寬工程時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加速拓寬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岡山區菜寮路自山隙路口以南約 300 公尺長道路狹窄，車輛行駛易發生事故，建議拓寬，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39 線），經評估拓寬東側至 10 公尺，所需工程費概估約 5,800 萬元（土地皆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權管），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未來岡山區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說明：因岡山地區普遍缺乏停車空間，群落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內無停車用地之規劃，群落二亦是岡山未來發展重點區，停車需求殷切，旨案之停 6、停 7、停 15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提供附近居民停車以及岡山民眾至文賢市場採買之停車需求；故建請市府未來上開土圪若有租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以符當地民眾之停車需求，促進岡山整體區域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05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市府未來岡山區土地若有相關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應優先考量保留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規劃興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相關開發規劃，業同步考量當地民眾之停車需求，如本府刻正辦理岡山地區三處停車場用地（停 6、停 7、停 15）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附）乙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規劃除依建築技術規則標準之 1.5 倍留設停車空間外，另需捐贈原有平面停車場 1 倍停車位空間予市府交通局管理營運，開放供公眾使用；前項所需留設提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於未來招商規劃時亦得視需要集中留設之。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路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

說明：岡山區河堤公園是岡山區民眾重要的休閒運動場所，近年來理由 87 期重劃區旁新建案及人口持續增加，居民前往河堤公園不便，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路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方便居民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興建聯通岡山區鵬程路與仁義街間跨阿公店溪步行便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開闢岡山區鵬程路至仁義街間跨河橋梁，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劃設，尚無法據以開闢。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說明：高雄市人口密集，大眾運輸發展尚未完善，且停車空間不足，為照顧住戶的停車需求，建議對於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停放車輛，放寬騎樓管理使用的規定，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和便利。此外，也可減少執法人員的負擔，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和衝突。

原條例為：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建議更改為：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4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停車相關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權責，將由本府交通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擬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辦理。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公兒 10 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公兒 10 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開闢改造設置一寵物活動專區。

說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鳳松路綠地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永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山商工前文衡路路面，多次反映提案，希望市府聽取民意，儘速刨鋪文衡路路面，路面顛頗老化，緊鄰學校及車站，車流量高，急需儘速重新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將進場施作。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說明：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內設施已老舊損壞，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應全面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設施全新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兒 52 公園於 110 年完成景觀改善工程，現況尚良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加強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設施全面更新，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內遊具、健身器具、地墊、座椅皆已老舊，建請市府研議更新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23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設施全更新，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鳳山區凱旋路 336 巷 12 號前公園非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該區已成立衛武營國隆社區管理委員會，本局已於 109 年度現況點交予管理委員會，是否修繕更新由該管委會自行卓處。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里舊部落的計劃南成街道路打通。

說明：鳳山區南成街緊鄰五甲人口密集地區，靠近黃線捷運路網，交通擁擠，急需開闢南成街，疏通車流人潮，健全交通路網。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里舊部落的計劃南成街道路打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南成街自鎮南街 157 巷至鎮南街長約 380 公尺為 8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730 萬元（土地費 3 億 4,000 萬元、地上物 3,500 萬元、工作費 190 萬元、施工費 2,7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4 萬元、工程管理費 83 萬元），後續視地方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2 年 6 月 22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平等路 109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林森路 15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往後若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東路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建請市府研議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7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東路設置人行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工字第 11243416500 號函，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旨揭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配置雙向 2 車道，速限 50 公里/時。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認定速限超過 30 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藉以確實提昇及保障民眾行走安全，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於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納入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電線桿地下化。

說明：本市鳳山區五福一路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緊鄰市場人潮眾多，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五福一路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0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五福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進三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南進三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進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進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漁村街 6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開闢改造設置一寵物活動專區。

說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中山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中山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開闢改造設置一寵物活動專區。

說明：考量許多民眾都有養貓狗寵物，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規劃寵物活動區，讓大小狗有獨立活動空間，提供友善寵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鳳山區五甲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內，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鳳山區五甲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 日已辦理第 1 次公民參與說明會，收納地方意見以規劃設計符合地方需求之寵物犬活動區，後續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會進行工程施做。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街 59 巷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說明：鳳山區鎮南街 59 巷緊鄰五甲人口舊部落地區人口稠密，靠近黃線捷運路網，交通擁擠，急需開闢，疏通車流人潮，健全交通路網。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鎮南街 59 巷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鎮南街 59 巷自鎮南街至龍成路，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170 公尺，北側長約 50 公尺為 4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通行；南側長約 120 公尺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目前通道大部分位於周邊住宅區內，現寬約 4 至 5 公尺。 二、總經費約 1 億 7,503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4,34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90 萬元、施工費 1,481 萬元、設計監造費 145 萬元、工程管理費 47 萬元）。 三、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環河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環河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環河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環河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林路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建請市府研議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76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林路設置人行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112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工字第 11243415800 號函，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鳳林路道路寬度約 18 公尺，配置雙向 4 車道，速限 50 公里/時。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認定速限超過 30 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藉以確實提昇及保障民眾行走安全，本案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於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納入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過埤國小旁道路開闢為學生通行步道，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埤國小周邊車流量多，欠缺人行道，學生及市民常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12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過埤國小旁道路開闢為學生通行步道，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過埤國小四周道路設置通學步道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真君路大門區別，右側已設置實體通學步道，左側非屬學校權管範圍，惟學校於 112 年 7 月已向本府交通局申請並完成標線人行道劃設。 (二)真君路 2 巷為防火巷，路幅狹小，側邊停滿住戶用車，惟因該路段圍牆外非學校權管範圍，故未設置通學步道。 (三)後門過勇路原已設置實體通學步道，該處因樹木竄根致鋪面突起，配合市府通學步道改善專案，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動工施作改善通學步道鋪面，預計 3 週左右會完工。 (四)學校臨 88 快速道之過埤路通學步道，因樹木竄根致鋪面不平整，該處已由新工處規劃納入過埤路道路拓寬工程，惟目前

尚未動工。

二、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局處合作，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中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文中街（青年路二段－八德路），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104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將於今（112）年度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德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大德街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德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聖街電線桿地下化。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聖街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文聖街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文聖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2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鎮西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自立街電線桿地下化。

說明：本市鳳山區自立街該路段電桿林立電線雜亂，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安全疑慮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8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自立街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自立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2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鎮西里辦公處、忠義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緊鄰市場人潮眾多，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因應國道七號開闢，大發工業區車流日益壅塞，本席建議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以利車輛分流通行。

說明：請市府就本席於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工務類第 41 號「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之替代道路一案儘速推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因應國道七號開闢，大發工業區車流日益擁塞，本席建議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以利車輛分流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建議路段自大寮鳳林二路往西至鎮潭路止，總長約 3,352 公尺，其中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路段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二、大崎腳橋往西至鎮潭路長約 3,25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2~25 公尺，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10 億 9,4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興建寵物公園，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說明：

- 一、根據農委會寵物登記統計，111 年底犬貓合計登記數量已達 222 萬隻，其中犬為 140 萬隻、貓為 82 萬隻。
- 二、110 年全國家犬貓數量，本市登記家犬 100,266 隻、家貓 88,329 隻。
- 三、寵物飼養逐年增加，本市寵物公園迄今僅兩座，六都仍敬陪末座。建請落實寵物公園興建，提升動物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1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興建寵物公園，落實動物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打造高雄市為尊重生命的動物友善城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在評估公園環境條件適合設置時，再進一步與地方溝通，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藉由廣設寵物犬活動區以增進動物福利，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7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更新及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寶國里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老舊不敷使用，且潛存危安問題，建請更新及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褒揚廣場兒童遊戲設施（溜滑梯等）及運動器材更新及增設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寶國里褒揚廣場面積 0.12 公頃，經查該場域為狹長型小型綠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細部設計，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8 月中旬完成兒童遊戲場更新增設。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三雅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

說明：三民區三雅新公園腹地狹長，公園內體健設施不足，建議於合適綠帶增設單槓及太空划步機等體健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雅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彩虹公園面積 0.32 公頃，經查 112 年 3 月 24 日已召開「研商三民區港新里三雅新公園及彩虹公園設置無障礙坡道、增設休憩座椅及運動器材案，會勘中有關提及彩虹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行研議。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
-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 四、三隆里華隆街。
- 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說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四、三隆里華隆街。 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寮區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等路段係

屬都市計畫工業區且為私人土地，將俟本府工務局認定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相關程序後，再由相關單位各依權責辦理建議待改善路段。

- 二、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萬隆街、保德街 202 巷與八德路口至仁愛路路口、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三隆里華隆街等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三、另後庄里民昌街 1 號路寬不足 6 米路段，將由大寮區公所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說明：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大寮區民安街（民安街 159 號～崇明街），長約 53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寬度約 4~6 公尺（學校用地提供約寬 3 公尺），經評估所需總經費 2,3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加強中崙地區整體開發。

說明：中崙地區 94 公頃，歷經三十多年的歲月，地方政府努力著為本地區繁榮一再透過行政程序推動，亦一再為內政部都審部分不了解本地區動態，僅於紙上作業審查，殊不知該區雖為農業區，但因緊臨住宅障礙，耕地已無法農作，最終於 2020 年 10 月內政部都審會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定案。鳳山為高雄市人口數最多，住宅土地不敷使用，造成建築用土地價格高漲，等於住宅房價飆漲，增加市民購屋壓力，為使房價降價，土地釋出是不動之訴。以鳳山地區可供開發建築用土地，僅有中崙地區可供使用，讓地區留有 94 公頃土地，建議市府儘速開發中崙地區土地。

該區有五千餘戶國民住宅，因四邊公設、路邊未規劃，致地方發展嚴重滯宕，2020 年起，行政部門有著手規劃中崙地區整體開發，內容有公設、道路及產業園區等，如此規劃定帶來地方繁榮及留住產業人才。

辦法：建議本規劃的推行其時程應加速，不應僅在紙上作業，地方的說明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程序均需儘速進行，期使中崙地區整體發展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5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加強中崙地區整體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中崙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交通、居住、生態等多項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中崙地區整體發展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改善道路、增設多功能集會所、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府內並已續開多次跨局會議討論。</p> <p>二、本案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5 月 26、29、30、3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後續將在地方辦理工作坊，與民眾進一步溝通、討論。</p>
------	--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設鳳山多處大型公園為共融公園。

說明：陳市長任職後，全力推動打造共融公園，使公園內提供符合各年齡層的遊樂設施，兒童有爬、溜、跑、跳、盪、鑽、戲水、戲沙等選擇，青壯年族及年長者有健身訓練套組及質感休憩棚架，讓家長在看顧小孩玩樂之下，也可以在旁健身運動，在市區內已完成數十處「共融公園」。

鳳山有多處 2 公頃以上的公園，大部分還是有所欠缺硬體設備，只設簡易兒童溜滑梯及大人用休憩健身設施，顯然不符市民休閒使用。

辦法：建請工務局將鳳山區 2 公頃土地面積之公園，納入規劃打造「共融公園」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設鳳山多處大型公園為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p> <p>本年度於鳳山區亦有兩件 2 公頃以上公園刻正辦理改造工程，計有位於鳳山區光遠路之大東公園，面積 9.73 公頃，規劃設置戲水特色遊戲場，目前配合地方意見調整遊戲場範圍。</p> <p>另外，位於國泰路與鳳頂路之中山公園，面積 3.37 公頃，基地鳳頂</p>

路側鄰曹公圳，將其特色納入規劃設置戲水特色遊戲場及增設寵物犬活動區，建置經費約 4,0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順應地方民情，變更埤頂里活動中心前道路開闢計畫。

說明：在眾多徵收開闢道路工程，均因經費因素無法進行。鳳山埤頂里活動中心現有如孤島型公設，僅靠 4 米寬私人道路為出入口，經鳳山全部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爭取，經計畫於該場所前進行部分道路開闢。在工務局召開公聽會會議上有地方首長反應，該開闢計畫內土地，埤頂段 1208-14 地號上計畫道路若開闢恐造成 T 型路口會有三戶住家形成「路沖」之民間住宅忌諱。為順應民情與地方意見，讓爭取得來不易之經費順利推行。

辦法：建議變更該開闢計畫，由通往鳳埤街之埤頂段 1206-1、1205-2 地號計畫道路取代，以利經費執行及地方發展，且該地號土地有 1/3 是國有土地，省下一大筆徵收土地費用，挹注本工程經費增加開闢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順應地方民情，變更埤頂里活動中心前道路開闢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路寬 8 公尺，自埤頂活動中心往北銜接鳳埤街長 42 公尺，並向西聯通埤頂街長約 55 公尺。 二、本案開闢範圍依據本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會工字 1121900014 號函辦理，總經費 61,400,000 元（土地費 50,100,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300,000 元、施工費 7,036,000 元、設計監造

費 728,000 元、工程管理 236,000 元)。另有關民眾反映「路沖」疑慮，後續設計將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全面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長期來所有纜線單位在市區道路到處便宜行事設置電桿架線，不但破壞都市景觀，還影響公共通行與安全，更因道路旁電桿架空纜線，鄰近房舍若遇強風可能導致樹木傾倒，折斷電桿影響供電系統與市民安全。根據天然災害停電統計：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吹倒全國 600 隻電桿，造成超過 400 萬戶停電，在短時間內形成龐大的經濟損失。
依資料目前高雄市電纜地下化程度大約僅 53%，尤其鳳山區地下化進度更緩慢。縣市合併後，鳳山區聚成高雄最多人口行政區，但電桿林立不但有礙景觀，遇有強風雷雨易發生供電不穩狀況，更因電線糾纏或被拉斷造成交通事故或意外傷害，所以鳳山區市民要求電纜地下化聲浪高漲。

辦法：儘速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全面推動鳳山區電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

地，提升市容景觀。

-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 三、另外張議員漢忠建議纜線下地路段有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案，台電鳳山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檢送初步規劃圖說予忠義里辦公處，目前俟忠義里辦公處協助提供所需同意書件予台電鳳山區處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
-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務類：第 18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汰換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欖仁樹。

說明：40 年前因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人行道景觀路樹要求及注意事項未受重視，更對於適合種植人行道路樹未作評估，當時行政部門接受業者的建議與捐贈，大量於人行道種植黑板樹與欖仁樹，因兩種樹木為淺根性樹種，橫向拓展根部，造成根部漸長，致表面水板斷裂隆起，排水溝壁嚴重破壞，人行道無法行走。

辦法：建請市府逐年提撥空污基金，逐年漸汰換現有黑板樹、欖仁樹、菩提樹等淺根人行道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汰換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欖仁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另外本處將研議提本府樹木諮詢會議討論是否移除不適行道樹種，如經討論同意移除，將逐年編列經費藉由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評估後予以妥善遷移，適地適種合宜喬木，人行道將優先針對有立即危險部分先行整平。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橋頭區橋南路整條重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且龜裂嚴重，經與蘇道明里長（橋南里）勘查後，建請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橋南路整條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橋頭區仕和里公園預定地請儘速規劃開闢（公兒 8）。

說明：仕和里長年缺乏休憩公園，建請儘早徵收公兒 8 公園用地，開闢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仕和里公園預定地請儘速規劃開闢（公兒 8）。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和里（公兒 8）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南溝路二段與仕豐路神農巷口，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段重鋪。

說明：此路段多處補丁且龜裂嚴重，經與台上里李金本里長及養工處勘查後，建請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段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成功路至忠誠街 13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修補。

工務類：第 18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兒 22 現況應積極介入管理維護。

說明：兒 22 依據市府訴願決定應為都市計畫法內私人興建的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行政法判決，係須徵收，請市府落實執行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加以監督必要時積極介入維護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兒 22 現況應積極介入管理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兒 22 用地 (苓雅區正憲段 185 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 於 66 年 6 月 15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時即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迄今未曾變更。當時都計書規定須與市 22、停 22 三合一開發 (三者必須一併開發公共設施用地)；66 年 11 月市 22 申請開發，68 年 2 月核發三合一使用執照，使用執照註記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三合一開發使用。該土地經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2371 號函示，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二、系爭土地已於 68 年 2 月投資開闢兒童遊樂場完竣在案，應於完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查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 10978675400 號函請系爭土地</p>

所有權人，依三合一開發核准規定及內政部頒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投資人對辦理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之責任，並應接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指導監督」，負管理及維護之全責在案。

三、後於民國 111 年 3 月在土地所有權人的申請下，高市府經發局依據大法官釋字 776 號文函釋解除市 22 投資開發計畫之三合一管制、111 年 6 月續經市都委會研議，決議三合一開發土地可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原則，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規定拆除地上物，本案已經在今（112）年 6 月經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法制局與都發局等機關確認，符合內政部函釋及市都委會決議的認定原則，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鑑於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與當地民眾對於現有公共遊憩空間的需求，雖然重新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兒童遊樂場的身分仍未變更。該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用地取得經費將視市府財源提案辦理，且已研議里民休憩需求之各種可能方案，期許促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與當地里民休憩權益的雙贏局面。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及合約審視。

說明：社會住宅的維護管理應於合約內載明相關業管單位並明訂檢查機制，方能作為終止合約要求適法性之依歸，並於管理出現問題時設立接管機制停損點，保障住戶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5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及合約審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直接興建的大型社會住宅為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其委託管理維護案契約內之服務需求說明書二、履約注意事項(二)物管服務評鑑之規定，即訂有查核評鑑機制：「於契約執行期間。機關得辦理平時、定期督導、考核其服務品質及執行績效；平時機關得依工作需求服務項目及要求進行查核，若有服務未達預期標準，得依罰則辦理；另須配合機關之評鑑機制參與評鑑」，市府會督導管理維護廠商依契約約定執行履約事宜。</p> <p>二、若督導管理維護廠商查有缺失情事，會予以限期改善或處以違約裁罰金，仍未能改善者，依契約第 16 條可予以終止解除契約，以確保履約品質。</p>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上方的閒置場域，自左營到鳳山橫跨五個行政區域，總長 15.4 公里，面積 71.3 公頃。在經市府爭取並核定劃設為綠廊道空間後，成為民眾休閒遊憩的好去處。

惟綠廊道上方場域監視系統尚未建置完全，可能置休憩之民眾於危險之中，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5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升民眾於綠廊道休憩之安全性，建請加速綠廊道監視器增設進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規劃辦理本市「臺鐵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與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系統案」（下稱本案），前於 111 年 5 月由轄區左營、鼓山、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鳳山分局就綠廊道沿線周邊道路盤點計有 125 支監視器。 二、本案由該局規劃增設 40 支監視器，已於 112 年（下同）6 月 30 日完工，另該局「111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下稱年度汰換案）規劃於綠廊道周邊道路新增 68 支，預計 8 月完工；112 年汰換案再規劃增設 35 支，預

定 12 月完工，合計於綠廊道周邊道路規劃增設 143 支監視器。又本府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提案增列該局歲出預算項目，並追加新臺幣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將再新增於綠廊道沿線路口計 32 支監視器，預定 9 月下旬完成發包作業。

三、該局已督促施工廠商依據既定期程，並確保職安無虞下加緊趕工，進而提早完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內惟道路解編進度行政程序。

說明：內惟地區九如四路 1297 巷與 1315 巷間，有條都市計畫道路，在 2018 年即開始協助居民申請解編程序。期間亦和相關單位前往現場會勘，並獲與會單位同意該計畫道路無開闢之需求，因此當地居民希望解編該都市計畫道路，惟歷經五年，該計畫道路仍未看見解編的曙光。建請都發局將該道路列為優先審議案件盡早處理，讓其能夠儘速完成解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內惟道路解編進度行政程序。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用地的解編因涉及整體路網、通行救災與指定建築線等權益，以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本局 112 年 7 月 3 日邀集道路用地暨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變更意願諮詢會議，向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道路用地變更前、後指定建築線相關權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作業流程。 二、本案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書後，變更草案將納入鼓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預計今年 8 月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提供更多遊戲空間，建請妥善運用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

說明：都市公園係最貼近市民的休憩場所，在都市居民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然而在都市中，每人所擁有的綠地面積偏低。在寸土寸金的都市中，提高綠地面積極為不易，相對如何使用少量綠地資源，發揮充分效能係重要議題。

而旗津舢舨公園每天有許多小朋友使用，而一旁滑草區則因安全考量未開放使用，整個空間閒置在旁。

為更有效運用閒置空間，建請養工處妥善運用整體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提供更多的遊戲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提供更多遊戲空間，建請妥善運用旗津舢舨公園閒置區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旗津舢舨公園遊戲場，原是旗津區公所改善，因場域斜坡坡度過大，考慮休憩及使用安全，因此在斜坡上方平台加設防護欄杆，同時將磨石子滑梯改為人工草皮美化視覺，並增設 2 組封閉式螺旋滑道，提高遊戲趣味性，並兼顧市民休憩使用。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工務局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擬定相關計畫。

說明：數十年來，市府積極努力綠化環境，主要道路街栽植行道樹，惟因都市化程度驟增，民眾可利用之戶外空間日漸狹隘。待行道樹逐漸成長，因當初不適當的選種與栽植，而影響民眾的生活環境品質，尤其對周遭民眾造成困擾，導致抱怨接踵而至。

如部分外來種樹木於花期所散發出之氣味，常使附近居民感到困擾，甚至部分居民出現噁心及換氣不順的症狀。

建請工務局擬定相關計畫，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針對影響通行環境之竄根嚴重行道樹，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工務局逐步汰換外來種行道樹，擬定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新植喬木優先選擇原生樹種，並適地適種為原則，種植前需縝密規劃，後續依不同樹種的特性，逐年、分區檢視行道樹狀況，妥善運用經費，讓行道樹發揮最大景觀效益。 本市不適植樹木將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經評估後予以妥善處理，換植適當樹種，並加強植栽養護。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 一、鼓山區龍德路 34 巷、58 巷、88 巷。
- 二、鼓山區西藏街（新疆路 71 巷－九如四路）。
- 三、鼓山區新疆路 71 巷。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龍德路 3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p> <p>二、龍德路 58 巷、8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p> <p>三、西藏街（新疆路 71 巷至九如四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p> <p>四、新疆路 7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p>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一、鹽埕區大安街（五福四路—大仁路段）。

二、鹽埕區瀨南街（七賢二路—大仁路段）。

三、鹽埕區大公路（大勇路—七賢三路段）。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鹽埕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安街（五福四路至大仁路段）、大公街（大勇路至七賢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 二、瀨南街（七賢二路至大仁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瑞竹街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旗津區瑞竹街該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養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瑞竹街進行路面刨除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旗津區瑞竹街（義竹街至旗津二路）路面刨除修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9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擬九如陸橋拆除工期配套措施。

說明：九如陸橋係鐵路地下化後最後一座陸橋，位處愛河下游，連接中都及內惟地區，同時跨越愛河及鐵路，自 1976 年啟用迄今已有 47 年歷史。然而，在近年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及輕軌陸續完成後，明顯破壞天際線，亦阻礙中都及內惟地區發展，且因橋齡使用年限將屆，改建計畫勢在必行。

惟因九如陸橋車流量大，建請工務局做好工期配套措施，並向當地居民召開說明會，積極溝通交通配套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擬九如陸橋拆除工期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改建後九如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僅跨越愛河，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具縫合都市紋理及加速鼓山區愛河沿線與三民中都地區繁榮發展之效益。 二、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並啟動設計作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進行舊九如橋拆除作業，113 年 1

月底完成拆除，3 月進行新建橋梁工程及原道路復舊作業。其中九如橋拆除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暨臨時路型，目前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核中，拆除期間車輛改道路線、相關標誌、標線及義交人員等配置將加強宣導，並將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以降低交通衝擊。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 3-1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先行錄案，並預計於今年度 8 月改善完成，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19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

說明：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60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部分 6M 以下及 6M 以上）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6M 以下）路面改善，區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改善完成。 二、燕巢區安正路 34 之 5 號前道路（6M 以上）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0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前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尖山里紅山巷 28 號前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18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0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進學路 13 巷路面破損改善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納入今（112）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並於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工務類：第 20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彌陀區中正路全段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彌陀區中正路全段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路全段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0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彌陀區產業路路面破損老化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產業路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產業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鹽埕大路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鹽埕大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0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彌陀區山壩畑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

說明：彌陀區山壩畑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風化及修補狀況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山壩畑路及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彌陀區山壩畑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期進場施作。 二、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通安路 10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梓官區梓官路 234 號旁及通安路 127 巷 20 號前道路改善一案，依本市梓官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25 日會勘紀錄所示，因改善用地屬私人住宅範圍，無法依道路方式辦理。 二、另有關本市梓官區通安路 107 號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一節，本府民政局已補助本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改善，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前改善完成，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0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平安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57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 475 巷、安平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等三條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 475 巷路面改善，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初改善完成。 二、梓官區安平街 39 巷、信義路 6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1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風化嚴重。

說明：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風化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梓官區梓和里城隍巷 15 之 1 號及 32 號旁道路損壞一案，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及老化嚴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經錄案至今未有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路面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1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該路段為通往金山里主要道路，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東燕里金山二號橋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54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21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安招路 1003-11 號前道路風化嚴重改善一案，燕巢區公所今（112）年度將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1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說明：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破損修補狀況嚴重，路面不平整造成行車跳動，經多年反應亦未能改善，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安路全段道路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安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中興路口往西 800 公尺已爭取到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容包括鋪面及人行環境改善；於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62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一街 103 號、滾水路觀水宮及角宿路 37-1 號等四處附近道路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滾水路 77 號旁及角宿路 11 號旁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辦理，並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修補。 二、燕巢區海成東街及滾水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21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事宜。

說明：梓官區港五街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五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7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由：大寮區過溪里過溪路 132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說明：此處道路約 20 公尺無側溝，下雨時無法連接延續排水收納設施，建議新建側溝，以解決此路段路面積淹水情形。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0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有關大寮區過溪里過溪路 132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過溪里 132 號遇雨積水事宜，查上開路段坐落於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807-4...等地號，權管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經多次與農田水利署協調，農水署高管處同意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增設洩水孔，以減少民眾遇雨積水之情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協同當地里長與廠商前往勘查並施作，以減少民怨。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21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由五甲一路至三民路路口（龍山寺前）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段，由五甲路至三民路口（龍山寺前）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改善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至大東二路），另中山路（大東二路～三民路）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說明：

一、鳳山區文中街 291 號至青年路二段路口，為因應文德國小學童下課，有部分學生會至就近之補習班上課後輔導班，故而設置該行人步道，卻造成該路段之人車爭道及店家出入不便，且該路段之寬面有限，如此設施造成困擾。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改善目前之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行人及文德國小學童通行通學安全，文中街南側劃設 1.2 米寬標線型人行道（銜接文德國小實體通學步道至青年路），另考量文中街沿線多有汽車修配業、機車材料行、餐飲業等商業營運需求及週邊住戶停車需求，因此在人行道旁側劃設 2 米寬停車帶，故路寬縮減為 5.5 公尺，仍可供車輛雙向通行，為安全導引車輛行經該縮減路段，已配套劃設行車導引線、速限 30 標字、慢標字、道路縮減牌面、太陽能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行至上開路段減速慢行。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督促油槽加速遷移，協調私人土地開發拚產業轉型。

說明：前鎮河兩岸的 199 座油槽，去年 9 月已有石化業者開始進行遷移，預計在 118 年搬遷完畢，屆時會有 66.3 公頃的土地釋出，土地除了油汙問題需要整治，私人土地的運用方向，建請市府與這些私地主協調做綜合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11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督促油槽加速遷移，協調私人土地開發拚產業轉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前鎮河週邊油槽分屬民間業者及中油前鎮儲運所有，已配合港務公司洲際二期油品儲運中心計畫陸續搬遷中。搬遷後的油槽土地倘無其他產業使用需求者，屬甲種工業區，地主得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辦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另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特倉區以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其他法令等方式，申辦開發並完成辦理相關公共設施興闢捐贈。

工務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爭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台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說明：市府辦理「臺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後續將針對計畫內容函報營建署核定。由於開發地段鄰近輕軌，未來完成變更開發後，加速周邊土地使用，加上未來輕軌周邊也有停車場的規劃，道路使用量會更大。目前二聖路（凱旋路以東）有道路破損、人行道狹小不足等路況，建請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主計處將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臺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爭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改善納入「台鐵高雄機廠保存與再生—都計變更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鎮區二聖路（臺鐵高雄機廠周邊路段）道路規劃與興關維管情形現勘」，會議結論二聖路（凱旋路以東）道路及人行道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妥予改善，另台鐵高雄機廠都計案範圍內土地，亦會透過細部計畫納入友善人行空間之規劃設計。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22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大林蒲遷村，爭取設立文化紀念公園。

說明：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在市長任內實現大林蒲居住正義。遷村後，居民能有一個保留共同歷史記憶所在，並與張問公宗祠結合，設立大林蒲文化紀念園區，讓文化活動延續並得以擴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7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大林蒲遷村，爭取設立文化紀念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待未來大林蒲遷村完成，本處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結合地方特色文化，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工務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爭取公 13 設立寵物公園。

說明：許多民眾反映，希望在市區可以設立寵物公園。夢時代附近（成功路與擴建路）公 13 公園是一個非常適合改造為寵物公園的場域。周邊車輛少，且人行道與馬路保持距離，且草皮現有在養護，空間足夠區分大小型犬遊戲區域，相信在規劃寵物遊憩區或飼主友善設施時能有效利用空間，讓毛小孩有更多的友善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爭取公 13 設立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前鎮區公 13 公園已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於園內區分大小型犬，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施。本案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2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改善花期異味情形，建請工務局汰換行道樹。

說明：樹木具有多樣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清除空氣汙染、碳吸存、降低溫度等，同時為都市景觀提供美學。不過仍需適宜地經營與人類生活在一起的樹林。惟部分外來種樹木之異味，易使民眾感到困擾，不僅會造成民眾過敏，嚴重甚至引發氣喘。在旗津安順里公園中，有一整片的黑板樹，每年花季一到民眾都頻頻反應味道難耐。建請工務局站在民眾立場，多替民眾設想，儘速汰換行道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改善花期異味情形，建請工務局汰換行道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規定辦理樹木修剪工作，該處黑板樹開花散發氣味屬自然現象，往後如遇缺株將不再補植黑板樹，倘有人行道、街道、公園改造工程則予以汰換。 另查旗津區安順里公園係屬交通部航港局轄管綠地，現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為公園處）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惟該公園內樹木皆為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礙難任意換植。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建請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設計及驗收公共空間，創造「真·無障礙」友善城市。

說明：無障礙空間或設施，可在公共空間看見，卻不見得實用，讓善意及整個公共設施成為裝飾品（僅能遠觀），例如公園限定輪椅可通過的柵欄（實際上供法通過）、或過陡峭的無障礙斜坡（身心障礙者及輔具從坡上翻倒在坡下），無疑為身心障礙者帶來更多「災難」。有鑑於此，應建立更實用的無障礙設施標準，重新檢視現有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設施（政府機關、公園、人行道等），並在未來新場域的設計及驗收，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及意見，創造友善空間，實現「真·無障礙」城市。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06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設計及驗收公共空間，創造「真·無障礙」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在公民參與階段均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協會代表參加並提供意見，同時考量公園動線及設施應符合通用性原則、無障礙相關法規，減少動線障礙物等，務求提供市民舒適共融的休憩公園。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已經多處損壞及多處凹凸不平。

說明：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多處損壞凹凸不平。早上凌晨有非常多的居民在晨走，尤其很多年紀較長的老人家凌晨時段視線不良，容易造成跌倒受傷，請相關單位趕緊修復步道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港和國小四周圍人行步道磚，已經多處損壞及多處凹凸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港和國小人行道〔翠亨南路（平和東路至平順街）、平和東路（翠亨南路至平和南路）〕步道磚損壞不平，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刨除重鋪。

說明：前鎮區建隆里位於亞灣區邊緣，周遭全是高級住宅，而復興三路（中山路至中華五路）兩邊街景是全然而異，南側高級住宅街景平整且華麗，北側卻是停留於幾十年前狀態，人行道斑駁老舊且毀損又高低阻礙重重，不利人行，建請工務局為利人行且美化市容，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養工處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復興三路北側人行道（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樹路（榕樹）全部遷移。

說明：前鎮區新明德社區東區由市府建造，屋齡 45 年，該社區位於康定路，康和路，鎮東一街等區域，該區沿路種榕樹為行道樹，但因時間長久，榕樹竄根入住家破壞地板鋪面，有竄入水管阻塞排水，更有竄入廁所水管造成馬桶阻塞屎糞無法排洩，更有竄入二樓廁所污水管造成糞水溢出客廳，住戶苦不堪言，故紛紛建議大榕樹移植，避免造成更大屋體損傷。建議東區及西區社區一併處理。

辦法：工務局協同相關單位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新民德社區東區外圍路樹（榕樹）全部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鎮區新明德社區外圍位於康定路與康和路之行道樹（榕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修剪，並通知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鋪面維護，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立志街）、北盛街 52 巷、文中街（青年路二段－文南街）鄰近夜市、商圈、學校，亦曾發生電筒爆炸等事故，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整體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97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辦理電纜地下化，以維護市容及居住用電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 三、另外黃捷議員建議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至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至立志街）、北盛街 52 巷及文中街（青年路二段至文南街）等路段纜線下地案，其中，北盛街 52 巷纜線下地按，台電鳳山區處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忠誠里辦公處，目前尚待忠誠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書後續辦纜線下地作業；另有關鳳山區中山路（三民路至光遠路）、維新路（光遠路至立志街）及文中街（青年路二段至文南街）等路段之纜線下地案，經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於 12 月底前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各里辦公處及議員黃捷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入住評選機制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社會住宅採寬鬆的入住資格篩選，再加上決選抽籤等方式進行入住順位排序，缺點為有住房需求者可能永遠都抽不到籤，只能純憑運氣。
- 二、目前國外多個社會住宅政策先進國家已採輪候制（Waiting List），住戶事前向政府登記候位，經審核後列入社宅入住候選名單，不僅高齡、單親者、身障等弱勢者有快速通道，且等候期愈長者，愈有優先權，避免等候期過長。
- 三、透過輪候制名單，政府可以事前瞭解住房需求人數、類型，能依據背景資料規劃適合的房型與配置，有助於長期的社會住宅政策擬定與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將社會住宅入住評選機制由抽籤制改為輪候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的社會住宅入住方式是「抽籤暨候補制」，亦即完工後，開放一定時間受理申請並審核資格後，針對符合資格者將以抽籤決定其入住（候補）序位，候補名單依規定自公開抽籤

日起保留二年，如有住戶因故提前退租，則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資格審核及遞補。

二、為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及借鏡他方經驗，本局已召開政策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初步探討登記輪候制之可行性及執行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文蒐集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有關採「登記輪候制」之意見，待參考各方建議後，再行研議社會住宅建議採行之入住機制。

三、本局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探討登記輪候制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並研議召開「登記輪候制公聽會」，邀請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討，使社會住宅資源分配能夠更加公平、公正並兼具行政效率。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擬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法人。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負責都市更新業務正式編制人員為 9 位，卻必須負責全市有關都市計畫擬定與修正檢討、社會住宅政策擬定與業務執行等各項重大與繁重的業務，人力有限實難完成有效、快速的作業。
- 二、若依《行政法人法》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僅更具組織彈性，且能同時接受民意監督，較能有效同時達到專業與效率的優點。
- 三、目前台灣除了國家住都中心，已有其他縣市如台北市住都中心、新北市住都中心、桃園市住都中心等前例可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06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擬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法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及公共利益，照顧社會及經濟弱勢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府已研擬「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治條例(草案)」於 112 年 6 月 2 日高市

府都發更字第 11232555700 號函報市議會審議，後續將召開公聽會，蒐整各方意見，並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公兒 27、鳳山公園研議增設共融式、全齡式公園。

說明：鳳山公園、鳳山公兒 27 位於鳳山人口數最多的過埤里內，由於鳳山公園場域空曠，尚未有共融式全齡式的遊戲場域及球場，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草擬規劃設計，以利社區均衡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公兒 27、鳳山公園研議增設共融式、全齡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 (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今年度尚有大東公園、中山公園規劃執行中。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23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廣設充電樁並協助社區解決裝設爭議，並爭取台電高雄示範場。
說明：

- 一、電動車是未來趨勢，台灣也規劃在 2040 年禁售燃油車，但大樓住戶卻面臨有車沒電充的窘境。
- 二、高雄目前僅依據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要求新建大樓需預留充電樁位置，對於既有大樓並無相關設置規範，使得社區管委會針對充電樁難以有一致之共識。
- 三、台電北市區營業處的電動車示範場於去年成立，開放給一般民眾、社區管委會參觀，各集合住宅管委會可接洽，並為民眾試算、評估出最適合的費資方案。建請高雄市工務局積極向台電爭取高雄示範場。

辦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廣設充電樁並協助社區解決裝設爭議，並爭取台電高雄示範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既有大樓裝設充電樁，目前刻正辦理充電樁裝設指引及 SOP 製作，後續將公告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網提供民眾查詢，另本府工務局目前亦有提供既有建築公共區域充電樁補助方案，並協助大樓進行裝設及輔導，相關補助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網。

二、另有關爭取台電公司於本市設立電動車示範場，本府工務局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洽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高雄營業處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電公司人員表示其設置場域有相關流程及規定均須由台電公司總公司指示並同意，後續本府工務局將行文予台電總公司爭取於本市設立電動車示範場。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23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向營建署撤回台鐵機廠開發案，重新研擬在總容積建坪不變下、保留更多綠地的多贏方案。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綠地低於法定標準，高雄市綠地公設 3,655 公頃，約占 8.6% 距離法定 10%（4,228 公頃）尚不足 573 公頃，鳳山都市計畫綠地更僅占 5.31%，尚缺 116 公頃。
- 二、若保留 9 公頃綠地，上千棵大樹可原地成為森林公園，極具生態服務、休閒、觀光價值，能以博物館或商業活化等方式保存，成為城市特色景點。
- 三、透過容積轉移，能在建坪不變的前提下拉高、集中，而開發區因緊鄰林蔭公園、林蔭大道，更可為土地增值，共創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市府向營建署撤回台鐵機廠開發案，重新研擬在總容積建坪不變下、保留更多綠地的多贏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臺鐵高雄機廠歷經 10 年市都委會審議，依市長指示三項原則，辦理三場座談會並與各界溝通對話調整共識方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市大會審議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30 日已報請內政部審議，審議期間倘民眾有任何意見可逕向內政部陳情，作為部

都委會審議參考。

- 二、有關臺鐵高雄機廠之現有樹木與綠地規劃，本府已委託嘉義大學專業團隊調查，並已擬定「植栽復育及運用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除已公告之 33 株特定紀念樹木以現地保留為原則外，其餘可再運用樹木，已規定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單位）採適地適種為原則辦理。
- 三、另本案開發後公園綠地空間預計可達 5.82 公頃（佔工業區變更後總面積達 19%）；並以高於現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60% 規定，要求該公園綠覆率需達 80% 以上。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23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以下鳳山區路段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說明：因道路破損嚴重龜裂眾多，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本年度刨鋪改善計畫，包括：

鳳山區永和街（永和街 98 號－鎮南街）、北昌路（中正路東豐巷/北昌一街）、北堤街（北昌一街/北昌三街）、北昌一街（北賢街/北堤街）、北文街（北文街底/文龍東路）、北文街 82 巷（北明街/北文街）、經武路 384 巷、建國路二段 192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建國路二段 192 巷 13 弄、文南街 33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 13 弄）以及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文南街（文英路－八德路）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以下鳳山區路段列入年度路面改善計畫： 1.永和街（永和街 98 號－鎮南街）、2.北昌路（中正路東豐街－北昌一街）、3.北堤街（北昌一街－北昌三街）、4.北昌一街（北賢街－北堤街）、5.北文街（北文街底－文龍東路）、6.北文街 82 巷（北明街－北文街）、7.經武路 384 巷、8.建國路二段 192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9.建國路二段 192 巷 13 弄、10.文南街 33 巷（文南街－建國路二段 13 弄）、11.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12.文南街（文英路－八德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建國路二段 192 巷 33 之 18 號旁道路經查為六米以下道路，屬鳳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p>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23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段進行實體人行道增設及外推拓寬。

說明：

- 一、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因現有實體人行道遭電箱阻礙及空間窄化，嚴重影響弱勢族群及行人通行，並被迫走在馬路上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 二、因現況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路段路肩寬度足夠，可以透過人行道外推方式，藉以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 三、中山東路 400 巷道路現況已有標線型人行道且人行空間寬敞，但常有汽機車誤闖通行，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增設實體人行道並完善規劃。

辦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段進行實體人行道增設及外推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電箱設置位置影響用路人通行，依「都市人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將檢視如未符合則請該主管機關遷移。 二、中山東路（光遠路－鳳捷路）路段路肩配置人行道問題事涉交

通勤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先行錄案於爾後人行環境改善時納入研議檢討。

三、有關中山東路 400 巷經查現況已為實體人行道，另於缺口處本府交通局已設置牌面供用路人辨識。

議員提案（黃捷）

工務類：第 23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雙側道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說明：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因臨地多戶住戶尚未有自來水管線接管，且目前仍長期使用地下水源，建請市府工務局納入年度預算計畫進行後續道路開闢事宜。

辦法：如案由及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頂庄段 990 地號雙側道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雄街 16 巷東側頂庄段 990 地號兩側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50 公尺；南側為寬 4 公尺、長約 55 公尺計畫道路，現況過雄街 16 巷往北約長 20 公尺，寬 4 公尺可供通行。 二、總經費約 1 億 5,836 萬元（土地費 1 億 4,580 萬元、地上物 420 萬元、施工費 735 萬元、設計監造費 76 萬元、工程管理費 25 萬元），業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檢討。

工務類：第 23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有關鳳山區立人街道路開闢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說明：鳳山區立人街道路寬度狹窄，交通通行上易有事故發生及救護通行時效影響疑慮，建請市府工務局納入年度預算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有關鳳山區立人街道路開闢一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列入年度預算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立人街全長約 290 公尺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立人街 91 巷至博愛路 499 巷長約 44 公尺，現況轉角路形偏離都市計畫道路；博愛路 499 巷向東聯通博愛路 477 巷計畫道路長約 102 公尺現況約 45 公尺長尚無法通行，且與南側住宅有高差，開闢總長 146 公尺。 二、總經費約 4,321 萬元（土地費 2,556 萬元、地上物 110 萬元、施工費 1,46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44 萬元、工程管理費 46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39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竹楠路口的「人行陸橋」與「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二項建物拆除建議案。

說明：竹楠路人行陸橋：

一、位於鳳仁路與竹楠路口，該路口為交通繁忙路段，尖峰時期來往種車輛多，然而橋面與上下樓梯處已出現多處裂縫，有危橋之虞，對用路人安全是一大威脅。

二、該橋幾乎已無人使用，反倒成為流浪漢棲身之所，環境髒亂，藏汙納垢，入夜易生事端，成為治安死角。

竹楠路「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

該建物久失修，外覆鐵片因熱漲冷縮，已有多處大型鐵片從三米高空掉落，所幸都沒有造成傷害，然而鋼架裸露鏽蝕，對來往車輛及鄰近住家安全猶如一顆不定時炸彈，不知何時會被掉落鐵片擊中，甚至整座鋼架也有倒塌之虞。

辦法：該二處建物功能盡失，建請拆除以維護行人、車輛及住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竹楠路口的「人行陸橋」與「原縣時期搭建的村里意象牌樓」，二項建物拆除建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竹楠路人行陸橋經檢測尚無明顯結構損傷，可正常通行；行人經由天橋穿越路口，可提供行人安全較高之保障，另竹後里意象牌樓，目前為仁武區公所維護管理。

工務類：第 24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相關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比照鳳山區自強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等規劃公園整體改造，以提升市民休憩使用。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並已由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 二、旨揭公園現況：既有公廁老舊、健康步道破損、遊樂設施損壞、樹木生長雜亂，樹根因泥土流失嚴重致樹根裸露、危及市民休憩安全。
- 三、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編列預算，規劃改造後將可降低周邊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相關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比照鳳山區自強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等規劃公園整體改造，以提升市民休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公 12-2）位於仁武區仁忠路，面積 0.98 公頃，園內設施含公廁 1 座、涼亭 1 座，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12 月更新檢驗合格，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有關整體改善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明澤、黃捷

案由：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說明：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園內土坡長期因雨水沖刷，造成人行道淤積泥土，且土丘沖刷後露出大面積碎磚、水泥塊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另園內設備人行步道均已老舊損壞，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造方案，還予民眾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現勘，公園內基礎裸露處已派員改善，有關公園設施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務類：第 24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說明：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佔地約 40 公頃綠地，其中 24 公頃為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腹地，另外 16 公頃為軍備局所屬土地，為提供完善休憩空間，依現況使用需求及園區設施使用安全，請增設公用廁所，便利民眾使用。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西營區本處與國防部軍備局簽訂契約書載明，該土地僅作為綠美化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故仁武西營區礙難設置公用廁所。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24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九曲堂公 2 公園，400 萬經費僅 5 樣遊具，家長都說不好玩又單調，落葉太多家長反映小孩會滑倒，附近籃球場電線桿倒了旁邊一個月沒人理，請檢討成效。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7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 2 公園設施不足，本處公園工程科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勘，並依地方需求研議補強相關設施，另該公園係里長認養，環境整潔已督促里長定期清落葉等雜物，籃球場之照明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設置完成。

工務類：第 24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說明：大樹市區市容多處因為電線桿衍伸各類問題，請相關局處開始找尋示範道路推動此區電纜地下化，完善基礎建設。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大樹區久堂里辦公處建議推動復興路纜線下地案，大樹區復興路（久堂路至建村街）沿線有鳳梨會社、自行車道、火車站等公共設施，本府工務局亦樂於協助經費挹注，台電鳳山區處評估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久堂里辦公處，目前待久堂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書予台電鳳山區處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24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說明：大樹區發展長年受限於水質保護區，但是大樹地方建設已經落後其他區域十年以上，請針對此區的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樹地區之都市計畫包含「大樹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其前次通盤檢討時間分別為 105 年及 107 年，二都計區已評估循程序爭取經費，啟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工務類：第 24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說明：現行租金補貼對象若為未滿 35 歲之青年，補助金額為 2,040 元，若是一般非特殊身分者為 3,000 元，對青年朋友的補貼金額較少，建請市府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讓青年朋友可以領到 3,000 元租金補貼，以減輕年輕人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輕租屋族群經濟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對象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7 元以下者；為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本府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8 元至 50,467 元者另辦理增額租金補貼。 二、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市補貼額度依照租屋地所在行政區、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及有無經濟社會弱勢身分，區分 2,000 元至 4,000 元補貼級距。除上述基本的補貼額度外，另針對補貼對象具備單身青年者（係指成年未達 40 歲單身者）給予 1.2 倍的加碼，意即可獲得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至 4,320 元不等（未具備經濟社會弱勢身分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

或 2,640 元）。

三、本府已運用囤房稅收入辦理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加碼補貼措施，且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度放寬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條件，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承租未保存登記房屋得以切結有租賃事實方式為之、租賃契約亦不強制登載出租人身分證字號等，以期提高申請人審查合格的機會。對於青年朋友的居住需求應可提供充分的補貼及協助。

工務類：第 24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說明：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鐵橋下台 39 道路…等皆尚未完善，未來可能會橋科交通產生衝擊，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鐵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等，本府工務局已加速趕辦中，相關進度及完成期程如下： 一、岡山友情路：已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完工通車。 二、岡山大遼路：現正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三、1-2 號道路東西段：現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四、高鐵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本案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115 年完工通車。

議員提案（李柏毅）

工務類：第 24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說明：新莊一路人行道多處破損，亦有行道樹竄根情形，建請改善人行道不平整問題，還給市民完善的行走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加強巡查整平。

工務類：第 24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說明：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周邊有許多老樹，2017 年時已請左營區公所對樹木進行登記列管，建請市府落實老樹變遷紀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20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內共計列管本市特定紀念樹木 5 株，樹木皆掛有樹牌，其上之 QRcode 可連至本府農業局特定紀念樹木網頁，檢送相關資訊供參。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公告清單 (112年4月10日公告)

行政區	編號	樹種	學名	樹齡(年)	N(TAP)	E(TAP)	胸徑(m)	樹圍(m)	樹冠投影面積(m ²)	地點地址	主管單位	地址	公告年
左營	左營006	椴木	<i>Mangifera indica</i> L.	90	176593	2508714	0.70	2.21	96.77	興隆段8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59號之3 (白色牌柱對過菜的巷子中間)	
	左營007	蜜榕	<i>Ficus sapida</i> Hay.	75	176558	2508709	2.64	8.92	244.67	興隆段81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68號 (港口旁)	
左營	左營008	印度喜提樹	<i>Ficus religiosa</i> L.	60	176666	2508570	1.89	5.95	649.18	興隆段813-8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73號 (自助新村入口牌柱左圍牆中)	
	左營081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176359	2508917	1.72	5.40	202.32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寧新村西6巷8-4號	
左營	左營082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176341	2508917	1.48	4.65	268.80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寧新村西6巷85號	

左營006 椪果

左營006	
樹種	椪果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新街159號之3 (彩色陣莊對面 用的巷子中間)
二度分層座標 (TWD97)	176593, 2508714
胸圍	2.21 公尺
胸徑	0.70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96.7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 年
監督單位	區公所政造科鄭慶






圖 1：左營 006 椪果

左營007 雀榕

左營007	
樹種	雀榕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新街168號 (巷口旁)
二度分層座標(TWD97)	176558, 2508709
胸圍	8.92 公尺
胸徑	2.84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44.6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75 年
監督單位	區公所政造科鄭慶






圖 2：左營 007 雀榕

左營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08	
樹種	印度菩提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新街73號(自新新村人口調查區區中)
二重分層座標(TWD97)	176666, 2508570
胸圍	5.95公尺
幹徑	1.89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649.18平方公尺
植設樹齡	6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戰作戰處




圖 3：左營 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81 榕樹

左營081	
樹種	榕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新黃新村五6巷84號
二重分層座標(TWD97)	176359, 2508917
胸圍	5.40公尺
幹徑	1.72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02.32平方公尺
植設樹齡	9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戰作戰處






圖 4：左營 081 榕樹



議員提案（李柏毅）

工務類：第 25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說明：建議市府與中油合作，透過都更方式將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45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宏南宿舍區屬中油公司所有房地資產，其資產規劃使用或處分等，需依法由公司經理部門完成相關計畫後，提請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是故，未來中油公司如有宿舍土地資產活化規劃，市府亦會適時提出請其考量產業所需住宅或社宅等，並從中協助。

工務類：第 25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優先刨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說明：中油宿舍區道路、宏毅二路及民權路長期未重新刨鋪，建議比照左營眷村，市府先進行刨鋪再向中油爭取經費，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優先刨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刨鋪養護及改善工程，目前以市府所管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為優先，另查 111 年度已行政協助辦理中油宿舍社區內道路刨鋪面積約 2 萬 700 平方公尺，有關建議路段將現勘錄案。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25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今年度尚有大東公園、中山公園規劃執行中。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工務類：第 253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說明：

- 一、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道路，路寬 7.5 米，為忠興里通往茄荳區魚塭及市區之聯絡道路。
- 二、該道路因為茄荳區魚塭填土，大型車輛頻繁進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發現橋面路面嚴重受損，且有破洞及下陷，嚴重影響通行安全，迄今以鐵板鋪設仍未改建完成。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橋樑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橋樑重建發包作業，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陳明澤）

工務類：第 254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說明：

- 一、茄荳區信義路二段及信義路三段，道路兩端無法貫通，阻礙地方發展已久，要全部開通實屬不易，故建議從住戶密集地段優先開通。
- 二、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該路段附近有幾百戶住家，因路段尚未開通，造成里民行的不便，請市府優先儘速徵收並開通。

辦法：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長約 50 公尺，本路段現況為一間鐵皮屋及其他都是私地，可以先行徵收（如經費有困難可協商採分期），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茄荳區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茄荳區信義路三段（22 巷至 26 巷）長約 51 公尺，係屬於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3,529 萬元（土地費約 2,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10 萬元、工作費 14.55 萬、施工費 5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元），已納入本府 113 年預算檢討。

工務類：第 255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湖內區公兒 2）公園預定開闢工程。

說明：文賢里人口約 1,300 多人，是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因長期以來社區未有公園設施，社區長輩無有善休憩空間，地方殷殷盼望里內的公園預定地（公兒 2 公園）可以儘速開闢。

辦法：預定公園面積為 0.1956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為 0.1105 公頃，其餘為國有地（慈濟段 177 地號分屬北市府財政局及國產署；圍仔內段 3515-4、3515-5、3516-1、3516-2 屬農田水利署；圍仔內段 3517-25、3517-27 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預估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共約 4,000 萬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湖內區公兒 2）公園預定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湖內區文賢里公（兒）2 公園用地，位於中正路二段 212 巷旁，面積約 0.195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98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說明：

- 一、建請國際商工退場後收回之市有土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提升開發強度，規劃社會住宅使用；並透過標售聯合開發，挹注社宅經費，及分回部分社宅使用戶數；社宅開發預留社福、長照、公托空間、身心障礙社區家園之使用，推動高雄首例社會公益導向加大眾運輸導向開發（STOD）。
- 二、都市計畫之重劃區，保留社會住宅用地。建議工九工業區之都市計畫，保留用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私校退場後未來土地規劃，因涉及私校法人退場清算程序、舊校舍建物拆除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議題，目前國際商工退場後土地使用規劃尚評估中，未來將持續追蹤私校退場進度並透過府內協商納入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二、本府捷運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辦理龍德新路拓寬與東延都計變更案，將部分工九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並以公辦重劃辦理，該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至是否於該重劃區興建社會住宅，涉及重劃區整體財務平衡，宜由地政局審慎評估。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設有一座市級防災公園，及各區設有一座防災公園，然而卻有名無實，缺乏防災公園相關告示、設施，且宣導也不足，現有防災手冊及防災小卡也未揭露防災公園資訊。
- 二、請重新檢討現有防災公園設置規劃，及公園內防災公能配置，落實防災公園內之防災設施，並加強宣導及辦理防災演習訓練。
- 三、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公園內規劃防災設施，例如野炊座椅、臨時水源設施、緊急電話亭、防災涼亭等，並設置防災用品倉庫及防災公園告示牌。
- 四、除市級及區級防災公園，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防災公園為消防局依區位分級檢討現有公園及環境條件，以規劃不同類型之防災公園，現有防災公園計 17 處，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負責權管業務，未來面積較大公園開闢規劃時，適度將防災公園概念融入設計。

工務類：第 25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劃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說明：

- 一、三民西區目前缺乏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建請局處儘速排定三民公園改建。
- 二、建議三民公園改建應思量周邊人文特性及歷史特色，公園景觀營造、設施及共融式遊具的規劃設計須符合在地需要，共融式遊戲場應考量到兒童、身障者、青壯年、老年人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畫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既有兒童遊戲場因不合法規，近期將辦理更新改善以符合規範，並辦理公民參與以廣納民眾意見及地域歷史文化等，同時視場地大小選用具特色或多樣遊具，提供市民、小朋友及身障等不同族群的朋友共融、安全、好玩的遊戲空間。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說明：

- 一、行人安全是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卻在公共空間設計被忽略。建請局處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路，改善現有不利身障者生活的設施及用路環境。
- 二、人行道路之規劃、設置及改善，應考量身障者的使用需求，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讓高雄成為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人行步道改善時將請交通局檢視行穿線規劃及無障礙坡道等以打造友善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26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比例戶 5%。

說明：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或者是由政府承租民間的空屋轉租給民眾的住宅。根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也就是說社會住宅除了能夠幫助在市場上租不到房子的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也可以照顧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但因原民需求無法享有此方案，故特請爭取原民身分應特留 5% 給原民身分戶，讓原住民族人享有居住正義的資格。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民比例戶 5%。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原住民。

二、本市目前招租暨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608 戶，本局刻正盤點本市原住民之租屋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續請本府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合理比例及配套措施，俟有具體結果再專函回復。

工務類：第 261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說明：「高山島聯絡道路」爭取預算為原鄉產業納入重大建設，藤枝聯絡道路後端土地是六龜區公所，觀光、安全都需要「新工處及局處」的參與協助。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通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藤枝聯絡道路，經查該聯絡道路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範圍。

議員提案（李眉蓁）

工務類：第 26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顆阿勃勒樹，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說明：民眾連署陳情，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其面積不大，然而密集種植 12 顆阿勃勒樹，樹木高大茂盛，其果實堅硬無比且過於貼近隔壁住宅。果實成熟時掉落易危害公園內活動之民眾及兒童安全，建請市府將 12 顆阿勃勒樹移除，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棵阿勃勒，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公園樹木生長正常，如有影響民宅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安排修剪。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說明：

- 一、高雄市鼓勵青年人返鄉，除了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外，也應該考慮青年人居住問題。新北市提倡青銀共居，新店央北社宅、土城員和段、中和安邦、三峽國光社宅能以市價 8 折的租金，提供青年人免抽籤入住社宅。
- 二、高雄可以參考新北市政策，透過租金優惠、抽籤順位的方式，來鼓勵未來入住的青年能夠貢獻能力給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跨世代共融，本市前已選定前金大同社宅作為老青共幢計畫之實踐場域，訂定長青戶（16 戶）、青年家庭戶（30 戶）及警消戶（2 戶）為主要招租對象，並設有托嬰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店舖等，社區內或附近鄰里之青銀族群可在共享空間互動交流，達到良善社會循環。 二、考量目前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者眾，為避免招租機制受到公平性質疑，本府將持續視社會住宅儲備量、各類族群居住需求並參

考其他縣市經營管理經驗，權衡資源分配公平性與促進社區融合，滾動精進本市社會住宅之招租與經營管理策略。

工務類：第 26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說明：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高低不平破損嚴重，恐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捷運輕軌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本局（道工處）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6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說明：目前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高低不平，且每逢雨後步道便泥濘不堪，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義公園面積 0.94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園內步道，若有不平整情事將立即派工修復。

工務類：第 2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說明：輕軌成圓的進度正如期推進中，周邊人行道鋪設進度亦應同步進行規劃，在軌道建設完備後即刻進行周邊人行道鋪設作業，以同時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持續進行 C20-C24 輕軌周邊人行道改善，捷運輕軌工程目前施工中路段，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強化公園處量能。

說明：市府近期針對共融式公園及特色公園著墨甚深，建請應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確保公園處在組織再造後有足夠量能滿足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強化公園處量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公園處，後續將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持續辦理公園闢建、改造及維護工作，提供多樣化的公園綠地以滿足市民休閒遊憩需求。

工務類：第 26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安居」係為最基本生活需求，市府應緊盯現已完工、未完工、規劃中之社會住宅使用及建設實情，並於社宅建置時規畫如何落實日照、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點位設置於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興辦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均函詢各社福機關設置需求，並妥適設計，俾未來完工後社福單位進駐使用，照顧市民。 二、本府已成立社宅推動平台會議，由林副市長督導主持，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社宅之進度及行政協助。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6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規劃人本造街。

說明：養工處以街廓為單元逐步改善 C20 至 C24 人行步道空間，大順路段 C24 至 C31 部分亦應比照人本造街方式積極辦理，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規劃人本造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順路段（輕軌 C24~C32）人行步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將以人本交通為指標，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辦理改善事宜。

工務類：第 27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九如橋建設推動。

說明：九如橋為連接三民區與鼓山區要道，曾礙於經費問題遲未拆除改建，現經李昆澤委員爭取經費並報行政院審查，市府應積極追蹤相關進度並將更新情勢即時報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九如橋建設推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改建後九如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僅跨越愛河，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具縫合都市紋理及加速鼓山區愛河沿線與三民中都地區繁榮發展之效益。</p> <p>二、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並啟動設計作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進行舊九如橋拆除作業，113 年 1 月底完成拆除，3 月進行新建橋梁工程及原道路復舊作業。其中九如橋拆除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暨臨時路型，目前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核中，拆除期間車輛改道路線、相關標誌、標線及義交人員等配置將加強宣導，並將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以降低交通衝擊。</p>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說明：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進度為紓解大順路車流的一大關鍵，建請相關局處應積極辦理並即時更新進度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配合輕軌改善大順路交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至民族一路（含市地重劃區）。 二、中長期工程：包括龍德新橋及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合計 3.17 億元。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預定進度 26.48%，實際進度 39.91%。 (二)工區一（橋梁）：上游處施工構台施工。 (三)工區二（道路）：側溝牆身模板組立。

工務類：第 27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7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街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國昌街 20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更換。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6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側溝頂板多處破損，前已於 111 年改善完成 L=552M，剩餘約 860M 將打除溝蓋清理溝內淤積物後頂版復舊，由本府水利局提報災修工程辦理。

工務類：第 27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改善。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茄荳區莒光路（運動公園南端～進學路）南向人行道沿線行道磚損壞，亦有部分側溝損壞造成局部掏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近期將邀集水利局針對人行道掏空及舖面損壞有高低落差處先予以修繕，剩餘路段另再籌措經費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萣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萣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茄萣區和平路三段（港埔路至信義路三段 26 巷）道路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施作完成。

工務類：第 27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茄荳區港東街（港東街 118 號～港東街 160 號），港東街（信義路二段～金鑾路 165 巷）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建議之旨揭路段改善範圍為民福路（健康路～大智路），長約 350m，寬約 10m，改善面積約 3,5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民福路（健康路～建民街）路況較差部分，剩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務類：第 28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健康路（民生路～濱海路一段），長約 750m，寬約 16m，改善面積約 12,0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說明：建請市府在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空地設置體健設施，例如戶外健身器材等。提供居民進行各種運動活動的場所，促進身體健康和社區互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現勘，將增設 4 組體健設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完成。

工務類：第 2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行動不便者都無電梯可搭乘，對行動不便及身障者不友善，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尚無設置電梯的學校，請儘速設置，打造友善校園。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08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中正寵物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將損壞之木棧道修復，園內草皮已由維護廠商澆灌及修剪並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另若有土壤坑洞將隨即補土填平。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說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確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護，同時平衡當地的需求和民意，提升區域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p> <p>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迄 6 月底前已公告發布實施美濃湖及大寮、仁武、茄苳、原高雄市、澄清湖等 5 處計畫區第一階段；另 7 處計畫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餘 5 處計畫區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案後續俟完成與地主簽訂協議書、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預審通過後，則分階段辦理核定、發布實施程序。</p> <p>三、至於鳳山等計畫區則續於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適時檢討。</p>

工務類：第 284 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說明：牛稠埔預定地屬乙級工業區，周遭都是人口稠密區，儲能場爭議凸顯土地分區使用落後於都市發展，要求市府擬定牛稠埔再生計畫。特種工業區是容納污染性高的產業，甲種工業區以無公共危險的重工業為主，乙種工業區則是提供公害輕微的工廠及附屬使用，牛稠埔儲能場的預定地是乙種工業區，目前鳳山還有好幾處乙種工業區，需要通盤檢討。

牛稠埔地處鳳山與鳥松接轄處，鄰近華鳳特區，人口不斷增加及住商需求增加，幾十年前所做的工業區規畫已經不合時宜，今天儲能場沒蓋，以後還是可能有其他工業進駐威脅，希望都委會結合已開發社區、華鳳特區及未使用工業用地進行整體規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工業區遷走他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訂定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p>
------	---

工務類：第 2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並近期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造成人行道隆起，民眾行走困難，已造成安全疑慮，請市府更新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重新施作部分將錄案辦理。

工務類：第 28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 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說明：人行道中間硬生生架了一支電桿或電箱，讓人進退不得或需要走下人行道與汽機車爭道…我想大家走在路上都曾經遇過這種情況。

在鳳山區及本市乃至全國許多地方都有電桿地下化的需求，但台電在移電桿這件事情上以往都是被動角色，甚至覺得排斥、被找麻煩，有民眾提出需求才會去會勘，還得先幫台電找好放電箱的地點！

由此可見，台電及相關單位並沒有把人本交通放在第一位，移個電桿或電箱，各單位之間還要斤斤計較或收取租金！建議市府電桿地下化這件事，市府與中央各單位平行間要協調，免除相關租金，一定要以人本為優先，給行人安全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 三、另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推動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文聖街及自立街等路段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另定時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屆時請議員服務處蒞臨指導及協助取得同意書，共同促成各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9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路面改善，鳳山區公所與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現勘並已錄案及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尚未暢通，常造成壅塞，以及停車問題，亟需開闢，紓解交通流量，以維護當地交通及救災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長約 120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南端 30 公尺處設有圍牆，圍牆兩端約有 90 公分高程差，餘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2,812 萬元（土地費 1 億 1,700 萬元、地上物 140 萬元、工作費 59 萬元、施工費 8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83 萬元、工程管理費 27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新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過雄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0 號已改善過雄街 (過雄街 173 號前至頂新七街)，其餘部分已另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說明：鳳山區過埤里公 27 公園緊鄰新社區及大樓，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以及草皮種植綠化增加，以利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運動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 27 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11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加強植栽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工務類：第 2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說明：本市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年久老舊，結構須更新，圳溝要重新整理，提升市容景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2 年 7 月 19 日農水高雄字第 1126700873 號函，第二赤山圳中排該處將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提報廢止，並辦理後續管理權責。另該渠道 (文山段 146-18 地號) 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研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二、現況既有照明設備已由本府工務局 (公園處) 加強巡查檢修。</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王慈方
電話：(07)557-4516分機6331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tzufang@mail.iakhs.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高雄字第11267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龍泉橋現況照片(附件-龍泉橋-八德433巷18號現況照片.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9日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14號函，鄭安秣議員提案第296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11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12360915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位置經查係本處轄管第二赤山圳中排，該水路原屬農田排水渠道，其設置目的為排洩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然因地理環境改變已無農田排水事實亦無保留使用需求，本處將依農田水利法第5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提報廢止，並依法定程序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釐清後續管理權責。
- 三、另有關該渠道(文山段146-18地號)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一事，經本處派員勘查係高雄縣政府於75年8月施作完成，其鋪設橋涵道路之目的為公眾通行便利，非本處水利設施原設置用途；據此，倘該土地基於公益考量有設置道路橋涵通行使用之需求或業經道路主管機關認為既成巷



(改制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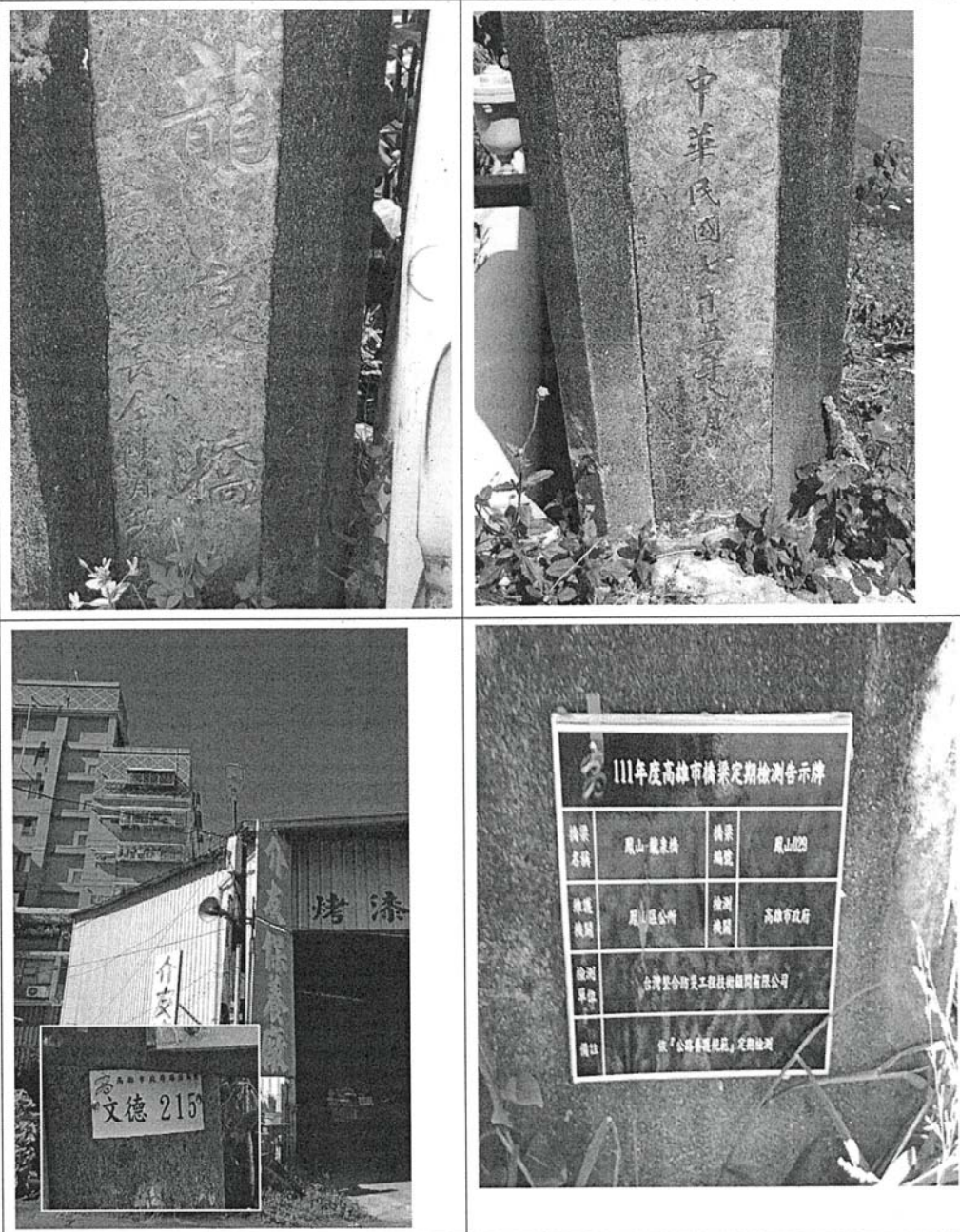
道，尚請使用單位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程序完備前，先行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就使用範圍向本處補辦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或逕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有償撥用。

- 四、續按現場勘查結果(如附照片)，既有照明設備屬道路附屬設施為貴府所有(高雄市政府路燈-編號文德215)，復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其道路照明之設置亦非屬本處權責，爰其修繕或增設一事，請權管機關自行依權責卓處
- 五、惟考量民眾居住品質及協助改善環境衛生，本處將於該農田水利設施移交使用單位管理前，配合辦理渠道內雜草垃圾清疏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管理組、烏松工作站



龍泉橋(八德 433 巷 18 號)現況照片



工務類：第 29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說明：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多處坑洞、年久失修龜裂嚴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29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說明：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老舊不堪使用，居民使用恐有安全之虞，
建請養工處改造三角公園涼亭與重新規畫整體公園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公園開闢時日較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研議改造。

工務類：第 29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說明：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路面多處坑洞、路面老化龜裂，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30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說明：橋頭區橋南路路面多處坑洞、大面積破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0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說明：下列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儘速修繕重建。

左營區

- 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
- 二、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
- 三、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
- 四、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到霞海路）

楠梓區

- 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
- 二、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
- 三、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 四、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民族一路（大順一路至霞海路）、楠梓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等路段，人行道磚面破損、隆起，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以有安全處修補，並錄案整修。

工務類：第 30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車流量大，機車道狹小，交通意外事故頻繁；人行道因樹根隆起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導致許多行人摔傷，建議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移除新莊一路東往西向安全島，拓寬車道，全面更換樹種修繕人行道，維護民眾行車及步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辦理新莊一路（新榮～博愛）段東向，快慢分隔島打除工程，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另有關移除分隔島拓寬車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30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說明：多處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隆起，造成許多因跌倒民眾受傷，請統籌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重視行人權益，從學校、醫院、車站附近優先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計畫辦理華夏路、左營大路、正義路、南京路、大順路等人形環境改善，另今年將協助教育局改善 73 所學校通學步道及改善車站、醫院周邊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30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說明：

-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事宜，為本市重大之公共建設，貴府與市民等利害關係人刻正積極討論研議中，本席亦持續持續關注，因有關鳳山都市計畫改造，需跨機關積極研議討論。
- 二、為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實踐產業高值化，建請貴機關宜結合中崙重劃區與當代數位趨勢，於公共設施導入相關實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計畫預計為鳳山帶來約 1.9 萬人的新市民，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將由遷村經費開闢公園、停車場、學校、派出所、消防隊、市場等公共設施。 二、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大林蒲遷村

安置納入鳳山地區重大建設，並配合滾動檢討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此外，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工務類：第 30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鳳山商工生活圈，為鳳山區歷史悠久之生活空間，鄰近刻正進行重劃區與鳳山火車站之改造，未來人行需求將相對提升。
- 二、有鑒於此，建請貴府有關機關主政整體評估，以鳳山商工為中心，整體規劃改善人行環境，以維護鄰里居民、全體市民、年輕學子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將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0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說明：鳳山區文山里與周邊里沒有大型綠地休閒用地，因此許多市民只能在里內及熱帶園藝試驗所附近散步運動，日前市民反應文龍東路人行道上崎嶇不平，夜間光線不足時容易跌倒受傷，因此為了維護市民行走通行安全，請養護工程處儘速修繕提案之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至鳳松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預計於 9 月底修繕完竣。

工務類：第 30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稠埔工業區成立已逾於四十餘年，因工業區內多數道路長期缺乏有效維護管理，用路人安全堪憂。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與整合地方民意，以進行道路整體改善，以降低交通事件發生率，保障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8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牛稠埔工業區內路段係都市計畫分區乙種工業區內，土地所有係屬私人土地，非本府維管之市區道路範圍，為考量民眾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協助修補作業。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0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潮埔自辦重劃區（華鳳特區）住戶數穩定增加，區內公共設施需求與道路維護仍有待盤點與推動。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調查盤點，以整體提升重劃區內建設，優化城市整體公共建設與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加強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維護。

工務類：第 30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說明：有鑒於本市鳳山區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黃線捷運、鳳山溪整治、大林蒲遷村、鳳安與鳳誠等社宅興建、中崙農業區與台鐵高雄機廠等檢討與更新、國泰重劃區之外商進駐，本次鳳山區都計檢討對鳳山區十年發展意義重大，貴府應更為慎重整合各聚落民意，並責成有關機關積極整合研商，並檢視國內外之各項經驗，以落實都市計畫檢討之真正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鳳山地區重大建設納入規劃作業參考，並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5 月 26、29、30、31 日於鳳山都市計畫區由北至南辦理 4 場座談會，廣為蒐集民意，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討論規劃方案。 二、另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1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旨揭區域重劃完成至今已十餘年，已發展成為東高雄重點住商區域，人車流量皆穩定增加，區域道路維護成為市政服務重點。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檢視盤點整體區域，針對道路尚須優化改善之處，速盤點排程改善，以持续提升鳳山區與本市施政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山特區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文龍路（文濱路—八德路二段），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說明：

- 一、鳳東兒童公園為鳳山區鳳東里民眾使用頻繁之公共空間，但遊具區、體健設施因年久失修，區域內樹木竄根嚴重，恐影響民眾使用安全。
- 二、根據現行公園相關法規，本公園之遊具、地墊設置顯不合格，且內部動線設計不良亟待改善。
-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廣泛搜集公園使用者之意見，針對公園硬體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並儘速推動相關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休憩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遊戲場設施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許采蓁）

工務類：第 31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說明：四維公園位於四維路、自強路口，面積是 0.68 公頃。算是社區型的小型公園，以地理位置來說，在苓洲國小的正對面、鄰近自強夜市跟苓雅市場，周邊並無其他大型公園，在 2006 年曾有進行一次景觀工程改造，如今過了快 20 年，四維公園就再也沒有大型改動。

近幾年全國公園開始重視特色公園、特色遊具，但目前四維公園的遊具僅有一座罐頭式的溜滑梯、還有兩隻搖搖馬，不只單調，能提供的遊玩數量也不足。此外許多體健設施、公園步道及人行道也因為時間的關係有破損或老舊的狀況。

建請市府，利用本次增設特色公園的計畫，全面改善四維香花公園的植栽景觀，以及兒童遊具，將四維香花公園打造成符合社區期待的特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苓雅區四維香花公園面積 0.68 公頃，屬小型公園，考量公園腹地及綠覆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檢修公園植栽、設施及步道，至於改造視政府財源爭取預算。

工務類：第 31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說明：請市府研議，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8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原鄉具特殊地域特色及人文風貌，公園開闢涉及年度預算編列與土地權屬事宜，且原鄉事務已回歸公所自治辦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可就行政及法規面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3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說明：陳情人表示，他擁有五甲段 1063-8、1062-2、1063-9、1062-3、1063-4、1062-1 等六筆地號。這些土地在民國 54 年建設高速公路時被劃為綠帶地，但至今市府尚未徵收，亦未將這些地方利用起來。這對陳情人來說，不僅他無法有效使用這些土地，且還需支付地價稅，這明顯不合理。

陳情人提出了以下三種解決方案：1.市府徵收這幾塊地，使其能為公眾利益服務；2.將這些綠帶地改劃為住宅或住商用地，讓陳情人有機會進行合法的開發活動；3.如果市府無法徵收或讓陳情人使用，應該考慮取消其地價稅。

本席認為陳情人的困擾是很多土地所有者普遍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建議市府應該對此問題進行全面的考慮，並在尊重陳情人權益的前提下尋找最佳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次檢討重點，議員所提案件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參

考。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因涉及高速公路、該區域交通系統規劃、道路與綠帶開闢與西側住宅區土地建築權益等議題，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1232711200 號函詢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將彙整意見後，併納供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二、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中，檢討期間倘尚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三、另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減免，可洽本府稅捐稽徵處查詢。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31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說明：當前的鳳山區青年路人行道日久失修，且青年路過了建國路後段甚至完全缺乏人行道設施，此等狀況已造成該地區市民行走安全的嚴重疑慮。因此，本席謹提出此案，請求市府重新評估及規劃青年路的人行道，以確保市民的行人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青年路雙向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並研議評估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工務類：第 31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說明：本席了解到，一位當事人希望其所擁有的埤頂里活動中心旁埤頂段 1206-1 土地能被該工程徵收，然而該地區並未被納入當前的工程範圍內。考量到土地主的需求與工程的實際範線，有必要對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進行重新評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路寬 8 公尺，自埤頂活動中心往北銜接鳳埤街長 42 公尺，並向西聯通埤頂街長約 55 公尺。 二、本案開闢範圍依據本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會工字 1121900014 號函辦理，總經費 61,400,000 元（土地費 50,100,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300,000 元、施工費 7,036,000 元、設計監造費 728,000 元、工程管理 236,000 元）。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31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說明：

- 一、楠梓區「金富街」沿線建案陸續完工，《創價美術館》正式對外開放參觀，然而，往返捷運後勁站，現行仍尚無人行道規劃。
- 二、建請規劃人行道設置，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金富街為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寬度不更動之情況下增設人行道，涉及永久路型及車道數量變更，需由交通局依據當地車流量、交通服務程度以及路型重新規劃後，再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3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75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鳳林路三段 70 巷坐落於潭頭段 3202-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會勘在案，本局將以本年（112）度中央補助款經費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32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6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剷鋪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座落於中芸段 1255-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會勘在案，且已由林園區公所改善完竣。

議員提案（朱信強）

工務類：第 32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說明：高雄市各道路路樹，因樹根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有關單位考量慎選樹種，保護路面完整，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本府新植樹木考量適地適種，優先栽植原生或開花樹種。倘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將立即簽報會勘並邀集專家學者評估，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或調整植穴。

工務類：第 32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議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說明：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目前禁行甲、乙類客車行駛，因連外道路是中寮地區居民對外往來及觀光的交通要道。為帶動觀光發展，增加農產品銷售，促使中寮社區得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請評估開放乙類客車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旗山區高 41 線中寮二路至燕巢區埤底巷、高 38 線番田路大客車通行限制，建議拓寬道路以符合相關通行規定，範圍自埤底巷番田路口以東約 160 公尺，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現場會勘結論，由交通局先行研議短期會車改善方案，後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評估拓寬方案及經費，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說明：人行步道不平整，危及行人安全，應速改善，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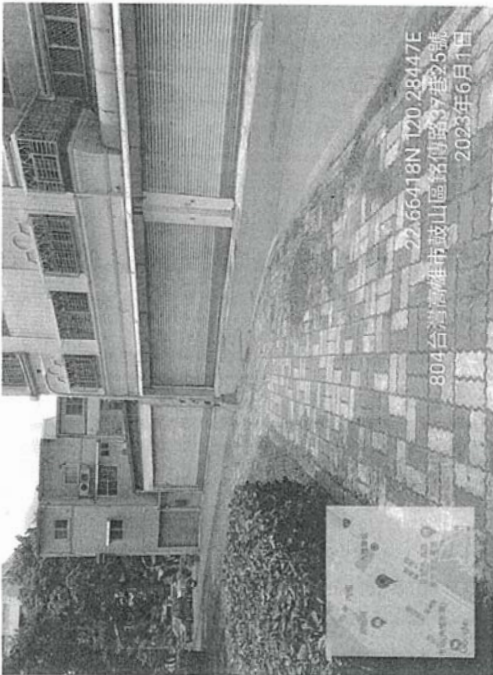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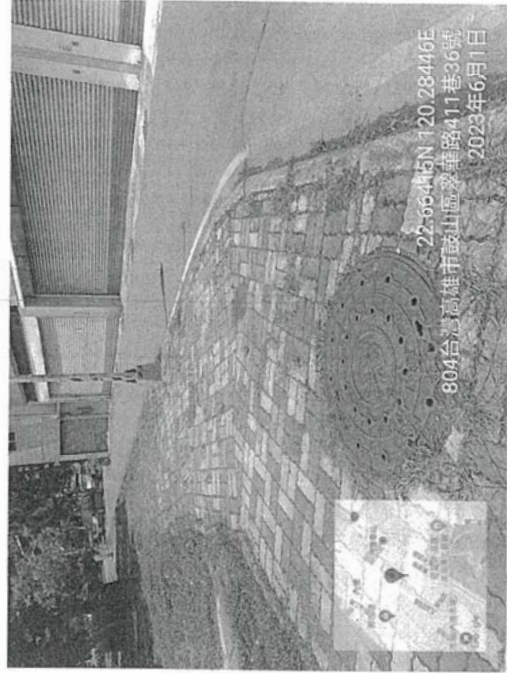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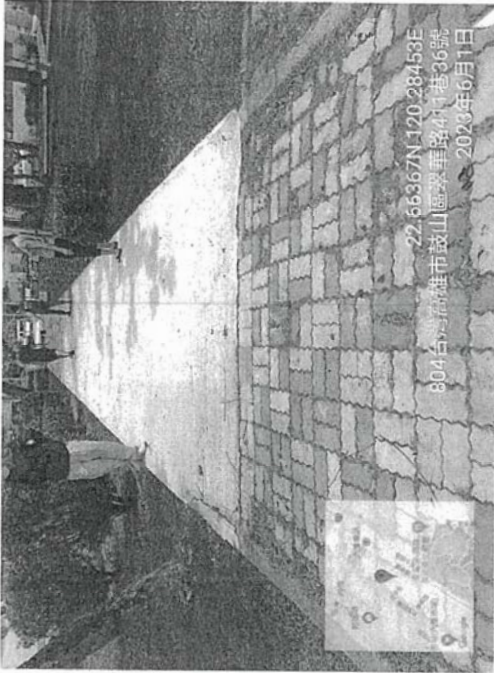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係 01 綠 43 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貴席現勘，並針對該公園步道不平整且有立即危險處儘速安排修繕。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說明：中鼓山地區安邦橋碎石多，路面坑洞多機車騎士或腳踏車騎士容易滑倒，發生危險，路面應整修平整，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行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3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說明：時至盛夏，氣溫逐漸攀升，增加綠蔭覆蓋率可使行人免於烈陽曝曬，尤其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工具周遭，政府提倡民眾多加搭乘，則更應提供乘客舒適的候車環境。同時還可以綠化、美化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均留設綠地空間以栽植喬木，並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2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說明：清泰公園目前遊具年齡層偏低，建議工務局周邊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以原木遊具融入周邊環境，讓年齡較大兒童有地方遊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清泰公園面積約 1.62 公頃，公園遊戲場已經重新更新改造，其綠地增設冒險挑戰區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32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說明：目前行人交通事件頻傳，為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改善人行道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係以人本交通精神為指標，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說明：因清福公園目前平台設施使用率極低，可將平台改為滑草設施提高公園設施使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清福公園面積約 0.71 公頃，有關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33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說明：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略以：「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合先敘明。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建請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有關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貴席建議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乙節，本府工務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說明：因高雄市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可參考新加坡樹穴改善規範，請樹木專家討論適合種植在道路兩旁的樹種，減少人行道浮根受損，減輕養工處的負擔和清潔隊清潔落葉的困難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植穴大小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喬木植穴淨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並將雨水導入或下滲到保水層或土壤，除可涵養都市水資源，亦可利用水分吸收熱量，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工務類：第 33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說明：

- 一、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合先敘明。另依市府工務局 109 年 7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提案六決議略以：「…並請本局內部業務課於日後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針對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點一併刪除。」，建請刪除附表一截角表第 3 點。
- 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5 點規定略以：「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合先敘明。目前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交叉處已經不截角，前有 104 年 5 月 27 日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公會提案三決議：「本案所謂依法令公告之道路是指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依公路法公告之公路才要截角。尚不包括現有巷道。」（詳附件 2），建請修正上述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但不包括現有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附表一：本市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及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有關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比照六公尺截角規定刪除，及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不包含現有巷道乙節，本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檢討。</p>
------	--

工務類：第 33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說明：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老舊龜裂，恐有行車危安因素，請儘速刨鋪。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335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說明：本案係地方希望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至孔宅二街作為高鳳路之替代道路供大寮及小港區民眾通行，分流機車以緩解高鳳路車流及維護道路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建議案，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地方意見蒐集會議，地方有持反對意見，建議不要把孔宅二街及孔宅六街（孔宅里）的車流引到高松里，且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後續視地方意見整合、交通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33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污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說明：

- 一、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臭味薰天難以忍受，雖都有在定期清潔，但因管路狹窄老舊尿垢都殘留在管內每次都只能清潔表面無法祛除異味，且廁所門板破損設施亦老舊，故管路急需更新及改建。
- 二、高雄全市積極推動污水道排水系統，公共廁所均應納入，逐漸淘汰化糞池。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9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污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設施若有老舊損壞情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立即修復，至於整體改善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3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說明：高雄市騎樓崎嶇不平，高低落差大，不利於年長者、嬰兒推車或身障者通行，市府應加速騎樓順平專案之推行，以友善行人於騎樓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每年 12 月依營座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於隔年 2 月進行簡報向營座署爭取經費，本市 112 年度騎樓整平總經費 1,830 萬元（補助款 1,500 萬元，配合款 330 萬元），總施作長度 1,5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075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自立一路（九如二路至座圍三路）、2.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3.民族路（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4.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112 年度騎樓墊仆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議會審議同意辦理。</p> <p>為配合表參道計畫，113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全合一路、全合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2.七賢一路、七賢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3.八德一路、八德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預定施作長度 1,2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200 公尺。114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座圍三路（同愛街至自立一路）、2.熱河一街、熱</p>

河二街（瀋陽街至天津街），預定施作長度 8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0 公尺。

除上開已規劃路段外，未來本市尉繼續以輕軌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座署爭取補助經費。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凹凸不平，老化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工務類：第 3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說明：三民公園為民眾休憩之重要場所，尤其是年長者早晚前往公園散步，近期發生多起年長者於公園內跌倒受傷事件，主因為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請全面檢視修護，以維護民眾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面積 5.1247 公頃，經查該場域為使用多年之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派員加強檢修公園內步道。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鳥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說明：鳥松區文大用地問題自於原縣府時代至今仍未妥善處置，以致市府公辦 74 期重劃遲遲無法啟動，另也無法善用並整合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市政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鳥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地政局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工務類：第 3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說明：為了維護市民朋友安全，除標線、燈號持續改善外，道路平整、人行環境及行車環境應同步改善，進行整體檢討及改善。建請市府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運用汽燃稅收入及交通罰鍰超收部分歲入，直接撥補進入基金，以提高道路養護品質，改善道路使用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已著手研究相關法律規定，並參考其他五都關規定，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說明：近如仁武、大社等新興城區，已有多處道路系統壅塞，而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多已全線開闢，建請市府應積極針對現行都市計畫，進行積極都市計畫檢討，已處理既有道路系統瓶頸問題，避免重要幹道銜接處突遇車道不足、路型縮減、停車位不足等樣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及大社行政區涉及澄清湖特定區、仁武都市計畫區、大社都市計畫、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共四處都市計畫區。 二、有關因交通需求增加造成既有道路瓶頸，應由本府交通局就區域整體交通路網需求評估後，先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倘具有調整都市計畫道路之必要性，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俾納入通盤檢討或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辦理，都市發展局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工務類：第 3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說明：市府地政局、都發局、捷運局及各有關單位應於土地取得同意一事上多加著墨，強化溝通，以加速都市更新、軌道建設等工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33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該自治條例前次修正為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府刻依前開規定循法制程序辦理檢討修正作業中。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因公共建設涉及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部分，亦會依下列規定加強溝通。 (一)用地取得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暨第 30 條規定略以：「…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

價…」。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據以辦理。

(三)並依規定舉辦公聽會、座談會等，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工務類：第 3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行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說明：建請市政府積極研擬，善用鳥松區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興建本市公立兒童樂園，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說明：因應最近飼養寵物的的人口日益增長，建請局處持續研議找尋合適場地，打造寵物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

工務類：第 3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應開闢面積計約 3,391 公頃，目前已完成開闢面積約 2,534 公頃，未開闢面積約 857 公頃，將視市府年度預算，並於區域平衡與現況需求逐一開闢。另外，部分區域可採區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解決市府財源不足的問題，加速公共設施開闢。 二、公園開闢，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34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覺民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說明：三民區是較早期發展的區域，舊部落居多，應儘快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後續發展。

- 一、過去寶珠溝因為作為農業灌溉使用，周圍都是農業用地，但現在附近都已是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其中農二十六區域也已都市化發展但仍為農業用地，建議可考慮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覺民路已打通至十全一路，目前仍為河川用地，建議可考慮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覺明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區變更依中央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因涉及土地徵收必要性及可行性，本局將辦理地方工作坊了解居民意願後，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評估。 二、覺民路屬河道用地，現已加蓋作為既成道路通行使用，河道用地倘經水利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評估具有變更為道路需求，於徵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倘經需地機關評估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且具有變更急迫性，可由需地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議員提案（陳明澤）

工務類：第 348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說明：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之道路嚴重損壞，恐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另智義街（智義街 104 巷－大同路 206 巷 16 弄）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34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說明：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現有公園內，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說明：目前高雄市養工處在道路臨時使用申請的流程仍是以紙本方式至高雄市政府作臨櫃申請，鑑於許多縣市都已有架設專屬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的服務。

建請養工處開放線上申請與建置網路申請平台，讓高雄市民能夠獲得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臨時使用線上申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規劃 待測試完成即函知相關公會線上申辦。

工務類：第 35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說明：鑑於近期全台行人環境友善引發討論的問題，高雄市也有幾起行人在人行道摔倒受傷而申請國賠的事件，為了保障用路人安全。

建請工務局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並重點針對高雄市的醫院、長照機構及大眾運輸設施周邊的人行道，包含近期最重要的捷運黃線沿線，進行優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優先辦理醫院、車站、商圈及活動場館等市民活動較為頻繁設施周邊人行道改善，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說明：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因無兒童遊戲空間，為增加社區親子互動場域，建請養工處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其基地附近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在灣子內公 A7 公園（大和街與大園街口）新設 1 處兒童遊戲場，另周邊莊敬迷宮公園、莊敬公園及本和公園，亦已設置多處體健及遊具供民眾使用。

工務類：第 35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有多處老化龜裂狀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老化顛簸，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施作。

工務類：第 35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說明：文中二公園為大社腹地較大的公園，但因目前為教育用地，無法設置許多共融性親子公園器材，如大型造型溜滑梯，請市府研擬未來是否可以解編土地權限，讓公園移交給養工處做為管理使用，如無法解編土地權限，是否可以辦理特色親子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49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大社區文中二公園為大社區文中二學校預定地，因區域內僅大社國中一所國中，且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經預估大社區國小未來 5 年學齡人口亦有緩升之趨勢，爰保留旨揭預定地，以因應未來國中就學需求。</p> <p>二、旨揭預定地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涼亭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經洽詢本府工務局，辦理特色親子公園須符合「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依不同年齡層採取分流、分區設置遊樂器具，且應符合 CNS 檢驗標準，需另編預算設置，考量本用地有設校需求，現階段仍以簡易設施使用為宜。</p>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35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說明：仁武區的發展無論人口數的增長或產業上的提升，近兩年來的成長快速，而交通問題是未來必須面對的，當人口數級產業的入駐，人流車流一定會越來越龐大，而分流及加大車道是目前可以緩解交通的其中的一個方式，目前國道中山南北向旁的道路，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 127 及 160 巷道，目前車道不大，應規劃讓車道拓寬，讓通行的車輛可以更為便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7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雄路至水管路高速公路東西兩側道路部分路段現況約 4~8 公尺寬供通行，部分路段已緊鄰高速公路，拓寬涉及高速公路周邊都市計畫變更。 二、高速公路兩側道路（仁雄路至水管路）總長約 8 公里（單側 4 公里），倘開闢 8 公尺寬道路所需工程費約 7 億元（不含用地費）。

工務類：第 35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說明：大社區目前發展窒礙的情況，土地取得一直是最大的問題，導致許多資源都較其他區域少，所以本席一直希望加速推動區段徵收，希望可以加速的推動，讓整體大社區的土地可以活化，這樣才能釋放更多土地以作使用，所以解編用地檢討不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快速前進，大社區的整體開發就會猶如進入停滯空間，沒有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8 年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區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第 82 次大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審議，並已召開 2 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資料，報請內政部納供部都委會續審。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35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說明：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住戶，其巷道狹窄，現僅機車可供通行，巷道狹窄，如果發生火災意外，對於救援會有重大影響，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建請於該處應通盤檢討重新規劃路網，不然目前僅有一條不到 4 米台糖產業道路可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進出該區車流量低，惟巷道狹窄恐影響火災救援相關事宜，將請本府消防局評估劃設消防通道供救災車輛進出之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與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是否留設計畫道路，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工務類：第 3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說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路面改善，因新市鎮陸續有建案施工，完工後建商將依規定重新刨鋪路面，爰本處將針對建案範圍外路段加強巡檢，損壞較嚴重路段將評估進行加鋪改善。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路段，已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6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明：左營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另有關左營區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產權為國防部、交通部鐵道局及國有財產署所有，左營區新庄仔路 766 巷產權為私人所有，道工處針對危險性部分以行政協助方式巡修，以維護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說明：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36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更名。

說明：以楠梓區為例，共計有 18 處公園以編號為名，不利於辨識公園實際所在位置，故建請以連結當地地緣性有關之名稱，更改以編號為名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命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相關編號係都市計畫公園編號，地方如有適宜建議名稱可透過區公所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程序辦理命名事宜。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說明：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鄰近右昌國小、莒光國小、油廠國小、國光中學等四間學校，且接近油廠國小站捷運站，但目前現況因年久失修，已有破損嚴重、大面積凹陷坑洞等問題，危及學生、行人步行安全，若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無法順利通過，應由市府編列相關整建預算，全面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辦理人行環境改善，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待核准後將儘速辦理相關改善事宜。在未全面改善前，將就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進行整平修繕，以維行人安全。

工務類：第 36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說明：目前新工處刻正辦理南門圓環路型改善工程規劃，周邊景觀環境、見城之道第二期應同步施作，避免工程不同步使南門景觀長時間受到工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道路及景觀工程）：北起必勝路至南門圓環，長約 600 公尺，本案總經費 2 億 2,22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本府 112 年 5 月向營建署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公告上網與土地取得，113 年 1 月工程發包，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說明：因應雨季到來，目前市府刻正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但有諸多樹木遭斷頭等不當修剪方式，建請研擬加嚴工程管理方法，以有效約束承包廠商，預防不當之修剪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喬木修剪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經機關核准後，由經訓練取得認證（及格）之修剪技術人員始可執行樹木修剪作業。特殊樹種、年度計畫性修剪或重要景點地區樹木修剪作業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核執行修剪計畫，施工前應公告周知周邊住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並應請廠商及監看人員（專家學者）現場試剪 1 棵，確認修剪方案後，廠商依契約及計畫執行，以維修樹品質。

工務類：第 36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說明：目前本市無障礙遊具公園，提供身障（輪椅使用者）可使用遊戲設施共有 5 座、設置鳥巢鞦韆公園有 22 處、設置輪椅可使用沙桌有 4 處、戲水區有 4 處，數量、比例明顯不足，為促進身障孩童於居家附近公園內即有適合的遊具，建請將無障礙共融遊具納入特色遊戲場或公園改造或新闢規劃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執行公園規劃時，對各使用空間（如出入口、步道）皆考量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便利性，並依法規規定檢討設計；新闢或改造遊戲場時，亦評估基地環境特性，逐步增設適宜身障孩童之遊戲設施。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6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規通盤檢討，以此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狀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說明：

- 一、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收入來源，未納入違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罰款，建請工務局研議納入收入來源。
- 二、依法規新建工程竣工三年內、翻修一年內不得隨意申請道路挖掘，但現實狀況有許多道路任意挖掘，工務局應加強巡檢並開罰未依規定之單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令通盤檢討，以此有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故基金收入來源應納入挖補費及修復費，惟罰金罰鍰部分依本府主計處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均未

納入且考量市庫財源，以解繳市庫統收統支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現行已辦理道路挖掘案件施工中巡查、竣工後複查以及道路品質抽查抽驗作業，且為更進一步強化道路巡查作業，除本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編列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 2,006,000 元，更於 113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提高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至 5,000,000 元整。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6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德民路機車道（惠都街至海專路）、德民路汽車道（海專路至外環西路）、外環西路機車道（加昌路到壽民路）、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德賢路 220 巷全線、德民路 356 巷 46 弄全線、右昌一巷 216 弄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東向西慢車道）（德民路 86 號到海專路）、德民路快車道（德民路 356 號到德民路 230 號）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7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說明：

- 一、現行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之經費均為市府負擔，對於市府財政是一筆可觀支出，且對於市民私蓋違章建築懲罰性不足。
- 二、又目前臺北市訂有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訂定相關標準。
- 三、綜上，建請工務局研議增訂「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以維護市容守護市民公共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127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前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送「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至市議會，經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退回」，嗣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重新研議後預定提審，惟時值營建物價飆漲，工項單價難以與時俱進，及民間反彈聲量大，爰公聽會暫緩舉行，目前除配合整體違建處理政策修正及針對物價調整尋求完整配套措施外，並持續積極與各界代表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後再行研議。 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列管待拆案件累計

達 119,585 件，由於違建拆除之機關人員編制及預算長期受到限制，導致實務上執行違建拆除工作相當困難，是以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以影響公共安全違建或新違建案件為重點拆除處理。

- 三、有關擬訂定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標準，其目的乃在提高違規民眾自行改善的意願，著重於遏止新的違建產生並優先拆除危害公共安全的違建，以期達成安居樂業之重要目標。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擬參訪台北市、新北市等，針對該市之違章建築處理政策執行及其派工進行強制拆除並收取代為拆除費用級距之訂定，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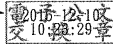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退回」，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3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470675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7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左營區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到至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到文自路）、立莊路全線、左營大路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文奇路（文自路至崇德路）、左營大路（左楠路至中油新厝加油站）、左營大路（中油新厝加油站至海功路）南向車道、左營大路（海功路至實踐路）北向車道、左營大路（鼓山三路至左營大路 6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改善完成。 二、左營區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已派工近日進場改善。 三、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至至

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至文自路)、立莊路(全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說明：建立補助計劃：高雄市政府可以考慮建立補助計劃，以支持公園公廁的修繕和整新工作。這樣的計劃可以提供資金和資源，幫助公園管理單位進行必要的維護和改善工作。

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可向中央環保署爭取補助修繕、整新工作，提供相關的資源支援。這有助於確保公廁的環境衛生和環境友好性，同時提升使用者的體驗和公共衛生水平。

持續監測和維護：除了補助計劃和資源支援外，建立持續的監測和維護機制也是重要的。公園管理單位應該定期檢查和監測公廁的狀況，及時進行必要的修繕和維護，確保公廁的正常運作和使用安全。

提升公廁設施品質：在進行修繕和整新時，應該考慮提升公廁的設施品質。這包括提供乾淨衛生的環境、配備充足的衛生用品、改善排水系統等，以提供使用者更好的使用體驗。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對轄管公園綠地內公廁已建立巡查機制，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另有關公廁整體改善事宜，將積極籌措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說明：確保草皮和花卉獲得足夠的水分。設置適當的澆水頻率和時間及定期修剪草皮，保持適當的高度和整潔的外觀。修剪過高的花朵和枯死的植物部分，促進新的生長和花朵的開放。

除草和除蟲：定期除去草皮中的雜草，以保持草皮的整潔和健康。監控並控制病蟲害，如蟲害和病菌，以避免對植物造成損害。

增加保護措施：考慮安裝護欄、樹蔭和遮陽設施，以提供適當的保護和遮蔭。這可以減少草皮和花卉受到人為破壞、過度曝曬或風雨的影響。

定期檢查：定期檢查公園的草皮和花卉，注意是否有病害、乾旱或其他問題。及早發現問題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維持公園的美觀和健康。

教育和參與：進行公眾教育，提高大眾對公園養護的重要性和參與其中的意識。鼓勵人們對公園的愛護，遵守相關規定，共同保護和維護公園的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園草皮及開花植栽養護，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各區

域公園內植栽加強巡查維護，並適當澆灌養護，以維持整體綠美化環境。

- 二、本市公園綠地入口處均有設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告示牌面及相關警語，提醒市民朋友法治觀念及規定，共同愛護公園環境。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說明：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結構、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改善，進行設施的更新和改善，提供安全的友善環境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係由各建築物權管機關執行，本府工務局負責列管登載於營建署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而公有校舍部分，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辦理。 二、經查本市鳳山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申報案件共計 34 件，其中需補強共 9 件，已完成補強 5 件，未完成 4 件（鳳山區公所 3 件、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1 件），另有 2 件尚需辦理詳細評估（文化局 1 件、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1 件）。本府都予以列管，並於每年召開會議追蹤改善情況。

工務類：第 3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路面改善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往後若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工務類：第 3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華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6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燕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今（112）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中，預計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工務類：第 3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說明：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內無任何設施可以使用，民眾使用率低，需要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 讓民眾使用，便利周邊住戶使用，讓民眾喜愛來公園運動健身。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位於瑞隆東路、南京路與五甲一路間，為一三角形綠帶，周邊居民較少，該公園鄰近老爺公園及老爺兒童公園，該 2 座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體健設施區改善及增設，目前公園內計設置 13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 另有關公園增加 YouBike 由本府交通局評估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50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故路燈照明仍以維持原狀。 二、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王凱德

電話：07-3368333#3319

傳真：07-3319240

電子信箱：g9113721@kcg.gov.tw

受文者：本處路燈工程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4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12年8月4日「鳳山區五甲二路65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
評估會勘」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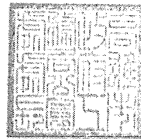
備註：依本處112年7月26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279200號函辦
理。

正本：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老爺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辦
公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室-列管字號
1123609650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綜合
企劃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路燈工程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 (均含附件)

代理處長 吳 瑞 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評估會勘

開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 (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

三、主持人：王凱德

記錄：王凱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	意見
高雄市議員鄭安秝 服務處	市議員 鄭安秝	07-7468319	
老爺里辦公處	張 李菁菁	0915-73289	
中崙里辦公處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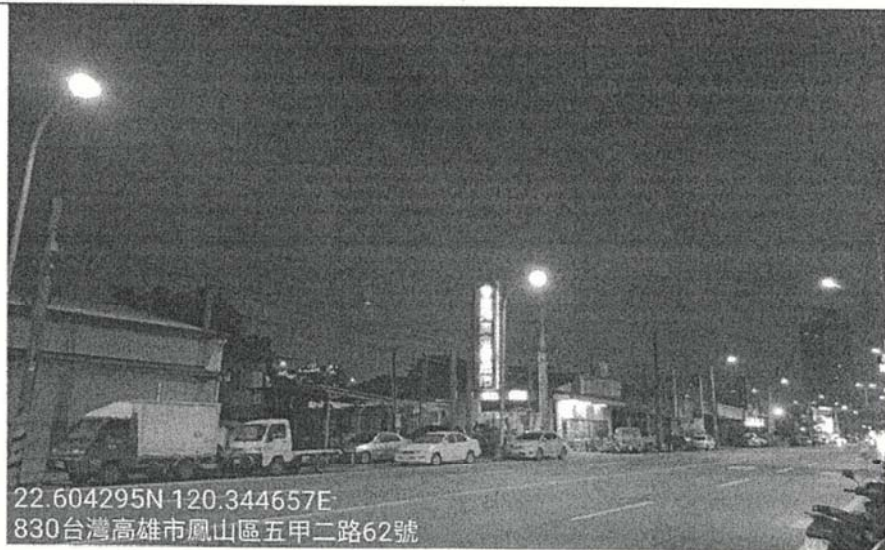
- (一) 經本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本處路燈照明維持原狀。(附件 1~5)
- (二) 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附件 6)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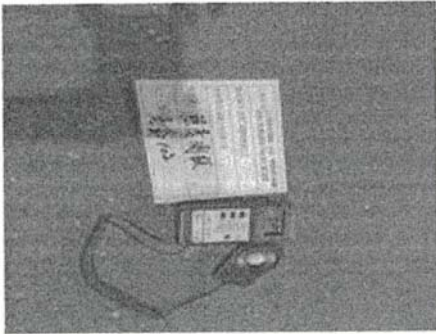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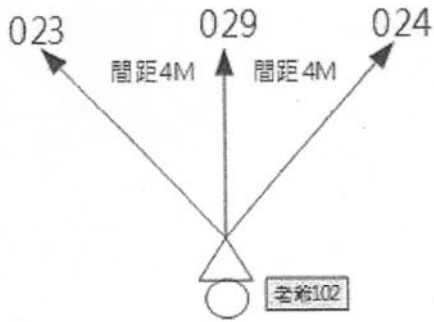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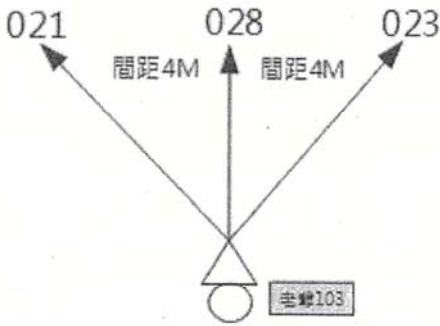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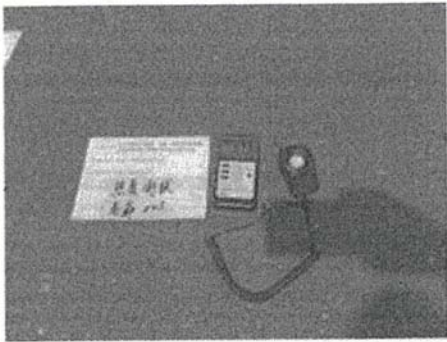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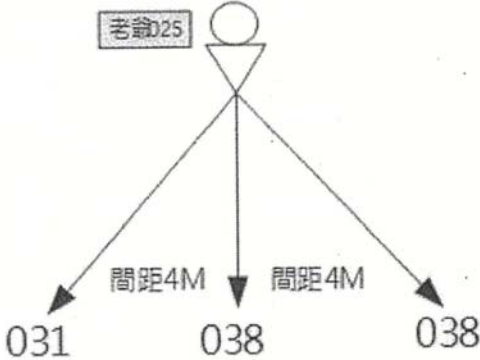
22.604295N 120.344657E
830 台灣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2號

附件 2

議員提案 (鄭安祿)

			
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2	說明	照度 : 029
			
說明	照度 : 023	說明	照度 : 024
			
<p>附件 3</p>			

			
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3	說明	照度：028
			
說明	照度：023	說明	照度：021
			
<p>附件 4</p>			

	
<p>說明 鳳山區老爺 025</p>	<p>說明 照度：038</p>
	
<p>說明 照度：038</p>	<p>說明 照度：03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附件 5</p>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二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和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甲智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天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老爺四街前有部分路面局部龜裂，鳳山區公所將錄案辦理修復。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忠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明昌西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成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紅毛港路（紅毛港路 41 號前一國慶二街）南下車道，其餘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成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松江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0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068 號等）公園預定地。

說明：林園區中門里現人口多達 3,000 多人，欠缺公共公園休憩地方。惠請儘速徵收現有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可以讓中門里偏遠地區居民有活動體健空間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門坑小段 1068 號）公園預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12-2 公園用地，位於中門里海墘路 61 巷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81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40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說明：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道路、路口段狹小、人口密集。長年以來是居民出入車輛的主要通行道路，因交通車流量多、會車困難危險。敬請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由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止，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6,177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0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大寮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公園。

說明：位於大寮區中庄里人口數多又密集，但惟目前尚未開闢一處新公園，已經在規劃內的有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內的中庄里公園預定地，建請工務局開闢新公園，提供民眾親子可休憩的場所，讓當地居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2,388 萬元。 (二)公（兒）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000 萬元。 (三)公（兒）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四)公（兒）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五)公(兒)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 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460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1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說明：此對向道路時常有大車出入，且交通流量頻繁，在巷口狹窄的情況下，危及行人、騎士視線及安全，為改善交通瓶頸路段，確保居民生命財產，請貴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由五福路至沿海路止，為 4-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700 萬元。 二、另倘優先開闢，由五福路至五福路 165 巷 33 弄，為 12 公尺寬，長約 1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11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41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琉球里內有「公（兒）3-4」、「公（兒）3-5」等 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937 萬元。 (二)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 57 巷旁「公（兒）3-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995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873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郭建盟）

工務類：第 4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說明：除使用頻率與各道路車種特性外，道路路平品質與道路使用時間密切相關。為使政府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請高雄市政府將各道路與區里巷弄刨鋪時間公告於官網，以利各界了解各道路更新必要性與優先順序，讓有限資源準確而有效率的鋪設在破損道路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刨鋪路段訊息，公告於市府及局處網頁。道路刨鋪前，亦函文通知交通局、區公所、里長、警察局，並發布新聞稿；另請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警察廣播電台，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或提前改道；施工前三天，至現場張貼施工公告及通知當地里辦處轉知里民。

工務類：第 41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說明：隨著電動車數量增加，充電車主與大樓管委會的衝突日益加劇。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的明文規定，住戶在進行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等需要使用共用部分的情況下，必須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方可進行。簡言之，大樓住戶於自有車位安裝充電樁，或使用公共區域加裝充電樁線路，未經大樓管委會同意強行安裝，即為「違法」行為。但與主政之經濟部能源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內容，對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適法性內容，避重就輕答復，並以「較有爭議」文字，淡化「違法」行為，致電動車車主有錯誤認知，與大樓住戶發生糾紛。為此，請工務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整說明內容，避免民眾誤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去函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其宣導與推廣公告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兩種比較，涉及公共範圍使用權之比較，皆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以及其裝設安全之比較，因申裝流程均需符合相關規範，無用戶電表後較有安全疑慮之情，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評估是否調整及修正。</p> <p>經濟部能源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能電字第 11200588120 號函復本局說明，110 年該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 & 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置於該局網頁宣導與推廣之。有關其「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該局回復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2@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20058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建議本局修正「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5606400號函。
- 二、110年本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110年11月3日置於本局網頁/便民服務/宣導與推廣，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 三、有關貴局針對「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建請本局評估是否調整修正，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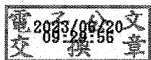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工務局 1120620



11235852900

副本：



裝

訂

線



工務類：第 41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說明：

- 一、政府獎勵下，綠能電動車數量越來越多，充電樁需求也隨之增長，電動車主及管委會衝突也多了起來，內容多半是住戶未經管委會同意，也未向台電申請，私自僱工於自家電表後端牽電路裝充電樁，引發其他住戶擔憂用電量不足跳電，與用電安全的糾紛。
- 二、依全國各級法院民事庭的訴訟案件查詢，涉及大樓住戶私設充電樁的民事訴訟案件共有四宗，皆由管理委員會提告。法院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等規定，裁定車主敗訴，除需拆除設備恢復原狀，還需負擔訴訟費用。這些判決對被告車主來說無疑是雙重打擊，不僅傷了荷包，也損害了與其他住戶的關係。
- 三、為此，要求高市府工務局秉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權責與政府鼓勵綠能電動車發展初衷，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各大樓的管委會，在顧及用電安全的前提下，輔導舊大樓購買電動車住戶與管委會合法安裝充電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議員提案（郭建盟）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7 日內部研商，目前已擬有「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草案，後續將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法制局及台電公司等單位討論該注意事項條文內容，以期完備。俟完成訂定後公告，並提供本市各大樓管委會參考辦理。</p>

工務類：第 4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說明：

- 一、台灣以行人地獄形象聞名全球，市府應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的配電線路設備、交通號誌設備或照明設備等等，是否有危害到行人之通行，維護行人路權，應儘快研擬改善方案，藉此破除行人地獄污名。
- 二、人行道寬度依相關規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應以法定「人行道淨寬」的最低標準來研議排除障礙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都市人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管線設施申請時均要求依照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因設置年代久遠且數量、位置眾多且分佈各行政區，本府工務局將請各管線單位移設淨寬小於 90 公分之設施物。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江瑞鴻

案由：建請改造岡山河堤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說明：岡山河堤籃球場使用人口多，是地方重要運動場地，為增加使用效率，建請編列預算改造為風雨球場，嘉惠地方學子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造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將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改造成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以標租方式招攬廠商，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決標，預計於本年度 10 月底完成興建。

工務類：第 41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說明：北高雄蚵仔寮、南寮海岸光廊（應該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南寮漁港、潔底、海尾、彌陀濱海遊樂園、永安永新灣親水廣場、永新漁港、濕地、台電燃煤棧道及鹽田等極具觀光價值，建請編列預算或爭取國營事業支持，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彌陀及永安地區等沿岸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財源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並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說明：捷運南岡山站前自樂購廣場開幕後人潮車流量大，近期高醫岡山分院亦將正式開幕，區域發展指日可待，惟大寮排水區隔，兩岸發展差異懸殊，建請規劃跨橋工程，以利兩岸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新建橋梁乙節，查範圍內目前無道路用地劃設，尚無法據以新闢橋梁。

工務類：第 4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說明：少雨因素，爾來經常接獲市民陳情路樹傾倒或壞死現象，例如橋頭通燕路及燕巢中鋼構附近路樹，建請市府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保護市民公共安全，降低危木所可能衍生的災害，對此特別加強巡查及教育相關人員，倘有樹木枯死則辦理移除工作，以防危木倒伏造成工安意外。又本處亦不定期針對有病、蟲害之虞喬、灌木採樣或拍照，目視或登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請其協助評估檢測，再依據建議辦理換植喬木、加強噴藥或移除危木等作業，以維道路人車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說明：瑞祥社區有百餘住戶，目前仍有數起住宅建案積極興建中，可預期未來人口日益增多，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有其急迫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開闢依據公益性、必要性及交通需求急迫性，綜合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通盤檢討，查反映範圍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另橋頭區瑞祥二街至中正路 70 巷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3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概估 1,030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說明：爾來民眾陳情夜間公園恐有治安疑慮，為降低犯罪可能，建請佈建監視器，以防宵小或犯罪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62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現勘岡山區和平公園寵物公園，經現勘無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為維護市民夜間活動安全，本處將增加照明設備，以提升公園內夜間照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說明：為增加市民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公園已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此三處公園均已完成開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並於近期進行遊具更新及設施改善 爾後將持續加強維護 提供良好的休憩場所。

工務類：第 4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說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因臨海岸，目前使用原木材質易受海風侵蝕腐壞，造成遊客行走不易甚至受傷，建請重新改造採用仿木材料，兼具美觀及安全，且耐用期間亦較長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復部分嚴重路段，並已錄案改善石斑路尚未完成路段 (人行道)。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的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說明：橋頭區仕和里內有都市計畫公（兒）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和里（公兒 8）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南溝路二段與仕豐路神農巷口，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4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說明：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優先辦理大遼路口以東至橋頭科學園區路段，工程由本處代辦，長約 2,870 公尺、寬 60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大遼路口以西路段視後續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分工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說明：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地上的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長輩走路造成摔倒，希望養工處區公所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78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與議員服務處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至現場勘查，彌陀公園內榕樹下座位區地上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的狀況，其改善方式將榕樹下圍繞之灌木及地磚移除後，將鋪面整平植草皮使該位置自然平坦，以利民眾休憩。

工務類：第 4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建商蓋大樓影響鄰宅爭議多，請工務局統計民眾申訴排序並且針對問題設法溝通業者，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降低後續爭議擴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對於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案件，本府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362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作為處理依據，減少民眾訴訟困擾及維護受損民眾權益，另較具規模建築物施工前須送施工計畫諮詢小組審查後使得施工以維施工安全。 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增加 (1) 建築工程施工發生建築法 58 條情事，工地復工需與受損戶達成協議或以鑑定機構鑑定重建費用再加二成提存法院，(2) 造成損鄰事件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命施工至安全階段，(3) 並得命承造人回填整復機制。 三、要求建築工地之工程告示牌內加註損鄰需於建築體頂層完成前提出，經市府工務局錄案，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提報施工計畫書，工作時間本局要求早上 8-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如連續壁或地下施工，基於安全考量，另建築工地專案簽准可施工至晚上 10 時。
- 五、違反之建築工地，本局先以正式公文勸導，如再犯者，以建築法第 39 條處 9,000 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將以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

工務類：第 4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明：燕巢新生南路係無尾路，隨著社區發展快入、人口進駐需要及交通流量分散考輻，建請打通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接中安路止，長約 160m，因多次與地主協調未獲共識，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明：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狹小，經常造交成通頻頸，且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不便，為維護市民權益，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打通巷弄以利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用地，全長約 105 公尺，既有道路約 50 公尺長，已全寬供通行，其餘 55 公尺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8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將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北高雄大型共融式公園，以增加地方休憩空間。

說明：隨著人口老化及新生兒減少，市府應該更照顧長輩及小孩權益，落實扶老攜幼政策，以達和樂共融社會；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每日運動健走兒童及民眾頗多，綠地空間亦甚足夠，建請增加兒童及長輩共融式體健設施，以嘉惠地方發展，增加休憩空間，打造北高雄為兒童長輩的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爭取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為 大型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岡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大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說明：因都市發展致車流量大增，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長度久未拓寬，造成頻頸路段及缺交通號誌致危險路口，建請工務局協調都發局共同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地方反映岡山區協榮路底，都市計畫 20 公尺道路用地與非都市計畫區交界處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自岡山區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經 110 年 5 月會勘擬定優先方案，以既有道路往南拓寬至 20 公尺，長約 110 公尺，拓寬總經費概估約 6,220 萬元。 二、經岡山區公所協助調查本案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所有權人共計 20 人，目前同意分年價購共 6 人，將由區公所持續調查，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說明：為增加市民孩童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兒童公園，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中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旗艦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說明：該地目前地處橋頭中心位置，髒亂無管理，有礙都市發展，建請市府加快速度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9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說明：為便利當地民眾往來交通，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長約 200 公尺，寬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東側臨接楠梓汙水處理廠，西側臨接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70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說明：因現況路寬僅約 6-8 公尺，此道路貫通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岡山區，是主要道路，建請市府優先拓寬寬度至 10 公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岡山區菜寮路自山隙路口以南約 300 公尺長道路狹窄，車輛行駛易發生事故，建議拓寬，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39 線），經評估拓寬東側至 10 公尺，所需工程費概估約 5,800 萬元（土地皆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權管），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說明：燕巢區安林路道路毀損風化，有礙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袍鋪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安林三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刨鋪改善。 二、燕巢區安林一街、二街及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交通流量漸多，地方陳情有道路拓寬需求，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空道路，以順應民意要求、確保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反映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自梓官區信安街以南，往東打通至台 19 甲梓官路，屬 8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28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645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說明：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旁巷道側溝，長期以來誤用私人土地，造成民眾之損失，請用地機關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74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現有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查為本市第 36 期市地重劃工程誤用私人土地所致。因辦理減免地價稅需向稅捐稽徵處敘明用途及使用面積，本府水利局刻正洽地政局取得相關土地地界資料，取得後將儘速函洽稅捐稽徵處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4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說明：三民區熱河一街 1 號建物拆除重建，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建照，經建管處核准後，卻發覺與水利局之污水接管有所牴觸，建請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避免爾後造成污水接管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70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先予敘明。 二、按前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有關副議長所提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一節，依現行規定建築基地倘位於本府水利局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及通水地區者，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施工完竣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領使用執照；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下水道（屬超過 100 戶或 500 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者），於施工勘驗前需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並於施工完成經水利局檢查竣工合格，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說明：

- 一、清豐里與橋科毗鄰，人口現 2 萬 7,000 多人，正在新建大樓多。
- 二、新建清豐社會住宅共 1,594 戶，111 年 4 月 25 日（在議會）林副市長與里民會面時承諾，社宅未來納入清豐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兒等功能。
- 三、郵政業務民眾需求多。

辦法：市府與承辦清豐社宅的單位協商，社宅完工後，郵局務必進駐提供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滿足楠梓清豐里之地方民眾需求，本府業依議員建議事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高市都發住字第 11231038700 號函，請國家住都中心與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業者合作，評估將部分空間租予相關業者。 二、國家住都中心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住都字第 1120004516 號函回復說明將在符合相關設置法規之前提下，洽請相關業者評估進駐，以滿足周邊居民需求。

工務類：第 44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說明：

- 一、楠梓六號公園俗稱右昌水果公園，位於益群路、外環四路口，面積 1.235 公頃。
- 二、公園內蓮霧與芒果樹密集，任其自生，果實小且澀。落果期間遍地都是，酸氣逼人，蚊蠅孳生，附近居民怨聲四起。
- 三、公園設施老舊。

辦法：儘速將果樹移植至有機農場，趁此機會改造公園，重植喬木，設置特色遊戲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水果公園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經出席與會單位及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公園內蓮霧全數及胸徑（離地 130 公分處測量樹直徑）20 公分以下芒果樹移出，俟移出後再擇適當樹種種植及改善公園設施。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說明：

- 一、後勁公園面積 3.93 公頃，工務局在園內 0.4 公頃規劃新建特色遊戲場與體健設施。
- 二、公園目前綠籬乾枯、綠樹傾倒、綠覆面不足，設施老舊、垃圾堆置、矮牆上的垃圾桶，民眾使用率極低。
- 三、公園周邊住宅區新建大樓如雨後春筍矗立，空地待新建案也多，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也在此新建大樓，未來人口將快速成長。

辦法：全面改造後勁公園，公園亦可做多目標使用，增設商場、超級市場、停車場或設托嬰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以滿足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鄰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公園總面積 3.93 公頃，周邊新建大樓林立。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園內設置特色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已於 5 月底完成第 3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綜合地方意見調整規劃內容，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公園改善前將加強清潔及維護管理。

工務類：第 4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調整楠梓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說明：當地路型下坡與水溝高度不一，導致車輛行經會跳，恐成機車駕駛率車、波車底盤受損。

辦法：水利局、養工處調整路型，以治本方式處理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調整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協調，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後續由水利局先行辦理過路溝高程調整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配合辦理路面刨鋪。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高雄大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說明：

- 一、高大周邊主要道路大多刨除重鋪，次要道路有許多路段標線已磨損不清，甚至路面受損。
- 二、道路標線不清或路受損易生交通事故。

辦法：請交通局、養工處到現場勘查，若有標線不清或路面受損者，請儘速處理，以維護民衆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大學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特定區道路總面積約為 54 萬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其餘路段於未改善前，加強路面巡補。 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辦理道路重鋪工程時，一併標繪路面標線，其餘未改善路段之道路標線將請交通局辦理補繪。

工務類：第 4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說明：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媒體報導全台例！騎樓擺攤不再躲警有人在騎樓擺攤被取締，向發局申請騎樓設攤也沒核准。

二、自治條例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依高雄新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14 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 1.5 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 1.2 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四)其他經社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三、經發局目前並未公告那些路段騎樓可以設攤。

辦法：早日完成自治條例所指公告可設騎樓路段，讓民眾可以申請設攤。在此之前，取締民眾騎樓違規擺攤，第一次改以勸導方式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73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p> <p>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設攤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檢討。</p>
------	---

（九）法規類

法規類：第1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備註：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決議，移至下次會期繼續審議。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說明：

- 一、供販賣之盛裝飲用水為市民主要飲用水重要來源之一，旨揭自治條例於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3年以上，部分條文須因應執行現況檢討修正，以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營業，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 二、為專注主管機關衛生管理本旨、比照展延依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照效期及保障合法業者並輔導繼續營業，分別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2條、第7條及刪除第20條之條文。
- 三、檢附「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法：請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1122000017號函

備註：本案惟於本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視為打銷。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有鑒於大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已逾12年，部分原縣市各別所屬之各產業職業工會與同業公會仍各別運作，以致有關產業從業者權益未獲制度與法律之保障，市場競爭之不公平現象存續至今，有關產業之運作長期處於不平等之情勢，影響本市經濟秩序與市民福祉，嚴重侵害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所明訂之「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 二、為根除此一影響市民、市政、與違反憲法第7條所明訂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有關規範本市之基礎商業活動民生經濟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應予修正，以維繫並保障市民之生存權與經濟權，並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所明訂人民權利之各項規定，以維護我國法制之法治國原則。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議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12.7.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16 號函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兩年為一期。
-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者。

-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十、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私法人共同參

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兩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一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再生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再生能源儲能方案。
-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 九、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委員會名單應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

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

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並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

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諮商。

第一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第二十五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我中華民國台灣為能源仰賴進口逾 97%之國家，致使經濟之健全與永續高度仰賴能源進口，衡諸當代全球經濟與政治情勢，為延續國家生存之命脈，能源安全實為國政治理中之核心要務。
- 二、又有鑑於中華民國臺灣特殊之外部情勢與對於世界經濟之重要性，建構永續之能源自主策略實為當務之急與迫切之所需，相關能源與技術之研發，應審慎籌劃研議，並積極實踐。
- 三、本市作為台灣工業實力之核心城市，涵蓋石化、金屬、機械、資通訊等核心產業，而本市之就業市場與財政稅收高度仰賴工業之生產，為高雄經濟命脈。為鞏固本市之經濟命脈，並維持城市全球競爭力，並捍衛中華民國台灣之國土安全，以「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collaboration) 為迎戰綠能供應鏈普及化之必要措施，以促使城市之經濟生存與淨零排放具自主能力，並鼓勵產業升級，鏈結潔淨能源之發展，以達到就業市場、公共建設、財政稅收、產業永續之多元目標。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我中華民國台灣為能源仰賴進口逾 97%之國家，致使經濟之健全與永續高度仰賴能源進口，衡諸當代全球經濟與政治情勢，為延續國家生存之命脈，能源安全實為國政治理中之核心要務。

又有鑑於中華民國臺灣特殊之外部情勢與對於世界經濟之重要性，建構永續之能源自主策略實為當務之急與迫切之所需，相關能源與技術之研發，應審慎籌劃研議，並積極實踐。

本市作為台灣工業實力之核心城市，涵蓋石化、金屬、機械、資通訊等核心產業，而本市之就業市場與財政稅收高度仰賴工業之生產，為高雄經濟命脈。為鞏固本市之經濟命脈，並維持城市全球競爭力，並捍衛中華民國台灣之國土安全，以「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collaboration）為迎戰綠能供應鏈普及之必要措施，以促使城市之經濟生存與淨零排放具自主能力，並鼓勵產業升級，鏈結潔淨能源之發展，以達到就業市場、公共建設、財政稅收、產業永續之多元目標。

貳、制定重點：

一、第十五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商，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一定比例以上，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二、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買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名稱。</p>
<p>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下世代淨零城市發展之主要目標為高雄城市結構的轉型，以中央政府二〇五〇政策為基礎全面引導高雄在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上的城市轉型。 三、淨零城市對高雄而言，代表新經濟、新就業與淨零智慧化的新城市。</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定義主管機關與事責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p>	
<p>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p> <p>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p> <p>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p>	<p>一、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自我設定。</p> <p>二、國家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係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基準年，故本市參考國家基準亦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作為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並以該年度之排放量六千六百十四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本市之減碳目標及政策依據。</p> <p>三、為達成本市淨零目標，本府應以全民共同參與模式，規劃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除了本府機關單位率先執行相關減碳作為外，並以高雄自然環境、產業特性、社會結構和文化發展之特性，規劃獨特高雄款行動模式及建立碳預算制度，並定期檢視修訂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藉由打造具有特色之高雄款減碳途徑行動藍圖，以及量身訂做之法令管制和獎勵工具，引導私部門之企業、法人、團體、社區與市民，以共同夥伴模式，透過減碳，追求生活改變，以及城市轉型。</p>
<p>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檢視執行成效。</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p>	<p>一、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行動綱領」、「部門行動方案」，以及第七條有關「高雄款減碳途徑」的規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本府執行減碳成果的揭露機制，以及本府各局處部門訂定減量政策的指導。</p> <p>二、局處部門的淨零永續報告書，是本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出淨零永續政策的基礎。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淨零永續報告書內容作為，引導及鼓勵轄內事</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業單位或團體訂定及執行減碳相關「環境、社會與治理」方案、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等、推動全民參與本市淨零目標及行動。</p>
<p>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p>	<p>一、為使本市達成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目標，應配合氣候變遷趨勢，逐步發展成為淨零循環經濟與淨零城市。</p> <p>二、投資未來作為本市淨零碳排行動之核心理念，宣示著本市將引導社會把必須為環境成本付費的事實，轉換成為對未來發展的投資行動。</p> <p>三、投資未來行動的目標，在於發展全球下世代淨零循環經濟和淨零城市，建構高雄轉型為未來城市。</p>
<p>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p> <p>一、能源系統之轉型。</p> <p>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p> <p>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p> <p>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p> <p>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p> <p>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p> <p>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p> <p>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p> <p>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p> <p>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p> <p>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p> <p>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p> <p>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p> <p>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一、本條得稱之為高雄款減碳途徑藍圖與架構，乃嘗試揭露為高雄量身定做之減碳途徑，其目的在於凸顯在地聚焦、量身定做的政策策略。</p> <p>二、範疇與領域規劃，以中央政府淨零政策四大轉型和十二項關鍵戰略為基礎，參考中央政府減碳途徑之建議，對照高雄城市發展的特性與需要提出，並作為重大政策宣示而具體規範之。</p>
<p>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定義高雄執行中央與地方各種減碳執行計畫或方案的基本原則。</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p> <p>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p> <p>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p> <p>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p> <p>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p> <p>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二、原則作為計畫詮釋的依歸，在於導引計畫成果朝向高雄國際化、在地最佳調適、城市轉型最適化、經濟產業啟動、研發環境升級、民間參與以及國際合作。</p>
<p>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辦理。</p> <p>二、成立推動會扮演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城市發展各種政策與行動之統合任務。</p>
<p>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p> <p>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p> <p>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p> <p>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p>	<p>定義高雄執行淨零發展的主要推動事項，以及各部門參與的權責分工。</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p> <p>八、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p> <p>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p> <p>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p> <p>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p> <p>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p> <p>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p> <p>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十六、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議指定之。</p>	
<p>第十一條 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p> <p>前項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的指導，訂定參與淨零循環經濟的行動機制。</p> <p>二、扮演淨零城市整合型商轉服務的平台功能，進行創新而有效率之組織化跨部門、跨域單一服務窗口的政策推動。</p> <p>三、商轉服務的主要任務，排除淨零經濟發展在產品鏈、服務鏈、營運鏈、消費鏈之間形成的障礙。並參與各種淨零經濟抵換專案的協助申請與服務。推動政府在政策統合、部門整合共構、創造市民有感行動、各種類型競賽評比、政策效益與品牌行銷、綠色產品商展等。</p> <p>四、淨零城市商轉服務推動循環經濟產業發展之行動，應具備打下世代制度脈絡的創新視野。</p>
<p>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p>	<p>一、協助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事務，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p> <p>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事務之推動。</p> <p>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進行自願性減量之機制。藉由提供地方所需之輔導、協助、補助或媒合獎勵機制，鼓勵事業或相關單位進行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碳衍生經濟。</p>
<p>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p> <p>前項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一、考量減量工作須由盤查作業開始，故將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形，適當擴大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另亦明定事業或公私場所應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公開揭露氣候風險評估報告。</p> <p>二、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p>
<p>第十四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p>	<p>一、再生能源發展的地方特別促進行動條款。</p> <p>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爰明定本府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作為創能之依據。</p> <p>三、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優先購買本市潔淨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四、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潔淨能源發電設備、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團體及工商廠商，應研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本府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措施，由本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本府核准外，既有</p>	<p>為公部門引領淨零排放措施之示範，以鼓勵民間共同投入參與，加速台灣淨零排放進程，並強化本土淨零排放技術與研發，第十五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p> <p>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p>	<p>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p> <p>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p>
<p>第十六條 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p>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p>	<p>城市土地規劃、開發或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透水保水、雨水貯留再利用、綠化、風道、綠建材等生態低碳工法，另推廣低碳旅遊產業與大眾運輸。</p>
<p>第十七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p>	<p>一、提供打造實驗型示範案例推動的法源基</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鄉) 轉型, 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 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 由本府公告之。</p>	<p>礎, 對各種創新行動, 提供在都市轉型實踐上, 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許可的基礎。 二、示範區域可作為高雄展現未來淨零都市打造的燈塔計畫, 並作為逐步改變高雄經驗的基礎。</p>
<p>第十八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 應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 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 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 其相關規範,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p>	<p>一、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 市府於推動淨零轉型過程, 應以照顧弱勢族群及不遺漏任何人為目標, 針對受影響之民眾、企業及勞工等受衝擊族群, 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 廣納收集意見, 並給予相關輔導、獎勵或補償措施, 確保社會轉型公正性。 二、第一項有關「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係指組織參與、工作坊、說明會、公聽會、自主倡議行動等會議或活動類型。</p>
<p>第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 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 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 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 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及更換節能設備, 並提供優惠措施。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公部門引領淨零排放措施之示範, 以鼓勵民間共同投入參與, 加速台灣淨零排放進程, 並強化本土淨零排放技術與研發, 訂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為:「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及更換節能設備, 並提供優惠措施。」。</p>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為朝向淨零排放路徑目標，相關淨零轉型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故明定本府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p>	<p>一、依租稅法律主義，稅捐的徵免應按中央法律規定辦理，目前本府依法辦理與低碳永續發展有關之稅捐徵免，包括：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爰本府賡續依現行法規辦理相關直轄市稅捐徵免。</p> <p>二、考量政府預算實際作法係各機關業務需求按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相關政策預算，再透過預算審議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故協助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p> <p>三、本市針對所投資之金融機構推動對綠色產業投、融資，故協助推動綠色金融措施，目前本府已督促高雄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民眾設置太陽能系統等綠色產業貸款及投資綠色債。</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擴大本市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對象，另要求公告對象須辦理氣候風險評估，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

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檢視執行成效。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

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 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的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潔淨能源儲存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六、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第十一條 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

前項淨零城市商轉服務平台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事務，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前項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府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

第十六條 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八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第二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8621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已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共計 26 條，主要管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未納入之範疇，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訂定並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03406700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貳拾、附

録

貳拾、附 錄

一、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長
姓 名	康裕成
生 日	45.03.0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北一女中 二、台灣大學法律系 三、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執業律師(律師高考及格) 二、民進黨發言人（2011 年-2012 年） 三、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長 四、高雄市議員（2002 年迄今） 五、高雄縣議員（1998 年-2002 年）
政 見	一、成功爭取建置寶業滯洪池遊戲場。 持續推動鄰里公園成為特色公園，兼顧長輩與兒童發展與社區運動的共融理念。 二、監督交通建設（輕軌、黃線捷運）不要有交通黑暗期。 督促市府提出周延交通計劃、提供足夠停車空間，並與市民溝通。 三、成功監督市府還債 71 億，持續監督市府減債績效。 四、高雄要有好空氣，監督中區焚化廠如期於 2025 年除役。 五、關心年輕人就業與創業，持續監督市府青創績效，協助在地青年圓夢。 六、關心弱勢 (一)持續督促市府將閒置空間轉為老人長照及幼兒托育的據點。 (二)持續督促市府扶助弱勢家庭，法規鬆綁並整合公私資源落實之。 七、反毒政見 持續打造無毒高雄，為毒品防制擔任反毒志工。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副議長
姓 名	曾俊傑
生 日	65.04.0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高雄市立十全國小畢業 二、高雄市立七賢國中畢業 三、屏東永達技術學院五專部畢業 四、澳洲昆士蘭中央大學 IT 系畢業
經 歷	一、高雄市第八屆議員 二、大高雄第一、二、三屆議員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四、高雄市三民區國民黨部副主委 五、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總召 六、高雄市三民區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政 見	一、落實「高雄表參道計畫」，再打造再繁榮火車站附近特色商圈。 二、督促高雄捷運黃線儘速完工，並減低施工交通黑暗期負面影響。 三、加速高雄肉品市場、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遷移，並有效開發原址。 四、擴大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多元化功能，加強觀光、休憩等功能。 五、透過都市更新，規劃三民區為連貫大高雄南北經濟重要新樞紐。 六、中都已經有第二美術館園區之稱，中都磚窯場應配合當地發展。 七、持續督促降低路邊停車收費，透過減少收費等，減輕民眾負擔。 八、高雄進入老年化時代，推動長照專業人員培訓，好好照顧長輩。 九、增添公托中心數目，讓年輕夫妻不用碰運氣抽籤，無後顧之憂。 十、建構三民區為智慧城市，透過網路讓衣食住行娛樂等更為便捷。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富寶
生 日	44.08.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鼓山國小畢業 二、旗山中學初中部畢業 三、省立高雄高工畢業 四、高雄市立空大法學學士畢業
經 歷	現任 一、高雄市議員 二、旗山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三、北高雄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曾任 一、光陽工業公司從業員 二、民進黨四屆選任全國黨代表 三、旗山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 四、旗山東區扶輪社社員 五、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 六、高雄縣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七、高雄市第一、二屆議員
政 見	一、爭取旗山區籌建殯儀館（非火化場），讓東高雄居民能夠尊嚴地走完最後一哩路。 二、爭取市府閒置空間成為老人長照或幼兒托育之據點，並推動老幼共學協助分擔照顧責任。 三、爭取東高雄地方建設，城鄉並進、均衡發展，讓在地青年有更多返鄉就業的機會。 四、爭取台 84 線延伸至甲仙區，並持續監督台 86 線延伸至內門區之進度。 五、持續監督於旗山區設置運動中心之進度，完善東高雄運動空間。 六、重視偏鄉長輩就醫或日常接駁的便利性，並持續改善候車亭、提升安全性。 七、關注市府對於農民災害相關補助的審查合理性，保障農民權益。 八、為毒品防制擔任永遠的防毒志工，為打造無毒高雄而努力監督。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義迪
生 日	48.11.0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內門鄉西門國小畢業 二、內門鄉內門國中畢業 三、高美醫專二專畢業
經 歷	一、前立委鍾紹和服務處旗山區主任 二、旗山鎮大德里第 15、16、17 屆里長 三、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四、高雄縣旗山鎮鎮長 五、高雄市旗山區區長 六、高雄市第六大隊義消大隊長 七、高雄市議會第 1、3 屆市議員 八、旗山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九、三農宮委員 十、興南宮副主任委員
政 見	一、督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維護旗美地區不同宗教文化特色及民俗慶典傳承先民優良傳統文化，活絡東高雄觀光景點旅遊產業。 二、持續推動馬頭山劃設為「國家自然公園」，保護馬頭山地景與豐富的動植物生態。 三、建請規劃高雄「輕軌、捷運」路線延伸至旗美地區。 四、爭取台 29 線，由「杉林小份尾往甲仙寶隆」路段拓寬截彎取直，確保民眾交通安全。 五、建請政府重視旗美地區溪流之防洪、防災工程及農路產業道路鋪設維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開創青少年、婦幼、新住民就業機會及保障年長者之權益。 七、建請市府成立「完整農產品物聯網產銷通路」擴展外銷國際市場保障農漁產品收益。 八、監督「食品安全」及「學童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維護學生授教權。 九、督促市府加強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從生育、保育、教養、教育、就學、就業以及新住民老年長輩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族群脫貧計劃之濟助服務。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朱信強
生 日	57.01.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團結聯盟
學 歷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法律組畢 二、東方技術學院（二專）畢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一、三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無黨團結聯盟總召 三、美濃鎮農會第13、14屆理事長 四、警察局旗山分局警友會副主任 五、美濃義消顧問團團長
政 見	<p>一、主張「農地農舍特登」納管，及督促市府加速「溫泉旅宿觀光業」合法化輔導 捍衛農民居住正義，主張「農地農舍特登」比照「農地工廠登記」納管輔導合法化；督促市府加速「溫泉旅宿觀光業」合法化輔導，包含用地變更、請（補）照及營登。</p> <p>二、爭取調和鄉村土地使用型態，創生東高九區風華 為地方創生，督促高雄市國土計畫執行，對旗美九區應合宜劃設「城鄉發展區」，提供「民生商業」、「觀光文化」及「輕工業」發展所需用地。</p> <p>三、關注青年留（返）鄉方案，挹注農村新活力 督促市府成立東高區青年留（返）鄉就業輔導團，並爭取「創業」及「從農」補助方案。</p> <p>四、體恤基層辛勞，爭取農民及鄰長應有福利及權益 爭取調漲水稻公糧收購價，並要求改善農災救助時效，提議隨物價指數調增老農年金；爭取協助政府部門第一線服務之鄰長調升交通費津貼及福利等。</p> <p>五、爭取基礎及重大建設經費，找回鄉村的價值與尊嚴 消弭城鄉發展落差，爭取基礎民生及重大建設經費，維護農村及偏鄉的尊嚴。</p> <p>六、捍衛農村居民權益，財團種電不能侵犯影響鄰地使用 農地種電嫌惡設施應兼顧不侵犯影響毗鄰土地的使用，督促市府審核機制應有退縮地及保護措施。</p> <p>七、監督旗美地區易淹防洪規劃及治理，確保住居安全 持續督促地方經營之區域排水整治，並協調要求中央經管河川定期清疏及精進治理方案，以達成全流域綜合防洪效益。</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亞築
生 日	76.11.22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阿蓮國小 二、阿蓮國中 三、台南女中 四、東吳大學法律系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三屆議員 二、高雄市農會代表
政 見	一、爭取阿蓮、田寮、路竹、湖內、茄萣地方建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二、重視社區發展及關懷據點設立，配合社區需求兼併老人關懷照護措施。 三、督促市政改善水利設施，解決各區水患，加強便民措施並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四、舉辦地方特產傳統文化活動，推廣地方特色，建立農漁產品品牌，提高促銷能力，增加農漁民所得。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明太
生 日	51.03.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p>一、下坑國小</p> <p>二、大社國小</p> <p>三、瀛海中學初中部</p> <p>四、台南二中</p> <p>五、逢甲大學機械系畢</p>
經 歷	<p>一、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p> <p>二、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p> <p>三、財團法人楊學周機械基金會董事長</p> <p>四、高雄市第三屆市議員</p>
政 見	<p>一、爭取提升勞工權益。</p> <p>二、爭取路竹區省道台一線拓寬。</p> <p>三、爭取捷運北延至湖內與台南捷運系統聯結。</p> <p>四、爭取提升農村建設，縮小城鄉差距。</p> <p>五、爭取計畫道路開闢並維護道路品質。</p> <p>六、督促政府提升服務品質。</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明澤
生 日	52.11.0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一、二、三屆議員 二、高雄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三、民主進步黨第十五、十六屆中央評議委員 四、民主進步黨高雄縣黨部第十屆主任委員
政 見	一、高雄動起來，議會拼過半。 二、推動高捷紅線與台南捷運銜接計畫，促進北高雄繁榮。 三、要求市府提出短、中、長期的治水計畫，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四、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興達港特定區成為離岸風電專用母港。 五、全力推動「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加速南台灣產業轉型。 六、落實社區長期照護政策與獨居老人的生活照顧。 七、加速舊高雄縣區都市計畫重新檢討，維護縣區市民權益。 八、後疫情時代，配合防疫新生活，兼顧經濟與健康。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宋立彬
生 日	67.11.06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經 歷	<p>一、中國國民黨 20、21 屆黨代表</p> <p>二、梓官國際同濟會顧問</p> <p>三、高雄市三山退休消防人員協會顧問</p> <p>四、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顧問組訓顧問</p> <p>五、梓官城隍廟常務監察</p>
政 見	<p>一、持續爭取台 61 線儘速延伸至永安、彌陀、梓官。</p> <p>二、爭取橋頭科學園區交流道延伸至海線</p> <p>三、持續推動路平、燈亮、水溝清。</p> <p>四、因應極端氣候來臨，要求市府完善保險補助機制。</p> <p>五、加速推動智慧農漁業補助措施。</p> <p>六、推動大岡山地區在地商圈活化、再造榮景。</p> <p>七、推動增設漁業博物館。</p> <p>八、持續推動公有市場改建及更新</p> <p>九、解決空屋率高與社宅興建緩慢，希望達到一區一社宅，推動配對租屋獎勵。</p> <p>十、持續要求危老建築擴大補助及都市更新。</p> <p>十一、爭取生育津貼與托育補助要加碼。</p> <p>十二、單親家庭優先配對入住社宅。</p> <p>十三、爭取高齡長者居家安全設施補助。</p> <p>十四、持續推動新闢或更新為親子共融式公園。</p> <p>十五、持續推動現有社區及里民活動中心設備維護與更新。</p> <p>十六、推動海線海岸觀光開發與設施興建，強化海線觀光資源。</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秋嫻
生 日	61.10.1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二、梓官國中 三、岡山國小
經 歷	一、嗡嗡動保協會榮譽理事長 二、陳其邁市長競選婦女部主任 三、前市議員翁瑞珠服務處主任 四、旅居岡山區田寮同鄉會常務理事 六、滾水羽球推廣協會創會理事長 七、高雄市第 3 屆議員
政 見	<p>本選區唯一高雄市公督盟評鑑優質議員勤服務&會做事~懇請支持~</p> <p>一、 打造產業升級，促進經濟就業，提升勞工薪資 (一)推動北高雄半導體及扣件等產業聚落，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並推動橋科第二園區。協助傳統產業解決用地不足困境，增加產業用地。鼓勵廠商優先晉用在地青年，友善職場環境，敦促勞工局北高開課培訓，提升勞工薪資。 (二)推動海洋經濟首都，打造高雄「農漁產品牌化」拓展永安、梓官、彌陀、岡山、燕巢等地農漁產國際通路。美化海岸線【彌陀南寮海岸光廊】、【永安永新灣親水公園】、【蚵仔寮海洋及漁業文化親子館】及【燕巢瓊林有機農場】。</p> <p>二、 完善交通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加速推動及爭取【岡山火車後站連通捷運岡山站跨站天橋】、【岡山第二交流道】、【橋科匝道】、【高鐵橋下台 39 線打通】【岡山交流道下兩側連通橋科】【高捷紫線—高雄學園線】、【捷運岡山延伸湖內】、【台鐵地下化延伸岡山】。 (二)降低交通、消防、公安意外，持續推動巷弄打通，如（岡山火車後站出口巷弄打通）、（岡山區新樂街 15 巷園道）、（彌陀鹽埕大排）、（梓官仁愛路）、（梓官平安街）及其他都市計畫內巷弄打通。</p> <p>三、 都市計畫檢討，爭取有感施政、優化宜居環境 (一)都市計畫各區重新檢討，推動區段徵收加速繁榮地方，老舊行政中心整併重建，讓市政資源公平挹注各區發展。推動醒村成為青創基地，發展三軍眷村觀光。爭取北高雄第二座社會住宅、國民運動中心、推動防災智慧安全城市。 (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成功爭取【岡山區河堤公園兒童遊戲場】、【岡山寵物公園】、【梓官智蚵公園】、【梓官運動公園】、【燕巢南燕公園】，【彌陀公園】、【一區一特色公園】改造，未來繼續推動特色公園規劃。</p> <p>四、 關懷婦幼弱勢動保、促進社會和諧 維護【婦女權益、安全及福利】推動北高雄【兒童夜間急診、增加托嬰中心、臨時托育】持續關注【弱勢者基本權益】並爭取更全面性的福利照顧。致力減少流浪動物，爭取【動保專業人力】增加犬貓絕育等執行預算。</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志誠
生 日	70.11.2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
經 歷	<p>一、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p> <p>二、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執行長</p> <p>三、陳其邁市長競選總部副總幹事</p> <p>四、市議員林瑩蓉服務處副主任</p> <p>五、民進黨第 18、19、20 屆全國黨代表</p>
政 見	<p>一、「拚」產業建設大活絡</p> <p>(一)加速建設火力全開，招商引資就業都來。</p> <p>(二)監督新市鎮開發建設，加快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發包施作。</p> <p>(三)青年職涯探索媒合，傳產、科技、青創三贏。</p> <p>二、「拚」宜居樂活大翻新</p> <p>(一)落實「農經濟」增值，打造「綠色經濟」，堅決反對屠宰場遷至燕巢的「血色經濟」。</p> <p>(二)加速進行義大醫院周邊重劃。</p> <p>(三)橋頭殯儀館設施優惠全區一致化。</p> <p>(四)興建南岡山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與增加營運空間。</p> <p>(五)永安行政中心重新規劃成綜合行政中心，擴大服務效能。</p> <p>(六)梓官蚵仔寮觀光區域再升級，規劃停車空間及電纜地下化。</p> <p>(七)「北高雄大團結」，鐵路地下化延伸到岡山。</p> <p>三、「拚」捷運觀光大發展</p> <p>(一)捷運紫線北延，申通海線交通路網</p> <p>(二)推動都更與都市計畫變更，結合「漁村創生」與「文化體驗」，打造觀光亮點。</p> <p>(三)漁塭加熱器補助，提升漁產加工商業價值。</p> <p>(四)漁村觀光再升級，彌陀南寮海岸光廊導入啤酒音樂大型活動。</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方信淵
生 日	54.02.2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二、聯合工專畢業 三、市立高雄高工畢業
經 歷	一、高雄縣第 15、16 屆縣議員 二、救國團橋頭鄉團委會會長 三、高雄縣青工總會會長 四、高雄市農會理事 五、高雄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現任）
政 見	<p>一、督促政府引進高端產業留住人才，厚植經濟實力，增加青壯年就業機會，提高基本工資。</p> <p>二、健全各產業園區功能，園區內設置青創育成中心，降低青年創業門檻。</p> <p>三、監督政府防洪排水計畫，整治阿公店溪、典寶溪以及各排水系統，完善抽水站及設備，徹底杜絕淹水問題。</p> <p>四、要求政府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嚴格監管廢水排入河川，捍衛市民健康。</p> <p>五、督促政府興建全市各區多功能運動中心，充實室內外運動場館設備，滿足市民休閒運動健身之需求。</p> <p>六、串連大岡山地區觀光資源，整體規劃觀光景點，活化在地歷史建築，保留眷村文化。</p> <p>七、力促捷運紫線(高雄學園線)興建，結合沿線橋科、台積電與周遭大學產學合作，提升本市科技競爭實力。</p> <p>八、完整高雄捷運路網，推動北高雄海線（新台 17 線至台南市政府）捷運規劃，繁榮沿海地區。</p> <p>九、督促高雄新市鎮後期開發區與橋頭科學園區發展作通盤整合。</p> <p>十、縮減城鄉差距，力促政府調整合理預算資源配置。</p> <p>十一、督促政府健全農漁貨產銷制度，拓增外銷通路，爭取放寬農漁業天然災害補助標準，保障農漁民收益。</p> <p>十二、監督政府落實長照保險制度，營造「以家為核心；社區為輔」的多元長照制度。</p> <p>十三、增加幼兒園托育補助，善用國小閒置校舍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父母育兒負擔。</p> <p>十四、擴增公共托嬰據點，增加各據點托嬰人數，提供年輕父母喘息服務。</p> <p>十五、要求全面檢討教改，建立開放多元、資源豐足的終身教育體系。</p> <p>十六、要求完善警察、消防人員裝備，補足警消超勤津貼。</p> <p>十七、督促政府完善動保制度，改善流浪犬貓收容環境，增加寵物認養據點。</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陸淑美
生 日	51.11.25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二、和春技術學院（二專部） 三、省立臺南家齊女中 四、橋頭國中 五、橋頭仕隆國小
經 歷	一、高雄市第 3 屆副議長、第 1-3 屆市議員 二、高雄縣第 15-16 屆副議長、第 13-16 屆縣議員 三、岡山鎮第 13-14 屆鎮民代表 四、崗鳳獅子會會長 五、北高雄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政 見	<p>陸淑美將強力督促政府完成「智慧新高雄 美好生活圈」目標：</p> <p>一、交通</p> <p>(一)捷運紅線延伸至湖內。</p> <p>(二)新建捷運紫線，延伸至高科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並直通佛光山。</p> <p>(三)闢建國道一號交流道，直通橋頭科學園區。</p> <p>(四)連結海線濱海步道及自行車道。</p> <p>二、農漁</p> <p>(一)輔導協助農漁民對冷鏈的需求，提高農漁產品質。</p> <p>(二)落實整合養殖漁業特區管線路，促成產業升級。</p> <p>(三)因應氣候變遷因素，提高天災農漁業災損補助金。</p> <p>三、觀光</p> <p>(一)發展北高雄海岸線觀光，並開發海上遊憩業務。</p> <p>(二)系統化行銷大岡美食觀光，如眷村、海味及在地特色料理。</p> <p>(三)整合機場及眷村，舉辦空軍主題節慶活動。</p> <p>(四)建置觀光纜車，串聯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及月世界觀光特色。</p> <p>四、產業</p> <p>(一)配合高科技園區成長，檢討土地政策，因應住商需求。</p> <p>(二)輔導傳統產業解決土地使用與環保問題。</p> <p>(三)輔導農漁工產業轉型升級，改善低薪並協助青年返鄉就業。</p> <p>五、城鄉</p> <p>(一)因應社區發展規模，調整鄰里編制。</p> <p>(二)持續關注區域排水整治，解決水患。</p> <p>(三)持續爭取焚化爐、掩埋場，污水廠及國營事業回饋金。</p> <p>(四)嚴格要求工安及環保，確保居住安全與品質。</p> <p>六、社福</p> <p>(一)增設公托、公幼，廣納準公共化托嬰及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p> <p>(二)降低中低收入戶門檻；整合長照資源，推動各里設置關懷據點，落實長輩在地安老。</p> <p>(三)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計畫。</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白喬茵
生 日	76.10.28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中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台中二中 二、世新大學新聞系
經 歷	一、倫敦城市大學肄業 二、國民黨發言人 三、高雄市府副發言人 四、高雄市府參議 五、高雄市府新聞局機要秘書 六、三立新聞台主播 七、聯合報記者 八、好茵果小農平台創辦人
政 見	城市新聲音從這一票開啟 一、陪你長大 增設 0~2 歲公托、0~6 歲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增設特色公園；爭取高雄兒童樂園；提供新手媽媽一周到府保母補貼；公有市場增設兒童遊戲專區並聘請陪玩照護員。 二、校園安全 增加反霸凌獨立式課程；小學雙語教育爭取一校一外師並保障三年教學；市府半額補助營業午餐並增加有機蔬果。 三、婦女春天 設計夜歸女性安全通報 APP；就業服務擴大納入二度就業婦女；開設職業婦女支援中心使其兼顧工作與家庭。 四、婚姻綠燈 導入家事管理師協助新手夫妻；每月 2hr 免費共同心理諮詢。 五、銀髮樂活 補助 65-74 歲老人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獎勵長輩受訓成為社區志工；舉辦高雄阿公阿嬤運動大會藉此培養健康習慣。 六、青年不魯 青年創業放貸後加強輔導機制；鼓勵台積電落實企業責任結合楠梓產業園區強化在地社區；建立租屋透明登錄機制；研擬青年購屋補助方案。 七、觀光品牌 蓮池潭變更為「指定觀光地區」建設「環潭纜車」；催生在地創生組織支持舊城文化鼓勵青年回流；舉辦眷村美食節並媒合眷村菜餚至超商上架販賣。 八、空氣清新 加速公務運輸車電動化；提高工廠污染源偷排罰款；落實 PM2.5 科技監控。 九、交通不卡 刨鋪破損人行道並拓寬面積友善輪椅族；每三個月盤點紅綠燈缺失促進路面暢通；開闢楠梓交通道至大中路高速公路兩側之平面道路。 十、Welcome 新住民 完善勞健保減輕就醫壓力；持續強化母語課程打造城市多元競爭力。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善慧
生 日	54.02.03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右昌國小 二、右昌國中 三、東方工專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 二、右昌元帥府、三山國王府主任委員 三、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里長 四、右昌國小、右昌國中家長會長 五、高雄市右昌慈善會常務理事 六、東方校友會常務理事 七、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義刑中隊顧問
政 見	一、超越黨派、理性問政；宗教自主，尊重特色。 二、打擊犯罪、治安維護；提升裝備、鼓舞士氣。 三、18 歲公民、支持修憲；培力青年、自律負責。 四、科技產業、翻轉高雄；北城計畫、繁榮左楠。 五、高廠整治、環境永續；高廠宿舍、保障權益。 六、老宅都更、容積獎勵；居住正義、社會住宅。 七、新台 17 線、貫通南北；改善交通、促進交流。 八、捷運紫線、活絡右昌；楠梓鐵路、破除隔閡。 九、鼓勵婚育、育兒扶助；敬老扶幼、世代共好。 十、生生平板、網路通暢；資訊思辨、智慧城市。 十一、重職安衛、消防管理；活化場館、提升維運。 十二、疏濬防洪、水道建設；接管普及、利益民生。 十三、古蹟維護、文化傳揚；城市美化、生態觀光。 十四、雙語增能、溝通共融；在地國際、全球交流。 十五、跨域合作、異業結盟；經濟文化、永續發展。

附錄（第4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別	議員
姓名	李柏毅
生日	66.04.08
性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二、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學士
經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第二屆議員 三、陳菊市長辦公室主任 四、立法院國會助理
政見	<p>一、支持陳其邁市長的產業政策： 創造高雄產業轉型，力爭台積電，催生橋頭科學園區，打造高雄時代。</p> <p>二、支持陳其邁市長的社宅政策： 面對高房價，積極興建社會住宅，並放寬社會住宅限制。</p> <p>三、支持陳其邁市長的交通政策： (一)規劃從高鐵進右昌、高雄大學、橋頭科學園區的捷運紫線。 (二)規劃左營楠梓段鐵路立體化。 (三)台積電（原中油）南側園區南路通翠華路到民族路；縫合左營楠梓交通，2020完成打通新莊一路銜接勝利路，縮短新舊部落距離；改善國道十號交流道，持續推動國十生活圈路網便捷性。 (四)新台17線到左營南門圓環全段已於2022經行政院協調，軍方定案，明年動工，拼2025全線通車。 (五)翠華路拓寬10公尺。</p> <p>四、友善育兒環境，爭取政府編列育兒津貼到每月五千元，推動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家庭負擔。</p> <p>五、將兒童共融遊具搬入藍田公園、右昌森林公園、國昌公園、清豐公園、福山公園、蓮池潭兒童公園。</p> <p>六、監督楠仔坑運動中心2024年如期啟用，並爭取到外環步道，給楠仔坑市民朋友散步。</p> <p>七、打造溫暖、疼惜長輩的友善城市，讓長輩在年輕人上班時間可以走出家門，到巷弄照護站兼顧健康與休閒。</p> <p>八、保存左營在地眷村文化，結合見城計畫與眷村重整，打造左營眷村觀光資產，找回左營老記憶。</p> <p>九、推動中油宿舍區的保存與未來，宏毅宿舍應做保留，宏南宿舍空間活化，與市政府合作產業住宅，給宿舍居民一個未來。</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麗珍
生 日	55.03.2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義守大學管理學學士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第七屆議員 三、左營區新下里里長 四、十七全黨代表 五、婦聯會楠梓支會主委 六、左營救國團會長 七、楠梓社會教育站顧問 八、高雄市龍舟委員會主委 九、博仁慈善會顧問 十、嘉義同鄉會顧問 十一、雲林同鄉會顧問
政 見	<p>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推動專業進修產學合作，聘用在地人才，增加青年就業，加強周圍建設及生活機能。振興高雄經濟，市府不任意舉債。</p> <p>二、加速右昌高鐵線連結高雄學園捷運紫線、新台十七線全線通車、鐵路地下化延至楠梓，楠梓火車站站體更新，串聯北高雄交通路網。</p> <p>三、爭取生育、育兒、托育津貼提高，增設公托、公幼、托嬰中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四、落實長照福利政策，重視長輩及弱勢安全照護；爭取新住民權益、婦女福利，放寬補助門檻。</p> <p>五、重視勞工權益，提供多元就業輔導，培訓產業人才，促進二度就業機會。</p> <p>六、持續推動蓮池潭觀光園區，結合舊城古蹟、見城計劃、半屏山，發展高鐵站商圈，創造觀光與文創產業。</p> <p>七、爭取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整體規劃，增加興建社會住宅，老舊社區住宅維護。</p> <p>八、改善空氣汙染，節能減碳，生活減塑；推動綠能交通、綠能產業，打造健康宜居生活。</p> <p>九、爭取學校軟硬體設備更新，網路教學，擴充圖書館藏書，強化英語教學，監督營養午餐品質。</p> <p>十、爭取高雄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提升生活機能，設立圖書館，督促文小 2 國小校舍、兒 8 多功能大樓、楠仔坑運動中心儘速完工、打造後勁溪生態公園。</p> <p>十一、爭取左營曾子路與華夏路口多功能活動中心，增設左營第二運動中心，廣設風雨球場。</p> <p>十二、推動城市科技化，強化治安網路、網路警察；增設監視器，提升警消裝備，保障市民安全。</p> <p>十三、推動「路平專案」、友善人行空間、維護行道樹、無障礙設施、加強排水設施，打造多元公園，增加各年齡層遊具、規劃公園友善寵物空間。</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文志
生 日	71.07.1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高雄市立後勁國小 二、高雄市立後勁國中 三、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四、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五、英國基爾大學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三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書記長 三、蔡英文總統高雄市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四、高雄市射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政 見	<p>一、交通再邁進：加速推動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楠梓、橋頭，縫合楠梓市容拆除楠梓陸橋。打通楠梓產業園區串連仁武楠梓，新設楠梓產業園區通勤車站。新台 17 線南段加速推動，分流翠華路車流。</p> <p>二、產業再邁進：中油舊五輕廠汙染整治進度持續監督，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設廠進度持續關注，創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促進後勁社區發展。</p> <p>三、青年就業再邁進：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創業投資輔導政策，補助青創優秀人才、加強青年實習媒合，提升青年就業率，返鄉青年不必再出走。</p> <p>四、育兒政策再邁進：左楠區人口發展快速，力促廣設公托、公幼、育兒中心，減輕家長負擔鼓勵生育。持續推動企業設置托育機構，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雙薪家庭勇於生育，改善少子女化！</p> <p>五、生活品質再邁進：持續推動共融式公園、關注空氣品質改善、督促人行道整平電纜下地，打造友善身障、親子及樂齡各族群的宜居生活環境。</p> <p>六、長青樂齡再邁進：關懷老人長輩族群充實長照人力，爭取閒置空間打造長照中心、推動一里一社區關懷據點，長輩都能活到老學到老。</p> <p>七、都市規劃再邁進：推動左營眷村閒置用地都市更新，爭取社宅、軍宅及托育、日照等公共設施進駐。</p> <p>八、蓮潭觀光再邁進：打造蓮潭文化園區，由蓮潭風景區串連兒童公園、舊城古蹟、見城文化計畫、親水活動，力促蓮潭觀光再翻轉，打造左營高鐵門戶。</p> <p>九、後勁溪畔再邁進：高雄不只有愛河！持續督促後勁溪水質整治，並推動後勁溪畔打造親水空間，爭取假日市集活動辦理，打造後勁溪畔特色風光。</p> <p>十、議會過半再邁進：持續用心監督專業問政，共創高雄華麗轉身新世代！</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眉蓁
生 日	68.03.21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化學工程科畢業
經 歷	<p>一、高雄市第 1、2、3 屆市議員</p> <p>二、國民黨改革委員會委員</p> <p>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任委員</p> <p>四、國民黨高雄市青工總會會長</p> <p>五、高雄市正友獅子會會長</p> <p>六、正修校友會化工系會長</p>
政 見	<p>一、老人小孩國家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提高生育補助，增設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p> <p>二、推動平價優質幼稚園，增設公立與公辦民營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教育品質。</p> <p>三、關懷橘世代、銀髮世代，落實長照關懷，推動全齡化公園，興建加速「北高雄長青中心」。</p> <p>四、整合左營楠梓族群、宗教、自然、文化觀光資源，引進文創設計產業，提升區域經濟發展。</p> <p>五、新台十七線如期如質完工，改善台積電楠梓產業園區聯外交通。</p> <p>六、捷運高雄學園線、右昌高鐵線、燕巢高鐵線合併，列為優先路線，北環圈一次到位。</p> <p>七、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實現「校校有雙語」，重視學生品德教育，強化反毒宣傳，拒絕校園霸凌。</p> <p>八、維護居住正義，保障中油後勁勞宅既有權益，社區道路公園由高雄市政府代為養護。</p> <p>九、配合 2024 年奧運新增競賽項目，推廣滑板、霹靂舞、運動攀岩等運動，增加室內練舞練團空間。</p> <p>十、善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文中心等場館設施，扶助在地音樂、藝文人才，發展音樂、藝文產業。</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雅芬
生 日	59.06.25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畢
經 歷	<p>一、立法委員黃昭順辦公室助理</p> <p>二、高雄市義勇消防防火宣導大隊新莊分隊顧問</p> <p>三、高雄市善心慈善會顧問</p> <p>四、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顧問</p> <p>五、高雄市楠陽桌球聯誼會顧問</p> <p>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顧問</p> <p>七、高雄市救國團楠梓區團委會會長</p> <p>八、中國國民黨第 19、20、21 屆全國代表</p>
政 見	<p>一、雅芬當選議員即努力爭取重大建設，左楠要成為優質生活圈，建設仍有許多需要補強之處。雅芬期待您的支持，繼續為鄉親幸福+芬。</p> <p>二、為主婦安心加分：雅芬是五個孩子的母親，最了解婦女需求。左楠托兒、日照據點必須大幅增加；多數長輩仍有社會參與能力，設長青局推動高齡友善樂活事務。</p> <p>三、為青年成家立業加分：楠科（中油舊廠址，台積電將進駐）、橋科廠商提撥適當名額優先錄用在地子弟，工作期間結婚者，要求市府視財政狀況補助房租，生育者發獎金。</p> <p>四、為教育質量加分：爭取楠梓國小新建校舍、增設藍田國小。未來爭取楠梓新設國中、科學實驗中學留在楠梓、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強化雙語、科技教學。</p> <p>五、為洽公、活動便利加分：後勁設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高大特定區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增設里民活動中心；高大特定區藍田等三里、右昌國昌等四里、清豐里；爭取左營新光、菜公里與楠梓坑東寧等五里。</p> <p>六、為交通順暢加分：左楠道路系統多處嚴重塞車，未來橋科、楠科車輛大增，園區西側與台 1 線聯絡道路、鐵路高架或地下化、消除「百慕達」、捷運紫線必須加速完成。</p> <p>七、為生活品質加分：楠科開發不容許污染，後勁部落應都市更新。左楠老舊公園、兒童遊戲場必須重整，人行道必須整平。強化運動中心機能，增設夜間運動場地。右昌淹水改善計畫早日完成，後勁溪親水環境再提升。</p> <p>八、警消待遇加分：雅芬是警眷，深知警消辛勞。警消車輛、裝備、電腦老舊，爭取逐年汰舊換新。高雄市警察繁重加給為雙北市七成，爭取至同一標準。</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雅慧
生 日	64.08.30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二、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三、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四、嘉南藥理大學 五、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日本慶應大學醫學部訪問研究員 二、立法委員趙天麟辦公室藝文部執行長 三、高雄市第三屆市議員
政 見	一、左營上水：文化門戶，大高雄觀光第一站。 二、楠梓上水：科技新城，半導體國際新重鎮。 三、招商引資上水：左營高鐵之星、楠梓台積電，帶動產業轉型。 四、交通改善上水：打破交通瓶頸，完善道路安全整體規劃。 五、國際教育上水：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攻策，強化本市教學環境。 六、婚育友善上水：強化青年婚孕政策，敢愛、敢婚、敢生養。 七、運動城市上水：廣設國民運動中心，促進友善便利健康環境。 八、青年發展上水：擴大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與國際接軌。 九、氫能環境上水：氫能轉動新城市，減碳淨零。 十、城市美學上水：實踐特色公園環境，進步市容再提升。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玫娟
生 日	51.12.1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舊城國小 二、大義國中 三、道明高中 四、美國威斯頓大學企管碩士
經 歷	一、日本東洋大學 二、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三、立委黃昭順及侯彩鳳服務處特別助理 四、高雄市千禧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 五、高雄市 2007 女國際青商會特友會主席 六、高雄青工會前副總會長 七、高雄市清玉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 八、高雄市滑水、排舞委員會主委 九、高雄市國劇研究會理事長
政 見	一、持續推動 S 科技廊帶，發展高科技產業以促進左楠地區繁榮，完成高雄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推動鐵路地下化從左營延伸到楠梓。儘速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困境。 三、捷運東西向的高雄學園紫線，應與南北向的右昌高鐵線銜接，便利沿線七所大學及發展楠梓、右昌地區的交通路網。 四、推動老舊公園，更新為共融式特色公園。 五、保存既有着村文化，注入多元面向；推動合群里內老舊社區都更，以利明建里舊有社區修繕再造，以恢復眷村文化榮景。 六、爭取維護中油宿舍原有居民的居住權。並改善其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七、有效運用閒置空間，廣設公托、公幼、育兒資源中心，長照、社宅，停車場等做高效益開發。 八、爭取左營、楠梓設置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並爭取社會住宅內廣設弱勢團體使用空間及居住權益。 九、爭取增設楠梓第二戶政事務所。擴建左營第二戶政事務所，以便利及擴大市民服務。 十、持續爭取「路平」、「燈亮」、「水溝通」，要給市民安全回家的路，及無慮的生活環境。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江瑞鴻
生 日	53.02.14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畢業
經 歷	<p>一、第三屆高雄市議會議員、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p> <p>二、仁武區福清宮主任委員</p> <p>三、仁武分局民防中隊長</p> <p>四、仁武區派出所警友站站長、仁武義消分隊顧問團長</p> <p>五、仁武國小志工隊大隊長</p> <p>六、仁武區農會理事長、仁武區農會常務監事</p> <p>七、仁武里里長（第 1-2 屆）</p> <p>八、仁武鄉鄉民代表（第 14-15 屆）</p> <p>九、仁武同心慈善會理事長、仁武體育會理事長</p>
政 見	<p>一、推動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北遷仁武西營區。</p> <p>二、為交通瓶頸找方法，為車潮分流出路。</p> <p>三、爭取國十大社交流道。</p> <p>四、打通仁武中華路跨越後勁溪直達省道。</p> <p>五、打通仁武水管路穿越中油廠區連接左營後昌路與台 17 線接軌。</p> <p>六、打通仁武區仁雄路通往都會瓶頸點。</p> <p>七、緊追仁武仁心路二、三期進度。</p> <p>八、爭取仁武區仁林路拓寬案。</p> <p>九、灣內國小舊校舍籌設托嬰托老中心。</p> <p>十、開發文小四學校預定地，爭取籌建學校，滿足仁武區人口增長，學童就學需求。</p> <p>十一、有效開發高屏溪沿岸土地，增加大樹區學子休閒運動場所。</p> <p>十二、新設納骨塔，解決納骨塔位嚴重不足問題。</p> <p>十三、迎接仁武安居，廣建社會住宅，讓年輕人住得起負擔得起。</p> <p>十四、持續為解決水患找方法，為急降雨淹水找出路。</p> <p>十五、持續緊追大社區段徵收進度，不能再讓當地居民等十年。</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吳利成
生 日	58.11.0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大樹國小畢業 二、大樹國中畢業 三、嘉義師專畢業 四、嘉義師院畢業 五、高雄師範大學成教所碩士畢
經 歷	一、嘉義縣竹崎國小教師 二、國立嘉師實小教師 三、行政院南服中心副執行長 四、高雄縣議員（第 14、15、16 屆） 五、高雄市議員（第 1、3 屆）
政 見	一、凸顯地方農村特色，推動觀光休憩產業，創造樂活新商機。 二、推動新住民友善照顧政策，保障婦女權益，增進獨居老人健康照護服務。 三、督促市府全面檢視排水系統，避免雨水無法宣洩造成災情。 四、監督政府，革新行政效率，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督促政府加速改善投資環境，增進市民就業條件。 六、督促政府落實就業輔導及工安維護。 七、爭取擴充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八、堅持照顧基層權益，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全力為地方發聲。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勝富
生 日	61.10.0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 歷	<p>一、第十四、十五屆大社鄉民代表</p> <p>二、第十五屆大社鄉鄉長</p> <p>三、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議員</p> <p>四、民進黨第十、十一屆全國黨代表</p> <p>五、民進黨高雄縣黨部評委召集人</p> <p>六、民進黨第十七屆中央執行委員</p> <p>七、觀音國小第六、七屆家長會長</p> <p>八、大社國中第三十一、三十二屆家長會長</p> <p>九、高雄市義消總隊義消第四大隊大隊長</p> <p>十、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p>
政 見	<p>一、爭取共構仁武區第三間派出所及社會青年住宅。</p> <p>二、加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進度。</p> <p>三、推動大社觀音山國家風景區。</p> <p>四、推動大社九十八公頃區段徵收。</p> <p>五、推動大樹區自來水廠為文化觀光古蹟景點。</p> <p>六、監督烏松捷運工程進度及爭取規劃延伸路線至仁武、大社。</p> <p>七、推動升級路口監視器車輛辨識系統。</p> <p>八、創造青年就業環境，產業優先錄取在地青年。</p> <p>九、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扶助身心障礙、老人獨居及中低收入之關懷措施。</p> <p>十、推動爭取警察執勤專用個人急救包。</p> <p>十一、督促推動捷運楠梓五甲線並連結仁武區域公共交通運輸網，解決交通顛峰塞車情形。</p> <p>十二、極力爭取開闢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讓大社、仁武、烏松、大樹四區生活區車輛流動更為順暢。</p> <p>十三、爭取仁武區國民運動中心，讓大社、仁武、烏松、大樹居民有安全完善的運動環境、</p> <p>十四、配合落實 2030 中央雙語教學環境，爭取開辦雙語實驗國小。</p> <p>十五、推動規劃一里一親子共融特色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域。</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邱俊憲
生 日	71.02.26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管理碩士 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工學學士
經 歷	一、社團評鑑高雄市優質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 三、陳菊秘書 四、陳其邁發言人 五、蔡英文高雄市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六、立委李昆澤國會辦公室執行長 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理事長 八、國立中山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九、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代表 十、行政院青年國是會議全國代表
政 見	一、專業專職，全心投入，理性問題，嚴格監督。 二、顧家鄉拚未來，力拚一席優質議員清廉參政，持續推動議會問政透明。 三、確保捷運黃線推動進程，整合資源，一併改善沿線交通與排水設施。 四、結合捷運興建，爭取行政中心、社福設施納入共構，推動社會住宅造鎮。 五、推動地區交通建設通盤檢討，改善行車環境，降低在地衝擊。 六、加速專案都市更新，通盤檢討公共設施配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七、因應人口少子高齡化，提高幼托完善長照降低壯年負擔。 八、追求產業結構高植化，爭取新設職訓園區，改善就業與薪資。 九、改善農業生產設備，開拓國內外多元銷售通路，確保農民收益生計。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飛鳳
生 日	54.10.19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 二、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 三、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四、美國國家大學大眾傳播系 五、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 歷	一、水寮國小家長會顧問 二、大樹國中家長會顧問 三、台灣薪火傳愛關懷協會理事長 四、澳洲科技公司總經理特助 五、台灣外銷產業國貿部經理 六、電腦及半導體雜誌採訪編輯 七、電台媒體公關
政 見	幸福家鄉，鄉親共好 一、監督市政。 二、社區關懷據點，資源整合與運用，長輩在地樂活學習（長輩開心晚輩放心）。 三、學前教育、公托資源彈性增設（減少家長育兒負擔）。 四、防止校園霸凌，學生安心學習（飛鳳用心家長放心）。 五、鄉親用路安全，道路重鋪前置作業，跨單位工作協調討論（平安回家的路）。 六、延長建置捷運系統，建置完善大眾交通（增加鄉親交通方便）。 七、培訓社區營造人才、青年人力回流鄉里、婦女二度就業、銀髮人力運用（老中青人力運用）。 八、共推跨越合作，休閒觀光農業（推廣產業增加收入）。 九、爭取國營與在地大廠，增加錄取在地子弟（子弟在地工作，就近照顧家庭）。 十、公共空間環境、閒置空間再利用（更多休閒地方）。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喬如
生 日	46.06.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三、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 四、高雄市議會衛環委員 五、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創辦人 六、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政 見	<p>一、嚴格監督台積電設廠動工進度、施工品質，並如期提供高雄市民工作機會。</p> <p>二、嚴格監督輕軌（博愛大順路、美術館路、中鼓山、鹽埕）施工品質及交通軌道安全。</p> <p>三、爭取鼓山區內惟段 9 小段 54~55 地號土地，未來開發興建規劃，應納入鼓山行政機關及鼓山（里）聯合活動中心等空間，提供鼓山居民洽公及社團活動使用。</p> <p>四、督促鼓山區內惟藝術中心工程品質，並如期完工開放提供市民使用。</p> <p>五、爭取龍子里凹子底森林公園、龍水里美術園區經常性舉辦親子共融活動。</p> <p>六、爭取政府編列預算鼓勵鹽埕、鼓山、旗津老舊公寓修建或重建補助。</p> <p>七、爭取幼兒教育、國小、國中、高中，全民教育費由政府負擔。</p> <p>八、爭取鹽埕區老舊商場重建或修建機制，由政府公權力協助召開重建及修建機制，達成繁榮的鹽埕商場場域。</p> <p>九、督促鹽埕、鼓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進度，並持續爭取旗津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p> <p>十、督促政府正在研議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路線規劃的進度，俾便後續工程規劃。</p> <p>十一、向中央政府爭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金額調升至每月 5,000 元以上（因國內物價指數升高）</p> <p>十二、爭取婦女權益落實保障，工作待遇符合兩性平等工作權。</p> <p>十三、爭取國家協助青年首次購屋（20~30 坪）自備款由政府墊支，爭取政府土地興建青年社會住宅，責成政府成立青年第一次購屋自備款墊支基金專戶。</p> <p>十四、督促國民雙語教育於 2025 年落實，加強國際語言教學，以提升台灣人民未來在國際的競爭力。</p> <p>十五、爭取市府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興建近海離島旗津長照醫療中心。</p> <p>十六、支持滿十八歲青年公民權入憲，為了讓年輕人更了解自己可以決定自己與國家的未來。</p>

附錄（第4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別	議員
姓名	陳美雅
生日	59.11.12
性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道明幼稚園 二、中山國小 三、大義國中 四、高雄高商 五、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士 六、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碩士 七、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 三、市立空大政法學系助理教授 四、文藻外語大學日文講師 五、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 六、體育會理事 七、婦女會理事 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以意見領袖赴日交流 九、台南同鄉會顧問 十、澎湖同鄉會 十一、雲林同鄉會 十二、屏東同鄉會。
政見	<p>懇請大家繼續支持國際視野、專業問政、認真服務的陳美雅。</p> <p>美雅宣言：拚教育、經濟、好空氣！拚青年希望、下一代幸福！爭取廠商投資高雄，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捍衛婦幼權益，保障學童教育環境、食品安全、環境保護！挺軍公教警消權益、捍衛勞工！保護弱勢、實現公平正義！懇請一票、一票支持美雅為您發聲、監督政府！</p> <p>一、『銀髮族照護，樂活人生』：增設長輩日照中心，提供優質的長期照護系統，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增加社區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p> <p>二、『拚下一代幸福、挺教育』：增加生育及育兒津貼、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稚園。老舊校園重建及設備升級。校園雙機。數位雙語教育。</p> <p>三、『拚青年希望』：爭取就學貸款零利息，減輕學子負擔。重視技職教育。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優先出租給弱勢、青年，實現居住正義。</p> <p>四、『愛運動愛閱讀，成功爭取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鼓山舊中山國小校地、鹽埕國中體育館）。培植體育人才，爭取國際運動賽事舉辦、推廣各類運動及電競。持續活化政府閒置空間，規劃市民運動場域，爭取各區及旗津運動場、農16圖書館、微型創意閱讀空間。</p> <p>五、『幸福高雄·打造鼓山、鹽埕、旗津優質居住環境』：監督政府全面優化防洪排水系統、檢視路平、完善高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爭取老舊大樓整修與安全維護補助。捍衛旗津居民免費搭船權益，爭取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結合大眾運輸。</p> <p>六、『創造優質藝文、親子環境。挺藝術、文化、流行、音樂產業深耕高雄』：成功爭取推動凹仔底森林公園、大美術館計畫。推動高美館、海洋流行音樂文化中心、駁二、哈瑪星、鹽埕、旗津海岸公園等，辦理各項藝文、親子、流行、音樂、藝術表演、創意市集。</p> <p>七、『成功爭取凹仔底森林公園、內惟九如公園兒童遊戲場、翠華路大地遊戲健身場，鹽埕、旗津特色公園』</p> <p>八、『捍衛勞工權益、提高薪資、重視職場安全。挺新住民權益。性別平等』</p> <p>九、『嚴格監督政府、捍衛市民權益！打擊空汙·重視環境保護·捍衛食品安全』</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簡煥宗
生 日	62.09.19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東海大學哲學系畢業
經 歷	一、現任高雄市議員 二、現任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 三、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四、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執行長 五、高雄國際郵輪協會總幹事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七、高雄市長陳菊辦公室秘書 八、行政院勞委會陳菊主委辦公室秘書 九、立法委員邱太三國會辦公室主任
政 見	一、打造高雄嶄新文創，人文歷史再復甦。 二、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友善轉運再升級。 三、改善旗津交通問題，觀光產業再布局。 四、爭取改善排水設施，永續治水不間斷。 五、加速引入微型青創，老舊市場促轉型。 六、推動港市永續合作，新舊城區向前行。 七、續推社區老幼共學，旗鼓鹽代代宜居。 八、重視弱勢族群權益，強化社會安全網。 九、打造智慧效率政府，推動數位新服務。 十、爭取培養體育人才，運動風氣再植基。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蔡金晏
生 日	67.03.2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工學博士 二、私立道明中學
經 歷	一、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二、高雄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 三、國民黨青年部副主任 四、高雄市體育會第 1、2 屆理事 五、高雄市柯蔡宗親會第 12 屆顧問 六、高雄市議會前副議長蔡松雄服務處助理 七、國民黨第 18 屆中央委員
政 見	一、推動灣區舊港觀光廊帶，帶動鼓鹽商機。 二、爭取旗津區內與聯外交通建設，解決交通困境。 三、專業監督高雄治水規畫，因應極端氣候。 四、重視在地歷史文化傳承，兼顧傳統潮流。 五、健全嬰幼兒教養托機制，打造幸福高雄。 六、倡議城市淨零排放路徑，打造健康高雄。 七、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打造富裕高雄。 八、加速都市更新舊城開發，打造公義高雄。 九、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置，打造安心高雄。 十、推廣城市治理智能應用，打造智慧高雄。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柏霖
生 日	56.10.3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正興國小 二、道明中學 三、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四、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五、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一、二屆市議員 二、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三、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市黨部主任委員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青年部主任 五、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理事長 六、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講師
政 見	<p>多一點用心，高雄一定會更好：</p> <p>一、敦促市府改善產業結構，建構具循環經濟思維的生態產業鏈。</p> <p>二、救空汙！儘力推動高雄及早達成無煤家園。</p> <p>三、鼓勵市府推動全市企業 ESG，落實提升環境、社會與治理的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持續推動高雄自願檢視城市發展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問政與公益志業進度報告：</p> <p>一、全面推展“科丁”教育：已開辦 867 班、培育超過 3.7 萬位科丁學童、十種學程，目標人數再成長 100%並列入小學課程。</p> <p>二、打造高雄“志工”社會：已培育 1.2 萬名合格志工，目標培訓人數再增 50%。</p> <p>三、開辦“心智圖”課程：已有 2.1 萬名學童上課，目標人數再成長 50%。</p> <p>四、籌辦“跳跳屋”：完全免費「何爺爺跳跳屋－高雄幸福水樂園」活動，共辦理 8 場次、3 萬人進園同樂，持續辦理中。</p> <p>五、推動“微型保險”：整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推動並擴大免費納保的弱勢族群項目與人數，目前已達 5.5 萬人納保，目標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和中度有補助者、弱勢單親家庭等全市符合納保對象約 12.6 萬人集體納保，將推動自治條例法制化。</p> <p>六、廣徵民意：已舉辦 202 場“公聽會”，廣泛邀請產官學民間人士共同探討市政議題，持續辦理中。</p> <p>七、監督財政紀律：8 年來為高雄減債 432 億元減赤，提升政府效能，改善高雄財政困境。</p> <p>八、加強土地活化：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還地於民，舒緩近千億市庫負擔，持續督促市府解編進度。</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香菽
生 日	70.10.2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正興國小 二、道明中學國中部 三、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五專部室內設計科 四、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第 2、3 屆議員 二、立委侯彩鳳服務處主任 三、財團法人大揚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四、高雄市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正修科技大學兼職講師 六、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副總會長 七、高雄區勞工總工會常務理事
政 見	<p>【為經濟找活路】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開發及活化並要求制訂「高雄市綠園道自治條例」，導入公共藝術結合文創、觀光、休閒、運動產業來活化綠色廊帶綜效，展現園道新風貌。 二、推動「高雄消費日」點亮高雄新經濟，營造高雄消費新未來。</p> <p>【為三民拚發展】 一、推動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平衡區域發展。 二、推動「三民區閒置土地及設施」活化或再生計劃（如：加速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活化公車金獅湖站與中都磚窯廠等場域）來提升及活絡三民競爭力。 三、監督三民全民運動中心如期完工並推動「三民第二運動中心」加速設立，且結合多功能用途打造更完善運動及培訓空間。</p> <p>【為老幼謀福利】 一、推動平價幼托，增設公共托育中心及幼兒園來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關心銀髮世代，落實社區長照關懷，推動全齡化公園讓長輩享有更多的休閒空間。 三、推動中高齡就業投入職場之運作機制及獎勵方案。</p> <p>【為交通更便捷】 一、監督輕軌二階大順段施工期間車流順暢，降低交通黑暗期的衝擊，避免車流溢流至主幹道，要求儘速建置大順輕軌替代道路，讓三民交通更順暢。 二、監督捷運黃線加速動工興建，並推動周邊相關接駁規劃更便利。</p> <p>【為客家揚文化】 推動客家文化及客語傳承並爭取在客家義民節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結合客家相關團體辦理客家傑出人士薪傳獎及客家音樂、美食民俗技藝等活動。</p> <p>【為觀光創亮點】 推動金獅湖觀光再升級，點亮金獅湖打造「高雄入口門戶新印象」，創造觀光新價值。</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博洋
生 日	80.07.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桃園市
黨 籍	台灣基進
學 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罷韓四君子 二、快樂電台主持 三、機械設計工程師 四、台灣基進新聞部主任
政 見	<p>咱的高雄 基進監工！</p> <p>民生品質，基進加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母語加值：加強母語教育，爭取客家預算。 二、世代加值：長照公托顧老少、居住正義挺社宅。 三、居安加值：危老建築要更新，消防安檢需落實。 四、職場加值：落實勞動檢查、爭取疫後相關補助。 五、動物加值：鼓勵領養不棄養、開闢寵物友善空間。 六、交通加值：行人友善有保障、行車路權要正義。 七、經濟加值：特色商圈要活化，產業體質拼升級。 <p>民權提昇，議會認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問政回歸專業，不因跑攤缺席開議。 二、捍衛議會政風，杜絕議員關說標案。 三、廉政操守擺第一，終結詐領助理費。 四、基進拼黨團，民主交棒、青年續航。 <p>民主團結，台派向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深化民主，力挺十八歲公民權。 二、捍衛本土利益的監督團隊。 三、防滲透，清除中國代理人。 四、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鄭孟洳
生 日	79.12.1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二、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學士
經 歷	一、民主進步黨第十九屆中央評議委員 二、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 三、2020 年陳其邁市長補選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四、2020 年蔡英文總統高雄競選總部活動部副主任 五、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四屆評議委員 六、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助理 七、高雄市議員鄭新助服務處特別助理
政 見	<p>一、堅守台灣主權，守護本土文化，強化台灣價值及民主自由防線。</p> <p>二、長輩友善 落實長照社區化，佈建完善老人居家照顧機制，並整合社區公有閒置空間，提供相關照顧服務。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提高薪資福利。整合醫療資源，增設教學醫院公車路線網，提供長者更便利的就醫接駁。</p> <p>三、育兒友善 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布建多元托育資源，加強公托品質，獎勵閒置空間設置微型托育機構，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持續爭取育兒資源再升級，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p> <p>四、環境友善 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燃煤，增加再生能源，督促市府成立「綠能推動辦公室」。鼓勵公民電廠，參與扎根環境教育。減少運輸工具排碳量，公車及公務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推動全市電動機車總數占比達 10%。加速推動中區焚化爐五年內除役。</p> <p>五、交通友善 加強公共運輸的便利性，完善高雄捷運路網。持續守護用路人道路品質，加強孔蓋下地減量齊平與道路挖掘管控，增加工程施工查核頻率，推動重大建設優先施作共同管道。推動人行道整平計畫，優先針對校園、醫院、捷運站、商圈等周邊人行道進行整體改造。增加停車空間，利用公園及學校操場闢建地下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p> <p>六、高雄安居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公辦都更分回社宅，提升社會住宅存量，加速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擴大租金補貼，保障弱勢族群和青年居住權。</p> <p>七、挺青年 支持 18 歲公民權入憲，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整合市府閒置場域，持續規劃青創基地。</p> <p>八、挺產業 持續推動產業升級，督促設立產業轉型基金，輔導在地產業轉型。規劃完整科技及生技產業園區，增加就業機會。</p> <p>九、挺商圈 推動鐵道周邊商圈活化，並打造商圈智慧聯網。</p> <p>十、運動城市 加速三民運動中心地興建，推動公益時段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習慣。結合運動科學與醫療資源完善運動選手訓練環境，爭取舉辦國際賽事，創造運動新經濟。</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何 權 峰
生 日	69.04.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二、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中 三、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四、東海大學政治學、法學學士
經 歷	一、立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主任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機要秘書 三、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秘書 四、高雄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高雄市第 2、3 屆議員
政 見	<p>三民就是要更好</p> <p>一、完善大眾路網 (一)捷運黃線－強化都會軌道路網。 (二)輕軌成圓－力促環狀輕軌 2023 年完工。</p> <p>二、產業升級拚發展 (一)緊盯產業園區建置，協助台積電加速設廠。 (二)振興車站周邊商圈，打造高雄表參道。</p> <p>三、三民宜居好生活 (一)建構高雄綠廊帶，創造綠化好生活。 (二)推動三民運動中心，共築建康好三民。</p> <p>四、育兒長照做更好 (一)持續爭取津貼加碼，養兒育女減負擔。 (二)推動長照據點增設，長輩生活沒煩惱。</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許采蓁
生 日	74.06.0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親民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士學位
經 歷	許崑源愛心慈善秘書長
政 見	<p>一、推動公共托育：先期規劃可能閒置之校地校舍，增加公共托嬰設施、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p> <p>二、加強特色設施：推動公園罐頭遊具減少，廣設共融式遊具，增加親子休閒去處，吸引人流帶動周圍商圈。</p> <p>三、爭取青創福利：設立青創空間，舉辦青創講座，推動青創基金。</p> <p>四、活化地方商圈：鼓勵並獎勵危老都更，定期舉辦文創市集，協助商圈發掘特色。</p> <p>五、建設友善停車環境：</p> <p>（一）重要辦公商圈廣增設停車格。</p> <p>（二）爭取全高雄婦幼市民憑診斷書懷孕證明可以免費停車 1 年（婦幼友善措施）。</p> <p>（三）機車停車位免費。</p> <p>（四）免增（減免）公共騎樓地價稅。</p> <p>六、活絡傳統市場：協助市場改善環境，從整潔以及電子支付開始，並舉辦特色活動，增加特色攤商，吸引人潮到市場。</p> <p>七、新住民文化傳承與推廣：舉辦新住民文化交流活動，包含特色市集、文化特展，特色節日時舉辦活動，並舉辦新住民母語的各項活動與比賽。</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文益
生 日	65.06.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大同國小 二、前金國中 三、高師大附中 四、中山醫學院 五、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三、2020 高雄市長補選陳其邁競選總部發言人 四、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 五、高雄市嘉義同鄉會副總幹事 六、高師大附中校友會創會理事長 七、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八、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執行長
政 見	一、要提高公幼、公托及準公托的質與量：增設公幼及公托中心，提高生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二、要打造高齡友善環境：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化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長者的壓力。 三、改善空汙：反對南電北送，加速淨零排放時程，加速發展氫能及綠能產業，加速電動公車全面化、設立電動汽機車充電樁（站）。 四、要解決熱區停車位不足問題：增設立體停車場。 五、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四年內再興建 2 萬戶社會住宅，增加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比例，落實居住正義。 六、持續加碼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負擔。 七、持續推廣城市運動風氣：成功推動高雄銀行培育在地優秀體育選手之後，繼續推動公營事業單位培育在地優秀體育選手，完善學校三級培訓制度，並優化現有場館設施。 八、協助青年就業：迎接未來高科技產業人才需求，積極培育在地人才就業，接軌在地工作機會。 九、強化監控警示系統：持續改善現有道路監視系統良率，增設巷弄監視器，確保婦幼人身安全。 十、持續爭取路平：嚴格把關高雄市各道路的施工品質，並減少人孔蓋的設置，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十一、持續改造傳統市場：全面補強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改善公廁環境品質，增設機車停車位，提供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湯詠瑜
生 日	65.11.12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七賢國小 二、五福國中 三、高雄女中 四、臺灣大學法學士 五、紐約大學（NYU）法學碩士
經 歷	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二、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法律顧問 三、高雄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法律顧問 四、高雄市縫紉業職業工會法律顧問 五、高雄郵政工會法律顧問
政 見	一、在地成長台美雙律師，國際律所專業歷練，期許自己為市民的律師，為您伸張正義、爭取權益。 二、清廉參政，追求市民未來共同的想望與願景、更乾淨清新的政治。 三、推動親子設施、增加幼托照顧，讓青年返鄉成家定居。 四、打造樂齡生活圈、友善高齡公共設施及服務，讓長者行得安全，活得多采。 五、活化運用本區豐富的文藝、運動、教育、宗教文化，推動市民參與，融入公共建設。 六、針對商圈短中長期需求，逐項推動，結合在地情感記憶亮點，讓商圈各有特色、再生活躍、永續不熄。 七、加速推動危老重建、都市更新，再現本區新風華。 八、引進商機，結合國際商業思維，增加就業機會，留住在地人才。 九、盤點閒置空間、改造活化為多元活動中心，興建社會住宅、推動高雄成為安居城市。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郭建盟
生 日	59.07.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輔仁大學經濟學士 二、高雄大學經管碩士
經 歷	一、燒肉粽歌王郭金發ㄟ團 二、關懷生命協會副執行長 三、高市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四、陳菊市長辦公室副主任 五、合併前第六屆高雄市議員、合併後第一、二屆及三屆高雄市議員
政 見	<p>一、從政首重民生經濟，守護民主，不作秀，不涉政治口水。</p> <p>二、堅持公益、市民權益、政府權力三方權力對等立法原則。</p> <p>三、如有酒駕，立即辭去市議員職務。</p> <p>四、經濟&觀光發展：①力拼台積電六廠建廠營運，建構半導體產業鏈，扭轉人口外移低薪產業困境。②推社宅、技職教育、勞訓、合作事業，緩和高科技轉型衍生貧富差距、青年窮忙、結構性失業。③產製以高雄為主題之自產國際手遊，將遊戲產業發展策略由「鼓勵玩」扭轉為「設計生產」，推展結合元宇宙、區塊鏈數位影音內容產業。④訂定以產值、獲利、就業人口成長為 KPI 指標之能源轉型、5G AIoT 產業發展計畫。⑤推動以海音中心、衛武營、駁二、旅運大樓、會展中心營運為主架構的高階服務業轉型與夜經濟發展計畫。⑥推動以社群主題、文創事業為內涵的傳統商圈發展計畫。⑦建構主攻日韓中觀光客來客數為主軸的觀光政策。⑧推動觀光發展基金自償興建跨中島、旗津、柴山纜車推動亞灣海洋休閒專區。</p> <p>五、婦幼弱勢保護：①力倡 0 到 6 歲國家養政策與育兒環境。②防兒虐家暴，扶助 20 歲以下小爸媽。③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區聯防，鼓勵民眾通報。④就法、預算、政策面推展合作事業，助中高齡弱勢族群就業，經濟脫貧。</p> <p>六、交通&城市安全：①危險儲槽遷管線碼頭全面撤離亞灣。②嚴促交通、警政勵行降低高雄車禍死傷率相關措施。③智慧號誌讓警消車輛安全通過紅綠燈。④杜絕陷阱式的行政檢查與交通裁罰。</p> <p>七、銀髮照護：社區 e 化連結照護高齡獨居長輩。</p> <p>八、空汙&環境：①焚化廠拒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②市府自營南區焚化廠力推垃圾減量。③大眾交通運具全面電動化，力推共享運具。</p> <p>九、食安：①獎勵食安吹哨者。②學童營養午餐 100%採購溯源標章食材。③質譜儀進駐果菜市場為農藥超標把關。④加強農產品、食材、食品溯源標示與源頭檢驗。</p> <p>十、財政紀律：①非中央補助款預算不得送議會墊付。②不得以基金替代公務預算。③建立各基金負債警示機制。</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紹庭
生 日	59.01.1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二、東海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三、道明中學高中部 四、七賢國中 五、苓洲國小
經 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美國台積電 TSMC 技術經理 三、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資深工程師 四、美國加州矽谷高科技工作經驗 12 年 五、高雄市工商發展策進會委員
政 見	<p>高雄景氣蕭條，風華不再，人口不增反減，尤其苓雅、新興、前金為最。紹庭提出「重振港都雄風三箭」、「安居樂業五大良方」</p> <p>「重振三箭」：</p> <p>一、交通：推動台灣高鐵南延至高雄車站，帶來豐沛人潮，以促進南高雄之發展。</p> <p>二、產業：推動 IC 設計產業進駐「亞洲新灣區」，打造高雄「北台積，南 IC」產業鏈，讓半導體產業延伸到南高雄，繁榮南高雄。</p> <p>三、居住：加速市區危老大樓都更與改建，維護居住安全及美化城市景觀。</p> <p>「安居五方」：</p> <p>一、解決高雄空污問題，讓高雄人呼吸新鮮空氣。</p> <p>二、廣設社會住宅，讓居者有其屋，落實居住正義。</p> <p>三、增設日照、長青中心，顧老護幼讓青壯市民無後顧之憂。</p> <p>四、爭取警消人員福利，體恤辛勞，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五、拒絕市府隨意提高地價稅、房屋稅、污水費等，為市民看緊荷包。</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捷
生 日	82.01.19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文德國民小學 二、陽明國民中學 三、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四、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及社會學系雙學士
經 歷	一、第三屆高雄市議員 二、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 三、立法院法案助理 四、記者 五、高雄市嘉義同鄉會顧問 六、高雄市屏東同鄉會理事 七、高雄市木球協會顧問 八、黃氏宗親會 九、鳳山國際青年商會
政 見	<p>黃捷年輕無畏！問政專業！ 捍衛台灣主權！深化地方民主！落實平等人權！</p> <p>一、人本交通 (一)黃捷挺黃捷！加速推動黃線捷運。 (二)改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三)道路權益平等，改革交通設計。</p> <p>二、兒少權益 (一)揭發兒虐、校園霸凌及性騷事件。 (二)深耕性平教育、數位性暴力防治。 (三)確保托育品質、訂定把關機制。</p> <p>三、藝文體育 (一)推動運發基金、改善澄清湖球場。 (二)山岳安全與教育、海洋旅遊水域解禁。 (三)推廣鳳山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及台鐵高雄機廠文資。</p> <p>四、動物保護 (一)爭取寵物友善空間及設施。 (二)訂定寵物臨終制度、修正野保相關條例。 (三)多次揭露動物虐待事件、捍衛動物權益。</p> <p>五、居住正義 (一)推動房屋稅制合理化。 (二)佈建青年社會住宅。 (三)保障租屋族權益。</p> <p>六、守護勞工 (一)挺社工！杜絕回捐、補強勞檢。 (二)爭取警消設備及休假制度。 (三)處理勞資爭議、改善勞權。</p> <p>七、環境永續 (一)實質改善空污、燃煤機組除役。 (二)鳳山溪水污染管制與改善。 (三)制定韌性城市與淨零碳排。</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鍾易仲
生 日	71.09.2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 歷	<p>一、立法委員鍾紹和國會辦公室助理</p> <p>二、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副校長</p> <p>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p> <p>四、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委</p> <p>五、高雄市青年工作委員總會總會長</p> <p>六、大高雄嘉義同鄉會顧問</p> <p>七、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榮譽顧問</p> <p>八、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p> <p>九、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顧問</p> <p>十、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會務顧問</p> <p>十一、高雄市議員</p>
政 見	<p>一、老人小孩國家養，擴大生育補助，廣建托嬰中心、平價幼兒園，關懷橘世代、銀髮世代，落實長照及關懷據點，推動全齡化公園。</p> <p>二、推動正派政治，打造公義高雄，監督政府謹守行政倫理、程序正義、財政紀律。</p> <p>三、督促捷運黃線以 TOD 導向模式開發鳳山，提升土地使用強度、高效能聯合開發，安全施工，優質完工。</p> <p>四、中崙引進新產業園區，以國土計畫、都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及公共設施配置效益，永續都市發展。</p> <p>五、推廣智慧交通，路口號誌智慧調整車流時間，增加路邊戶外停車供給量及智慧資訊，加強鳳山交通流暢度。</p> <p>六、落實鳳山中城計劃，優質開發重劃區、購物中心、藝文特區、藝術村，優化聯外交通系統，活化地方經濟。</p> <p>七、終結鳳山水患，鳳山溪整治分洪導流，污水、雨水下水道定期清疏。</p> <p>八、深化客家語言傳承，獎勵客語認證，辦理客家族群節慶活動，扶植客家音樂、文化人才，鼓勵客語歌曲創作。</p> <p>九、打造流行音樂產業鏈，運用豐富多元的音樂、表演、藝術展演設施，扶植在地音樂演唱、創作人才，發展音樂相關產業。</p> <p>十、推動運動康健城市，鼓勵騎乘自行車，推廣滑板、霹靂舞、運動攀岩等奧運新增運動，擴大運動中心使用效益。</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雅靜
生 日	66.12.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輔英技術學院環境工程衛生系 三、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四、鳳西國中 五、鳳山國小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至 3 屆議員 二、國民黨團副總召、書記長 三、全國青工會總會長、中常委 四、文傳會副主委 五、輔英科大校友會理事長 六、大仁及正修科大校友會顧問 七、中山大學環工所博士候選人 八、鳳西扶輪社社長
政 見	<p>鳳山女兒李雅靜，點亮鳳山、鳳山亮起來！</p> <p>一、青年新希望：全力支持 18 歲公民權修憲！推動青年就業、創業輔導機制，降低青年失業率，提高生育補助、提升托育政策，讓年輕人敢生、能養。</p> <p>二、鳳山健康醫療產業園區：爭取五甲農業區轉型，打造鳳山健康醫療產業園區，引進醫學中心等級醫院進駐，強化鳳山醫療量能及資源，引進智慧醫材產業鏈，讓鳳山成為南台灣健康醫療產業重地。</p> <p>三、活化國有土地：成功爭取誠智里灣頭南巷國有地，為鳳山留下淨土，持續推動開發教育文化學苑、專職技能訓練場域等文教社福建設，符合鄉親公共利益使用項目。</p> <p>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爭取補足治安、公安、勞安專業人員員額，並爭取汰換老舊裝備，強化社會安全網，讓市民安心。</p> <p>五、再現黃埔風華：持續推動地方創生結合黃埔新村，連結周邊經濟產業、文化，重現黃埔風華，打造成為全台唯一活的眷村博物館。</p> <p>六、璀璨鳳山溪：持續推動改善鳳山溪流流域水質整治，美化沿岸親水空間，打造區段親水公園、裝置藝術燈區，夜晚蛻變為璀璨燈河，吸引人潮、帶動商機。</p> <p>七、商圈生態共榮：打造全齡無差別化特色形象商圈、市場、夜市，結合地方生態活絡在地商機，形成庶民經濟生態圈，全面振興庶民經濟。</p> <p>八、推動便利停車：繼成功爭取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北昌路停車場，持續推動設置停車場，解決鳳山停車困境。</p> <p>九、活化閒置空間：盤點、推動活化市有閒置空間，增設育幼、銀髮樂活空間、國民運動中心、兒童運動中心等。</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劉德林
生 日	50.11.0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 歷	<p>一、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榮譽理事長</p> <p>二、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p> <p>三、高雄市高縣山東同鄉會榮譽理事長</p> <p>四、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顧問</p> <p>五、高雄市黃國山黨部委員</p> <p>六、高雄市黃山埔黨部常委</p>
政 見	<p>一、秉持一貫為民服務之精神與理想，為提升市民福祉之政策辯護，推動及展開基層代言急先鋒。</p> <p>二、全心全力監督市政，讓地方百姓繳納的稅款真正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p> <p>三、維護公益，照顧弱勢，扮演官與民之間的橋梁，盡力消弭兩造之間因認知誤差所產生的不公不義之情事。</p> <p>四、監督平衡城鄉之總體發展，督促市政單位用心經營各城鄉地方特色，促銷觀光及文化以推動地方之經濟繁榮。</p> <p>五、重視品德教育、提高生育補助、關懷老人長照、捍衛空汙守護食安、拒絕酒駕、以電能帶動經濟發展，打造一個有願景、有未來、宜居、安全及祥和的高雄社會環境。</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慧文
生 日	63.07.28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二、國立高雄工專電子科 三、高雄市瑞祥國中 四、高雄縣立五甲國小
經 歷	一、第 3 屆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運動健康休閒體驗協會理事長 三、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四、高雄市真善美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顧問 五、第 1、2 屆高雄市議員 六、第 15、16 屆高雄縣議員 七、第 8 屆鳳山市民代表
政 見	一、2050 碳中和：監督市府碳中和計畫，嚴格要求市府以身作則，作為典範。加速推動大眾運輸與私人車電動化。推動農業達成「碳中和」，並轉型為碳權產業，增加附加價值，與企業互利互助，提供碳權交易，促使農民、企業、生態三贏的契機。 二、智慧交通：全面盤點、改善不合時宜的用路環境。推動合適路口機車左轉，支持用路平權。推動捷運、輕軌、公車大眾運輸路網整合與改善，朝人本交通方向邁進。 三、智慧醫療：推動智慧照護中心與社區視訊診所，省時省力又安心。 四、安心生養：推動以容積獎勵為誘因，鼓勵建商提供空間作為社福公益使用，達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完善社會長照、日照、托兒服務，並推動資源整合，減少社會成本的浪費。 五、雙語教育：完善雙語教育，增加雙語外師，培養學生語言能力。 六、上下學平安：推動學校周圍增設科技執法，減少導護志工人力，「開心上下學、平安接送。」 七、鳳山中城：推動東高雄發展，打造高雄中城計畫，市府整合遷鳳山，節省行政成本。 八、鳳山智慧之心：推動五甲路以東作為碳中和未來經濟區，結合無人車、智慧號誌、智慧消防、綠能建設、智慧照護、智慧醫療，創造出未來城市的模樣。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智鴻
生 日	73.05.30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事所碩士 二、國立中山大學海資系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召集人 二、高雄市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副會長 三、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書記長 四、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秘 五、陳菊市長辦公室副主任 六、立委趙天麟國會執行長 七、謝長廷秘書 八、高雄市游泳委員會副主委 九、高雄市鳳美客家事務協會顧問 十、高雄市台東同鄉會理事 十一、高雄市屏東同鄉會理事 十二、新高雄嘉義同鄉會顧問
政 見	大鳳山一二三 高雄新核心 生活新都心 1 一座產業園區 2 兩條水陸運新命脈 3 三處特區未來城 一、衛武營國際文化特區 兼具消費與文化，打造衛武營藝術之丘；鳳山雙中城，台鐵糖廠保留再生。 二、捷運黃線五甲經濟城 捷運黃線，加速興建，人潮帶來錢潮；改善空汙，創造就業，好工作離家近；招商引資，協助創業，迎接疫後經濟。 三、全齡樂活未來城 鳳山車站新商場，青創智慧新生活；保留軍事文化，推動眷村再生；續推特色公園，孩子成長多元；打開園試所圍牆，推動多元日照中心。 四、潔淨能源未來城 2050 淨零城市，鳳山走向世界；推動五甲潔淨能源產業園區；鳳山溪改造，親水河岸看得到。 五、壯大客家 六堆客家產業門戶在鳳山；爭取世界客家博覽會在高雄。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漢忠
生 日	42.10.2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三信家商 三、中正高工 四、忠孝國中 五、梓官國小
經 歷	一、第一二三屆高雄市議員 二、第十六屆高雄縣議員 三、慶忠機車行負責人 四、高雄市羽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高雄市交通義勇警察副大隊長 六、高縣機動車修理工會理事長 七、鳳山滑輪溜冰推廣協會理事長 八、鳳山區保興宮管委會常務監事 九、鳳山慈福宮副主任委員 十、和春技術學院肄業
政 見	以「堅持對，骨力做」的精神全力打拼，張漢忠全心全力貢獻地方，爭取鳳山的繁榮和進步 一、儘速新建鳳山捷運黃線路網，積極爭取沿線商家、住家的損失補助與措施辦法，在黃線捷運的落實過程中，讓市民更安心。 二、發揮鳳山衛武營藝文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硬體優勢，結合周邊景點，如：鳳儀書院、曹公圳、兵仔市等特色街，以及百年廟宇文化、美食小吃，運用新創科技體驗，與傳統共生，形塑「吃」、「玩」、「遊」之高品質鳳山文化祭。 三、持續推動老舊社區活化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優先體檢，強化安全結構，讓民眾住得安心。 四、監督市府保障勞工生活、權益與就業的安全，爭取提升最低基本薪資與福利政策。支持地方創生，爭取青年創業計畫與補助措施。 五、高齡人口多，落實加強長期照顧設施、廣設關懷與樂齡據點，提升照護量能，降低家庭照顧者負擔，讓長者互助學習，保持社交，並享有新知識技能。 六、澈底改善道路品質，改進危險路口，增加市區公有停車位供給量，讓市民交通更便利。 七、改善流浪動物處境，落實寵物晶片管理制度，提倡認養代替購買。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鄭安秝
生 日	84.08.1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正修科技大學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管理學士 二、高雄高商 三、鳳西國中 四、正義中學附設國中部 五、鳳西國小
經 歷	一、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副總召 二、國民黨 21 屆中央委員 三、高雄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四、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理事 五、台灣黃埔眷村協會理事 六、正修科大校友會會務顧問 七、商科聯誼會副會長 八、鳳邑開漳聖王廟管理委員會秘書長
政 見	一、提升在地產業與市容 (一)協助五甲老舊公寓社區更新，改善市容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二)獎勵在地傳產升級綠能產業，打造特色品牌，提高產值、降低污染。 二、發展新世代、邁向國際化 (一)重視雙語教育，推動國中小學「友善英語」環境。 (二)建議成立資訊局，推動高雄「智慧城市」布局，接軌國際城市。 (三)連結衛武營、大東藝文中心、鳳儀書院成為文藝觀光廊帶，帶動經濟。 三、伸張人民權益、共造友善環境 (一)推動免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協助婦女安心懷孕。 (二)關懷新住民，加強就業、職訓、創業輔導，提升所得，增進族群和諧。 (三)設置鳳山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 12-24 歲民眾室內、室外運動區、電競專區、才藝表演多樣化休閒與教育功能。 (四)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增加施政決策考量。 (五)關心毛小孩，主張領養不棄養、結紮不撲殺；落實寵物晶片管理制度。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致中
生 日	68.01.22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二、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 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二、高雄市第一屆、第三屆市議員 三、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終身志工 四、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五、新臺灣國策智庫執行長
政 見	<p>一、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推動國家正常化，以確保台灣安全。</p> <p>二、去除司法的黨國意識形態，扁案是政治案件，應予平反。</p> <p>三、綠色生活：持續改善空污，裁罰應考量資力；提倡廢棄物再生及循環經濟；爭取重污染區居民每年免費健檢。</p> <p>四、高齡安居：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提供日照及長照使用，培訓足夠的照服人力，並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五、弱勢保障：優化公車無障礙設施，爭取博訓中心課程增額，推動瑞智互助家庭喘息服務，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p> <p>六、育兒福利：提高準公共化托育中心之佔比，以減輕家長負擔，爭取增加臨托及夜托服務，鼓勵企業申設托兒設施。</p> <p>七、便利交通：加速推動國道七號，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爭取興建小港機場車行地下道與南高雄東西向軌道運輸系統。</p> <p>八、城市安全：推動危老重建工作，加強老舊建築線路巡檢，爭取擴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以降低事故風險。</p> <p>九、勞動權利：健全勞檢，改善勞動條件，訂定違反勞基法之統一裁罰基準，獎勵勞工幸福企業，提高工會勞教補助。</p> <p>十、沿海六里遷村權益：爭取最有利的遷村安置條件，儘速開放居民登記意願，並監督遷村工作後續執行成效。</p> <p>十一、監督財政：強化財政紀律，訂定還債計畫，積極招商引資，擴大財政稅基；落實青年租金補貼，防杜租屋黑市。</p> <p>十二、人才留鄉：增設高中產學合作專班，建構在地產學生態系；加速興建社宅，維護居住正義，重視鄰里基礎建設。</p> <p>十三、韌性城市：訂定極端氣候因應方案，執行區域排水通盤改善計畫，啟動前鎮河定期清疏與親水環境改造工程。</p> <p>十四、文化觀光：文化底蘊乃城市之靈魂，應加強歷史文化類觀光景點之多元行銷，開拓後疫情時代的國內外市場。</p> <p>十五、智慧創新：規劃 5G+AIoT 智慧生活示範區，設置資訊科技局專責對接數位發展部，並提升城市數位治理能力。</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鄭光峰
生 日	55.02.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p>一、嘉義高中畢</p> <p>二、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畢</p> <p>三、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畢</p> <p>四、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管理學博士班畢</p>
經 歷	<p>一、民進黨高市黨部主委</p> <p>二、嘉義同鄉會顧問</p> <p>三、南區家扶中心委員</p> <p>四、高科大兼任助理教授</p> <p>五、現任高雄市議員</p>
政 見	<p>一、中小學全面雙語教育，為孩子奠定國際競爭力。</p> <p>二、增設夜間籃球場及複合式運動區，滿足市民運動需求。</p> <p>三、推動寵物公園，落實動物生命及環境教育。</p> <p>四、加速國道七號興建，守護沿海路周邊居民交通安全。</p> <p>五、完善長照 2.0 減輕年輕人照顧負擔，出外打拼沒煩惱。</p> <p>六、成立長照局，讓長照推動更有效率，照顧長輩更周全。</p> <p>七、嚴厲監督空污，提升公共運輸效能。</p> <p>八、落實青年社會住宅，有巢讓年輕人安心築夢。</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麗娜
生 日	59.03.1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 歷	<p>一、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委</p> <p>二、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p> <p>三、高雄市前鎮區婦聯會主委</p> <p>四、高雄市小港區婦女會理事長</p> <p>五、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顧問</p>
政 見	<p>一、國道七號開闢前，規劃足夠之港區大型車替代道路疏通運輸流量，確保小港交通安全順暢。</p> <p>二、大林蒲遷村條件從寬從優，爭取民眾應有權益。</p> <p>三、南區焚化爐更新案由市府自建，維持純公益性，嚴格控制焚化量。</p> <p>四、改善空污，工業區減碳，台電燃煤機組提前除役。</p> <p>五、持續監督地下石化管線管理及預警機制。</p> <p>六、督促 205 兵工廠及亞灣區加速開發。</p> <p>七、輕軌支線至前鎮漁港、穿越第二過港隧道到旗津。</p> <p>八、推動五育並重的教育，打造優良學習環境。</p> <p>九、推動反毒教育，反毒宣導應確實有效。</p> <p>十、推動各里樂齡空間、全齡化公園，公共設施全齡使用。</p> <p>十一、推動無障礙旅遊、銀髮旅遊環境，發展友善觀光。</p> <p>十二、推動動物保護，建立友善生養照護環境。</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曾麗燕
生 日	42.02.20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 三、正修工專國貿科
經 歷	一、高雄市議長 二、四屆高雄市議員 三、吳麥文教基金會終身義工 四、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顧問 五、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顧問 六、台南縣同鄉會顧問 七、高雄市麻豆文化促進會理事 八、慈濟功德會員 九、國民黨十七全中央委員 十、國際同濟會高雄港分會會長
政 見	<p>站在一個母親的角度，對社會風氣敗壞憂心。 站在一個妻子的角度，對城市活力消逝不安。 站在一個婦女的角度，對就業環境缺乏煩惱。 針對高雄市政問題，曾麗燕承諾市民政見如下：</p> <p>一、建設亞灣商圈、活絡地方經濟。 二、強化社會治安，保障身家安全。 三、改善交通環境，增進生活便捷。 四、健全生育配套，營造友善城市。 五、重視兒少教育，根絕犯罪行為。 六、打造青銀共創、創造青年機會。 七、建設運動中心、提升身心健康。 八、監督大林蒲案、照顧在地居民。 九、服務經濟弱勢、維繫生活所需。 十、規劃機場商務、帶動小港就業。</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蔡武宏
生 日	67.03.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 二、高雄市國際商工資訊科 三、高雄市瑞祥國中 四、高雄市大同國小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總召 三、高雄市議員蔡慶源服務處主任 四、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辦事員 五、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事員
政 見	<p>一、健全社會福利，增加市民權益：督促市政府落實年幼及長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強化婦女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p> <p>二、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加速推動前鎮漁港改造計畫，創造整體觀光經濟效益，督促市政府規劃發展地方經濟，扶助商圈夜市經營，活絡庶民經濟，強化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p> <p>三、強化社會治安，保障身家安全：督促市政府加強社會治安之改善，增添警力設備，廣設及維護監視系統，加強社區巡守，確實保障市民安全。</p> <p>四、改善交通環境，解決交通問題：爭取加速興建國道七號，保障小港市民用路安全，督促市政府增建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位不足問題。</p> <p>五、降低空氣污染，補助人民健檢：督促市政府嚴格管控前鎮小港工業大廠，要求提出改善並降低空氣污染，嚴格執行高雄港區船隻車輛低硫燃油政策，爭取以空污基金補助市民健康檢查。</p> <p>六、點亮前鎮小港，建設美好家園：督促市政府持續推動新草衙、籬仔內、崗山仔等舊部落都市更新，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嘉惠地方；儘速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早日落實居住正義。</p> <p>七、加強就業服務，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市政府加強就業服務，保障勞工就業權利，推動就業管道，落實勞動檢查。</p> <p>八、爭取社宅興建，推動智能住宅示範場域：爭取社會住宅興建，並爭取將智能設施應用在社會住宅上，推動前鎮小港成為智能社區示範場域，讓市民住得更安全、更便利。</p> <p>九、爭取全齡化公園、保障兒童遊戲權：爭取多元化遊具設施讓老幼能共同遊憩，督促市府落實既有公園遊具維護，保障兒童遊戲權。</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順進
生 日	47.10.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團結聯盟
學 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二、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三、小港國中國小 四、海汕國小
經 歷	一、合併前六七屆合併後一二三屆議員 二、小港區濟南里長 三、高雄市議會保安小組召集人 四、市議會國民外交委員會副會長 五、社政交通小組副召集人 六、農水利海洋小組副召集人 七、環保督導專案小組委員 八、地政士公會顧問 九、港安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 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政 見	一、速建國道七號，從海邊貨櫃碼頭直接引流大貨卡車上國 1 國 10 台 88 遠離平面道路。 二、比照台北松山機場爭取小港機場南北牆邊道路美化及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 三、續爭取前鎮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成效及鄉親權益維護與優惠大沿海遷村工程。 四、成功爭取小港機場北側圍牆彩繪暨數公園器材、大坪頂大型兒童公園新增設。 五、督促水利局加速防災極端氣候、下水道生活溝排水清淤清理工程暨環境工程。 六、質詢並督促加強公私監視系統，整合聯防機制，汰舊更新器材。 七、提案並督促市政府鼓勵青年愛國從軍、立業致富、生涯規劃、青年創業輔導事宜。 八、督促市政府爭取長照暨日照中心資源，促進社政和醫政整合、加強噴藥滅蚊。 九、續監督市政府跨局處合作，協助高污染產業轉型減污暨成年青少年學童毒品防治工作。 十、督促市政府透過公共建設或土地獎勵投資，增加公私停車場位。 十一、爭取各區推動雙語教育增設公私幼兒園，落實資源均衡，打造安全移居幼兒城市。 十二、爭取完善專業安全前鎮小港複合式運動中心暨各級學校 PU 跑道新增與改善。 十三、爭取前鎮漁港改造、周邊道路綠化暨捷運黃線延伸前鎮漁港暨各巷道重創鋪工程。 十四、續爭取設立前鎮小港各處增設公共自行車 2.0 租賃站。 十五、爭取近億元整治美化中安路旁鳳山溪前鎮河及數座抽水站工程。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吳銘賜
生 日	54.12.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台灣團結聯盟
學 歷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經 歷	<p>一、凱達格蘭學校國家策略領導班 11 期</p> <p>二、前鎮區振興里第 5 至 7 屆里長</p> <p>三、前鎮區里長聯誼會主席</p> <p>四、合併前第 7 屆合併後第 2、3 屆議員</p> <p>五、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董事長</p>
政 見	<p>一、督促市府在 111 年年底前動工興建捷運黃線。</p> <p>二、督促市府向中央爭取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站延伸前至前鎮漁港港區內。</p> <p>三、督促市府加快興建社會住宅。</p> <p>四、繼續支持、關懷弱勢、艱苦人活動。</p> <p>五、督促市府保障大林蒲居民權益，並儘速完成遷村計畫。</p> <p>六、督促市府在 113 年年底前完成興建小港國民運動中心。</p> <p>七、督促市府加速增設公托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p> <p>八、督促市府正視長照人員不足的問題。</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彥毓
生 日	67.03.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 二、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學士
經 歷	一、經濟部簡任秘書 二、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四屆主任委員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 四、陳菊市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五、2006 年陳菊競選總部秘書
政 見	<p>彥毓受國家及納稅人栽培十數年，願意將學到的功夫回饋給我最初參與公共事物的起點—前鎮、小港，我願意：</p> <p>一、人本低碳好交通：監督捷運黃線、捷運紅線南延林園，完善高雄捷運路網。推動國道七號加速定案興建，減少交通事故，提升高雄港貨運競爭力。並推動「高雄機場周邊交通整體改善計畫」，爭取地下道及周邊道路串連國道、台 88 快速道路，提升國際機場交通格局及競爭力。</p> <p>二、公園升級更友善：為毛小孩服務！設置前鎮、小港第一座寵物、親子共融公園，讓毛小孩安心、自在盡情玩耍，打造親子寵物友善城市。</p> <p>三、運動學習更安心：為孩子的未來打拚：爭取市府加速拆除校園危樓興建校舍、老舊校舍耐震補強、添購新設備、鋪設通學步道、加裝監視器提供師生優質且安全的教學環境。並活化前鎮、小港周邊運動場、球場等空間，爭取設備設施更新經費，提升使用人次，全民運動風潮普及。</p> <p>四、居住正義更理想：爭取大林蒲遷村沿海六里居民最大權益！加速凝聚共識、行政效率，創造多贏。並監督小港、前鎮興建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升級及綠地增加，解決青年弱勢居住問題。此外，將監督前鎮河兩側 199 座儲油槽遷移，提昇土地利用，達成港區產業經濟轉型升級，擴大高雄觀光遊憩發展。推動老舊市場翻新改建升級，優化軟硬體設施，友善購物環境、活絡在地消費觀光發展。</p> <p>五、亞洲新灣區·高雄新核心：加速 205 兵工廠遷移後再造開發，力促 2 年內完成遷移釋地，引入國際級投資，推動企業總部、區域金融中心發展，增加高雄優質就業機會，打造智慧科技新城。並加速前鎮漁港整體開發及招商，引入亮點業者進駐，爭取捷運黃線進入，打造國際及產銷用及觀光一體魚市場，多元加值、潛力無限。國公營土地及港區土地活化加速招商開發，結合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等地標，5G AIoT 創新園區及高軟園區（一、二期），推動科技、觀光、文創、會展及遊艇產業。</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雨庭
生 日	62.9.3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第 2 屆市議員 二、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民主進步黨第 17 至 20 屆全國黨代表 四、凱達格蘭學校第 13 期國家領導發展策略班 五、澳洲國際商業學院 六、林園環保促進會理事長 七、林園頂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八、林園游泳協會理事長 九、林園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政 見	一、轉型顧經濟，繁榮看得見，加速推動捷運到林園時程、國道七號，翻轉林園大寮工業區的宿命。 二、顧大又顧小，家長好放心，社會住宅在林園大寮、盤點現有閒置空間並活化，持續增設日托、臨托、夜托、關懷據點等，托幼也托老。 三、觀光再升級，形象大翻轉，增加大寮林園自行車步道，推動老街再造，加強林園海岸線景觀美化，擴大觀光效益。 四、親子加藝文，預算要增加，爭取各大藝文活動在林園大寮，盤點區域增設特色公園、寵物友善公園、兒童運動公園，讓孩子能就近玩也讓寵物有去處。 五、人口不外流，留住好青年，支持在地青年創業，國營企業優先聘用在地子弟，石化稅收專款專用建設地方，讓人才適得其所，讓企業不再缺工。 六、弱勢加倍顧，各族群都要，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新住民、二度就業等身分，弭平資訊落差，加速融入社會。 七、空汙要改善，全力來監督，務實面對問題，輔導工業、企業進行綠能減碳措施，實際解決問題。 八、18 歲公民權，一定要同意，青年是我們的未來，力挺 18 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邱于軒
生 日	71.04.22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廣告公關與行銷碩士 二、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照碩士
經 歷	一、台新銀行行銷傳播處襄理 二、中央廣播電台公關專員 三、張簡秋風社福基金會附設松喬老人養護中心主任 四、輔英科技大學業界講師 五、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政 見	<p>大寮林園 于軒 10 大幸福「軒」言！</p> <p>居住環境我來拚！</p> <p>一、打擊空、水污！強化污染監測。</p> <p>二、爭取大寮林園民眾健檢補助，守護民眾健康。</p> <p>三、積極推動污水接管工程：大寮林園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並改善排水問題。</p> <p>爭取建設我來拚！</p> <p>四、替中庄、後庄爭取公園綠地結合地下停車場，一次解決休憩和停車問題。</p> <p>五、林園要社宅+運動中心！讓居民住得優質，動得開心。</p> <p>六、推動捷運大寮林園線，讓兩區往來更便利。</p> <p>守護婦幼我來拚！</p> <p>七、爭取全面發放學童隨身警報器，守護孩子的安全。</p> <p>八、三個孩子以上市府養，增加公托公幼的比例，提高私立補助，減輕家長養兒育女的壓力。</p> <p>選區發展我來拚！</p> <p>九、大寮、林園進行都市計畫重新檢討，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十、發展觀光和在地物產—如大寮紅豆和林園洋蔥！發揚林園的海洋文化，規劃觀光路線讓民眾感受大寮林園的文化底蘊。</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王耀裕
生 日	50.07.14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教所碩士 二、國立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
經 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縣議員 三、林園鄉民代表會 16、17 屆副主席 四、林園鄉 11、12 屆鄉長王方員特助 五、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理事長 六、林園體育會理事長 七、林園籃球協會理事長
政 見	一、提昇治安工作，確保林園大寮優質安全之生活環境。 二、嚴密監控林園、大寮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提升工安、環保，確保居民健康安全。 三、全力爭取高雄捷運系統延伸至林園，並連結大寮成一環狀系統以利地方發展。 四、中芸漁港擴建、觀光漁市場興建及林園海岸復育景觀再造應速完成以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五、落實弱勢團體之照顧及各項津貼補助應予放寬。 六、健全老人、婦幼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救助。 七、爭取生育補助、提升托育及幼教照顧，創造人口正成長。 八、爭取林園、大寮地區觀光、文化、各項公共設施之早日開發以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九、提升教育品質，重視倫理教育工作，保障各級教師權益。 十、創造、爭取大寮、林園鄉親就業機會並適時輔導進入職場發揮人力保障生活。 十一、協助高雄市推展各項工作，謀造全體鄉親幸福。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天煌
生 日	51.09.1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大寮區潮寮國小 二、鳳山區鳳西國中 三、大寮區中山工商 四、和春技術學院（二專部）
經 歷	一、大寮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二、大寮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三、高雄縣第十四屆縣議員 四、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大寮鄉長 五、高雄市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市議員
政 見	一、推動捷運大寮周邊道路開通及商圈開發。 二、爭取林園、大寮一里一公園。 三、爭取大坪頂特定的開發。 四、爭取大寮三隆路拓寬。 五、爭取大寮區 81 期重劃內，設置綜合性活動中心。 六、爭取義仁里天池路往鳳山水庫道路拓寬。 七、督促市政府重視青年就業及勞工低薪問題。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王義雄
生 日	49.03.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臺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都蘭國中 三、臺南縣陽明商工 四、政治作戰學專 69 年班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三屆平地原住民市議員 二、中國國民黨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三、高雄市黨部原住民工作會長、副會長 四、左楠區黨部委員、小組長、志工團副團長
政 見	一、爭取設置都會區原住民參議會，落實原住民青年公共事務參與。 二、爭取設置都會區原住民實驗學校，強化原住民文化復育與族語推廣工作。 三、爭取原住民社會住宅配額，設置青年社宅，健全原住民購屋、租屋、修繕等補助機制。 四、持續推動原鄉產業發展計畫，設置原住民產業合作平台，強化原住民產業經濟與創業輔導。 五、持續爭取設置原住民主題意象場域，強化原住民族社會認同與社會地位。 六、落實原住民長照政策與執行，健全文健站營運輔導，強化年長者照護工作。 七、健全原住民社會服務網路，強化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幸富
生 日	61.02.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那瑪夏民權國小 二、前金國中 三、復華中學
經 歷	一、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34 期 二、臺北縣板橋分局 三、高雄縣仁武分局 四、高雄市保安大隊 五、高雄市第 3 屆市議員
政 見	<p>一、秉持 110 服務精神，關懷正義、服務效率。在原鄉區與都會區設置服務處，受理族人服務案件。免費法律諮詢，保障族人權益。服務不分顏色，為原住民幸福加油！</p> <p>二、爭取那瑪夏布農族祭儀場，及拉魯哇族男子聚會所興建。尊重原住民各族群傳統文化。</p> <p>三、持續爭取，原鄉農路改善，水利設施經費。讓農民有安全農路，從事農產品種植及採收、運輸。</p> <p>四、推動原鄉觀光產業，那瑪夏螢火蟲擴大獎勵復育面積。建置賞螢步道，保障觀光客安全。</p> <p>五、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及農創產業。督促市府輔導農民農產商品認證，積極鼓勵原鄉農產品申請〔三章一 Q〕標章。符合上架各大通路銷售，讓原鄉農產永續發展。</p> <p>六、增加都會區原住民假日市集據點，讓原住民攤商進駐，提升原住民文創者經濟收入。舉辦原住民人才培育，提供銷售通路、商品質優化、包裝行銷等課程訓練。</p> <p>七、要求市府在杉林大愛園區水利排水工程持續改善。督促原民會多在園區舉辦活動，活絡園區相關產業。</p> <p>八、督促原民會寬籌原民社團經費，積極協助原住民社團、教會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原住民團體。</p> <p>九、爭取原住民育兒托育、家庭教育，以及老人長輩照護資源；要求市政府落實輔導原住民青年就業，並強化專業職能訓練措施。</p> <p>十、監督政府重視原住民軍警升遷，提拔優秀原住民軍警。充實警用應勤裝備。</p>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高忠德 (Taki ludun • Anu)
生 日	61.02.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高雄市樟山國小 二、高雄市寶來國中 三、陸軍士官學校
經 歷	一、陸軍士官長 二、執業高山嚮導及搜救斜角早午餐負責人 三、台灣原住民權益促進會委員 四、台中市布農族邁阿尚協會理事 五、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籌備主任委員
政 見	<p>忠德「新選擇 新希望 原民福祉看得見」 監督市政、爭取預算，促進原住民族共同權益及利益。 於擔任高雄市政府顧問一職，誠心溝通協調，完成多項族人陳情服務案件；高忠德忠於人民，服務重執行講效率，鄉親安心。</p> <p>政見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促政府儘速修復南橫（勤和～拉芙蘭）路段為永久安全路廊，使其恢復榮景，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二、責成市府增編部落建設經費預算，打造桃源區為宜居文化鄉城，推展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 三、積極爭取預算，健全桃源區部落路平專案，建設公共衛生及安全設施。 四、為確保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督促政府積極爭取各部落護岸工程經費預算。 五、營造部落年輕化，爭取資源鼓勵知識青年留在部落發展長才。 六、增設桃源區完整資訊監控系統。 七、建山里行政區土地權責移轉桃源區公所管理。 八、督促政府修復高山島農路，嘉惠農民，利興農業發展。 九、極力爭取興建高中里風雨球場。 十、設置原住民專屬假日部落市集，提供族人展示空間及行銷通路。 十一、社會住宅公設空間設置原創商鋪，族人創作品有展現機會。 十二、落實保障都會區族人，爭取租屋及青年創業設備補助。 十三、建置政府與原住民教會之夥伴關係，寬列經費，使教會自主性辦理事務，凝聚族人向心力。 十四、設立原住民人民社團同鄉會聯合辦公室，檢討並明訂各項補助規定，健全人民團體服務效能。 十五、關懷大高雄原住民軍職子弟升遷及權利維護事項。 十六、全力捍衛族人勞工權益，責成市府成立原住民勞工糾紛專屬諮詢服務。

附 錄（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生 日	46.07.2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系夜間部畢業 三、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經 歷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高雄縣興中國小校長 四、茂林國小校長 五、多納國小校長
政 見	一、督促市政府釋出閒置空間建築物，作為原住民文健站及社團辦公據點。 二、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弱勢家庭扶助，鬆綁相關法規，落實公私資源整合。 三、督促市政府重視與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減少犯罪行為之發生。 四、督促市警局重視原住民警消人員工作升遷之保障，並且確實發放重點加給津貼，符合公平正義。 五、督促市政府增編農路維修預算，暢通農產運輸要道，方便農產運銷。 六、督促市政府結合茂林風景區管理處之行政資源，推展原鄉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原鄉居民經濟收入。 七、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文化教材之編撰，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之資料庫。 八、督促市政府興建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保障都會區原住民家庭居住正義。 九、建置都會區原住民健康大數據，預防疾病、延長壽命與增進健康之作為。 十、督促市政府盤點高雄 S 廊帶半導體產業園區所需人力，主動媒合產業與學校養成教育，促進原住民青年學子落地就業機會。

二、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朱信強 無黨團結聯	2 林義迪 中國國民黨	3 林慧欣 民主進步黨	4 林富賢 民主進步黨								
桃源區	38	52	59	41	190	11	201	0	201	92	293	68.60
那瑪夏區	42	46	90	54	232	10	242	1	243	73	316	76.58
甲仙區	705	924	636	701	2,966	73	3,039	0	3,039	1,950	4,989	60.91
六龜區	1,681	1,647	1,327	1,501	6,156	169	6,325	0	6,325	3,849	10,174	62.17
杉林區	1,079	1,659	1,422	1,547	5,707	139	5,846	0	5,846	3,480	9,326	62.68
內門區	914	2,596	1,014	3,749	8,273	166	8,439	0	8,439	3,669	12,108	69.70
旗山區	1,973	5,618	3,583	7,695	18,869	437	19,306	2	19,308	10,513	29,821	64.74
美濃區	9,349	3,687	6,123	1,591	20,750	404	21,154	0	21,154	11,865	33,019	64.07
茂林區	9	18	35	8	70	7	77	0	77	16	93	82.80

附 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李岳築 中國國民黨	2 陳明澤 民主進步黨	3 鄭東元 中國國民黨	4 李柏融 無	5 黃明太 民主進步黨								
茄萣區	3,688	3,965	2,699	595	3,155	14,102	392	14,494	0	14,494	10,790	25,284	57.32
湖內區	3,604	4,609	1,782	181	4,400	14,576	346	14,922	1	14,923	9,978	24,901	59.93
路竹區	8,574	4,630	3,504	235	8,698	25,641	659	26,300	1	26,301	15,287	41,588	63.24
阿蓮區	7,127	2,090	802	84	3,367	13,470	354	13,824	0	13,824	9,500	23,324	59.27
田寮區	2,383	665	220	33	912	4,213	112	4,325	0	4,325	1,816	6,141	70.43

附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長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各投票區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方信淵 中國國民黨	2 劉航遠 台灣基進	3 林志誠 民主進步黨	4 宋立彬 中國國民黨	5 黃思學 時代力量	6 黃秋英 民主進步黨	7 陸滄美 中國國民黨	8 陳慶鴻 民主進步黨								
永安區	1,067	50	1,132	1,453	176	1,738	1,494	967	8,077	197	8,274	0	8,274	3,454	11,728	70.55
岡山區	6,897	323	7,024	7,578	1,720	9,979	7,913	6,260	47,684	815	48,499	5	48,504	29,118	77,622	62.48
燕巢區	1,501	84	2,094	3,303	332	4,083	2,093	1,537	15,027	272	15,299	0	15,299	9,644	24,943	61.34
彌陀區	1,500	50	1,742	3,137	196	1,599	1,665	1,082	10,971	215	11,186	0	11,186	4,514	15,700	71.25
梓官區	1,600	168	3,214	6,988	450	2,943	1,250	2,313	18,936	344	19,280	0	19,280	10,413	29,693	64.93
橋頭區	4,975	247	4,428	2,086	841	3,520	1,725	3,592	21,364	446	21,810	0	21,810	12,120	33,930	64.28

附 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非選區議員選舉A區無黨派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各投開票所																				總計	得票率 H=C/G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劉文英 無	87	6,664	8,146	14,630	360	6,184	218	140	5,404	8,645	144	1,591	4,311	356	2,945	10,943	5,483	2,551	4,475	422	83,889	85,387	1	85,388	66,110	151,498	56.38
2	李梅庭 民主進步黨	107	9,285	10,436	2,574	508	310	172	6,663	5,636	268	2,126	11,296	279	2,942	4,355	5,997	3,401	7,530	669	82,652	1,652	84,604	4	84,608	71,748	156,356	54.11

附 錄 (議 員 選 舉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統 計 表)

111 年高雄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5選區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H 投票率 H÷CG (%)					
	1 黃鴻斌 民主進步黨	2 吳利成 中國國民黨	3 鄭志峰 無	4 張世晴 中國國民黨	5 劉佳選 無	6 江瑞鴻 民主進步黨	7 張勝富 民主進步黨	8 陳芳茂 無	9 江耐強 無	10 邱成德 民主進步黨	11 張勝發 台灣基進黨	12 吳彥輝 無	13 陳進君 台灣基進黨						
大社區	571	695	114	1,849	67	797	7,769	1,468	703	863	798	123	560	16,397	385	16,782	12,069	28,851	58.17
仁武區	1,817	3,966	326	3,760	183	14,133	3,004	3,479	1,442	4,922	3,387	939	1,881	43,239	884	44,124	33,255	77,379	57.02
鳥松區	2,209	2,397	187	2,534	102	1,330	1,805	2,269	860	4,965	1,491	187	1,375	21,731	536	22,267	15,652	37,920	58.72
大樹區	5,645	6,598	93	908	37	900	941	993	441	1,956	953	364	643	20,362	405	20,767	13,978	34,745	59.77

附 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2	3	4	5								
鼓山區	蔡金晏 中國國民黨 12,177	陳美雅 中國國民黨 16,012	簡煥宗 民主進步黨 13,131	李喬如 民主進步黨 14,730	劉家榮 台灣民眾黨 4,212	60,262	1,218	61,480	1	61,481	49,205	110,686	55.54
鹽埕區	3,660	1,951	3,200	2,667	660	12,138	323	12,461	0	12,461	7,297	19,758	63.07
旗津區	2,097	2,445	3,236	5,013	647	13,438	391	13,829	0	13,829	9,240	23,069	59.95

附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7選區區候選人各投票區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H 投票率 H÷CG (%)							
	1 李俊冷 台灣民眾黨	2 陳建良 無	3 何權麟 民主進步黨	4 王文心 無	5 林子凱 時代力量	6 張博洋 台灣基進	7 曾俊傑 中國國民黨	8 鄭孟洲 民主進步黨	9 林武忠 民主進步黨	10 葉鴻珍 中國國民黨	11 謝裕成 民主進步黨	12 黃佑霖 中國國民黨	13 黃香欣 中國國民黨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 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票人數 G=E+F
三民區	4,220	3,031	13,108	2,563	9,788	14,817	12,369	14,148	11,379	8,846	16,092	24,503	18,003	152,877	2,546	155,423	0	155,423	118,765	274,188	56.68

附 錄 (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郭建男 民主進步黨	2 陳若翠 中國國民黨	3 許采葵 中國國民黨	4 劉豐裕 無	5 湯詠瑜 民主進步黨	6 吳益政 無	7 黃紹庭 中國國民黨	8 黃文益 民主進步黨								
前金區	1,995	1,464	2,299	53	2,305	1,277	1,654	2,149	13,196	263	13,459	0	13,459	9,592	23,051	58.39
新興區	3,589	2,375	4,622	88	3,973	2,045	2,704	4,294	23,690	376	24,066	0	24,066	16,969	41,035	58.65
苓雅區	12,455	6,908	15,649	375	12,257	7,552	10,886	13,367	79,449	1,312	80,761	0	80,761	55,866	136,627	59.11

附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中選會議員選舉第9區國區候選人在各投票區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 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李冠廷 台灣基進	2 謝榮豐 無	3 李俊傑 中國國民黨	4 鍾昌中 中國國民黨	5 陳心宏 台灣民眾黨	6 劉啟林 中國國民黨	7 鄭安孫 中國國民黨	8 蔡昉 無	9 陳厚文 民主進步黨	10 廖顯誌 無	11 羅致榮 民主進步黨	12 林振鴻 民主進步黨	13 顧建榮 時代力量	14 徐廷賢 無	15 連鴻中 民主進步黨								
龍山區	9,467	179	17,363	18,616	4,107	14,570	12,563	27,744	14,134	1,811	10,718	13,501	1,433	3,782	12,943	162,934	2,350	165,284	5	165,289	124,853	280,142	56.97

附 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開投 票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驗票數	G 選票人數 G=E+F	H 投票率 H/G (%)
	1 張坤宏 左翼聯盟	2 朱進升 無	3 鄭文峰 民主進步黨	4 黃維芬 民主進步黨	5 陳宏中 民主進步黨	6 余常潔 無	7 曾繼燕 中國國民黨	8 石山吟 台灣基進 已退黨	9 齊敬輝 台灣基進	10 鄭雲輝 民主進步黨	11 吳錫錕 台灣基進	12 蔡武志 中國國民黨	13 吳志偉 時代力量	14 陳麗娜 中國國民黨	15 陳漢昌 中國國民黨	16 李麗蓮 無黨派	17 蔡博揚 無								
前鎮區	898	3,167	9,792	6,314	10,701	1,518	8,251	1,740	4,550	6,606	7,691	10,064	3,298	7,645	2,932	2,712	487	88,366	1,769	90,135	13	90,168	61,193	151,361	59.56
小港區	600	1,504	6,125	4,287	7,844	1,719	7,218	1,750	3,084	4,220	5,737	4,625	2,692	8,051	1,978	10,948	128	72,508	1,415	73,923	4	73,927	51,842	125,769	59.78

附 錄 (議 員 選 舉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統 計 表)

111年高雄市長會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票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張雨柔 時代力量	2 李雨庭 民主進步黨	3 洪村銘 民主進步黨	4 邱子軒 中國國民黨	5 蔡永晶 無	6 楊佩偉 台灣基進	7 王耀裕 中國國民黨	8 黃大煌 中國國民黨	9 李建輝 無	10 韓勝村 民主進步黨								
大寮區	2,204	8,240	10,679	11,009	76	1,785	5,263	11,457	1,276	3,845	55,834	1,004	56,838	5	56,843	36,581	93,424	60.84
林園區	660	6,960	1,567	3,871	28	1,053	9,440	1,746	457	9,073	34,955	613	35,568	0	35,568	21,110	56,678	62.75

附錄 (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長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票區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票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王義雄 中國國民黨	2 巫振興 民主進步黨	3 余蘇沂 Fo tol Ki la 無								
桃源區	7	8	7	22	2	24	0	24	11	35	68.57
那瑪夏區	6	10	3	19	0	19	0	19	12	31	61.29
甲仙區	5	3	1	9	3	12	0	12	12	24	50.00
六龜區	8	3	1	12	1	13	0	13	10	23	56.52
杉林區	8	3	2	13	2	15	0	15	12	27	55.56
內門區	5	4	2	11	1	12	0	12	6	18	66.67
旗山區	7	7	3	17	2	19	0	19	24	43	44.19
美濃區	14	8	5	27	2	29	0	29	30	59	49.15
茂林區	14	10	4	28	1	29	0	29	5	34	85.29
茄定區	2	5	2	9	1	10	0	10	23	33	30.30
湖內區	26	9	6	41	4	45	0	45	41	86	52.33
路竹區	4	8	4	16	0	16	0	16	47	63	25.40
阿蓮區	3	4	2	9	0	9	0	9	21	30	30.00
田寮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永安區	4	8	3	15	0	15	0	15	9	24	62.50
岡山區	71	37	17	125	1	126	0	126	130	256	49.22
燕巢區	5	10	7	22	4	26	0	26	34	60	43.33
彌陀區	8	4	2	14	1	15	0	15	14	29	51.72
梓官區	29	30	5	64	2	66	0	66	53	119	55.46
橋頭區	24	15	3	42	0	42	0	42	46	88	47.73
楠梓區	188	161	62	411	12	423	0	423	505	928	45.58
左營區	125	93	44	262	9	271	0	271	396	667	40.63
大社區	24	13	5	42	1	43	0	43	55	98	43.88
仁武區	94	74	25	193	4	197	0	197	250	447	44.07
鳥松區	10	24	11	45	2	47	0	47	65	112	41.96
大樹區	19	18	8	45	1	46	0	46	44	90	51.11
鼓山區	42	43	19	104	9	113	0	113	188	301	37.54
鹽埕區	6	9	3	18	2	20	0	20	26	46	43.48
旗津區	5	2	2	9	1	10	0	10	20	30	33.33
三民區	89	84	44	217	12	229	0	229	365	594	38.55
前金區	10	10	4	24	1	25	0	25	22	47	53.19
新興區	14	8	7	29	1	30	0	30	52	82	36.59
苓雅區	54	41	21	116	4	120	0	120	165	285	42.11
鳳山區	183	184	88	455	20	475	0	475	681	1,156	41.09
前鎮區	199	258	95	552	8	560	1	561	564	1,125	49.78
小港區	331	433	125	889	17	906	0	906	985	1,891	47.91
大寮區	115	75	49	239	11	250	0	250	290	540	46.30
林園區	89	34	37	160	16	176	0	176	145	321	54.83

附 錄 (議 員 選 舉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統 計 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葛炳瑩 無	2 陳幸富 無								
那瑪夏區	543	1,194	1,737	49	1,786	0	1,786	288	2,074	86.11
甲仙區	6	21	27	2	29	0	29	29	58	50.00
杉林區	62	199	261	6	267	0	267	250	517	51.64
內門區	14	5	19	1	20	0	20	5	25	80.00
旗山區	22	29	51	1	52	0	52	52	104	50.00
茄萣區	9	2	11	1	12	0	12	21	33	36.36
湖內區	17	9	26	1	27	0	27	34	61	44.26
路竹區	12	10	22	3	25	0	25	36	61	40.98
永安區	11	6	17	1	18	0	18	12	30	60.00
彌陀區	10	3	13	0	13	0	13	12	25	52.00
梓官區	15	25	40	0	40	0	40	44	84	47.62
楠梓區	191	230	421	13	434	0	434	535	969	44.79
左營區	167	147	314	15	329	0	329	431	760	43.29
三民區	132	95	227	14	241	0	241	347	588	40.99

附 錄 (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高忠德 Taki ludun · Anu 無	2 賴文德 無	3 林錫閔 無								
桃源區	1,060	905	502	2,467	56	2,523	0	2,523	552	3,075	82.05
六龜區	53	75	48	176	5	181	0	181	170	351	51.57
美濃區	19	16	8	43	0	43	0	43	40	83	51.81
阿蓮區	4	14	5	23	4	27	0	27	26	53	50.94
田寮區	0	4	1	5	0	5	0	5	1	6	83.33
岡山區	57	102	29	188	7	195	0	195	229	424	45.99
燕巢區	14	15	7	36	3	39	0	39	55	94	41.49
橋頭區	13	9	4	26	3	29	0	29	36	65	44.62
鼓山區	28	68	36	132	8	140	1	141	165	306	45.75
鹽埕區	6	4	5	15	0	15	0	15	19	34	44.12
前金區	8	7	2	17	1	18	0	18	18	36	50.00
新興區	19	9	4	32	1	33	0	33	47	80	41.25

附錄（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11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
	1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無	2 林榮吳 中國國民黨								
茂林區	829	494	1,323	17	1,340	1	1,341	126	1,467	91.34
大社區	14	15	29	0	29	0	29	59	88	32.95
仁武區	57	66	123	3	126	0	126	162	288	43.75
鳥松區	19	15	34	0	34	0	34	66	100	34.00
大樹區	94	114	208	4	212	0	212	114	326	65.03
旗津區	39	11	50	0	50	0	50	22	72	69.44
苓雅區	59	47	106	2	108	0	108	135	243	44.44
鳳山區	245	303	548	14	562	0	562	587	1,149	48.91
前鎮區	76	84	160	7	167	0	167	230	397	42.07
小港區	171	181	352	7	359	0	359	338	697	51.51
大寮區	211	188	399	14	413	0	413	338	751	54.99
林園區	85	108	193	8	201	0	201	164	365	55.07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 議 案 內 容 類 別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送請中央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究辦理	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2				2					
市政府提案 (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		42			42						
市政府提案		68	3		63	1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5	3			1		1			
議長 交議 案	市政府提案	43			43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1						
	人民請願案	2				2					
議 員 提 案	民政類	126			2		121		1	1	1
	社政類	100			1		99				
	財經類	78					78				
	教育類	138					138				
	農林類	119					119				
	交通類	228					228				
	警消衛環類	121					121				
	工務類	445					445				
	法規類	2				1		1			
合計	1,357			3	1	1,349	1	1	1	1	
報告案 (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		12								5	7
報告案		45								17	28
總計		1,577	6		151	6	1,351	3	1	23	36

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6967-6970	7108	李眉蓁	7032-7035	
林富寶	6886-6888	7067-7068	李雅芬	6943-6946	7098-7100
林義迪	6930-6933	7085-7086	李雅慧	7004-7006	
朱信強	7049	7129-7132	陳玫娟	6846-6847	6896-6899 7051
李亞築	6985-6987	7113-7114	江瑞鴻	6867-6868	6941-6943 7066 7097
黃明太	6987-6990	7104	吳利成	7002-7004	
陳明澤	6906-6908	7072	張勝富	6998-7001	
宋立彬	7025-7029		邱俊憲	6863	6990-6994 7116-7117
黃秋嫻	7013-7015	7122-7123	黃飛鳳	6916-6919	7073
林志誠	7038-7040	7128	李喬如	6934-6936	7087
方信淵	6975-6979	7112	陳美雅	6845-6846	6857-6858 6936-6939
白喬茵	6849-6853	7040-7046	簡煥宗	6952-6954	7115
陳善慧	6858-6860	6882-6883 7054-7056	蔡金晏	6940	7095-7096
李柏毅	6982-6985		黃柏霖	6899-6901	7070
陳麗珍	6973-6975	7110-7111	黃香菽	6970-6972	7109
黃文志	6965-6967		張博洋	6864-6866	6955-6958 7105

附 錄（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孟洳	7035-7038	鄭光峰	6949-6951 7102-7103
何權峰	7023-7025	陳麗娜	6873-6876
許采蓁	7047-7048 7125-7126	曾麗燕	6902-6903 7071
黃文益	7007-7009	蔡武宏	6958-6961 7106
湯詠瑜	6866-6867 6913-6916 7063-7065	李順進	7029-7031
郭建盟	6879-6881	吳銘賜	7050 7127
黃紹庭	6853-6857 6876-6879	黃彥毓	6980-6982
黃 捷	6946-6948 7101	李雨庭	6889-6893
鍾易仲	6847-6849 6857 6922-6925	邱于軒	6908-6913
李雅靜	7010-7012 7120-7121	王耀裕	6919-6922 7074-7076
劉德林	6994-6998 7118-7119	黃天煌	7015-7018 7124
陳慧文	6927-6929 7083-7084	王義雄	6925-6927 7077-7082
林智鴻	6864 6868-6870 7062	陳幸富	6860-6862 6871-6873 7057-7061
張漢忠	6894-6895 7069	高忠德	6904-6905
鄭安秣	6961-6965 7107	范織欽	6884-6885
陳致中	7018-7022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7288-7296 7507-7509	李眉蓁	7352-7357 7549
林富寶	7273-7278 7499-7503	李雅芬	7391-7399 7584-7590
林義迪	7219-7224 7461-7468	李雅慧	7399-7403 7591-7593
朱信強	7270-7273 7498 7554-7558 7617-7618	陳玫娟	7154-7161 7421-7428
李亞築	7347-7352 7543-7548	吳利成	7182-7188 7441-7446
宋立彬	7319-7325 7535-7537	張勝富	7300-7302 7513-7515
黃秋嫻	7251-7257 7488-7492	邱俊憲	7203-7208 7454-7455
方信淵	7282-7288 7506	黃飛鳳	7224-7228 7469-7472
白喬茵	7370-7377 7563-7567	李喬如	7142-7147
陳善慧	7169-7175 7435-7437	陳美雅	7302-7307 7516-7519
李柏毅	7234-7237 7475	簡煥宗	7198-7203 7450-7453
陳麗珍	7238-7241 7476-7483	黃柏霖	7189-7192 7447
黃文志	7278-7281 7504-7505	黃香菽	7331-7337

附 錄（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博洋	7192-7198 7448-7449	張漢忠	7315-7318 7530-7534
鄭孟洳	7148-7153 7420	鄭安秝	7357-7362 7550-7553
何權峰	7325-7330 7538-7542	鄭光峰	7133-7141 7418-7419
許采蓁	7614-7616	陳麗娜	7258-7264 7493-7494
黃文益	7310-7315	曾麗燕	7412-7417 7611-7613
湯詠瑜	7215-7219 7458-7460	蔡武宏	7342-7347
郭建盟	7247-7251 7486-7487 7520-7529	李順進	7175-7181 7438-7440
黃 捷	7242-7247 7308-7310 7484-7485	吳銘賜	7364-7370 7559-7562
鍾易仲	7337-7342	黃彥毓	7296-7299 7510-7512
李雅靜	7264-7269 7495-7497	李雨庭	7228-7233 7473-7474
劉德林	7162-7169 7429-7434	邱于軒	7404-7412 7594-7610
陳慧文	7377-7380 7568	王耀裕	7385-7390 7571-7583
林智鴻	7381-7385 7569-7570	高忠德	7209-7215 7456-7457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7888-7892		黃文志	7731-7734	
林富寶	7714-7719		李雅芬	7880-7887	
林義迪	7725-7730		李雅慧	7893-7896	
朱信強	7734-7740		陳玫娟	7903-7906 7920-7921	
李亞築	7858-7863		邱俊憲	7681-7685	
陳明澤	7802-7805		黃飛鳳	7649-7657	
宋立彬	7740-7746		李喬如	7823-7827	
黃秋嫻	7710-7714		陳美雅	7805-7814 7915	
方信淵	7619-7626		簡煥宗	7676-7681	
白喬茵	7686-7691		黃柏霖	7786-7790	
陳善慧	7864-7869		黃香菽	7751-7756	
李柏毅	7702-7705		張博洋	7767-7772 7841-7844	
陳麗珍	7763-7767		鄭孟洳	7696-7701	

附 錄（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何權峰	7876-7880	鄭光峰	7827-7832
黃文益	7853-7858 7918-7919	陳麗娜	7670-7676
湯詠瑜	7720-7724 7913	曾麗燕	7869-7873
郭建盟	7706-7710 7911-7912	蔡武宏	7626-7632
黃 捷	7832-7837	李順進	7844-7848
鍾易仲	7641-7649	黃彥毓	7746-7751
李雅靜	7757-7762 7914	邱于軒	7773-7785
劉德林	7814-7823 7916	王耀裕	7691-7696 7907-7910
陳慧文	7849-7852 7917	王義雄	7657-7663
林智鴻	7791-7795	陳幸富	7795-7801
張漢忠	7873-7875	高忠德	7632-7641 7837-7840
鄭安秝	7897-7902	范織欽	7663-7669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8201-8202		黃文志	8080-8084	
林富寶	8046-8051	8237	李眉蓁	8118-8122	
林義迪	8009-8016	8230	李雅芬	8184-8191	
朱信強	8178-8184	8251	李雅慧	8210-8214	
陳明澤	8140-8144	8246	陳玫娟	8203-8209	8252
宋立彬	8026-8034	8232	邱俊憲	8094-8099	
黃秋嫻	7969-7974	8226	黃飛鳳	8075-8080	
林志誠	8020-8026		李喬如	8085-8088	
方信淵	8001-8009	8228-8229	陳美雅	7929-7939	8220
白喬茵	8169-8177	8250	簡煥宗	7997-8001	
陳善慧	8154-8159	8248	蔡金晏	8035-8036	8233-8235
李柏毅	8016-8019	8231	黃柏霖	7988-7992	8227
陳麗珍	8215-8219	8253	黃香菽	8122-8129	8242-8243

附 錄（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博洋	7992-7997	張漢忠	8160-8163
鄭孟洳	8061-8066	鄭安秝	8144-8151 8247
何權峰	8137-8140 8245	鄭光峰	8066-8075
許采蓁	8104-8109	陳麗娜	8037-8046 8236
黃文益	8088-8093 8239	曾麗燕	8196-8201
湯詠瑜	8163-8168 8249	蔡武宏	8129-8136 8244
郭建盟	7923-7929	李順進	8113-8118 8241
黃紹庭	7946-7955	黃彥毓	7956-7960 8223
黃 捷	8051-8055 8238	邱于軒	7974-7987
鍾易仲	8191-8196	王耀裕	7960-7967 8224-8225
李雅靜	7940-7946 8221-8222	高忠德	8099-8104 8240
林智鴻	8056-8061	范織欽	8109-8113

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8426-8431 8696-8700	黃文志	8396-8400 8660-8666
林富寶	8328-8333 8608-8610	李眉蓁	8516-8520 8784-8785
林義迪	8400-8407 8667-8672	李雅芬	8291-8301 8583-8591
朱信強	8455-8460 8728-8732	李雅慧	8493-8497 8764-8767
李亞築	8368-8376 8637-8642	陳玫娟	8538-8543 8797-8804
陳明澤	8460-8464 8733-8741	邱俊憲	8323-8328 8605-8607
宋立彬	8275-8285 8574-8580	黃飛鳳	8413-8420 8679-8691
黃秋嫻	8544-8548 8805-8813	李喬如	8464-8468 8742
方信淵	8317-8322 8602-8604	陳美雅	8549-8556 8814-8826
白喬茵	8262-8270 8566-8569	簡煥宗	8255-8261 8557-8565
陳善慧	8362-8367 8627-8636	黃柏霖	8285-8291 8581-8582
李柏毅	8357-8361 8621-8626	黃香菽	8509-8516 8778-8783
陳麗珍	8475-8480 8747-8754	張博洋	8384-8389 8647-8650

附 錄（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孟洳	8338-8343 8611-8613	張漢忠	8535-8537 8794-8796
何權峰	8497-8504 8768-8773	鄭安秝	8480-8486 8755-8760
許采蓁	8440-8444 8704-8706	鄭光峰	8352-8357 8618-8620
黃文益	8488-8493 8761-8763	陳麗娜	8302-8310 8592-8594
湯詠瑜	8407-8413 8673-8678	蔡武宏	8520-8522 8786
郭建盟	8333-8337	黃彥毓	8421-8426 8692-8695
黃 捷	8390-8395 8651-8659	李雨庭	8504-8509 8774-8777
鍾易仲	8522-8534 8787-8793	邱于軒	8376-8384 8643-8646
李雅靜	8468-8475 8743-8746	王耀裕	8449-8455 8716-8727
劉德林	8343-8351 8614-8617	高忠德	8310-8316 8595-8601
陳慧文	8270-8274 8570-8573	范織欽	8444-8449 8707-8715
林智鴻	8432-8440 8701-8703		

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9046-9051 9281-9284	陳麗珍	9124-9128 9321-9323
林富寶	8839-8845 9139-9142	李眉蓁	8943-8947 9209-9210
林義迪	8833-8839 9133-9138	李雅芬	9100-9106 9307-9310
朱信強	8860-8867 9152-9156	李雅慧	9007-9012 9254-9257
李亞築	8954-8959 9216-9223	陳玫娟	9055-9064 9286-9287
陳明澤	8980-8984 9233-9235	張勝富	8852-8860 9150-9151
宋立彬	8907-8913 9179-9183	邱俊憲	8992-8996 9241-9245
黃秋嫻	8925-8931 9194-9200	黃飛鳳	8918-8924 9188-9193
方信淵	8887-8894 9169-9170	李喬如	9086-9089 9301
陸淑美	8845-8852 9143-9149	陳美雅	9023-9028 9266-9271
白喬茵	9041-9046 9278-9280	簡煥宗	8932-8936 9201-9204
陳善慧	9112-9117 9314-9317	蔡金晏	9089-9094 9302-9305
李柏毅	8913-8917 9184-9187	黃柏霖	8875-8879 9162-9164

附 錄（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黃香菽	8894-8901 9171-9174	張漢忠	8827-8832 9129-9132
張博洋	8901-8907 9175-9178	鄭安秝	9064-9072 9288-9290
鄭孟洳	8984-8991 9236-9240	鄭光峰	8937-8943 9205-9208
何權峰	9002-9007 9248-9253	陳麗娜	8947-8953 9211-9215
黃文益	9118-9123 9318-9320	曾麗燕	9051-9055 9285
湯詠瑜	9018-9022 9263-9265	李順進	8966-8971 9227-9229
郭建盟	8879-8882 9165-9166	黃彥毓	8960-8966 9224-9226
黃 捷	8883-8887 9167-9168	邱于軒	9028-9035 9272-9275
鍾易仲	9094-9099 9306	王耀裕	9079-9085 9295-9300
李雅靜	9106-9111 9311-9313	陳幸富	8868-8875 9157-9161
劉德林	8972-8979 9230-9232	高忠德	9073-9079 9291-9294
陳慧文	9035-9040 9276-9277	范織欽	9012-9018 9258-9262
林智鴻	8997-9002 9246-9247		

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富寶	9484-9492		黃文志	9421-9426	
林義迪	9409-9416		李眉蓁	9456-9462	
朱信強	9504-9511		李雅芬	9591-9601	
李亞築	9371-9382 9662		李雅慧	9607-9611	
宋立彬	9511-9521 9678-9679		陳玫娟	9637-9643 9651-9655	
黃秋嫻	9466-9472 9667-9670		邱俊憲	9347-9352	
林志誠	9497-9503 9673-9677		黃飛鳳	9472-9478 9703	
方信淵	9442-9451		陳美雅	9612-9617 9685-9695	
白喬茵	9565-9571		簡煥宗	9395-9401	
陳善慧	9617-9622		黃柏霖	9383-9389	
李柏毅	9416-9420		黃香菽	9361-9371 9661	
陳麗珍	9533-9538 9682		張博洋	9331-9338 9601-9605	

附 錄（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鄭孟洳	9427-9434 9632-9637 9664-9666	張漢忠	9622-9626
何權峰	9340-9346 9657	鄭安秣	9643-9650 9696-9699
許采蓁	9560-9564	鄭光峰	9555-9560
黃文益	9572-9577 9683	陳麗娜	9389-9394
湯詠瑜	9451-9455	曾麗燕	9521-9527
郭建盟	9462-9466	李順進	9493-9497 9672
黃 捷	9325-9331	黃彥毓	9538-9543
鍾易仲	9435-9442	李雨庭	9354-9361 9658-9660
李雅靜	9402-9409 9663	邱于軒	9543-9554
劉德林	9578-9583 9684	王耀裕	9583-9591
陳慧文	9626-9631	高忠德	9478-9483 9671
林智鴻	9700-9702	范織欽	9527-9533 9680-9681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富寶	9775-9779	10105-10107	黃文志	9763-9765	10097-10099
林義迪	9832-9838	10141-10148	李雅芬	9937-9945	10249-10254
朱信強	9907-9913	10223-10226	李雅慧	9726-9731	10055-10058
李亞築	9971-9978	10273-10279	陳玫娟	9967-9971	10266-10272
黃明太	9742-9745	10074-10076	江瑞鴻	9737-9741	10070-10073
陳明澤	10022-10026	10318-10321	張勝富	9979-9982	10280-10284
宋立彬	9931-9937	10245-10248	邱俊憲	9756-9762	10011-10014 10085-10096 10311
黃秋嫻	9795-9798	10120-10121	黃飛鳳	9780-9783	10108-10110
林志誠	9719-9726	10050-10054	陳美雅	9884-9891	10201-10211
白喬茵	9856-9865	10170-10171	簡煥宗	9996-10000	10300-10304
陳善慧	9865-9869	10172-10187	蔡金晏	9783-9790	10111-10115
李柏毅	9765-9770	10100-10102	黃柏霖	9770-9775	10103-10104
陳麗珍	9732-9737	10059-10069	黃香菽	9925-9931	10239-10244

附 錄（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博洋	9899-9905 10014-10017 10219-10222	張漢忠	9891-9894 10212-10215
鄭孟洳	9849-9856 10157-10169 10312-10317	鄭安秝	9945-9952 10255-10260
何權峰	9870-9875 10188-10194	鄭光峰	9876-9884 10195-10200
許采蓁	9712-9719 10044-10049	陳麗娜	9818-9824 10129-10134
黃文益	9838-9844 10149-10152	曾麗燕	9953-9958 10261-10264
湯詠瑜	9705-9712 10039-10043	蔡武宏	9959-9966 10265
郭建盟	9790-9794 10116-10119	黃彥毓	10007-10010 10308-10310
黃 捷	9919-9924 10233-10238	李雨庭	9914-9918 10227-10232
鍾易仲	9990-9996 10294-10299	邱于軒	9799-9817 10036-10038 10122-10128 10326-10327
李雅靜	10001-10007 10018-10021 10305-10307	王耀裕	9983-9989 10285-10293
劉德林	10026-10036 10322-10325	黃天煌	9746-9750 10077-10078
陳慧文	9844-9848 10153-10156	高忠德	9825-9832 10135-10140
林智鴻	9750-9756 10079-10084	范織欽	9895-9899 10216-10218

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富寶	10407-10414	李眉蓁	10361-10367
林義迪	10432-10437	李雅芬	10474-10481
朱信強	10523-10529 10654-10655	李雅慧	10481-10485
李亞築	10604-10612	陳玫娟	10596-10604
陳明澤	10373-10378 10651	江瑞鴻	10508-10512
宋立彬	10492-10501	邱俊憲	10397-10401
黃秋嫻	10470-10474	黃飛鳳	10501-10508 10660-10661
方信淵	10426-10432	李喬如	10393-10396
白喬茵	10543-10550	陳美雅	10630-10637
陳善慧	10448-10455	簡煥宗	10402-10407
李柏毅	10329-10334 10649-10650	蔡金晏	10578-10586
陳麗珍	10592-10596	黃柏霖	10486-10492
黃文志	10349-10354	黃香菽	10561-10568 10657

附 錄（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博洋	10456-10461	張漢忠	10624-10630
鄭孟洳	10420-10426	鄭安秝	10354-10361
何權峰	10554-10560	鄭光峰	10519-10523 10653
許采蓁	10550-10554	陳麗娜	10334-10342
黃文益	10378-10386	曾麗燕	10367-10373
湯詠瑜	10437-10441	蔡武宏	10586-10591
郭建盟	10414-10420	李順進	10568-10572
黃 捷	10462-10469	吳銘賜	10343-10349
鍾易仲	10618-10624	黃彥毓	10612-10618
李雅靜	10529-10536	邱于軒	10637-10648 10658-10659
劉德林	10442-10448	王耀裕	10537-10542 10656
陳慧文	10573-10577	高忠德	10513-10518 10652
林智鴻	10388-10393		

附 錄（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陳明澤	10711-10713	黃柏霖	10680-10685
黃秋嫻	10744-10747	張博洋	10715-10719
方信淵	10707-10710	鄭孟洳	10696-10698
陳善慧	10727-10731	黃文益	10663-10667
黃文志	10678-10680	湯詠瑜	10703-10706
李眉蓁	10671-10674	郭建盟	10719-10722
陳玫娟	10723-10727	黃 捷	10731-10734
黃飛鳳	10689-10692	鍾易仲	10685-10688
陳美雅	10735-10741	李雅靜	10747-10752

附 錄（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智鴻	10692-10695	陳麗娜	10667-10670
張漢忠	10713-10715	李順進	10741-10743
鄭安秝	10674-10677	王耀裕	10699-10702

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11284-11298	11897-11900	陳麗珍	11313-11326	11901-11910
林富寶	10859-10874	11767-11773	黃文志	11272-11282	11893-11896
林義迪	11199-11215	11873-11876	李眉蓁	11536-11550	11700-11701 11704-11709 11712 11714 11963 12012-12013
朱信強	10800-10816	11736-11739	李雅芬	11140-11161	11853-11860
李亞築	11714-11727	12005-12011	李雅慧	11510-11523	11950-11955
黃明太	11216-11228	11877-11878	陳玫娟	10904-10921	11780-11784
陳明澤	10955-10968	11792-11795	江瑞鴻	11071-11082	11844
宋立彬	11161-11184	11861-11866	吳利成	11009-11025	11812-11817
黃秋嫻	11585-11597	11980-11982	張勝富	11406-11422	11928-11929
林志誠	11659-11676	11996-11999	邱俊憲	11422-11439	11930-11934
方信淵	11326-11344	11911-11914	黃飛鳳	10993-11008	11810-11811
陸淑美	11688-11700	12004	李喬如	11186-11199	11867-11872
白喬茵	11620-11643	11987-11993	陳美雅	11598-11619	11983-11986
陳善慧	10835-10847	11749-11756	簡煥宗	11419-11510	11948-11949
李柏毅	11026-11038	11818-11821	蔡金晏	11102-11119	11849-11850

附 錄 (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黃柏霖	10890-10903 11779	鄭安秝	11254-11271 11889-11892
黃香菽	11119-11139 11851-11852	鄭光峰	11061-11071 11843
張博洋	11228-11243 11879-11884	陳麗娜	11375-11391 11922-11924
鄭孟洳	11643-11658 11994-11995	曾麗燕	10968-10977 11796-11801
何權峰	11299-11313	蔡武宏	11244-11254 11885-11888
許采蓁	11392-11406 11925-11927	李順進	11561-11571 11970
黃文益	11523-11535 11956-11962	吳銘賜	11358-11375 11918-11921
湯詠瑜	10978-10993 11802-11809	黃彥毓	11345-11356 11915-11916
郭建盟	10768-10779	李雨庭	10875-10890 11774-11778
黃紹庭	10779-10799 11735	邱于軒	10922-10942 11785-11788
黃 捷	11571-11584 11971-11979	王耀裕	11476-11491 11943-11947
鍾易仲	11083-11102 11702-11705 11707-11713 11845-11848 12013	黃天煌	11550-11561 11964-11969
李雅靜	11440-11456 11935-11939	王義雄	11038-11051 11822-11834
劉德林	11457-11475 11940-11942	陳幸富	10817-10835 11740-11748
陳慧文	11052-11060 11835-11842	高忠德	10942-10955 11789-11791 11917
林智鴻	10755-10768 11728-11734	范織欽	10848-10859 11757-11766
張漢忠	11677-11688 12000-12003		

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曾俊傑	12258 12382 12555-12556 12600 12684-12685 12760 12889-12891 12953 13031-13035 13165-13167 13318-13320 13449-13450 13471 13559 13660-13661 13677 13805-13812 13864-13865 14058-14061 14181-14183	宋立彬	12265-12266 12280 13007-13008 13055 13082 13249-13250 13894-13912
林義迪	12366 13044-13045 13110 13194-13195 13391-13392	黃秋嫻	12369-12378 12706-12709 12922-12932 13046-13048 13050 13054 13068 13078 13369-13390 13432-13435 13576-13577 13676 14158-14180
朱信強	12191 12478 12682-12683 12958 13030 13192-13193 13316-13317 13425-13426 13484 14042-14043	林志誠	13236-13237 13878-13880
李亞築	12322-12323 12379 13023-13024 13293 13983-13991	方信淵	12324 12421-12422 12567 12669 12786 12957 13006 13177-13178 13227-13228 13294-13296 14013-14016 13540 13827-13830
陳明澤	12483-12484 13021 13327-13328 13961-13963 14072	陸淑美	13148-13149 13765-13778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白喬茵	12423 12491 12581-12584 12724-12725 12896-12901 12943-12944 13117-13124 13338-13343 13704-13706 14092-14099	李雅芬	12383 12496-12498 12532-12533 12565-12566 12712-12715 12761-12768 12936 12941-12942 12993-12996 13051-13053 13168-13175 13234-13235 13513-13514 13590-13592 13638-13639 14184-14190
陳善慧	12349-12351 12486-12490 12557-12558 12690-12693 12892-12895 13037-13041 13336-13337 13429-13430 13454-13455 13624-13625 14083-14091	李雅慧	12748-12749 12990 13208-13209 13313-13314 13468 13504-13507 13783-13784 13863 14036
李柏毅	12455-12458 12663-12668 12852-12859 13020 13090-13091 13568 13269-13270 13413-13416 13440-13441 13630-13631 13949-13959	陳玫娟	12225-12227 12262 12416-12417 12429-12432 12593-12599 12616 12992 12752-12759 13151-13154 13210 13230-13231 13508-13509 13535 13800-13802
陳麗珍	12384 12464-12469 12750-12751 12866 13025-13026 13146-13147 13297 14017-14020	江瑞鴻	12345-12346 12716 13649-13650 13680-13683 13942-13943
黃文志	12340-12342 12479 12553-12554 12551-12554 12884-12888 13093-13094 13427-13428 13447-13448 13586-13587 14048-14054	吳利成	12219-12224 12259-12261 12986-12989 13144-13145 13756-13764
李眉蓁	12317-12318 13972-13974 14073	張勝富	12256-12257 12347-12348 12442-12443 12485 13002-13005 13156-13160 13331-13335 13452-13453 13483 13493-13494 13826 14079-14082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邱俊憲	12201-12208 12343-12344 12402-12403 12408-12409 12424-12425 12480-12482 12585-12587 12686-12687 12732-12737 12739-12741 12961-12969 13036 13125-13133 13198-13203 13222-13223 13321-13326 13451 13560-13561 13608-13611 13662-13668 13707 14062-14069	黃香菽	12319 12459-12463 12721 12862-12863 13111-13112 13456-13457 13652-13653 13695-13702 13975-13976 14070-14071
黃飛鳳	12307-12311 12662 12848-12851 13018-13019 13083-13089 13155 13407-13412 13551-13553 13581 13602-13603 13792-13799 13945-13948	張博洋	12199-12200 12315-12316 12391-12395 12576-12580 12722-12723 12860-12861 13113-13116 13196-13197 13219-13221 13703 13964-13968 13287-13290 13485-13488 13554-13556 13604-13605
陳美雅	12228-12229 12769-12774 12880-12883 13563-13566 13626 13669-13670 13813-13815 14044-14047	鄭孟洳	12212-12218 12414-12415 12592 12617-12622 12688-12689 13140-13143 12745-12747 12937-12938 12949-12952 12985 13204-13207 13329-13330 13614-13623 13749-13755 14074-14078
簡煥宗	12267-12279 12449-12451 12534-12537 12641-12650 12817-12826 13009-13010 13056-13057 13079-13081 13241-13248 13395-13396 13436 13543-13544 13593-13594 13642-13643 13884-13893 13920	何權峰	12230-12237 12405-12406 12433 12601-12607 12775-12785 13022 12864-12865 13066-13067 13224-13226 13292 13418-13421 13442-13446 13538-13539 13606-13607 13654-13659 13823-13825 13977-1398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采蓁	12352-12354 12389-12390 12492-12493 12559-12564 12674-12681 12694-12695 12902-12911 13344-13347 13569-13572 13588-13589 13632-13633 13673-13674 14030	鍾易仲	12312 12320-12321 13271-13286 13469-13470 13651 13785-13790 13960
黃文益	13176 13567 13816-13822	李雅靜	12189-12190 12412-12413 12494-12495 12590-12591 13095-13096 13229 13268 13640-13641 13944 14157
湯詠瑜	12197-12198 12263-12264 12281-12287 12446-12448 12499 12626-12640 12657 12719-12720 12807-12816 13071-13074 13104-13109 13217-13218 13238-13240 13515-13516 13545 13562 13580 13612-13613 13646 13881-13883	劉德林	13102-13103 14191
郭建盟	12367 12702-12705 12933-12935 13069-13070 13393-13394 14150-14156	陳慧文	12243-12254 12329-12339 12396-12399 12418-12420 12435 12444-12445 12608-12615 12787-12800 12874-12877 12954-12955 12997-13000 13179-13186 13211-13214 13305-13312 13423-13424 13474-13480 13519-13524 13541-13542 13557-13558 13831-13832 14032-14035
黃 捷	12298-12306 12549-12550 12660-12661 12842-12847 13017 13260-13267 13398-13406 13549-13550 13600-13601 13925-13941	林智鴻	12327-12328 12472-12477 12670-12673 12742-12743 12867-12872 13028 13134-13135 13298-13303 13463-13465 13529-13530 13711-13712 14021-14029 14192-14223

附 錄 (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張漢忠	12195-12196 12572-12577 12717-12718 12959-12960 13011 13161-13164 13232-13233 13251 13510-13512 13536-13537 13685-13694 13803-13804 13869-13877 13914-13915	蔡武宏	12209-12210 12410-12411 12427 12738 13489-13490 13708-13710
鄭安秭	12255 12356-12365 12380 12385-12386 12407 12437-12441 12526-12531 12696-12701 12710-12711 12801-12806 12912-12921 12956 13001 13075-13077 13187-13191 13215-13216 13348-13368 13458-13461 13481-13482 13491-13492 13525-13528 13573-13575 13634-13637 13671-13672 13675 13833-13861 13992-14012 14100-14143	李順進	12387-12388 12547-12548 12545-12548 12568-12571 13256-13257 13678-13679 13921
鄭光峰	12238-12242 13472-13473 13517-13518	吳銘賜	12192-12193
陳麗娜	12991 13150 13779-13782 13791 14055-14057	黃彥毓	12288-12290 12452-12454 12538-12540 12651-12656 12658-12659 12827-12832 13012 13252-13255 13437-13439 13578-13579 13644-13645 13916-13919
曾麗燕	12194 12835-12841 13015-13016 13099-13101 13462 13546-13548 13599 13647-13648 13684 13922-13924	李雨庭	12470-12471 12878-12879 13042-13043 13431 13627-13629 14144-14149

附 錄（議員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邱于軒	12211 12588-12589 12623 12744 12970-12975 13136 13466 13502-13503 13531-13534 13713-13731 13862	陳幸富	12404 12428 12515-12525 12543-12544 12624-12625 12873 12981-12984 13029 13139 13304 13422 13748 14031
王耀裕	12381 12976-12980 13049 13315 13467 13582-13585 13732-13747 14037-14041	高忠德	12508-12514 13092 13291 13417 13969-13971
黃天煌	13866-13868 13913	范織欽	12400-12401 12500-12505 12541-12542 12726-12731 12833-12834 12939-12940 12945-12948 13013-13014 13058-13063 13495-13501 13595-13596
王義雄	12291-12297 12506-12507 13027 13064-13065 13097-13098 13137-13138 13258-13259 13397 13597-13598		

十六、第 4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林富寶	林義迪	朱信強	李亞築	黃明明	陳立彬	黃秋嫻	林志誠	方信淵	陸淑美	白喬茵	陳善慧	李柏毅	陳麗珍	黃文志	李眉蓁	李雅慧	陳玫瑰	江瑞鴻	吳利成	張勝富	邱俊憲	黃飛鳳	李喬如	陳美雅	簡煥宗	蔡金晏	黃柏霖	黃香菽	康裕成	張博洋		
	成立大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鄭	何	曾	許	黃	湯	郭	黃	黃	鍾	李	劉	陳	林	張	鄭	陳	鄭	陳	曾	蔡	李	吳	黃	李	邱	王	黃	王	陳	高	范		
		孟	權	俊	采	文	詠	建	紹		易	雅	德	慧	智	漢	安	致	光	麗	麗	武	順	銘	彥	雨	于	耀	天	義	幸	忠	織		
	如	峰	傑	蔡	益	瑜	盟	庭	捷	仲	靜	林	文	鴻	忠	秭	中	峰	娜	燕	宏	進	賜	毓	庭	軒	裕	煌	雄	富	德	欽			
成立大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十七、第4屆第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康	曾	林	林	朱	李	黃	陳	宋	黃	林	方	陸	白	陳	李	陳	黃	李	李	李	陳	江	吳	張	邱	黃	李	陳	簡	蔡	黃	黃		
		裕	俊	富	義	信	亞	明	明	立	秋	志	信	淑	喬	善	柏	麗	文	眉	雅	雅	玫	瑞	利	勝	俊	飛	喬	美	煥	金	柏	香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9	9	9	9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4	9	9	9	9		
	請假					4													1										5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張	鄭	何	許	黃	湯	郭	黃	黃	鍾	李	劉	陳	林	張	鄭	陳	鄭	陳	曾	蔡	李	吳	黃	李	邱	王	黃	王	陳	高	范	
		博	孟	權	采	文	詠	建	紹	易	雅	德	慧	智	漢	安	致	光	麗	麗	武	順	銘	彥	雨	于	耀	天	義	幸	忠	織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出席	9	9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8	9	9	6	9	9	9	9	9	9	7	9	9	
	請假			2																1		3								2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康裕成	曾俊傑	林富寶	林義迪	朱信強	李亞築	黃明太	陳明澤	宋立彬	黃秋嫻	林志誠	方信淵	陸淑美	白喬茵	陳善慧	李柏毅	陳麗珍	黃文志	李眉芬	李雅慧	陳玫娟	江瑞鴻	吳利成	張勝富	邱俊憲	黃飛鳳	李喬如	陳美雅	簡煥宗	蔡金晏	黃柏霖	黃香菽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9	9	9	9	9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請假						2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張	鄭	何	許	黃	湯	郭	黃	黃	鍾	李	劉	陳	林	張	鄭	陳	鄭	陳	曾	蔡	李	吳	黃	李	邱	王	黃	王	陳	高	范	
		博	孟	權	采	文	詠	建	紹	易	雅	德	慧	智	漢	安	致	光	麗	麗	武	順	銘	彥	雨	于	耀	天	義	幸	忠	織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出席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8	9	9	9	9	9	9	9	9	4	9	7	9	8	9	9		
	請假		1														1									5	2	1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康	曾	林	林	朱	李	黃	陳	宋	黃	林	方	陸	白	陳	李	陳	黃	李	李	李	陳	江	吳	張	邱	黃	李	陳	簡	蔡	黃	黃	
		裕	俊	富	義	信	亞	明	明	立	秋	志	信	淑	喬	善	柏	麗	文	眉	雅	雅	玫	瑞	利	勝	俊	飛	喬	美	煥	金	柏	香	
預會	備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張博洋	鄭孟洳	何權峰	許采蓁	黃文益	湯詠瑜	郭建盟	黃紹庭	黃捷	鍾仲	李雅靜	劉德林	陳慧文	林智鴻	張漢忠	鄭安林	陳致中	鄭光峰	陳麗娜	曾麗武	蔡宏進	李順賜	吳銘彥	黃雨庭	李于軒	邱耀裕	王天煌	黃義雄	王幸富	陳忠德	高忠德	范織欽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康裕成	曾俊傑	林富寶	林義迪	朱信強	李亞築	黃明太	陳明澤	宋立彬	黃秋嫻	林志誠	方信淵	陸淑美	白喬茵	陳善慧	李柏毅	陳麗珍	黃文志	李眉芬	李雅慧	李雅娟	陳玫瑰	江瑞鴻	吳利成	張勝富	邱俊憲	黃飛鳳	李喬如	陳美雅	簡煥宗	蔡金晏	黃柏霖	黃香菽
第17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8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9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0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1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2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3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4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5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6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7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8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29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0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1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2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3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4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5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6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張博洋	鄭孟洳	何權峰	許采文	黃文詠	湯建瑜	郭建庭	黃紹捷	黃易仲	鍾雅靜	李德林	劉慧文	陳智鴻	張漢忠	鄭安秝	陳致中	鄭光峰	陳麗娜	曾麗燕	蔡宏進	李順賜	吳銘彥	黃雨庭	李于軒	邱耀裕	王天煌	黃義雄	王幸富	陳忠德	高忠欽	范織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錄 (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議名稱	姓名	康	曾	林	林	朱	李	黃	陳	宋	黃	林	方	陸	白	陳	李	陳	黃	李	李	李	陳	江	吳	張	邱	黃	李	陳	簡	蔡	黃	黃	
		裕	俊	富	義	信	亞	明	明	立	秋	志	信	淑	喬	善	柏	麗	文	眉	雅	雅	玫	瑞	利	勝	俊	飛	喬	美	煥	金	柏	香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出席	45	44	47	47	42	47	34	47	46	47	44	47	47	46	47	45	47	47	46	47	42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35	47	47		
	請假		3		5	13			1	3			1	2		1		5											12						
	病假																																		
	公差	2																																	
	公假																																		
	喪假 事假																																		

附 錄（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公差 □公假 ▽喪假 §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張博洋	鄭孟洳	何權峰	許采文	黃文詠	湯建瑜	郭紹庭	黃捷	黃仲	鍾雅靜	李德林	劉慧文	陳智鴻	林漢忠	張安秝	鄭致中	陳光麗	鄭麗麗	曾武宏	蔡順賜	李銘彥	吳雨庭	黃于軒	李耀裕	王天煌	王義雄	陳幸富	高忠德	范織欽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出席	47	47	47	42	47	42	47	47	45	47	41	47	47	47	46	4	47	47	46	47	46	42	47	45	46	47	41	47	42	45	47
	請假				2		1				6				1			1		1	5		2	1		6		5	2			
	病假				3		2																									
	公差																															
	公假						2			2																						
	喪假																															
	事假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4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6-6)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至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
(6-6) 高雄市議會編印